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1 期



5136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三、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就「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及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0 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 130 ）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1 ～ 16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八、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16 案……（ 161 ～ 266 ）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公聽會　召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67 ～ 362 ）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召開「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363 ～ 438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范雲等22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賴品妤等24人、委員林宜瑾等25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3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

草案」……（ 439 ～ 460 ）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21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22人、委員王美惠等22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椒華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61 ～ 466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22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1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67 ～ 490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6人

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491 ～ 494）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三、「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四、「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案……（495 ～ 508）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17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委員林宜瑾等17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7人及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09 ～ 5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21 ～ 532）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培瑜　林宜瑾　鄭正鈐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張其祿　陳秀寶　鄭麗文　陳靜敏　吳思瑤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貴敏　鍾佳濱　游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瓔　蘇巧慧　陳椒華　孔文吉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何欣純　張育美　林德福　廖國棟 Sufin．Siluko　郭國文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

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簡任技正	黃綉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科長	陳慶儒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處長	黃世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門委員	蘇宏盛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鄭惠月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科長	許嘉緯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科長	郭貞君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科長	溫渭洲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劉旭峯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江雅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陳智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	劉起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林熙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張瑞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黃偉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謝秀純
交通部總務司簡任秘書	黃其銓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主　　席：張召集委員其祿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或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6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一)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陳培瑜、林宜瑾、張廖萬堅、張其祿、黃國書、陳靜敏、吳思瑤、范雲、楊瓊瓔、游毓蘭、陳秀寶、鄭正鈐、郭國文、陳椒華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 案，除第(五)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餘均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就「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大院進行 112 年度公務預算解凍報告，依據大院對本會年度歲出預算的審查決議，應提出 3 項書面報告，均已完成並函報大院。

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就本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以下謹就委員關切的重要議題區分為行政管理精進作為等五個主題進行報告，細節部分敬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在行政管理方面，首先是性平意識的提升，本會在今年 3 月 1 日已經修正發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同時加強性平及性騷的教育訓練及申訴管道，有效保障職場安全。

本所核能研究所的陞遷作業，經本會調查以及外部專家學者的審查，陳情所指的同仁陞遷均符合規定，另依專家學者的建議，修訂現有規定，增加違反學倫處分條款，同時加強教育宣導，以確保陞遷作業的公平及公正性。

原能會負責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制，有關核廢處置的計畫，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先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方案，並積極展開社會溝通作業，另本會持續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進行蘭嶼貯存場的遷場整備作業，同時嚴格監督貯存場，以確保蘭嶼的環境輻射安全。

本會針對核一、核二廠乾貯設施定期執行專案檢查，並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及環團辦理乾貯訪查活動，讓民眾瞭解各項乾貯工作的辦理情形，另外也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的溝通，以利推展乾式貯存計畫。

有關大院委員關切國際新能源的核能技術發展情形，國際間持續研發新一代反應器，包括小型模組化反應器 SMR 核融合等，均尚處於技術發展階段，本會核能研究所將積極與國內外的研究機構進行技術交流及合作，同時也會對於安全管制法規進行資訊蒐集及研析。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規劃將進行全方位的海域監測及擴散預警作業，不僅做好日本含氚廢水排放的因應準備作業，未來亦可防範中國大陸沿海核電廠發生事故的影響，達成科技防災的目標，為國人的安全及健康做好把關的工作，敬請委員支持。

核研所計畫將不再使用六氟化鈾運送至境外處置，感謝委員的支持，目前已完成各項前置準

備作業，全案預計明年底可完竣。在民眾溝通方面，原能會以社群媒體「輻務小站」以及實體線上科普展等多元的管道，持續與民眾互動，針對社會關注議題，召開全民參與委員會，以聽取各界意見。原能會持續辦理蘭嶼民眾參與環境平行監測，以及核電廠的說明會及民眾訪查活動，加強跟地方民眾的互動及溝通。

總結，本年度推展各項工作，對內精進並落實行政管理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及權益，對外嚴密安全管制推廣科普活動，擴大民眾參與以提升管制機關的公信力。以上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吳主任委員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感謝教文委員會安排國科會就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暨 112 年度主管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國科會在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方面，自 110 年起攜手跨部會整體規劃半導體科技與產業布局，推動 2025 年半導體計畫，以強化我國晶片製造、半導體人才及領先技術，110 年至 114 年投入 A 世代、化合物半導體等科研約 350 億元，進行技術研發設備與材料自主，並於半導體人才培育議題，由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共同擬定策略，投入科技計畫，促成半導體學院的形成。推動至今已獲四項初步成果—

第一，投入下世代半導體基礎研究培育優秀科研人才：國科會全力助攻半導體技術發展，110 年至 112 年培育 1,100 位碩博士半導體人才。亮點方面包括臺大研究奈米片電晶體，我國學生首次榮獲 2022 年 IEDM 國際會議最佳學生論文獎；陽明交大與日本名古屋大學進行半導體短期交換學生，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第二，布局 7 奈米先進製程為產業培育高階碩博人才：國研院半導體中心與台積電合作，引進世界第一套可與業界技術接軌的 16 奈米晶片設計訓練套件，並於今（112）年起提供 7 奈米晶片製作服務與設計環境，協助碩博士生進行人工智慧、B5G／6G 學術研究；半導體中心臺南基地已於去年對外營運服務，提供 15 所大學、65 位教授團隊進駐研究。

第三，協助產業培育已就業人才技術精進：經濟部辦理在職高階人才養成學程，促成就學業超過 200 人；並培育 2,800 人次在職人才技術提升，協助 30 家以上半導體業者導入數位及跨域 2,300 人次；透過產學研合作，培育實務人才達 175 人。

第四，強化半導體國際合作與新創，吸引人才來臺：國科會去年與美國簽訂半導體晶片設計及製造合作備忘錄及執行協議，於今年鼓勵臺美學者在半導體領域進行學術合作及培育晶片設計人才。為擴大國際半導體人才培訓，國科會於今年規劃打造全球 IC 設計訓練基地，將培訓國際潛力學生來臺受訓、提供國際新創下線及驗證，前進國際開設課程擴大攬才；產業可透過據點獲得潛在國際人才，並藉此吸引國際資金來臺投資新創。

最後，在 112 年度中央總預算凍結部分，共計 6 案，凍結 1 億 6,550 萬元，包括國科會 5 案及南科管理局 1 案。其中委員關心議題包括：一、恢復科技顧問制度。二、國家太空中心轉型後的法制作業、國家火箭發射場的選址作業及太空人才培育等。三、國研院各中心執行績效、半導體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網絡強韌性、3R 專案推動辦公室之任務、科政中心的研究方向等等。

四、國輻中心提升自籌收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等。五、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子法進度等等。六、強化管理局資安應變機制、催收廠商欠繳租金等。上述 6 案凍結案，國科會均已依大院建議修正改進，懇請委員鼎力支持，同意動支預算，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任委員的口頭報告。

現在準備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7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陳培瑜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7 分）本席要請教國科會吳主委、原能會的劉副主委，兩位早安！我們今天的主題是來討論半導體人才的培育，半導體人才培育固然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對於台積電等等許多半導體公司而言，人才培育非常重要，但是穩定的供電是更重要的。以台積電為例，我們都知道台積電如果停電 1 個小時，整體的營收損失可能會高達 90 億元，所以也傳出台積電打算要自建小型核融合電廠，這樣的傳聞甚囂塵上，不曉得吳主委有沒有聽過這個傳聞？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台積電要建立小型的核融合電廠，我是沒有聽過。

萬委員美玲：你完全不知情，聽都沒聽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台積電沒有跟我有一些訊息的接觸。

萬委員美玲：台積電沒有跟你報告，是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萬委員美玲：這樣的說法已經傳得沸沸揚揚了，你沒聽過還滿奇怪的，所以有的時候可能有些資訊要多掌握一下，這也是很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謝謝！

萬委員美玲：我們來看，為什麼台積電會想到要做小型的核融合電廠？這非常明顯就是它很擔憂萬一將來缺電，對於現在的能源政策恐怕也是會有擔心的，所以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要去正視。如果你們完全沒聽過，今天本席特別提出來，可能吳主委要針對為什麼半導體業者包含台積電會有這麼大的擔心？甚至於要自建電廠，我想你要思考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問劉副主委，如果我們目前不考慮技術面，就現在的法規看來，民間可以自己建立小型的核融合電廠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第一個，按照電業法規定，只要是 20MW 以上核電廠都是要公營的，假如經濟部有特許的話，他們是可以建立的。不過我要補充報告一下，目前核融合還在實驗室的研究階段，未來應該還有很長遠的路，倒是小型模組化的核電廠是有的。

萬委員美玲：好，也就是說，按照你剛剛所說的電業法，如果經過向經濟部申請，符合現在的法令

規範，是可以跟原能會提出來興建的，對不對？在法令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經過經濟部核准以後，它當然要依照核管法與相關輻射防護、保護法……

萬委員美玲：是，這就是我剛才已經跟副主委有提過，程序上是這樣，我們有共識是沒有問題的。今天國科會與原能會都在這裡，我們應該要去看，到底為什麼台積電會這麼擔憂？讓他們自己也想出可能解決缺電的辦法，也就是說，我們要不要檢討一下？現在臺灣整個的能源政策是非常令人憂心的。

我想再請教一下主委，你認為未來在沒有核能的狀態下，我們要持續擴大發展半導體的產業，未來會不會有缺電的可能？你跟半導體業者有沒有一樣的擔心？

吳主任委員政忠：電當然是必須的，我也一直講，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是全世界半導體晶片的主要需求來源，未來的 10 年、20 年應該會成長很快。

萬委員美玲：是，所以有沒有缺電的可能？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二點，因為臺灣的環境限制，也不可能讓全世界的晶片都在臺灣製作，那麼我們會保障臺灣必須有的先進製程晶片量能，我想行政院、國科會及經濟部，對水電供應有密切在注意，事實上……

萬委員美玲：我再跟您補充，除了台積電之外，今天擔憂的其實並不是只有台積電，包括聯電創辦人曹興誠以及和碩童子賢董事長，他們都曾經在媒體上公開呼籲，因為公開呼籲就不必打電話特別跟您講，您應該有注意到啦！譬如小型核融合電廠是一個可以研究的方向，現在也有很多國家都積極投入小型核電廠的研發，主委認為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同步投入這樣的研發？

吳主任委員政忠：童子賢董事長是國科會的委員，他第一次就有提到了，我也回應，事實上，相關核能技術的發展，國科會及原能會會持續密切注意。事實上，核能科技有二個，二個是非常不一樣的，核融合是不太產生核廢料的，所謂的 SMR，它就是核分裂，還是一樣有核廢料的問題，這二個技術的發展，我想我們都密切在注意當中。

萬委員美玲：很好！主委，您講得很清楚，因為前幾天有看到我們鄭文燦副院長有提到，他就是提您剛剛說的這一段，但是講得不夠清楚，今天您算有補充出來，也就是我們現在整個技術的確是還沒有成熟，目前這個資料顯示，我們在 SMR 所使用的濃縮鈾不是那麼好開採，雖然安全係數好像是比較高，但是核廢料比較多，我們看到有一些文獻顯示在 SMR 產生的核廢料其實是比較少的，但其實這講的是二個，一個是核融合，一個是核分裂，核分裂是現行我們有在使用的，是這樣子嗎？但是核融合是我們目前完全沒有在研發的，是這樣嗎？你能不能再說清楚一點？

吳主任委員政忠：核融合事實上離可以真正使用還有 20、30 年的光景……

萬委員美玲：目前在研發的階段，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國內不叫核融合，叫高溫磁約束電漿研究，是有在處理，事實上，那個時間可能是 20、30 年之後，但是我們有前瞻在布局。所謂的 SMR（核分裂）是用輕水式的反應，我們目前大的核電廠是沸水式的反應，SMR 事實上還在發展，當然它最大的問題還是核廢料的議題。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但我想在這裡提醒，有很多相關的資料顯示，世界各國現在其實都有在努力的投入研發 SMR，目前我們看來政府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目標放在那裡，目前是不是比較不可能去投入研發？但是我必須要提醒，您剛剛有說到，這可能是 10 年、20 年，甚至於更久以後，如果我們現在世界各國都在做這樣的研究，相關的成果或是一些發現報告，我覺得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去掌握？因為我們也不知道未來是怎麼樣，萬一有一天當我們也需要去研發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慢人家非常非常久，不要說我們輸在起跑點，可能輸人家一大截，我覺得這樣子可能就不太好，所以今天的提醒是我覺得我們也要關注現在世界關於投入 SMR 研究的結果。

當然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人才培育真的非常的重要，但本席極度的憂心，當有一天真的我們沒有穩定電力的時候，我們的半導體都出走了，結果我們花那麼多的經費、心力培育了這麼多的人才，第一個、這些人才無用武之地，第二個、這些人才是不是都得出國成為臺勞，我覺得我們培育人才就是要留在臺灣，讓臺灣未來半導體產業有這些人可用，可是電的問題你們二位都要多加留意。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主委，您在 2 月 13 日有說到，駐美代表蕭美琴來國科會的時候有帶來了一個好像非常好的消息，就是先前延期舉辦的臺美科技合作會議 5 月份就要登場了，而且這一次是變成實體會議。因為你們有透露出這樣的訊息，所以我們就非常期待，現在已經是 5 月了，不曉得這樣的實體會議是什麼時候會召開？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和我當初講的沒有差別，是 5 月的中下旬。

萬委員美玲：5 月的中下旬。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包括美國……

萬委員美玲：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包括美國好幾個單位的代表都會過來。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是一個大事，不僅是我們臺美科技合作的一個大事，以及在外交上也都是一個大事，這也是在臺灣舉辦的第一屆臺美科技合作會議，我請教一下，哪一些人會過來？這個規模有多大？誰來率團？我們要討論的預計方向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人還沒有確定，但是單位已經確定了，包括 NSF、NIH、NIST（美國的的標準局），NOAA 也都會過來。

萬委員美玲：好，這次會議的重點能不能稍微提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我們國家發展的重點，包括半導體、所謂的 Cancer Research，還有一些氣象衛星資料，都有。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確定會在 5 月下旬的時候，大概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下旬，應該是 15 日之後。

萬委員美玲：就 15 日到 20 日之間。

吳主任委員政忠：差不多。

萬委員美玲：差不多，好，謝謝！我們非常期待這一次在臺灣的實體會議在臺灣，我覺得能夠為臺美雙方帶來很好的合作，並且有很好的成果，加油！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剛好有幾位委員到場，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先確認一下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請問在場的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謝謝。

接著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9 分）主委好！我想最近因為要總統大選，所以有候選人提到剛才萬美玲委員講的 SMR，就是小型核能模組的發電，他提到一縣市一 SMR 這個概念，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廖委員早！這個專業可能待會兒由劉副主委會補充……

張廖委員萬堅：你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 SMR 和所謂的核融合是二件事……

張廖委員萬堅：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核融合離商轉還……

張廖委員萬堅：有一段距離。

吳主任委員政忠：時間還很長，因為要 20、30 年，小型模組的 Reactors 事實上還是核分裂，一樣的核分裂……

張廖委員萬堅：會有核廢料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核廢料的問題，而且……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辦法處理。

吳主任委員政忠：電廠等於是要分散在各個地方，所以相關的社會問題會更多啦！

張廖委員萬堅：會更多。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請一下劉副主委，你也來回答。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有關 SMR，事實上，就是傳統的核電廠……

張廖委員萬堅：把它變小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把它變成比較小規模，而安全性提高……

張廖委員萬堅：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是還是會產生核廢料，當然也是還有核能的風險。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有核能的風險？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好，所以你對於這個政策的看法？整體來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這個是屬於能源政策，是經濟部可以去評估及決定的，原能會是安全主管

機關嘛……

張廖委員萬堅：一個核安的管制單位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就是對於使不使用核能是比較採……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對這個政策好像也有回應，說其實要蓋 SMR 前，還是要規劃好有關核廢的處置計畫，是不是這樣子？你們也有回應，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它確實還是會產生核廢料，甚至有些機型產生的會比傳統的還多，所以相關的應該先納入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這個階段對於國際上不管是 SMR 的應用或者核融合的研究，是處於蒐集資料、處於關切。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因為 SMR 基本上和傳統核電廠的技術應該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核能研究所有針對國際上 SMR 的相關發展情形進行研析、評估，這個也是得到國科會科專計畫的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好。

接下來我們再看，還有一個，這個可能和國科會的主委比較相關，我問你，現在要總統選舉，有候選人提到，如果有 8 萬個敵軍上岸，我們要用機器人。你認為這個可行性高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真正的機器人要到達那個境界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未來不敢講，因為事實上那個要很大的人工智慧應用……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現在有辦法量產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機器人要有一個腦，那個腦必須要和人……

張廖委員萬堅：好，國際上現在有沒有哪一個國家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還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還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沒有那麼厲害。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有沒有能力這樣做？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說全世界都還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還沒有，好，所以這個也是假議題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不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國科會是最高的技術研究……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但是我是說……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臺灣的 AI 和機械的發展也是滿尖端的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機器人要媲美人可以去作戰可能還要一段時間，不過最近的人工智慧發展真的是太快了……

張廖委員萬堅：太快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還是要小心，我們會 keep an eye，會來注意。

張廖委員萬堅：好，瞭解，我想這個都是議題，我們也是讓大家瞭解一下狀況，就是主委認為，從國防的角度來看，目前世界各國還沒有用機器人來對抗實體的阿兵哥，即機器人阿兵哥作戰計

畫根本是一個假議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有，以後不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以後不知道，目前來講是一個假議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目前來講要與人去對戰，應該還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再來，今天我們在講半導體的人才，請問吳主委，台積電製造處的張處長提到，臺灣半導體產業會面臨三大挑戰，包括前瞻研究，我們以前投入研究都是短期的、短暫的，現在雖然我們領先，但也很怕被趕過去，所以政府在中長期的研究方面是不是也必須要投入，才有辦法繼續保持領先？

第二個問題是產學落差，我們培養出很多人才，但是我們培養用的設備跟學校的環境還是比較落後的，去到業界以後還需要花一段時間來訓練，另外，少子化之後，這方面的人才也長期不足，我們教文會其實也在解決這個問題，我看主委的報告洋洋灑灑，當然有的部分不是你的，但是就你的部分，你對這三個議題怎麼回應？

吳主任委員政忠：在國科會辦的論壇上張處長有跟我直接接觸，事實上那個是過去了，台積電跟國科會也有大產學合作，我們過去幾年都緊密在攜手，張處長也是臺大電機系的教授，所以應該是有密切溝通。的確人才是必須要再超前加碼……

張廖委員萬堅：譬如說前瞻研究那部分呢？他說過去側重在短期開發、研究代工的技術領先，可是現在在長期的發展跟布局方面我們有沒有能力？例如他提到一些國際著名的期刊，好像去投入、去發表的都是少數的教授，投入的不多，這方面國科會做為國家科研的單位，你認為這方面要如何因應？

吳主任委員政忠：根據當天他私下跟我的對談，事實上也沒有那麼悲觀，因為雖然中國在期刊的數量是增加的，但是真正的 impact 還是在臺灣，他自己就是其中一位。

張廖委員萬堅：好，了解，他當然有提出這樣的說法，你認為這方面目前沒有問題。在產學落差方面，我們怎麼去彌補？

吳主任委員政忠：剛剛我的報告有提到，國科會、教育部跟經濟部有在做半導體學院。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半導體學院，在我當召委的時候我們修正產學創新條例通過，在 110 年終於通過了，這兩年臺科大、臺大、北科大、陽交大、清大、成大及中山都有半導體學院，我們臺中沒有。我當時就提過，中部台積電也在擴廠，人才也很多，但看到半導體學院的招生數，北部碩士 285 名、博士 85 名，南部碩士 200 名、博士 20 名，不管竹科也好或是南科也好，布局 OK，但是中部是零，這方面我在修條例的時候就很憂心，因為當時就有一些風聲出來，臺、清、成、交，就是沒有中部的學校，可是中部的台積電也在擴廠中。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請教育部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我們再來看看，畢竟中興已經成立了，有一個重點領域學院在那裡，如果比較可能的話是在既有的中興，但是我們再來問中興能不能跟主要的半導體廠商設法合作，在目前的重點領域學院裡面設法加入半導體相關的學院。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我順便問一下，開放私大設置半導體學院的可行性怎麼樣？我們在產學創新條例的附帶決議曾經提到，主管機關應該每年檢討實施情況，並於本條例實施第 2 年（111 學年度），現在已經是下半年了，應該評估修法擴大參與學校範圍至私立大學。現在大家都在培訓人才，其實有些私立大學跟產業界的關係也很好，它有沒有那個能力去辦碩博士班、去辦半導體學院？評估起來可行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在評估，最主要是整個產學創新條例還是比較針對國立大學鬆綁，在這個條例要怎麼納入私立大學，這真的還要再看看他們能夠獲得的實益是什麼，不過我們在引進私大能量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方面其實有另外的計畫在走，也是投入好幾億在協助，包含……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有幾所。

劉次長孟奇：現在主要是明新跟龍華，我們是技職司這邊……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中部又沒有耶！中部其實也是半導體要擴展的重點。

劉次長孟奇：我們來看看是不是可以協助，因為我們在那邊大概還有雲科、虎科等，我們再看看有沒有辦法來協助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拜託一下，台積電的人才培訓其實也在中科。

劉次長孟奇：因為科大還有另外的計畫在走。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問最後一個問題，請問經濟部，我們很關心半導體相關人才，我看到你的報告第 4 頁裡面提到要試辦東南亞攬才團，大概是今年要開始做，因為我們今年 1 月 30 日完成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鬆綁半導體產業聘僱國外學士須二年工作經驗之限制，讓國際專業人才更容易來到臺灣工作及就學。今年要試辦東南亞國家攬才團，由參團的企業與大學指定需求國家當地的大學科系來做人才媒合。請教局長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我們在 3 月份已經辦了一團。

張廖委員萬堅：成效如何？

連局長錦漳：我們這次去印尼，當天加起來總共有 373 人次來面試。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預計要錄取多少人？

連局長錦漳：我們預計今年總共辦三團，看能不能錄取將近 300 個人。

張廖委員萬堅：那邊投入臺灣半導體訓練的水平或資格是用什麼樣的限制？

連局長錦漳：我們有先跟業界去談需求，如果要引進到臺灣之前還要再接受一些職前訓練的話，我們會來辦一些職前訓練。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非常踴躍就對了？

連局長錦漳：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第一站是印尼，有沒有考慮其他國家呢？

連局長錦漳：我們現在就是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還有到新加坡。

張廖委員萬堅：是屬於比較高階人才的引進？

連局長錦漳：對。

張廖委員萬堅：是高階，不是移工，這屬於人才。我想這個是本席長期關心的，在東南亞絕對不是只有移工，臺灣有條件吸引附近國家的人才來補進。主委要補充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只東南亞，我們現在面對歐洲，有滿多優秀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簽了很多 MOU，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包括中東歐 3 國，還有德國、法國以及波蘭，應該都是……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不夠，不然本來我要問你，你們前進基地會設在哪些國家？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就自己講了。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關係，就不好意思了，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這方面人才的引進，確實半導體是臺灣的強項，也是護國神山，這個產業的發展很快，人才面真的不足，跨部會必須要合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1 分）次長早。次長，近日某政黨黨主席發表了言論說，起薪低是教育出了問題，甚至表示某些學系教出來的學生沒有價值，甚至說沒有價值就要縮編，也批評教育部不夠勇敢，引起各界的議論。次長，您覺得以你們主管高教這個角度，你認為這個言論會不會傷害到我們的孩子，會不會傷害到在這些科系付出的老師們？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我想任何的科系畢業，最主要還是本身有很多的影響因素，包含他自己的軟實力、積極就業的態度等等，這些都有影響，如果以這樣衡量一個科系有沒有價值的話，對於很多在薪水上不見得能反映出來，但其實對整個社會貢獻非常大的科系不太公平。

陳委員秀寶：次長，我國目前強力發展半導體相關產業，STEM 領域的人才是我們想要積極爭取的，今天的專報也是著墨在半導體人才的培育，但並不代表其他科系不重要或是沒有價值，本席非常遺憾如今社會上竟然還有對科系如此偏頗的言論，我希望教育部可以重申科系的價值不在於以起薪衡量，每個科系都有存在的價值，次長覺得呢？

劉次長孟奇：任何的科系只要能讓學生對自己的專業有自信，對整個社會做出貢獻，我想就是非常有價值的科系。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你們表達出對科系的看法，每一個科系只要對自己的領域有專業的鑽研，也對我們的社會有貢獻，它都是一個重要的科系，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教吳主委。主委好。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早，我是不是能針對剛剛的議題稍微補充一下？

陳委員秀寶：可以。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覺得它沒有用，未來不一定沒有用，也就是臺灣發展半導體晶片、core，以前是製造，未來在應用端是食衣住行育樂都需要，反而這些是未來更缺的人才，我想教育部劉次長應該是這個意思，未來臺灣走向創新國家的時候，你現在認為好像沒有用的那些科系，未

來應該會起來。

陳委員秀寶：其實每個領域都很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委的補充，也謝謝您的肯定。本席想就教未來科技獎目前的辦理狀況如何？未來科技獎目前報名參展的踴躍度，您是不是滿意？在科學突破以及產業應用性的鏈結效果上，您覺得如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未來科技獎在三年前不是這個樣子，只是國內自己在做一些創新的發表，而所謂的 TIE（Taiwan Innotech Expo）是當成臺灣科技對國際的櫥窗，未來科技獎是其中的一部分，由國科會主辦，我們從去年開始邀請國際的一些科技團隊來競爭，所以應該是每年都在進步，而且是國際化的。

陳委員秀寶：看得出來獲獎及參展件數愈來愈多、有成長，但是看了一下資料，獲獎件數跟簽約件數的表現不錯，平均下來都有五成，但本席要提到人文領域的件數依然偏低，不分年度，從 109 年、110 年到 111 年都是 3 件，也沒有成長。本席想請教，109 年有 10 件簽約、110 年有 91 件簽約、111 年有 45 件簽約，總共 146 件簽約裡面有幾件是人文領域獲獎件數？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是沒有，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個典範的轉移需要一小段時間，之前完全是單純的獲獎，也沒有跟業界連結，我們現在一年一年逐步加強，人文社會方面的確應該要加進來了。科技就是科學跟技術，social science 也在科技裡面，我們會努力 drive 更多相關的公司起飛。

陳委員秀寶：因為數據上的落差可以很明顯比較出人文領域本身的成效還沒出來，人文領域在科學突破性上也許真的比較有侷限性，但是以國科會的角度來講，希望可以針對相關領域加強協助。國科會人文處長蘇處長說得很鞭辟入裡，他說科技與運動員的最重要連結是人文精神，我想這也呼應到主委先前的肯定，其實每個領域都非常重要，也許在這個時候沒有顯現出來，但是在結合、鏈結或者全面性推動的時候，這些領域的重要性就會凸顯出來了，是不是能請國科會積極推動跟運科計畫的連結？讓更多人文領域的計畫可以蓬勃發展，主委的看法為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完全正確，人文社會是科技的底蘊，在每個科技領域都要有，但把它單獨挑出來不一定有那麼多，這部分請蘇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人文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碩斌：跟委員報告，未來科技獎是以產品為主，所以人文社會領域的確在這方面比較不容易申請，但就像委員講的，有關運動科學的產品，我們已經開始透過專案的方式把內容融入進去，成果也非常好，未來第二階段會擴及到全民，我想更能看到所期待的成果，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處長，本席樂見國科會對人文領域的重視，這部分去推動它、鼓勵它，我想也是你們必須要做的。

接下來請教關於太空中心。吳主任在去年底受訪的時候曾經指出，太空中心正在籌備首家民營衛星系統製造公司，是一家統合公司，也就是說國家太空中心在 2023 年組織架構重組之後會設立太空事業處，大概一年半的期程之後就會分開，成立一個獨立的衛星系統製造公司。本席

想請教，目前整個運作跟籌組的情況如何？你們預期未來達到的成效為何，以及你們希望這個民營衛星公司能對太空產業的發展做什麼貢獻？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我們的太空產業跟太空發展不會只有在國家法人，必須要有更多民間業者進來，但是過去民間對太空方面的產品、產業完全不太有接觸……

陳委員秀寶：比較陌生。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要 spin-off 這樣的一家公司，必須要先 make sure 這些民間公司有一些基本的認識，才不會讓他們誤闖叢林，目前正在積極布局中，時間上我們會儘快，但也不能倉促推出去。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先設立一個這樣的單位，之後讓它獨立出來，讓這個獨立的衛星系統製造公司扮演領頭、帶領國內太空產業的角色，等於是在太空產業裡有個像台積電這樣角色的概念，是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有這樣的想法，但我們必須要比較嚴謹的布局，因為所牽涉的法規跟技術還滿多的。

陳委員秀寶：主委也比較周到啦！就是有這樣的概念，但是不能倉促，畢竟它要扮演一個帶領的角色，必須要有比較嚴謹、縝密的組織及規劃。

接下來要關心國家發射場域的選址進度，在解凍報告裡有寫到，目前相關的辦法已經完善，也正在尋覓場域，未來在東部選址的機會比較大，請問大概多久會確定場址？

吳主任委員政忠：由於臺灣滿小的，只能在東南部，因為地球自轉的離心力關係，不能在西部，選址場域的委員已經找了，我們會儘快來做，這部分請前瞻處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前瞻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樑：依據相關的子法作業，第一步要先有委員，第二步就是相關的一些評估跟作業程序，所以我們按照期程逐步推動。

陳委員秀寶：現在是辦法已經完善了，只剩最後的選址問題嗎？也就是根據辦法來選址嘛！你們對自己的期許是 2023 年底會有首座臺灣製的衛星發射，也希望在 2025 年可以積極到年年都有火箭可以發射，如果要這樣子的話，我們要先有一個基本的場域，因為旭海還是以科研火箭為主，但對火箭來講，這個發射場域還是不夠大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事實上，未來兩、三年之內，短期科研火箭可以射到一定的規模，事實上應該是去年 7 月我們有第一個射出去是成功的，就是噴嘴是可以向量控制的，現在也持續在努力當中，短期應該會有比較大的火箭上去。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主委，希望大家再加油，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53 分）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原能會及國科會預算解凍案，並針對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在準備這次質詢資料之前，我們辦公室問了 ChatGPT 一個問題，我們問的是「臺灣半導體產業面臨哪些困難與挑戰？」結果出現最多次數的分別是能源供應及人才培育這二個問題，所以這二個問題跟我們今天委員會議程的安排及本席要問的內容其實都高度

相關。

首先先問一下原能會，因為在原能會解凍報告提到了很多 SMR 的部分，我也發現針對 SMR 的部分，你們給了很多正面的評價，提到安全性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大幅縮小等等，還有比方說，對於整個放射性廢棄物的特性也跟過去放射性的廢棄物不太一樣，先請教一下劉副主委，針對第四代核反應器（SMR），您提到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大幅縮小，大概從現行半徑 8 公里可以縮到多小的範圍？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這個圖看起來應該是美國 NuScale 的圖。

鄭委員正鈐：對，NuScale 的圖。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按照這一型的話，它大概是核三廠的三分之一，應變計畫區按照這一型大概是在 1 公里以內。

鄭委員正鈐：半徑一公里以內就可以，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那就比目前半徑 8 公里確實是縮小了滿多的，所以我看到你們在解凍案當中特別提到 SMR 的部分，其實我也非常有興趣，因為事實上，之前很多企業界人士，包括曹興誠董事長，包括地方首長楊文科縣長等都曾經提到，科學園區附近是不是能夠做類似 SMR 這樣的部分，上次我問過這個問題，吳主委是說因為現在好像還沒有商業化，就是還沒有達到商業化的目標，那原能會針對整個 SMR 的技術也提到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大幅縮小，放射性的廢棄物特性跟過去放射性廢棄物也不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劉副主委說明 SMR 的放射性廢棄物跟過去的放射性廢棄物有什麼不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像這一型的 SMR，它的放射性廢棄物應該可能會比傳統的還多一些。

鄭委員正鈐：還要弱一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多一些。

鄭委員正鈐：所以它的廢棄物會更麻煩、更複雜，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更難處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同樣的麻煩、同樣難以處理。

鄭委員正鈐：你說更多一些是什麼意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體積，還有它的數量。

鄭委員正鈐：就是體積更多一些。負面的影響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大家都知道，因為核能是高風險的，必須看民眾有沒有共識，像核廢料這個問題在臺灣確實難解，甚至全世界都是一樣。所以整個來講，是不是國內要使用 SMR，這是屬於能源政策，還是要請經濟部進行相關的評估。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因為本席得到一些資料，SMR 部分核廢棄物的處理方式跟過去不太一樣，我們得到一些研究報告是比過去容易處理許多，跟你剛剛提到的量也許多一些，是不是會更難處理，請再給我們更細部的研究計畫。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我這邊想要請教國科會主委，因為針對 SMR 這部分，確實我們上次去竹科考察的時候，竹科準備很多資料，針對用水、用電的部分，用水給了很多清楚的來源，用電目前只有台電可以，可是台電目前能源政策確實也讓大家有點擔心，企業界也擔心，地方政府也擔心，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在整個企業界，包括曹興誠董事長，他們都認為在科學園區是不是可能有實驗性質的 SMR 可以做，針對這個部分，吳主委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剛剛原能會有從安全管制方面來著手，的確有核廢料、有一些風險，如果放在新竹科學園區，我是比較擔心，因為放在那邊的話，那不只是科技的問題，會變成一些社會共識的問題，所以必須要很審慎去考量，不然的話，我想會再引起更多的一些問題。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能源政策確實攸關所有國內民生跟產業的問題，為什麼大家會一直問 SMR？其實坦白說今天很多委員也都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它跟整個能源政策很密切的掛勾，所以我們希望能源政策不只是直接推給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今天有來，我認為國科會及原能會能夠利用高新技術，大家一起來解決臺灣能源政策的問題，因為各部會當中，如果只有推的時候，我覺得這可能沒有辦法真正有效解決問題，就像我接下來要問半導體人才培育的問題。

我看了一下，目前半導體產業 32 萬名從業人口占臺灣 GDP 大概 12%，在 IC 設計當中，5.2 萬人占據臺灣 GDP 的 2.4%，都算是非常有產值的產業跟人才。人才培育是半導體產業一個很大的問題，就像我們問了 ChatGPT，它也給我們這樣的答案。能源就是我剛才特別提到的，我們希望能源政策不光是經濟部的責任，我發現因為國科會、原能會都掌握了一些相關高新技術的研發趨勢，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高新技術的方式，能夠來協助能源政策的解套。

今年 3 月份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提了臺灣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給了六大方向的建議，其中第 3 項就特別提到，在既有政策基礎上擴大培育 IC 設計人才並爭取海外人才。擴大臺灣人才的培育肯定是不夠的，所以要從海外去爭取人才，它也提到在 2021 年到 2030 年這 10 年當中，臺灣至少要需要增加 3.4 萬 IC 設計人力，事實上我在 3 月 15 日的質詢當中，我也特別針對工業局有提到，整個半導體產業每年需要 3,000 到 5,000 個人才，目前來說，這個數字可能是不夠的。我們要怎麼去培養人才？我希望國科會能夠整合教育部跟經濟部的資料，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資料，就是接下來這些人才的培育要怎麼達到目標，因為目前看起來顯然是不夠的。

接下來我直接提一個點，因為時間有限，國發會跟外交部開始在做臺歐半導體合作計畫，我知道吳主委可能也想要提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想問它有沒有用到半導體中心的師資、設備或資源？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鄭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的確 IC 設計是臺灣半導體產業未來需要大幅加強的，IC 設計也不會只做一般的 IC，而會是真正未來的應用，所謂生活裡的應用，國科會正在邀集各部會來做未來的 IC 設計，包括怎麼去跟製造、封裝等變成一條龍，的確人才不只是東南亞的學生過來，歐洲在基礎科學的訓練，包括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還有波蘭等都是很好的，我們會有一些機制吸引一些人才，因為 IC 設計不一定需要人全部過來，透過網路就可以。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我們在做臺歐半導體合作計畫當中，肯定會用到半導體研究中心的資源。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一定會。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要對國外招攬人才，所以對於全球前五百大的大學畢業生招手，無須工作經驗就可以申請來臺，申請來臺這個部分，經濟部部長也特別提到來臺加入半導體產業訓練，是不是這些來臺的人才也需要先培訓？培訓是不是也要用到半導體研究中心的資源？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這部分應該不會，因為他如果來的話，應該是業界招攬進來的對象，所以不會到國科會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經濟部希望向全球攬才的部分不需要再培訓了嗎？因為現在是無須工作經驗就可以申請來臺喔！

連局長錦漳：如果是要職前訓練，我們會去做職前訓練的銜接，銜接是針對業界需要的部分去做，主要是 for 產業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好，所以你說……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補充一下，事實上人才進來，有些是在學，還在念博士的，這個部分 TSRI 一定會來幫忙；如果已經是畢業，而且是半導體相關的，我想還是需要職前訓練。

鄭委員正鈐：好，吳主委的說法比較接近我的理解，我覺得工業局局長的回應可能比較站在產業這邊，產業就可以去滿足這個部分。可是就我們理解的狀態來講，因為如果經濟部現在是無須工作經驗就可以來臺，沒有培訓就要直接上線，我覺得是有問題的。以前我們招攬人才，對於國外的攬才事實上是要有經驗的；現在針對無經驗的部分，培訓的工作肯定是沒有辦法避免的，所以吳主委的說法可能比較接近我們的理解。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人才培訓不只是經濟部，還有教育部的 6 個半導體學院跟 TSRI，我們現在是把他們弄在一起，對外只有一個人才培育的 center。

鄭委員正鈐：好，吳主委現在講的是一個部分，可是我要特別提到另一個部分，因為涉及半導體人才培育工作的部會非常多，我剛剛就提到國發會、外交部和經濟部都涉及進來，那教育部、國科會和勞動部肯定也跑不掉，甚至於國防部、退輔會可能都會被衍生在一起，所以我希望國科會針對半導體產業人才的部分，能夠有更好的人才連結，而不是只是某一個單位在做自己的事情。

針對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到，因為不是一個學校自己就可以負擔半導體人才培育的工作，我知道半導體研究中心負擔很大的責任跟壓力，所以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半導體研究中心的 EDA Cloud 顯然是不太夠的問題。因為包括大學教授及產業上的人等等，很多人都有跟我提到，EDA Cloud 進去跑的時候跑不太動，我 3 月份就提出這個部分，你們當時有說會改進，因為時間很短，我相信你們也還沒有完成改進，可是我特別提到這個狀態是因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鄭委員正鈐：然後我要特別提到國網中心，因為事實上國網中心有高速電腦，我不知道它目前使用的情況如何，我想問一下吳主委，國網中心相關的軟硬體設備有沒有辦法來支援半導體中心使用？因為我看到國網中心跟半導體中心互相有編列經費，都是一點多億元，國網中心的說法是要用來支援半導體研究中心前瞻晶片設計與製造環境建置項目，所以我想知道國網中心跟半導體研究中心的資源是不是可以互相支援流動？然後針對各編列一點多億元的預算要互相支援，目前執行的狀態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政忠：答案是肯定，國研院下面的 7 個中心必須要互相支援，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院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研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法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國網現在有臺灣杉一號、二號、三號，臺灣杉二號是 GPU，幾乎是滿載；臺灣杉三號現在負載的情況也到了百分之八十幾，也就是它的使用率。您剛才提到的那個計畫就是前瞻晶片環境建置的計畫，基本上半導體中心的確會去提升它伺服器的功能，針對 16 奈米跟 28 奈米；國網是負責把這些伺服器放在國網中心的環境裡面，並且負責資安的部分。EDA Cloud 基本上是由很多臺電腦形成一個 Cloud，可是超級電腦是並列運算，其實性質是不一樣。以上。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剛剛提到臺灣杉二號幾乎是滿載的狀態，然後三號是 80%，請提供詳細的相關資料跟本席辦公室說明。如果是研究使用的時候，那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是商業使用的時候，我們可能就要特別考慮。

我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就是要指出半導體研究中心的 EDA Cloud 真的是不夠用，我們希望吳主委能夠多加一點心思，我連續兩次質詢都特別提到這個狀態，就是因為我們得到很多反映，覺得真的不夠用，軟硬體不夠用，甚至管理都不夠有效率，可是它要支援這麼多的半導體學院，針對這麼多學校跟廠商支援，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把 EDA Cloud 的效率大幅提升。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不只 EDA Cloud，還有其他的 design 應該也會大幅提升。

鄭委員正鈐：OK，這個部分的細節再請國科會給我們辦公室更詳細的資料。謝謝，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9 分）主委好。本席想要來跟國科會聊聊女性科研人才培育的問題，剛好卓越雜誌 5 月的主題正是女力新時代，在雜誌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公布的資料顯示，臺灣性別平權指數現在是全球第 7 名、亞洲第 1 名，總體來講真的是相當不錯，可是在某些領域卻是落後的，像是科研部分。我想女性儼然是職場上很重要的力量，可是在科研方面，女性卻是相對少數，我們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或教育部統計處的一些數字來看，在全球高等教育主修領域分布上，資通訊科技的男女比為 72 比 28，等於是連 7 比 3 都不到。

很明顯，女性修讀有關 STEM 領域的比例與男性相比其實相當懸殊，所以從學生時代的培力就看得出來。我們應該都知道傳統的這種觀念，從小就聽師長或者父母在講女性就該讀人文科系，而男生就該讀理工科系才有出息，當然這是刻板印象，可是我覺得刻板的性別傳統好像也造就了全球科研人口中，女性占比相對少，我想這樣的情況應該也是要從教育去改變。

國科會在科研人才跟 STEM 領域上的培力，我們也看得出有做出一些努力，像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講到「女科日」的活動，還有這幾天就要決賽的「尋找資安女婕思」活動等等，都是國科會對於女性科研培力的努力。你們現在對於「女科日」鎖定的目標就是高中職的學生，再來要舉辦第三季的「尋找資安女婕思」大概就是高中職跟大專院校為主，我們當然清楚高中職就是在探索職涯的重要時期，大學因為選擇特定的科系，也已經定了，可是現在辦的活動還是只鎖在高中職跟大專院校，感覺起來就有點可惜，為什麼？如果能把受眾年齡再往下降，像是增加一些國中、小的學生都可以參加的活動，或者將現行活動的受眾向下扎根，這都可能是有效改善 STEM 領域人才性別比例的方式。我是認為我們雖然一直致力在讓學生選擇自己喜歡的科系或自己喜歡的工作，事實上高中之後才開始做職涯相關的活動或許有點太晚，可能高中職的學生沒有足夠的時間去認識各領域的學科，相對而言國中時期的學生，他可以選擇去瞭解各領域的時間或距離要選擇科系跟工作的時間比較久。話又講回來，國科會要改變現狀應該要積極的出擊，透過向下扎根，然後從國中、小去出擊，讓國中、小的孩子知道科研是什麼，或者讓他們能早一點去認識科研。

我問題都問完之後，再請主委一次回答。我想要提醒，在辦女性科研活動的時候，我們要著重偏鄉學生的參與。我們如果從女婕思決賽的得獎學生或這一屆入圍決賽的名單來看，我們發現六都的學生占絕大多數比例，城鄉差距在教育場域是一定會面臨到的問題，可是如果國科會的活動可以用補助或者是其他的方式，來增加或鼓勵偏鄉學生的參與，讓偏鄉學生能平等獲得這些參與的機會或資源，我想勢必對政府推動的議題有正向的發展。

主委，我上面講的你應該都認同吧？我想要問主委，第一個就是女性科研的相關活動，就剛剛說我們往下扎根，你覺得可行嗎？要怎麼樣處理？第二個是如何讓偏鄉學生更有機會參加國科會的相關活動？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林委員好。謝謝林委員的提醒跟關心，我的確完全認同，偏鄉必須要有更大幅度的協助跟幫忙，其實偏鄉學生來參加女婕思活動，我們有一些交通費跟住宿的補助。另外，從高中以下、國中跟小學，國科會還有另外兩個 program 叫 Kids Science 及科普列車，這個是針對國中、小學生，然後讓高中生去「大手攜小手」參與活動。的確這個部分，因為提到女性，也許我們未來科普列車跟 Kids Science 會更注意將女性比例提高一點，這個我請科國處再加強。

至於女婕思因為是資訊科技人才，可能一下子比例忽然間要提升那麼多，其實也不容易，所以我想這個是一個典範轉移，需要一點點時間，國科會會全力往這邊來邁進，這個方向應該是非常正確。

林委員宜瑾：我想方向當然主委一定同意，但重點卡在如何執行的問題，因為剛剛主委有提到，我們現在對於偏鄉學生參加都有一些交通、住宿的補助，可是女性參與科研比例成長的幅度，好幾年來真的是相對緩慢，好像有一個數據是 10 年才增加 2%。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更具體的拿出……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關資安女婕思，第 1 年是從來沒有人想到我們會辦 CyberSecutity on girls，第

一屆是一千多個、第二屆二千個，今年 3 月的時候，我說第三屆應該要三千個，的確目前有三千名女生報名，所以是逐年在增加，我們會來加強，至於偏鄉問題我們會特別注意。

林委員宜瑾：其實剛剛說女婕思報名，看起來城鄉差距很大，絕大部分還是六都的學生在報名，如果偏鄉沒有用一些鼓勵的方式，或者一些誘因讓他們出來，城鄉差距還是存在。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特別來注意一下。

林委員宜瑾：剛剛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請你們提出報告？連同上次，我質詢女科日的活動，你們說要給我報告，到現在還沒給。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這樣情形嗎？好，我們儘快。

林委員宜瑾：是。可不可以請兩個禮拜以內，將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等一下鄭麗文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0 時 19 分）主委早安，大家辛苦了。今天是預算解凍，我們可以把一些我們關切的預算來做一個年度的盤整。科技顧問制度要重新上路了，這是好消息，吳政忠能不能夠超越 1980 年創設這個制度的李國鼎，吳政忠能不能超越李國鼎？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吳委員早。現在不能講這個事情，事實上李國鼎是我們非常尊敬的一個科技的大老，我們在學生時代，他就已經在做這樣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但我們有機會，我們可以努力。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不知道，我們只是一直做該做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期待，吳政忠領導下科技顧問制度重新上路，我們能夠留下珍貴的科技政策的 legacy，不是誰要超越誰，而是要讓現在的臺灣來超越過去的臺灣。所以我想給您一點時間跟我們分享這個好消息，因為吳思瑤在這個場域不斷的有 3 次提出正式質詢，也有無數次的預算提案，我們應當恢復科技顧問制度，尤其在從科技部調整組改恢復為國科會的這個關鍵時刻，讓我們從全國科技會議、國科會到科技顧問制度，可以打造一個堅實的科技政策金字塔，不論是由上而下或是由下而上。這個新的制度是不是已經正式獲得行政院的核定、拍板？把好消息分享給大家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藉這個機會要謝謝吳委員，真的是……

吳委員思瑤：苦口婆心，還好不是「狗吠火車」！

吳主任委員政忠：也剛好在這個階段，臺灣的科技跟全球的科技變動日益快速，臺灣科技不能只有我們自己裡面的一些討論，需要有一些國際的、重量級的科技人士來給我們一些 comment 跟提醒。這個制度行政院已經核准，我們現在……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可以正式第一次開會？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正在籌備，今年年底第一屆的會議。

吳委員思瑤：非常期待，我也非常肯定，終於……

吳主任委員政忠：也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事實上最近有幾個議題大家比較關心，我想半導體跟淨零科技應該是今年……

吳委員思瑤：我聽到你的關鍵字半導體、淨零科技，好，我們等一下再來講。但是科技顧問的組成成員決定成敗，所以從 1980 年到 2011 年共開了 31 次會，過去這麼多年的累積，我們延攬了 65 位國際專家學者、國內有 24 位，我資料都 show 出來了，所以說成員決定成敗。剛剛您也講到關鍵，而臺灣的科技站在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除了角色之外，又面臨一個重要的發展新選擇、新方向，而國際人士會有多少？根據目前的設置要點，似乎最多是 21 人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最多 21 人，規定是 9 到 21 人。

吳委員思瑤：您的規劃呢？您剛剛講讓國際來參與臺灣？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第一屆我們議題沒有那麼廣，成員應該會在 11 或 12 人左右。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能夠朝您所訂出來的未來目標來做，因為我看了你們新的設置要點，院長是當然的召集人，當然包括陳建仁院長就是非常重要的科學家，我坦白跟您報告，過去我在倡議要恢復科技顧問制度時，有向一個很重要的人士請益，他就是陳建仁，所以當他成為院長的時候，我相信他可以幫忙讓這個非常重要的制度重新上路、站穩腳步。

請看下一頁「留下政策 legacy」，為什麼我說希望吳政忠能夠超越李國鼎？1980 年李國鼎先生正式為科技顧問制度擘建了，當初第 1 屆有 5 位國際專家，規模非常大，有五十多位國內產官學者，共同在一個很大的 pool 裡頭，大家多元的提出臺灣科技發展需要的方向，真的奠定了重要的經濟轉型，譬如說從農業、工業到高科技，這就是當初的擘畫，所以張忠謀說沒有李國鼎就沒有台積電，如果沒有台積電就沒有臺灣今天的護國神山，就沒有世界看見臺灣，所以這樣的科技顧問制度太重要了，它可以為我們的科技發展、國家發展來定錨、定方向。我們也在李國鼎先生時代成立了資策會、竹科，而且利用國發基金來扶植產業，這都是當初的大躍進、大擘畫。到 2011 年終止前的最後一屆是由朱敬一政委主導，那個時候他也完成了時代的使命，也就是完成了科技基本法的立法，然後確定要進行科技機構的改組，所以在那個時候提升到科技部。這都是 before，after 到 2023 年在吳政忠的手上，您說我們 11 到 21 位專家學者在現階段先小規模，未來擴大國際的參與，您的目標和使命是什麼？未來會不會有哪一位人士說：沒有吳政忠就沒有什麼什麼什麼？你個人的願景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沒有這麼大的……

吳委員思瑤：你有啦！你不要客氣。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因為 43 年前的國際狀況跟 43 年之後在 2023 年的國際狀況也非常不同……

吳委員思瑤：那您個人認為沒有吳政忠就沒有科技政策的什麼？您希望藉由這個科技顧問會議，也藉由您擔任政委又擔任國科會的主委，為我們未來訂出的新方向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沒有一個人有那麼重要，事實上，大家一起才是重要的。

吳委員思瑤：是，沒有錯。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一直覺得包括立法院的委員還有行政院各部會都需要通力合作，臺灣不是 43

年前的臺灣，如果要合作的話，我有一些經驗，比如說我去年年底到德國、法國，部會合作就促成德國部長可以來臺灣，這個是部會合作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也許是一個方向，就是吳政忠帶領的國科會朝著科技新方向，我們可以強化跟國際鏈結，這也許是一個全力以赴的新方向。我舉例，我覺得主委您客氣了，您提出來的八大前瞻科研平台其實已經為我們現階段的臺灣科研跟未來的科技發展定出方向了，包括你剛剛提到的淨零科技，當然我們要繼續來做半導體，當中也有包括 AI、資安、太空，對不對？您一直在講太空，也在您手上完成太空的立法，精準健康絕對是臺灣的強項，國防科技就是我們要保衛臺灣，這些是您所提八大科研平台的內容，但是吳思瑤期待：沒有吳政忠，就沒有讓臺灣下一個階段可以在世界發光發熱的人文科技，這是我個人對您的期許。但是我感到很遺憾，因為上一次您告訴我對八大科研平台中，人文科技的預算會努力去擠一擠，今天要解凍預算了，擠出來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還沒擠出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上次我想的是我們的「科技、社會與民主中心」，那個的確還沒有啟動，事實上，我現在已經把它 kick off 了，在明年之後就會有十幾個研究……

吳委員思瑤：所以預算會是多少？你還沒擠出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那已經應該是……

吳委員思瑤：如果你沒有辦法告訴我，等一下預算就沒有辦法解凍。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中心主要是人力的支出，應該是會逐年，因為不可能一下子……

吳委員思瑤：好，主委，你好好準備在等一下處理解凍案的時候回答這一題，好嗎？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我們今年對人文與社會科技就有差不多 10 億的預算在執行。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但是我希望：沒有吳政忠，就沒有臺灣人文科技新的出發，這是我給您的期待，預算反映政策。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臺灣走到這個關鍵，人文社會必須要跟其他的科技融合。

吳委員思瑤：跨領域的結合。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時間點到了，不是因為我。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我之所以多次在這裡不斷地講人文科技或者是科技藝術，甚或是科技文化論壇的重啟，都是因為我相信這個過去相對邊陲跟弱勢的領域可以在吳政忠的手上起死回生，這是我殷切的期盼。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我們全力以赴。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期待未來也許哪一天林懷民先生站出來說：沒有吳政忠就沒有改造臺灣表演藝術跟新媒體結合的可能，Who knows？只要我們努力，我們讓人文科技跟科技藝術成為我們心中非常重要的 priority，它是有可能的。主委，我再一次用這個時間跟您請求，善用科技來推動文

化事務，國際早就在做了，像 UNESCO 的文化近用，新科技使得文化近用越趨簡單，新科技可以使少數族群更容易接觸到文化、彌平社會差距，文化設施使用數位科技將是常態，數位科技也能夠被用來保護瀕臨危險的文化資產，這些國際都在做了。歐盟更是大破大立，在 2021 年到 2027 年 7 個年度的展望歐洲計畫再一次的要用歐盟的力量維護整體歐洲文化遺產，而且可以用科技的力量促進文化與語言多樣性的發展，這些都是我們能夠多做的。我相信如果我們未來重新上路的科技顧問制度涵括了有這種思維的專家學者，我們就有機會。當然我也要提醒，文化科技論壇過去停擺了，我多次要求，現在兩個部會要重新再合作，但是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依舊還沒有核定，沒有關係，這方面也許是由文化部主責，但是我要問主委，新上路的科技顧問制度能不能夠有具文化思維的人在裡頭？如果有的話，就會讓我剛剛所說的事情成為可能，可以有一位、二位，也許試著去邀請林懷民老師，試著去邀請朱宗慶老師，試著去邀請李安導演，因為這些人都是在世界上能夠用文化的力量把臺灣帶到更多的地方，而現在的文化發展就需要科技來協力，有沒有可能？我相信沒有吳政忠就做不到。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我們來努力看看，今年的確是有點趕，我完全認同……

吳委員思瑤：主委為什麼有點辭窮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在年底就要開這個會。

吳委員思瑤：主委，我希望您能夠展現出雄心壯志，我希望能夠看到在您手上文化科技確實可能成為臺灣新的護國神山，我們現在在修文創法，也在修改文資法，都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面臨了如何讓文化產業成為國家新興的戰略產業，我們同樣也面臨了文化資產的保存，尤其是在有戰爭的威脅之下要如何用新興科技來保衛我們的文化遺產，此其時也。我再一次提出來，我相信不會是「狗吠火車」，我相信你可以做到，等你下一次站在這裡的時候，我希望你可以在 3 秒鐘內清楚的告訴我預算有沒有擠出來，給我一個清晰的答案，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已經擠出來了。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繼續加油，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2 分）我們今天在討論護國神山半導體業缺人才的問題，這是一個老問題了，但是根本性的結構才是我們今天想要特別跟二位主管來討論的。大家都知道，根本性的結構是臺灣少子化，可是你看我們 STEM 領域的學生人數，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雖然少了七、八萬人，但是它在整個全體學生人數的比例一直都占三成以上，大概三成多一點，這其實是一個很高的比例，如果今天我們缺人才的根本原因是少子化的話，那就表示不是只有高科技人才或半導體人才會很嚴重的缺乏，而是所有的人才都缺乏，因為它的原因是少子化，而半導體的人才比例已經超過三成，事實上，它的比例已經很高了，因為在臺灣，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很有前途的領域，但問題是，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孩子是很多元化的，不是每個人對這個東西是有興趣的，他的專長也不一定在此，國家投注了非常高度的資源，一直在注重這個領域，我沒有意見，但是整體臺灣面對人才短缺的問題到底應該怎麼辦？前行政院院長陳冲曾經講過，不只

是半導體的產業而已，在半導體裡面的台積電根本就是「一個人的武林」。每年在徵才的時候，台積電的虹吸效應，所有人都要到台積電去上班，其他的高科技產業或半導體的產業只能搶剩下的，所以它已經對其他公司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應，但問題是，我們不是只有台積電。

最近 K 董（張國煒）講的話非常有名，他一直覺得觀光產業不受重視，他甚至說，臺灣除了台積電，還剩什麼？其他的產業好像、似乎在政府的眼中都得不到關愛的眼神，他主要的意思是這樣。大家都在討論半導體產業，台泥的張安平也說，今天臺灣的產業在全世界要有競爭力，不可能不用高科技，即便它是傳產，它都面臨了快速的，而且不是現在，這已經好幾年了，它都必須要高科技的轉型，而這中間他們也需要高科技的人才，這些不是半導體產業、不是高科技產業要吸引高科技人才更是難上加難，所以我們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到底應該怎麼樣去處理？

你們身為臺灣的政府，護國神山固然重要，但其他的也不能偏廢，是不是？所以今天也有人講，這兩天大家在講柯文哲失言，事實上，柯文哲反映的就是他長期的一個態度，而這個長期的態度就是臺灣這種偏差的成見，他說低薪的理由是教育出問題，這句話我同意。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教育自從教改之後就有嚴重的問題，這是低薪重要的理由之一，造成低薪當然有很多理由。但是他後面講的話就引起很多爭議，就是有一些科系根本沒有價值，出來也沒有工作，薪水又很少，這些科系似乎就沒有存在的價值，那就表示他反映的就是我剛剛講的長期臺灣這種很偏差的問題。我還記得我去劍橋唸書的時候就有劍橋的同學說，為什麼臺灣、東亞來的學生都這麼喜歡唸 MBA？你就可以知道，這是在價值上的偏差。

今天第一個問題想要就教二位，我們在討論我們把所有的關注程度放在半導體上面的時候，高科技產業本身就有一個不平衡的虹吸效應—台積電「一個人的武林」，還有誰去關注到像 K 董、張安平講的，不同的產業也有人才荒該怎麼辦？今天我們投注了這麼多的資源，當然我們產官學合作，這個產業很有錢，對不對？但其他的產業怎麼辦？難道對高科技完全不感興趣的孩子就要自謀生路、自求生存？我們在同樣一個質詢臺上，我們在講公視、在跟文化部討論的時候，還是要講到臺灣的整個娛樂產業、電視產業、工業，我跟你講，講白了是根本就已經不存在了，裡面有多少人才？我們沒有編劇的人才，哪來好的劇本呢？這些東西難道都不值得政府的關注、投注資源嗎？我是隨便舉一個小小的例子。是次長要回答還是主委要回答？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我完全同意鄭委員的看法，臺灣不能只有半導體產業。過去可以，未來一定不行，但是不可諱言，半導體幫臺灣在國際間爭取了非常好的 visibility……

鄭委員麗文：那怎麼辦呢？我們的人才是每個產業都缺，不是只有半導體缺，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也就是說，半導體這個晶片是未來所有產業的一個 core，它是一個核心，包括水泥，whatever，很多數位轉型都需要，如果有那個上去，應該是臺灣……

鄭委員麗文：你這個回答太久了，我沒有時間耶！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關係，其實我們也在努力當中，也就是說，你從原來的 unbalance 要把它 spray out……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我繼續問，沒關係，待會次長再一起回答。剛剛講了台積電，大家的第一志願就是台積電，但是台積電到了國際上是如此嗎？最近台積電到美國設廠引起很多討論，像知名的、資深的分析師楊應超自己本身也住在鳳凰城，他說台積電的工程師現在都舉家搬到鳳凰城，可是三、五年後可能就統統被挖角挖光光了，你看看 Intel 的待遇是台積電待遇的幾倍？還有他們不用隨時、24 小時待命，也不用隨時去加班，事實上，多年前台積電曾經到美國設廠，是非常痛苦的經驗，因為美國人就是沒有像臺灣人這麼乖、這麼配合嘛！曾經一度我們的高科技產業甚至被形容是血汗工廠、爆肝在做事，現在它到了美國，美國人是不可能這樣配合的，所以台積電就覺得它去美國根本就是很痛苦，現在它不得已去了，Intel 虎視眈眈，你想想看臺灣這些工程師約滿了以後，人家的待遇起碼是 2 倍，又不用加班，然後各種福利一大堆，大家統統都會被 Intel 挖角過去，這樣挖角過去不得了啊！不是只有人才流失而已，而是很多 know-how 隨之就帶過去了。

我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在修法，修什麼法？臺灣這些高科技產業跑到我們辦公室來陳情，還不敢讓人家知道，為什麼？因為全球在搶人才，尤其中國大陸有很多商業間諜，他們挖臺灣的人才更是奇招百出，但他們不敢得罪北京，因為他們還要在大陸投資，問題是臺灣政府也拿不出什麼有效的辦法，現在連大陸的待遇都比我們好了。現在我們的薪資起跳，同樣的數字，大陸的單位是人民幣，我們是臺幣。

楊應超更有趣，因為他退休了，他說他退休之後想說臺灣有很多資產顧問管理公司，他就隨便來當個顧問，在談薪水的時候也覺得這個薪水不錯，結果發現誤會大了，因為楊應超以為是美金計價，結果他沒有想到是臺幣計價，你知道臺灣的低薪問題有多嚴重嗎？如果今天連台積電的待遇去到美國都完全被 Intel 打趴，那臺灣更不用講了，其他高科技產業以外的，尤其是我們的服務業。這個部分本來應該跟經濟部討論、跟勞動部討論，其實柯文哲講了第一句話也沒講錯，那是我們的教育體系出了什麼問題？所以我剛才在說今天臺灣少子化，你要怎麼解決低薪的問題，才能夠解決這些所有的問題，否則我們怎麼跟人家競爭？我們現在少子化之後說要新南向，要從其他國家引進人才，剛剛我也聽到主委回答了，包括東歐的國家、東南亞的國家，這些國家有什麼特色？就是人均都比不上臺灣，因為臺灣的薪水狀況，你就是沒有辦法嘛！不然為什麼不去香港找人才、新加坡找人才、日本找人才？我們連中國大陸都輸啊！所以以我們的薪水結構來看，我們就只能去那些，不要把人家國家的名字講出來，現在講就變得不好意思了，對不對？變成東歐、非洲國家，那是什麼意思？所以今天臺灣真正要面對的問題核心就是為什麼我們的低薪這麼的嚴重，然後臺灣又嚴重的缺工，缺工的結果為什麼薪水又不漲呢？如果我們的企業永遠是這樣的心態，我剛剛舉台積電作為例子，如果說我們還是要靠臺灣優質的人力，然後大家任勞任怨，24 小時隨時待命，要加班就加班，今天才有護國神山，那美國工程師生活品質這麼好，每天在家，福利這麼好，薪水又這麼高，難道這是英特爾失敗的原因嗎？如果是這樣，那就變成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秘密，就是說臺灣不靠這個就沒有競爭力，換句話說，不靠適度的剝削我們的勞工，臺灣難道就沒有競爭力嗎？

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了，但是我覺得如果不真正的去面對問題的核心，臺灣的問題是沒有辦法

解決的；我們如果要開放讓國際的人才進來，也絕對不是只有半導體、高科技，因為少子化的原因，我們所有的領域都缺乏人才，所有的領域都有更嚴重的低薪問題，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要真正面對，我們有這個問題已經一、二十年了，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開始真正的去面對問題的核心、去解決，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0 分）主委，今天我們這個專題，主委應該也收穫很多，我們最主要是在談半導體產業的人才，根據統計，現在看起來這個產業本來幾乎是平均每個月都缺三萬多人，甚至要邁向四萬了，當然這個產業的 GDP 產值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現在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可是有好處也有壞處，一方面就它的本質來講，要解決用人的問題，當然不是那麼簡單的，剛才鄭麗文委員也在講，這是大結構的問題，我想不只是半導體，整個臺灣一年就只生十幾萬人，人變得這麼稀缺。在學校端有六大半導體學院，我曾經私下跟主委討論過，我們當然希望這幾個學校能夠變成國家隊的概念，做有效的分工，但是坦白說學校的教育有時候未必能完全符合產業需求，有時候學校也是以研發為主，人才缺跟前瞻研究不足是兩件事，學校是不是只是職業訓練所，幫我們培養一些人力送給台積電？其實這本來就是兩件事，所以我覺得應該很審慎的斟酌，就是這些學院真的只是在做人力訓練嗎？只是在幫日月光、台積電做這些嗎？還是它也有自己前瞻研究的責任？這二者之間是有一點落差的，請問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委員早。你的觀察非常正確，事實上在過去臺灣的產業 R&D 跟學校是有落差，但是以臺灣目前的半導體來說，台積電的 R&D 事實上走在全世界的前面，這就是說未來產業跟學校的研究事實上有尖端的了。我們以前在學校教書，都認為我們的 research 可能產業界用不到，都找國外的，但是從半導體這個產業來看，應該是慢慢的……

張委員其祿：如果兩個問題能夠同時解決，當然最好，因為其實也沒有講錯，之前台積電的處長也講，一個是前瞻研究不足，一個是沒有人才，就是缺人，這二者如果能夠適時的結合，當然是最好的，事實上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做。但是整體來講，我們也必須留意一件事，就是荷蘭病，這也是事實，另外當然就是人才的排擠，今天人都去台積電，因為待遇好等等，這也是一個問題，對整體的產業來講可能有荷蘭病的問題，對產業跟產業之間也有人才互相競逐的問題，這也是一個真實的情況。這個問題如何解決，等一下我們再談，就細節來說，我們上次也考察了半導體學院，這些學院很不錯，我們看了也滿高興的，但是他們以後能不能找到師資，我們現在都替他們擔心，因為待遇太低了，這就是我們一開始提到的老問題，雖然創新條例通過後，讓他們有部分解封，上次我也問了我的母校中山大學的院長，既然已經解封了，那院長的月薪是不是可以編一個月 50 萬？他說不可以，如果編下去比校長都高太多了，怎麼受得了。所以

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就是要聘老師都有問題，因為還是在既有的規範下，所以這個問題以後是不是也要設法提出配套解決？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的確是重點，最近有在改進當中，包括薪水，事實上某一個學院的薪水比校長高不是很稀奇，其實我現在的薪水比很多法人都還低。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是不合理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的薪水比在座的法人都低。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啦，其實主委來是在貢獻國家。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針對半導體學院的薪水，我想劉次長應該有最新的……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是，就如召委所言，不過應該是這樣講，我想召委非常清楚，我們在創新條例鬆綁法規，現在之所以會進入深水區，可能是因為法規鬆綁了，但學校的文化還沒有改變，所以這個也是接下來的重要目標，我們會來協助，讓產業跟學校的文化做比較良性的互動。

張委員其祿：既然有這個沙盒，我覺得可以嘗試。

今天談這個專題要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講，我剛才聽每位委員的質詢，我一直在想更建設性一點講，我們並不是沒有解套的方案。主委同時也是政委，這就是剛才吳思瑤委員強調的，科技顧問制度的重要性，現在我們的護國神山是台積電，我們把很多的人才投進去，可是同時大家也會詬病人才都擠到那邊去了，甚至一不小心，搞不好還被國外挖走，都有可能，所以其實要從整個科技政策來著手，主委剛好又是政委，應該可以做好這件事。我一直覺得不要只把產業限縮在只為了服務台積電，其實科技是可以跨到不同領域的，剛才也有委員在問，為什麼人文社會好像被冷落了？如果我們有效的來介接，我講一個實際的例子，文藻外語大學好像就是非常人文的，可能大家都很難想像他們這一次跟台積電進行一些合作，反而創造了新的利基，譬如因為他們有外語專長，再加上半導體的科普，台積電也認為這樣的人才是可以介接進去的，我的意思就是如何用台積電這樣的半導體產業把它擴展出去到其他各個領域，這樣同時可以解決很多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今天很多人都在垂詢敝黨的主席為什麼說那個話，應該是這樣講，他不是說那個領域不重要，而是那個領域怎麼樣更符合時代，我認為就算是學中文也很好，只要可以有效的跟科技領域結合，那有什麼不好？ChatGPT 裡面的內容也不是都是搞科技的，有很多也都是要人文社會來加入的。我為什麼問科發基金，主委也知道八大前瞻，包括半導體、淨零都是重點，其實就是八大科研平台上的這些產業怎麼樣透過半導體，把它延伸出去跟每一個重點都結合，半導體就是您剛剛說的 code，就是要麻煩半導體能帶動其它產業，講穿了就是要做這件事，是不是這才是核心，可以解決整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是滿正確的，目前的作法是用我們的 IC design for what industries，那就是食衣住行育樂，我們 core 已經非常強了，但要 design for what，目前的戰略是這樣，那個可以吸引更多其他 domain 的人才進來，這個是目前正在規劃的。

張委員其祿：只有往這個方向做，你才能解決人家詬病的，比如說荷蘭病，說這樣會把人才全部都集中在一個 sector 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也就是說把這個強項變成產業創新的源頭，目前正在努力往這邊走。

張委員其祿：對，我覺得這個才是核心。

吳主任委員政忠：剛剛委員提到人文社會的往科技這邊走，我記得三、四十年前很多文組的去美國學 computer science，也做得很好，我想這也是一個時機。

張委員其祿：搞不好他因為有不同 discipline 的背景，加入了科技之後就更不一樣，我覺得這個才能真正把整個人才問題澈底有效解決，不要到時候我們只是把錢投入那裡，不小心到了美國又被挖走，還會出現這些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會。

張委員其祿：最後，對於美國這方面，我還是必須提示，因為他們也通過了晶片法，主委未來也會開臺美科技合作會議，雖然護國神山是我們的強項，但是現在我覺得也面臨一個問題，每個國家都談國家利益，到了美國，他現在要你交出製程的機密等等，我覺得對我們還是有傷，更要小心說不定人才又流失了，我覺得鄭委員講得很對，說不定錢好幾倍，不小心就不見了，所以是不是也有辦法在這個地方保護好我們自己最大的國家利益？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的確是重點，事實上我們跟幾個國家，不只美國，包括德國、法國等先進國家合作，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 give and take，到底我們要拿他的什麼東西，我們現在最強的當然是半導體，而且半導體也不能被超前……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這個麻煩留意。

最後，剛剛還有很多委員在垂詢，其實人才也不是只有臺灣而已，這是為什麼我們未來可能也會希望推國際教育專法等等的原因，也許很多半導體人才可以從東南亞引進，我們自己在學校也知道，有時候從東南亞、印度來的學生非常優秀，我真的覺得他們也很棒，是不是我們也加強這些人，並匯入我們的人才庫？這也麻煩教育部跟科技部一起來努力，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3 分）主委好。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令人非常的興奮，大概 5 年前我開始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倡議國家要推動量子電腦新的科技領域，如量子試算、量子糾纏，當時科技部開始著手要組量子國家隊，我們編了 5 年 80 億的預算要來發展量子科技。一直到現在我們終於跨出了第一步，國科會整合產官學研成立了量子國家隊，在清華大學成立了量子加密通訊網路，可以永久加密，而且有人竊聽就會發現。這個研發的成果最終還是要應用，如果沒有應用很可惜，那麼怎麼樣應用？何時可能會應用到民生、國防、資安、通訊？如果它沒有辦法應用，那只是做學問而已，很可惜，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國科會在量子領域未來是不是有掌握如何運用到相關的民生、國防、資安、通訊等等方面？可不可以跟主委請教一下國科會的進程是什麼？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黃委員早。謝謝黃委員幾年前就一直督促說這個很重要，我們應該是兩年多前正式把國家隊組起來，為什麼有它特別的地方？以前這個研究都是從上中下游，最後才到產業，

我們兩年多前就邀請經濟部、中研院跟國科會一起來推動。我記得那時候也有說臺灣只有 5 年 80 億那麼少，跟美國、中國怎麼競爭？

黃委員國書：根本沒辦法比。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說臺灣從來不是靠預算多去贏人家，talent 才是重點，這個國家隊有專業的科技管理在看進度，這是第一個，就是量子通訊，量子科技裡面的兩個大方向，一個是量子電腦，一個是量子通訊。我記得兩年多前我問他們臺灣量子通訊的進展到哪裡，他們說清華大學實驗室裡面有點對點的。的確這個是跨出來，所以這次也請中華電信一起來幫忙，比方說要跨縣市的話，我們這個技術是可以跨縣市的。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開始會有一些應用的成果？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跟中華電信在努力，應用成果我不敢替他們講，因為進度應該是有專業的團隊在評估，但是這個進展已經跟世界，尤其是有一些特點，我記得我前年年底到中東歐三國的時候，其中有一個國家有一個科學院的 lab，是在暗房裡面，但我們這個是用 laser，已經在外面就可以展示，已經比較接近使用的階段。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希望國科會要密切掌握未來如何被使用。

再來，主委，你說臺灣要拚 IC 設計補強，歐洲要設前進基地吸納人才，因為國內的半導體人才缺口逐漸擴大，我想請問主委，你說要去歐洲設前進基地吸納人才是一個目標方向，還是已經有一些具體的規劃？

吳主任委員政忠：從總統跟院長這兩、三年來的布局，中東歐三國是跟我們理念非常接近的國家，他們也非常希望臺灣的半導體可以協助他們。

黃委員國書：我今天也想要了解，國科會對於要推 IC 設計的前進基地，特別是到歐洲完整布局的規劃是什麼？我們每一年大概預計要招攬多少人數到臺灣來？目標是什麼？大概會有多少的預算規模，預算來源是什麼？明年的科技預算今年 7、8 月就要開始編了，我想要瞭解一下。這些人才到臺灣來，要不要跟教育部合作？可能要，那麼教育部半導體學院的量能是不是足夠？目前只有 5 個學院有外加名額，但每年招生都已經額滿，未來是否會配合計畫擴大核定名額以及增聘師資？這些我們都要了解，因為下個會期就要審預算了，什麼時候開始會看到有第一批的國際人才來到臺灣？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應該密切注意整體的情勢跟發展，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關於人才培育，如果你出國的話，就沒有教育部、國科會跟經濟部的差別，事實上那個 6 個半導體學院，包括國科會的 TSRI 還有經濟部工研院底下，我們現在是一個整體會一起合作。前進基地在外面有可能是學生、有可能是新創的業者，來這邊的話我們會有一整套的配套，至於預算正在進行當中，滿趕的。

黃委員國書：要招攬多少人數呢？總是要有個大概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人數……

黃委員國書：總是要有一個預計，不然預算要怎麼籌編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這兩個月會出來，因為那個跟 project 是有關的。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希望立法院也要密切地瞭解。

再來，大家都很關切，因應國安法的修法，我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已經公告了，也就是說他們要求訂的子法已經公告了，我想問幾個問題，你們公告了之後，比如說第三條，我想要瞭解這個審議會的名單是不是能夠公布？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有關產業專家的代表，這裡頭有設「具領導型技術或對經濟發展有重要影響之產業專家」，產業專家的代表要怎麼產生？產業專家代表在整個審議會的占比是多少？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子法是 4 月 28 日剛公告，外界滿關心的就是審議委員會的成員跟比例，那個目前還沒有確定，委員的比例事實上……

黃委員國書：可是你已經公告了，這已經準備要上路了，這個上路之後對產業會帶來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必須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事實上我有拜訪過相關重要的公協會，應該是會用公協會的代表，這樣比較有代表性。

黃委員國書：由公協會去推他們的代表？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我們會跟他們來介接。

黃委員國書：所以專家的產生是由他們來推薦？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是，我們會去邀請具有代表性的公協會。

黃委員國書：是不是可以以昭公信，我覺得這個會是你們很大的考驗。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黃委員國書：再來，今年是不是會開審議會？今年應該會開吧？

主席：請國科會前瞻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委員人數依照我們的子法是 21 到 27 位，目前正在研擬，產官學都會在裡面，依照我們現在的進程，因為 4 月 28 日我們的法才開始確立，所以我們會成立核心關鍵技術辦公室，緊接著是審議委員會，然後前面要先研擬相關的資訊，還有諮詢相關的業界、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等等，這些都需要一定時間，這個完畢之後，才會進入到審議會、最後決策機關來決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

黃委員國書：所以今年會不會召開審議會？應該有可能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在下個會期。

黃委員國書：好，審議多久之後會公布關鍵技術的範圍？我們在何時可以得知這個關鍵技術的範圍？大概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關鍵技術的辦公室滿重要的，因為它在訂這個技術的時候要先徵詢，也要從國際的科技發展來訂，包括哪些會影響、影響的層面多大，我都要求必須要有事先的評估，然後再來看要怎麼訂這個技術以後，可以保障臺灣的科技安全。

黃委員國書：對，因為每一個環節都非常關鍵，它會對產業帶來巨大的影響，既然會帶來巨大的影響，我們就應該事先讓所有可能會受到衝擊的產業都預先做準備，所以每一個政策、每一個法規一旦上路之後，對於它所造成的衝擊，我們都希望國科會可以密切地來掌握，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這個很重要，謝謝。

黃委員國書：這個非常關鍵、非常重要，我今天問了很多問題，當然你在今天也沒有辦法很具體地回答，但是我剛剛問的問題你都遲早要面對，你遲早要讓大家知道嘛！與其這個樣子，你還不如把你們規劃的方向很具體地提出，比如說，現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這個子法出來了，但這個子法上路之後，還是有非常多的問題必須要釐清。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關係的層面非常廣，我們也會持續來滾動修正，不可能一次就到位，讓大家都很滿意，但是我們會保持這個機動來做滾動的 revise。

黃委員國書：如果有一些新的、開始規劃的具體作法，可不可以也請科技部主動地讓立法院、立法委員知道？特別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該要預先做一些了解。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變成國科會，謝謝。

黃委員國書：對啦！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14 分）副主委你好，我們上次有跟您請教到關於含氚廢水排放進度的科普教育以及相關不實資訊的推廣，這個部分您上次有跟我們分享說，其實在各個地方都有做非常多的推廣教育，所以今天我們就進一步再跟您確認，是不是可以請原能會在二個月內跟教育部做一個討論的報告，針對如何把含氚廢水排放等相關的科普知識進一步推廣到全國學校？為什麼我們會有這個訴求呢？因為我們看到含氚廢水的排放所持續的年份大概要將近 30 年這麼長的時間，如果我們沒有超前部署，把相關的科普知識及早推廣到學校，我們可以想像，後續可能會有非常多的假消息，甚至還要出動行政機關的人力跟資源去解決這些假消息，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國民中小學入手來做能源、核安相關科普知識的推廣，把這個部分及早做好準備？不知道原能會跟教育部有沒有可能的合作方案？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事實上現在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有一個資訊平臺，會把相關的……

陳委員培瑜：這個資訊平臺在第一次原能會主委來業務報告的時候已經分享過了，我們也發現非常多資訊都會更新在上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所以相關不實消息的澄清等等，我們會再做。至於怎麼樣推廣到學校？我想後面原能會會跟教育部來合作……

陳委員培瑜：次長的想法呢？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再請國教署跟原能會來聯繫，看看要怎麼樣做，如果原能會能夠提供材料，發展一些教材，我想我們應該可以請國教署試著把它放入中小學的教學裡面。

陳委員培瑜：這個聽起來真的是一個很棒的方向，謝謝次長，也謝謝原能會後續在這個部分有更多的討論跟合作，我們並不是要求你們要立刻開始做這件事情，而是希望在這件事情上，你們要有這個態度、有這個行動的準備，所以再次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合作了，像科教館或在地方都一起在辦相關的活動，也會安排相關的訊息……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但因為活動比較是煙火式的，如果我們可以如同剛剛次長說的作成教案進到學校，它可以有一個長期的規劃，因為我們剛剛說含氚廢水的排放會長達 30 年。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第二個部分是關於「科學少女」，我們就快速看一下。當時在播映的時候，有非常多的好評，吳嘉麗教授和林清涼教授這兩位教授的故事也因為這部電影以及相關後續的推廣，讓非常多年輕學子從此知道臺灣有這兩位教授跟相關的科學教育知識。而我們想要討論的是，目前除了電影之外，其實也有相關的電影小說、兒童繪本，甚至執行機構也希望推出 DVD 的電影公播版來走進校園，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知道經費有限，可是我們又覺得如果這個資源就只有停留在當時電影播放的期間，其實非常、非常可惜，我們也知道其實國科會這幾年有花非常多的力氣在協助企業完成企業的社會責任，如果這樣，有沒有可能研議鼓勵相關企業購買、捐贈公播版，並且儘量協助偏鄉、弱勢學校有機會取得影片公播版來進入校園？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陳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沒有想到可以讓企業一起參與，因為它也有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剛好可以把這個弄出來，外面也會覺得好像可以融入一般年輕人的生活裡面，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國科會。我們之所以拜託國科會做這個工作，其實也是因為國科會有補助這部電影，我想主委是清楚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就期待看到後續的規劃報告，看要如何協助企業、鼓勵企業購買，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

再來想請教教育部，有沒有可能結合這部電影做一些教案的研發，讓相關科普的知識走進校園？這樣除了讓更多學子可以看到這部電影之外，老師也可以有相關的資源作為他們在教學上的支持。

劉次長孟奇：我想委員這個方向非常正確，的確要在國中小鼓勵女性以後能夠走上比較科研或是科技這條道路，提供 role model 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大概是我們確定的事情。這部分也是一樣，我回去會請國教署處理，其實主委也是我們的政委……

陳委員培瑜：是，可以跟國科會討論。

劉次長孟奇：應該是說，我們來配合國科會，除了教案研發之外，我們會再來看看，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些活動，如果可以的話，譬如播放的時候也可以請他們實際配合，讓女性的科研人才一起參與，讓他現身說法……

陳委員培瑜：到現場分享，我覺得這對孩子會是很好的。

劉次長孟奇：對，到現場分享，我們再配合國科會來討論看看。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我們之所以會有這個建議，其實也是因為過往文化部會開出好書的書單，教育部就會以此作為採購的依據跟參考，所以我相信在跨部會合作的部分，聽起來兩位也都覺得是對的方向，那我們就期待後續也許在三個月內有相關的報告，但如果覺得時間太趕，沒有

關係，我們可以再延後，因為聽到兩位在這個部分是持正向肯定的態度。

最後一題我們進入運科的研究，我們快速看一下這個部分，這兩位選手的故事我就不多加贅述，兩位應該都清楚，但是我們要特別提的是最近全中運的得獎高手林沛萱，他的教練其實在他比賽後有提到我們要如何考量一位青年運動員的長期關注跟發展，教練有提到選手的身體負擔、避免運動傷害等等情況，這些都是身為教練所必須要去考慮的，我們站在國家的角度，我們如何來為這些青少年選手做更好的準備呢？我們可以看到國科會有相關的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其實在第一期已經有一個很好的案例並作為實際的運用，協助青少年選手在專業知能提升或者是相關方面已經有很好的成果，第二期即將開始，這裡面有提到所謂特殊族群的部分，我們想要請教兩位是不是有機會把第一期當中，目前認為已經適用於青少年運動員的研究成果進一步規劃應用並且逐步推廣到其他的場域？第二個部分是在第一期計畫當中，目前還沒有進入所謂的青少年運動，但是我們評估考量後它可能適合作為青少年運動之研究成果，可以設置獎勵機制，吸引更多相關的研究投入，加速調整為針對青少年運動之研究，這也許有點困難；第三個就是有沒有機會加強獎勵機制，鼓勵第二期計畫當中有更多的研究可以投入青少年選手的部分？這個部分有一點多，請兩位討論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關於精準運動科學，事實上那個時候是由科技部先出發，應該是兩年多前認為不應該只有科技部和國科會，所以就邀請教育部還有其他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一起來，我們有一個 SRB 的會議，事實上未來也有很多議題，不只是青少年，一般民眾有一些運動的推動也是在這個裡面，剛剛委員有建議是否可以在青少年運動這邊做一些成果的盤整給委員參考，我們會來準備。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先來看第一個可能比較容易的，我們舉一個例子，就是 AIoT 的部分，它其實已經開始被應用了，有學校羽球校隊作為實驗訓練之用，是不是有機會把這個逐漸推廣，這是第一個比較具體的，就是在第一期的研究成果裡面；第二個是在第一期當中，目前可能還沒有開始使用，但是有可能它其實可以幫助青少年很多，就是如同剛剛主委所說的加強研議；第三個部分可能稍微簡單一點，不過可能有經費上的困難，但是我們真的還是想要為青少年選手提出這個訴求，在第二期研究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有所謂特殊族群的部分，目前現有的研究是針對女性運動員或是殘障運動員、選手，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非常的好，但是有沒有針對青少年的部分？因為國訓中心其實有很多青少年運動選手，但是如果我們在這個部分沒有照顧到他們的發展需求，我們不能只想著讓他們為國家爭金奪銀，但是卻沒有在訓練階段提供他們更好的支持，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體育署可以進入相關的討論跟研議。

劉次長孟奇：是，體育署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回去會請體育署研究要如何來配合國科會，以擴大這個研究成果的應用。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就先謝謝兩位，我們期待看到後續有更多的研究跟討論來協助青少年運動選手，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4 分）主委早安。今天有兩題要跟您請教，第一個是關於淨零科技的公正轉型

；第二個是我之前也非常關心的防中滲透政策。

先從淨零科技的公正轉型開始，首先本席要肯定國科會於 4 月 21 日主辦的臺美永續創新發展論壇，找了非常多的專家，針對臺灣跟美國的永續發展進行發表，其中談到滿多的淨零科技政策，其中大家有提到，同時也有很多美國學者談到的問題——資源落差，也就是我們走向淨零的路上要如何避免資源落差的問題，相對的概念是我們不只是要轉型，而且應該要強調公正轉型，當天有人提到其實能源消費的運用要看可取得性，每個人或者是每個地區、每個社區的可負擔能力很重要，必須要納入考慮。

另一方面也有學者提到家電電氣化要如何因應不同氣候及經濟程度，這些都會影響到家戶是否有能力及意願使用電熱水系統，我們辦公室有去瞭解其他國家要怎麼做公正轉型，在這邊跟主委分享一下，2021 年拜登簽署了正義 40 倡議（Justice 40 Initiative），他們的作法是政府針對氣候、乾淨能源相關聯邦投資計畫的 40%收益投入到邊緣化、污染負荷重還有基礎設施不足的社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公正轉型。

至於蘇格蘭也有非常好的計畫，名稱我就不講了，他們會去培育綠色工作需要的勞工，還有鼓勵再生能源的開發商跟在地社區共享所有權，而且他們還有一個社區獲益的地圖，就是蘇格蘭有五百多個透過再生能源開發而獲益的社區，該獲益是社區跟投資之間的共同開發。因為臺灣的能源未來要走綠色能源，淨零是接下來要走的方向，可是最近也有非常多的爭議，所以我覺得我們這邊要來思考如何做到公正轉型，這很重要，我們看到目前國科會的確有淨零科技方案，其中大略點到一點點爭議處理、社會調適的社科基礎、綠色就業、公眾溝通與公民參與，這些都滿好的，可是我們發現針對比較接近公正轉型的部分，你們只有今年 5 月才要開始的淨零科技社會科學研究專案計畫，而且要 4 年後才有研究成果。

我認為國科會作為一個不管是先進還是基礎科技研究的重要政府機構，我們公正轉型的腳步過慢，我們還停留在理論層次，那邊都已經在執行政策了，我覺得會非常可惜！所以我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要求，希望主委可以答應，我們有這麼多人文社會科學的人才，如何鼓勵大家儘速去投入各種執行面的研究，譬如如何與在地社區共榮以避免各地發展不均，這是政府未來在各項相關淨零科技投資計畫都要納入考量跟評估的項目，這部分主委可不可以答應？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范委員早。我剛剛回頭一看，發現國發會沒有在我後面，雖然公正轉型是國發會的業務，但是國科會也是責無旁貸……

范委員雲：國科會應該是做基礎跟先進的研究。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有滿多學者在這方面是……

范委員雲：對，我們應該鼓勵公正轉型，因為那邊已經在政策執行了，可是我們這邊還沒跟上，我們全力來發展，並重用人文社會科學的人才，參考其他國家的好作法，針對臺灣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納入，未來這些計畫在考量、評估的時候，應該不只是轉型，而是公正轉型。謝謝主委的承諾，這部分主委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你們會怎麼規劃，好不好？不用到很具體，但是要讓我們知道方向跟期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主委，兩個月可以給我們一個相關規劃吧？我們還是要追一下時間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個月，我們努力看看。

范委員雲：努力喔，謝謝主委的支持。

再來，我想主委應該也有注意到今年 3 月中國提交「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將改設中央科技委員會，跟臺灣對等的就是國科會。當然它的方向跟我們不一樣，是要加強黨中央對科技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要放寬特定幾家晶片製造商取得補貼的條件，也更牢加控制國家支持的研發計畫。我們都知道中國以黨領政，以國家領導企業，但是我們要注意到，這其實會讓人擔心未來這些科技的自主性，因為中國本來就已經大規模補貼企業，所以我們面對它的科技產業發展是大量國家投資，而且是黨到國家控制的情況下，我們的應對不能只停留在我們的技術可能外流，也要維持我們各種的產業競爭力，並且嚴防中國在供應鏈的影響力。

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再多講。關於這題我過去其實有問過幾次，就是比照美國的小院高牆，我們如何劃定敏感科技領域？我也問過科技部，是不是應該要立敏感科技專法？我也提出過針對無人機進行資安檢測機制規劃的主決議。跟主委提醒一下，第三個到現在還沒有回復我，針對前面有回的部分，國科會的看法是不用像韓國另立專法，而是用不同的方式形成保護體系，不同的部會有不同的法，針對科學技術防滲透措施，你們認為要有政府資助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手冊，這是國科會給我的答案，其實我基本上就是希望國科會還能夠再往前多做一些。我知道這不是你們單一部會的問題，可是我覺得國科會可以比現在做得更積極，因為以你們說的這個手冊，其實裡面的核心科技項目並沒有逐年檢討更新。另外，你們最近公告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在去年 12 月 30 日預告，請問主委，這個辦法是不是現在已經實行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4 月 28 日已經公告了，預告完畢。

范委員雲：4 月 28 日已經確定公告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范委員雲：我會建議你們還是要努力跨部會合作，於各部會政府計畫的申請條件應該納入限制赴中投資、交易額度和擴增產能，這個部分美國就有做到，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小院高牆。

另外，我要求國科會其實應該針對進口產品有國安風險者，推動認定辦法，到底哪些進口產品有國安風險？是只有智慧型手機、只有無人機嗎？我覺得也應該規劃跨部會的資安檢測機制，因為現在智慧型手機是 NCC 在管，無人機是哪個單位？無人機也是不同的單位。

吳主任委員政忠：交通部。

范委員雲：對，是交通部民航局，所以基本上不同部會都沒有針對資安管控跟國安的部分有一個比較統一的認定辦法，此外，針對前兩項產品，應該要進行紅色供應鏈的資訊公開。針對這三點，當然層級跟工作內容不大一樣，但國科會是不是能夠努力再往前走一步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一定會往前走。有關無人機資安檢測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院鄭副院長有 call 各部會。

范委員雲：針對無人機這部分滿好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范委員雲：但是我並不是要你管無人機，因為行政院國安單位都有在關注，而是哪些進口產品有國安風險？是只有無人機、只有智慧型手機嗎？還有沒有其他的？這應該要有個認定辦法，就像我們剛剛講的敏感科技，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國科會也能夠往前推動、理解及進行相關研究？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來瞭解一下，事實上進口產品應該是經濟部在主導，我會跟經濟部協調。

范委員雲：好，針對這幾點，國科會也給我一個書面報告，說明你們了解的結果，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OK。

范委員雲：主委覺得大概多久可以給我書面報告？針對國安跟中國滲透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個月。

范委員雲：好，謝謝主委，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等一下於本會所有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先處理解凍案，再依序由外委員會的委員進行質詢。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1 時 35 分）主委午安，今天你最紅。請問您一個問題，今天主要是預算的解凍案，我看了一些各部會交過來的報告，我特別對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的預算感到興趣。在這個預算裡面，大家凍結的理由反而是覺得我們預算編列怎麼這麼少，在預算這麼少的情況之下，就凍個 5,000 萬來看一下是不是在相關人才培育上可以更積極，特別是在發展太空。

根據國際間的評估，目前看起來的發展效益都是遠大於投入成本，舉凡相關的軍事、國防、民生、經濟、基礎科學、工程科技、交通運輸、地表探勘等，都跟太空科技有關，所以各國大概都投入數千億不等，但是我們只編列了 55 億。很多委員今天都針對半導體人才培育跟主委就教，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比較想要對太空產業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就教，特別是在第七點，凍結的理由寫：各界重視的人才培育及產業推動所編列預算與其他預算差距甚大，占比明顯偏低，恐難負荷龐大的人才培育需求。所以我們反而很期待國家太空中心可以在人才培育上做更激進的作為。

當然也有看到我國太空領域的發展迎來很大的里程碑，就是我們自己從研發到生產到可以發射火箭，的確今天在相關選址等等，大家都有相關的垂詢，蘇揆也有提到要推動太空科技，打造太空經濟成為新的護國群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覺得要能夠發揮太空科研成果及未來進步最重要的基石是什麼？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好。的確臺灣的預算跟其他大國比起來真的比較少，我也有講過，臺灣從來不是靠科技預算比人家多去爭取贏，但我們會把它用得恰到好處，當然越多的話會有幫助。

陳委員靜敏：當然現在預算就是這麼多，那在這麼少的情況之下，怎麼樣能夠做得更好？特別這都是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裡面所提到的，所以這個是凍結的理由。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太空產業以前都是比較軍事方面，直到最近兩、三年……

陳委員靜敏：我們自己有一些火箭……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 Elon Musk 的星鏈計畫出來，才變成未來在商業方面……

陳委員靜敏：所以大家也覺得它應該可以是一個發展產業的方向。

吳主任委員政忠：That's right！所以忽然間要大量找人來培育，也不是那麼容易。

陳委員靜敏：其實去年已經開始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我們已經開始。

陳委員靜敏：您知道人才培育你們匡列多少錢嗎？

主席：請國家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跨部會大概是 1.6 億。

陳委員靜敏：對，所以在只有 1.6 億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做多少的事情？臺灣除了台積電以外，應該還有很多相關高科技人才是你們需要積極爭取的嘛，就在這些預算下面，您覺得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我要提到的是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必須要先有學生，現在教育部有 4 個重點研究所已經開始……

陳委員靜敏：我正要問這一題，很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 9 月就會開始招生。另外，太空中心也有針對業界開設課程，因為業界也希望能來看看，所以我們的太空學院有針對他們去培育人才，事實上就是開設一些課程。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委對這個議題真的非常瞭解，你回答的非常精準，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一題，您知道我們開辦這個專班招收多少學生嗎？

吳主任宗信：大概從三、四年前太空中心就已經跟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了一系列有關衛星或火箭的課程，大概已經培育了超過一千八百多人。

陳委員靜敏：所以是多元的發展，不過在您的報告裡我有看到幾個部分，我就特別抓出來，譬如我們的產學專班，你知道產學專班開課的量能是多少嗎？我們特別打電話去詢問，想報名也報名不進去。

吳主任宗信：就是因為很熱門。

陳委員靜敏：對，很熱門，為什麼不多開一點？

吳主任宗信：其實有在滾動調整，未來可能會更多。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不知道報名報不進去，如果報不進去，我們就來增加。

陳委員靜敏：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我們有開設相關課程，但是沒有廣納很多人，如果大家的需求很高，我覺得太空中心這邊可以再有更積極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靜敏：我跟主委說，這個專班只收 60 位學生而已，開一個專班只收 60 個人，這個要投入多少成本，為什麼不好好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人才是基本，而業界也滿希望有機會能切入太空產業。

陳委員靜敏：對啊，如果是這樣就應該更積極。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靜敏：主委剛剛提到的沒錯，我們必須從學校開始，而剛剛主委也回答的非常精確，今年馬上要招生的就是三大研究所，包括陽交大、北科大及成大，其實教育部之前的回復也提到增設系所補助部分有 7 校、8 案，請問主任，您知道今年我們又通過了哪些學校有跟太空相關的科系？特別是您之前也呼籲要培養系統工程人才。

吳主任宗信：對，事實上今年有 4 所在 9 月就要開始，不是 3 所，……

陳委員靜敏：有 4 所？我可能錯誤了，我 Google 只查詢到 3 所。

吳主任宗信：加上逢甲大學。

陳委員靜敏：其他的大學呢？

吳主任宗信：這個是比較專門針對太空的系統工程。

陳委員靜敏：但是您提到太空人才荒……

吳主任宗信：還有學程。

陳委員靜敏：你自己就說要有 7 校、8 案耶，現在到底是多少？

吳主任宗信：原來就有學程，就是臺灣聯合大學，過去這四年已經培育了一些人才，至少修課的就有一千八百多人。

陳委員靜敏：就是學位學程嘛？

吳主任宗信：對。

陳委員靜敏：所以沒有特別的養成教育這些……

吳主任宗信：跟這個不一樣，這是研究所，以前那個是大學的學程。

陳委員靜敏：是，我只是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再積極一點，如果大家都看到這個部分是我們想做的，特別是在就業場域，你們的報告寫的很清楚，就業場域的範圍那麼廣，但主任這邊寫到的就業場域就是以後我們太空中心人力需求會逐年成長到 600 人，人家台積電是把車子開到各校去攬才耶！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那個只有太空中心，基本上真正的就業是在外面。

陳委員靜敏：有，我有特別列出來有哪些產業，這上面都有寫，包括低軌衛星國際供應鏈等等都有，我只是要提醒主委，既然是就業場域的評估跟推動，人家台積電是舉辦就業博覽會或什麼的，所有人才一畢業就都被人家搶走了啦，所以我真的覺得如果想要花心思來招攬這部分的人才，我們的作為可以更積極，而且預算的凍結理由明明就是你們好像沒有積極的來做這件事情，可是也並沒有看到你們很完善的回復。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啦，我們吳主任真的很積極，他都衝很快，我都要稍微拉他一下。

陳委員靜敏：好，沒關係，反正我們看到了就提醒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另外還有一題就是針對氫能的發展，這個也是我們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有關綠能跟再生能源，而且立法院有 44 位跨黨派立委在 3 月 31 日成立了「台灣國會氫能與潔淨能源促進會」，其實國發會在去年 3 月頒布的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氫能也是 12 項關鍵策略之一，

對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嗯。

陳委員靜敏：我們的氫能發展如果跟鄰近的韓國來比，真的是看不到人家的車尾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產研發展及政策放寬應該是最主要的策略，主委知道國科會投入氫能研究有多少經費預算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報告委員，事實上氫能已經到應用階段了……

陳委員靜敏：有啊，第一座加氫站今年底才要出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國科會是負責比較前瞻的部分，上、中、下游都 5,000 萬元，經濟部 12.8 億元……

陳委員靜敏：國科會的研究預算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5,000 萬元。

陳委員靜敏：不好意思，我看到的是 110 年投入 2,700 萬元，111 年投入 2,500 萬元，今年計畫還在審。

吳主任委員政忠：5,000 萬元啦！

陳委員靜敏：我看到的是這樣耶，這是你們回復我的，我們有先問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是國科會去 call 計畫進來，但是我有預留 5,000 萬元在那邊。

陳委員靜敏：你預留了 5,000 萬元？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陳委員靜敏：關於這一塊，我真的覺得如果氫能是我們想要去發展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主要的部分是在經濟部，那邊有十幾億元。

陳委員靜敏：您也是政委啊，所以在這一塊上面可能……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啦！

陳委員靜敏：所以在氫能發展上，如果我們未來也可以發展一個氫盾，特別是跟國安這些都有相關的話，這個部分就請政委再努力。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凍結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 1,047 萬 7 千元及決議(二)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1 目「一般

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原能會的預算解凍案有 3 案，國科會的預算解凍案有 6 案，我們逐案討論。首先處理原能會部分，計 3 案。

現在處理原能會第一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

主席：好，第一案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現在處理原能會第二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沒意見，支持解凍。

主席：好，第二案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現在處理原能會第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支持解凍。

主席：好，第三案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原能會部分處理完畢，接續處理國科會部分，計 6 案。

現在處理國科會第一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支持解凍。

主席：好，第一案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現在處理國科會第二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支持解凍。

主席：好，第二案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現在處理國科會第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意見。

林委員宜瑾：沒意見。

主席：好，第三案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現在處理國科會第四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宜瑾：沒意見。

主席：好，第四案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現在處理國科會第五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宜瑾：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五案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現在處理國科會第六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宜瑾：我對預算解凍沒有意見，不過我想做一些提醒，南科園區原先未收回的租金是有一億九百多萬元，是三個園區中最多的，但我們回收回來的則是最少的，只有回收 7%，你們解凍報告的說明提到大部分沒有收回來的租金是因為廠商財產被查封或者是倒閉，所以還在走法律程序。可是我還是要提醒你們，每個園區都會有這樣的問題，可是為什麼南科就相對嚴重？我覺得要找出問題癥結所在，是不是能再提供更詳細的報告或是更積極地處理收租的狀況，然後提供給本委員會。

主席：請主委回應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委員，我們會請南科努力。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解凍案大概處理完備了，有幾件事情拜託主委再督促一下，因為剛好最後一案是講到科學園區的部分，上次有一個專案報告是副主委來列席，我有提到幾個園區的綠能建置確實碰到一些瓶頸，南科相對好一點，因為它比較晚進去做，比較可以搭配，舊的園區、舊的廠商會比較難做，但是舊的園區如果有新進廠商可能有一點機會，最大的機會在新的園區、新的廠商，還有新園區的整體規劃。我上次質詢提出來之後，經濟部能源局的同仁一直說我們去買電就好，買碳費就好了，我是不支持這種說法的，更何況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們的淨零碳排就是做假的。

主委，我們在淨零科技的部分給了 114 億元，您的跨部會八大前瞻科技平臺有這 114 億元，就應當去強化這個部分的建置跟要求，要不然剛剛人文科技只有 1 億元，主委，淨零科技是 114 億元。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只 1 億元，是 10 億元。

吳委員思瑤：你們科長跟我說 1 億元，你要開啟這個討論嗎？你們司長跟我說 1 億元……

吳主任委員政忠：1 億元是那個中心啦！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所以這個東西可以做嘛，對不對？

第二件事情是有關我選區的士林北投科學園區，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有要求了，陳建仁院長也支持，請國科會強化跟臺北市政府的合作，是不是能夠讓 TTA 的總部落腳在士北科技園區？但是到現在好像沒有動作。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啦，我們有在研議，我請產學處許處長來說明。

許處長增如：報告委員，TTA 成立到現在，今年是第 5 年，當時我們有一些硬體建置是跟小巨蛋合作，主委上任之後我們才有擴增一個東包廂的空間，目前我們是加強跟士林北投地區的產學研一起來做一些合作，後續如果空間不足或是這整個折舊完之後，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考慮。

吳委員思瑤：主委，我不接受耶，這是什麼回答？她有回答我的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許處長，你再講一次。

吳委員思瑤：她說 TTA 現在面積不夠，所以再去跟臺北市政府新租了一塊，我知道啊，但是它未來還是會面臨瓶頸，而且我們為什麼永遠要寄人籬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瞭解，委員，這個我來處理，新租的那個部分應該是 2 年前的事或是比較久，我們會在再來評估，我找個時間去士林北投那邊看一下。

吳委員思瑤：那我跟您約去現場，好不好？我們跟臺北市政府一起，我們來拜託蔣萬安市長支持，讓我們來幫助它。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應該，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就是這件事。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關科學園區的綠能，我們會來加強。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對於解凍案，我們都支持，謝謝。

主席：好，第六案就准予動支，送出委員會。

以上是本次會議有關解凍案的處理，作以下決議：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解凍案 3 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解凍案 6 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次長好、二位主任好。因為主委、次長及蘇主任三位是當事人，我先問一下局外人—吳主任。我們現在要談的是屏東科學園區有個實驗中學，很漂亮，即將開始招生，請問吳主任，你認為屏東科學園區實驗中小學顧名思義是不是實驗教育？你猜猜看？

主席：請國家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應該是吧。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那你認為它的主管機關是國科會還是教育部？

吳主任宗信：這個應該不是我的層級可以回答的。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因為你是局外人，所以我問問看大家一般的常識是怎麼認為的，它的主管機關是國科會還是教育部？

吳主任宗信：如果一般科學園區是國科會。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學校呢？

吳主任宗信：學校應該是教育部。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您請回座。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他回答錯沒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因為他是局外人，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問的是一般人的理解、屏東人的理解

，我們很期待科學實中，它的設置有幼兒園 3 個班、國小部 6 個年級各 3 個班，國中部 9 個班、高中部 9 個班，另外還有一個雙語部，但夯不啷當的全混在一起，國小 6 個年級只有 1 個班，國高中加起來 1 個班。主委，你認為為什麼會是這樣？全校估計有超過一千人，可是雙語部只有 2 個班耶。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據我所知，因為科學園區剛在起步，所以裡面的人員還沒有完全進駐，一開始如果設太多可能會招不到人。

鍾委員佳濱：OK，謝謝。其實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屏科實中，我們來看一下新設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的班級情況，屏科實中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子，但是南科實中比較早，單是國小 6 個年級就有 45 班，國中 3 個年級有 24 班，高中 3 個年級有 12 班，到了雙語部好歹也有 12 個班，每個年級各有 1 個班。再來看中科實中的雙語部也有 12 班，至少每個年級有 1 個班，對不對？您覺得未來屏科實中的雙語部可以跟中科實中、南科實中一樣成長到同樣的規模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目前的規劃都是 12 個班，但是因為它受限於一些入學資格，它會慢慢成長……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未來都可以達到這個規模，對不對？

蘇局長振綱：是。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久可以達到這個規模？

蘇局長振綱：要看這個地區相關人才的引進速度。

鍾委員佳濱：所以就是未知數了。我們來看一看目前引進的速度，目前實驗中學雙語部的難題是雙語部招生率只剩 2 成，這則新聞發布當時還是科技部，科技部表示 108 年放寬入學條件之後，中科實中雙語部 110 年學年度招生率只有二成二，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只有五成二，只有竹科實中比較好。請問一下國科會，多久之後可以達到你們設置的 12 個班都有辦法招滿學生？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是現場招生的問題，我請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跟委員報告，因為雙語部的招生其實有入學資格的限制，要有隨同父母去國外相關……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就請劉次長來看一下，剛剛吳主任沒有辦法回答，其實科學實中的經費及設置是根據國科會的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及運用辦法，但是如果是學制法規，就受到教育部的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還有高級中學的員額編制標準及編製準則規範，劉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關於特管法規，教育部還特別幫國立科學園區的實中雙語部老師設立聘任要點，而且學生有入學辦法，對不對？剛才蘇主任講的就是這個入學辦法，讓他們的學生成長非常有限。好，我們希望他們的雙語部都招滿學生嗎？主委你認為大家都希望這樣子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樣子，這是多重宇宙。其實屏科實中的憂慮是生員來源有限，而且能聘用的教師也受限。屏東大學是「別人在吃麵，他在旁邊喊燙」，他們希望屏科實中作為屏東大學的師培學校，培育 EMI 雙語教學未來就業和實習的場所。但是在地學校、社區學校擔心的是我們現在少子化，學生都變少，學生還被你們搶走。在地家長有二種心態，家長說我們的孩子想進去進不去，社區學校擔心你們搶學生，社區的家長希望擠進去，主委覺得這有沒有矛盾？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這個問題沒有那麼單純……

鍾委員佳濱：不好解，對不對？我有一個解方，請你聽聽看，也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科學實中雙語部目前是用美國的 Common Core 課綱，未來還可以銜接美國的 AP 先修課程，取得 WASC 認證，這有沒有很吸引人？很吸引人啊！很多學生家長想辦法把孩子送進去，但是我們要用什麼辦法解決呢？就是遠距教學，我們不要搶學籍生，讓外師甚至是海外的外師用遠距的方式，在科學實中進行雙語部的教學，不是只有科學實中雙語部的學籍生可以受教育，還可以讓周邊其他社區學校的學生透過遠距教學上課，甚至在家自修、自學的也可以，請問你覺得這樣子有沒有達到雙贏？遠距教學可以有學籍生，不跟你搶學生，想進來的不用進來入學，可以用遠距的方式，這樣可以設各種語種和課程，滿足攬才設校的初衷，而且共享課程的資源、不搶學生，大家都共好，家長也可以跟國際接軌，師資還可以從國外引進。主委，你覺得有沒有很吸引人？

吳主任委員政忠：鍾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吸引人。

鍾委員佳濱：劉次長你覺得怎麼樣？

劉次長孟奇：這個構想是吸引人的構想，但是在法規上可能就必須……

鍾委員佳濱：是的，馬上就要談到有什麼限制，接下來我們看現在科學實中雙語部受到入學辦法的限制，只有園區生和特規生可以入學，而且教師受到外聘教師管理辦法和雙語部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雖有所放寬，但也只放寬資格而沒有放寬員額，目前的課程也受到限制。有個東西叫做實驗三法，如果實驗三法執行下去，我們的學籍生和遠距生可以一起上課，教室不受員額編制的限制，師資也不受限制，課程多元發展。但是實驗三法有一個問題啊！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學生人數不能超過 600 人。次長，你覺得這個會不會有所突破？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固然目前這樣處理可能對屏科實中會很有實益，但問題是一動會動到整個臺灣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就用解釋的方式，好不好？用解釋的方式可以達成就不用修法嘛！怎麼解釋可以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條之說明，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請問一下，實驗教育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國科會可不可以辦實驗教育？次長，你覺得可不可以？他們可不可以辦實驗教育？

劉次長孟奇：我回去再會一下法制單位，如果可以的話，當然這就是一個解決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請問國科會會不會是各該主管機關？科學實中的主管機關是誰？

劉次長孟奇：應該算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再研究，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說一個結論，我們想一下兩件事情，我做個結論，請國科會、教育部研議如何克服學生人數必須全校實施的限制；另外，請國科會、教育部支持科學實中的資源共享，用遠距教學讓屏東的教育可以均質共好，可以嗎？主委，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鍾委員佳濱：次長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一個方法，因為剛才很明顯，蘇主任說現在屏科實中雙語部看起來編制很大，但保證 10 年內招生不會超過 600 人，請問一下這有沒有受到 600 人的限制？全校有沒有受到 600 人的限制？他們編制有那麼大，可是招生沒有那麼多啊！這樣算不算不超過 600 人？又或者是把雙語部單獨拿來適用實驗教育，這兩個部分請帶回去研究，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可能還有其他的方向，我們再跟國科會討論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謝謝次長積極解決。主委，你們願意協助積極解決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為臺灣更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相信吳主任也知道科學實中到底是誰管的。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主委好，因應 2050 年淨零，國科會提出五大淨零科技領域的方案策略，但是我們看到這幾年國科會主導的科學園區一直擴張，從竹科寶山二期、中科擴廠二期、南科擴廠到橋科、銅科，不斷擴廠，用電量也節節攀升，碳排也一直增加，尤其用電大戶台積電的用電量從 2022 年 2 月占全國 5.9%，到 2025 年將占全國的 12%，暴增二倍以上，請問主委這樣的科學園區怎麼邁向淨零呢？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午安。事實上綠能的使用也是一個淨零的方式，也就是 green energy，台積電包括半導體產業在綠能產業和碳權收購也都是非常盡力，另外一個就是節能……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提到綠能，我們現在要求國科會新設科學園區的用電大戶須設 20%的綠電，只有抑制五分之一的部分新增電力，主委，難道這樣可以嗎？這樣可以達到淨零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包括未來半導體……

陳委員椒華：因為還有八成的新增電力，如何降低整體用電及碳排？

吳主任委員政忠：先進製程到 2050 年是要百分之百。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現在你們僅要求新增的設 20%的綠電，其他還有新增的八成，這樣子下去我們怎麼達到淨零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和委員報告，這是簡單的數學問題，如果單看半導體產業，當然不可能，但是我們還有其他負碳，或者是……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講的是，已經增加那麼多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知道整體的碳……

陳委員椒華：增加那麼多，綠電只占 20%，所以你們不能「講甲規畚箕，做無一湯匙」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有啦！我們從整體來看，因為我們也要賺錢啊！剛才前面有委員說我們薪資太少，也要有產業可以幫臺灣賺錢……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是說淨零……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啊！

陳委員椒華：國科會可不可以給我全國科學園區的淨零路徑？一個月內給我園區的淨零路徑圖，可以嗎？怎麼做到淨零的路徑？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是整體國家的淨零，不是園區的淨零，淨零路徑是國發會在布局。

陳委員椒華：主委的意思是科學園區不需要淨零，用其他的來補足科學園區的淨零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NO，我們科學園區可以往淨零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絕對做不到淨零，是這樣嗎？那你們會增加幾倍？講清楚。

吳主任委員政忠：淨零的路徑是整體國家的大方向，是一個統合……

陳委員椒華：所以科學園區不可能淨零，你的意思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是單獨淨零，因為委員您也……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說我們不淨零，他們淨零就好了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會全力努力……

陳委員椒華：你要怎麼補貼做淨零的人？這也要講清楚。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這個是公正轉型，我們必須要做的。

陳委員椒華：對，你要講清楚，難道我淨零你卻不用淨零？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是不用淨零，我們要努力來……

陳委員椒華：那我現在告訴主委，這裡有減碳的方案，我們知道園區帶來就業商機，但是也帶來空污和塞車，目前看到台積電從 2 月 1 日開始彈性分流上下班，新竹市政府在 3 月 1 日也開始實施彈性上下班，除了彈性上下班之外，你們怎麼改善園區的交通，國科會有沒有好的方法？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這個意見很好，也就是說，除了彈性上下班以外，我們鼓勵大家……

陳委員椒華：國科會可以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政忠：鼓勵 Shuttle Bus。

陳委員椒華：你要怎麼做？Shuttle Bus，免費公車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我們園區的巡迴巴士直接連接臺鐵、高鐵，這些我們都來降低個人運具的使用。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不可以針對上下班去跟地方政府或者是交通部協調，包括公車專用道、免費公車，而且在各個園區都能夠這樣子來推動？

吳主任委員政忠：王局長說新竹市已經有了，不過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可以做得更多，因為這樣可以降很多二氧化碳的排放。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以把它列入你們減碳的效果、績效。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來研議看怎麼去鼓勵用一些 incentive……

陳委員椒華：而且你知道工作已經很辛苦，開車上下班還在塞車，那麼員工就沒有辦法好好休息，而且會增加交通事故的機率，所以你這樣子來推動公車專用道，上下班時間鼓勵大家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工具，這樣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我們來跟在地政府協調一下……

陳委員椒華：儘快是大概多少時間可以規劃出來？各個園區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啦！標準答案—兩個月。

陳委員椒華：兩個月，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劉委員建國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高金委員素梅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公務預算，本席提案凍結國科會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之預算。凍結原因為希望國科會在自製國產火箭前必須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然後，國科會在審查解凍案的前一週之 4 月 26 日星期三，將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希望本席能同意並予以解凍。但是，很遺憾，本席仍看不到明確的規劃期程，國家發射場域選址預定在什麼時候完成，若選址地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預計什麼時候進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另外，若是火箭命名是以原住民名字或相關符碼命之，本席認為必須調查或諮商其部落文化慣習，以免觸犯該族群之文化禁忌。

爰此，本席要求國科會進行火箭場域之選址或命名時，應明確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納入規劃期程，請國科會一個月內提供完整之期程規劃。

本席肯定國科會長期支持原住民族相關學術研究，現有族群研究（代碼 HZZ09）與原住民族研究（代碼 HZZ02）。但為完善及精進原住民族學術研究，本席認為應將「原住民族研究」為獨立學門且優先給具有原住民籍身分之學者申請，而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則必須要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代表。請國科會一個月內提供完整報告，謝謝。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出以下決議：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會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天的整個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6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王鴻薇　謝衣鳳　吳怡玎　鄭運鵬　賴香伶　林思銘　江永昌
湯蕙禎　林淑芬　劉建國　吳琪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邱臣遠　江啟臣　陳明文　張廖萬堅　楊瓊瓔　陳椒華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鄭正鈐　何欣純　張其祿　莊競程　林德福
廖婉汝　邱顯智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朱俊彰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陳素枝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副組長　孫榮德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璘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二)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三)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四)委員楊曜等 18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及(六)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謝衣鳳、賴香伶、湯蕙禎、江永昌、鄭運鵬、游毓蘭、林淑芬、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曾銘宗、林思銘、王鴻薇、吳怡玎、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第三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第二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十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一百三十七條及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一)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二)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三)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八)第 2 目「廉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一)第 2 目「檢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

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就議程進行作以下說明，本次議程排定預算解凍案及法案審查，會議循例採一併報告綜合詢答，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

湯委員蕙禎：在打詐的案件中，我們看到現在有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比如說三人以上共犯，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已經定下來，要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本席有提到藥劑，因為很多犯罪行為人可能難以控制每一個人，因為他會反抗，所以可能會施以藥劑，讓他全身無力，無法反抗，其實這個也是剝奪行動自由的問題，因此這個也要加重。如果致重傷或致死，跟其他加重其刑是一樣的，所以應該不是只有把所有犯行一個一個累加出來。本席認為用藥劑使人陷於行動不自由、全身無力，也應該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請法務部參酌。

主席：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我提案主要是因為近幾年來詐騙事件頻傳，而且已經從單純的財產犯罪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甚至組織化的結構性犯罪，因此我們提案修正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跟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主要是有鑑於去年震驚社會的臺版柬埔寨求職詐騙案裡面，有六十一個人遭囚凌虐，其中三人更是不幸喪命，因此我們也認同剝奪行動自由罪有修法加重刑責的必要。

另外關於 Deepfake 犯罪，除了今年 1 月已經修法通過性私密影像的犯罪之外，我們也認為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的科技方法，偽造、變造其他人的照片、影像、語音，甚至電磁紀錄，如果生損害於公眾的話，也會影響大眾使用網路的意願，因此我們曾經提出修法，包括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一，規定概括性的深度偽造犯罪條款，可是沒有順利通過。今年 3 月詐騙集團又把

Deepfake 技術深入教授圈，利用大專院校的官網張貼教授的照片、電子郵件，大量合成寄出恐嚇信。類似這樣的事情頻傳，包括臺北醫學大學、成大都有多名教授收到信件，不堪其擾，因此我們認為深偽犯罪條款的修法有急迫性。這一次政院的版本把 Deepfake 納入詐欺罪加重的事由，本席表示支持，但是刑度方面，為了能夠嚴懲這一類犯罪行為，本席的版本把最低的刑度定為三年以上，讓他沒有辦法符合緩刑的要件。我們認為類似這樣的詐欺行為應該加以嚴懲，也希望主席還有各位能夠支持我們的提案。謝謝。

主席：接著請機關代表報告，請機關代表就預算解凍案及排審法案一併報告。

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的 112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決議，以及併案審查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修正條文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分述如下，敬請指教。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本部已經分別用五個函檢附討論事項五項裡面，包括三十五案的書面報告，呈送給大院及各委員會，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准予解凍，讓這個業務能夠順利推展。對於大院各委員所關心的事項，我們也會秉持以民為本的精神，審慎的妥處，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關於併案審查刑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第一，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攜帶兇器犯本罪、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人犯本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另為獨立的處罰規定，提高刑度，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個重點是增訂加重結果犯，如果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個是配合草案第三百零二條之一酌修第三百零三條，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兩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四個是增訂加重詐欺類型，也是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犯詐欺罪的話，我們也予以加重，包括未遂犯規定。

至於委員提了很多提案，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詳細說明。以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認議事錄。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其他相關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

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由衷表示敬佩與謝意。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加重結果犯（第 302 條之 1）；為配合上開增訂，修正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之的加重處罰規定（第 303 條）；及增訂加重詐欺罪之加重事由（第 339 條之 4），以期強化規範密度，周延法益保護，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擬增訂「所犯對象達二人以上」為加重詐欺罪之加重事由，惟被害人為數人，各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而應分論併罰者，應分別評價其不法內涵，是否允宜相互結合再評價為加重要件？此有無違反禁止重複評價原則？建請再酌。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條文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五、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參照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列「以藥劑犯之」為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要件之一，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餘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六、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擬調高法定刑，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惟調高後之法定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與刑法一般刑度體例有所未合，且就若干情節輕微案件，縱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後，仍必須判處 1 年 6 月以上有期徒刑，是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虞，建請再酌。餘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七、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擬調高法定刑，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惟調高後之法定刑「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與刑法一般刑度體例有所未合，且就若干情節輕微案件，縱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後，仍必須判處 2 年 6 月以上有期徒刑，是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虞，建請再酌。

八、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339 條之 5

1.所謂「結合犯」，是將兩個獨立的故意犯罪，合成一罪，乃以其間出現機率頗大，危害至鉅、惡性更深，特予結合。依實務見解，結合犯的兩罪間，須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具關連性。現行刑法關於侵害個人法益的結合犯，計有第 226 條之 1（犯強制性交或猥褻而故意殺人）、第 332 條（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等）、第 334 條（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等）、第 348 條（犯擄人勒贖罪而故意殺人等）等罪，都是鑒於基本犯罪（如擄人勒贖）與相結合之罪（如殺人）接連發生的可能性頗高，始予以特別規定，且成立上開各罪者，通常被害人為同一人，若非屬同一人，則必須具有密切的銜接性及關連性，始足當之。

2.草案擬就「犯第 339 條詐欺罪」（基本犯罪），與「第 302 條、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相結合之罪）創設新的結合犯類型。其是否遺漏「犯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抑或刻意排除？建請釐清。另就其規範類型，是否限於「詐騙某被害人的財物，並剝奪該被害人或與之有密切關連之人的行動自由」？抑或包括「為了詐騙被害人的財物，而剝奪另一被害人的行動自由」？亦請敘明。倘若遭受剝奪行動自由者（例如：自願提供帳戶資料者）為詐欺集團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而遭受詐騙者則是第三人，二者被害人並非同一，且所為詐欺與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結果地截然不同，是否具備密切關連性，已有疑慮。況實務上關於詐欺集團對外所為詐騙行為，是依遭騙被害人的人數，予以分論併罰（一罪一罰），則在剝奪行動自由僅成立一罪，而詐欺分別成立數罪的情形下，究應如何論罪？亦可能衍生爭議。此外，查無相關外國立法例可供參考，有無增訂新的結合犯類型之必要？抑或徒增不必要的法律適用爭議？又所擬法定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虞？均請再酌。

(二)餘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院意見同前所述。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預算凍結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之決議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給予法務工作的鼓勵與支持，表示由衷感謝。有關大院所作預算凍結決議屬報告事項計有 5 項、討論事項計有 5 項，本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將報告函送大院在案，其中討論事項 5 項（35 案）部分，茲向各位委員扼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7 案（附表第 1 頁─江永昌等委員）】

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就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相關技術困難，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我國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另考量虛擬通貨具相當價值，本部已著手規劃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近期儘速修正相關法令公告周知，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8 案（附表第 1-2 頁─江永昌等委員）】

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實際執行狀況，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均設有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臺高檢署亦設有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及本部律定之作業流程，辦理相關檢討、督導、公布及查處事宜。另責成臺高檢署強化督導，持續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會議，就相關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疑慮案件加以檢討、調查，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參、【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0 案（附表第 2 頁─江永昌等委員）】

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就「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罪情形」，含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罪名等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並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為利外界了解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本部已將「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二年內再犯罪情形」統計表，內容含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主要罪名等相關資料，公告至本部網站，爾後均按年公告，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肆、【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1 案（附表第 2 頁─陳以信等委員）】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 4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近 1 倍，爰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 112 年度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係依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頒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並參酌本部 107 至 109 年度執行情形估列，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伍、【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2 案（附表第 2 頁─陳以信等委員）】

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就員工協助方案之效益評估報告及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與檢討，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係依據前一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成效檢討及員工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按季提出成效報告，據以滾動式檢討精進相關措施，再參酌當年度同仁滿意度回饋，納入次年度方案規劃。其中本部 112 年度精進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重點如下：提供主管人員多元服務措施、高風險員工心理關懷、強化特殊需求員工關懷、結合社區資源等，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

以解除。

陸、【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7 案（附表第 2-3 頁─游毓蘭等委員）、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34 案（附表第 6 頁─游毓蘭等委員）等 2 案決議事項彙整】

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及「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研議修正執行死刑之相關規範及對策，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說明如下：

目前 38 位死刑犯均提起憲法訴訟或再審等相關司法救濟程序，因該等司法救濟程序停滯，導致在司法救濟程序完成前，無法據以執行死刑，倘司法救濟程序終結，符合「執行死刑規則」等規定，本部均依法辦理；另為避免多次提起釋憲之死刑犯，拖延執行等類此情況發生，本部已召集檢察機關共同研商對策，將多方集思廣益，研提妥適之規定，爰該 2 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柒、【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8 案（附表第 3 頁─江永昌等委員）】

蕭姓醫師所為鑑定案中，有違背法醫師法之規定，惟法務部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員，是否合適？非無研求之餘地。爰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蕭醫師係法醫研究所於 8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即為法醫病理組組長，自 107 年退休後奉聘兼任研究員，惟因諸多爭議，自 112 年起已不再續聘。

本部致贈感謝狀，係本於期勉其他醫師亦能奉獻己力、協助偏鄉，提供完善醫療服務，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捌、【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20 案（附表第 3 頁─陳以信等委員）、第 21 案（附表第 3-4 頁─陳以信等委員）等 2 案決議事項彙整】

法務部重複編列教育訓練費及研習經費，爰凍結「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說明如下：

一、本部 112 年度編列「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經費」，係辦理本部及所屬之性別平等、中長程個案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等綜合性業務協調、研習等；另編列「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係用於辦理本部之開放政府協作會議、為民服務工作、內部控制業務等所需經費。

二、至「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係辦理本部員工環境教育、行政中立及多元族群文化等訓練或研習所需經費，因經費用途不同，並未重複編列，爰該 2 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玖、【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27 案（附表第 4 頁─劉建國等委員）、第 39 案（附表第 7 頁─黃世杰等委員）等 2 案決議事項彙整】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研議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以提升防制酒駕之成效，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說明如下：

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本部除賡續從「重懲酒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戒除酒癮」4

個面向，嚴格執法外，亦積極推動司法與醫療合作之多元處遇模式。檢察機關已視個案具體情節，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及酒癮戒癮治療，降低酒駕再犯率，俾以提升酒駕防制之成效，以保障國人用路之安全，爰該 2 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29 案（附表第 4-5 頁─江永昌等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引發社會大眾質疑，爰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調查局在尋獲毒品證物後，即保持現場原貌，報請桃園地檢署進行勘驗，同時查扣監視器硬碟，依鑑識人員檢驗結果，研判應為前揭遺失之毒品證物。本案已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該局配合檢察官指揮，全力偵辦，儘速查明嚴以究責，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壹、【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30 案（附表第 5 頁─江永昌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度，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提列為第 7 會期優先法案；廉政署於 111 年 12 月進行我國及紐西蘭法案比較研析；另為落實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第 26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本部刻訂定「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盤點各機關揭弊保護法令措施，期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之面向，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貳、【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32 案（附表第 5 頁─江永昌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科技偵查法」之立法進度及再修正方向，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研議提高科技偵查手段之發動門檻、加強法官保留密度、增加違法使用科技偵查之行為處罰態樣，並強化救濟及監督機制，以健全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另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2 月舉辦研討會，邀請德國檢察機關專家，進行法制及實務之深度交流，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就本部修正後之科技偵查法草案提供意見，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納入研修考量，積極推動立法工作，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參、【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33 案（附表第 5 頁─游毓蘭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研議檢察機關協同警察機關加強打詐之查察作為，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等打詐資料庫介接，將檢警大數據資料庫情資整合，並由臺高檢署統合打詐專案行動，強化偵查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並持續精進全國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肆、【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36 案（附表第 6 頁─游毓蘭等

委員）、第 40 案（附表第 7-8 頁─黃世杰等委員）等 2 案決議事項彙整】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研議遊戲點數詐騙型態之查察作為，及因應「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不足，與有價虛擬商品之主管機關研議修法方向，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說明如下：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業已列入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面向，現由行政院定期召開執行成效會議，統籌督導各部會執行成效，採行由數位發展部輔導業者自律先行之方式，爰此，本部將持續視業者自律改善情形，滾動式評估將遊戲點數納入洗錢防制法監管業別之必要性，爰該 2 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伍、【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38 案（附表第 6-7 頁─游毓蘭等委員）】

檢察官與案件當事人有案件以外之聯繫，違反檢察官倫理，爰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責令臺高檢署督導及查明原委，士林及臺南地檢署亦於獲悉後立即簽分調字案調查，召開職務評定審議會，並陳報臺高檢署，已移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評定未達良好，本部亦將積極依法督促後續相關機制之進行，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陸、【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42 案（附表第 8 頁─陳以信等委員）】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超過 2 倍，爰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我國為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所頒定第 1 項建議，洗錢防制辦公室 112 年度將針對剩餘風險進行評估，並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爰亟需邀集國外具有實施剩餘風險評估經驗之專家，協助國內機關進行相關評估，以有效遏止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等犯罪，確有增編相關費用必要，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柒、【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44 案（附表第 8 頁─黃世杰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制定證物保管措施之具體進度及期程，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就證物監管法制化的議題，持續召集會議邀請相關機關討論，本部已依會議結論，與有關機關共同研議修法方向，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將草案函送行政院，該院目前持續召會討論中。本部將俟行政院頒訂證物監管之共同原則，據以修正訂定本部相關贓證物處理流程，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捌、【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45 案（附表第 8-9 頁─周春米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落實查察賄選之成果報告案件定期持續追蹤更新，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針對賄選情資之精進作為包括先行查證、後續追蹤及掌握賄選熱區，研擬具體可行之評核計畫及獎懲辦法，落實「重獎、重懲」、「速獎、速懲」之賞罰原則，並將持續更新各類反賄選宣導文宣及相關報告資料至本部網站，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玖、【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46 案（附表第 9-10 頁─江永昌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相關流程之檢討，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業已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所屬檢察機關均依該要點辦理，於相關程序中，亦會告知受刑人相關程序上之權利，並妥為說明，若僅於備註欄為簡要記載，反易生誤會，本部經研議後認宜因地制宜，由各地檢署自行律定作法，並請同仁於訊問時向受刑人詳為說明，避免造成誤會，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47 案（附表第 10 頁─江永昌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犯罪被害補償審議透明化、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覆）議決定書」未予對外公開，主要係尚無可公開之法源依據，且恐對被害人二度傷害。另為使犯罪被害補償審（覆）議委員會之標準趨於一致及審議透明化，本部相關策進作為包含：積極研提修法調整補償金之審議方式，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配合新法訂定審議級距或判斷準則；持續蒐集具參考價值決定書以為參考規範，俾利避免補償標準不一之情形，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壹、【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48 案（附表第 10 頁─陳以信等委員）、黨團提案第 315 案（附表第 12 頁─廖婉汝等委員）等 2 案決議事項彙整】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之具體方案，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說明如下：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已將有關國人被騙至東南亞國家涉及人口販運議題納入會議研商對策，由跨部會單位組成打詐國家隊共同定期開會研商討論，另本部及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已多次舉辦跨部會因應作為研商會議，制訂相關具體查緝方向及防制措施，爰該 2 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貳、【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49 案（附表第 10-11 頁─黃世杰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配合打擊跨國犯罪之辦案方向調整境外人力合理配置之建議案，統籌各機關意見，並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提出建議方向，如：各執法機關除透過現有駐外人員編制將執法觸角擴張至駐在國之鄰近（兼轄）國家外，如能於位居交通樞紐之國家增加海外執法人員長期派駐，同時適時運用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制度，結合駐在國進行跨境偵查合作，以期能發揮打擊跨境犯罪之最大效能，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參、【摘錄審查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53 案（附表第 11 頁─陳以信等委員）】

法務部 112 年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成長 3 成，爰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112 年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等 5 項新增計畫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9,962 萬 9 千元所致，相關經費之編列，可協助更多戒癮者復歸社會、強化相關反毒作為，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肆、【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黨團提案第 310 案（附表第 11-12 頁─王婉諭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待就檢討補償金審議期限落實狀況之策進作為，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新法訂定審議級距或判斷準則，以增進審議效率，另本部亦持續督考各地檢署審議會加速審議與核發補償金，如：增列補償金之「預撥經費機制」、按季提報審核補償事件機制、透過資訊管考系統稽催管考、簡化補償申請表單等，俾利加速審查速度，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伍、【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四十一)項黨團提案第 291 案（附表第 12 頁─邱臣遠委員）】

未見檢察機關針對執行搜查或偵辦案件之消息走漏有任何懲處，爰凍結「法務行政」2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所屬機關均依本部統一律定之流程，辦理檢討、督導、公布及查處等事宜，並責成臺高檢署強化督導，持續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會議，就相關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疑慮案件加以檢討，自該辦法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已檢討 3,138 件案件，並就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之案件進行後續查處，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陸、【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通過決議第(八)項黨團提案第 373 案（附表第 13 頁─游毓蘭等委員）】

臺南市經發局長涉貪案，政風機關以查無不法結案，惟經臺南地檢署偵查發掘不法情事，爰凍結「廉政業務」50 萬元，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臺南市經發局長涉貪案，前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調卷研析，於 111 年 5 月將涉異常疑義事證函送臺南地檢署偵參，並持續研析案情配合偵查作為，復於同年 6 月函送地檢署偵辦，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提起公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積極查察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已有效發揮政風機構之查處功能，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柒、【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通過決議第(八)項黨團提案第 374 案（附表第 13 頁─游毓蘭等委員）】

凍結「廉政業務」50 萬元，待就積極研擬我國反貪腐作為，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第二次國家報告經專家學者先書面審查、後召開 6 場次實地審查與 1 場定稿會議，該定稿會議因與會者多無意見而提早結束。

二、本（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係參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非全為缺失，業由各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行動，召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納入管考，俟行政院核定後積極落實，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捌、【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28 案（附表第 14 頁─黃世杰等委員）】

凍結「檢察業務」50 萬元，待就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偵查中「適度說明」之界線及例外提出判斷準則，切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臺高檢署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會議就「適度說明」討論，認得衡量案件所涉及之罪名輕重、侵害法益之程度、被害情節之嚴重度等因素而為判斷。另各地檢署按季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陳報臺高檢署，且該署設有「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持續監看各新聞之發布是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拾玖、【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29 案（附表第 14-15 頁─黃世杰等委員）】

凍結「檢察業務」50 萬元，待就司法偵查機關處理偵查不公開案件中，定期自我檢討之標準及程序，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臺高檢署不定期發函或召集檢討會議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確實依本部律定之格式，定期公布檢討件數等資料。另本部已通函各地檢署，倘檢討結果疑似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須行文警察機關促請注意，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至調查之內容與受調查者之姓名，為避免洩漏偵查中之案情及個人資訊，不宜公布，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參拾、【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31 案（附表第 15 頁─陳以信等委員）】

凍結「檢察業務」50 萬元，待就刑後強制治療者之收容量能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為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本部積極洽商醫療機構，賡續擴充收治量能，臺高檢署配合本部之具體進度與政策，近期將與本部擇定之醫療機構簽約，預計本（112）年度完成擴充收治量能，並陸續將目前仍收治於矯正署附設醫療機構內之受處分人移往設施外醫療機構收治，以應實需，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參拾壹、結語

綜上，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業務，各項業務之推展，均有賴預算之配合，爰有關本部上開經凍結之預算，敬祈各位委員准予解除凍結，以利相關政務之推展，另對於上開大院關切之事項，本部將秉持上述政策方向，並從「以民為本」之觀點審慎妥處，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民眾福祉。謝謝！

立法院審議法務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
凍結之預算項目表

單位：千元

審查總報告項次及頁數	提案及連署委員	凍結科目 決議內容	凍結數額	口頭報告項次及頁數
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 通過決議第(一)項 第 1962 頁		「一般行政」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17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0	
(第7案)	提案人：江永昌、黃世杰、陳歐珀	【案由說明】： 1. 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等理由，認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相關技術困難」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壹】 第 1 頁
(第8案)	提案人：江永昌、黃世杰、陳歐珀	2. 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屢於重大案件之偵查期間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就案情對外說明，然就部分案件如日前之毒品證物遺失失而復得案卻不願公開說明，屢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拖延相關資訊之揭露，令司法威信盡失、使人民質疑法務部之能力。 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了解事實真相、兼顧民眾知的權利與踐行偵查不公開之核心價值，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貳】 第 1-2 頁

		第 8 條之實際執行狀況與相關揭露標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0案)	提案人：江永昌、黃世杰、陳歐珀	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出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已就「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進行統計，資料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惟並未區分不同監獄，而無從知悉不同監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之趨勢。為精確掌握各監獄不同管理措施，請法務部增加「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按罪名別分」之表格，至少呈現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二年未滿的再犯罪情形；並含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罪名等數據後，於 3 個月內上網公告，並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參】第 2 頁
(第11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游毓蘭	4.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 4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編列的 2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近 1 倍。雖然部分原因為主管與職員人數增加，但提高每人每年補助費之因並未敘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肆】第 2 頁
(第12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游毓蘭	5.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近三年來每年編列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 4 萬 4 千元，惟未提出每年方案效益評估報告及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與檢討，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伍】第 2-3 頁
(第17案)	提案人：游毓蘭、林思銘、陳玉珍	6. 近年臺灣治安惡化，據統計 110 年平均 3.65 天發生一件槍擊案，臺南殺警案震驚社會，詐騙集團囚禁凌虐求職者案之慘狀，令人膽顫。然而蔡英文總統 111 年 9 月 3 日表示，社會上很多人不希望廢除死刑，是心裡感到不安，竟未能正面面對治安惡化之現況，與民眾之擔憂。故法務部編列經費研究廢死，在治安惡化之		【陸】第 3 頁

		當下非常不妥，將使民眾質疑政府打擊治安之決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8案)	提案人：江永昌、黃世杰、陳歐珀	7. 法務部於2022年11月9日與媒體記者茶敘交流時，由部長親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姓醫師，謂其「術德兼備，無私奉獻，足堪醫界典範」云云。 惟查蕭員曾於1996年士兵江國慶涉嫌謝姓女童被殺害一案出具錯誤鑑定意見、致江國慶冤死。而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前所長李俊億和臺灣法醫學會前理事長郭宗禮於《臺灣法醫學誌》發表文章，質疑蕭員等人關於謝姓女童案之鑑識錯判，蕭員竟對李俊億前所長和郭宗禮教授提起民、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又查蘇建和、徐自強、謝志宏等冤案中，蕭員所為鑑定，亦違背法醫師法第19條「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障司法審判品質」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報告（106司調0016）指述在案。則法務部長親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員，是否合適？非無研求之餘地。俟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柒】第3-4頁
(第20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游毓蘭	8. 112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經費」21萬9千元，然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業務費中，已編列教育訓練費20萬6千元，其中包括研習經費。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重複編列，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捌】第4頁
(第21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	9. 112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1萬9千元，然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業務費中，		【捌】第4頁

	林思銘、游毓蘭	已編列教育訓練費 20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重複編列，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通過決議第(二)項第 1963 頁 (第 27 案)	提案人：劉建國、陳歐珀、黃世杰	「法務行政」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1. 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6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有待具體落實；另針對酒駕案件經緩起訴處分附命接受酒精戒癮治療之個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督促渠等落實治療處遇及列管追蹤，藉由司法與醫療之合作處遇模式，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爰要求法務部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增進酒駕防制成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00	【玖】第 4-5 頁
(第 29 案)	提案人：江永昌、黃世杰、陳歐珀	2.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 109 年底曾有毒品證物遺失案，並於 110 年 4 月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當時應已清查相關庫房，始有相關毒品證物已遺失之結論。惟後竟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於其他證物之銷燬作業時發現當年認定已遺失之毒品證物，相關情形光怪陸離，社會眾說紛紜。法務部調查局迄今僅以一紙新聞稿說明，竟言因有大桶子擺於鐵櫃前致未能清查云云，已然傷害我國司法之威信，並引		【壹拾】第 5 頁

		發社會大眾對調查局能力之質疑，相關情事茲事體大。 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了解事實真相，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第30案)	提案人：江永昌、黃世杰、陳歐珀	3. 經查，法務部自民國 101 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至今已逾十年。本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該法之累積提案，至今已超過十案，惟行政院於本屆立法院雖多次將其列為亟待優先通過之法案，卻仍未正式提出。再查，上開法案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送行政院院會審查，迄今卻未獲通過，致立法進度延宕。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於 2022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中，亦多次以該法之研修作為回應。為使法務部盡速向立法院提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俟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壹拾壹】第 5 頁
(第32案)	提案人：江永昌、陳歐珀、黃世杰	4. 法務部自 2020 年 9 月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至今已逾二年。期間雖有多場研討會，學界碩彥亦多有撰文討論、提出修正意見，迄今卻未再有，致立法進度延宕。 有鑑於「科技偵查法」對於我國科技化偵查手段之法制化甚為重要，為使法務部儘速擬具「科技偵查法」向立法院提請審議，俟法務部就該法之立法進度、再修正方向，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壹拾貳】第 5-6 頁
(第33案)	提案人：游毓蘭、陳玉珍、林思銘	5. 詐騙集團猖獗，警方統計去年就發生 4 萬多件詐騙案，金額高達 50 億，但成功追回的贓款不到五億，檢察機關應協同警察機關加強打詐。俟法務部就此研議相關查察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壹拾參】第 6 頁

(第34案)	提案人：游毓蘭、曾銘宗、林思銘	6. 我國目前判處死刑確定之死刑犯計 38 位，均尚未執行死刑，且部分死刑犯已經判決定讞超過 10 年仍未執行，本國現仍為有死刑制度之國家，依法可執行死刑，雖法務部表示 38 位死刑犯現均提起救濟中而無法執行，然其中不乏有多次提起釋憲之死刑犯，經駁回後又提起，復經駁回後又再提起，如此來來回回，懸而未決，導致法務部執行死刑之公權力，卻囿於此種私人不斷提起救濟而受限，亦即受刑人係反復提起類似或相同之理由為救濟，顯為拖延死刑之執行，若容許此種情形一再發生，不啻讓公權力之執行受制於私人的行為，且國家亦須長年以人民納稅錢來維持死刑犯之生活，顯然無理，法務部應盡速研議相關對策或修正執行死刑之規範，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陸】第 3 頁
(第36案)	提案人：游毓蘭、陳玉珍、林思銘	7. 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詐欺案件占檢察機關新收案件數已自民國 110 年 9 月後攀升至第一位，而提供帳戶（含虛擬帳戶）、遊戲點數案件大幅增加的趨勢，再加上遊戲點數高比例的不起訴處分，絕大多數案件難以追查真正行為人，已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俟法務部就遊戲點數詐騙型態研議查察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壹拾肆】第 6-7 頁
(第38案)	提案人：游毓蘭、林思銘、陳玉珍	8. 前士林地檢署、現任職於臺南地檢署之黃姓檢察官，過去辦理西雅圖極品咖啡之咖啡豆標示不實案，竟然與案件當事人即西雅圖極品咖啡公司之總經理劉民加 LINE，並邀請劉民到臺南時由其盡地主之誼，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竟與案件當事人有案件以外之交往聯繫，除違反檢察官倫理外，顯見其恐有不正當之意圖，檢察官手握國家賦予之諸多權限，若未潔身自愛，恐造成重大危害，法務部對此應提出具體措施並嚴加考核，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壹拾伍】第 7 頁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39案)	提案人：黃世杰、江永昌、陳歐珀	9. 臺灣近年因重大酒駕事故頻繁，於近期三讀刑法相關條文，加重刑罰以及行政罰，以期達成「零酒駕」之政策目標。但根據「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酒駕犯次統計」中之數據，從107年至111年6月，酒駕犯累積總計有229,161人，其中再犯(2犯以上者)佔16.5%，為37,699人；而另據「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統計」之數據顯示，從107年至111年6月為止，僅704人進行酒精戒癮治療，僅占再犯者1.8%；對於酒駕再犯者，應強化透過緩起訴機制進行行為評估，並配合治療戒斷才是有效方式。然目前法務部及衛福部在「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之政策目標上，卻僅限於酒癮患者，但酒駕再犯及酒癮治療並非屬同一件事，從上述統計資料亦可發現酒癮治療人數相較酒駕再犯者寥寥可數，如何降低酒駕再犯尤為重要，爰要求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之方式，以落實「酒駕零容忍」之目標。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以提升防制酒駕之成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玖】第4-5頁
(第40案)	提案人：黃世杰、江永昌、陳歐珀	10. 近年來詐騙案件持續增加，據刑事局統計，去年臺灣人遭詐騙金額達56億元，若將未報警等黑數納入，實際受害者被詐騙金額恐達數百億元之規模，而案件數則達10萬件左右，為全國刑事受理案件第一。而在詐騙案件中所取得之金錢，過去多利用人頭帳戶以網路轉帳抑或是臨櫃匯款來處理，近來則是以交付有價虛擬商品為大宗，主要是因其在市面上極易於取得而且也易於銷贓。另因近年電玩遊戲業之蓬		【壹拾肆】第6-7頁

		勃發展，有價虛擬商品亦可於市場上大量流通，也導致遊戲點數詐騙層出不窮。爰要求法務部因應「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不足，與有價虛擬商品之主管機關切實研議修法方向，以達成即時攔阻並保障受詐民眾之財產之目標。 綜上所述，俟法務部針對前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42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游毓蘭	11.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相關業務經費 2,021 萬 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雖然 112 年度辦理的業務內容有新增，但預算編列超過 111 年度 2 倍經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壹拾陸】第 7 頁
(第44案)	提案人：黃世杰、江永昌、陳歐珀	1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提出，應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但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上之進度回報，目前我國僅有贓證物庫之硬體規劃，尚無證物自扣案、鑑定使用、驗後保留、驗後保管與銷毀等規範，及法律效力規範亦無進度。而日前也曾有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員對於證物監守自盜，顯示我國的證物保管規範並不完善，爰要求法務部加速建立標準化證物監管保管制度並強化相關法律規範，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 綜上所述，俟法務部提出制定證物保管措施之具體進度及期程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壹拾柒】第 7-8 頁
(第45案)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	13. 法務部 112 年編列 1 億 818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保護司法之相關業務。其中編列業務費 2,336 萬 2 千元，並編列 385 萬元用於各項法		【壹拾捌】第 8 頁

	江永昌、黃世杰	律推廣包含反賄選之研討。我國自 2014 年起，全面整併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整併後之規模，為我國地方自治史上新猷，端正選舉風氣，杜絕選舉舞弊，亦為檢調之重要課題。根據統計，2014 年截至投票日止，共計 11,143 人列為妨礙選舉或投票之相關案件被告；2018 年截至投票為止，則有 12,337 人列為被告，其查察之數量顯現檢調查察賄選，杜絕舞弊之決心。 惟，檢調查察賄選之決心固然令人敬佩，然選舉中案件之檢舉，不免時有惡意杜撰檢舉告發，以牟個人私利之情事，對於檢調威信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查察賄選之工作，應著重於正確率與成案率，並應定期持續更新追蹤相關數據，如有不當檢舉之案件，也應予以公布，並獨力分類統計，以昭公信。 而根據法務部提出之相關反賄選成果報告，皆於投票日後即上架，未有相關更新，無從追蹤相關案件後續司法追訴之情形，甚至有相關成果報告已經連結失效之情形。綜上，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查察賄選之後續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46案)	提案人：江永昌、陳歐珀、黃世杰	14. 目前各地方檢察署之執行傳票，備註欄中記載之內容未盡統一。有記載如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教示者，惟亦有並無記載、致人民誤解檢察官已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 又於人民就檢察官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處分聲明異議，經法院撤銷檢察官處分確定、檢察官應依法院裁定意旨另為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仍核發備註欄載有「本件尚應執行有期徒刑 00 日」之傳票、全然未提及法院裁定意旨，受刑人縱於執行傳票所載報到日前遞狀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仍需終日惴惴不安、待報到當日方知悉檢察官准駁之決定。		【壹拾玖】第 8 頁

		為使刑之執行溫暖而有人性、程序使受刑人易於理解和預見，俟法務部就易服社會勞動流程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47案)	提案人：江永昌、陳歐珀、黃世杰	15. 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給予金錢補償。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又規定被害人「以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對其被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情形，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惟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修法後將改稱「審議會」）於個案中認定「被害人是否可歸責」（修法後將改為「被害人有否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予補償或減少補償之決定，是否妥當？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間之認定標準是否一致？由於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書並未公開，外界僅能從少數學者研究中管窺。 為使犯罪被害補償審議透明化、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標準趨於一致，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拾】第 8-9 頁
(第48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游毓蘭	16.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遭詐騙事件頻傳，法務部應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全力營救受害者。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拾壹】第 9 頁
(第49案)	提案人：黃世杰、	17. 近年來跨國金融犯罪活動活躍並極具隱密性，除在我國進行活動外，也常涉及多國司法範		【貳拾貳】

	江永昌、陳歐珀、游毓蘭、林思銘	疇。而為打擊跨國犯罪之業務，行政院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及陸委會共同辦理。而跨境犯罪除需要尋求國際執法單位之合作外，國內各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協助同樣至關重要，但目前我國派駐海外之警務秘書(警政署)、法務秘書(調查局)以及移民秘書(移民署)僅 65 人，且多數駐紮於先進國家(如美國、歐洲等)，並不足以應付電信詐騙等金融犯罪集團在全球廣設機房之範圍，執法網路若未健全恐增加跨國犯罪防制之困難度，應儘速研議如何強化境外人力網絡之完整性，以避免因缺乏橫向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等因素，以至於影響偵辦進度。 綜上所述，俟法務部提出就如何配合辦案方向調整境外人力合理配置之建議案，統籌各機關之意見，並向行政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10 頁
(第53案)	提案人：陳以信、林思銘、游毓蘭	18.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業務經費 5 億 6,701 萬元，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無端成長 3 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拾參】第 10 頁
(黨團提案第310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9. 法務部 112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法務行政」，其中「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預算 108,184 千元，係用於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 依據法務部提供的資料，106 至 110 年之申請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事件自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於法定期間三個月內完成者約僅五分之一、於半年內完成者約五分之二、超過一年者竟有約四分之一；亦即，審議期間超過法定期		【貳拾肆】第 10-11 頁

(黨團提案第315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婉汝 李德維	限者竟高達五分之四。 針對上開情形，法務部應檢討補償金審議期限落實狀況差之原因，提出解決對策，例如，調整補償金審議會議之開會頻率等。 爰此，俟法務部就上開情形，明確提出策進作為及落實進度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是項預算為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近期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遭詐騙事件頻傳，法務部應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共同打擊海外國籍人士之人口販運集團，全力營救受害者。 爰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拾壹】第 9 頁
通過決議第(四十一)項第 1975 頁 (黨團提案第291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法務行政」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無論是檢察官之搜索調查、或是偵訊過程之細節，每每均有媒體報導相當詳細之流程，並先於各該機關之新聞稿，詳列報導、繪聲繪影，卻未見執行搜查或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針對消息之走漏有任何懲處，法務部部長僅就媒體之通天本領做出評論，卻未就內部缺失做出任何實質檢討。查司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所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即有言明偵查不公開之理由與程序，然上述情狀仍反覆於案件中發生，對於當事人造成輿論未審先判之損害，仍遲遲未見檢調單位對其違反作業規定者有公開查察、管制或懲處。	200	【貳拾伍】第 11 頁
審查第		「廉政業務」	500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通過決議第(八)項第 2006 頁		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12 萬元，凍結 5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1. 111 年 12 月 21 日爆發臺南市經發局長涉嫌貪污情事，遭臺南地檢署搜索，並經臺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 惟查臺南市經發局所涉不法情事前經多次檢舉及地方民意代表質詢，經政風機關以查無不法結案，現卻經臺南地檢署偵查發覺不法情事，顯然政風單位嚴重失職。 爰此，俟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 9 月 2 日落幕，委員會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敦促我國接軌國際反貪腐，卻較 107 年 8 月舉行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多出 57 點，這表示我國多出了 57 點反貪腐的施政缺失。 在舉行國際審查會議之前，有場表定 2 天的國家報告國內專家審查會議，竟只花 29 分鐘，審查會議草率召開完畢。 爰此，俟法務部廉政署積極研擬我國反貪腐作為，而非流於形式，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黨團提案第 373 案)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游毓蘭 李德維			【貳拾陸】 第 11 頁
(黨團提案第 374 案)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游毓蘭 李德維			【貳拾柒】 第 11-12 頁
審查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第(		「檢察業務」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00	

一)項 第 2032 頁 (第128案)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案由說明】： 1. 近年來，凡是涉及社會矚目重大刑案，檢警於偵辦案件過程中時常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疑慮。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第 1、2 項，即使檢警認有適度向社會大眾說明案情之必要，仍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依照法定程序公佈例外揭露之事項，且應注意公布偵查中資訊之種類及界限。但近來有多項刑事案件(如南投槍擊案、臺南殺警案)的細節以及證物照片皆在各個新聞媒體上曝光，而上述證物照片、影片若非檢、警提供或開放拍攝，新聞媒體實難取得，且屬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使在案件須適度說明時仍不得公開之事項，在有特別說明之必要時，須依照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書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方可發布，針對上述，令人疑惑檢警是否涉及偵查中資訊洩漏，使媒體得以得知偵查中之方法、計畫以及警方辦案進度，甚至有帶同媒體辦案之疑慮。爰要求部會就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偵查中「適度說明」之界線以及例外，進一步提出判斷準則，並建立配套措施，切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綜上所述，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檢討偵查不公開之落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拾捌】 第 12 頁
(第129案)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2. 現行偵辦案件為落實偵查不公開之程序，特別訂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規定應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並定期公布。然據法務部統計，去年偵查不公開的檢討總件數為 708 件，但各地檢署公告外網之檢討件數差異巨大，最少高雄地檢署僅檢討一件，而臺南地檢署檢討則高達 132		【貳拾玖】 第 12-13 頁

		件，兩地檢署 110 年度新收案件數量差距並不大(分別為 15 萬及 16 萬)，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公告偵查不公開案件的檢討標準是否一致？另外，目前各地檢署就偵查不公開專區之公告，僅公開違反之件數統計，但就哪些案件該檢討、為何違反偵查不公開以及如何查辦處分等細節外界一概不知，各地檢署是否應主動公開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的內容？爰要求法務部確切落實司法偵查機關在處理偵查不公開案件中定期自我檢討之標準及程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綜上所述，俟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前列事項提出改善方案，包括定期公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31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游毓蘭	3.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3 億 4,778 萬 6 千元，其中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 1 億 4,47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之 5,136 萬 9 千元增加 9,339 萬 2 千元，增加 181.8%。然而根據法務部資料，目前與法務部合作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強制治療之公立醫院，收容量只達 60 人，然而 112 年度需要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者則高達 107 人，明顯不具備足夠的收容空間，俟臺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參拾】 第 13 頁

法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1.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草案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

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下稱本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攜帶兇器犯本罪、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等情形，另為獨立處罰規定，提高刑度，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增訂加重結果犯（草案第 302 條之 1 第 2 項）：

犯本罪而有前揭加重處罰事由，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配合草案第 302 條之 1，酌修第 303 條。

4.增訂加重詐欺類型（草案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此次刑法修正草案，以「擴大處罰」、「加重刑責」為修法重心，若經大院審議通過，將能完備之法制規範，提供第一線檢警執法人員執法利器，全面打擊詐欺犯罪及強力遏阻衍生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國人安全，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二、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修正第 1 項罰金刑，由「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草案第 1 項第 4 款增訂「所犯對象達二人以上」為加重詐欺罪犯罪類型。

(二)本部意見

1.本條第 1 項草案加重詐欺罪之刑度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與目前刑法就「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應「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與罰金刑級距不符，為維持刑法體例一致，建議維持現行刑度。

2.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草案增訂「所犯對象達二人以上」為加重類型。然本條說明欄似未詳細敘明列為加重處罰事由之基準，且以被害人數「2 人以上」為加重處罰條件，是否有外國立法例可參酌亦未說明。又現行刑法體例中，均以行為態樣或被告（行為人）人數做為加重事由，並無以被害人之人數為加重處罰之事由，如此恐有混淆罪數判斷之虞，建請再酌。

三、有關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攜帶兇器犯之、對精神、身體障礙者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草案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增訂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將以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

(二)本部意見

本草案內容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四、有關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條草案第 1 項第 4 款將以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

(二)本部意見

本草案內容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五、有關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攜帶兇器犯之、對精神、身體障礙者或心智缺陷者之人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行動自由 7 日以上、以藥劑犯之。草案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增訂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將以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

(二)本部意見

1.有關草案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部分，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有關草案第 302 條之 1 部分

(1)本條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除第 1 項第 6 款加重事由外，關於刑度、加重結果犯規定及未遂犯範圍，均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之草案內容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2)第 1 項第 6 款增訂「以藥劑犯之」為加重處罰類型，然若以藥劑犯之，極可能對被害人身體造成傷害而構成傷害罪，可與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成立數罪併罰，其刑度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若將之增訂為本罪之加重事由，僅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法益保護是否周延及可否完全評價其罪責，容有疑慮。

(3)本條保護之法益為人身自由，與現行第 222 條保護法益不同，性質上尚難予以比附援引。

六、有關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攜帶兇器犯之、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草案刑度為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2.增訂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將以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

(二)本部意見

1.有關草案第 303 條內容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草案第 302 條之 1、第 339 條之 4 部分

關於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增加加重詐欺罪事由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贊同。惟刑度規範為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與刑罰與罰金刑級距參考標準「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或「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不符，建請再酌。

七、有關委員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將加重詐欺罪之刑度修正為「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部意見

有關本條草案第 1 項之刑度規定「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罰級距「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另將現行第 339 條之 4 規定之刑度，提高將近 2 個刑罰級距，且未相應修正罰金刑，恐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

八、有關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犯、攜帶兇器、對身心障礙者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拘禁行動自由七日以上。本罪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將以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

4.增訂詐欺罪與剝奪行動自由罪之結合犯規定及處罰。

(二)本部意見

1.有關草案第 302 條之 1、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部分，草案內容與本部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

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之草案內容相同，敬表贊同。

2.有關草案第 339 條之 5 部分：

(1)本條草案增訂結合犯規定，惟學說多數認為結合犯有違憲之虞，實務上對於結合犯之適用亦存有法律見解爭議，合先敘明。

(2)又本條草案之基本罪僅規範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並未納入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對於法益之保護是否周延？可否完全評價詐騙集團之罪責，容有疑慮，亦請再酌。

九、結語

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及有效遏阻詐欺集團橫行，另為完全評價詐欺集團成員之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且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俾保障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等法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7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0 分）有關今天審查法務部主管的預算凍結案，還有刑法的相關法案，基本上國民黨團都支持，首先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這一次有關打詐的刑法配合修正，政府機關總認為要解決問題就要修法或成立一個機關，事情就都解決了，請教部長，修法之後到底多久能夠產生你預期的政策效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立即就會著手進行強力打詐的動作，希望能夠用很快的速度依法處理所有的詐騙集團，壓制他們的氣焰，我們會由高檢署統合所有的執法機關，包括檢警調，全力以赴。

曾委員銘宗：假設我們立法院今天把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儘快完成三讀，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看到修法的成果？半年內或三個月？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在最短的時間讓大家看到一些成果，當然不敢說完全做完所有的工作，但是一定會慢慢顯示它的成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廉政署署長，過去三年就是 109、110、111 年，依照統計有多少案件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榮松：這部分跟委員說明，現在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主管機關，除了我們法務部廉政署之外，還有監察院，我們法務部這邊的資料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我在這邊先做一個簡略的補充，就是這三年來，大致上一年大概有 10 件，三年的話，大概 30 件左右。

曾委員銘宗：好，主要是哪些類型？怎麼處分？

莊署長榮松：最多的就是違反第六條的，就是知道有利益衝突的情事而沒有自行迴避的，這個應該是最多，第二多的應該就是關係人違反不得有交易行為的規定，另外就是假借職務上的機會、權勢，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大概這三種類型比較多一點。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署長。

另外，我跟你討教，利益衝突迴避法我很清楚，因為我過去在財政部做常次、做政次，主管這些公股的人事，第六條的第六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也就是公司，「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所以金控或銀行的公股代表適用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我這樣的認知對不對？

莊署長榮松：應該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不是應該沒有錯，就是對，對不對？

莊署長榮松：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應該」，「應該」就是不一定，確定，對不對？

莊署長榮松：法條是這樣規定的。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你，合庫金控的雷董事長是公股代表，合庫任用他女兒進合庫，有沒有違反你剛剛講的第六條？

莊署長榮松：要看他的女兒是不是在合庫所屬的什麼樣的機關任職，若他不是到金控，如果是在其他的所屬機關的話，那要再看雷董事長有沒有兼任這些機關的……

曾委員銘宗：他兼任合庫的董事長，也是公股代表，那這樣呢？

莊署長榮松：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就會有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適用。

曾委員銘宗：對，違反第幾條？

莊署長榮松：應該是違反第六條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對，違反第六條要做什麼處分或負什麼責任？

莊署長榮松：依照迴避法的規定，應該要自行迴避，如果沒有自行迴避的話，按照法條規定是有裁罰的相關規定。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告訴你，他沒有聲請迴避，那處分要依照利衝法第幾條？我這裡有條文。

莊署長榮松：應該是後面的十幾條。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慢慢來，給你看一下。

莊署長榮松：第十六條。

曾委員銘宗：第十六條我唸一下，「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對不對？

莊署長榮松：是。

曾委員銘宗：那我接著請教署長，什麼時候要進行調查？什麼時候要做出處分？

莊署長榮松：因為這部分在這個星期一經過委員提出質詢之後，我們已經請財政部的政風司進行瞭解了。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初步瞭解的情況？

莊署長榮松：還在查證當中。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政風處會儘速答復廉政署，對不對？

莊署長榮松：會。

曾委員銘宗：那什麼時候這個報告可以送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莊署長榮松：我們儘快。

曾委員銘宗：儘快是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我們不要等到休會，5 月底可能就會休會，不然到時候排專案也不好。

莊署長榮松：我們儘快、盡全力。

曾委員銘宗：5 月底以前？沒問題吧？這個很單純。

莊署長榮松：儘快，儘快。

曾委員銘宗：不瞞你說，這個要調查，只要我打幾通電話就確定了，我已經打過電話了，所以我真的要調查很快，5 月底以前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完成的報告，好不好？請教部長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他們儘量來達成這個任務。

曾委員銘宗：好，不瞞你說打幾通電話就結束了，而且我已經打了。我說我要質詢，雖然有免責權，但是我要有認真的態度，所以 5 月底，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17 分）部長，去年我們審查預算，看到檢警調針對毒品的偵查、調查效果不錯，能不能給我們一些成效的報告？就是全國各地查獲毒品的成效，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報告？因為我們發現查緝毒品成果不錯，但是各個學校或各個地區的毒品氾濫情形還是一直在發生，前幾天還有人給兩位女性吃毒品，造成這兩位女性暴斃在旅館，好像很容易發生這種問題，這部分我們就想瞭解，即使成果不錯，還是希望我們能夠大致瞭解，並且來宣導。

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打詐，疫後很多人對於要怎麼賺錢都想了一些莫名其妙的方法，我們打詐是因為知道詐騙會影響到人的健康或自由的問題，這都是我們看到的現象，現在高檢成立了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我記得過去好像對於資通訊的問題也有做一些建置跟防範，現在正式針對詐欺的部分成立了督導中心，我們肯定有打詐的決心，因為已經發生太多駭人聽聞的事件，從國外到國內都有，連國內都有如出一轍的事件發生，如果我們沒有決心來打詐的話，我相信很多人會繼續模仿做這些犯行。另外，數位發展的那一塊是在行政部門怎麼樣去做資通安全，高檢署成立這樣的中心，當然是針對犯罪行為，你們能夠展現這樣的決心，我覺得這是政府對於全民的交代。

另外，過去我們有所謂的交付審判，本席來提一下這個問題。現在交付審判看起來除成效不佳之外，可能還違反審檢分立的問題，因為目前許多國家都已經慢慢沒有自訴制度，完全以公訴為主，而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還是採行公訴、自訴並存的制度，讓一般民眾被害時還可以採自訴、走院方的系統。如果現在我們把交付審判看到的問題改成自訴，當原來被害人對於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且再議被駁回的時候，你們所謂為防範檢察官濫權，這是很奇怪的理由，對於為防範濫權，所以要將交付審判改成自訴這樣的問題，能不能要求高檢署再檢討一下？能不

能從高檢署自己內部來內化、修正一些制度，比如說駁回再議的案子，如果被害人認為調查不完全，沒有完全審酌所有的事實證據的話，能不能要求高檢署做實質的訊問調查？就是從自己內部開始做起，不要再移到院方去，我想院方的案子要變成像金字塔很不容易，我覺得案件越來越多，我們是希望未來如果再議被駁回的，還可以給他一個聲請直接訊問調查的解決方式，這樣比較不違反審檢分立的原則。

因為在上次討論過之後，我內心深處一直在想這件事情，現在其他國家已經慢慢沒有自訴制度，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了解其他國家的國情？當然我們已經行之有年，讓自訴人可以自訴，那個是院方這邊的制度，你們為了防範檢察官濫權，對於這個濫權，司法官都是來自同一個受訓的基礎，我們認為沒有誰比誰高，應該各付各的責任，也要考慮到各自的尊嚴，不必要讓他們走到院方去做審查。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再轉成自訴，轉自訴這個制度有點亂了套，雖然前陣子我一直在跟刑事廳的李廳長討論，我一直想要說服自己，好，你們現在要把交付審判改成自訴，我也認為應該要可行才對，要比交付審判更好。但是覺得有些大原則還是跳不過，像是審檢分立以及審檢各自都是相同的訓練、一樣的責任跟尊嚴，所以我們希望能考慮讓檢方自己內化去改變制度，讓檢方自己去做實質的調查訊問，讓他發現真實，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簡單回應一下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毒品的問題，成效方面，確實所有的執法單位，包括檢、警、調、憲、海巡、海關都共同努力來緝毒，所以很多重大的案子都是大家共同合作來查獲的，尤其是現在大麻的事件，我們也有破獲一個大批在國內栽種的事情，我們覺得很嚴重，一直在強力地執法，同時呼籲在臺灣現階段絕對不可能會讓它合法化。第二部分是談到學校新興毒品的嚴重性，我們也有注意到，尤其有些藥頭也是我們鎖定的目標，同時也要透過教育讓學生能夠瞭解毒害。

第二個有關於打詐的問題，行政院陳院長也非常重視，昨天特別到臺高檢署來揭牌成立一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就是要深化整個檢警調、其他行政機關以及民間的電信業者大家共同來努力、來防堵，能夠第一時間就通報，建立一個即時通報機制，很快地提醒民眾有什麼新興的詐騙手法，像偽基地臺這種簡訊釣魚的方式，讓很多人受害，我們要及時地提醒民眾，同時要趕快找到這個偽基地臺的地點，趕快查緝。所以我們都有很積極地動作。

第三個關於交付審判的問題，因為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適不適合把這些被不起訴處分又送到法院來交付審判，我想我們跟司法院再做密切的聯繫，來溝通看看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委員建議高檢署能夠自行偵查，他們確實都已經有在做，不過如何增加他們的能力，讓他們也能夠快速地偵查，不要一再地發回？這個是很好的建議，我們都會努力來遵循，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7 分）我想先詢問蔡清祥部長，首先，非常感謝法務部對於國民黨團要求的這些名人打詐以及柬埔寨人球的事件儘速地提出修法，我想請問，因為修法其實是一個遏阻犯

罪的手段，但是要能夠打擊犯罪，還需要檢警調的共同合作，就如同你剛才提到的，未來我們怎麼樣跨部會的合作？其實這也不只是檢警調，這是跨部會的合作。我常常收到林右昌部長的簡訊，他說他已經去跟臉書平臺、跟 Google 平臺在涉及名人打詐的部分，怎麼樣從源頭處理，就是臉書以及 Google 可以配合，臉書現在已經改成 Meta，就是 Meta 公司跟 Google 公司在 YouTube 平臺上能夠協助國內來打擊犯罪。就這個部分，未來我們要怎麼做？我們今天的修法可以做到什麼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首先謝謝大院還有貴委員會的支持，讓法務部主動提出有關打詐的法案，包括刑法、洗錢防制法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都得以快速地審議，如果這個會期能夠通過的話，對我們執法單位來講，它是一個很好的打擊利器，對於打詐會有很好的效果，所以我首先表示感謝。至於如何跟這些業者做溝通？我們高檢署也非常積極，跟 Meta、Google，甚至 LINE 公司都保持密切地聯繫，希望藉此更能夠保障被害人，讓消費者不要輕易地受到侵害，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接下來我想就教調查局副局長，禮拜一我詢問你有關毒品查緝的相關成效，你好像沒有準備，今天你是不是有準備？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是，報告委員，我們有準備好，我們也請國會組把資料送給委員。

謝委員衣鳳：好，那你就講一下，你們查緝的情形到底如何？今天即便修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如果不能從毒品源頭管制，而讓毒品進入校園，讓組織犯罪的年齡層下降，當他們成為新興犯罪組織利用的工具時，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遏止這些組織犯罪，是不是？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有注意到現在這些新興毒品有一個非常大的成長趨勢，而且現在很多毒梟都是走私未列管的先驅原料進來，這個都會造成後端新興毒品的產生，他們利用包裝吸引年輕學子，年輕學子很容易就會受到欺騙，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地方，我們也很希望這些未列管的先驅原物料能夠早點列管，要從這邊來阻斷。

謝委員衣鳳：未列管的？

黃副局長義村：對，未列管的，現在很多進口來的，都是故意進口那種未列管的先驅原料，這些東西還不是毒品，但這種案子我們往下追，最後還是會變成毒品，所以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好，既然你們已經有準備了，那麼我希望你們一定要遏止組織犯罪年齡層的下降，因為那會導致我們在查緝及遏止犯罪時的不利作為，未來如果要共同整合，不管是防制改造槍枝也好，或者是組織犯罪也好，都需要從源頭來遏止，好不好？

黃副局長義村：是，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第三個問題，昨天我們司法院沒有代表，我們在審理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考試犯罪的議題時，很多委員都提到了，目前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是有關國家考試，可是有一些國營事業的考試，是利用第三百三十九條的詐欺罪來做遏止的效果，但遏止效果並不大。針對所有國營事業考試舞弊的幕後主使者，以他們賺取的利益來講，用這個詐欺的法條課予刑責

是很輕的，所以他們願意承受這樣的刑責，導致國營事業考試舞弊事件層出不窮。請問司法院，對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修法，是不是能夠有效嚇阻這類的舞弊事件？或者只能嚇阻國考部分？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的規定，能嚇阻國營事業舞弊的現象嗎？如果不行，未來我們應該怎麼修法？你們實務上的建議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實務上，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確實是針對依考試法舉行的考試，而國營事業的試務，以往認為並不屬於這部分，所以改用詐欺罪處理，但是詐欺罪的法定刑並不是非常高，當然，個案法院會斟酌其情節去量刑，這是獨立審判，我們予以尊重，但假設立法政策上，為了遏止而加重相關刑度，或者做一個特別的規範，我想這是大院的職權，司法院一定尊重，只要能夠規定清楚，將來適用上不會產生疑義，我們都樂觀其成。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是樂觀其成，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謝委員衣鳳：昨天沒有邀請你們共同列席，所以沒有讓你們表示意見，但其實很多委員都很在意這件事，因為國營事業考試的舞弊案，我們看到查獲的金額都相當高，可能都上億以上，如果以目前第三百三十九條的詐欺罪課責，好像沒有辦法給予適度的刑度，也就沒有辦法有效遏止這樣一連串的舞弊案。對於舞弊事件的防制，考試院是不是應該提供經濟部以及國營事業相關考試機構一些相關的經驗？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約蘭：報告委員，有關昨天審查的典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當時的原意是認為典試或試務人員的舞弊行為，其實更應該予以重懲，因為他們的角色，其實是更不希望發生妨礙國家考試安定性的不法行為，為了加重究責，所以希望除了在行政法規上對於這樣的典試委員未來不予遴聘之外，也希望如果是依刑法論處，可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強化嚇阻效果。我們是考慮到典試委員基本上都有一定的學術聲譽，他們會愛惜羽毛，引以為戒，但是在大院審查過程中，有委員提出這可能會有重複加重的疑慮，這個我們也尊重。

另外，謝委員提到對國營事業的考試，我們院裡可不可以提供相關協助？事實上，這部分我們很樂意提供相關協助，如果國營事業認為我們在國考上的一些程序或方法有值得參考的地方，我們也很樂於提供相關經驗。

謝委員衣鳳：本席希望你們可以跟行政院進行跨院的溝通、協調，協助經濟部國營事業的考試未來要如何防弊，不要讓舞弊事件影響到所有學子報考國營事業考試的整體公平性，好嗎？

劉次長約蘭：好。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先進。這兩天我們看到前總統陳水扁活力十足、砲火四射，為了他的兒子強調應該給予更生人從政的機會，我們先不管他的訴求有沒有道理，亦即違反洗錢防制法就不能夠從政，等於扼殺更生人從政的機會，我們先不管這個題目，我們就看外界

是如何看待這個事情，陳水扁明明違反了受刑人保外就醫管理辦法中中監訂定的四不原則：不上台、不演講、不談政治、不接受媒體採訪。昨天還是前天他大剌剌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但他談的就是政治；不演講，他講這麼大聲；不上台，他還跟民進黨黨團開記者會，而且好多記者告訴我，他們走路都輸給陳水扁，他的氣色比記者還好。看到陳前總統這種作為，蔡部長，我替你汗顏！蔡部長在外面的評價不差，可是可以任由陳水扁這樣踐踏法務部的尊嚴？踐踏中監？你們的次長蔡碧仲是一推二百五，推給中監，而中監推說是依規定處理，請教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因為權責單位確實是在臺中監獄，它是負責保外就醫的受刑人……

賴委員士葆：但中監是你們的單位，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它是我所屬再所屬的單位，所以……

賴委員士葆：對嘛！是你管轄的單位。

蔡部長清祥：所以由他們權責單位處理。

賴委員士葆：但是帳人家是算你的喔！人家不會算中監，而是算你的。

蔡部長清祥：當然法務部長要負責所屬機關的所有責任……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概括承受，要概括承受。

蔡部長清祥：我都要了解，但我也要尊重權責單位初步處理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它現在有沒有處理？

蔡部長清祥：在處理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報告？

蔡部長清祥：看它處理的速度，如果蒐集相關事證調查完畢，它會向上級矯正署報告，矯正署討論以後的結果如何，才會讓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陳水扁類似這樣的踩紅線案例，過去 7 年有 33 次，有人講 34 次，有人講 33 次，哪一次不是雷聲大、雨點小，不了了之？變成我們的司法系統、司法行政就是法務部，以前叫做司法行政部，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很早以前。

賴委員士葆：對，很早以前叫做司法行政部，碰到陳水扁就轉彎了、就矮半截，法務部就不見了，外界對這件事情耿耿於懷，這個帳都算在你身上，你不要跟我講中監，你下屬的下屬能負什麼責任？主要是看你啊！這件事情你是不是還要聽院長的話？

蔡部長清祥：我們法務部當然是依法行政，什麼事情都是照法律規定走，我又是從實務工作者的檢察官出身，當然一定是照法律規定。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情你要不要去跟陳建仁報告？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權責單位分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跟他報告？你還要猶豫嗎？當然不用啊！你們是獨立機關，這件事情還要跟院長報告哦？那就坐實法務部就是為政治服務的這件事啊！就變成這樣啊！

蔡部長清祥：不會，它是法務部下級的下級單位，所以我想……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是問說這件事情你要不要跟陳建仁報告？

蔡部長清祥：整個社會輿情如果有重大事件，我當然要跟他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報告？

蔡部長清祥：這件事情不用我報告，報紙都寫得很清楚，他也尊重我們權責單位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情不用報告啦！你當然要一肩挑起，無論中監如何處理，最後你都要概括承受。現在法務部的尊嚴被踐踏，砲火第一個就對向你，我今天來這裡質詢是要給你力氣，替你抱不平，你這樣被陳水扁「打臉」，結果你都不敢講話，難道不是嗎？四不原則，即不上臺，開記者會怎麼沒有上臺呢？再來是不演講，在凱道上演講，一講就講十幾分鐘；還有不談政治，都是在講政治啊！再來是不接受媒體採訪，結果一堆媒體堵起來，哪一條沒有違反？根本每一條都違反啊！這樣的話就請他回去，有沒有這樣的結論？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一定會根據臺中監獄的報告做嚴正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的官話，你沒有回答我，部長，不能這樣啦！

蔡部長清祥：我說我應該說的，做我應該做的。

賴委員士葆：過去 7 年有 33 次，中監一樣這樣處理，最後都不了了之。

蔡部長清祥：沒有，如何處理都有紀錄。

賴委員士葆：有紀錄結果，但都還是一樣在外面「趴趴走」啊！照理講他早就可以回去了，很多綠營的人都說要給他特赦，司法程序沒有走完，怎麼可能特赦？就算國務機要費案解套了，還有龍潭購地案、還有二次金改啊！這些案件他都要到法院應訊，全部走完才可能特赦，不然就是總統大赦，蔡總統又不敢也不願意，就讓他在地方「趴趴走」，一而再、再而三，對我們的司法是重創，部長，我看你都沒有感覺的樣子。

蔡部長清祥：有哦！

賴委員士葆：很有感覺嗎？你說一下你的感覺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積極要求他們……

賴委員士葆：不是積極要求……

蔡部長清祥：我當然一定會要求……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覺得很心痛，或是很倒楣，或是很鬱卒？

蔡部長清祥：我會照法律的規定做我該做的事。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是問你心裡的感覺，無感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無感啦，但我們要就事論事。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講，會不會心裡很複雜？

蔡部長清祥：委員如果這樣想，我也同意。

賴委員士葆：你心裡很複雜，因為現在是綠營執政，又不敢動他，可是法律上應該要動他，所以這樣的心情交錯，心裡很艱苦啦！

蔡部長清祥：不會艱苦啦，法律人得做法律上賦予我應該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或是會不會心裡很折騰？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我看你會哦！我看你的臉就是一副很折騰的樣子。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遇到陳水扁就變成苦瓜臉，很悲哀，一個法務部長做到這樣。中監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蔡部長清祥：我看矯正署……

賴委員士葆：矯正署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會儘快，我一定會要求他們。

賴委員士葆：儘快是多久？一個禮拜嗎？

蔡部長清祥：把他最近的行為……

賴委員士葆：一個禮拜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由他們來做主。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一個禮拜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他們來做。

賴委員士葆：你要求一個禮拜可以嗎？罪證這麼清楚，四不原則每一條都違反。

蔡部長清祥：沒有，還要考慮很多因素。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因素可以考慮？天氣不好？

蔡部長清祥：還有專業方面。

賴委員士葆：這個還要專業哦？

蔡部長清祥：要啊！

賴委員士葆：欺負老百姓嘛！原則說不能上臺，結果上臺跟民進黨團開記者會；有沒有演講？有演講啊！說不談政治，他也談啊！他替陳致中的參政權講話，一個爸爸替兒子的政治前途講話；原則說不能接受媒體採訪，結果媒體一堆，採訪了十幾分鐘，怎麼會沒有呢？每一條原則都違反了，這還要什麼專業判斷？小學生都知道。

部長，我知道你的艱苦，從臉上就讀出你的艱苦、矛盾、挫折、鬱卒，我講這些你都同意吧？

蔡部長清祥：沒有，那是委員的觀察，是你的感覺，我的感覺就是很平靜地依法處理事情。

賴委員士葆：就沒有依法處理，7 年發生了 33 次，都沒有依法啊！都是政治決定的。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將報告送給賴委員辦公室。

賴委員士葆：一個禮拜提供給立法院，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儘量要求矯正署。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6 分）剛才賴大委員質詢的問題，我想社會觀感也需要有正面的回應來釐清，5 月 11 日應該是陳致中議員入監服刑的日期，在那之前或之後，陳前總統如果還是以請願的

形式質疑修法，抑或是他在政治上把褫奪公權的議題以違憲方式進行，我相信民意是清楚的，即以他的身分、角色進行陳情、請願是不妥的，因此我覺得部長應該放膽跟陳建仁院長很清楚地表達你們的立場。我覺得這次大家在看的不是修法的問題，還是在於政治的議題上，他也特別提到熱臉貼冷屁股及對於賴副總統的想法，我覺得這些當然涉及政治的意涵，所以不純然只是陳情、請願的修法議題而已，因此我請部長要慎酌，因為你們是矯正機關的上級單位，不能都沒意見。

今天你們報告的重點還是在於國人最關切的詐騙及刑事加重的議題，請教部長及高檢署的張檢察長，我看到昨天陳院長、部長、檢察長、羅政委及林右昌部長等，都到高檢署成立新的打詐中心，即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請看到圖片上該中心掛牌的牌子有 5 塊金字招牌，這麼多閃亮亮的招牌，到底加掛這樣的督導中心在現有機制上的作用為何，因為在去年 7 月就已成立打詐國家隊，有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及 NCC；今年 5 月初高檢署又銜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到底在制度上的專業能力或任務性上有何不同？即過去所成立的打詐國家隊跟現在的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成立督導中心有何差別性任務或專業資源？而讓你們認為這樣能夠加強國人的信心，且認為在犯罪猖獗的情況下，成立這樣的督導中心是有效的？請部長或檢察長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先回應一下政策面，等一下執行面再請高檢署的張檢察長來補充說明，打詐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而且也是很重要的一個政策，所以不管在修法上或是執行上，我們都是全力以赴，過去也很努力統合檢警調來執行，現在更加上行政單位，包括 NCC、還有包括民間的業者，……

賴委員香伶：金管會？

蔡部長清祥：金管會是本來就有，但後來再把民間業者也納進來。

賴委員香伶：是。

蔡部長清祥：而這個中心成立以後，將來會建立一個即時通報機制。

賴委員香伶：所以民間像是電信方面或者金融方面的業者要跟你們連線嗎？成立一個回報中心的統籌？

蔡部長清祥：我們互通訊息。

賴委員香伶：什麼叫做預防性的？你們現在不但希望要後端查緝，也要前端阻卻，所以這個督導中心到底要督導誰？是橫向的行政跟剛剛講的幾個部會，還是你剛剛所講民間的前端阻卻？在法源上或者是制度上已經要求他們了？

蔡部長清祥：都併行啦！前端就是一旦在「懲詐」裡面發現新興詐騙手法的話，也要告訴這些業者或是告訴 NCC 來做宣導，讓民眾瞭解；有關後端的懲戒，我們當然會依法嚴辦、速辦！

賴委員香伶：請檢察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斗輝：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我們打詐 1.0 跟 1.5，最主要的不同在於我們人力上更為增

加，本來我們的檢察官只有 4 位，現在增加到 7 位；另外，我們也把各地檢察署負責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加進來，總共增加了 13 位。此外，關於檢察事務官部分，非常感謝部裡面也特別再給我們 5 個檢察事務官的專責名額，因為很多業務都需要經過大數據分析，因此電子專長的事務官也全力投入一些大數據分析的工作；目前我們也有很多案件，包括大量的門號、虛擬的通貨或是其他的相關犯罪，經由這樣的大數據分析都有非常明顯的成效。

另外，在我們的 1.0 跟 1.5 版部分，1.0 版最主要為我們在專案的打擊之後，是跨機關的回饋。但在 1.5 版，我們的期待就如同剛剛委員垂詢的，要跟相關行政機關、業者建立平臺，像是虛擬通貨的部分，我們在這個禮拜也跟 8 家最大的業者舉行相關座談，建立彼此互相通報、聯繫的機制；關於電信部分，我們也跟他們建立一個相關的平臺。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香伶：謝謝。關於剛剛的報告，人力的專業性當然能提升你們在辦案上面的精準度，也不要讓檢察官的負擔太重，所以剛剛講到人力已經有增補，然後檢察事務官的專業能力也透過一些專業性，包括大數據或資訊專業來提升辦案的速度，謝謝檢察長。

接下來，我們在電視上也看到很多基層員警抱怨人民苦勸不聽啦！每次發生報案情況去協助的時候，怎麼救都救不完、怎麼勸都勸不完，例如民眾看到不認識的還匯款，3 位警察輪流說服才替他保住金錢，這就是社會面上，警方要做第一線協助時的無力感。

另外，剛剛也講到全面預防是好的，但關於整體辦案之後的起訴狀況，這部分部長應該也知道，在 106 年到 110 年之間的案量當中，跟詐欺有關的起訴案件大概只有 20%、也就是兩成；而在後端的處理上面，以起訴對象來看，車手竟然占六成，也就是所謂的抓小、抓不到上面。所以剛才您談到，如果真的能在源頭上透過電信、透過金融抓到上面的集團性相關人員，才能達到你們想要源頭性預防的部分，這個數據就讓部長你們參考，盡可能提升起訴率，假設你們未來的修法方向是加重刑期或是做很多相關處理的話，會有效益！

接下來，看一下你們今天的修法重點，我想請教部長，以這個圖來看，現在修圖的案子非常多，你認識這位有名的人嗎？您認識鏡頭上的這位有名人士嗎？他叫什麼名字？

蔡部長清祥：盛竹如。

賴委員香伶：是，他現在非常紅，到處有一些代言的機會，關於這張圖，他前幾天出來在電視上陳情，他說他沒有代言這個借貸媒合平臺 im.B，這個平臺到現在已經有非常多案件應該在繫屬當中，包括很多受害者都因為這位名人代言而遭殃。

我想就教的是，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式製作的不實影像算不算在我們今天修的第三百三十九條，是不是？就是有關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這裡指的聲音或影像含不含電腦合成的平面圖示？算不算在裡面？

蔡部長清祥：對，在這一次的增訂內容就算在裡面。

賴委員香伶：可以算進去？

蔡部長清祥：對，就包括在內。

賴委員香伶：所以像這樣的狀況，只要有人透過這個方式認為受侵犯的話，經過你們溯源的話，對於 im.B 這間公司就可以進行新修訂法規的相關審判，對不對？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對，目前這個個案已經在積極偵辦中。

賴委員香伶：要讓它下架的話，基本上不在這個法裡面、不在刑法裡面，是在其他的……

蔡部長清祥：因為刑法是在處罰他的犯罪行為。

賴委員香伶：所以下架……

蔡部長清祥：行政方面的話，就是會透過剛剛那樣的一個督導中心，可以……

賴委員香伶：請它立即處理？

蔡部長清祥：跟其他單位橫向聯繫。

賴委員香伶：包括金管會、NCC，所以下架應該是 NCC 在主責。

我再就教一下，您看簡報所示，這是我本人自己的肖像，他說：我是誰誰誰，今天在這裡跟大家分享一個發財飆股的群組，每周報 2、3 支精選股票。上述這樣子算不算剛剛講的，如果你們循線查到有人做這樣的事情，也可以用剛剛的法律做處理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現在的修法目的就是要防制這樣的行為，能夠有法律的依據來重懲、重罰。

賴委員香伶：我想很多名人或是像剛剛提到的盛竹如先生，就是因為他身為一位社會知名人士、有公信力或是有一定的引導性，才會被做這樣的合成。如果冒名投資詐騙在這個法律上面，如同您剛剛講到，已經適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修法的話，我想會更助長大家把這些資訊大量地舉發、大量地讓你們這邊來做源頭處理。

希望我們這一次修法能夠順利處理打詐這件事情、還有透過電腦相關技術進行混淆視聽並造成很多受害者的案件，我們的修法目的就是希望受害人數下降，然後讓我們的打詐國家隊、打詐行動綱領真的發揮作用，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蔡部長，有關檢調偵辦新竹市長高虹安在擔任民眾黨不分區立委時涉嫌詐領助理費案，4 月 28 日做了第二次約談，歷經五個半小時才偵訊結束。其實我們看到高虹安除了涉嫌詐領助理費之外，還被資策會提告刑法背信罪，這兩個案子其實刑責上都不是重罪，背信罪是 5 年以下；詐領的金額其實也不高。

其實本席比較質疑的是，我們常常在講司法到底是不是有溫度的？而部長上任之後一直都期待能司改，變成是有溫度的司改，但是冷熱快慢不可以因人而異到這種地步！我們看到 12 億的新竹市立棒球場弊案，從去年被揭發之後，現在檢調有沒有任何作為？本席在這邊臚列了許許多多林智堅任內發生的眾多弊案，請問檢調在做什麼？法務部跟高檢署有沒有盡到監督、監管的責任？還是快慢由人、冷暖自知？針對這部分，部長還有檢察長，你們有什麼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每個個案都是由承辦的檢察官依照個案的情節、證據多寡來做認定，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案子，目前是由不同的地檢署、不同的檢察官在偵辦，並不能拿來做這樣一個比較，每個案子都有它的進度，我想委員非常清楚，而高檢署也會站在監督的立場

，儘量做好他們的監督。

游委員毓蘭：本席一向不主張我們要介入個案，但是你們的偵辦的流程，就好像本席不斷地在強調，連監察院很多的調查案件，也都是有排時程的，如果半年不到，還要申請延展，可是高虹安的案子辦得如火如荼；顏寬恒的案子也是快速、快馬加鞭，這難免啟人疑竇，為什麼會啟人疑竇呢？像台灣公民人權聯盟並不是所謂藍營的側翼，甚至它還比較親綠，在 3 月 22 日開記者會的當天，連御用的黃帝穎大律師也參加了，當中公布了民眾對臺灣司法信心的滿意度數據，結果竟不到四成，即對臺灣司法的公正性跟改革的滿意度不到四成，而且有九成的民眾認為檢察官辦案會受到政治力影響，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認為這些個案所反映出來的冷暖、快慢，會讓人民起一個很大的疑竇，我覺得這部分，其實高檢署跟法務部必須在制度面上有所約制，讓他們有所遵循，其實絕大多數檢察官都非常非常辛苦，他們現在也跟警察差不多，也像是血汗勞工一樣。但是我們也看到，昨天很多檢察長都交接了，其實在這次異動之前，本席也曾經在這個地方提醒過，因為內部有吹哨者，在檢調的部分，尤其是檢察官、法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他們當時來向我反映的，像林邦樑檢察長，因為辦高虹安的態度不夠積極，所以被明升暗降，然後接任人的配合度比較高；或者是南檢前檢察長葉淑文，就是因為辦了太多綠的，讓他們很尷尬，所以也被調任。當時本席只是在這邊提出一個提醒，結果沒有想到事後好像都實現了，好像我們的預言都被實現了。

對於這次檢察長調動風波裡面受到牽連的一些人，其實我也覺得這是不盡公平的，據某大媒體報導，這次風波中，不管是林邦樑、鄭銘謙，還有新任的周士榆檢察長，有人說他是辦藍高手，但是我再詳細去看，周士榆並未辦過所謂的三中案等等，而且他過去起訴的，好像藍綠都有。部長，當各界有疑慮或是媒體有這麼多的報導，雖然報導有對有錯，但錯誤這麼多的時候，法務部是不是應該要適時地對外澄清、說明？畢竟也要還這些檢察官公道。

蔡部長清祥：我一再地說明，從剛開始檢察長進行遴選的時候，包括那個標準是什麼，我都一再的對外說明，但很多人就越要用政治或是用其個人的觀點來做解讀，我覺得非常不好，因為檢察長的調動本來就是一個例行性的輪調，而且這一次是以滿 2 年者優先調動，這都很清楚的，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變成大家有這麼多不同的解讀。

游委員毓蘭：內部還持續的在跟我爆料，我必須要跟……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是可以受檢驗的。

游委員毓蘭：對，因為我們看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委員，有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

蔡部長清祥：而且可以去問被調動人本人，是不是照他的意願，那為什麼大家還要懷疑？然後當事人又不出來說明……

游委員毓蘭：如果外面的人對你們不瞭解，然後又有所批評，那也就罷了，但是我覺得……

蔡部長清祥：那是唯一的，你可以再問其他的人。

游委員毓蘭：關於陳主任檢察官事後的那些建言，我真的認為法務部也好，高檢署也好，我希望各位要好好聆聽他們的……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都會很仔細看裡面的問題，但是有很多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且它的角度

不一樣，總之，我們都很是虛心接受大家的意見，但這是可以受檢驗的。

游委員毓蘭：當 90%的人民說檢察官辦案會受政治力影響的時候，我覺得部長您都應該要請辭下臺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6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檢察官真的會受政治力影響，因為政治力喜歡介入個案、喜歡介入調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這是在污衊檢察官，檢察官大家都兢兢業業秉公在處理，用一句話就打翻所有檢察官的工作態度，實在是不好。

鄭委員運鵬：OK，調動的制度是對的，我要講的是，的確，有一些個人會有，法院法官也會有，難免嘛！所以後面才會有一些評議跟懲戒法庭的機制，但是要檢討的是政治力，每次在此質詢我都聽到一些委員，其實各黨都有，就是針對個案，像剛剛委員就針對檢察官的名字，好像這個人不應該調動、那個人應該調動，如果在國會的質詢中都對個人的調動提出看法了，比方說辦藍的辦太多、辦綠的辦太多或是怎麼樣，這樣就永無寧日了；如果在國會都可以質詢誰該調動、誰不該調動，那你覺得會不會有政治力介入？會嘛！包含獨立機關的審查，如果在野黨的委員也可以到人家會議室、衝進去跟立法院一樣占主席臺，這樣行政、立法沒有分際、調查個案沒有分際，甚至檢察官調動沒有分際，那所有檢察人員跟司法人員就沒有所謂的分際了，因為在這邊可以有所謂的免責權啊！

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是內部消息指出，那就講出來是誰說的，部長剛剛講的沒有錯，問當事人就好了，像剛才提到的陳宏達主任檢察官，他有講他就自己負責，對不對？然後該檢討就檢討，這樣才對，如果都已經是司法人員、檢察人員了，講話都還要將透過誰去「洗」或不具名，你覺得他還適任做檢察官嗎？我認為不適任，所以檢察系統、司法系統是不需要放話的，所做的事情就接受公評，但是還要調動，包含調查局的人員，我認為也要調動，不然搞久了，就是地方關係一大堆，誰都動不了，甚至同流合污，所以我認為輪調制度應該建立，但是我覺得部長你這樣堅持也好啦，反正制度久了，大家也沒話說了，不然辦到民進黨的時候說他罪該萬死，辦到國民黨的時候，比如臺中某一個大家族，就說這是政治迫害，那就沒完沒了，我認為在立法院的質詢要有分寸，若要質疑你們檢察官調度有問題也可以，但是講到人名，就表示他們有選擇，表示這個人應該調動或是不應該調動，這樣就是給你們壓力了，之後甚至可能會拿別的事情，比方說要拿預算案或是拿什麼東西來東扯西扯，這是不對的，所以我認為在委員會的質詢，有時候聽久了也很感慨、很遺憾，真的是講得冠冕堂皇，但如果要用內部人員爆料為由，我現在也可以講一大堆故事，但是不是掰的你們也不知道、媒體也不知道，我可以說遇到藍的就不辦、誰施壓了、以前有關係甚至親朋好友還一大堆等等，我在這邊隨便都可以編個故事出來。

總之，內部爆料、不敢具名，尤其是在司法案件，根本不應該變成國會質詢的內容，這樣非常不負責任，而且這樣就永遠沒有辦法有讓國人相信你們的一天，我的看法是這樣，並不是在

質疑你，我也希望不管誰當部長，不管誰執政，這個制度就堅持下去，那也希望這些喜歡放話，或是真的有這些內部人士的話，能公開出來講，我們保護你，如果你都不敢保護捍衛自己了，那要我怎麼相信你會捍衛別人的權益？我的看法是這樣，部長，這點你要加油，也要堅持。

今天我們一連串講反詐騙，整體上來說，我認為這些補強措施都應該要做，有關防制詐騙補強修法在第三百三十九條的部分，從將近二、三十年前，亦即 1997 年就開始增訂，所以現在才從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之二、之三、到之四，一直下來，我昨天在質詢時也建議考試院、考選部關於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前被判最重，就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他們用其他的方式做了公務人員的考試，最重被處罰三年半就是引用這一條，所以在這邊更加重現代化修法，我是贊成的，所以不管是從第三百零二條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為現在甚至把人綁到外國去，所以引用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予以加重，我都贊成，如果我們去看為什麼現在大家這麼重視詐欺、詐騙，最近有部剛上演的日劇是從由漫畫改編的，漫畫也歷經十幾、二十年了，我之前質詢有拿出來過，叫做詐欺獵人，還滿紅的，最近在臺灣上映，他們把漫畫又搬上來做日劇，演得還不錯，本席建議各位首長可以去看一下，由此可見詐騙，不單是臺灣的問題，而是全世界的問題，根據日本跟美國的統計，在疫情這幾年，因為大家都在家，大都使用通訊軟體，人跟人接觸變少了，詐騙類型也改變了，所以現在詐騙案件，從立法院的新聞知識庫每天都被講，臺灣講很多，日本也講很多，日本講得比我們還更早，甚至還拍成日劇，所以提供這些供大家參考，這並不單是臺灣的問題，而是國際的問題，我的看法是跟林右昌部長講的一樣，詐騙不只在國內，現在因為通訊、金融體系發達，所以其實很多到後來查不下去，就因為是線索在國外，所以有總統參選人說只要他來 3 個月、半年就沒有詐騙，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你防不了境外的人來詐騙臺灣人、臺灣人騙中國人、中國人騙臺灣人，大家一起去騙美國人、日本人，都一樣嘛！我們被騙，也騙別人，所以在這種全世界的體系之下，我想不出你可以用什麼方法可以防止境外的詐騙來騙臺灣人，難道你要從機房阻隔其他國家嗎？你要阻隔.cn 的嗎？我們要阻隔其他國家的網路進來，根本不可能嘛！你要阻止那個平臺的使用根本不可能嘛！所以第一個是境外很容易繞道，人在臺灣用境外的網站；人在國外用國外的網站；或是人在國外，然後用臺灣的網站去詐騙其他人都有，繞來繞去，除非你封鎖其他國際的網域，不然那位候選人所說的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是我們很難清查的一件事，這是第一個，因為國際上面很自由。

第二個、我們現在的詐騙已經不是以前金光黨在路邊投以迷魂藥，騙你說路邊有個籠子裡面有一百萬元，要求以金條跟他交換，現在已經不是這種人對人的，關於通訊平臺上面的詐欺行為，請教部長，政府有沒有辦法介入像 LINE、WhatsApp 那種 app 型的，不是中華電信、不是台灣大哥大、不是電信系統的通話平臺，你有沒有辦法介入？

蔡部長清祥：有，現在高檢署都會密切地跟這些業者做聯繫溝通，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法。

鄭委員運鵬：這個方法是什麼？譬如說，我跟劉建國委員，我們兩個人對話，我要詐騙劉委員，你可以監聽我們二個人的對話，不管是文字或語音嗎？不行嘛！以前詐騙會用公共電話，現在沒有人用公共電話，後來改用行動電話，但現在也沒有人在使用行動電話，現在是用通訊軟體，

甚至兩個人用線上遊戲對話來賣毒品，對不對？除非你介入他們的個人通訊，可是憲法保障通訊自由，這是個令人為難的地方，甚至這些通話還在境外，然後在這個平臺上跟你對話，我覺得這是困難的地方，所以我覺得像林右昌部長去跟 Google 談三大方向，這是對的，所以我一直建議你們法務部應該跟你剛剛講的這些通訊平臺討論出一個方法，即使你不能去看人家的對話，但總是可以使用軟體，譬如說有講到「匯款」這 2 個關鍵字的時候，自動跳出一個警訊跟你講匯這筆款可能會被詐欺，只跳出這個簡訊，我人不介入，國家也不介入，但該系統介入，這樣就會有監聽的風險跟疑慮了，所以在這一點上面，我覺得境外是一個問題，然後秘密通訊自由是一個問題，再來就是大家都是用這種方式不面對面接觸，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你用後端的方法，包含管制最後會匯款的金融機構，我認為是對的，借帳號加重刑責等這些作法都是對的，但是嚴刑峻法從來不會阻止詐騙，你要告訴他們這樣會被詐騙，有時候他們的兒子、女兒、櫃檯行員、員警在 ATM 前面勸都勸不聽了，這才是問題，所以加重罰則絕對是對的，但是我覺得對這些國際平臺進行交流以及要求，這才是重點，那如果可以的話，透過這種電腦的、系統性的人工不介入的方式去提醒，我認為這是應該的，好不好？你們還是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另外，現在的詐騙，包含公共危險罪，公共危險罪大概是車禍，但詐騙案件已經是刑事案件的第二、第三名的量，所以我建議你們，關於詐騙你們一直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二、三、四，一直加上去以加重刑責，還不如去做一個詐騙專章，以專章處理或專法處理，若能以專法處理可能更好。現在毒品在前面，詐騙其實位居第二、第三名，數字看一下，有關公共危險，毒品已經有專法的，我還是建議詐騙做一個專法，這樣你們才會比較有系統性地去整理各種類型，即使要修法也比較不會有失衡，以及適不適用的問題，這個方向請你們去研究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17 分）好，謝謝主席。部長，我就接續鄭運鵬委員剛剛對你相關的建議跟提醒，關於這種詐欺案件，我先用一個例子來跟部長討論。雲林縣 4 個月內破獲 50 件假求職真詐騙的案子，等於一個月就是 12 件左右，你用另外一個角去思考，雲林縣六十幾萬人口，在 4 個月可以破獲 50 件，那相對地如果按照人口比例、按照相關的一些基礎計算方式，其他縣市應該不亞於雲林縣這樣的詐騙數。從另外一個層面來討論，就是它透過很多種型態，這叫做假求職真詐騙，而這種相關樣態的事情越來越多，然後那種技巧、方式，以及拐騙的樣態也讓你想不到它層出不窮的突變，到底我們檢警調對於這種詐騙案，我們把它列為重點、列作專案，把它列作國安問題都好，我們有什麼新的因應方式？最起碼我想嚇阻是一個最重要的箝制手段，有嚇阻才可以降低這個量，不然你相對的數量這麼多，坦白講，相關司法機關的承辦人員，大家的壓力也會跟著來，最終在地檢、在法院案件又會暴增，這其實整個會讓我感覺臺灣現在面對這樣的犯罪情況會導致整個司法機關的系統、結構出現滿大的變化，如果沒有透過相關的制度來做修正，或是透過預算的支持，還是透過你們有更好的應變方式，我覺得這種事情會讓人很

難想像什麼時候又會發生不一樣樣態的詐騙手法，而且我們會後知後覺，我們也會疲於奔命，然後檢警調相關機關會再度被苛責、被挑戰，也會被質疑，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時代都事先去預演很多事情，不管是氣候變遷、不管是犯罪的型態等，如果在犯罪的嚇阻、打擊及預防上，我們沒有更好的一個思維模式，然後透過制度、透過預算去處理，我覺得很多事情會越來越糟糕，坦白講，你帶頭的人也會很痛苦，所以我這邊先提供這個例子來引述。

我現在回過頭來討論部長所真正業管的事情，我在五一勞動節的時候和全教總召開記者會，共同呼籲五一勞動節全國放假一天，對受僱工作者的社會貢獻表達最高敬意，部長，你支不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當然，大家工作都很辛苦，如果能夠有一個適當的休息，是可以走更長遠的路啦！

劉委員建國：我會這麼問你是因為五一勞動節地檢署一樣要開門上班，這個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不可能受僱工作者可以休假嘛！但是另外一個角度，讓他們可以得到合理工時、工資的待遇，然後對他們有一定程度尊嚴的提高，我覺得這是法務部長責無旁貸的事情。

我要引述幾個例子給部長看一下，我真的很擔心在部長任內會發生地檢署檢察官集體罷工事件，最好不要嘛！如果發生的話就是史無前例，歷史上頭一遭在你的任內發生，這絕對不好！部長你看這個是一名署名為「想辭職的新北小檢」發文，請法務部爭取配置檢察官助理，內文大致上寫這樣：新北檢已正式宣告分流制度失敗，因為今年 1 月將大部分案件回歸檢察官偵辦（檢事官只分毒偵案及幫助詐欺案），4 月又因檢事官無法負荷幫助詐欺案，1 次洩洪三千多件的幫助詐欺案到各股檢察官。這就是我開始說的引言，你看案子這麼多、量這麼大，以前沒這樣吧？我們對照前一年度、對照五年前、對照十年前，都可以檢視！我們知道檢察官很忙、很累，我也在去年 3 月 9 日、去年 11 月 24 日提出質詢，當時應該是陳次在場，我在這邊特別提到檢察官過勞以及助理的事情，希望法務部有一個具體的因應作為，結果你們只有針對去年 11 月 24 日的一個質詢回函：偵查中案件有其隱密性，須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法院採公開審理、當事人得閱覽卷宗之性質大不相同。又法官助理係採約聘制，人員流動性高，而檢察官已有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作為偵查輔助人力，對於是否增設檢察官秘書，需再研議及通盤檢討；這是去年答復我的。部長，去年答復我到現在又隔半年了，你們的研議及通盤檢討是怎樣？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檢察官的工作量確實非常大，尤其在詐騙集團這麼猖獗的情況之下，當然案件一直湧入到我們地檢署來，地檢署的處理模式是採取分流的，有的比較簡單的案子就由一個分流的審查中心處理，所以讓檢察官要分工，如果簡單案子由分流中心這邊來處理，否則這麼多案子分散給大家的話，會壓縮到檢察官辦理重大案件的人力，但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至於設置助理的問題，我們也研究過，法院是有法官助理沒有錯，但是它有一些負面的、不好的情況，所以我們也不敢馬上仿照處理。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答復我為什麼要講負面的，不講正面的？你一直講負面，不講正面的，不是很奇怪？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都要評估啦！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講法就有失公平。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有評估啦！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方式來增加。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去年還講了一句：書記官任檢察官助理，結果被書記官罵翻了，你記得吧？我這邊有很多例子再講給部長聽，除了庭務、書卷，以及院內管考外，訂飲料、買便當、準備文具等跑腿工作，書記官也都有在協助，他覺得本身好像是檢察官的保母，每天加班也做不完，加班還有 20 小時的上限，超過就是做功德送給國家，最後奉勸有志司法特考的朋友，最好直接拚律師，蹲個三、五年海闊天空，真的不要因為書記官錄取率高就來當書記官；這是他們寫的，是他們的心情。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都有自己本身法定的業務，但法務部一直覺得他們可以當助理、秘書用，這就是挖東牆補西牆。

我現在聽到部長這樣答復我，其實部長的內心不要講是抗拒，但就是不認同，基本上是這樣，因為你朝負面方向去回應，卻不從正面幫助。像你講的，如果需要嚴守偵查不公開的責任，那就修法讓檢察官助理有相關的限制，這不構成檢察官不能用助理的理由嘛！你們 11 月 24 日是回答我這樣，你們 11 月 24 日回答我這樣之後，需要再研議、再通盤整體考量，基本上統統沒有做，你們就是沒做，部長才會這樣回應我。還是你的主觀意識，還有你的經驗累積，對你來講，你覺得這是不需要的？如果你一直覺得這是不需要，就像我剛才跟你講，在源頭這麼多詐欺案、這麼多動搖國本的什麼「碗糕」樣態一直出來，檢察官一直疲於奔命在負責這些案件的審理，又沒有一個可以協助的幫手，其實這個東西最終就是會有系統性、會有結構性的崩壞，這個我們是可以預估的。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助理增加不是唯一的方法，我們從檢察官、從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增加，也是一個分擔工作的好方法，所以我們向人事總處爭取，未來 4 年有 600 名檢察機關人力的補充。所以不是單單用助理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也嘗試著把書記官升為一個助理，職等也提高，工作也做一個合理的安排，但是大家不同意，不同意就算了，不同意算了以後有其他方法還可以研究、採行，所以我們是很積極在解決案件量多的問題。檢察官也好，書記官也好，檢察事務官的心聲我們都有聽到，而且也都積極來面對、來溝通、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們講實際一點，下個會期就是預算會期，你的規劃、你要補足這些人力，減緩檢察官事務工作的一些相關規劃，我想你提出來我應該都會支持。但是如果可以更具體，就像我講的可以把助理納入變成一個制度，或許部長會名留青史也不一定。

蔡部長清祥：但是這個也要行政院願意給我們經費，而且同意我們增聘助理這樣一個位子，所以這不是我答應就可以做到了，還有很多要溝通的。

劉委員建國：你一定是要答應再努力啦！你的努力不會只有你一個人在努力。

蔡部長清祥：努力就是這一條路走不通，就嘗試從別條路走。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把這個方向確立，你是覺得可行的，我想應該是不分朝野委員都會支持。

蔡部長清祥：謝謝。

劉委員建國：如果司法委員會不分朝野的委員都支持，行政院還會說什麼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大家願意的話，我也沒有理由去阻擋。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要規劃出來嘛！

蔡部長清祥：我是覺得這條路也許有很多困難，也走過、走不通，那我們就嘗試用其他的路來想辦法解決，包括修法，如果檢察官的案件量是因為打詐的關係，可以用其他比較簡易的方法來偵查的話，我們也提出修法的建議嘛！

劉委員建國：部長，時間到了，你們是不是有具體的規劃，一個禮拜內可以給我們做參考？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8 分）我先提示一下，其實 2021 年法務部有提出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進來立法院一讀，這當中的條文我還是認為有問題，我等一下會講，我先講完這個，對於未來的國家賠償法，我希望你們再去想一下條文怎麼樣修正。

現在回頭來問實際上的案例，如果有一個民眾，尤其是黑道，意圖勒索、破壞聯外道路，阻擋裡面的工程、阻擋人家的通行，刑法上有什麼罪？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他可能涉及到很多，如果你說到黑道是幫派的話，可能是組織犯罪條例的罪名，還有恐嚇、妨害自由等等，那都要看案情情況如何，我們再做判斷。

江委員永昌：會有恐嚇取財、強制罪等，那假如這個人是鄉長呢？是鄉鎮市的首長呢？他破壞……

蔡部長清祥：公務員有公務員相關的條文適用。

江委員永昌：對，現在這個案子就是因為貪污治罪條例被判刑了。我繼續問，假如有人故意破壞聯外道路，阻擋工程的進行，導致產生損失，民法上要不要賠？有沒有賠償責任？有啦！

蔡部長清祥：有很多狀況，這個都……

江委員永昌：好，鄉長破壞道路加上貪污治罪條例也被判刑，他妨礙他人工程的進行，導致他人工程的損失，就算沒有什麼薪資或者是原物料的上漲，包括監督、設計、製造期間拉長了之後都會造成損失，這個要不要賠償？

蔡部長清祥：當然賠償……

江委員永昌：基於國家賠償法要不要賠償？因為鄉長具公務人員身份，所以在原來國家賠償法的第二條中，有關於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這個賠不賠？

蔡部長清祥：如果合乎這個要件，當然就可以依照相關法律做賠償。

江委員永昌：部長剛好答錯，所以糟糕就是糟糕在我們現在的國家賠償法，如果在民法中，我剛剛講的那些事項都會有賠償責任，因為民法的賠償切成三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就是說明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者，這一條現在跟國賠法第二條的文字寫的一樣；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的第二段是寫，如果是以悖於善良風俗的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民法一百八十四條的第二項講的是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所以民法的賠償責任有三個，第一個就是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第二個就是悖於善良風俗；第三個是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這三個很

清楚。但我們現在國賠法就出現問題了，因為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第一項，有關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時，現在普遍的學說以及法院採取的見解會變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不可以是反射利益，必須是司法上所擁有的權利，比方說像絕對權、絕對的生命權、自由權等，這導致我們的國賠法會像我剛才講的那個狀況，地方政府近似與黑道恐嚇取財的方式，國賠竟然不用賠！我看你們在國賠法的修正中卻漏了民法中我剛才講的那二項，就是悖於善良風俗等。因為他去破壞道路，就一定是悖於善良風俗啊！至於有沒有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還可以再細究一下。這樣的國賠法對於地方政府、鄉鎮市或是鄉長，故意讓不知情的工人去破壞道路，這影響的還是經濟部、台電關於電力設施的施作啊！鄉長是被判刑了，但是國賠不成立，這實在是看不過去。

現在有二個方法，我在這邊都講得很直接了，一個是既然學說上在國賠法只講到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跟民法第一百八十四第一項前段的文字一模一樣，所以把它限縮在純粹經濟上的損失不賠，那你們要不要回頭去打破這個學說或打破這樣的學理認知？但是因為文字一樣，事實上站在國賠的角度，不應該限於純粹經濟上的損失就不賠，應該不行這樣，所以你們擴張這個文字解釋，否則我認為你們是不是要再補正有關於國賠法的內容？反正現在只有一讀而已，沒有審查也沒有討論，再補充相對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段悖於善良風俗造成的損害以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關於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也都加進國賠法。當公務人員有這樣的事情時，國家也應該負起賠償責任。

蔡部長清祥：我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在國賠法這邊再做進一步的研議。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繼續問，昨天沸沸揚揚的議題，可是我看了有點感傷，我們現在有打詐國家隊，現在又有一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的揭牌典禮，這本來不就是資通中心嗎？資通中心本來不就是在做打詐的事情嗎？今天再把打詐二個字提到前面來，感覺好像要做很多事，其中還宣示了打詐五法，包括我們修訂的洗錢防制法，不當理由不可以蒐集，也不可以把自己的帳戶給別人使用，包括這兩個對嗎？其實在強化打詐的力道時，我面對行政院院長，我也會當面再跟他講，你們在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這三點講得冠冕堂皇，講得這麼好聽，但事實上作用程度很低。

我講一個最傳統傷害卻最大的情形，我現在盤點你們的作為也看不到能夠有什麼幫忙的。有一個案件是高齡退休的人，事實上在洗防盜金融監理中，他是被銀行列為低風險的客戶，這個低風險的客戶，好傳統、好簡易卻產生好重大的傷害損失，損失了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詐騙手法很簡單，假的檢察官透過電話跟他講，說他疑似犯罪正被查緝中，他應該是善良的，所以要配合，好傳統的方法，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就在去年年底時，有 4 家匯款行跟 4 家受款行作法竟不一樣，這是第一個。

前幾天我們在討論洗防法中增加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不正當理由不能蒐集帳戶以及不能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這都對這種一而再、再而三假冒檢察官、假冒調查官及假冒司法人員詐騙的行為沒有辦法產生阻詐的作用。在金管會，銀行是看個案，依據自律規範，這都沒有用！因為發生這件事情，總共有 4 個銀行，這個當事人其實本來就在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

行、華南銀行跟新光銀行 4 個銀行有帳戶，當詐騙集團打電話假裝檢察官，當事人就在這 4 個原有帳戶銀行去幹什麼你知道嗎？去開網路線上服務，這很奇怪、很莫名其妙，你們研究這麼多的樣態，卻處理不了？他原本在這 4 個銀行中的帳戶有保單，所以有一些利息收入，他是高齡退休，有國民年金、有年金收入，他還有一個帳號長期沒在使用，所以這些帳戶是屬低風險客戶，金管會對於低風險客戶、對銀行所講的是簡化措施，即在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辦法中採取簡化措施，而非擴增業務等，銀行端就沒有再加強監控，他是一個高齡退休的人，去開電子服務的作業，將大量的款項從這些帳戶透過約定指定帳戶匯款，還配合假檢察官對他的詐騙，將轉帳額度提高到幾百萬、幾千萬的上限！結果，新光銀行算還可以，第一次匯了 250 萬元到約定轉帳帳戶，第二次再匯，新光銀行就覺得不行、不對，他們依照的到底是什麼樣的監管控制措施？都不在你們現在的修法之內，這樣管得到？這就是過去一而再、再而三存在的，既簡單、成本小、詐騙額度又高，騙的又是這種高齡退休的人，只有新光銀行把這個帳戶阻斷，通報司法機關，我剛剛講的其他 3 家銀行，匯幾千萬到約定轉帳帳戶，無動於衷啊！之後受轉帳的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達幾千萬，再把這個錢轉去國外啊！請問你們現在所講的這一些要做的措施、辦法、政策等各種事情，就連對這麼簡單且鉅額的詐騙行為，有任何能力嗎？有任何能力嗎？打詐是你最主要的事情，要各部會配合，金管會那邊無動於衷，怎麼要求都沒有用啊！

很多人會說我今天來問還問錯了，這應該要去問金管會。問沒有用啊！那法務部要不要扛？要不要找行政院再去協調？你們的檢察官一而再、再而三地一直在反映這些事，這樣的鉅額都擋不下來，如果今天連新光銀行都沒有擋，我會說的是，這個詐騙會繼續。結果今天很妙耶！新光銀行憑什麼擋，是不是因為有法律依據？那為什麼其他銀行不擋下來？達到 500 萬，250 萬，匯兩次之後新光銀行就擋下來了，其他銀行有幾千萬還不擋下來，我看不懂啊！所以應該要問金管會。問了沒用啦！所以我來問法務部，對於打詐，到底你們是打真的還是打假的？跨部會要合作的事項，你們要不要努力、你們要怎麼做？受害情形很嚴重，金額這麼龐大，而且是用好傳統的手法，就是打電話給你！你們現在跟我講什麼網路、數位或怎麼樣，我都還沒有講到這個，他們的成本好低啊！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那你打詐就沒有效果了。這種案件這麼多，不是幾千萬，動輒上億耶！語重心長，這個事情我真的看不下去、忍不下去。所以你們愈要強調如何打詐，我愈是去看你們到底修訂了什麼樣的法律、修訂了什麼樣的辦法、做了什麼樣的事情之後能夠成功阻詐，我沒看到，真的！我支持你們，但希望你們真正有實質、具體的……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給點有誠意的回答吧！

蔡部長清祥：委員建議的，我們都會請高檢署把它詳細地記錄下來，研究出一個可行的方法。至於個案，這些退休、容易受騙的，我們來……

江委員永昌：您聽我講，我絕對不是為了一個個案來講……

蔡部長清祥：對，但是我們從個案去發掘好方法。

江委員永昌：我們在這邊質詢，我拿案例來舉例，讓大家能夠比較清楚瞭解的時候，但我絕對不是為個案來講。

蔡部長清祥：瞭解。

江委員永昌：這種案子好多啊！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說我們來研究這種類型的案子，看應該怎麼樣來防止，法務部是負責後端的懲詐、發生以後要怎麼處罰，但我們在處罰當中會發現有一些是前端就可以防制的，我們會提出具體的建議給有關機關做前端的預防、宣導。

江委員永昌：現在我講的這些案子，它已經不只是前端，這就是中端了，你看不同銀行居然有不同的作為，如果新光是對的，其他 3 家就是錯的；而如果新光錯了，這麼鉅額，就是假冒檢察官去騙的案子又會這樣繼續下去。不能夠只有金管會在那邊說什麼銀行個案、銀行自律，絕對不是這樣！我在那邊問不到，我在這裡就要看了，法務部承行政院之令，你打詐、阻詐的決心何在？要有具體作為。你們趕快提出，我們盡力支持你們。以上。

蔡部長清祥：江委員，要謝謝你提醒我，所以我今天特別請考試院考選部次長也要特別來溝通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謝謝你昨天的提醒。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 Sra Kacaw 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44 分）請教部長，這兩天你應該有看到新聞，前總統陳水扁上凱道抗議，我們知道他是保外就醫，但保外就醫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要去就醫，並且不能有不正當的理由就離開醫療處所。他上凱道，而現場員警摸到他的手，非常地有溫度，身體狀況非常好，大家從鏡頭上也都看到了他整個氣色非常地好。請問他這樣子的保外就醫，是不是有一點在挑戰我們的司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他的行為有沒有違反保外就醫的相關規定，由權責機關臺中監獄在蒐集資料處理當中。

吳委員怡玎：請問這是第一次提出嗎？我想這不是第一次了，對不對？之前他上節目助選。那我們到底蒐集得如何了，有在蒐集嗎？我們可以看一下報告嗎？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看一下報告？

蔡部長清祥：臺中監獄就每一項事情該怎麼樣處理，都有相關的紀錄。

吳委員怡玎：今天是禮拜四，可不可以在下個禮拜五以前，麻煩臺中監獄就蒐集的情況如何，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矯正署就他們過去處理的情形加以彙整。

吳委員怡玎：好，下個禮拜五以前麻煩給我們辦公室，也給司法委員會，好嗎？

蔡部長清祥：我看看矯正署能不能做得到。

吳委員怡玎：現在可以回答嗎？下個禮拜五以前可以給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沒問題。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今天是講打詐，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有關 P2P 的平臺，概念很簡單，其實 P2P 完全是合法的，就是有借方、貸方，是一個媒合平臺，就這麼簡單，其實也不違法。但違法的問題就出在於沒有真正借錢的人，也就是這個債權是假的，變成他跟這些投資人不斷地吸金來付之前投資人的利息，變成一個「龐氏騙局」。這樣子的詐欺，部長覺得在臺灣有多少？造成多大的影響？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臺北地檢署已經在積極偵辦中，其型態是怎麼樣，我想將來有一個初步的結果之後，我們趕快讓外界曉得這種行為是違法的，防止再有人受騙。

吳委員怡玎：上個禮拜也通過了我們在討論的法案，就是人頭帳戶的這件事情，確實就可以阻斷這個案子了。但老實說這個案子，光是它網站上的會員就超過 1 萬人，而自救會群組人數達上千，現在初估受騙金額是 25 億以上。我請教部長，所有的受害人只關心一件事情—錢追不追得回來。部長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對於這種金融犯罪，我向來都要求檢察機關在承辦當中，不是只有辦犯罪的部分，還要扣押犯罪所得。

吳委員怡玎：部長知道嗎？如果我這樣回答民眾，民眾馬上就翻白眼給我看了。民眾要的答案很具體，你預估要多少時程？很簡單，就是時程為何。這樣的案子，你覺得有沒有可能被限制出境？針對很明顯地製造假債權的這些人。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必要，要查證他的金流，或是他所述的是不是完全供出，還有沒有串證之虞，這些都可能會……

吳委員怡玎：那有沒有可能限制出境？其實他們的要求很簡單。

蔡部長清祥：應該要啦！是我個人的看法，我也不要影響檢察官的辦案。

吳委員怡玎：當然。

蔡部長清祥：但是從我過去辦案的經驗來看，像這麼嚴重的，而且他也可能有逃亡之虞，當然要限制他的行動，出國要限制……

吳委員怡玎：好，那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大家所想要知道的很簡單，在目前檢調這麼忙、手上的工具也有限的情況之下，這件案子要辦到可以把不法所得追回來，你覺得要多久時間？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最大的期望就是能夠把所有的犯罪所得追回來。

吳委員怡玎：你覺得要多久時間？

蔡部長清祥：時間上，因個案而定，因為我也沒有看到個案的內容，所以由檢察官判斷。

吳委員怡玎：很簡單，我們是想要知道如何改進這個流程，能夠更快一點。更快一點，受害人可以馬上解決這件事情，同時也讓檢調的工作負擔能輕鬆一點。所以我希望你透過這個很明顯的詐欺案子，可能針對每一步都去瞭解，各個瓶頸究竟何在？老實說，受害者來找我，我告訴他們，我們現在能做的就是希望檢調趕快啟動調查，大家都有點傻眼，這就是我們能做的嗎？因為老實說後面真的都沒有什麼可以答應的，但是部長你在這裡，這上千名民眾很多人是自己的退休金全部都進去了，我聽到有一些例子更誇張，是借貸來投資的，當然投資不保證獲利，但是

這已經不是投資，這是詐騙。以你們的角度，你看到這個案子，你不要說你盡全力加快，你如何讓這些受害人具體的知道你們如何加快？

蔡部長清祥：是，我會要求檢察官要有同理心，尤其一定要深切瞭解被害人的心情，趕快來為他們伸張正義。

吳委員怡玎：不，不，不，部長，不是同理心不同理心的問題，我講一個比較具體、實際的情況，大家去報案的時候，昨天警政署說是偵七在負責，一般民眾聽到，會不知道要怎麼去找偵七，是不是要去地檢署按鈴申告？還是找律師去提告？你可不可以具體的讓大家知道，就這個 im.B 的案子，如果我是受害者，下一步要怎麼做？請你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同時也不會造成基層的工作負擔。因為你們已經有人在處理了，請讓受害者知道如何找到這個在處理的單位和人。

蔡部長清祥：好，我請高檢署來協助，因為這是地檢署在偵辦的一個個案，那高檢署也許可以協調需要的人力，或是用行政上的作為來幫助這些被害人，高檢署可以挺身而出。

吳委員怡玎：不是，你可以講一點具體的嗎？高檢署怎麼挺身而出？

蔡部長清祥：那我跟高檢署來研究以後，看他們有什麼具體的方案，再告訴所有的被害人。

吳委員怡玎：對，你可能公告一下，有關這個 case 請打這個電話或怎樣。

蔡部長清祥：我不好出面，因為法務部是一個行政單位，地檢署是一個承辦單位，高檢署是它的督導單位，而且它還幫忙協調其他各機關行政的作為，所以我想高檢署是可以適任的，而且也願意來幫忙。

吳委員怡玎：高檢署在嗎？

主席：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斗輝：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於這個案件，如何把這些被騙的錢追回來也是我們打詐非常重要的一個任務，另外如何讓這些廣大的民眾不要心急，甚至因為心急的情況下又被人家詐騙，我們在今天之後會趕快找相關機關共同討論，如果這部分有結論的話，我們會透過新聞稿和其他適當方式讓廣大的受害民眾能夠了解。

吳委員怡玎：謝謝，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真的很容易再度被騙，所以官方會有一個新聞稿或記者會告訴大家，如果有相關問題，請來找這個單位，真的會幫助大家很多，也讓大家心安。我相信現在臺灣這種 case 非常多，但是我希望你們透過這個 case 來釐清整個流程，如何把整個流程簡化或集中，讓地檢輕鬆一點，讓我們的民眾也知道要找誰，安心一點，好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9 分）部長，去年 5 月促轉會解散，有關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的任務就

移交給法務部來繼續執行，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顯智：那我有提一個預算案，在 4 月 17 日的時候，你們有一個書面報告，我的預算案主要是針對 520 農運的受害人，這個事件其實已經經過了三十幾年，而且這是 80 年代非常重要也非常有指標性的一個社會運動。促轉會也在解散之前平反了其中一位邱煌生大哥的案件，撤銷他的不法判決。有九十餘人被起訴妨害公務等罪嫌，裡面有 73 位有罪判決定讞，也就是除了邱煌生大哥以外，還有 72 人。經過一年了，請問其他人審理的進度如何？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法制司是有針對促轉會移轉過來的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都有審議委員會在進行個案的審議，這一件應該也是在進行中。

邱委員顯智：部長，但我要講的是，經過了一年之後，現在也 5 月了，結果到現在為止一樣，除了邱煌生這一件在促轉會的時候撤銷之外，到現在看起來 520 農運的這些當事人都還沒有被平反，連一件都沒有！另外，你的報告裡面說，有 8 個人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移交本部接續審理，其餘被判刑的七十餘位，到底是幾位？我根本看不出來法務部到底對同案當事人有沒有處理，你的報告裡面說本部「亦將」，即也要檢視每一個個案，我的天啊！所謂的平復司法不法有一個是主動申請，但是非常清楚，另外一個是法務部依職權去調查，所以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依職權去調查？還是人家已經受苦了大半輩子之後，如果沒有來申請，你們就不去做，從你給我這張表就看到了，「法務部依職權調查」，本來這樣就是合理的，對不對？現在這個狀況是國家司法的不法，結果受苦大半輩子的人沒有來申請，你們就沒有去做職權調查，到底有沒有去做職權調查？

蔡部長清祥：不是法務部本身來調查，是交給我們組成的一個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一樣嘛！

蔡部長清祥：委員會是由外面的學者專家一起來組成。

邱委員顯智：這個不要這樣推。按照法務部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流程圖，這是法務部的任務……

蔡部長清祥：已經交給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是，交給這個委員會審議，但是部長不能推給這個委員會就沒事了嘛！

蔡部長清祥：在處理當中。

邱委員顯智：你到底有在做這件事嗎？

蔡部長清祥：有。

邱委員顯智：因為從去年 520 到現在已經又過了一年了，成績是什麼？撤銷沒半件。我必須要講的另外一個就是，除了「亦將」到底有沒有去做調查之外，它後面寫什麼？它後面寫「本部亦將檢視每個個案所犯法條」，認為同案的七十幾個人都在那個時代的脈絡裡面，因為每一個個案的情狀、犯罪方法或個別證據不一樣，所以每個個案調查完畢之後就會送交上開審查會，即本部要先把它調查一遍之後，再送交上開審查會進行審議及確認。那是同一個案件，我必須要說

，當我看到這個的時候真的覺得是推卸之詞。520 是一個農民運動，當天透過警總，其實在促轉會的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清楚，為什麼促轉會會認為它是一個司法不法案件，而把邱煌生這個案件撤掉？因為當時那個年代就是透過警總、檢警憲調，然後再經過法官這樣去判，為什麼現在還要再逐案去調查？多少人已經因為這樣家破人亡，到臨死的時候政府還不願意給他平反。部長，這樣對嗎？這不是一個普通案件，你現在跟我說七十幾個人，各個情狀都不一樣，起訴法條都不一樣，每個都有各自的情節，本部必須逐案調查，調查完之後，本部才能上交審查會。部長，這樣不會怪怪的嗎？那就是警總在背後操縱檢警憲調，經過法官判決製造了七十幾個人的冤案，促轉會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有這麼困難嗎？那 8 個人主動來申請之後，剩下的人，有的甚至已經死亡了，有的現在根本沒有行動能力，他們在嘉義、雲林等待政府給他們一個公道！你們到現在還不願意為他們主動平反嗎？這樣對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加速，我回去以後會要求並瞭解到底有沒有耽擱，如果沒有耽擱就趕快加速進行。

邱委員顯智：真的希望部長能夠認真對待這件事情，基本上，我的態度就是希望你能夠嚴肅看待這件事情。另外，不要認為這是一個移交的案件，為什麼？我舉一個例子，當促轉會把這些在戒嚴時代被司法不法冤枉大半生的人撤銷判決之後，當時的主委楊翠做了一個動作，讓大家覺得非常感動，他親自把平反的證書送到這一些受難者的家裡。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令人感動的事情，所以同樣我也期待作為一個權責機關首長的部長，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能夠展現出這樣的態度。也就是我們是認真來看待轉型正義的，我們是認真看待這一些在過去為了臺灣自由民主而犧牲奉獻的受難者，並且代表國家會給他一個最後的公道。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7 分）部長好。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詐騙集團非常猖狂，我們在外面碰觸到的民眾也都說，詐騙集團在全國真的都非常猖狂，尤其大家都會怪執政黨、政府，質疑到底對詐騙集團有沒有加重刑責。這幾個星期下來，大家都在討論加重詐騙集團的刑責，我知道法務部也很用心，大家都一直在推動，包括各位委員也都一樣。今天針對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將私刑拘禁或其他方法剝奪行動自由行為的處罰，從 5 年提升到 7 年；因而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7 年以上改為 10 年以上，刑責一定要加重，審判的速度一定要快，杜絕詐騙集團在臺灣一直延燒下去，不然臺灣民眾真的非常詬病，我希望法務部一定要積極地推動，速度一定要快，趕快修法通過，才符合全國民眾對政府的信賴。這一點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當然今天主要就是希望提出這樣的修法，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通過以後，將來執法單位就有打擊詐騙的利器，可以加速重懲重罰這些詐騙集團，讓人民不要再受害，所以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指教。除了法律面以外，在執行面，昨天行政院院長也親自到高檢署揭牌，成立查緝詐騙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這個就是要統合相關的檢警調，還有民間企業及其他行政機關，一起合力來阻止詐騙行為。

吳委員琪銘：好的，部長，這個速度一定要快，我看現在全國有一半以上的民眾都曾接過詐騙集團的電話，不管是各種資訊或是各種投資方面，詐騙集團在臺灣實在太過猖狂了，這一點我們一定要趕快推動，相信立法委員們也都應該會支持法務部的這個版本。

再來最後一點，也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就是早上部長表示過去 3 年來，已經有 38 個死刑犯還沒有辦法執行死刑，一般程序上大家都會提出上訴或司法救濟，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在整個程序上，有沒有可能縮短時間，畢竟該對社會交代的還是要對社會交代？這一點，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 3 名死刑犯都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所以這部分一直在司法院這邊處理中，我們也有隨時詢問相關進度，從去年開始，我們就一直希望司法院能告訴我們釋憲案處理的結果如何，但他們都表示還在進行中，這讓我們整個程序沒有辦法再往下走，這一點，我想委員也知道，因為法律規定就是要給他們一個最後救濟的機會，救濟機會程序都走完以後，該依法執行的，我們一定會依法執行。

吳委員琪銘：社會上針對這 3 位殺警的死刑犯，大家都在看，整個程序的進行，就是必須經過大法官釋憲、再審，還要非常上訴，因為還在審理中，所以不得執行死刑，是不是相關流程可以加快速度，我想這一點法務部應該可以推動吧？

蔡部長清祥：現在的問題是在司法院的憲法法庭對釋憲案一直沒有結果，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再往下走下去，如果能夠很快就有一個結果，我們才能夠按照法律程序繼續依法執行。

吳委員琪銘：好的，我想這必須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謝謝法務部，謝謝與會同仁。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2 分）剛剛部長提到詐騙案很多，今天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問，現在社會上有一些廣告，如果在社群平台上用「診所癌症細胞治療」、「NK 細胞」等關鍵字搜尋，就會跳出很多生技公司及診所的廣告推銷。我們也知道這幾年陸陸續續有一些受騙者現身檢舉，檢調也有調查。根據「報導者」報導，現在衛福部接受申請的就只有幾百例，就是實際申請執行這些細胞治療方式的，沒有超過 1,000 例，但是實際執行的卻超過 7 萬例，每一例動輒上百萬元，金額非常龐大，甚至因為受騙，本來可以用比較正規的治療方式，結果就因為這個不實廣告而延宕治療時間，甚至危及生命。請問部長，檢調要如何調查這樣的詐騙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案例，關於這樣的醫療詐騙，只要有人提出告訴或我們主動發掘有這樣的事實，相關執法單位就會依法偵辦。偵辦當中，如果發覺它的手法應該要讓民眾早一點知道，提醒大家不要受騙，我們也會……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部長的是，檢調怎麼認定它是詐騙或是真的？因為這非常專業。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會尋求醫療單位的意見，但是不是真的可行，還是完全不可行，只是詐騙的一些手法，我們都會依法嚴辦。

陳委員椒華：部長知道目前有起訴的案例嗎？

蔡部長清祥：醫療詐騙是有，但是純粹再生醫療……

陳委員椒華：有起訴的案例嗎？

蔡部長清祥：我要查查看。

陳委員椒華：好，我告訴部長，答案是有的，臺南地檢署就有一例，詐騙金額高達 2,584 萬元，現在已經在地方法院一審判定中，因為這個案子，目前我們也要修正再生醫療法，但如果這個法修得不適當，未來可能會有漏洞，讓一些詐騙更猖狂，所以希望部長及法務部這邊能夠注意，也讓我們的檢調能夠多去了解、訓練，這是有必要的。

另外，監委調查：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及威權時期的情治機關，包括國安局、調查局等，在受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時，常常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等這些理由來遮掩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的這些公務員、線民或消息來源者的姓名，以及他們獲取情資的手法、時間、地點等資訊都予以遮掩。去年 5 月監委的調查報告指出，這些政治檔案核列永久保密的標記，都是原來移轉機關自行認定，其實政治檔案現在是可以開放的。請問法務部或調查局，要如何儘速讓申請者可以得到這些公開的威權檔案資訊？

蔡部長清祥：只要依法應該要公開，要讓大家可以看到的資訊，我們都會依法辦理。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提到依法辦理，但是現在就是移轉機關會把它認定是涉及國安、嚴重影響國安或對外關係，而加以遮掩，這部分，調查局要怎麼改進呢？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看它是否有正當理由，這部分，請調查局說明。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提出檢討並加以改進，資料該公布的就應該公布？然後針對被列為永久保密的資料，是不是可以盤點後再重新認定，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椒華：調查局這邊可以嗎？需要多久時間？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這個都有陸陸續續在做清查，我們會逐案審視。

陳委員椒華：這是調查局負責？還是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列為永久保密的這些資料，重新再認定的話，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蔡部長清祥：這是滿專業的工作，我會再跟調查局研究。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在兩個月內給本席及司法委員會一份報告？

蔡部長清祥：我們初步研討以後，若有結果，會跟委員及委員會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鄭委員正鈐、鍾委員佳濱、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廖委員國棟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9 分）繼續請教部長，法務部有一項很自豪的緝毒行動和成果，事實上也是

很認真，2022 年破獲了史上最大宗的大麻走私入境，大麻花重達 456 公斤、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00 公斤；2021 年破獲史上最大宗的大麻工廠案，查獲大麻植株 2,615 株，市價高達 10 億元以上。查獲毒品以後，依照 1993 年行政院核定的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處理，調查局應該設置專庫集中保管毒品證物，我們知道各級機關所緝獲的一、二級毒品都要檢驗、集中保管、公開銷燬的作業程序。根據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銷燬與否交由各地法院下達指令，但檢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向法院聲請銷燬時，遇到的困難是各地方法院發放命令積極度不一，導致毒品銷燬大塞車，你們的庫房就擠爆。

根據媒體報導，2021 年嘉義檢警查獲大麻植株 2,615 株，當時嘉義地檢署向嘉義地院聲請銷燬，但是嘉義地院竟然認為要等判刑確定才能銷燬，因而駁回了檢方的聲請，經臺南高分院撤銷發回後，嘉義地檢署直到 12 月 22 日才獲得地院裁准銷燬通知，離破獲時間已經超過 10 個月。2021 年 11 月為了解決毒品保管空間問題，調查局也首度在同一年度舉辦了兩次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銷燬毒品裡面甚至有 2018 年的，從破案時間到銷燬，拖了 3 年之久。根據媒體報導，從 1993 年到 2001 年的一、二級毒品至少有 2,900 件沒有銷燬，2002 年到 2011 年則高達一萬一千多件沒有銷燬，光是到 2011 年就有超過 2 萬件的陳年老毒品擠爆調查局的庫房。我現在請教部長，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銷燬的一、二級毒品有多少件？還有多少公斤在你們庫房裡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毒品有分一、二、三、四級毒品，現在要送給……

林委員淑芬：對，我現在問你的是一、二級在庫房裡面的。

蔡部長清祥：一、二級要送到調查局專庫的只有 17 項，所以調查局目前……

林委員淑芬：17 項不是問題，我問你的問題是還有多少件、還有多少公斤。

蔡部長清祥：有多少我要請調查局提供數字，但是我跟委員說明，確實您很關心，該儘速銷燬的，我們現在採取的措施是不要等到判決確定，在判決確定以前，如果檢察官認為罪證明確，或是相關有留存部分證物的話，則其他大部分可以聲請法院法官裁定准予在判決確定前就銷燬，這樣累積的會變少。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修正了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你們自己內部有作業程序的修正，但我還是要問你，還沒有銷燬的毒品有多少比率是已經判決確定卻未銷燬？也可以反過來問，你們現在已經銷燬沒有等到判決確定的毒品比率有多高？

蔡部長清祥：我們提供數字給委員，確實他們現在也知道，如果要存放這些毒品是很困難的，所以儘量在判決確定前，已經明確的就趕快聲請……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們口頭上是這樣講，但事實上、實際上、實務上沒有等到判決確定就銷燬，或者還需要等到判決確定才銷燬的各自比率是多少，你再提供給我們。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淑芬：從查獲毒品到銷燬，你們有沒有統計大概平均要多久時間？你們專庫當中，距離查獲時間超過 5 年以上的毒品還有多少的量？如何去縮短？因為顯然陳年老案沒有銷燬一定也有相

當的需要，所以還放著，如何縮短銷毀的時間？

蔡部長清祥：這些數字……

林委員淑芬：你們也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再提供，我跟委員說明，過去調查局只有一年做一次大型銷燬，現在已經改為兩次，甚至必要時還可以增加更多次，只要一確定或是已經經過裁定的，可以銷燬就趕快……

林委員淑芬：對啦！現在怕的是沒有確定或者也沒有裁定，所以怕的就是你們專庫裡面問題很多，因為放了那麼多的東西、放了那麼多的毒品在裡面，還是一、二級最貴的，因為你們外站、航基站有三、四級的毒品，三、四級毒品沒有統一保管，而是各自存放，也發生過遺失事件，所以在 109 年的事件以後，你們宣稱要將三、四級毒品沒入物也一併送到局本部專庫統一保管和銷燬，從一、二級到現在，你們之前宣稱三、四級也要進來統一保管，外站的三、四級毒品有多少比率移到調查局專庫裡面呢？

蔡部長清祥：我再請調查局整理數據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今天調查局副局長沒有辦法回答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到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我們庫存總共是 2 萬 1,220 件，總重量有 4,680 公斤 708 餘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這些庫存假如是有的，我們現在都主動去函給地檢署或法院，請他們清查這些比較積案的部分，所以我們已經逐年在清查，這都沒問題。剛剛委員有提到第三、四級……

林委員淑芬：三、四級要一併移入專庫，你們還有空間、有餘裕嗎？

黃副局長義村：那個是指沒入物部分，要沒入的話，送回局本部跟其他一、二級毒品一起銷毀。

林委員淑芬：還有空間可以放嗎？

黃副局長義村：現在我們另外有成立三、四級的毒品專庫，未來我們很希望……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有沒有空間而已。

黃副局長義村：有，現在已經有三、四級的毒品專庫。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直浩浩蕩蕩地提出強化內控措施的執行狀況，但我們還是滿擔心，因為你說還有 4,680 公斤，等於 4.6 噸的一、二級毒品還在你們專庫裡面，若沒有好好管理會有一定的風險，也曾經發生過這麼大的問題，航基站組長徐宿良長期勾結黑幫、盜賣毒品的醜聞，這是在外站，內站我們目前還沒有聽說過，不過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就已經相當離譜，這麼多一、二級毒品的價格不菲，調查局表示要深切檢討改進，針對扣押物要實施強化改善措施，包括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二維條碼，或者是 RFID 晶片，包含外勤單位要在適當處所設置扣押物保管專庫、建置保管庫房門禁等等。我還是要再問一下副局長，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目前建置的進度如何？各外勤單位是不是都已經設置扣押物保管專庫？相關的保管庫房門禁設施是如何？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RFID 庫房部分，我們逐年來……

林委員淑芬：所以還沒有全部建置，還是剛開始而已？

黃副局長義村：分年度，因為有經費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建置完成的？

黃副局長義村：有，目前第一階段，111 年我們是先建置六都以及航基站……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們就逐年進行，請問外勤單位是否都已設置扣押物保管專庫了？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你們各外勤單位都設置了嗎？

黃副局長義村：還沒有，要逐年才有辦法，到 113 年才會完成。

林委員淑芬：RFID 要逐年，然後專庫要逐年，保管庫房的門禁看起來好像是保險……

黃副局長義村：對，這個就是我們 RFID 的庫房。

林委員淑芬：好，那是 RFID 而已啦！我要問這個是因為監察院提出我國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的調查研究報告，報告指出你們的證物監管不夠嚴謹，導致證物遺失、被盜賣，或者大型物證價值滅失而衍生賠償問題，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都和管理缺失有關，這個是監察院調查報告提到的。證物管理的方式一國多制，部長，你也盯一下，也不只是這個，包括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其他內政部的警政單位，一國多制，各機關就證物、扣押物的保管處所、規定等大都不同，同一個贓物在不同的保管機關所編列管理的編號、字號不同，贓證物的包裝方式也不同，項目、表格、簿冊管理相當落後，也不一致，編碼混亂，沒有電子系統整合追蹤，人工繕打建檔費時，更是勾稽不易，事實上這個是沉痾啦！這是行政管理的部分。

監察院指出，監督稽核不夠嚴格，各業務單位稽核頻率不同，上級法院跟檢察署也沒有善盡行政督導職責。再來，監察院還說大型贓物庫的管理委員會運作不健全。贓證物沒有依法銷燬、拍賣、變賣，增加證物的保管成本，浪費保管空間。證物沒有妥善保管，大部分的法院、檢察署的贓證物保管情形不佳，現在已經不限於毒品了，對於所有的贓證物，檢察署的管理也是一樣，溼度、灰塵過高，沒有冷藏保存或烈日曝曬等，不利於微物跡證的保存，損害當事人依據新的鑑識技術爭取再審證明清白的機會。

其實中部有個大型的贓物庫，整個化學液體儲槽的外觀都鏽蝕了，年代久遠，也有保存在鐵盒裡面的文件，像臺北地檢署的贓物庫，鐵盒都已經生鏽嚴重，在這種狀況裡面，為了要處理證物管理的問題，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都有規劃很多，包括調查局要做的 RFID 技術，可是 RFID 技術其實是個電子標籤，它要識別目標，並讀寫證據，容易讀取，不易損壞，但是這只是第一步。其實應該建立一個完善且跨機關的證物管理系統，並擬定各機關證物保存的共同原則。在這種狀況裡面，其實現實上要建立一個單一的贓證物庫可能有困難，但是所需保存的贓證物單位，應該建立統一的證據監管和保存規範，建立統一的作業處理程序。在這種狀況裡面，其實本席是要提醒部長，你的轄下有檢察署、有調查局，你們跟司法院其實是要經常溝通的，然後檢察署還要再往下連結到內政部，其實我是強烈地建議法務部去擔當起一個角色，應該具體召集相關的贓證物主管機關，大家開會一下，仿造美國麻州的作法，至少先討論出有共識的贓證物處理原則，擬定證物處理監管和保存手冊，並以此為基礎給各機關贓證物保存一個管理的依據，不要同一個案件的同一個證物在這裡是這樣編號，在那裡是那樣編號。

事實上你們上次航基站組長徐宿良可以勾結，也是因為管理的制度出問題。譬如，贓證物收到的時候，毒品收到的時候是先化驗嘛，你們可以說：「來，這個順便拿去化驗」，然後到鑑識課的時候，鑑識課也不會說：「你拿什麼東西來？我簽收一下」，也都不用，也沒有編號，太隨便了！所以這個容易人謀不臧啦！在這種狀況裡面，監察院的報告又指出，有部分案件的卷宗銷燬了，贓證物居然遲未清理，因為都沒有系統，無從比對，也無從管理，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介接案件的移送、起訴、判決、執行等動態案保管情形，跨機關的證物管理系統，都跟案件具有連結的功能，強化案件跟證物的連結，可以瞭解這個證物的動態，所以法務部是扮演主動跨部會協調角色最適當的機關。

我們今天來講最後一個結論，唯有妥善保存證物，才能維護被告公平審判的權利，因為司法史上發生證物遺失、污染，以致於影響被告權利的案件非常多。江國慶案有犯罪者血掌紋的木條遺失，徐自強案有被害人車輛的對講機遺失，現在在羈押的邱和順案，最關鍵的證據就是歹徒打電話給被害人勒索的錄音帶，證據在移送卷宗證物時遺失，導致被告無法在現代鑑定技術大幅改善以後，重新檢驗錄音帶的聲紋。所以只有妥善地保存證物，才能夠維護他們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隨著科技的進步，這些物證在刑事案件上的重要性遠高於過往，因為現在調查微物跡證的方法越來越進步，所以物證的保存是第一等重要啊！保存監管的議題都比以前還要更重要。在司法實務上，寬容有瑕疵的證據就是對被告、被害者和司法制度造成三輸，所以你們讓證據、證物這樣子滅失、遺失或是毀損，對整個司法制度也是相當大的傷害。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我可以先處理會議時間嗎？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主席，我質詢要結束了。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其實法務部應該扮起這個角色，主動從檢、警、調，然後再往司法單位，好好地討論一下，連基本的管理都沒有，這個也實在是不像樣，一國多制，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36 分）部長，請問一下，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已經 7 年了，你們現在一直給他展延，展延了多少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過去統計起來是 33 次。

王委員鴻薇：最近是不是又要繼續給他展延？

蔡部長清祥：他是定期需要做展延。

王委員鴻薇：還會繼續給他展延嗎？以目前……

蔡部長清祥：他們會依照狀況來審查。

王委員鴻薇：對，你覺得他目前的狀況符合保外就醫當時對他的這個要求、約定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來認定，我們是……

王委員鴻薇：您是法務部長啊！7 年了。

蔡部長清祥：是由權責單位來負責。

王委員鴻薇：部長請問一下，也有委員問，昨天他來做所謂的政治請願，政治請願符不符合保外就醫的規定？部長，我不講個案，政治請願符不符合保外就醫的規定？

蔡部長清祥：如果單就請願來講……

王委員鴻薇：政治請願。

蔡部長清祥：沒有掛上政治，請願有可能包括很多種請願。

王委員鴻薇：保外就醫可不可以做政治請願？

蔡部長清祥：我看這個要由他們負責的單位來……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部長你作為首長，不能一推四五六。

蔡部長清祥：沒有、沒有，我尊重他們的專業判斷。

王委員鴻薇：我擔心臺中地檢署會不會有……

陳前總統有一個微微笑廣播網，我直接在這邊來跟法務部檢舉和投訴。我剛剛問保外就醫可不可以做政治請願，對不對？你不敢講，因為你講的話，所有保外就醫的受刑人都可以做嘛。陳水扁前總統在叫做微微笑廣播網的地方主持，你只要隨便 Google 一下，主持人陳水扁先生，他一直都在定期做主持，他邀請了很多政治人物上他的節目，所以所謂的「不談政治」也已經完全的破除，沒有錯啦！陳水扁前總統的處理是政治事件，但是司法總是有一定的尊嚴嘛，所以部長，上主持節目、主持廣播節目、開直播、做政治請願，符不符合保外就醫的相關條件？你一句話嘛，你說有什麼特殊的考量，那就是有特殊考量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那是由負責的臺中監獄，他們對於他所有的行為都會有一些關注……

王委員鴻薇：那你覺得臺中監獄……好，那我請問一下，這些展延需不需要法務部的同意？過去 33 次。

蔡部長清祥：不需要，它不需要到法務部來。

王委員鴻薇：都不需要？

蔡部長清祥：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部長，如果臺中監獄基於我剛才所講的這些事實，到時候他們如果被法辦的話，那部長都沒有責任囉？是吧？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要負什麼責任，但是誰負責監管的業務……

王委員鴻薇：你覺得臺中監獄展延這 33 次是合理的嗎？

蔡部長清祥：我是負監督的責任，臺中監獄它當然有它的上級……

王委員鴻薇：合不合理？33 次合不合理？

蔡部長清祥：照目前為止，他沒有違法啦。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講的是臺中監獄沒有違法，還是陳前總統沒有違法？

蔡部長清祥：臺中監獄他們有他們做的……

王委員鴻薇：好，如果這樣的話，其他保外就醫的受刑人完全都可以比照，是吧？也可以來主持節目哦。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看個案的情形……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說看個案喔！

蔡部長清祥：對，個案就是它的情節是怎麼樣。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是，如果你們有特殊的考量要對外說明，而不是用這種方式，這是一個基本的司法制度跟司法尊嚴。什麼叫做得寸進尺，對不對？你可以得寸進尺到這樣的一個地步嘛？還做政治請願，然後我們部長，堂堂大部長在這邊不敢說他違法。

好，另外再請教部長，上一次我有特別請教，像現在合庫金的董事長雷仲達，他的女兒擔任合庫的職員，他說是職員，我想請問的是，作為公股金控的法人代表，他適不適用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你那天跟我講說要請廉政署再做檢討，而且說願意做一個強度上更強化的規範。可是部長，我現在再一次問你，作為公股代表的董事長，他適不適用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蔡部長清祥：後來瞭解是適用的。

王委員鴻薇：適用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王委員鴻薇：因為按照那個法，而且他的關係人，不管是跟他有人事上或者是有投資、貸放，他的關係人定義就是公職人員的二親等以內的親屬，對吧？

蔡部長清祥：這個情況相關的單位也在調查當中。

王委員鴻薇：相關單位是什麼單位？

蔡部長清祥：廉政署，還有如果他的單位……

王委員鴻薇：應該是財政部，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如果它屬於財政部，就是財政部，他處理完了也會報給廉政署。

王委員鴻薇：所以此事我就從你的嘴巴確定，雷仲達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王委員鴻薇：他如果有違反相關的規定，就適用那個相關的法令，所以我說你第一時間是在誆我，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我是贊同委員說這個要納入，但是法律上有沒有明確，我們願意要廉政署再做一些檢討，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贊同的。

王委員鴻薇：好，我現在想要確定，當然啦！其實不是你贊不贊同，法就是這樣規定。另外請教一下，在你們希望預算能夠解凍的部分有提到，有關於要不要執行死刑的問題，這幾年大家一直在討論，因為部長已經好多年都沒有執行死刑……

蔡部長清祥：我曾經執行過兩個。

王委員鴻薇：是，但是已經幾年沒有執行了，3 年了吧？

蔡部長清祥：那是一個個案，每個個案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目前 3 年都沒有執行。

蔡部長清祥：對，因為目前這 38 位有聲請司法院的釋憲。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部長，你現在同不同意廢死？

蔡部長清祥：我是個法律人，我當然依法行事。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並沒有同意廢死。

另外，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你長期都用說這 38 位死刑犯，因為他們提起憲法訴訟或者再審等這些司法救濟，因該司法救濟程序停滯導致你沒有辦法執行死刑，而你們說已召集了檢察機關共同研議對策，多方集思廣益，所以要求立法院能夠解除預算凍結，所以想請問一下，你們的對策是什麼？如果說現在相關的憲法訴訟就是停滯不前，他們就是怠惰，他們就是不審，然後使我們徒法不足以自行，我第一個問題就是陳水扁的保外就醫，徒法不足以自行嘛，為了陳水扁一個人量身訂做。再來，我們明明有死刑，現在又用這樣的方式來拖延死刑的執行，使得臺灣徒有死刑，但是無法執行死刑，技術性的不執行死刑，完全違背法的規定，完全違背我們人民的意願。你有本事你就修法啊！請問一下，你所謂的共同研商對策，你們有多方集思廣益，廣益「益」在哪裡？你們怎麼來解決，怎麼來回應這個事情，請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跟司法院積極地溝通，請他們對於這個釋憲案能夠早日有一個結論，我們已經從去年到現在多次去函詢，到底這幾個死刑犯的司法釋憲案受理了沒有？結果如何？

王委員鴻薇：受理了沒有？

蔡部長清祥：因為司法院都一直沒有給我們……

王委員鴻薇：受理了沒有？

蔡部長清祥：有些甚至在……

王委員鴻薇：你總是要知道啊！你這樣溝通半天，連人家有沒有受理你都不知道。受理了沒有？

蔡部長清祥：他們的答復也說進行中，就是這樣子，我也沒辦法知道怎麼樣來確定，這個不是我……

王委員鴻薇：所以，部長，你又在唬弄我囉？

蔡部長清祥：沒有，真的沒有唬弄，事實就是……

王委員鴻薇：你又在唬弄我……

蔡部長清祥：我們這些函都可以……

王委員鴻薇：你既然多次溝通，他受理了沒有？你都講不出答案。

蔡部長清祥：那我們請司法院來回答他們有沒有受理嘛。

王委員鴻薇：今天司法院有來嗎？

蔡部長清祥：有。

王委員鴻薇：皮球踢到那兒去了。好，來，受理了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聲請釋憲的時候，有聲請我們當然就要受理，但是實際上司法院憲法法庭也有積極在進行，並沒有所謂的怠惰，當然也……

王委員鴻薇：受理了沒有？今天是秘書長是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有受理。是。

王委員鴻薇：受理了沒有？你們都是法律人，為什麼在那邊講轉圈圈的話？

黃副秘書長麟倫：昨天第三次有一些……昨天有三次決定不受理，他聲請了以後，因為有 38 位，所以像鍾德樹兩次聲請釋憲，大法官不受理，最近也有一次不受理，但是我們不受理之後，有些時候他又會再找其他的理由再度聲請……

王委員鴻薇：好。請問受理或不受理，目前受理幾件？不受理幾件？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現在國內有 44 位死刑定讞的囚犯還未執行，其中 14 位已經聲請釋憲，其他有很多聲請案都被駁回不受理，但有一些他們又持續再做聲請。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要詳細數字的話，我們也會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好，可以，你們會後提供給我。我要知道受理幾件、不受理幾件、駁回幾次，好不好？

同樣的，部長，你看到沒有，有的不受理也被駁回，但是你卻一致性的說因為他們都去聲請釋憲，所以他們即便聲請被駁回，你仍然認為他們在聲請。你連現在實際的進度，第一個，你都搞不清楚；第二個，你故意搞不清楚，故意搞不清楚就是你事實上在執行廢死，是嗎？所以你在用過去的這些來拖延，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我絕對沒有拖延，只要合乎法律的規定，該執行我一定執行，而且我也曾經執行過，我也沒有說……

王委員鴻薇：我沒有說你沒有執行過，但是你就是一直用這樣的方式在拖延啊！

蔡部長清祥：不是，一定要把這個法律程序走完嘛，如果真的還在司法院釋憲進行當中，我怎麼能夠違法呢？

王委員鴻薇：我會先請司法院把資料給我，然後我請你真的要依法執行，如果他都已經被駁回，你再用同樣的方式，事實上就是你在執行廢死嘛！你就是在執行廢死，你再繼續用這樣的藉口，在用這樣的方式、理由搪塞，不是嗎？怎麼可以你一夫當關，你不過是法務部長，你不是法律啊！是不是？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張其祿、林思銘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即將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高檢署日前也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但目前查緝及打擊詐欺犯罪，經常面臨相關單位之調查及裁罰不同調及不同步之狀況，後續中心成立後，法務部與相關單位有何作為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二、近日發生「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 im.B」平台負責人涉捲款逃跑，涉詐金額恐高達 25 億元，成為國內首宗大型 P2P 公司爆發出捲款潛逃事件，有鑑於 P2P 公司在台灣家數日漸增多，法務部後續是否主動與金融管理機構共同研議，針對相關組織及犯罪態樣討論預防及罪責強化？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詐騙集團車手年輕化，以及詐騙被害者高齡化

詐騙集團車手有年輕化趨勢，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109-112 年）我國詐騙案件不斷猖獗，詐騙集團所雇用的車手，年齡更是不斷的往下降（看圖），可以看到 12-17 歲、18-23 歲的犯嫌年齡人數是提高的。

	年齡總計	0-5歲	6-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109年	33,631	1	6	1,642	7,517	7,840	7,514
110年	36,002	-	-	1,633	8,383	8,159	8,459
111年	45,540	-	-	1,662	9,775	10,678	11,612

而經警方分析，年輕詐欺犯多半是詐騙集團的車手，詐團組織中，車手的位階最低、獲利最少、風險最高；不少詐團為躲避追查，還會要求中南部車手北上領錢，車手工作可說是「錢少、事多、離家遠」。更糟的是，一旦車手被抓，老闆躲在幕後，全由車手自己承擔刑、民事責任。

警方表示，許多青少年涉世未深又急著打工賺錢，詐騙集團看準此點，對外謊稱招募「快遞員」，還告訴這些青少年，只要「轉交包裹」就能賺錢，年輕人若無警覺，一旦當了車手落網後，不僅緊接而來的刑責和賠償鉅款讓人欲哭無淚，自己的未來人生也幾乎一舉盡毀。

此外，詐欺被害者的年齡層也是逐年提高（看圖）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教育程度總計	職業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機關別總計(全選) / 性別總計
109年	5,087	4,019	4,077	1,633	36,952	36,952
110年	6,103	4,367	3,794	1,912	44,674	44,674
111年	8,078	5,607	4,062	2,183	53,062	53,062

而警政署在政策宣導上，僅有針對對高齡者的詐欺宣導，請問有關青年求職陷阱的部分，警政署有無相關加強宣導？



警政統計主題專區

更新日期：109-06-16 分類：一〇九年度 發布單位：警政署統計室

高齡被詐增加多，時時提醒固老本。

108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計3萬4,482人，較107年減少1,236人(-3.46%)；依被害人年齡別觀察，以「30-39歲」、「24-29歲」及「18-23歲」較多，合占5成7。與107年比較，除「0-17歲」及「65歲以上」被害人增加外，其餘年齡層均減少，以「50-59歲」及「24-29歲」被害人減少較多，而以「65歲以上」增加395人(+13.21%)最多，值得注意。

本署業將「高齡者反詐騙宣導」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如運用高齡者活動聚會，或結合重陽敬老活動及禮金發放時機舉辦宣導活動，並搭配顧客導向宣導品，引導其主動學習、吸收防詐觀念，及於農民曆、醫院門診表等刊物加印宣導圖文，提升宣導觸及率；另持續推動165反詐騙，24小時受理檢舉及報案，提供案件諮詢及宣導服務，若遇可疑詐騙電話，可撥打165專線查證，也可利用「警政服務APP-165專區」、165反詐騙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165防騙宣導LINE官方帳號或上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瞭解各種詐騙手法，提高防騙免疫力。

相關圖片：

高齡被詐增加多，時時提醒固老本。

請問法務部、警政署，對於詐欺犯犯罪者年輕化，以及詐欺被害人高齡化的兩大問題，目前的防範措施為何？未來加強的規劃是什麼？相關單位是否有研議相關政策？能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

另，本席想請問法務部，針對對高齡者犯罪的部分納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的看法為何？

二、M 化車的科技偵查法草案何時能提出？

曾宛榆（原名魏宛榆）4 人和通緝中的余善暐被控共組詐騙集團，機房設在曾女住處，再打電話給被害人，謊稱他們的子女捲入毒品交易糾紛而遭綁票，索討贖金。有 3 名婦人上當，先後交付 55 萬、180 萬、13 萬元；其中，詐團為避免羅姓婦人對外求援，打了 432 通電話「占線」。

北市警大同分局獲報，調取被害人與犯嫌使用的門號分析，發現人頭門號通聯的基地台位置都位在特定幾個地址。2015 年 6 月 3 日，警方向電信業者調閱資料、搭配 M 化車，鎖定曾女住處，6 天後入內搜索、逮人。

這件案件，歹徒被逮 8 年，最近被因一號司院解釋，四人被桃檢認定無法確認 4 名被告在「案發當時」是否卻在「本案地址」內，全判無罪。

最近因桃園地院援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憲法保障人民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隱私等權利，而 M 化車干預人民基本權，且無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

留原則。不過桃院認為警方也是因善意信賴法院准許、發出的搜索令狀而執行搜索、扣押，仍認定有證據能力，但其中因 M 化車使用而直接取得的資訊，桃院排除。桃院以無法確認 4 名被告在「案發當時」是否確在「本案地址」內，全判無罪。

最初，桃園地院地院合議庭認為，M 化車可定位手機位置，嚴重侵害人民隱私權，法律未授權可用在犯罪偵查前，取得的資料不具證據能力；且相關人的個資名單上面沒有指紋，現場沒有門號或手機，加上出入份子眾多，難認定 4 人是詐團成員，均判無罪。

而高院後以釋字第 689 號曾對社會秩序維護法「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作為解釋，指出除了人權保障的廣度外，也須同時把握憲法高度，並指出隱私權保護非絕對，仍須與憲法保護的其他權利、追求的價值與公益要求綜合判斷，採用現代科技設備偵查犯罪，如果沒有重大、不合比例地侵害隱私權，也沒有超過社會容忍的界限，M 化車只能透過攔截手機訊號強度來判斷發話位置，無法精準定位，無從得知通話內容，侵害隱私程度不高，基於犯罪偵查公益目的使用 M 化車蒐集證據，即符合 689 號解釋所揭示的「符合憲法比例權衡原則」，認定 M 化車蒐集之證據具證據能力，因此改判 4 名年輕人有罪。

不過最高法院認為隱私權和資訊自主權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國家基於公共利益有必要行使公權力干預人民隱私、資訊自主權，應明確透過法律規定，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治國標準。警方雖訂定「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但非立法機關授權訂定的法律，不得作為 M 化車的授權依據，因此最高法院撤銷原高院更一審判決、並發回更審。

這案件討論的，主要是針對 M 化車蒐集證據之法源依據，連帶影響到後續證據能力有無的判定。

在此，本席想先就較法務部部長、調查局局長、警政署，目前我國執法單位共有多少 M 化車？

犯罪集團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犯罪的手法不斷更新，已對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威脅，除了透過修法，盡可能將日益月新的犯罪行為樣態入法，以避免法律的漏洞外，執行層面，為有效查緝犯罪，檢調單位使用科技偵查手段已勢在必行。

也因此，法務部也表示正在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並將 M 化車等設備納入規範內，請問法務部何時能提出草案？

詐騙案件愈來愈多，甚至已演變成非法拘禁、凌虐等嚴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要能真正打擊這類犯罪，除了將行為樣態盡可能的明確入法，以及提高刑度外，偵查手段也必須跟進，請法務部盡速提出相關的修法草案。

上述本席所提之問題，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所列之預算解凍案與討論事項第六案法案之審查，在進行後續議程前請議事人員先宣讀所有解凍案與提案條文，請一併宣讀；另外，會場有收到修正動議，亦請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預算解凍部分：

預算解凍項目報告事項：

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一)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二)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三)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預算解凍項目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八)第 2 目「廉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一)第 2 目「檢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提案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六、以藥劑犯之。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分之一。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所犯對象達二人以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

	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u>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u>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u>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修正動議：

謝衣鳳委員擬具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盜用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若構成加重詐欺罪，理應刑罰應當較一般詐欺罪更為嚴厲。因此，爰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將有期徒刑刑期之部分，提高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接續一般詐欺罪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二、詐騙集團直接盜用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真假難辨，易於流傳，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意圖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以取信被害人而施以詐欺行為，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

提案人：謝衣鳳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休息。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 分）

主席：繼續開會，預算解凍案及法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六案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第二至六案均已提書面報告，並已宣讀完畢，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至五案之預算解凍案，討論事項之第一至五案先前已經一併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召委，我想請他們說明數位資產納入公職人員申報的進度，還有上次調查局毒品失而復得的案子有沒有進度？我就是要問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蔡部長清祥說明。

蔡部長清祥：關於委員所關心虛擬資產要納入財產申報的問題，這個已經決定了，很快就會下指示，對所有要申報的財產納入虛擬資產的部分。第二個，調查局毒品調包的案子還持續由檢察機關指揮調查局在偵辦當中，就是 6.5 公斤的部分還在偵辦當中。

江委員永昌：預計什麼時候結束？因為在偵查結束之後，才會對外說明行政調查或偵查結果，現在外界都還一頭霧水，希望能夠早日釐清，讓大家知道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他們要儘速。

主席：好，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已經處理完畢，稍後進行法案審理，無涉及法案審理之機關人員可先行離席。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好，那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理。

現在處理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跟司法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刑法第三百零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跟司法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主席跟本席不是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嗎？

主席：是的，我們的修正動議是要提高刑度。

請法務部說明。

蔡部長清祥：這個修正動議是希望要把刑度提高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這跟我們刑法處罰的上限跟下限不太一致，一般如果下限是 5 年的話，上限應該是 12 年，以這個條文來看，我們認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是一個適合的刑度，條文原來就是規定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並沒有改變，只是增加了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這種深偽的方式，就是加上一個處罰的條件，所以刑度上應

該是沒有更動。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是想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刑事廳，因為打詐真的是現階段非常重要的工作，現在行政院成立打詐國家隊，結果卻越打越多、越打越詐，所以基本上我是贊成按照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把刑度提高，尤其你看條文有規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其實危害社會已久，大家基本上有這個共識，希望能夠趕快消弭這種詐騙的情況，所以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其實這種情況非常普遍，大家幾乎天天接到電話、接到 LINE，詐騙的情況非常氾濫、非常普遍，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罰金才只有 100 萬，部長，這個要不要比照？就是罰金要不要也提高到 5,000 萬？

蔡部長清祥：跟總召說明，這一條是原來就有的規定，所以對各種態樣都有衡量過了，剛剛總召所關心的以廣播電視這種電訊的方式來散布，最高可以處到 7 年，如果法院願意判的話，也可以判到 7 年這麼重，所以有沒有必要將法定刑整個拉高？因為其實也有情節輕微的犯行，如果修成 5 年以上，將來不能夠緩刑，也不能夠緩起訴，反而會輕重失衡，所以我們維持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刑度，重的就判重，這樣應該是合理的。

曾委員銘宗：好，你初步的講法我可以接受。我問一下刑事廳，目前判決情況如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執行面如何？不要說我們在這邊訂定了，結果法官用刑是判最低刑，搞不好服刑三分之一就假釋了，就變成詐騙犯，進去裡面深造後，詐騙的膽子越來越大、技術越來越精良，假設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強烈主張最低下限要大幅度地調。因此要請教法院執行上的情況到底是如何？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垂詢，跟委員報告，目前關於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判決情形，因為抓到的很多都是車手，所以判的很多都是兩年以下左右，但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被害人一人為一罪，所以數罪併罰，很多被害人的話就變成會累積上去。因此實際上的情形，如果抓到後面大的，當然是會判重；如果是車手的話，目前大概就是判兩年以下左右的刑度比較多。但誠如剛才部長所提到，如果抓到情節較重的，在實務上可能也會判到很高，以上是目前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統計到底判多高？如五年以上、三年以上的有多少？

黃副秘書長麟倫：109 年 1 月到 112 年 3 月判超過五年到七年的有將近 120 件左右，三年到五年以下是兩百多件，兩年到三年的有一千多件，當然一年到兩年間是最多，因為目前抓到的是下游的車手比較多，但在個別情形下並沒有都不重判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好，你的初步講法我清楚了。但我有一個建議，很多車手都是累犯，都是那些人重複在犯，累犯要不要加重其刑？

黃副秘書長麟倫：在個案的量刑參考基準中，如果不斷再犯的話，我相信法院在量刑過程中都會斟酌，因為目前提供給委員的統計資料都還沒細分累犯的情節，如果……

曾委員銘宗：那要修正再加一項累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刑法總則本來就有規定。

曾委員銘宗：刑法總則就有，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曾委員銘宗：那要強調啊！

蔡部長清祥：不用強調，一定會用，檢察官在起訴前就會說明是累犯，請加重其刑。

曾委員銘宗：刑法總則就有？

蔡部長清祥：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我們就先求有再求好，所以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及司法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是不是就不予增訂？

曾委員銘宗：同意。

主席：好，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琬惠　游毓蘭　李德維　羅美玲　賴品妤　陳玉珍　王美惠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運鵬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黃世杰　湯蕙禎　江永昌　林文瑞　林思銘　賴香伶　吳怡玎　劉建國
吳琪銘　林淑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劉世芳　陳椒華　陳亭妃　洪孟楷　江啟臣　楊瓊瓔　廖國棟
孔文吉　廖婉汝　何欣純　吳思瑤　林靜儀　張其祿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謝衣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蔡金誥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郭任昇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黃佳慧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呂登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隆欽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淑莉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孔文吉、林思銘、陳玉珍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報告，委員陳琬惠、游毓蘭、李德維、羅美玲、賴品妤、王美惠、陳玉珍、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江永昌、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林文瑞、王鴻薇、高金素梅、孔文吉、賴香伶、蔡易餘、劉建國等 20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瓊瓔及林淑芬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第四案至第十案條文均尚未宣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程序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繼續排審地制法，我個人有提出第三十三條條文的修正，

但誠如上一次在 4 月 24 日的時候我們第一次排審，其實我那個時候就已經送修正動議，並且也撤案，所以我在質詢台上所陳述的其實是我今天的修正動議版本，因此我特別要在這邊說明一下。因為今天第二次排審沒有詢答，但我看到桌上有放我的修正動議，所以我在這個地方特別要做這樣的程序發言，是不是主席今天就以我的修正動議這個版本，我的新提案在上個禮拜也已經一讀付委，只是因為還沒有過復議期。但是今天很奇怪，其實在上次 4 月 24 日之後，鄭天財委員在 4 月 28 日也有提一個版本，已經過了復議期，而今天沒有在這邊。我在這邊發言主要是要表達，就用我的修正動議版本，有送進來了，所以要宣讀。

主席：原來的那個現在就沒有了？就用修正動議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主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特別要做這樣的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我們等一下協商的時候，大家可以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可能其他委員也有意見。

主席：還有人要程序發言嗎？沒有程序發言。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我先請教一下，伍委員剛剛的意思是，我們本來排進來的第三十三條這個你要撤案，對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

主席：那你要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已經撤啦！

主席：因為我們委員會還沒有收到，所以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我有修正動議版本，也送進來了。

主席：修正動議版本有送到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進來了嗎？等一下，我瞭解一下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有提這個條文，我的版本在院會也已經交付委員會，但是還沒有過復議期，我的雖然是上上禮拜五交付委員會，但還沒有過復議期，因此今天我也提了修正動議。所以今天內政委員會已經收到的有二個版本，一個是孔委員的版本，不！是三個……

主席：三個，一個是我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四個！

主席：四個，委員許智傑、陳玉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孔文吉的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四個版本。

主席：上次是詢答是針對這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然後要提修正動議的，像伍委員剛才提修正動議。

主席：伍麗華委員要提修正動議，還有你也要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有提修正動議。

高金委員素梅：我也有……

主席：高金委員也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一併審。

羅委員美玲：主席！

主席：等一下，一位一位來，讓他講完再下一位。所以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有提修正動議的就依修正動議去審查。

主席：用修正動議版本就對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我知道，好，謝謝。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的版本比較簡單，針對像屏東市潮州鎮，以及埔里鎮、竹東鎮等人口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者，要保障一席平地原住民鎮民代表或市民代表，我是說山地原住民設籍潮州鎮的只能投給漢人的非原住民，我是針對這個部分。今天伍麗華委員提了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的復議期還沒過嘛！但是可能要請伍麗華委員講清楚，今天你提了修正動議，表示針對之前你所提的那個版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孔委員，修正動議沒有復議期，是我的新提案……

主席：伍麗華委員，讓孔委員講完，一個一個來。

孔委員文吉：你原來的版本是要減少全國原住民的議員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沒有那個版本，我早就撤案，我在 4 月 24 日一開始質詢的都是我的價值……

孔委員文吉：你撤案了，但是你當初提的那個，要講清楚，花蓮縣少一席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一開始就講清楚，沒有那個版本存在！孔委員，沒有那個版本存在！

主席：伍委員，你等一下……

孔委員文吉：山地原住民屏東縣少三席、臺東縣少六席，所以你才有修正動議啊！這個你要講清楚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質詢台上先射箭再畫靶，沒有意思啦！

羅委員美玲：不要誤導！

主席：等一下大家要上來發言都有機會。高金委員是不是也要發言？上來講可能收音比較好。大家程序發言舉手可以嘛，不然就要用簽的，等一下，一位一位講。

羅委員美玲：請講自己的部分，不要替別人解釋別人的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非常謝謝陳玉珍委員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很快就排審。伍麗華委員在上次委員會審這個的第 2 天，他也希望能趕快審，所以我也建議鄭天財委員剛剛提出的說明是可以來審。而我今天本來也要提我的修正動議，但我的版本還沒有進來，我會讓鄭天財委員連署，因為我並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其實我的版本跟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一樣。但我們還是要提一下剛剛孔委員非常擔心的事情，也就是在現有條文裡面，之前伍麗華委員的版本的確是…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那個版本存在！不好意思，沒有那個版本存在！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現在手上有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要畫靶射箭。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你的版本裡面本來是有把山原……，現有的版本是山原跟平原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沒有那個版本！我再次重申，我沒有那個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請伍委員可以先靜一下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4 月 24 日第一次審查，我就講這句了……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正在說話……

主席：伍委員，等一下你也可以上來講，請等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等一下大家都有機會嘛！

主席：大家都可以發言好嘛？有人講的時候，大家先聽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就是不講道理啊！

主席：你也可以再上來澄清。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都有機會，為什麼……

主席：尊重一下發言的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為什麼會引起大家那麼大的震撼？就是在伍麗華委員之前版本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原住民議員名額」的部分僅僅寫了「有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在現有版本裡面，本來是有分平原和山原的，他把平原和山原的名稱拿掉之後，才會引起這麼多現有、既有以及包括平地原住民議員的恐慌。

很好！伍委員已經撤案了，我們就樂觀其成。畢竟我們身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在這裡一字一句真的都是要替我們的族人顧好！既然已經撤案了就很好，現在我們就趕快審伍委員重新提的版本。此外，因為我的版本沒有進來，我就連署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然後我們一起來審好不好？

以上，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其實剛剛高金委員這樣講很好，就是我們內政委員會在審理委員的提案時，都盡力透過討論的過程，合理的地方我們大家都儘量來支持。剛剛聽起來，伍麗華委員提到討論事項第三案，這個部分我跟召委報告，就是原提案人已經撤回了，其實把它變更就好，今天就不要去審議它，因為他的新案已經進來了。

我在這邊建議，4 月 28 日是鄭天財委員的案子，5 月 5 日是高金委員的案子也進來了，這些都還沒有付委，所以是不是等付委之後再一起來審？這樣就很簡單、很好了啊！

主席：用修正動議來處理就好了啊！因為伍麗華委員的也是修正動議。

莊委員瑞雄：伍麗華委員那個也不是修正動議，因為他當事人撤回，那就不用去審議了。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有審第三十三條，也還有其他委員的案子，就從裡面去修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是，當然！

主席：這樣每個委員的案子都可以討論。

莊委員瑞雄：當然，可是伍麗華委員的部分……

主席：他的那個撤掉啊！

莊委員瑞雄：可以啦，那個就撤掉，不予審議就好了。其他的部分……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也同樣提了第三十三條，所以我們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是不是可以等？那個大家不用急，你在當召委，他在怕什麼？想排就排……

主席：我覺得既然今天已經排了，我們就充分討論嘛！說不定還有不同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因為鄭天財委員的是 4 月 28 日，高金委員的是 5 月 5 日，沒有付委嘛！等付委以後再一起審，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付委了。

莊委員瑞雄：付委了嗎？沒有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付委了。

莊委員瑞雄：5 月 5 日。你騙我！當我小孩子！不會啦！不會那麼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是還沒有過復議期。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嘛！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是不是案子進來以後再一起來審，這樣會比較完整？

主席：反正在我們審的過程中也可以提修正動議，這麼多原住民委員都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沒意見，我只是建議而已，因為……

主席：好，謝謝。我們等一下協商嘛！

莊委員瑞雄：因為都是召委嘛，我就想怎麼樣比較順利、比較快。

主席：好，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上次召委因病請假期間我有代理，謝謝召委今天就排審，因為伍麗華委員那天也很激動地說明了，我還是建議今天就審了啦！因為當天伍委員也是希望能夠儘快排審，我很希望伍委員今天可以把他的意見充分表達，然後地制法的修法就不要再延宕了，否則對於原住民的參政權可能也會有一些影響，所以今天是不是就順利地去進行，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還有沒有委員要程序發言？伍委員要再說一次嗎？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一再地在質詢台做說明，我也覺得滿無奈的！我還是要再澄清一下，4 月 24 日（星期一）第一次排審地制法，其實那個時候我講的就是我正確的主張，因為我有提新案，我也撤案了，我在當天也提修正動議了！我之所以會提修正動議，是因為我知道我提新案會來不及，為了預防那天也許會進行逐條審查，所以我趕快準備修正動議。今天復議期沒有過，也謝謝主席您再次排審，我總是有預備一個修正動議，那就不應該把那個不存在

的東西拿出來討論嘛！因為我自始至尾討論的就是我新案的東西。至於今天要不要進行逐條實質討論，我沒有意見，因為如果其他委員要等他們的版本進來，我也可以接受；不要等他們的版本，今天就來逐條討論，我也沒有意見，都很好！因為我當時有講我很感激，既然大家都那麼重視地制法的修法，如果能夠趕快進行，我樂觀其成。

其次，我要特別表達，大家在擔任立法委員這麼多年的期間，誰沒有撤案過？誰沒有提修正動議過？這都是非常正常的事情！但是我不大理解，為什麼有人要拿著我已經撤案的東西，而不是我在質詢台上要說明的東西，硬要往死裡打，說我就是這個主張？這點我萬分不能理解！萬分不能理解！所以，在這個質詢台上我要再次做這樣的發言，我不希望後續還有這樣不實的言論出來、還要散布全國、還要說我危害原住民的參政權，這我不能接受！我之所以會生氣、氣憤，是因為我不能接受！再一次做這樣的聲明。謝謝。

主席：謝謝伍委員。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就做裁示了。

報告委員會，今天我們本來排審原先在委員會裡頭就有的案子—許智傑委員等人提的第三十三條、本席等人提的增訂第七條之四、伍麗華委員原來提的第三十三條，還有孔文吉委員等人提的也是第三十三條，原來有 4 個案子，其中伍委員剛剛在程序發言時，已經表示他原來提的第三十三條的案子不審，因為他撤案了。委員會原來的案子就是有這幾個，其他的可能院會那邊還沒有交到委員會來，所以有 4 個案子，不過伍委員已經表達原先的案子撤案、不審，我們今天就不會審這個案子。但是今天也有高金委員、孔委員、鄭天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因為我們今天本來就有要討論第三十三條，既然他們提的修正動議是針對第三十三條，所以我們也把他們的修正動議納進來討論，好嗎？

所以我們今天就會做充分的討論，伍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我們就納進來討論，原來舊的那個案子就不審了。

孔委員文吉：舊的不審……

主席：請說、請說。說明一下，沒關係，每個人都充分發言，我的風格就是讓大家充分發言。

孔委員文吉：伍委員講話你們就沒意見，我一上台講話，你們就那麼緊張！

我程序發言。行政院並沒有提出第三十三條的修正案，現在伍委員是針對自己的原提案提出修正動議，還是針對哪一個委員提的第三十三條提出修正動議？這個要搞清楚！伍委員是針對他自己原提案的修正動議嗎？伍委員現在雖然撤案了，但是還沒宣讀，等一下是不是要一併宣讀？

主席：這個程序我們再把它釐清，伍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你提出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原來的案子嗎？我們今天等於不審你原來的案子，因為就是撤了嘛！那麼你提出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哪位委員的？還是說你依附？

讓他說一下，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言，讓大家都說一下沒關係。

你要說明嗎？還是不要，我們就往下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我很開心，就給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同意他的案子就不審，這樣就好了啊！

主席：對、對、對，我知道，我也知道他的案子不審。

莊委員瑞雄：連唸都不唸啊！都已經……

主席：他要說明嗎？

鄭委員請坐。伍委員，你要再說明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原來的案子不審了啊！

主席：對。你要不要再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說明我的新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啦。

主席：你不說明我就繼續往下進行了。

張委員宏陸：他的提案不審了。

主席：有、有、有，我剛剛已經說了……

莊委員瑞雄：是怎樣啦？

主席：你要不要再針對剛剛孔文吉委員……

來、來、來，大家請坐。請坐！請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條文不審啊！

莊委員瑞雄：主席就裁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裁示過了！

主席：是，你聽我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審修正動議……

主席：我再說清楚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有提修正動議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就會唸了！

主席：就是先針對我們原來有 4 個案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等一下！原來有 4 個案子，就是許智傑委員、陳玉珍委員、伍麗華委員及孔文吉委員都提出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剛剛……

孔委員文吉：原提案的。

主席：對，就是原提案，我們今天原來排審的就是這 4 位委員的案子。剛剛在程序發言的時候，伍麗華委員有上來表示他原來提的第三十三條修正案要撤案……

孔委員文吉：撤案然後提修正動議。

主席：對，他撤案，所以提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撤案，然後提針對原條文的修正動議，反正就撤掉就對了，審我的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審你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所以剛剛伍麗華委員針對他之前提的第三十三條修正案就決定要撤案，可能聽了一些民

意以後，覺得要有新的修正。接著今天我們還會審的有 3 個案子：許智傑委員、陳玉珍委員、孔文吉委員的案子，再加上剛剛有幾位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孔文吉委員的；還有高金委員及鄭天財委員的，你們是一起的，就是你們兩位的案子，還有剛才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有進來，就等於有 3 個修正動議，這樣大家沒有意見，我們請秘書宣讀一下今天的議程。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審查之法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審查，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報告聯席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謝謝。

一、提案條文：

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之四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後段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規定，應制定離島基本法為特別保障規定。 前項離島基本法未完成立法前，如有涉及離島人民之權益事項，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	）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

	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二)鄉（鎮、市）有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

	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以上者，應設性別比例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之結果，含性別比例當選名額，須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之比例。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設性別比例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之結果，含性別比例當選名額，須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之比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設性別比例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之結果，含性別比例當選名額，須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之比例。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	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 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持之。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及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

，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及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	，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羅美玲

2、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孔文吉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u>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u>；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 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玉珍　　游毓蘭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主席：今天主要審查離島及原住民的相關法案，請主管部會要支持離島及偏鄉。現在進行協商，謝謝。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開始。孔委員要不要坐過來？今天主要討論原住民的，鄭天財委員旁邊有一個位置，大家面對面好好溝通，都一起為原住民爭取。

先處理第七條之四，這一條我最有資格發言，第七條之四是有關我們離島，包括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大家看……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有小琉球，你現在是怎樣？

主席：有、有、有，離島。

莊委員瑞雄：你當做只有你有資格？

主席：關於離島基本法，我們大家知道原住民的相關法律已經訂滿多的，在中華民國憲法裡頭也有規定，金馬地區民眾的相關保障至少也要跟原住民有一樣的地位，所以我們就增訂這個法源依據，接下去各部會訂法的時候有一個基礎可以修訂，這個案子很簡單，大家應該沒什麼意見，這沒什麼。

莊委員瑞雄：小琉球也要讓我們獨立……

主席：小琉球獨立可以另外提案，我們也會處理。

本案沒意見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支持。

羅委員美玲：行政單位……

主席：我們先看委員，委員優先提問，有沒有什麼疑問？

莊委員瑞雄：委員的提案當然都非常珍貴，我不曉得國發會有沒有意見？因為你是整體在做離島的部分。

主席：國發會有來，離島處副處長。

莊委員瑞雄：就像我們小琉球那邊，確實離島跟國內本島不太一樣，比如在整個國家預算的挹注方面，很奇怪！通常會碰到比如蘭嶼有，澎湖、金門、馬祖都有，但其他鄉鎮又不行，這當然是基於整體國家的特殊考量，所以今天陳玉珍委員有這個提案，我反而想聽聽國發會的看法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離島處呂副處長說明。

呂副處長登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國發會報告，離島建設條例在民國 89 年已經公布，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年，其中歷經 12 次修法，所以對於離島地區不管是在土地權益或地方的經濟、教育、文化、交通、醫療等各方面，其實都已經按照離島的需要適時地做修正。有關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提到的意旨：針對原住民的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要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所以就目前來講……

主席：還有後面那一段，順便唸出來，不是唸到原住民為止，後面呢？

呂副處長登元：對，就是「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主席：這一句才是重點。

呂副處長登元：針對這一些面向的扶助、協助還有保障都應該要做到，因為我剛剛提到離島建設條例 12 次修法，其實針對這些面向也都按照委員的提案及當地居民的需要適時修法，所以就目前來看，我們覺得離島建設條例未來如果還有需要，也是可以採取修法的方式，一樣可以達到現在憲法增修條文要保障離島地區均衡發展的目的，以上是國發會的看法。

主席：這是國發會的看法。

這是我提的，我先簡單講一下，我們金門地區不是這樣看，不是只有金門，是金門、馬祖、澎湖，民眾成立的相關聯盟也到行政院去拜訪張景森政委，張景森政委也跟他們承諾要制訂一個離島基本法，針對離島地區相關事項，如果原來的離島條例夠的話，我們今天不會提出這個。事實上也還沒修什麼法，只是給一個法源基礎，即提供其他各部會增訂相關法律時有法源基礎。大家都知道原住民有很多很多相關的法律，但是我們離島沒有，我們也只是希望達到憲法增修條文裡頭所定離島人民的基本權益，至少像原住民這樣有相關的法制可以遵從，事實上目前的離島條例就是不足，如果足夠的話，今天不會再提出這個，這是作為一個基礎，謝謝。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對陳委員提出的看法，大方向我是支持啦！我覺得沒有錯，不過如果現在我們照原條文這樣出去，即離島基本法，你的修正又直接寫澎湖、金門、馬祖，但臺灣的離島不只這些。

主席：到時候如果訂定離島基本法的時候，我們再看……

張委員宏陸：沒關係，這個到時候應該是行政單位要去考量的，我是覺得臺灣的離島也不只這些，我們對離島要特別照顧，我相信沒有人反對，所以這到底要不要加或做什麼？所以我說大方向我同意，但大家還要再考量，如果今天這個法案是這樣，我個人建議比較傾向再討論，如果想要出委員會的話，我們就保留，讓他們有彈性，對於要不要加那些部分可以再思考一下，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先說大方向我是同意的。

主席：好，你支持，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但我們弄一個條文必須要百分之百，對不對？

主席：對、對、對，就是說我們要更完善，包括臺灣的離島，請問內政部是哪一位負責？

莊委員瑞雄：先保留啦！

主席：我們先討論原住民，你們現在先開始想，看怎麼改，我們等一下可以繼續討論，你們想一下怎麼改，司長要發言嗎？就是要兼顧臺灣的離島，看文字上怎麼修正。

張委員宏陸：我再補充一句，我再強調，大方向我支持陳委員，但現在給他們 30 分鐘要想出來，會不會不完善？我也不反對讓這個出委員會，因為還有時間要協商等等，你用保留的，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這樣能夠兼顧澎湖、金門、馬祖，也兼顧其他離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送協商。

主席：等一下再回頭。

處理第三十三條，今天的重點。你們現在也想一下，這個很容易，內政部很厲害，我們修法

修這麼久了，我對司長有無限的敬仰，不用擔心。

先討論第三十三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大家支持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請大家看修正動議，有我名字的那一張，我是修 2。

羅委員美玲：修 1 先說吧！

主席：處理修正動議 1。請伍麗華委員說明一下修正動議 1。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修 1，說明一下我的修正動議，依據現行地方制度法，只有直轄市議員席次有區分為區域議員、山原議員跟平原議員，這個大家都知道，在目前的六都，其實都會有平原的市議員、也有山原的市議員；但是在縣市的部分，當縣內有山地鄉的時候，才會有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在鄉鎮市的部分，更是只有平原鄉民代表的席次，所以這件事情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也很希望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讓一般的縣市也能夠有山原的縣議員跟山原的鄉民代表。

所以我這次所提的修法，第一，有關原住民縣市議員跟鄉鎮市民代表的席次，我的主張是比照直轄市議員席次的計算方式來區分山原及平原的民意代表，同時保障原有山地鄉應有的山原議員席次。

第二，我的版本原住民民意代表席次是外加的，它不會影響原有一般民意代表的席次，這個我一定要說明，所以依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的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所以根據這樣的規定來看，像桃園市就會有 4 席的平地原住民議員跟 3 席的山地原住民議員，我的版本則是以彰化縣來舉例，它現在有 3,081 名平地原住民族人、3,158 名山地原住民族人，但是因為它的縣裡沒有山地鄉，所以就是只有 1 個平地原住民的席次，那山原就沒有辦法選出他們自己的山原議員，只能把票投給一般的議員候選人，所以我所提的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就可以分別有 1 名的山原議員跟平原議員席次。

再舉例而言，像苗栗縣現在也是這樣，其縣內有泰安鄉是山地鄉，所以它各有 1 席山原跟平原議員，但是如果仔細加以分析的話，苗栗縣的山原族人的人數其實有 6,912 名，但是在泰安鄉的山地原住民有 4,120 人，也就是說，另外還有 2,792 名山地原住民族人是分散在苗栗縣的縣境內，所以如果依照我所提的版本，平地原住民議員會保有 1 席，再保障山地鄉原有議員席次 1 席，然後上述這 2,792 名山地原住民族人還可以另外再選出 1 席，但這並不會排擠一般議員的席次；我們屏東縣如果按照這樣的算法也是一樣的結果。

所以我今天特別報告一下，依我這個版本的試算，宜蘭縣會增加 1 名、新竹縣增加 1 名、苗栗縣增加 1 名、彰化縣增加 1 名、南投縣增加 1 名、雲林縣增加 1 名、嘉義縣增加 1 名、屏東縣增加 1 名、臺東縣增加 1 名、花蓮縣增加 1 名、基隆市增加 1 名，總計會增加 11 名，但是這並不會排擠一般議員的席次。

我要再次重申，之所以會多出來，就是我第一次在質詢臺上所講的，因為在這幾十年當中，

我們很多族人已經從原鄉移居到都會地區，比例達 50%、已經達到將近一半，所以我們才會提案，為了保障我們移居到都會地區族人的權益，所以特別希望地制法能夠針對這些移居到都會地區族人的權益來做這樣的修法，請大家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非常高興伍麗華委員把原來的那個案子先撤案，即伍麗華委員針對第三十三條的原提案已經撤案了，我非常肯定伍麗華委員承認錯誤的勇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那是弄錯版本……

主席：弄錯版本等一下，讓他講。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造成我們全國原住民鄉鎮的恐慌，如果不分山原跟平原，照你的原提案，屏東縣應該會少 3 席；臺東縣的議員會少 6 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族人看到這個版本……

孔委員文吉：花蓮縣會少 1 席。我知道你後來撤案了，但是這個要講清楚，你現在已經提了修正動議，也不是我們故意在批評，因為這確實造成我們全國原住民縣市議員會少 18 席；至於增加的部分我也有提到，就是會增加 4 席，包括雲林縣、彰化縣、福建省，還有一個地方，總共增加 4 席，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原來那個提案會造成少掉一些原住民議員，是嗎？原來助理搞得比較思慮不周！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非常肯定伍麗華委員將原先的提案撤案，因為原來的提案造成了恐慌，而現在提了新的修正版本，如果能夠通過，我當然是支持的。

我的原提案是針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就是很單純的針對縣轄市，包括竹東鎮四千多人、屏東市四千多人、潮州鎮四千多人、埔里鎮三千多人等等，如果我們山地原住民設籍在上述所提屏東市、潮州鎮等等的話，此時我們山地原住民要投的是漢人的市民代表跟鎮民代表，所以我有一個修正案，就是只針對上述這些縣轄市，包括屏東市、潮州鎮、大溪鎮、埔里鎮、竹東鎮等，全國除了這五個鄉鎮可能還有更多，就是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要有山地原住民席次代表，但是到目前只有針對平地原住民來做保障，所以這對我們山原是不公平的，造成我們山原反而要投票給漢人，所以我們是就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來做一個修正。

但是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現行的地方制度是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只有規定平地原住民，所以我們要把山地原住民的概念放進地方制度法，這樣的話，也可以來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上是長年以來我們族人的建議，像我們住在屏東市、潮州鎮的族人要投給漢人，而平地原住民卻可以投給平地原住民，我是針對這個條文來做這樣一個修正，謝謝。

主席：修正動議 2 我們就一起討論，稍後內政部再一起回應。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先看直轄市，關於直轄市原住民議員的名額，這是本席還當公務員的時候去協調內政部林中森次長的，因為當初要成立五都，所以我就跟當時的主任委員章仁香主委報告之後，他指派我去協調內政部林中森次長，而他接受了我的建議，所以有了直轄市議

員的原住民議員名額，然後分山原、平原，是有這樣的一個過程，所以這在我們的五都裡面都有。

現在我們要再檢討修正的就是縣的部分，誠如剛才伍委員跟孔委員委員所提，有很多族人居住在山地鄉以外、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這些縣，且我們的人口都達到一定的人口數，但都要去投非原住民的議員，也就是要投漢人的議員。所以我特別提出這項修正動議，事實上，我所提的法案在上上禮拜五就已經付委，只不過還沒有過復議期，所以我提出修正動議，希望伍委員能夠支持。

等一下內政部也可以說明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與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差異之處，同樣的地方就是把「於前目總額內」這幾個字刪除，也就是與直轄市議員一樣，不要因為我們增加了席次，所以就減少非原住民的席次，主要是這樣的用意。比如山地原住民在彰化縣增加一個名額，變成總額內的非原住民席次就會減少……

主席：意思就是外加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外加。這部分就是和直轄市議員一致，所以要把「於前目總額內」幾個字刪除，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在於「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也就是「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然後山地鄉的部分就放在原來的位置。伍委員的用詞和我的用詞不一樣，按照立法體例來講的話，我的立法體例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只要算出來一樣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算出來是一樣的，差別就在於立法技術，因為我是老公務員，我認為立法技術也是要講究的。我們兩個現在最大的差別在於鄉鎮的部分，第一個當然也是要把「於前目總額內」這幾個字拿掉，原本的條文是「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我增列了「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誠如方才孔委員所強調的，竹東等幾個鄉鎮都是在山地鄉以外，所以他們一直以來選的都是非原住民代表，因此本席提出這樣的立法體例條文。

我們要注意有時文字會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在此我要先特別說明，原本條文的第二目是針對平地原住民，如果加上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山地原住民的話，山地鄉的部分要怎麼計算呢？這時山地鄉的部分就要回到第一目，這一點非常重要。伍委員的主張是「有山地鄉者，應分別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雖然要有沒有錯，但是如何計算呢？這部分是要以一千五百人為基準還是怎麼樣？大家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按照原來的立法體例，山地鄉的部分就回到第一目，因為它是行之有年的計算方式，所以沒有影響，我們所要解決的是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部分，像是竹東，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參考原本的立法體例來支持本席的修正動議？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的機會，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我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

我沒辦法提案。其次，其實我的版本也已經付委了，既然今天主席說希望能夠逐條審查，那麼我也樂觀其成。因為我的版本還沒有進來，所以我就連署了鄭天財委員的版本，雖然剛剛鄭天財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但我必須再說明一下，其實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我就曾邀請民政司林司長到本席辦公室來談，對於長期以來都會原住民族人被投票權或選舉權的剝奪，我們已經討論過，當時我的版本其實就是討論之後的版本，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

第二點，關於鄭天財委員所強調的立法體例，我真的很佩服他，他確實是來自基層且非常資深的公務員，所以一字一句以及前面我們必須對應到的法條他都講得很清楚，這部分我就不再說明了。

第三點，剛剛伍委員有提到他的版本多好、會出現多少席，待會兒是不是也請民政司計算一下，如果按照伍麗華委員的版本會有多少席？原住民立法委員真的是為了維護原住民的權益，大家都在努力著，不管未來通過的是誰的版本，大家共同討論出一個好的版本，這才是我們的族人之福。

第四點，按照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內容所要解決的問題，剛剛好像沒有講得那麼清楚，我再講清楚一下。既有的新竹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這些在地的山地原住民族人必須投給漢族的族人，而且連平地原住民的議員都不能投，這是一項很奇怪的法律，所以我希望在場的委員們以及內政部民政司能夠理解這個部分。

至於會多出多少席次或是減少多少席次，我們也希望內政部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說法，按照鄭天財委員的版本，我們能夠保障的是什麼？按照伍麗華委員的版本，我們真的能多出那麼多席次嗎？包括代表的部分也一樣，其實代表的部分是更基層的，議員的部分可能還有一些漢族的朋友可以幫忙；但是在代表的部分，對於原鄉的族人來講影響更大。立法委員是走全臺灣、縣議員是管一個縣、代表則是管一個鄉，鄉的部分對於都會區原住民或是我們的族人來講更習習相關，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是修大法、看大政策，而鄉民代表的席次如果減少的話，它更會影響的是我們族人在鄉裡面或非原鄉裡面的權益，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謹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其實我沒有更多的意見，我只是要幫助大家釐清一下。剛才有一個地方應該是說錯的，在此我就不指名道姓了，我們可能要先知道目前的狀況及事實，其實我們在談的是那個縣市內沒有山地鄉的時候！如果我們提到屏東市潮州鎮，因為屏東有山地鄉，所以住在屏東市潮州、枋寮等地的原住民，即便他們是落籍在都會地區，他們投票時還是可以投給原鄉的候選人，因為有劃分選區，所以他們是投給原鄉的候選人，亦即他們是可以投給山地原住民議員的名額……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市民代表和鎮民代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講的是議員的部分，我們應該先瞭解這個部分，看到大家要共同來解決問題，我很高興！因為我第一次進來立法院這個問題其實我過去也覺得深受困擾，因為很多移居都會區的原住民都常常提，如果今天大家眾志成城，我們真的很希望能夠儘

量把第三十三條修正，三讀通過之後能夠嘉惠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謝謝召委！我剛才在這裡聽到了，雖然我不是原住民，但是我很支持原住民，包括福利和預算，我們都覺得一定要幫忙原住民爭取權利，剛才我們在討論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選舉，你們提到怕會排擠到平地的人。不過我覺得要整個都好，該是原住民的權利我們一定要給他們，這一點我是百分之百支持，我相信今天來這邊審議法案的委員，每一位都不希望剝削原住民的權利，大家都願意為他們爭取更多的權利，大家都是同事，我們應該將法修得更好，讓原住民獲得更好的權利，這是最基本的問題，以上。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這樣子建議，其實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朋友所有的法案，你可以看到大家都很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提的法案一個都沒有通過啊！

莊委員瑞雄：你「黑白」講，我是最支持你的，我從第 8 屆跟孔文吉委員打架打到第 10 屆，因為每次他都禮讓我，所以他的案子每次我都支持。但是我這樣建議，就是涉及到整個席次變動的法案，你們要弄清楚啦！

主席：內政部要好好算！

莊委員瑞雄：你說原住民朋友的所有案子，哪一次不是我們大家力挺的？幾乎每次大家都不斷加碼，所以我們這個態度要先講好，我建議今天的案子可以讓它先出去，但是內容我們保留再來協商。

主席：送協商啦！

莊委員瑞雄：不然多講那麼多話就沒有意思了，因為這涉及到變動席次的案子，我聽孔文吉委員的講法，還有不管伍麗華委員或高金素梅委員的講法，都沒有人反對嘛！只是你們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還有我。

莊委員瑞雄：還有鄭天財委員，你打架全部都衝前面的，挺你的是在挺鬼喔！我是這樣子建議，就是保留送協商。

孔委員文吉：我再補充一下，我謝謝莊瑞雄委員，他說內政委員會都很支持我們原住民，預算很支持我知道，真的要謝謝大家都很支持，但是我的法律都沒有通過啊！我的法律送到這邊來，譬如「反族群歧視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都沒有通過，這個我先講。

第二個，剛才伍委員說要先請民政司查一下，先聽我講，剛才伍委員講潮州鎮和屏東市，你是講議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議員。

孔委員文吉：議員當然是投給山地原住民；我是說鎮民代表和市民代表，所以這個要澄清，我是指鎮民代表和市民代表，不是指議員喔！這部分剛才伍委員說潮州鎮和屏東市是投給山地原住民，那是指議員的部分，但是我們沒有鎮民代表，我是針對潮州鎮的鎮民代表及屏東市的市民代

表。

高金委員說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不能提案，那我為什麼可以提案？我也是可以提案啊！

高金委員素梅：你是修正動議啦！

孔委員文吉：修正動議也照提啦！但是因為我提案提得比較早，所以我的版本在上面要早點提呀。

剛才我看了伍委員和鄭委員的修正動議：修 1 與修 2，鄭委員的版本是比較周延，你針對山地原住民是回到第一目，但是有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鄭委員，你講的原住民地區以外的鄉鎮市是指全國現在 319 個鄉鎮扣掉 55 個原住民地區鄉鎮市以外嗎？這個可能要商討囉！

莊委員瑞雄：當然！

孔委員文吉：因為有埔里鎮、潮州鎮、竹東鎮，所以鄭委員版本講的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鄉鎮市可能是指 319 個減 55 個，等於只有 264 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埔里鎮就可以納入在裡面啊！

孔委員文吉：這個都要講清楚，我建議竹東鎮也可以，請內政部民政司好好去算一下。

莊委員瑞雄：好啦！

孔委員文吉：還有針對我們那些提案，我們這些都會區應該還是投給漢人，不是投給原住民啦！

主席：我要做結論了。

莊委員瑞雄：資深委員不用在那邊練習口才好不好？這個就是保留送協商而已。

高金委員素梅：我同意莊委員說保留送協商，但是我有一個質疑可能要請民政司注意一下，就是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和伍麗華委員的版本有幾個字不一樣，伍麗華委員的版本是「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及有山地鄉者，應分別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像這樣子的文字到底會產生多少位議員？這點可能很需要你們來回答一下，或者是下次協商的時候在文字上面註明有什麼不同，好嗎？謝謝！

孔委員文吉：算一下啦……

主席（陳委員玉珍）：民政司都有聽到，針對我們離島的這一點，制定的法律應該也是支持的吧！司長，第七條之四給它通過，然後第三十三條保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

主席：等一下，我讓他講一下，針對離島這條應該沒什麼問題？你們的先處理，第三十三條就保留送協商，這樣子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三十三條有關原住民的部分保留送協商。

莊委員瑞雄：離島那個條文內容也都是保留送協商，先把它送出去，你們先想好。

主席：等一下！許智傑委員雖然沒有在現場，但是我覺得他提這個案子滿好的，我們討論一下。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一起保留，先把它送出去，我們剛才已經宣告了，那個沒有辦法，我沒有騙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只是用字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 4 月 24 日就提出來了。

主席：性別平權這個意見滿好的，你們的意見覺得不好嗎？現在的時代不一定保障婦女？你看現在婦女的……

莊委員瑞雄：那是喝咖啡聊天的議題啦！你以為……

主席：喝咖啡聊天的議題！我說許智傑委員提案的。

第三十三條有關原住民的部分保留送協商。許智傑委員這個提案你們都不要討論一下嗎？他這是性別平權，不管是男的女的……

王委員美惠：人沒有來現場。

主席：人不來就沒有辦法討論，不然我覺得他這個提案挺好、挺進步的。好，第三十三條保留送協商。

你們要離場，我就留下來繼續討論第七條之四，第七條之四就讓它通過，你看原住民都已經討論到這種幾個人、幾個人，我們連基本的法律都沒有辦法，定一條基本的法律只是一個原則嘛！接下去還要訂定什麼子法是各個部會的事情，也不是只有內政部啊！

吳次長容輝：內容由國發會去……

主席：國發會是在經濟委員會，我們現在管內政的部分，所以我們先修改地方制度法，然後國發會的部分我會努力在經濟委員會去修改。

莊委員瑞雄：只有金門、馬祖、澎湖，但其他的離島沒有拉進去……

主席：對啊，支持啦！這一條就給它通過，不過還是要送協商……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那個部分剛剛我們已經都講過了，內容就先保留。

主席：你一邊嘴巴說支持，一邊又說要保留，這樣有道理嗎？

莊委員瑞雄：不要這樣子啦！真的要討論清楚。

主席：其他離島的部分就是到時候在定細則的時候可以把它弄清楚，這是原則，這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

羅委員美玲：主席，就是很重要，所以還要花很長的時間討論，不能如此草率處理啦！

莊委員瑞雄：就是內容保留讓它先出委員會……

主席：這麼基本的東西，還要討論很多嗎？

羅委員美玲：好啦！保留送協商。

吳次長容輝：我們針對內容還是要去……

主席：司長，大概要怎麼修正，你們什麼時候會把內容想出來？

莊委員瑞雄：儘量快，詳細一點，那個也不只他們……

主席：問一下次長。

王委員美惠：除了國發會跟他們，還有其他很多單位。

主席：你們什麼都不答應？

羅委員美玲：主席，讓內政部和國發會充分討論啦！

主席：我在問他時間，大概呢？

莊委員瑞雄：他回答不出來，內政部怎麼答得出來？

主席：還是請教國發會呂副處長，多久可以幫我們把條文稍微想一下？

莊委員瑞雄：當作他是主委喔！

吳次長容輝：這可能還要找人討論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給他們討論一下啦！

主席：離島的我問一下，我們特別要講一下離島的。

莊委員瑞雄：以後我的小琉球要多加照顧啦！

主席：會，請他要注意啦！副處長，有的委員擔心這個條文只講到金馬澎，其他離島的部分是不是在細則裡再來請你們注意？這個條文還要怎麼修正，才可以讓你們覺得比較容易執行？

王委員美惠：回去研議。

莊委員瑞雄：研議一下。

羅委員美玲：回去研議……

呂副處長登元：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是要再跟內政部……

主席：好，討論一下，你要討論多久？沒關係，你可以告訴我，兩個禮拜夠不夠？

王委員美惠：不夠。

主席：你替他煩惱喔！呂副處長的能力很好。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時間了，現在 5 月了，我幫你算過了……

主席：不用煩惱，還有下個會期，我們堅持到底。

呂副處長登元：我們尊重內政部，這個部分看他們對時間上面有沒有什麼意見，畢竟這是內政部主管的法律，所以我們還是……

主席：你們多久可以再來報告？我們還有時間，你現在有沒有辦法給我時間？一個月可以嗎？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這個不是單純……

主席：離島基本法這個不就是訂一個法例、訂一個原則？你看，我們剛剛討論原住民，我很不滿喔！我不是對原住民不滿，我是說原住民都已經討論到這麼多細則了，我們離島的居民要訂個基本法都沒辦法，這樣有道理嗎？我們的……

王委員美惠：召委，他們現在要解釋，你就要讓他們解釋一下，他現在要解釋啦！

主席：你們不可以這樣子不平等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啦！玉珍委員，你也要找人來打啦！

主席：我就是要問司長或次長，原住民委員雖然有 6 個，但我們離島也有 3 個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打架！

主席：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這樣，針對陳召委的條文，請內政部要去看到底要怎麼修。

主席：這個有什麼困難呢？就訂一個基本的法律而已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上是有可以討論之處啦，但是大方向、大原則要去支持，文字可以修。

主席：文字你們修嘛！我也可以接受內政部來修正這個文字，如果覺得文字不夠精確，我可以接受修正啊！

莊委員瑞雄：好啦！這樣好了，你們回去想一下內容要涵蓋多少。

主席：那個細則的部分再討論。

莊委員瑞雄：基本上，你的我會支持。

主席：支持，現在就讓它過啊！你只有表面支持。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你的部分就有缺漏，只有你想要的部分而已。

主席：什麼缺漏？金馬澎在憲法也有保障啊！不然你……

莊委員瑞雄：什麼金馬澎，金門、馬祖跟澎湖我全力支持。

主席：全力支持就讓它過。

莊委員瑞雄：沒有說到我的小琉球，我就不願意了。

主席：小琉球的部分可以在細則裡頭講啊！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你們的就要在基本法，我們的就要在細則？差那麼多！

主席：基本法裡頭就會提到……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沒有我的小琉球我都不要。

羅委員美玲：主席有表達就好。

主席：不行啦！

莊委員瑞雄：你們想清楚。

主席：沒有，因為我們剛剛原住民的部分都討論這麼多了。

莊委員瑞雄：我也是原住民，你知道嗎？

主席：對，原住民都討論到這了，我們金門也要，你們需要多久？我們不要吵，讓內政部說一下，你們說一下沒關係，要多久時間？你們多久可以給我們？你告訴我多久，我願意給你時間，你告訴我多久啊！沒關係，你們可以繼續離席，反正我還在開。

莊委員瑞雄：你每次都在弄這些有的、沒有的，不好啦！

王委員美惠：好啦，宣布一下啦！

主席：我們離島基本法有小琉球，我們有幫你們提到。

莊委員瑞雄：內容讓他們說一下。

主席：要多久？請你告訴我，張景森政委都答應我們金馬澎的人了，他都已經答應我們了。

莊委員瑞雄：下次排……

主席：我就問他要多久啦！我要決定，你告訴我多久，我才有辦法配合你們。

呂司長清源：報告主席，這個不是時間，而是政策上的問題。

主席：政策不支持嗎？

呂司長清源：不是，您要訂基本法這是一件事。

主席：對。

呂司長清源：訂基本法並不一定要在地制法裡面落一個條文才能夠訂基本法，這是兩件事，這是沒

有關連的。

主席：好，但是有也沒關係啦！因為剛剛……

呂司長清源：再者，地方制度法是從憲法而來，而離島金馬澎基本上是憲法上定義的自治團體，而地制法就是在定義自治的問題，所以金馬澎在地制法裡面並沒有什麼不妥當之處，在裡面大家都一樣……

主席：照你這樣講……

呂司長清源：我的意思是說，您要訂基本法，其實嚴格來說，真的不是那麼適合在地制法裡面訂定，不需要落這個條文，憑良心講，原住民基本法並沒有特別在哪個地方……

主席：即便列這個條文對你們也沒有損傷嘛！

呂司長清源：不太妥適。

主席：我剛剛為什麼會這樣說……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我先講完，為什麼金馬澎不能在地制法有這個特別的規定，原住民都有很多特別的規定啊！這個部分我們只是要跟原住民平等而已，我們是爭取跟原住民平等的地位。

王委員美惠：召委，前召委要說話。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憲法增修條文有特別提到金馬亦同，所以這個部分是要重視。

主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召委有特別提到時間要多久，我們就請他們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他們的分析報告，針對你的條文的分析報告。

主席：是，至少用心地去幫我們想一下。

莊委員瑞雄：好，分析一下啦！

主席：對，這種還要一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兩個禮拜也是，分析報告……

主席：兩個禮拜就有分析……

羅委員美玲：這個報告要很仔細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很仔細。

主席：他們頭腦都很好，不用擔心，兩個禮拜給我們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月給分析報告。

主席：可以嘛？兩個禮拜寫一寫就出來了。

呂司長清源：一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改一個月啦！

王委員美惠：一個月啦！

主席：反正還有一個會期。

王委員美惠：要慎重耶！

主席：好，第七條之四還有今天孔文吉委員所提的第三十三條及修正動議這幾個部分，我們就全部保留送協商。許智傑委員不在很可惜，不然我覺得他這一條是真的很好。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七條之四保留；第三十三條委員含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分別提案及委員伍麗華等 3 人、委員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案等 3 案暨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要不要經過黨團協商？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5 分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羅致政　吳斯懷　林靜儀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馬文君
王定宇　廖婉汝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昶佐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明文　游毓蘭　曾銘宗　洪孟楷　張廖萬堅　王鴻薇　楊瓊瓔
陳椒華　孔文吉　廖國棟　賴香伶　鄭正鈐　何欣純　張其祿　莊競程
林德福　林楚茵　李昆澤　湯蕙禎　邱志偉　洪申翰　邱顯智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劉建國　高嘉瑜　賴士葆　羅明才
（列席委員 30 人）

請假委員：劉世芳

列席人員：（5 月 3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上午 10 時 6 分後由副局長陳進廣代理）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5 月 4 日）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中午 12 時 4 分後由副部長徐衍璞代理）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5 月 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2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一、蔡總統『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出訪成效；二、美國與中共『新冷戰』下對我之影響與因應」，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邱臣遠、林靜儀、吳斯懷、羅致政、王定宇、江啟臣、馬文君、何志偉、游毓蘭、孔文吉、湯蕙禎、趙天麟、洪申翰及賴香伶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際組織司司長吳尚年、領事事務局局長何震寰、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副局長陳進廣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昶佐、廖婉汝、陳以信、蔡適應、王鴻薇、張其祿、游毓蘭、陳明文及吳欣盈等 9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詳如附件）

決議：以上 22 案審查及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5 月 4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暨 F-16V 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軍備局局長吳慶昌報告，委員吳斯懷、羅致政、陳以信、江啟臣、馬文君、邱臣遠、王定宇、林靜儀、游毓蘭、曾銘宗、邱顯智、賴士葆、林德福、陳椒華、蔡適應、湯蕙禎、鄭正鈐、林昶佐、何志偉及趙天麟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副部長徐衍璞、軍備局局長吳慶昌、軍醫局局長蔡建松、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廖婉汝、張其祿、賴香伶及陳明文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附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22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2	112 年度（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3	112 年度（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4	112 年度（五）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預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5	112 年度（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39 號
6	112 年度（十）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7	112 年度（十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8	112 年度（十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號）	
9	112 年度（十四）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10	112 年度（十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11	112 年度（二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12	112 年度（二十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3	112 年度（三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14	112 年度（三十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15	112 年度（三十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16	112 年度（四十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6 號
17	112 年度（五十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8 號
18	112 年度（八十四）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8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9 號
19	112 年度（一二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8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9 號
20	112 年度（一二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8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69 號
21	112 年度（二）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
22	112 年度（四）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遺漏或需更正之處？（無）無錯誤、遺漏或更正，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80 案。（詳如附件 1）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80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四）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408 號
2	112 年度（十一）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401 號
3	112 年度（十二）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777 號
4	112 年度（十三）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18 號
5	112 年度(一)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人事行政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68 號
6	112 年度(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095 號
7	112 年度(三)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34 號
8	112 年度（二七〇）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41 號
9	112 年度（二七一）陸軍司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00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元案。			
10	112 年度（四）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80 號
11	112 年度（五）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039 號
12	112 年度（七）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78 號
13	112 年度（九）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99 號
14	112 年度（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099 號
15	112 年度（二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22 號
16	112 年度（二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06 號
17	112 年度（二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67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8	112 年度（三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39 號
19	112 年度（三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41 號
20	112 年度（三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79 號
21	112 年度（三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 萬 2 千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21 號
22	112 年度（四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97 號
23	112 年度（四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99 號
24	112 年度（四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165 號
25	112 年度（五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65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26	112 年度（五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216 號
27	112 年度（五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12 號
28	112 年度（五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181 號
29	112 年度（五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26 號
30	112 年度（六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112 號
31	112 年度（六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18 號
32	112 年度（六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預算凍結 200 萬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734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元案。			
33	112 年度（六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45 號
34	112 年度（六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15 號
35	112 年度（六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33 號
36	112 年度（七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1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78651 號
37	112 年度（七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中採購作業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30 號
38	112 年度（七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20 號
39	112 年度（七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37 號
40	112 年度（七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林園靶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0055840 號
41	112 年度（七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67 號
42	112 年度（八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01 號
43	112 年度（八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349 號
44	112 年度（八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173 號
45	112 年度（八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83 號
46	112 年度（八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83 號
47	112 年度（九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73 號
48	112 年度（九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0068022 號
49	112 年度（九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40 號
50	112 年度（一〇九）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38 號
51	112 年度（一一〇）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25 號
52	112 年度（一一二）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29 號
53	112 年度（一一七）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02 號
54	112 年度（一一八）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38 號
55	112 年度（一二一）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040 號
56	112 年度（一二二）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50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57	112 年度(一二五)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55 號
58	112 年度(一三〇)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21 號
59	112 年度(一三二)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23 號
60	112 年度(一三三)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31 號
61	112 年度(一三四)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60 號
62	112 年度(一三五)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64 號
63	112 年度(一三六)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093 號
64	112 年度(一三九)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77 號
65	112 年度(一四〇)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86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元案。			
66	112 年度（一四二）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88 號
67	112 年度（一四三）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689 號
68	112 年度（一四七）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57 號
69	112 年度（一五〇）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61 號
70	112 年度（一五一）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750 號
71	112 年度（一五二）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電子憑證系統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72 號
72	112 年度（一五三）電訊發展室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05 號
73	112 年度（一五四）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8966 號
74	112 年度（一五五）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8971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萬元案。			
75	112 年度（一五六）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419 號
76	112 年度（一五七）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69 號
77	112 年度（一五八）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235 號
78	112 年度（一五九）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63 號
79	112 年度（一六〇）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後備背負式消毒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08 號
80	112 年度（一六一）國防部所屬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營區土壤汙染整治作業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371 號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詳如附件 2）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6 案。（詳如附件 3）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6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十五)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2 日輔計字第 1120015757 號
2	112 年度(十七)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輔計字第 1120015764 號
3	112 年度（二十六）第 8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輔計字第 1120015831 號
4	112 年度（二十七）第 8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7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輔計字第 1120015837 號
5	112 年度（二十九）第 8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輔計字第 1120015930 號
6	112 年度（三十四）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輔計字第 1120015981 號

附件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36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年度(一)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030 號
2	112年度（二）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8986 號
3	112年度(三)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210 號
4	112年度(十五）本部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200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8996 號
5	112年度（三十二）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033 號
6	112年度(五)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132 號
7	112年度（六）陸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國防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381 號
8	112年度(八)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57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9	112年度（十三）陸軍司令部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1 號）	112 年 3 月 16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71250 號
10	112年度（十四）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7988 號
11	112年度（二十）陸軍司令部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18 號
12	112年度（二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24 號
13	112年度（二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06 號
14	112年度（二十九）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0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036 號
15	112年度（三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夜視鏡」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7685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6	112年度（四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 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2 月 24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3093 號
17	112年度（四十二）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目獲雷達系統」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15 號
18	112年度（四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31 號
19	112年度（五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29 號
20	112年度（五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1855 號
21	112年度（七十三）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UHF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126 號
22	112年度（八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71 號
23	112年度（八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178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24	112年度（九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4.12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0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78655 號
25	112年度（九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249 號
26	112年度（一〇七）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76 號
27	112年度（一一一）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9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4262 號
28	112年度（一二〇）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52 號
29	112年度（一二四）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3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8187 號
30	112年度(一二九)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816 號
31	112年度（一三七）全民防衛動員署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7 號）	112 年 2 月 2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1765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預算凍結900萬元案。			
32	112年度（一四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4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7968 號
33	112年度（一四四）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2.3.17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4.6 台立議字第 1120700592 號）	112 年 3 月 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5940 號
34	112年度（一四五）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66 號）	112 年 3 月 2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56427 號
35	112年度（一四八）參謀本部第 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國　防　部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2 號）	112 年 2 月 21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49360 號
36	112年度「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	國　防　部	112.3.2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112.4.1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788 號）	112 年 3 月 13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067384 號

主席：法案審查部分如有委員擬提修正動議，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交議事人員，以利彙整印發作為討論依據。

報告事項第二項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計 80 案。現書面報告已提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十三案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以及本院委員和黨團所擬具有關軍人撫卹條例之條文修正草案，合計十一個提案版本。現在請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就所提草案作提案說明，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定宇：本席做修法提案說明如下，我先講兩個案例，但不是只有這兩位，他們其實代表的是我們辛苦的國軍弟兄、我們的好袍澤們。阿瑪勒・道卡杜在參加演訓的時候，因為膠舟翻舟，當時有三位海軍陸戰隊的士官不幸殉職，我親自到他家裡面，我私底下去他家裡看他的孩子，他留下四個孩子在屏東。另外一位是我們 F-51 飛官朱冠甍，朱冠甍駕駛戰機在臺東外海執行訓練，落海殉職的時候，他的女兒才剛滿 1 歲，根據這些案例，後面還有很多我們國軍袍澤，有

的我們去看他、瞭解他們家人最掛心的都是這些未成年子女。我們再根據現況，低階的軍官及低階的士官兵，當他們殉職為國捐軀以後，現有的撫卹、現有相關的津貼，事實上平均一除，有的比我們國家所訂的最低生活所需還要低，真的於心不忍！比最低生活所需還低，就是指比申請低收入戶那個標準還要低，特別是中低階的軍士官兵。

所以本席當時擬的這個案子，提案除了一般領有撫卹，一般可能不是因公、不是因戰訓殉職的，除了領取原有撫卹的津貼以外，每一位未成年子女加發每個月 3,772 元，希望能夠發到他成年以後。如果是因為作戰、演習訓練、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位未成年子女除了既有的津貼撫卹以外，再額外每人每月給予 1 萬 2,000 元的生活費，直到他成年或者是學位取得為止，這是國家對我們為國捐軀的國軍弟兄袍澤兄弟姐妹應該最起碼盡的責任。

本席樂見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跟我的版本幾乎一樣，不過它把調整成「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我後來也去算了一下，這個標準跟我提的 1 萬 2,000 元是一樣的，但是它有個優點，因為它跟著國民年金的老人基本保證年金走，未來有物價調整時，我們就不需要再修法，有時候可能會變 1 萬 3,000 元、1 萬 4,000 元、1 萬 5,000 元會跟著物價進行波動，所以院版的調整跟本席提出的版本精神、金額實質是一致的，今天我們也許有很多其他的版本、其他的案子，但是我希望就這一個未成年子女的部分，我們每晚一天，孩子就長大一天，留下來的，不管是阿公、阿嬤、爸爸或媽媽，他的負擔就增加一天，我們每早一天通過，這些因公、因訓、因搶救殉職人員的未成年子女，就能早一天由國家幫忙把孩子照顧到長大，希望今天本委員會在這個條文上能夠一致，而且不需要黨團協商，用最快的速度來彌補這些國軍袍澤在天之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以信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

請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昶佐：不用。

主席：好。

請馬委員文君進行提案說明。

馬委員文君：有關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的修正，幾乎每位委員提到未成年子女的時候，大家應該都一致同意，我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從國軍撫卹制度來看，從民國 15 年開始創建至今已經有將近百年的時間，主要的精神內涵就在國軍官兵發生傷亡事故時，得依其對國家的貢獻，給予本人或遺族適時適當之照顧。軍人的身故，大部分都是發生在人生的黃金歲月，一旦發生了不幸的事件，將令其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目前軍人撫卹條例的撫卹金發放標準看起來是沒有與時俱進，造成領取撫卹金的家屬生活拮据，因為除了未成年子女以外，其遺族當時很多每月只領到 6,000 元，而這些遺霜甚至都已經八、九十歲了，然而他們現在仍然只能領 6,000 元。在我們的撫卹條例裡總共有 3 種標準，其一是領六千多元的，當時正值最辛苦、最危險的年代，他們只領了六千多元；另一是領一萬一千多元的，一直到 91 年以後才是 1 萬 7,000 元。

61 歲以上的遺族大概有 2,900 人，但他們每個月領不到 1 萬 7,000 元，甚至連請看護都不夠。

在基本的生活所需上，他們就連政府所認定的最低標準都達不到，所以本席認為除了在子女撫卹的部分要調整以外，希望在確保國軍遺族的基本生活權益上，也要特別做個修訂。可以看到最近在討論的數位身分證，製作上大概就花了 5 億元，然後廠商又要求賠 5 億元，光是一個政策的急轉彎或修正就要賠掉 10 億元，可是對於那些曾經為國家付出、犧牲生命的軍人，我們對其遺族的照顧顯然又不夠公平，也沒有與時俱進，所以本席針對第十三條才特別提到，要就「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

我們希望所有的照顧都可以一視同仁，第一是因為人數不多，第二是如果連這種基本的照顧，令其遺族生活在較無負擔的情況都做不到的話，實難讓人相信國家可以照顧全體的軍士官兵。過去若有發生這樣的現象，相信未來國軍官兵就會有一些擔憂，所以我們希望在場委員可以同意不要用三種標準，讓照顧所有軍士官兵的心可以是一致的。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蔡委員適應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適應：我的提案內容主要是由我和林昶佐委員共同提出的，提案的意旨非常清楚。首先我們要先確定一個概念，各位在場的職業軍人，有沒有可能遭遇職業病？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有職業病的話，可以申請勞工保險補償，所以我要回過頭來問的問題是，除了勞工之外，軍人在其服役的期間裡，有沒有可能受到職業病的侵擾，令其必須申請相關的補助跟津貼？如果有的話，按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法律賦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保效力終止後，若經醫生診斷出勞工在保險有效期間，曾經引發相關職業病的話，就可以申請生活津貼。因此我這次的修法內容就是針對第七條之一提出，「軍人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且該職業病係於其服現役期間因執行公務所致，應比照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因公致身心障礙標準給與撫卹金」。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排審的是軍人撫卹條例的修正，本席也有提出修法版本，在此簡要說明提案內容。

首先是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而身心障礙撫卹金則以本人為受益人，然而「受益人」通常是針對保險理賠而言，但對於犧牲生命和健康的國軍來說，就不應以「受益人」稱之，因此我就改成「領受人」。

另一方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也規定公務人員病故死亡或因公死亡，其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規定給予撫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然在軍人撫卹條例裡卻無此一規定，實應比照辦理，因此本席提出修正第三條條文並增訂第四項，以加入類似的規範。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反觀軍人，如果因為作戰、演訓或救災而死亡卻沒有類似的規定，這樣實在是不公平，所以參酌以上規定增加對其子女的照顧，故修正第三條條文，並在增訂的第

五項中加入類似規範。

綜觀以上，公務人員的子女有這樣的保障，而警察子女也可以接受教養到大學畢業，唯獨軍人子女沒有類似的規定，因此本席提出修正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懇請同仁予以支持，本案如有修正，也希望儘快實施。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本次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有關預算解凍計「人事行政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116 案，合計新臺幣 3 億 8,427 萬 2,000 元，對於委員關切的各案，本部均依決議要求，完成報告陳送大院。今日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各委員與黨團提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21 條、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法目的是為落實亡故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彰顯政府對亡故官兵為國家安全犧牲奉獻之肯定，並使軍人撫卹制度更臻完善，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先生，針對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報告。

鄧司長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為落實亡故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爰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說明如后：

壹、修法目的

本次修正係 109 年漢光演習訓練及實兵操演期間，數名官兵因公殉職，總統關切殉職人員撫卹事宜，並指導研修精進相關法令、制度，本部即研議修正軍人撫卹條例，落實照護軍人身故後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安定，彰顯政府對亡故官兵為國家安全犧牲奉獻肯定，並增進遺族生活保障，有助鼓舞官兵士氣，使其勇於執行戰訓任務。

貳、修法重點

本次修正 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亡故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人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其金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4 項前段）

二、明定「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子女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4 項後段）

三、本次修法所需增加預算由亡故官兵隸屬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另將「臺灣銀行」銜稱修正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 21 條）

四、考量本次修正將增加每年經費支出，相關預算編列期程宜由行政院通盤考量，爰增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40 條）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次第 13 條、第 21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

檢討修正。

修正公布後，本部規劃於 6 個月內完成「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準」，並函陳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

肆、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一、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二、本法修正後，每年概需增加政府預算 2,464 萬 3,296 元。

伍、大院委員及黨團相關提案

大院委員先進及黨團提案修（增）訂「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之 1」、「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21 條、第 40 條」、「軍人撫卹條例第 37 條」及「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10 案 7 條文，謹依條文順序歸納報告如后：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

(一)溫玉霞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訂本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受益人修正為領受人。

(二)國防部意見：本部依委員提案修法意旨，檢視軍人撫卹條例涉及受益人修正為領受人用語之條文計有 7 條，故宜通盤研修。考量前述用語尚不影響國軍遺族權益及撫卹發金放作業，爰建議暫不納入修法。

二、修正條文第 7 之 1 條：

(一)蔡適應委員等 25 人提案增訂，軍人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且該職業病係於其服現役期間因執行公務所致，應比照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公致身心障礙標準給與撫卹金。

(二)國防部意見：行政院召開本條例修正研商會議時，已請銓敘部研議軍公教人員若因退休前所處工作環境導致相關疾病，卻於退休或退伍後發現因果關係，重新開啟審理撫卹條件所涉及之時效問題，以合理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建議本項修正條文先予保留。

三、修正條文第 13 條：

有關王定宇委員等 29 人、呂玉玲委員等 18 人、陳以信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馬文君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2 人及溫玉霞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內容如次：

(一)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4 項：

1.王定宇委員等 29 人及呂玉玲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訂因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 1 萬 2,000 元至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加發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

2.陳以信委員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因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加發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本項加發子女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3.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馬文君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2 人及溫玉霞委員等 16 人提案增訂亡故軍人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以及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4.國防部意見：有關各委員與黨團提案修正內容均係為落實對亡故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與行政院版本修正內容意旨概同，爰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5 項：

1.王定宇委員等 29 人及呂玉玲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訂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依本條例修正後之規定辦理。領卹遺族除未成年子女外，依第 1 項計算所領年撫金平均後，每人每月金額低於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最近年度臺灣省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者，其差額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發給，並依第 4 條領受規定辦理。

2.陳以信委員等 17 人提案增訂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之規定辦理。領卹遺族依第 1 項計算所領年撫金平均後，除未成年子女外，每人每月金額低於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最近年度全國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者，其差額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發給，並依第 4 條領受規定辦理。

3.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依最新規定辦理。

4.國防部意見：有關各委員與黨團提案增訂「國軍遺族領受之年撫金低於現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者，於本項修正後，得依現行規定辦理」、「同一順序領卹遺族（不包含未成年子女）平均領受年撫金後，每人每月金額低於最低生活費者，其差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發給」，以及「○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依最新規定辦理」等 3 項措施，本部依行政院指導，考量本項修正涉及軍公教人員撫卹制度衡平原則，爰建議本項修正條文保留。

(三)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6 項：

1.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及馬文君委員等 16 人提案增訂本條例中國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

2.溫玉霞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訂，遺族領卹期間具有本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3.國防部意見：各委員提案增訂「年撫金未達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以及「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等 2 項措施，本部依行政院指導，考量本項修正涉及軍公教人員撫卹制度衡平原則，爰建議本項修正條文保留。

四、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撫卹期間軍人遺族已屬弱勢或中低收入戶者，其生活發生災難或需扶助狀況時，可向撫卹機關申請單次遺族撫助金」，其申請辦法及標準，由國防部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國防部意見：依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修法意旨，本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有相關法規及制度給予是類人員適當照護，爰建議本項新增條文予以保留。

五、修正條文第 21 條：

(一)王定宇委員等 29 人、呂玉玲委員等 18 人、陳以信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馬文君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2 人及溫玉霞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內容，均係本次修法所需預算，由亡故官兵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配合機關銜稱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國防部意見：各委員與黨團提案修正部分，與行政院版本修正內容意旨概同，爰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

六、修正條文第 37 條：

(一)有關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內容如次：「經醫師診斷軍人服役期間因服役所在設施石綿暴露之危害，致其於不具軍人身分後罹患石綿相關疾病，且未依其他法律獲得賠償、補償或慰撫、撫卹及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給付，得請領身心障礙照護金、一次照護金及年照護金。」。

(二)國防部意見：行政院召開本條例研商會議時，已請銓敘部研議軍公教人員若因退休前所處工作環境導致相關疾病，卻於退休或退伍後發現因果關係，重新開啟審理撫卹條件所涉及之時效問題，以合理保障當事人權益。考量本條文修正涉及軍公教人員撫卹制度衡平原則，爰建議本條文先予保留。

七、修正條文第 40 條：

(一)王定宇委員等 29 人、呂玉玲委員等 18 人、陳以信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馬文君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2 人及溫玉霞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內容，均係本次修法將增加每年經費支出，相關預算編列期程應由行政院通盤考量，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國防部意見：各委員與黨團提案修正部分，與行政院版本修正內容意旨概同，爰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退輔會就本次預算凍結案進行報告。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12）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資料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函請大院查照。其中討論事項「一般行政」等 6 項凍結案（如附表），凍結金額計 390 萬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以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附表　**輔導會112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發文日期及字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關係文書案號	提案人
討論事項			
112年3月2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57號	大院審查本會112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十五)決議：凍結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1446號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112年3月1日 輔計字第 1120015764號	大院審查本會112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十七)決議：凍結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1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1448號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溫玉霞 吳斯懷 羅致政 林昶佐
112年3月1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31號	大院審查本會112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二十六)決議：凍結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1416號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馬文君
112年3月1日 輔計字第 1120015837號	大院審查本會112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二十七)決議：凍結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7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1417號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林昶佐

附表　**輔導會112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發文日期及字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關係文書案號	提案人
112年3月1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30號	大院審查本會112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二十九)決議：凍結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1419號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羅致政
112年3月1日 輔計字第 1120015981號	大院審查本會112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三十四)決議：凍結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1424號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58 分）先請教次長，剛才前面國防部的同仁其實都有提到，我為什麼會請教銓敘部、教育部，我想你們大概也知道，從 2020 年這一屆開始我就一直在追蹤石綿的案子，我要特別感謝國防部在一年多前就提出具體的辦法，不過我也可以瞭解，因為羅政委提到軍公教是不是要一起處理。我再向銓敘部次長、教育部專委說明一下，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一直這樣延宕下去，現在等於銓敘部和教育部的辦法還沒訂定出來。

這件事情是在 1981 年國賠法實施前就發生，石綿會造成間皮細胞瘤這種癌症是近年來才慢慢被發現，間皮細胞瘤在 70、80 年代才被認定有九成以上與石綿有關，當年還在石綿環境裡面工作的人，例如以前在海軍鍋爐工作的人，他要經過 30、40 年後才會發現罹患這種癌症，然而發現罹癌時可能只剩一年多的存活時間，所以你要去追蹤、要去處理。但是第一個，國賠法沒有辦法使用。第二個，就如同剛剛國防部同仁講的，他可能已經退休了、已經退伍了，他是否符合職業災害相關規定的賠償、補償或是撫卹辦法？這在法律上面都對不到。所以國防部與我的辦公室從 2020 年以來這兩年多大家一起努力已經擬出一個辦法，後來希望軍公教可以一起處理。我把這個脈絡再說明一次，次長，銓敘部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針對公的部分有一個處理？

主席：請銓敘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景芳：報告委員，因為在銓敘部目前的法律上並沒有這個規定，而且如果事後醫生檢查確定

的話，他的時效是多久？比如，他退伍 20 年後才被檢查出來，到時候要怎麼給，如果還涉及未成年子女等等，撫卹要怎麼處理，那個時效是很難計算的，還有年資怎麼算？

林委員昶佐：就像我剛剛講的，這個病是比較特殊的。

侯次長景芳：是，我知道。

林委員昶佐：世界上也沒有那麼多病會過了 30、40 年以後才發病，發病後又不沒有辦法活多久，大概就是一年多，其實我現在跟你的對話就很像我 2020 年跟當時部長的對話，後來其實我也有跟邱部長對話。我們慢慢把這個脈絡釐清，但我不希望同樣的對話還要跟銓敘部講一次，還要再跟教育部講一次，這是沒有意義的。因為這個事情已經被醫學判定有直接關係，不管是 40 年以後，還是 30 年以後檢查出來，兩者之間就是有關係，所以當然就要想辦法撫卹。

我相信這個當事人以及家人，他等到一發現也知道大概活不了多久，也就是一年多，這個時候還要跟主管機關因為這件事情來來去去，每一天都度日如年，我們也陪著這些家屬經歷過這些痛苦。當初最一開始來找我們的那位病人，這位長輩後來也過世了，他的家人只有一個希望，因為當初接觸石綿者的併發期應該就是最近了，而且全世界都是這樣做，不是只有臺灣。其他國家也有針對這些病提供一些相關撫卹，所以我還是希望銓敘部、教育部能夠儘快把這個辦法擬出來，你們可以看看國防部怎麼做，其實我們那時候真的有梳理過，剛才次長講的那個問題，我在委員會也跟部長講過好幾次。

侯次長景芳：關於時效的認定，因為認定的時間確定了以後到他發病，那個時間怎麼給、撫卹怎麼給，是不是要追溯到以前，從他退伍開始算到現在等等。

林委員昶佐：次長，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時限？我講的是你們研擬辦法出來的時限，我給你兩個月，好不好？這個會期只到 5 月底，你們有沒有可能在 5 月底，或是等到會期之後 6 月底以前，你們研擬出一個辦法，把其他國家的作法做一個比較，然後建議我們可以怎麼做。其實那個時候有大量的海軍袍澤就是在這樣的環境裡面服役，如果銓敘部、教育部發現這些相關人員在公教的部分比較少，我們就可以直接針對軍的部分趕快處理，你也可以提出一個這樣的報告，因為你們發現公教在這個方面比較少，你們回應給政委，我們就趕快再來協調，好不好？

侯次長景芳：軍人撫卹條例是軍人特有的，當時行政院的立場是希望軍公教能夠一致，因為公教這一方面我們目前是沒有碰到石綿的案例，目前也還沒有看過。

林委員昶佐：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正式回應給行政院。

侯次長景芳：因為這是軍人撫卹條例，如果要對軍人特別處理的話，軍方可能也必須要有一個類似配套，例如怎麼計算年資，因為還要追溯等等，會比較複雜一點。

林委員昶佐：我們之前也有整理過日本等其他國家怎麼處理，因為這是當年這些軍艦上面鍋爐石綿的環境之下造成的病，所以其他國家有處理，我們當然就比照處理。我也希望既然次長已經這麼明確發現公教的部分很少，你們就正式回應給政委，也讓行政院再去做一個考量，不一定要把它掛在一起，謝謝。

侯次長景芳：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5 分）部長好。國防部長是很辛苦的，但我必須講軍紀還是一切，再好的武器、再多的武器，如果軍紀不佳，一切還是白費啦！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前兩天有一位裝甲 564 旅的陳姓下士車禍肇事，肇事以後態度沒有很好，有人就去起底這個人，後來發覺他的臉書上寫著買車或資金周轉、貸款等等統統都可以找他，這應該是他在兼差，你們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我有耳聞。

江委員啟臣：你有耳聞？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可以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不可以這樣。

江委員啟臣：事實上是不是這樣？是不是有做這件事情？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陸軍好像有查明。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做這樣的事？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事實上不完全是這樣，敘述的過程中他是有炫耀的行為，但有沒有做到這種……

江委員啟臣：是炫耀，還是實際？

章參謀長元勳：實際上沒有做……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陸軍要去瞭解清楚。

章參謀長元勳：在兼差部分一定不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兼差不是事實？

章參謀長元勳：對！其他的細節我們要再審慎……

江委員啟臣：如果兼差不是事實，為什麼可以這麼大剌剌地直接寫在他的臉書上？反正要借錢就找他、要貸款都找他，我們很嚴重的懷疑，這恐怕不只有營外兼差，在營內有沒有兼差？那些同袍有沒有借錢去找他的？

章參謀長元勳：目前調查是沒有，他也沒有這個能力，但是因為我們審慎，對他所有的行為、細節，我們會再查清楚。

江委員啟臣：這只是一個小地方，這是一個個案，但是放大到整個 20 萬的大軍，你們有沒有關心到每一位軍士官兵的生活內容？有沒有類似的狀況？這是發生車禍才爆出來，如果沒有車禍，我們也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平常對軍紀的要求是從來沒有鬆懈過的，甚至於有人講軍紀無假期。

江委員啟臣：對啊！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要求各部隊一定比照這個來辦理。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是軍法跟軍紀都不允許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這部分絕對不允許，所以我們平日……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職業的或義務的，都不能在營內、外兼差啊！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沒有錯，都不容許的，除了這個案子出來以後有特別注意以外，其他我們平常都逐級在過濾。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個案，剛剛參謀長講這不是事實？

章參謀長元勳：兼差不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查證過喔？

章參謀長元勳：查證過了。

邱部長國正：兼差這一樣好像不是事實，其他我們還一樣、一樣地過濾，這個絕對不會掉以輕心。

江委員啟臣：對啊！部長，在戰備這麼嚴峻的時候，如果軍紀還廢弛，那也不用備戰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當然要注意到紀律。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軍紀還是一切啦！這是最重要的基礎。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第二件，我再請教一下部長，前兩天有一個消息，應該是事實，即烏克蘭用愛國者擊落了俄羅斯的超高音速導彈（Hypersonic missile），你知道這件事吧？我請教一下，他的愛國者系統是不是也等同於我們現在所擁有的愛國者系統？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不是！

江委員啟臣：不一樣？

李司長世強：它是愛三增程型彈……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是增程型的嘛？

李司長世強：是。

江委員啟臣：就是我們加購的那部分，是不是？

李司長世強：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現在沒有嘛？

李司長世強：我們會配合加購的時候，系統再更新。

江委員啟臣：好，什麼時候來？

李司長世強：要到 2027 年以後。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就是我講的，我們要買的東西，我們也都同意買的東西，現在在烏克蘭的戰場上就已經看到了，對不對？Hypersonic 的導彈中共有沒有？有，對不對？他們也試射過嘛！

邱部長國正：有，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我要講的，當我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我不是說 shock，而是覺得天啊！戰場上已經在用 Hypersonic missile。在上上禮拜我們去看我們的愛國者基地，我們沒有這個東西，有在武器採購清單裡面，可是還沒有來，這就衍生到下一個問題。部長，我要請教你，前兩天美國露出拜登政府有意用所謂 5 億美金的軍援，比照烏克蘭模式，不管是什麼模式，反正基

本上在美國的體制當中，有國會授權、有總統的提款撥用權，如果有這 5 億元，我先問有沒有這 5 億元？

邱部長國正：按照法案通過是每一年……

江委員啟臣：對！有跟我們談了嘛？

邱部長國正：已經在談了。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愛國者這件事情有沒有在裡面？

邱部長國正：應該沒有，因為這 5 億元的用途，就是針對我們軍購案有一些延宕或遲交的，他有現貨要優先彌補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意思是現在在談的那 5 億元，是在彌補我們現在軍購延宕的？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們這筆錢沒有算在我們軍購的經費裡面，它是額外的。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直接先把多餘的、能夠提供給我們的，趕快提供給我們，為什麼要放在這 5 億元當中？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就是他現在檢討的地方，在檢討出來以後，對於我們哪邊有需要的，他會優先以現貨來給我們，而這筆錢沒有從我們軍購的……

江委員啟臣：這有沒有加價？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個沒有，不會……

江委員啟臣：也不能說一直延宕了，現在給我們還要加價，那不行啊！

邱部長國正：不會！

江委員啟臣：也不能算在這 5 億元裡面才對啊！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算在這裡面。

江委員啟臣：5 億元是他無償的軍援給我們？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我剛剛舉的像愛國者這一類型的，如果他有庫存，我們也需要，不見得是愛國者增程型，可能還有其他的，我覺得國防部要好好地整理一下，我們立即性的需求，搭配上他現有的庫存能夠提供給我們的，去跟他提出這份清單，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我們也是從這方面來考量的，也把它分成各類來提出要求。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也符合我們防禦的需求，上禮拜你也提到一旦發生戰爭，整個臺灣目前是沒有什麼前方、後方，所謂的戰略縱深已經在消逝遞減當中，如何改變我們整個國防戰略，也需要搭配武器裝備的重新布置，所以在這一次 5 億元的軍援案，雙方要談，也希望美方能夠尊重我們的意見，這部分國防部也要負責任地去檢討我們的需要。

邱部長國正：這是我們必然要做的，我也剛剛講了，他還欠缺的、跟我們現在急需的，我們都把它列出來，這是可以跟他談的。

江委員啟臣：好，大概什麼時候會談出來？因為這應該是今年的，5 億元是今年的。

李司長世強：時間點由美方自己來公告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這由他們公告，我們尊重，因為是他要軍援，但是你們在清單的需求上，你們一定要

把我們的立場及需要講清楚，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這是必然的，這由我們提出。

江委員啟臣：不要到時候本來是 5 億元軍援，變成我們要加碼、加價去購買別的，那就不對了！

邱部長國正：不會！

江委員啟臣：我們購買的已經延宕的，也要儘速趕快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江委員，時間已經到了，謝謝你。

江委員啟臣：我最後一個問題，不好意思！關於今天修法的撫卹條例，我同意我們現在的撫卹的確是偏低，尤其一些出勤任務而導致的因公，其實他們也都是因公，所以我認為今天修法唯一一點可能要特別注意的，就是何謂因公？例如最近共機、共艦擾臺次數這麼頻繁，我們的戰機升空、軍艦出航，那個壓力都是增加的，中間如果有一個什麼樣的意外，它算不算因公呢？所以因公的範圍界定，將來我怕會引發爭議，本來你的美意是要讓這些出勤、出任務因公身亡的，你希望他的子女能夠有更優厚的撫卹，但範圍界定如果是太 narrow 或太模糊的時候，以現在我們的戰備環境，恐怕又會引發一些爭議。

邱部長國正：瞭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會具體地建議，應該針對所謂的因公，即因公身亡官兵的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到成年的部分，應該儘量不要去區分是哪一種因公，只要是因公應該儘量都一致地去提升它，因為現在你很難界定哪一種類的因公是比較嚴重的，哪一種類的因公好像比較不屬於應該被加重撫卹的。

邱部長國正：假如是因公的話，我們倒沒有去分輕重緩急，就照因公來……

江委員啟臣：今天的修法提案提到，若官兵亡故原因是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我覺得這又把因公分成很多種樣態，那永遠分不完！

邱部長國正：這大概就是先講什麼狀況，至於為了救災，我們也可以當成因公……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詮釋會造成落差很大，我怕引發爭議……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們原本的美意是希望這些因公傷亡的士官兵子女能得到好的撫卹，但千萬不要因為這樣的修法而造成差異，最後甚至在認定上出現很多爭議，那就違背我們的美意。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很擔憂這種狀況，所以一定經過很縝密審定。

江委員啟臣：還是要謹慎，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6 分）部長早。今天早上有民眾問我，所以我在這裡先請教部長。昨天晚上有類似選舉造勢場合，當中有幾位穿著看起來像是三軍的軍服去支持特定候選人，你們昨天有看到嗎？我想應該沒有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報告委員，國軍在行政中立上做得很徹底！不過外面也的確會出現有人穿

著像是國軍衣服、軍服的人，但事實上不是！以前每一次消息一出來，我們都馬上查證，所以……

林委員靜儀：我們尊重每一位軍人同袍的政治傾向，想怎麼支持，我們都沒有話講，這畢竟是一個自由時代！但如果現役軍人這樣做，不僅違反相關條例，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如果不是軍人，本身沒有軍職卻穿著軍服，就是觸犯冒充公務人員服章官銜罪，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過去也發生過觸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冒用公務員服制徽章罪，我們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但有時候要看是否故意而定，譬如電視上的晚會穿著軍服唱愛國歌曲表演，一看就知道那是表演……

林委員靜儀：像表演跆拳道一類的，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這可能就沒有冒用的故意，現在我們在廣告上也會看到有人穿著軍服做廣告。至於有無故意或什麼的，需要會後去瞭解到底是不是軍人？有無故意？這些都需要會後瞭解。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目前並沒有掌握這些人是不是軍人？

沈司長世偉：國防法中有關於行政中立的規範，且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四條亦有軍人低階冒用高階之規範，至於一般老百姓則有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範。所以到底是何種情節？目前我並不清楚，待我們瞭解後再處理。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我們多數現役軍人都會有敏感度，不可能做出這種事情來，因此我比較傾向是一般老百姓或已經退伍或退役的軍人所為。不過退役後能否這樣做？我覺得是不行！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我們會去瞭解。

林委員靜儀：我上次已經講過，多數軍人都遵守法律、遵守界線，所以如果再有這種情況出現的話，我希望國防部不要讓錯誤的資訊影響到我們合法又守法的軍人同袍。

接下我非常關切的一件事是，我們一直在盤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不過軍事碉堡、設施或軍方機構卻另有規範。我們知道在軍事國防領域內，你們當然會有一定程度的防守，但我們擔心的是，就軍事國防與國土安全來說，你們之間的溝通與聯繫又是怎麼處理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初有跟他們聯繫，目前已知既定的重要基礎設施有一百多項，而真正與國防直接有關的大概是 42 處建築物。至於其他部分，本身就有保全人員或保衛人員或交給保警，因為將來一旦動員，我們一定以維護國土安全為主；但若戰爭被摧毀會造成民生很大傷害的，我們也會列為必然要保護的對象。

林委員靜儀：臺灣不大，所以常常會在一般的設備附近就會有國防相關的軍事機構，甚至有些軍事領域就在一般民間機構旁！請問國防部現在在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上是否設有窗口？

邱部長國正：有窗口，正在建立當中。

林委員靜儀：何時可以建立起來？有開會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天龍：已經開過會了，有關通報機制及作業流程均由國土辦規劃……

林委員靜儀：由國土辦處理？

李次長天龍：後續我們會以戰情中心為窗口對話。

林委員靜儀：其次，有關國防產業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國艦國造、國機國造，而立法院修法時也要求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之相關廠商間要有一定規範，畢竟臺灣有非常多維修、零件、機器的廠商。這些廠商都是民間廠商，也是我們的供應商，我比較擔心的是，一旦遇到重大維安事件或遭遇恐攻、滲入時，就部長剛剛所說，是靠保全來維護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的！與我們有關的，應該派兵員的，一定會派兵員。委員提到與國防工業有關者，這些其實都有認定，也經過我們檢查、驗證，凡無涉外疑慮，就定為國防工業資助廠商之一。不過他們做任何事時要經過我們規範，譬如資安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資安是你們給他們標準？還是他們自己要定標準？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求他們訂出的標準要跟我們一樣，絕對不能洩密！

林委員靜儀：你們給資安標準，讓他們符合你們的要求？

邱部長國正：如果已經符合的話最好了，以後就是聯繫與保密問題要注意；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要求他們訂定，也會給他們標準！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們的環境受到恐攻，或是有人侵入，此時靠他們的保全嗎？

邱部長國正：如果已經列入國家重要基礎設施的話，我們就依照規範處理。

林委員靜儀：目前國防產業供應商有列入重要基礎設施嗎？

邱部長國正：部分有。

林委員靜儀：占多少比例？哪些條件可以列入基礎設施？

邱部長國正：譬如漢翔、中科院，以及重要的油電廠都列為地區防衛作戰所要保護納管的。

林委員靜儀：由你們派兵，還是地方民防？抑或地方警察？

邱部長國正：看對象而定。我剛剛講過，經界定後看哪些需要國防部或軍人來保護……

林委員靜儀：像臺船的一般區安管員就是直接招募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邱部長國正：這是保全方面的，一旦作戰，我們會納入國土區域聯防裡，並對他有所支援。

林委員靜儀：所以最根本的就是國土安全辦要求電廠、車站等國家重要基建、關鍵基建必須有維安，並有相關派駐。其實現在有很多在後面提供支援、提供機械的國防產業供應商或國防產業後備單位，對此，我要求你們必須與國土辦建立明確聯繫，以負責維安及避免滲透與恐攻。另外，對於上述所提到這些園區，也就是幫國防部進行我們重要國防產業或國防關鍵基建供應，你們也要提供明確的維安程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瞭解了。

林委員靜儀：這不只是資安，這是硬體環境的安全，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上臺備詢。邱部長辛苦了，首先我問一下，上個禮拜我質詢過，有關潛艦國造本席是全力支持，但是部長也當場承諾我，必須是在安全、專業、節點管制的條件下，不可以貿然下水，但是當天下午潛艦小組的召集人—黃曙光先生在

海洋大學的演講，卻公開宣示 9 月份一定下水，而且他還會隨艦出海去測試，這一點報紙也登了。我希望部長能夠堅持住你的風骨，我一向很敬佩你，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我們立法委員對口的單位是國防部、國安會、蔡總統，而不是體制外，不在指揮鏈之下的這些專案小組，所以請部長能堅持，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應該要堅持的。

吳委員斯懷：必須堅持到，千萬不可以政治下水！因為這牽涉到國家安全、防衛作戰的戰力缺口、海軍官兵的生命安全。

接著我要問有關軍審法的恢復，現在媒體已有報導，而且國防部也有看法，只是希望等到建立全民的共識以及朝野共識，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盡全力去溝通，朝野共識應該不是問題，國家現在面臨兵凶戰危，需要給你們一個真正的棒子，這樣你才能把軍隊的戰備士氣維護起來，這一點希望部長繼續努力。

邱部長國正：是，這也是我們要做的，一定會努力。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要講的是近日美國 25 家軍工業團體來臺，目前已經知道的方向是以發展無人機為重點，我們的漢翔已經有這麼多年的經驗，有人飛機都造得不錯，現在又有一家叫做經緯航太，這家公司的來頭媒體報導很多，經緯航太的董事長是羅正方，他的背景大家都清楚，媒體報導得很清楚，我們就質疑，因為他公開表示無人機的軍用關鍵技術短期內需要盟邦的外援，欠缺這些技術就表示他還不具備這些關鍵的硬體技術、軟體技術。第二個，它的財力並不充裕，目前查過它的財力只有 5 億資本額，我們再看前面的虧損紀錄，這十多年來，它虧損了 8 億多，也就是說它的財務並不是那麼的豐厚，它的硬體技術也沒有那麼成熟，為什麼它可以獲得這一次 5 個無人機的標案？這一點我們非常的質疑，請部長在這方面要多關注，我們不能再犯過去的錯誤，是因為他有背景，還是他有執政黨的優勢人脈就可以獲得這麼多標案，當它的技術做不到或者財務有問題時，國防部將來就要吞下去了，這一點請部長堅持住。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位董事長我是不認得啦，但是他所強調的言論，我們把它給分開，有關技術方面，只要是跟軍事有關的，我們都沒有交給外面，不管是外面的商業界，或者工業界，都是中科院自己在那邊做研發，而且發展，但有關於一般性的話，可能有些廠商是能夠承包的，但是要經過我們的一番審查，而審查人員的組成，不光是我們國防部來編組，包含各部會，甚至於科技單位都有專人來做鑑定，它有這個資格、有這個能耐，我們才會請它做一些商業方面的無人機。

吳委員斯懷：我提醒部長注意，它現在已經在申請上市，而且在 2019 年的財務報表裡看到它在對岸，也就是中國大陸申請的專利，這一點，如果它現在是一個承包我們 5 個案子的無人機案，然後又在大陸申請相關智慧財產的專利，會不會有洩密之虞？都請部長以及軍備局好好思考，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個我會把它列為重要的案件來做一個瞭解，並持續去追蹤。

吳委員斯懷：我就是要提醒部長注意。

另外，漢光演習馬上要開始兵棋推演了，這是媒體的報導以及本席掌握的訊息，我問幾個問題，第一個，有沒有考慮到撤僑的推演？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撤僑這個議題，大家都還在談，但事實上我們漢光兵推的時候，並沒有把這種課題列進去，到目前沒有為止並沒有。

吳委員斯懷：因為我的朋友是具有美國公民身分，3 個月以前他已經接到 AIT 的通知，如果兩岸發生什麼問題就要撤僑，所以要在網路上重新登載、確認個人的資料、聯絡電話、地址等等，這是我的朋友親自跟我講的，他是美國身分，3、4 個月以前就接到通知，甚至印尼也說過，日本也說過，韓國也說過，這個問題漢光如果沒有推演，我提醒國防部還是要很審慎地去面對跟處理。

接著就是這次反登陸作戰推演會不會推演到城鎮作戰的環節，有沒有這個考慮？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您也相當瞭解臺灣防衛作戰早期只是在推海空軍，所以造成很多人誤會，境外決戰現在好像要打到內陸來了，事實上國土防衛這一塊是一直貫穿全程的，所以我們不管未來真正開打與否，平常我們就要防範敵人來破壞，一旦作戰的時候，他如果派特工人員來，這些都在我的範疇以內，所以不管是漢光兵推也好，或者一個實兵演練，我們就是圍繞著臺澎防衛作戰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來做持續推演，沒有要偏離哪一方面。

吳委員斯懷：是只推演到旅級，還是到營級？如果你要推演到登陸上岸之後的城鎮戰，而你沒有推演到營級的話，那麼作戰區以下這個推演就白做了，希望部長參考。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必然……

吳委員斯懷：你必須要做到營級，作戰區朝營級去往下推，才能推演出一些問題，缺什麼裝備、指揮鏈、後勤補給、觀通問題，然後才做實兵的驗證，我想這個環節請部長注意。

邱部長國正：是，了解，我們要朝這個步驟走才可以找出問題來，到時候才能解決問題。

吳委員斯懷：是，希望部長能夠正視。

接著就是警察，警察現在要增加這麼多人，然後接受這些訓練，又有刺針飛彈是不是要編配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以國防部的角色，我只提醒幾件事，訓練場地誰提供？訓練師資、這些訓練裝備，或者將來編配的裝備，預算雖編列？這些請部長搞清楚，這不是我們國防部的事，我們是站在協助部會的立場做，但是這些師資、場地、裝備、預算、管理、後維誰負責？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跟您簡單做個報告，也跟大家作簡單說明，當初有要求軍事方面的訓練，而我們國軍的部分很簡單，因為他這個任務是為了要防衛，如果是防衛的話需要哪些專長，在戰鬥教練方面會用得到的，我們就排出課目來，排出課目以後，但要經過他來看，看看有沒有適切的需要，這一樣他覺得沒有必要就會把它刪除掉，這一樣要有，我們就把它列進去，列進去以後又產生第二個問題，委員剛剛已經點到了，我們的師資及我們的場地，我們會儘量利用各種場地，以前可能要到步校或哪個基地，但現在不一定，成功嶺有場地，甚至一般的教練場，只要這個科目能夠在這場地裡面展現出來，達到效果的，我們沒有限制要在哪一個場地來

做。

吳委員斯懷：對，我只是提醒部長權責的問題，我們國防部真的不能包山包海，你們已經夠辛苦了，忙得要死了，國家有任何政策都要配合，但是請把權責搞清楚。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都要經過協調，我們……

吳委員斯懷：不該國防部的事，我真的為部隊請命，不該國防部的事，請他們來做，好不好？提醒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4 分）部長早，部長辛苦，要帶領國防部，對國家安全有非常重要的任務。媒體報導美國總統拜登要比照烏克蘭軍援的緊急授權，送價值 5 億美元的武器援助臺灣。我相信媒體有興趣之外，其實有更多假的訊息摻雜在裡面，所以是不是請邱部長稍微跟大家說明清楚一下，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有還是沒有？還是只是外面臆測？還是現在國防部已經有跟美國的相關單位進行援助臺灣軍事武器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劉委員好。簡單講，這個案子不是這幾天推動的，長期以來我們跟美方因為軍購的緣故，要談這些問題怎麼解決。他們通過這個條款以後有個好處，能夠檢討軍購到目前一直延宕或沒有得到的問題，經過雙方審認確定以後，先把美國現有武器裝備中符合我們需要的移過來。移過來的話，並沒有扣掉我們軍購的錢，比如軍購 10 億就扣掉價值 2 億，不會，這 5 億是額外的，是彌補延宕以後造成我們的這些漏洞，他們予以補強。

劉委員世芳：彌補他們延宕所發生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世芳：它不需要經過國會許可就要轉移美國庫存當中的物品和服務，請問一下物品跟服務是包含哪些項目？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物品指美軍戰備庫存的物品。

劉委員世芳：有包括飛彈嗎？

李司長世強：有。

劉委員世芳：服務呢？

邱部長國正：服務就包含教練、教育。

李司長世強：服務就是類似訓練或交流。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件事情美方跟臺方多年來已經在磋商。但是今年因為美國 2023 年財政年度的國防授權法有通過，所以可以確認這件事情還是會繼續進行下去，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

李司長世強：是。

劉委員世芳：我提醒一下，他們的 Sec.5502 裡面有特別提到，每一年至多 20 億美元的軍事貸款可用於採購武器裝備，但是臺灣須在 12 年內償還，這個跟剛剛部長所提的好像不太一樣，是不可以再解釋一下？

邱部長國正：這個不一樣吧！

劉委員世芳：它是無償軍援還是屬於軍事貸款的部分？

李司長世強：5505、PDA 是給總統 drawdown 的授權，是從它的庫存裡面提用。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 5505，不是 5502？

李司長世強：是 5505。

劉委員世芳：這件事情在進行當中，最後確認大概會是什麼時候？我看到美國國防部發言人提到，部長奧斯丁今年 2 月到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作證的時候也提到這個部分，但是他們不願意特別指出是哪些部分。推動的部分確定是 5 億美元左右，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確定是 5 億美元左右，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無論怎麼樣，這件事情有成或是沒有成，在相關機制不影響我們國防互相的默契之下，我希望國防部可以對外說明清楚，因為這件事情在地方媒體上傳的時候會講得非常難聽，可能部裡頭也有陸陸續續聽到這樣的內容，會造成大家有疑慮。既然這是美國根據臺灣關係法的義務，而且有通過國防授權法處理的話，我們應該可以對外公布的就儘量對外公布，好嗎？

邱部長國正：只要有問題的話，我們知道了一定會立刻反映。事實上委員剛才也點到了，有些搞得沸沸揚揚，不見得是真的。我也會利用各種機會，不管是我們的發言人或各軍種，只要跟這有關的，我要求他們有任何問題一定要回應，像剛剛我來開會前，記者問我同樣的問題，我們就回應。

劉委員世芳：好。

邱部長國正：以後也把握這個原則。

劉委員世芳：這是個何等嚴肅的大事情？我們不希望一些小道消息沸沸揚揚，反而影響到我們的民心士氣。

第二件我再請教一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明年度到底有沒有要編列戰機跟潛艦預算？它的相關進度是如何？

邱部長國正：潛艦的那個並沒有，當初好像沸沸揚揚，也說後面接著製造七艘就先行編列預算。這已經很肯定，我們沒有編列。

劉委員世芳：沒有編列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我跟部長再交換一下意見，我看到預算內容顯示，潛艦國造 105 年到 108 年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籌獲原型艦是在 108 年到 114 年，也就是說，以現在

來看的話，第二階段的 114 年應該要繼續籌建。最主要的原因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潛艦相關進度落後，或是有一些什麼原因？可不可以對外說明清楚？國機國造我看還是按照原來的進度進行，比較沒有狀況，但是潛艦的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到高雄聆聽一下現在的狀況，國防部的說法跟我們在潛艦專案小組裡面聽到的說法好像有一點出入。真正的原因是否可以請部長或是相關同仁跟我們再做一下說明，好嗎？

邱部長國正：我請海軍參謀長跟您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首先跟委員報告，潛艦造艦進度並沒有落後，在整個建案進度上面，我們是按照期程規範，而且台船現在建造的進度事實上有超前的狀況。潛艦造艦是以計畫等預算的方式執行，目前還在建案作業之中，還沒有列入預算編列階段。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剛剛有跟各位提醒，在第二階段裡面，原型艦的籌建是在 108 到 114 年，現在不就是要編列明年的預算嗎？

李司長世強：明年就是它第二階段的預算，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但是第二艘潛艦等於還沒有編列預算，是否可以這樣說？

李司長世強：可以，因為它是屬於第三階段。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屬於公務預算還是基金預算？

李司長世強：現在還在建案程序當中，所以最後需要多少預算、這個預算要怎麼編列……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要確認到 114 年的時候，會按照原來立法院通過的 493 億，把第一艘原型潛艦籌獲或籌建完成，但是第二艘等於是還沒有任何影子或下文，還是第二艘已經可以開始規劃、設計，或是其他相關的公開招標程序？有還是沒有？

李司長世強：目前正在進行規劃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規劃要不要預算？

李司長世強：目前按照……

劉委員世芳：規劃的預算要由原來第一艘潛艦裡面自己吸收，還是你們要另外編列？

李司長世強：要另外編列。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編列？行政院現在已經在籌辦下一年度的預算，所以預概算一定要送上去。有沒有編列第二艘潛艦的規劃研究或是相關籌獲過程中的預算程序？

李司長世強：海軍現在呈報的規劃是預計從 114 年才開始。

劉委員世芳：114 年才開始，也就是 115 年才會編列下一艘潛艦的預算，是嗎？

李司長世強：最快的話應該是 114 年。

劉委員世芳：最快是 114 年，也就是說，您剛剛回答的部分其實不是那麼確定。我想問一下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我們籌獲高教機的時候是兩架先完成，現在陸陸續續已經交機十架，為什麼潛艦會變成一艘、一艘、一艘來，高教機的時候卻可以兩架、三架、七架一起來？重點是問題出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高教機是全案用公務預算……

劉委員世芳：是 106 年到 114 年，它也是特別預算，總共 686 億。

邱部長國正：是公務預算。

劉委員世芳：對，是公務預算。

邱部長國正：一次包裹在那裡面，潛艦的話是單艘、單艘。

劉委員世芳：但是也是公務預算。

邱部長國正：對，但是後面還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跟預算編列沒有關係，對不對？立法院在探討的程序當中，只要跟保護國家安全有關係，立法院大致上都會協助完成，並通過這個預算，沒有問題，但是海軍、空軍……

主席：劉委員，您已經超時很久了。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在規劃的過程中是否有延宕？我希望這不是內部的問題。你們要真正檢討建造過程當中要怎麼樣盡快如期、如質完成，不要有任何延宕。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必然的，因為建軍有一個程序，我們絕對按照這個程序，前面一步沒有完成，後面不可能無中生有。

劉委員世芳：我也希望可以針對我們在完成的過程當中出現什麼狀況，多做一下比較好的檢討。我相信邱部長的領導一定沒有問題，可以完成這個部分，讓國人能夠知道潛艦國造跟國機國造都可以如期、如質完成，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目前收到臨時提案共二案，待會在廖婉汝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45 分）部長，今天的重點是放在如何給官兵和他的眷屬更多的照顧，尤其是因公傷亡的官兵和眷屬，當然我們政府的資源有限，能夠引進更多的民間資源作為國軍的後盾，這是我今天要思考的一個面向。你們說透過修法增加預算，大概一年增加二千多萬，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之所以不能夠一直把他照顧到學業完成，增加的部分只到所謂的成年，這樣會增加多少預算？如果讓他完成學業，多幾百萬出來而已吧？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如果取得學士學位是增加 94 人次，預算大概 484 萬元。

羅委員致政：才不到 500 萬嘛。

鄧司長克雄：是。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國防部有你們的努力，但是主計單位就是覺得多 500 萬好像又多一點錢，坦白講這有點為德不卒，500 萬我幫你找。部長，過去一段時間，很多的民間單位小英之友會也

好，他們一直在做一些敬軍的活動，不論是餐廳業者、加油站業者或美髮業者好，在國軍非常辛苦的這段時間，他們都願意來提供資源和服務，讓我們國軍在社會上覺得受到尊敬，更重要的是也可以讓他的家屬覺得他的子女或配偶從軍是一件驕傲的事情，這是未來我們可以更努力的地方。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我發現有些問題的存在。部長，如果今天有人覺得政府只照顧到成年不夠，民間人士希望能夠照顧到大學畢業，不夠錢他來出，一年才不到 500 萬，部長，他有沒有管道可以出這筆錢？政戰局，有哪個部門可以告訴我！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經費來源不是講哪邊樂捐或者什麼，我們軍中沒有這種傳統。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軍中沒有人可以捐款給軍人的單位。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這種窗口去對應，他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可能要經過一個什麼程序。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這種單位？我先不管曹興誠要捐 30 億，我只說有民間團體願意一年捐 500 萬來幫助這些軍眷，可以一直照顧到他大學畢業，不是像你們現在為德不卒只到成年，有沒有管道？就這麼簡單。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勞軍團體或個人要捐款給我們國軍單位，有一個規定，就是國軍各部隊接待勞軍團體的作業規定。

羅委員致政：那是勞軍，比方說去部隊裡面勞軍，而且你們規定勞軍只能透過軍人之友社和軍人服務站，不能個別勞軍。

楊局長安：是。

羅委員致政：那如果我也不勞軍，只想捐錢，告訴我管道在哪裡。

楊局長安：報告委員，這個管道可能我們私底下再做個瞭解，因為……

羅委員致政：你們自己都不瞭解啊？

楊局長安：不是，因為我們是……

邱部長國正：因為目前沒有這種……

羅委員致政：目前沒有這種管道，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部長，我講個例子，最近民間某基金會願意鼓勵學生、年輕人去讀軍校，提供四年獎學金，搞了半天，很多制度面沒有釐清，很多軍校說我幫你宣傳就好，你們自己設立獎學金，他說他要捐給學校，軍校說不行，你們只能透過校友會。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軍中到目前沒有接受任何單位這種捐款，當然都是好意，但我們國軍沒有這個管道，如果要建立的話，我要跟委員報告，我不打包票，我要跟其他部會商量一下。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部長，你們現在要嘛就把責任推給軍人之友社，我們只接受軍人之友社捐款，但是國防部跟軍人之友社的法律關係事實上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不是都推給軍人之友社，是目前只有軍人之友社在接洽這種事情

。

羅委員致政：那自己成立一個什麼社，可不可以？也不行嘛！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要研議，我們要討論看看。

羅委員致政：部長，請問你知不知道有個單位，叫做財團法人國軍暨眷屬扶助基金會？政戰局應該知道吧？

楊局長安：有，家扶基金會。

邱部長國正：家扶基金會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那這個錢是誰捐給它的？也是一般民間，沒錯吧？

楊局長安：沒錯，也是一般民間捐給它，然後由它來……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這個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楊局長安：國防部。

羅委員致政：它是登記在內政部之下沒有錯，但是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它捐了多少錢給你們，你知不知道？還是不透過你們？

楊局長安：目前它只有針對我們需要捐助的對象，他才會來作為一個窗口跟我們……

羅委員致政：你管不管他們的財務？

楊局長安：不管。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們捐多少，你也不知道？捐給誰，他會拜託你們給名單，他們就去捐了？

楊局長安：它會透過我們去慰問或捐助。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其實它也可以成立基金會，你們接不接受？

邱部長國正：我們可以研究。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今天沒有說你們做不好，我現在只拜託部長一件事情，捐錢多少不是重點，而是人民願意來做我們國軍的後盾，這樣部長你同意吧？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同意啊！我也樂見，但是程序要完成，否則會變成外面非議……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我們也不希望造成國軍的困擾，今天哪個大財閥說要捐個十億、二十億，那也會影響到國軍變成是誰的部隊，也不宜。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小額捐款也可以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民眾的參與本身是有意義的，民眾參與表示對我們國軍的支持、尊敬，甚至全民做我們的後盾，這比全民國防，這個作法更重要。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但是因為以往曾經造成沸沸揚揚，有人捐了錢變成好像國軍要聽他的，這要有規範，目前是沒有規範。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就好像內政部有一個社會福利的捐款專戶，或者教育部有一個專戶等等，國防部也可以這麼做，所以部長，我只拜託你交代下去，研究這種可行性，必要的時候可以把民

間的聲音帶進來，我發現很多民眾願意來做我們國軍的後盾，在物資或資源上來協助我們國軍，否則，為那 500 萬元，主計單位那麼保守，我也知道國防部部內希望能夠把遺眷照顧到大學畢業，可是到了行政院就擋下來，說照顧到成年就好了，我覺得那樣為德不卒，還不如讓民間資源進來，我覺得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53 分）部長，早安！我想還是來關心軍購，最近彭博社報導拜登總統計畫動用他的總統授權的軍援，給臺灣 5 億美元，相關的庫存戰備內容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在的實際需求，包含這個部分其實是屬於美國國防授權法案 NDAA 十二項項目中提到的提取國防庫存援臺的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初步給予正面的態度。我們先了解一下國防部目前收到的消息跟進度為何，也要請教部長，美方針對軍援的項目、內容，是不是已經先展開了雙方的溝通？相關的內容怎麼樣避免跟現在的重複？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為什麼能夠通過推動，是前面有經過一番溝通的，目前據我們所瞭解，這 5 億的金額不是算在軍購裡面，剛剛我也跟幾位同仁……

邱委員臣遠：就是例外。

邱部長國正：對，它重點在哪裡？一方面我們要提出來，再一方面，他是針對軍購延宕的先做一些彌補，以他現有的現貨，或是模擬器、訓練器材等等，也先提供給我們，以便將來軍購案所有裝備一進來，我們馬上可以用，朝這方面在努力。

至於要提供哪一些，雙方要討論。

邱委員臣遠：目前延宕的部分，要請他們儘快的交貨，這個 5 億美元的軍援，除了相關的軍購設備之外，有沒有在情報合作或其他戰備需求的人員訓練上有進一步的空間？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目前是界定在物資方面。

邱委員臣遠：以物資為主？

邱部長國正：對，其他的話要怎麼樣來做表達，還要經過兩邊再做細節的確認。

邱委員臣遠：我們提醒部長還是要事先掌握相關的資訊，要做好事前溝通，務必以我國發展不對稱戰力，並且能在 2027 年以前形成快速戰略武器裝備跟訓練為優先，且不要跟我們原本的重複。此外，針對目前美軍軍購延遲交貨，影響我國國防部署的部分，也要綜合性整合去評估解決的方案，最重要的還是要擬定相關採購清單的優先次序，跟我們現在短期要整備的需求，這部分請部長要幫忙注意。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要注意到，因為事情也有輕重緩急，那麼多案子當中，哪一案要優先，我們一定要經過審慎查核以後，跟它談才能夠如願。

邱委員臣遠：我們知道上個禮拜有召開臺美國防產業合作論壇，其實美臺合作的終極目標就是共同

操作、共同作戰圖像整合以及透過同樣的自動化指揮系統（C4ISR）的溝通協調，鏈結我們網路跟武器系統。針對這個談話，上週邱部長也親口對記者證實，表示我們也在強調共同圖像的重要性，這個部分跟我們的期望是一樣的，這個是美國太平洋陸戰隊前司令魯德在 3 日臺美國防產業合作論壇中提到的。我想就教部長，去年就有學者建議，我國應該趁美國提供對臺軍事援助的機會，爭取美方先進的自動化指揮系統（C4ISR）。請問部長同不同意這個建議？會不會把這個系統納入這次軍援優先的對象？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絕對同意的原因在哪裡？因為六大有形戰力的第一個就是偵搜力，要偵搜才會有指通，這兩個是關鍵，有了這兩樣以後，後面才能夠有不管是火力的發揚、機動力或者後支力，所以這個我們絕對認同，而且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這個要納入優先考量。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要納入優先。

邱委員臣遠：另外，根據 NDAA 十二項中跟臺灣有關的國防授權事項，其中比較重要的包含軍事貸款 100 億美元、建立區域應變軍械庫 5 億美元，另外，針對國防特別採購基金跟快速軍售的部分，可以用來調節目前對臺軍售延遲的問題，這個是可以比較靈活地去做調配。根據國防授權法的法案，國會也贊同跟臺灣進行聯合軍事演習，包括 2024 環太平洋軍事演習，但是臺美自從 1979 年斷交之後，就沒有再執行過相關的聯合作戰演習。請問部長，我國明年有沒有機會參加環太平洋軍事演習？國防部會不會爭取？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一定爭取，我們歷年來都有爭取，目前已有一些進步，但是不便跟大家做那麼清楚地說明，事實上聯合作戰或者跟友盟之間取得一個互相觀摩的機會，這是必然要爭取的，而且目前有一點進展。

邱委員臣遠：態度上要明確啦！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不斷在努力。

邱委員臣遠：接續這個問題，在臺灣附近地區目前有沒有成立區域軍械庫的部分？如果有，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這是 NDAA 第 5503 條裡面訂的，所以美方也正在進行之中。

邱委員臣遠：有是不是？因為根據美國國防授權法案（NDAA）的規定，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前，臺美之間必須協商出一個多年、長期的計畫，尤其針對臺海兩方軍事能力差距，就是不對稱戰力的評估，弭平這個差距的戰略跟戰術的方案，有效使用我們剛剛談到的經費跟過去我們編列軍購的特別預算。這個計畫目前臺美之間溝通、協商的進度如何？是不是已經有提出了？就你們可以講的部分報告就好。

李司長世強：這個有一直在做。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美國國會沒有核准撥款，只是今年無償金援 20 億美元的部分，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透過外交部向美國國會持續遊說來爭取在明年度核撥？

李司長世強：也一直在爭取。

邱委員臣遠：OK。針對今天的質詢，我提出三點建議：

第一個，針對這次的軍事援助，政府還是要掌握資訊、事先溝通，瞭解美國現在可以立即提供的項目，分輕重緩急，能夠符合我們現在戰力需求的整備，尤其必須要整合我們上個禮拜一直在談的美軍延遲交貨而影響到我國目前部署替代的解決方案，包含刺針飛彈、標槍飛彈，還有魚叉防衛系統等等，總之，這個部分就是要符合我們現在短期建軍方向與戰略需求。

第二個，對於軍購武器跟軍事援助的合作項目，包含臺美國防、國安高層應該充分溝通，瞭解彼此的需求，讓軍援達成軍事合作的目的，尤其是除了美國的軍事援助之外，國防部還是應該要積極提升國防自主性。

最後，根據美國 NDAA 授權計畫，其實這都要去制定短、中、長期，包含制定多年計畫、民防評估、情報交換、國際軍事培訓等合作項目，不一定只是針對相關武器的部分。這都是政府高層應該積極掌握臺美軍事合作，形成一個緊密軍事夥伴的關係。所以國防部還是要跟美方積極表達我們的態度，尤其是我國的軍事戰備跟國家安全的需求，除了在軍購的購買上要符合我們的戰力需求，我們的國防自主包含訓練的官員，還有相關訓練人員，包含我們談到的 F-16V 的後續會不會有「有機無人」的狀況，這應該都要綜合評估考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是，應該要做。

邱委員臣遠：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 分）部長早。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你，我們知道美國傳出來一些消息，由它來釋放消息，我想這符合我們長期以來的習慣及默契。拜登總統要提撥大概 153 億臺幣，相當於 5 億美金，從軍備庫提撥相關的裝備或服務給臺灣，我剛剛有聽到幾位委員在詢答，大概有確認了，因為你們已經提到大概是以不對稱戰力的飛彈，還有相關軍事訓練服務為主，所以已經有回答的，我就不再闡述。因為這跟原來的臺灣政策法後來融入本年度的 NDAA 有關，只要跟臺灣安全相關的預算大概有三個，一個是 grants，就是直接提供每年 20 億美金；一個是 loan 金融的融貸，也就是 20 億美金；一個就是美國總統直接從軍備庫提撥相關的裝備跟服務。大概就這三筆，那它們的撥款委員會是通過其中二個，grants 就沒過，就是直接提供金援沒過，所以這個大概是那筆金額來的。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需要什麼當然以我們為主，所以美方哪怕美國總統很大方，我們謝謝朋友願意提供協助，比方說，我家開的是臺灣國產車，有人突然要送我一台法拉利，我還不敢接，因為維護保養還很貴，這一定要溝通，所以第一個問題請教部長，之前就美國總統拜登提撥一百五十幾億的裝備跟服務，我們大概溝通了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一直在溝通，時間方面，我想利用各種會議要講一個……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東西從有美國總統撥款權 10 億，到這個消息揭露，其實有一個區間，在那

之前不可能溝通嘛！在揭露之後也持續溝通，討論這個事情有幾個月的時間了？

邱部長國正：對，它從起案到現在，這當中是不斷在溝通的。

王委員定宇：應該大概是今年一、二月份開始嘛！

邱部長國正：對，今年初就在談了。

王委員定宇：李中將，這個應該是一、二月開始。

邱部長國正：對，談到細節的部分就誠如委員所要求，大家都期望一定要我們經過檢討，列出清單來。

王委員定宇：拜登政府跟我們討論總統撥款權的裝備跟服務，談論到現在大概 4 個月左右，我這樣闡述應該沒有錯，不會偏差太遠。

邱部長國正：概略。

王委員定宇：提供給我們的，因為說實在 5 億美金說大不大，說小不小，跟我們原來已經軍購或商購的項目不會有重疊吧？

邱部長國正：裡面有些應該有，但還沒有提供的會包含在裡面。

王委員定宇：有重疊，因為廠商生產的效率不夠，但是它認為我們臺灣需要，就先從美國自己的軍備庫先撥交給你。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軍購案的數量？還是另外增加的？

邱部長國正：不會，軍購跟這個完全沒有影響，它給我們的就等於是另外增加的。

王委員定宇：OK，所以這邊聽起來就是，因為美國的契約商生產供應的速度有所延遲，所以美國總統乾脆從軍備庫提撥我們需要的直接送你，而這是增加的量，不影響我們原來美國國會、五角大廈已經通過的量，這是正確的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正確的。

王委員定宇：有關服務的部分占的比重多大？就是軍事訓練、軍事服務等項目。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另外 NDAA 第 5504 條也是訓練和服務，所以我們現在儘量用第 5504 條去支付相關訓練的費用，第 5505 條我們儘量用在軍購。

王委員定宇：所以李中將是內行人，我就是要問這個，因為第 5504 條裡面，美國這次有關在臺灣政策法案的 TITLE II about security 裡面提到的，後來融入到 NDAA 年度財政法案裡面，在第 5504 條它們一直強調軍事訓練，也就是服務項目，對我們來講，國軍有好的裝備，也要有搭得上的訓練，所以有關的軍事訓練項目是在臺灣執行，還是在美國執行？

邱部長國正：到我們這邊以後，在這邊執行。

王委員定宇：在臺灣執行嘛！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在這邊用。

王委員定宇：我就要進一步問部長，在 4 月 17 日美國在北卡，它們特戰司令部進行美國特戰部隊

軍演，坦白講，侵略者是中國，我們要保護自己的家園，當中國武力犯臺的時候，美國特戰部隊怎麼在臺灣本島與臺灣的部隊協同抵抗解放軍，它的任務項目是這個，它們的綠扁帽，也就是第一特種作戰團也提到，當它們接收到指令，敵方當然就是解放軍，而它要跟臺灣的國軍肩並肩，它特別提到 Taiwan island（臺灣本島）上的協同作戰，我那時候就好奇了，你以我們這裡的防衛為想定進行軍演，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跟我們臺灣諮詢過、討論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不便講，我可以接受。部長，不便講，你可以講，為了國家利益，我可以接受一部分保密。

邱部長國正：是，訓練交流是沒有停止過的，交流當中，它自然會牽扯到作戰背景為何，在怎麼樣的場合……

王委員定宇：我們想定一定有人、事、時、地、物。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剛才請教的就是，當美國特戰司令部在北卡羅來納州進行以防衛臺灣為想定的各項軍演，包含直升機、特戰、降落等各方面都有演訓到了，而這一塊有沒有跟我們臺灣進行討論過？

邱部長國正：我這邊不便講那麼清楚，但誠如委員剛剛有講到，想定是因為需要，可以設定的，它冠上臺灣或者任何一個島嶼……

王委員定宇：部長，這個我不為難你，它在那邊想定我們這裡，如果不跟我們討論的話，彈藥庫在哪裡它都不知道，它要怎麼演訓？這個一定要有相當的溝通。

邱部長國正：不會沒有討論。

王委員定宇：我下一個問題是，這樣的演習會不會在臺灣或臺海周邊發生？它在北卡演習、模擬，再怎麼模擬，你當一輩子軍人了，我們從想定、定計畫，到透過小規模操演、驗證，驗證完之後，一定會慢慢趨向實戰化的訓練，這樣的計畫會不會在臺灣、我們的境內或者周邊海域進行？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做的訓練不就是實戰化的訓練嗎？在各個場地都可能會發生這種狀況的話，但它的基本戰技、戰鬥技能是不會變的，只是說步槍，譬如我要射擊，在靶場固然是個地方，但一到戰場上的話，那不就也是射擊嗎？所以技能方面……

王委員定宇：當然也是射擊，但是部長，射擊不一樣，我不知道現在變化多大，我們小時候當兵的時候，我們射擊都對著固定靶，實戰就不一樣了，實戰還有一個時空背景的不一樣，我改天也要跟部長討論陸軍步槍的問題，今天時間的關係，我把我的問題再調整一下，最後再請問，美方在戰略上，有關臺灣安全的戰略清晰越來越明確，而它特種作戰司令部也好，印太司令部也好，第七艦隊也好，對於臺灣安全的協同作戰，或是協防臺灣，從美國的三軍統帥到美國各軍種的司令越講越清楚。我現在的問題是，在臺灣的演習會不會納入與友軍協同作戰的科目？友軍會不會來，並在我們這裡進行演訓？我們的漢光 39 號會不會納入相關的操演科目？沒有科目

驗證，只有紙上作業，真正需要的時候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臺澎防衛作戰到目前為止都假定是我們自己在作戰。

王委員定宇：靠自己作戰。

邱部長國正：對，靠自己，假如有其他資源來的話，當然是最好，但我們不將它納入演練的項目之一。

王委員定宇：我們主要的項目是以靠自己為主，我們信任國軍。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如果有盟友正在進行相關的演訓是協助臺灣、與臺灣的國軍並肩作戰時，我們總是要有對接的計畫、對接的窗口及對接的載臺，這個部分有還是沒有，抑或是不便講？

邱部長國正：這個不便講，但以我以前的經驗，這個要做準備。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部長的答案。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11 分）部長，現在看到很多我們採購的武器延宕，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 F-16V、標槍飛彈、刺針飛彈、魚叉飛彈及海馬斯都是；另外，有關海空戰力的提升項目，當然進度都在跟進中。最近新聞一直在報導，F-16V 延宕到 2027 年，海馬斯延宕到 2026 年，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他們有延宕，但最後時間並沒有改變……

廖委員婉汝：2025 年嗎？

邱部長國正：2026 年，即 115 年。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很奇怪，現在新聞一直在報美方說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可能兩岸會發生戰爭，這些重要關鍵性的武器，尤其是機敏性的武器一直採購，卻一直延宕，有沒有特殊的原因？還是真的是生產線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不管任何國家或任何專家學者所說的言論，我們都把它當作參考，因為國軍本身有主見，國軍的建軍備戰不是為某一年，而是為了下一步可能發生的狀況。

廖委員婉汝：可是迫在眉睫的是我們武器不夠，採購的飛彈也不夠。

邱部長國正：對，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積極地建案或是利用各種方法去獲得我們所期望的裝備等。

廖委員婉汝：任何的武器採購都還包含訓練，所以我們擔心時間一直逼近，但所有的期程卻一直延宕，因為我是用聯想的方式，美國竟然說兩岸發生戰爭會先炸台積電，我會聯想到 F-16V 雖然不是最新型的飛機，但他們是否怕交給我們之後，有一些機敏性的東西會遺失？所以就延宕到戰後再給我們或不給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邱部長國正：我們建軍備戰分為兩個區塊，建軍的部分是畫未來的大餅；而備戰的部分是從現有的武器裝備，能夠捍衛我們國家的統統用得上的……

廖委員婉汝：都要用。

邱部長國正：對。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們當然都知道。

邱部長國正：不會因為它講了一句要炸台積電，所以又把重點放在台積電，它講說要炸水電，我們就把重點放水電，如果國軍這麼做的話，就叫做亂了套，這個是很危險的，所以建軍備戰是全面的。

廖委員婉汝：好。我覺得我們想得到、民間想得到，但我們跟美國採購武器卻一直被延宕，這讓我們覺得存疑。

第二個問題，剛才幾位委員有提到總統的撥款權，當然也有補助款，變成貸款，現在則是直接的總統撥款權，包括武器的提供以及國防部的服務及軍事教育訓練，我剛才聽起來好像是以飛彈及教育訓練為主，是不是？你說評估從 1 月、2 月開始，然後到現在的檢討。

邱部長國正：目前是以應該採購獲得但到現在還沒有獲得的，或是數量不夠的……

廖委員婉汝：有急迫性的、不夠的。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是檢討這樣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當然現在大家各說各話，在媒體報導中聽到很多人都說重心應該放在哪裡，我覺得一百五十幾億元說多也不算多，因為我們的軍事投資都有兩千多億元了，一百多億元對於整個國防的建軍來講，說真的是滿少的。但我們希望要用在應該用的地方，以這三個方向來講，我擔心沒有做一個整體規劃，就把一些庫存的塞給我們，所以我還是希望按照我們整體的需求來做規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啊！跟委員報告，在言論自由的多元社會，會聽到很多雜音，當然委員聽到了，我們國軍也聽到了，但國軍唯一反應不同的是，我們不會那麼急迫，覺得好像就不得了了……

廖委員婉汝：我們能獲得就是增加訓練來做抗敵準備……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是全面地按部就班、按照計畫來推動。

廖委員婉汝：我都非常瞭解，我也知道部長現在是壓力最大的。

另外一個問題，剛才吳斯懷委員也問過，我們有演練過城鎮戰，但據我所知過去的演練，有一次漢光演習從枋山登陸，並且進行到城鎮作戰，結果我們看到只有沙包堆起來的防禦工事，實際上在全動法通過後的演習還是以救災為主，與戰爭還是沒有真正地結合在一起。雖然臺灣還沒感覺，但國際上都認為兩岸非常兵凶戰危的情況下，不能再以救災為主，要以救災結合戰爭……

邱部長國正：現在不以救災為主，我們現在……

廖委員婉汝：對。並且要進行城鎮作戰訓練，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現在動員教召來的人，為什麼沒有想定是叫他去救災？都在……

廖委員婉汝：全部都是軍事訓練？

邱部長國正：都是離開營區，在各個位置，並且去徒步行軍，用意在於一方面能夠訓練，一方面打

靶，一方面在野外宿營，這些都是很好的訓練，完全符合臺澎防衛作戰，我們雖不期望有發生的一天，但一旦發生，起碼他能夠適應。

廖委員婉汝：這十幾、二十年來的感受很深，現在的國防部跟過去的國防部不一樣，因為面臨的問題都不一樣了。

接下來，今天主要的議題是軍人撫卹條例，但我長期在國防委員會，針對酒駕的部分，是用一個行政規則來規範，對於軍人的要求都比較高，但我常常覺得軍人酒駕的懲處要比社會族群高，國軍酒駕的適用跟毒品的位階是放在一起的。即使是酒駕肇事也有輕重問題，但常常一個撤職，就連退伍金、退休金也沒有，什麼都沒有了，服役十幾、二十年可能就一筆勾銷，所以我認為不論年資，就以行政規則剝奪所有工作權及財產權是不合理的，國防部能否檢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不叫做剝奪工作權，如果他不適合軍中，他到別的地方去，我不會阻攔他。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可以汰除或做一些懲處……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們是要汰除……

廖委員婉汝：但你用撤職的方式，他服役了一、二、三十年，就連退伍金、退休金都沒有了，我覺得這也不合理，所以我認為這個要檢討。

邱部長國正：我的看法不是這樣，比如說我服役十多年，從來沒有犯過錯，而我現在犯錯了，難道可以原諒嗎？所以有關軍紀的要求……

廖委員婉汝：不是說原諒，而是該給的退伍金、退休金等，按照年資還是要給，因為撫卹條例都有給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認為軍中的這種規定是最基本的。

廖委員婉汝：我建議要檢討，當然酒駕肇事嚴重的都有刑事責任，但跟毒品放在同等位階，我覺得有點嚴重，這個可以討論，我不是贊成酒駕，也不是贊成肇事，我是覺得有時他們已經受到懲處了，但國防部連退伍金、退休金等所有給付都不給，那也有點說不過去。

最後一個問題，今天自由時報報導志願役士兵去年逾 4,000 人提前退場，最近我聽到基層很多為了一些工作上的問題跟我講說，他們剩一年、剩兩年、剩三年就快要滿二十年，就要退伍了，尤其是陸軍的部分。所以在未來的兵力需求上，最近一、兩年，特別是陸軍現在的編現比非常低，未來會有退伍潮，因為一直講兵凶戰危，講到最後退伍的人增加，再加上我們的招募又變弱，我想這個是預警，所以希望部長思考一下這些，你們要未雨綢繆。

邱部長國正：好的。

廖委員婉汝：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人，鑑於原國軍歷史文物館除展示國軍不同時期的文物、史料外，每年並將場館借予各軍種輪流舉辦史蹟特展，藉以弘揚國軍光榮史蹟，然現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閉館。國防部並將原館內文物暫存庫房，妥善保存，後續將由新建之國家軍事博物館取代。考量現今台海局勢緊張，國軍積極訓練備戰，國防部亦編列高額預算用以購置新式武器裝備及維持現有主作戰載台功能。

故從明年度起，在國家軍事博物館未完工開展前，宜由國防部評估提供軍種史蹟特展之場地，以節省國軍人力運用及政府公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廖婉汝　　陳以信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提案，因為現在兩岸的緊張局勢好像愈演愈烈，所以我們有很多的國防支出，你們有軍購，有國防自主，又有很多很多其他軍費的預算，因此我們希望在一些比如說活動類的部分，你應該要做到最精簡，你可以讓它有效的達到活動的目的，可是不需要每年編列到 500 萬元，像各個軍種他們自己都有辦隊慶，那怎麼樣讓它發揮最高的效能、達成活動的主旨，我想這才是我們花費預算的主要目的，不要每年都編得非常高額。

主席：請問國防部的意見是怎麼樣？

廖主任建興：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那今年這個預算就不編了嗎？

廖主任建興：今年的預算已經編了。

主席：到時候把它直接刪除就好了嘛！

廖主任建興：我們今年已經按照這個修正的文字來辦理。

主席：對，在之後就不執行嘛！

廖主任建興：不是，是從明年開始。

主席：所以從明年開始就不執行了？

廖主任建興：我們會評估在我們適當的場地來做。

主席：這裡不是這樣寫，這裡是說要停止。

廖主任建興：我們已經有提出修正文字了。

主席：就是由國防部評估嘛！

廖主任建興：對。

主席：馬委員跟其他連署人都覺得沒問題嗎？好，那就按照剛才的提案修正通過。

廖主任建興：是，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臨時提案

案由：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政府透過「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宣布自 2024 年起，將恢復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其中年資得與勞退制度銜接政策受到各界矚目。

綜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即開宗明義界定條例適用於勞工、勞雇關係，惟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並非勞工，與政府間關係也非勞雇關係，於法條適用上明顯相左。復考量過去義務役制度施行期間，亦未提供役男以任何方式使其年資得以併計，顯有不公平待遇情形，造成各年齡層間矛盾。

爰此，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完成上述問題之具體研擬措施，並將結果以書面報告形式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主席：因為本席也是提案人，所以本席先簡單說明一下。總統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中，當時有表達希望這 1 年義務役的役期跟未來的勞保勞退相關制度能夠連結在一起，但是因為這個案子其實在 2024 年也就是明年度就要開始執行，理論上在這個時間點就應該要把相關的法條送來立法院，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所以我們特別提案請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問題的具體研擬措施，不論是修法或是相關的配套措施，並將結果送來本會，這就是我提案的內容。請國防部說明。

鄧司長克雄：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本部目前刻正依行政院的指導在辦理中，所以針對提案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我要問一個問題，這也是很多職業軍人所提到的，如果職業軍人沒有服務滿 20 年就沒有月退金，沒錯吧？

鄧司長克雄：是。

主席：在這個狀況之下，他就是領一次退伍金而已，所以有很多職業軍人曾經向我反映，20 年役期以內也就是服役未達 20 年的人，他如果在退伍後轉任其他民間工作的話，在他退休的時候會有一個非常大的職場生涯空窗期，也就是說，他在要領勞工退休金或勞保保險給付的時候，他中間這段年資是完全沒有合併進去，你了解我講的意思吧！這個跟我們所強調 1 年義務役制度在未來要把他的年資合併勞退或是其他委員提到的勞保其實是一樣的概念跟意義，所以我要請國防部就這個部分研究一下，因為事實上有很多未滿 20 年就離開部隊的志願役職業軍人，他可能做了 4 年、做了 5 年、做了 6 年，然後他轉任民間職務，在要退休的時候就比別人少了 4 年、5 年、6 年的年資。像經濟部所屬相關國營事業民營化或政府機關國營事業企業化的過程當中，是同意他們可以買年資的，經濟部所屬單位有一個買年資的制度，我們建議國防部就這個部分可以參考來一併處理，因為在這個法令訂定的時候，這些都是有關聯性，以上，謝謝。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之前有問過那些服志願役四、五年退伍的人，我問他要不要轉勞保，他說其實他退下來，軍保就是要不要切的問題，在領完軍保之後，他再保 15 年，因為年齡滿 65 歲還是可以拿到勞保，只是年資的問題而已。

主席：所以要年資合併嘛！這個部分就請國防部來做後續的研究，一併來處理。

鄧司長克雄：是。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9 分）部長，上週我們有討論 F-16V 美方延遲交機的專報，我有看了我們過去所有的計畫書，也大概算了一下，認為已經付款一千多億，這是比較不合理的，那時候李司長有提到我們只交付美方 700 億臺幣，這在我們質詢的影音裡面都有。但本席也有查閱當天國防部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我們到 3 月底已經依約支應 840 億餘元。部長，本席在這裡想要再請

教一次，我們到底付出了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我請戰規司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委員，我再跟您報告一下，我們是付出去 841 億，我們那一天講的 700 億是在途物資，就是付出去現在還沒有收到結案單。

馬委員文君：司長，我們看影音中你是怎麼回答的，好不好？現在金額到底是多少已經不重要了，可是在國會的殿堂上，我們希望可以得到的是正確資訊，840 億元就 840 億元，我們算的一千多億如果是錯的，你們只要提供正確的訊息就好了，國防部的書面資料是 840 億元，你們跟我說 700 億元是在途物資，我想要請教在座的各位，什麼叫在途物資？如果要這樣算，其他的武器裝備應該都要把在途物資詳細的數字列出來讓大家知道囉？我們看一下影音，當初你是怎麼回答的。

（播放影片）

馬委員文君：我們今天為什麼特別再提出這一點？因為我們很希望在國會的殿堂上，你們說出來的每一份資訊，即使是錯的，你們都可以承認，並不是在這裡解釋，而且還找各種的理由，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有很多類似的案子，包括沱江艦、海巡的部分，現在管主委好像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希望他可以看清楚。今天特別在這裡提出來，也是希望部長瞭解，那個是一百多億耶！它的差別在於，你們總共付了八百多億耶！我們什麼都沒有拿到，你們今天說他們要軍援我們 5 億美元，他們會給我們什麼東西？都是他們的庫儲品，可能是我們給他一個可以囤儲的地方，我們還要做後勤的維護管理，5 億美元對我們真的有幫助嗎？我記得去年邱部長也特別在我們委員會提到，今天不是美方要給我們什麼，我們就要接受什麼，希望這個態度能持續下去。我在這裡要強調的一點是，希望你們在回答時，必須要是正確的，而不是找理由去解釋你們說的錯誤資訊，好不好？

李司長世強：是。

馬委員文君：謝謝。接下來我想要再提一下輕型戰術輪車，就我們的國防預算來說，這個二億五千多萬的金額數字算是很小，可是它關乎我們的輕型戰術輪車將近 4,000 輛，我想要請教一下，當初在合約裡面，我們有什麼樣的規定嗎？

邱部長國正：請趙主任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趙主任說明。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我是採購室主任。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合約案……

馬委員文君：不要講採購的過程，我想要請教的是當初你們在合約設計中第五條提到，要出具原廠的證明文件，對不對？

趙主任亞平：沒錯。

馬委員文君：好，合約中的第六條，還有本案所述的原廠是是我們的裝備原廠、國內原廠代理商或裝備系統廠商，對不對？

趙主任亞平：是的。

馬委員文君：壹達諾有沒有具備這樣的資格？

趙主任亞平：壹達諾有這個能力。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做能力？它有沒有具備這樣的資格？我想請教一下，今天如果你去看一個牙醫……

趙主任亞平：是。

馬委員文君：先聽我講完，我舉個例子讓大家容易懂。今天如果你去看一個牙醫，他的牆上掛了一個畢業證書，還有他的牙醫合格證照，可是後來發現那是假的，那他有沒有具備牙醫的資格？即使他後來再去借別人的，還不是他的喔！那他有沒有具備資格？

趙主任亞平：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他是不是牙醫？

趙主任亞平：關於這個採購案，我們對廠商是訂定基本資格，所謂基本資格就是這個公司的設立和登記證明還有納稅證明只要符合基本資格，這個廠商就符合招標規定……

馬委員文君：那為何要採用限制性招標？我們臺灣包括外島的修車廠何其多，我想部長剛才也有聽到，你們都很清楚合約上的規定，我現在要釐清它是不是合格、它的資格是不是符合？因為你們在合約上訂定它必須要是原廠、原廠代理商或是原廠製造商，顯然它統統不是，它的是借來的，更何況我上次給你們看過，它的資本額非常低，只不過做了很多國防部的限制性招標，包括陸海空軍都做，既然你們用限制性招標，那為什麼不給我們國內很多優良的修車廠？

我們看一下他們找的這幾家，第一個，部長，我們要求這部分可能還要再釐清，包括它有沒有具備資格，只要在審查時不具備資格，就已經不能承接這個標案了，更何況後來他們總共找了 40 家，大部分都是二手車場，不然就是平行輸入的車商旁邊附設一個小小的維修點，再不然就是大卡車的維修商、汽車的美容廠商，還有維修大卡車的、維修挖土機的，但輕型戰術輪車是什麼樣的車？而且我們的大部隊都在桃園，結果桃園只有兩家，桃園的面積那麼大，那兩家的距離不到一百多公尺，一家是修卡車的，一家就是二手車廠；反觀我們在新北、臺北沒有什麼部隊，但總共就有十幾家，且全部都是二手車廠，為什麼我們今天會特別提出來？這是原則問題。今天如果可以護航到這樣，為什麼我們有很多的軍士官兵常常要自己掏錢去買一些零件來維修，甚至發生命案？我們編的是原廠的錢，在合約裡面要求的是原廠的裝備，可是這個廠商可以拿到原廠的嗎？

趙主任亞平：可以。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們不要求一定要原廠，那要開放讓更多好的維修廠商都可以幫我們做，每一個縣市，連我們小小的南投縣仁愛鄉也有汽車維修廠，可是你們找的全部都是二手車廠，還有做汽車美容的、修挖土機的來修我們的戰術輪車，這不是笑話嗎？然後跟我們大言不慚地說：我們的合約沒有問題。你們用限制性招標耶！什麼叫限制性招標？

趙主任亞平：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因為陸軍要求採購原廠的料件，所以我們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原有採購的後續維修……

馬委員文君：你們之前是不是有原廠？

趙主任亞平：是。

馬委員文君：既然要原廠的，關於這個提供資格，我一直強調它的資格不符，它在審查時、簽合約時是沒有原廠資格的，就像牙醫掛的是假證照一樣，它沒有資格，後來你們給它時間讓它去借。如果壹達諾本身有資格，何必再去借以色列的？你們告訴我，如果它在審查當下就具備資格，我們沒話講；如果你們不要用原廠綁定這個，我們也沒話講。有很多臺灣生產的料件或許也不錯啊！可是你們卻用原廠去綁定，然後標給沒有資格的、不具原廠資格的，有的它還設在 2 樓耶！車子怎麼上 2 樓去修理？今天如果你們還可以在這裡幫這樣的廠商講話，我覺得這就是原則問題。部長，我特別再提出來，我不希望別人繪聲繪影，今天如果你們不給原廠，那就把它解開，因為你們都已經敢用限制性招標啦！如果是給一個沒有拿到原廠，當初的資料顯示它們在修很多陸海空軍案件時都是用限制性招標，可是卻沒有任何進口的紀錄，這次我再提出來，希望你們做一個合理的說明，如果它不具備資格，就我剛剛講的，在審查時它已經沒有那個資格，壹達諾在馬來西亞不是一個真的合法的原廠，再次強調它已經不具備資格了，不用繪聲繪影。我為什麼要公開講？因為這是有紀錄的，讓我們全民公評，如果我們國家編原廠的錢，然後用其他的料件，這樣對不起國人，謝謝。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我請趙主任回應好不好？

趙主任亞平：謝謝委員的指導，剛剛委員所講的，我一一跟委員說明，有關於限制性招標，我剛剛講過了，就是因為要買原廠的料件。關於技術部分，目前有 40 個維修廠，它們是不是有能力修這個車子，我們也責成陸軍聯保廠、基地廠，每個廠站都做現勘，它的人力、設備等等設施，都符合這個需求，這是沒有問題的，是有能力的，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剛剛提出了說明，可是你忽略了我講的，因為你說要原廠，可是你給的這一家沒有原廠的資格。

趙主任亞平：它後來有補上。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後來有補上」！你在簽約的時候它不具備資格，它就不可以簽這個約了。這個部分你們自己再去釐清，如果它在簽約的時候用假的，後面才補上……

趙主任亞平：簽約之後它就要補上。

馬委員文君：以你的正常的理解，這樣是可以的嗎？

趙主任亞平：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去看牙醫，他掛的是假的，然後他後來找一個真的或者去借一個來，然後你說那就可以……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它雖然是一個很小的案件，可是如果你這個原則都沒有把持，讓我們所有的車輛，在路上已經像蛇行、輪胎都快掉了，這是發生在我們國軍的車輛上面，結果你們的採購是用這樣的方式！它有四十幾家，你自己去看，那是什麼房廠，全部都是二手車廠！為什麼我們編的是原廠，可是你是用汽車美容商，然後是用平行輸入廠商，還有

修挖土機的，你去釐清看看！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有這個出入，但實際上每個車廠，四十個站點都是有能力的。

馬委員文君：那如果是呢？我們找出來一起去看，如果有這樣子的狀況呢？

趙主任亞平：向委員報告，如果任何的場站沒辦法預約執行，我們依約計罰。

馬委員文君：部長，不好意思，我們不是要罰則，今天你的後勤維持不是靠罰則，而且你是用限制性招標，它是不具資格的。第三，如果你發現它真的像我講的，當你們來報告的時候，我們都已經提出來了，可是居然沒有人去重視這一塊，這才是我們今天要講的，不是說廠商是哪一個，而是我們中華民國國軍的車輛任由這樣的廠商去修理，你自己家裡的車子，你會這樣做嗎？想看看。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剛才馬委員提的內容，上次好像就已經講過一次了，而且我看媒體其實今年 2 月就有提出相關質疑的報導。我想馬委員既然提出來，我能不能請國防部於會後做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跟委員講清楚……

主席：剛才馬委員提到的，我歸納出幾個問題，部長也聽一下。第一個，它的資本額符不符合招標規範？這是第一件事情，就算是限制性招標也有規範，因為我看它的資本額才 200 萬。第二個問題，在招標當下公司有沒有提供合法的原廠授權文件？而不是指簽約後補資料，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因為在投標的時候應該要有嘛！第三個，我看到媒體還報導承辦人因為這樣就馬上離職了，到底有沒有這回事？第四個問題是目前他們維修點的執行狀況，以及你們的維保情形。好不好？就幾個問題，麻煩會後補充資料給本委員會。

馬委員，這樣可以吧？照你的要求。好，謝謝。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54 分）次長，我先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志願役甄選的身高規定，男性和女性最矮是幾公分？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男性的話是 155 公分，女性是 152 公分。

何委員志偉：107 年之後的新制，應該是 158 吧？

李次長定中：對。

何委員志偉：你剛剛講 155 公分？

李次長定中：那我可能講錯。

何委員志偉：剛剛你有講錯。

李次長定中：是。

何委員志偉：男性 158 公分，女性是 155 公分。我再就教，日本的部分，就男性和女性的身高，您知道嗎？簡報這邊有寫……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何委員志偉：你看一下，好不好？美國的部分，男性是 152 至 198 公分，女性是 147 至 183 公分。

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未來我們在甄選上面，志願役的招募簡章還可能有改變的空間嗎？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做過一次修正，針對我們現在的平均身高、年齡及營養而做調整。

何委員志偉：是，我們很明顯地比美國、日本還要更嚴格。

李次長定中：稍微……

何委員志偉：這是一件事情。

李次長定中：對。

何委員志偉：我的認知是，明年我們的兵役新制上路，是有一定緩解我們編現比的困境，但還是一樣，我們很清楚，志願役才是真正的骨幹，所以現在志願役其實跟義務役全部都已經調整一致了。但是我們發現，自 108 年至 111 年，4 年總計有將近二百四十四人，他知道自己可能不符合但還是在努力，後續我們有接獲一些聲音，就是來的這些人，他們保家衛國、想要從軍的動機是高的。我在此就教部長，在體位標準及招募簡章上面，可以看到我們跟國際的樣態比較不一樣，所以有沒有可能討論、有沒有可能再調整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這個可能，因為環境在變，人的身體及各項機能，包括有高有矮，每個年代、階段都不一樣。以前我們譬如年輕的時候看到的一般性，跟現在的一般性就有點差別，因為有差別，都可以調啊！

何委員志偉：可以調，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但要先有個程序。

何委員志偉：好。那我們是否可以儘速地做一些調整，好不好？至少看看國際社會跟我們自身，我們真的是比較嚴格一些些。

另外一個部分，有關志願役，我們在 4 月份的時候討論到整個 GDP 的部分，我們的目標是期待國防預算可以來到 3%。軍人的責任、義務、待遇、福利其實都是相對的，近期我們看到這些威權主義開始在擴張，他們也是不安分，企圖改變現狀，所以戰略環境是緊張的，戰備的辛苦度也增加了，外加物價成長及油料等等，其實大家的生活其實跟過去環境是不太一樣的。

run 一下我的過程好了，4 月初我們有質詢，後續在 4 月 6 日，我們是找資源司，有研議把志願役的職務加給再調升 1 萬塊，當時資源司的回應是 4 月底會研議完成。4 月 24 日本辦公室再追蹤一次，資源司說內部表示支持，但是擔心行政院人事總處會反對。然後到了上個禮拜五、5 月 5 日，資源司從研議到內部支持，但是擔心東、擔心西地，然後回復我們辦公室說這個沒有研議了，以行政院指導為主。

部長看到簡報左邊，從二兵一路到上校，他們的薪資待遇，以二兵來講，可能會有一些保險等等，他實領的並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提出這部分的時候，我想就教，今天我們在討論軍人撫卹條例，就是希望給予最大、最大的支持，不僅僅只是協助到他們成年為止，甚至包括他的教育，那 500 萬我們都是支持的。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為什麼資源司的回應會這樣子反反覆覆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反反覆覆，因為要經過審認。

何委員志偉：它從有研議到沒有研議。

邱部長國正：不是，大眾的聲音還是要聽啊！聽了以後，我們也要做個調整。事實上當初為了這個問題，我也深入瞭解，希望義務役的薪額增加了，志願役也同時要增加，最明顯就是在學的學生，我們也找到答案了，就是在學學生的生活津貼，那不是薪資，諸如此類，假如大家都要提高的話，我們倒也樂見，大家都提高，但總要有個名目，還要有衡平的一個作用，所以我們都要納入考慮，不是我們講了打包票，我說哪一天就是哪一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委員講的威權時代，我沒有搞懂，什麼叫威權時代又怎麼樣地，怎麼樣的威權時代……

何委員志偉：不是，我沒有講到，是您聽錯了，我說威權主義正在擴張當中。

邱部長國正：好，那什麼叫威權主義，我不瞭解耶！

何委員志偉：中國是不是威權主義？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管這個，我是講我們這個地方，威權主義是指哪些……

何委員志偉：我不是在講國內，我在講國際情勢的威權主義擴張。我再講一下，可能是我剛剛講得比較快。

現在我回到今天的主題，加薪的部分和職務加給的部分還是在這個主題裡面，部長的看法呢？

邱部長國正：我樂見其能夠加，但是一定要有一個規則。大家都只看好的一面，同樣的，拿一樣的錢在不同的地方服務，這也是會造成爭議的耶！志願役有這些加給也是因地、因人、因單位而異的，不是每個二兵統統拿這個錢，它有主戰部隊、有外（離）島，這統統都要算進去，不然把刀一切，大家統統提高，結果就是：那我為什麼要到外島去服務？我能不能找個本島、在家附近的地方服務？

這一定有它的原因嘛！這些是一路過來的，不能刀一切，同工不同酬、同酬不同工，這樣大家都會有爭議的，所以我對委員的答復不敢答得這麼滿。剛剛資源司在講為什麼以前會造成這些誤解，我想大概也是還沒有講清楚嘛！我們沒有做任何承諾，我也不會打任何包票，針對問題，我們解決問題，在解決當中可能產生另外一個問題，那麼就代表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不能輕易打包票。我們原則就是如此，我不會推給什麼行政院、這個院、那個院的，我們不會這樣推耶，一定是經過大家討論的嘛！我們部內也會經過一番審慎考量，並不是二兵統統 3 萬 5，二兵統統 3 萬 5 嗎？不見得耶！所以我希望委員能夠瞭解一下。

何委員志偉：好。這個質詢是因為本委員會滿多不分朝野的委員都正在討論，而且之前的討論也都是表達支持的。您剛剛講不可以這樣一刀切，這個邏輯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志願役招募等等的，其實還有地方可以再加強，從薪資待遇等等，的確會有個誘因出來，我們也看到其實在有限的預算裡面要去做很多事情是很難的，但是我很期待能幫他們爭取。至於國防部內部，我今天針對的問題是資源司前後的反覆，這是一個大問題。我也相信國防部很期待要盡力來爭取和主張，對於這一塊，部長剛剛說願意討論嘛！對不對？可以討論嗎？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可以討論啊！委員一開頭都把身高做成一個議題來討論了，這個薪俸為什麼不能討論呢？還是可以討論嘛！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們很期待啦！志願役是我們真正最主要的戰力，而且現在其實大家也知道國防部的兄弟姐妹都很辛苦，後續的招募等等都會產出一系列的因果關係，所以我還是期待、拜託資源司再努力看看，可是你們 5 月 5 日居然回復說你們沒有研議，從有研議到沒有研議！這個部分可以對外界交代嗎？司長要不要親自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講清楚。

何委員志偉：這件事要不要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現在就講嗎？

何委員志偉：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因為志願役整個薪資待遇必須……

何委員志偉：你這樣讓部長剛剛也很難回答，一下有研議，一下又沒有！你請說好了，來！

鄧司長克雄：因為必須視政府整體的財政預度，然後依據行政院對軍公教整體調薪的政策指導，我們再配合做調整。至於其他一些勤務性的加給，我們後續會視整個戰訓任務和其他狀況做滾動式的檢討。

何委員志偉：瞭解。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志願役的職務加給絕對不是所謂的加班費。第二……

邱部長國正：現在沒有加班費了！

何委員志偉：對，不是加班費。第二件事情是你們的主計處當初這樣回應怪怪的！我覺得在作業費的維持、編現比連年降低當中，這個部分真的要開始思考，要來討論，好不好？今天先到這邊為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6 分）部長好。前面幾位委員問的問題裡面有幾個我不是很清楚，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剛才部長有回答到美國對臺軍援庫存裝備的部分，我想請教的是，按照部長的瞭解，美國這項計畫會在今年度執行，還是會到明年才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今年應該會執行。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一下，他們提供的裝備雖然是庫存的，但都是現役裝備，所以應該沒問題。請問他們提供的裝備是我們現役裝備已經有的，還是我們目前還沒有的？

邱部長國正：有的是已經有的，數量要增加，有的是目前還沒有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兩類都有就對了。我再確認一下，一個是我們現在已經有的，但是數量再增加，一個是我們目前還沒有的，要提供給我們。

部長，你這樣講，我反而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國軍建軍備戰，所有的武器裝備都是有列管的，所有武器裝備的取得都在我們的規劃裡面，那麼我就要問部長一個問題。當然我很感謝美

國願意支持，可是剛才部長先提到第一個是我們有的要增加，那麼我要回問國防部，針對我們有的要增加，你們有沒有做過內部檢討、曾經向美方提出我們需要增加購買這樣的武器？

邱部長國正：有啊！這就是討論出來的啊！

蔡委員適應：因為按照規定來講，我們需要的話，要先編列採購預算向美方購買。剛才部長提到，美方提供的有兩類，一個是我們現有的武器裝備要增加數量，針對這個增加數量的部分，未來我會請部長給我們資料，就是在國防部原來的內部規劃裡面就已經規劃要對美採購，只是在五年建軍計畫裡面還沒有列入採購項目，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不只五年吧，應該是平常。只要是軍購案裡面有的都包含了啊！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委員現在是針對軍購案延遲的項目……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講的是美方額外提供的軍援項目。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問題。

剛才部長不是說額外提供軍援的項目有兩類嗎？一類是現有的裝備數量增加，一個是我們目前沒有的品項，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啊！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現有的武器裝備要增加數目給我們，問題就來了—我們有沒有需求嘛！如果我們有需求的話，理論上在我們建軍備戰的計畫書裡面就會寫我們要增加多少數量嘛！比如說我們的魚叉飛彈，或者是我們的坦克原來規劃要 200 台，後來發現 200 台不夠，要 210 台，這 10 台我們可能還沒編預算，美國知道了就說：這 10 台我軍援給你啦！我的意思就是類似這個概念嘛！所以我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這個部分未來你要給我資料，在延續現有裝備的過程當中，這些裝備在我們部隊裡面有沒有之前就列出規劃，表示我們有這個裝備的需求，否則給我們的裝備我們沒有用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所謂的新裝備，新裝備我要問的是，是我方向美國申請發價書的那些裝備、美方還沒答應的，直接用軍援的方式給我們，還是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向美方提出我們對這些武器有需求，而美方自己看一看，說：這個我也給你們？這是第二個我講的新裝備的部分。

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美方提供臺灣軍事裝備需求，我們很感謝，但是我認為這要符合臺灣建軍備戰、我們武器項目的品項科目的需求，否則增加了武器後，我是不是要增加人員？我就有人員需求的增加啊！否則現有人員就是把舊換新而已嘛，就是用新的取代舊的。要用新的取代舊的，除非是部隊裡面有一些舊的已經到了汰除的時候，但我一直還沒取得美方願意給我們的，否則我認為對我們國軍部隊的帳料管理是有問題的。我的意思是在這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面一定是軍購案列進去的，沒有列進去的話，它怎麼可能會給我們，或者是我們要呢？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就是我們全部都提出需求？

邱部長國正：對，已經提出，但目前有些還沒有獲得，而我們很急迫，談了以後……

蔡委員適應：美軍就把他們現役的給我們。

邱部長國正：對，把現役的給我們。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這樣講的話，假設我們希望買 300 枚魚叉飛彈，他們說庫存現有 50 枚先給我們，所以未來臺灣的魚叉飛彈就會從買 300 枚加上美國軍援 50 枚，這樣講數字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買的數量增加，但是錢沒有變。

蔡委員適應：就是我講的這個意思嘛！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部長，我只要瞭解這個狀況就好了。

第二個我要問的就是針對我們今天的條例，你們的報告裡面一直寫到「衡平原則」，因為我提出第七條的修正案，所以我剛才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你們會說因為公務員及教師還沒有相關的規定，所以你們希望軍方要等到這二個單位都提到的時候才一起來努力，所以你們提到衡平原則。部長，這樣講沒錯吧，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衡平原則不是國防部講的，國防部站在現役軍人的立場來考量問題，儘量爭取，但到了要跟其他各部會協調的時候，因為管財源或管人事的要全盤來考量，所以它以衡平……

蔡委員適應：對，好，我知道講得很好。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今年送的行政院版撫卹條例修正案總共送了三條，對不對？是什麼時候送來立法院的，部長知道嗎？112 年啦！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對。

蔡委員適應：112 年嘛！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讓大家討論要修法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

鄧司長克雄：109 年……

蔡委員適應：109 年，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 109 年大家就討論要修法的事情拖到 112 年才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部長，你覺得為什麼？你要知道這個事情很重要，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國軍戰備演訓過程當中因公陣亡這些官士兵的小孩希望能夠被照顧這件事情在 109 年大家都在討論了，為什麼到 112 年案子才送來？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請資源司司長跟你說明。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109 年之後，我們先做內部的研議，裡面因為會涉及到其他的部會，要經過部會協商，之後有一個草案，再報行政院，行政院有經過幾個階段的審查……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都知道，但是為什麼要搞 3 年？好，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公教有沒有類似這些事情相關的法令？

鄧司長克雄：有。

蔡委員適應：有，什麼時候通過的？

鄧司長克雄：他們的是退休資遣撫卹法。

蔡委員適應：對呀！有沒有類似這樣的，就因公陣亡官士兵的未成年子女這個事情有沒有？

鄧司長克雄：他們 6 年前修法的時候有把它納進去。

蔡委員適應：哪一年？106 年嘛！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懂我講的意思了吧！106 年公教在修的時候怎麼沒有講衡平原則，把軍方一併納入討論呢？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衡平原則……

蔡委員適應：結果剛才提到關於職業病這件事情我們的修法意旨的時候，國防部的內容就是我們要問問看其他單位，要衡平原則。我就覺得沒道理啊！106 年公教在審查相關這樣未成年子女加發生活津貼這件事情的時候怎麼沒有想到軍方呢？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怎麼沒有想過衡平原則呢？本席提出案子的時候，你就告訴我說，你們問了行政院，行政院說衡平原則。為什麼軍人不能先行？

邱部長國正：委員，讓我們資源司司長跟您報告，好不好？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那時候公教的退休資遣撫卹法撫卹的請領方式和國防部的法規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法規不一樣嘛！

鄧司長克雄：是，在它那個……

蔡委員適應：就算我今天提的第七條修正案和公教的法規也不一樣啊！

鄧司長克雄：以它的請領方式，子女的撫卹金相對是比較低的，所以它靠那個……

蔡委員適應：我們看這個案子是看金額高低決定案子快辦或緩辦……

鄧司長克雄：請領的方式也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這樣子？部長，我再請教你一下，剛才你們的司長這樣講，你同意嗎？我們這個案子會比較晚到、現在才送是因為金額比較高，所以我們就慢慢來；公教因為金額比較低，所以他們快快走，這樣合理嗎？這種講法，我不能接受吧！你知不知道現階段這條法律影響到多少未成年子女？我剛才有問你們國防部，你們裡面有人告訴我了，多少人？

鄧司長克雄：455 人次。

蔡委員適應：對啊！部長，450 幾個人耶！

邱部長國正：是啊！

蔡委員適應：450 幾個人耶！

邱部長國正：455。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你，法條通過之後，他們之前沒有領的可以領嗎？

邱部長國正：受益人有 414 人……

蔡委員適應：對呀！414 才對呀！

邱部長國正：還有軍人……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你一個問題，就算今天法律通過了，他們能夠往前追溯嗎？

鄧司長克雄：是以施行日開始。

蔡委員適應：對啊！對啊！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啊！可以追溯嗎？

鄧司長克雄：可以追溯。

蔡委員適應：可以追溯到哪一年？你講可以追溯，我更要問了，可以追溯到哪一年？我們現在提案的可以追溯到哪一年？

鄧司長克雄：追溯的裡面有 414 人就是之前沒有的，現在納進來的。

蔡委員適應：我講的追溯是往前補領行不行？

鄧司長克雄：補領嗎？

蔡委員適應：不行嘛！

鄧司長克雄：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只能是現階段事情有發生的，他如果還是未成年，可以領嘛！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什麼時候？就算今天修法通過，過幾個禮拜立法院二、三讀通過，總統公告，最快也 6 月了吧，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也是 6 月以後，這些人才開始領嘛！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我剛才就講了，公教 106 年就通過了，106 年到 112 年、113 年有 6、7 年的時間，這些人是沒有這些加發生活津貼的，你不就保佑他們都自立自強很好嗎？我要問的就是這件事情我認為對於穩定軍心是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要把這件事當成快快要辦的事情，而不是慢慢來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要慢慢來，委員剛剛又把公教掛在這個裡面來討論，那不就問題扯遠了嗎？現在只要通過的話，最起碼受惠的人馬上可以看到……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就是相關的法令公教 106 年就通過了……

邱部長國正：那是不同的單位嘛！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 109 年發生這個事情之後就說要討論，討論到現在，你們 112 年才開始案子送到立法院來。

邱部長國正：剛才不是資源司司長也有跟委員報告了，部內的協調完以後，再和部會之間的協調……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這是要協調嘛！

邱部長國正：一關一關來。

蔡委員適應：部長，這是我和你看法很不一樣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看法絕對一致……

蔡委員適應：我尊重國防部，但是我不認為國防部在這件事情裡面是快快辦的，這個絕對是我們對他們的一種照顧，我們對他們的不是施捨，若是施捨的話，才會看我什麼時候有空，法律過了，就過了……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們不會這樣子。

蔡委員適應：但我們希望可以照顧他們，所以我要講的就是為什麼我剛剛有說我另外提了一個職業病的這件事情，你們告訴我建議保留，我也尊重，但我要講的是，你們告訴我理由是因為公教還沒有這個版本，所以軍方討論的時候，能不能等到公教的出來之後，再一併來過？那我的意思就是如果這個概念相同，當時 106 年的時候國防部怎麼沒有人跑去跟主計總處講，既然公教過了相關未成年加發生活津貼的版本，我們軍方能不能當時就拿來研議呢？如果 106 年、107 年就做好，我相信這幾年來有更多的未成年子女生活津貼就已經領到了，我的意思是在這裡。

邱部長國正：對啊！那個時候可能委員也有提醒……

蔡委員適應：我肯定部長，至少在你任內這條法條過了，比起其他幾位部長任內都在研議，沒有辦法正式的入法……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能這樣講，我們這個推動都是延續前面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嘛！

邱部長國正：沒有講哪一個……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要跟你講，如果你要這樣講，我更要問，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國防部什麼時候正式第一次開這個會說我們認為要加發生活津貼？

邱部長國正：剛剛司長不是講從 109 年開始嘛！

蔡委員適應：你們 109 年第一次開會嗎？

鄧司長克雄：11 月。

蔡委員適應：109 年 11 月嘛！

邱部長國正：對呀！

蔡委員適應：106 年公教類似的法條就過了嘛！

邱部長國正：因為二個是不同的團體，假使都要比，我們當初在……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的意思就是……

邱部長國正：當初在月俸，就是軍人……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我的意思就是，這是給部長做參考，我認為對於這 400 多個未成年目前的生活津貼給予加發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期望，我們照顧官兵……

蔡委員適應：我是要肯定部長做這件事情，我只是要和部長說，我希望速度應該要更快才對……

邱部長國正：我很感激委員對我肯定，但……

蔡委員適應：我今天做會議的主席，我也會儘速讓它通過……

邱部長國正：針對前面部長……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的意思啦！我這樣講你會不好意思，但我要講的就是我是立委，我可以在現

場講，我沒有問題，當然我也會希望這個法案儘速的通過，但我是說如果還有類似相關的狀況，我認為國防部可以謹慎，速度可以加快辦理，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2 時 20 分）部長，辛苦了，加油！部長，我請教一件事情，最近美國民主黨眾議員莫頓在研討會上一再的強調，他建議應該要讓中國知道，如果它要入侵臺灣，他們就要炸掉台積電。這個事情引起了臺灣民眾的憤怒，我記得去年我也曾經質問過這個問題，我質問過經濟部，還有國安局，他們都說這是中了敵人的認知作戰，但是到現在為止，外交部和經濟部連發出一紙抗議聲明的勇氣都沒有，他們只會做內宣。

我想請教部長，我一向很佩服你，你說自己的國家要自己救，我們的國軍是為了我們中華民國的利益而戰，不是為其他國家的利益而戰。如果說戰時像他們這種建議，這個不是第一次提出的建議，我看到的就有三次，一次是戰爭學院，歐布萊恩也這麼講，這一次又這麼講，如果戰時日方或是美國的飛彈真的要打過來，他們不是要打解放軍，他是要打我們的重要資產的話，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飛彈攔截下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溫委員好。國軍的任務就是保家衛國，守護我們主權跟領土安全。任何一個國家，不管是哪個國家，只要沒有經過合法程序、沒有經過照會，就有飛航實體或海航實體過來，我們國軍守土有責，一定會反制。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它打下來，而且我建議部長把這個訓練排程排到我們的戰備訓練裡面，我想這是我們保家衛國最好的方式，謝謝部長的表態，這真的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我再請教部長，臺美之間正在談論美軍彈藥庫要放在臺灣，這個彈藥庫一定要放在作戰時運輸很方便的地方，可是臺灣人這麼多、地這麼小，應該放在哪個城鎮或鄉鎮呢？大家都會怕，雖然戰爭儲備彈藥非常的重要，可是又有誰會同意放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呢？請部長看一下，這張照片是 4 月 30 日晚上 9 時 54 分在烏克蘭的巴甫洛格勒地區發生的，是他們的彈藥庫被炸了以後的衛星圖，這個深坑深度達到 30 米、寬達到 80 米，甚至方圓 300 米之內的人、物、建築全都毀掉。如果彈藥庫要放在哪個地方，哪個鄉鎮會同意？大家看到都會害怕，方圓 300 米之內都會產生狀況，我想請教部長，你認同他們把這個彈藥庫放在我們的哪一個地方，有哪一個鄉鎮願意？

邱部長國正：首先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彈藥放在我們這邊是說我們平常有的彈藥，是這樣的狀況，比如說我們有戰備存量，可能以前的戰備存量是一百，但現在一百不夠，可能提升到一百二、一百五，是這個概念，所以不是美軍的彈藥放到我們這邊來，而是我們的彈藥要增加一點數量。

溫委員玉霞：可是增加的話會不會影響到附近的居民？因為我們之前的存備沒有那麼多，以後我們的存備量要增加。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考量、要慎選地點的原因，以前臺灣有很多彈庫，後來因為影響

到一般百姓的生活，所以一個一個廢止或轉移，但以後我們每個庫房的興建都有一定的安全數據，都會符合這個規定，所以委員問說放哪個彈藥庫，我不能這樣講……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是說哪一個鄉鎮會同意……

邱部長國正：要問的話沒有一個鄉鎮會同意，就跟當初要建設垃圾焚化廠一樣，沒有哪個鄉鎮會同意的。

溫委員玉霞：對啊！

邱部長國正：但我們也不能硬塞嘛！所以會經過合理的檢討以後，才有這個案子陸續推動，在推動過程當中一定會以安全為原則，跟委員先做這個說明。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我也知道這個非常困難，儲備彈藥本來就是應該的，可是如果要擴大儲備的話，可能各鄉鎮就會有異議，但是以國家安全來講，還是需要儲備。謝謝部長，辛苦了。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6 分）主委好。我們知道環評法修法公告生效，歐欣掩埋場這個案子的許可撤銷，所以它的環評就失效了。主委，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委員的這件事情已經跟我糾纏了三年，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上個月臺南市議會有做一個決議，你知道最新的進展嗎？因為現在非常大的爭議就是當地要成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當地的民眾都樂意自己的土地被劃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但是唯有歐欣的土地拒絕劃入。我們知道退輔會的土地被歐欣騙了，退輔會還是有責任把這個土地買回來，所以今天我的質詢就是要請主委，這三年多來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就是希望這個地方因為環評失效終結了，請退輔會把這個土地買回。主委，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退輔會沒有錢。

陳委員椒華：因為當初退輔會派任參加歐欣公司的代表董事非常不盡責，現在主委你用一個沒錢就能夠交代，我想國人是不會接受的。

我們再看 2019 年欣桃天然氣前董事長孫玦新、總經理邱希庚涉貪，桃園地檢署偵辦之後，依違背職務之行為致公司損害達 500 萬元，罪嫌重大，諭令兩人 50 萬元交保。當時退輔會請欣桃公司儘速召開臨時董事會，就檢方所指稱孫、邱違背職務行為造成公司損害，提案檢討究責等相關事宜。上個月一審判決已經出爐，孫玦新詐領公關費案遭判刑 4 年，也查出他詐領欣桃公司七百多萬元，退輔會在 2019 年就要究責、追償，請問主委現在究責、追償這個部分進行的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先跟委員報告，我們退輔會已經派了最好的欣桃的總經理跟董事長上任，目前沒有這樣的問題。第二個，這個事情不在本人任內，我無權去追討，讓法院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主委的意思是說法院判決要追討，退輔會就是狀況外，就不管這個事情，你們難道不用負責任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狀況外。

陳委員椒華：不管是不是在你任內發生，你應該還是要負責任處理退輔會的這個弊案啊！怎麼會說不是你任內你就不用處理？這真的是天大的笑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司法單位的事情嘛！你問我，但又不在我任內，我的任內沒有一個弊案，現在這個弊案怎麼算在我頭上呢？

陳委員椒華：那我現在問你，這個是退輔會所負責的欣桃瓦斯公司，現在欣桃公司的錢被騙、被不當詐領，你們要不要去追討嘛？我現在是問你這個，你怎麼說不是你的責任？

馮主任委員世寬：追討是司法機關的事情，怎麼輪到我退輔會呢？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贊不贊成應該趕快去追討？贊不贊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任內不辦這個案子，這不是我的責任，我任內要把退輔會帶好，每一個人都不可以貪污，到現在都沒有發生嘛！第 4 年開始了，前面的案子我無法再去追討，不是我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現在很盡責，不讓這些事情發生，但我是請教，之前發生的這些弊案，法院都已經判了，你要不要要求你所任用的總經理、董事長趕快去追討這些錢？你總是要回答我啊！怎麼說你不去管這個事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還有董事會，讓董事會去決定，我又不是董事長，我是退輔會主委。

陳委員椒華：那你支不支持趕快去究責、追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認為是依法執行，不是支不支持的問題，我不支持，難道他就不執行了嗎？我支持，他也不會明天就辦，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好，那對於前任主委任內所發生的事情，你的想法如何？他們當時是犯了什麼錯？這個孫玦新也曾擔任過國防部次長，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要犯罪跟他以前的職務沒有關係啊！他當次長時犯罪，我能管得到嗎？而且我是現任主委，把前任的事情刨出來在這裡挖，對不對？我應該是把現在的事情辦好才是。

陳委員椒華：主委的意思是我們不必去追究這個事情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喔！那是你的解釋。

陳委員椒華：什麼刨出來挖！我們就是要以這樣的案例，希望退輔會或所有相關單位都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才一再的拿出來檢討……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假如你這樣講，我接受……

陳委員椒華：該他還的部分，我們也要請退輔會處理，欣桃公司是退輔會所管理的相關單位，應該交代他們趕快去追討，就是這個樣子嘛！

好，我不跟你講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要拜託退輔會主委應該盡責的去追償這個事情。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欣桃這個案子是一審已經判決了，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對，一審了。

主席：現在他們有上訴嗎？

楊處長長政：會上訴。

主席：所有相關人員都會上訴，繼續在法院審理。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33 分）主委午安！我請你上台，也是要刨一件你我一直都很關心的問題。軍中有個 86 年軍士官班，計有 361 位同仁，他們剛好卡在二次軍人年改中間，就是 86 年跟 107 年的政策當中，這二次年改讓他們成為政策交替下的犧牲者，他們陳情大概已經 5 年了，但還沒有辦法討回公道。本席了解服役滿 20 年退伍的少校，如果是 84 年、85 年、87 年班，月退俸都是 4 萬多元，只有 86 年班很尷尬，卡在這二次年改之中，變成少校 3 萬 4，士官長 2 萬 8，這個問題你都知道，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是的。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你也有在努力。剛剛聽到你說陳委員把舊的問題刨出來，因為我覺得主委一直都在幫袍澤弟兄們爭取福利，包括我們這一屆委員們非常關心的問題，譬如上校軍官退伍後，子女教育補助費就不能發放，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都嘗試過、努力過。至於剛剛講的 86 年班，其實 109 年在這個委員會的會議上，當時資源規劃司司長，也就是現在全動署的白捷隆署長，承諾過兩個月內要提交解決方案；退輔會以前也承諾過要用專案方式解決，現在我們這一屆立委任期都快屆滿，上個星期我質詢國防部邱部長，部長告訴我們這個在法令規定上好像有困難，我覺得法律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工具，如果法有不足之處，我建議不管是退輔會也好，或國防部也好，由你們提出修法提案，然後我們立法委員們一起幫忙，我不知道在這部分退輔會有沒有做過後續的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個問題發生以後，我個人帶領的退輔會配合所有委員，都投贊成票，但就法規面來講，這是國防部的權責，而且國防部有其依據的理由，我們也認為合理，所以在這中間就產生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著落，不過我向委員報告，我們退輔會真的是一個支付的單位，我們配合你這邊的演出已經盡力了，但我們還是希望國防部在法律上的解釋能夠……

游委員毓蘭：主委，可能你不知道，本席是警官學校畢業，校訓是誠，我從來不演，I made every word I said，我講任何話，不管是幫警消同仁、全民或是國軍弟兄們所爭取的，沒有一句是演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看得出來，報告委員，我一直都很相信……

游委員毓蘭：所以不要說配合演出，我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配合作業。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都在不同的角色上，包括我們的召委，雖然他是民進黨籍的委員，但我很尊重他，因為他會讓我繼續把我關心的問題問完，不會馬上就叫我滾蛋，沒錯吧？是不是？

主席：還是有時間限制，拜託一下。

游委員毓蘭：我是覺得這是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361 個人其實沒有太多，問題也沒有嚴重到像癌症一樣不斷蔓延，我覺得我們就應該要做，為什麼？因為現在臺海兵凶戰危，我們對每一位退伍的、退役的軍士官所做的照顧，其實都是在昭告國人：你們為國奮戰的時候，國家、政府不

會坐視不管，一定會讓你們沒有後顧之憂。主委，你也當過國防部長，應該可以認同我這樣的講法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你在軍中很有地位，所以你講的話，軍中同仁都在笑，表示贊成你的話，我也贊成你的看法。

游委員毓蘭：當然國防部是主管部會，法規也是在他們那邊，有沒有可能國防部和退輔會再邀集法學專家來研議解套、解決方案，如此也可以彰顯政府照顧國軍弟兄沒有二話，絕對不會有什麼雙標、跳票的情事，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樂觀其成。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因為國防部部長也在旁邊，剛才提的內容，也請部長參考。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40 分）請教部長，現在行政院版的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有關未成年子女部分，規定每位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到成年為止。在此，本席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其實只有 3,772 元，這樣的金額有點低，本席建議應改為比照老農津貼的 7,555 元，這個標準你可以思考看看。

第二個問題，現在成年年齡已經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雖然第三項規定無謀生能力者可以繼續給與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為止，但是對於未就學者顯然還是照顧不足，所以撫卹的部分建議還是以 20 歲為標準，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我請鄧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現行規定有關年撫金的請領，未成年子女本來就可以領到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包含就學補助也是一樣，至於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主要是在原來的年撫金之外，每個月再加發 3,772 元；如果是因作戰演訓，等於是兩次加發。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基本保障的部分，也就是年撫金及就學、就業的補助，原來就是可以協助他們到取得學士學位為止，這是有基本保障的。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部分，假如中間有重考的話還有嗎？

鄧司長克雄：就是以取得學士學位為準。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本席上禮拜去參觀無人機，請問我們有沒有規劃未來要成立專責無人機部隊？還是繼續由現在的海軍海上戰術偵搜大隊負責相關任務？不可諱言，這次大家從俄烏戰爭中都看到無人機的重要性越來越強，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分為七種不同方式，其實也有派專人，像剛剛委員講的陸戰隊專門負責某種操作，那部分是他們的專業，另外空軍也有一個專業的部分，其他分發到部隊的部分

，我們期望將它當做平常的訓練範疇，讓每一個人都會運用或是先培養少部分的人運用，針對它的性能來施訓。

李委員德維：我們上週去參訪的海軍偵搜大隊目前的編現比只有八成，這方面要請國防部給予更多支持，畢竟大家都覺得這部分越來越重要。

邱部長國正：是的。

李委員德維：第三個要請教的是關於國防部日前向立法院所提的近期國軍恢復軍審法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部長早上說當初軍審廢除經過一番波折，要恢復也不能說樂見，對此大家有很多意見。針對軍審法的恢復，請問國防部有何看法？你說不能說樂見，那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希望我所講的不要造成誤會，有任何方法能夠維護軍中的紀律都是好的，但當初軍法廢除的原因在哪裡，就是因為個案嘛！

李委員德維：對。

邱部長國正：並不是其他都不考慮了，就用刀子一切；同樣的，現在要恢復的話，也不是一下子就拉回來，現在外界有許多不同意見，我們都要蒐整起來大家好好討論，不要讓新的法規訂定之後，又造成一番波動，我的原意在這個地方，並沒有什麼樂見不樂見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最後請教一個問題，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明年恢復義務役以後，請問志願役士兵會研議取消嗎？另外一個部分，針對現在大家在討論的全民國防手冊，原本大家都以為 4 月份要公布，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都還沒有訊息，針對這部分，國防部會如何處理？

邱部長國正：國防手冊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經過審查之後就要公告，屆時會公布。其次，義務役延長為一年之後，志願役會接續招人，並沒有停止。

李委員德維：沒有停止？

邱部長國正：不會停止的。

李委員德維：比例呢？會進行相關調整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看到時候的招募狀況，當然我們期望將來有機會可以多一點，義務役士兵進來之後，可以從他們身上用點力，所以關於比例方面我沒辦法有定論，說是六比五或是其他比法，我還不敢保證，但是我覺得將來會變成志願役來源的對象增加了，機會會比原來要好一點。

李委員德維：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46 分）部長好。媒體報導美國政府要採烏克蘭模式軍援臺灣 5 億美元武器，目前這件事情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在知道以後，我們還要討論哪些裝備要優先，事實上已經有了，但還要確認。

趙委員天麟：所以確定會有這樣的……

邱部長國正：對，今年會有這個狀況。

趙委員天麟：因為美國總統的撥款權是由國會授權，所以它的彈性是不是會比軍售的程序快一點？

邱部長國正：要快、要便捷。

趙委員天麟：先前我們也有一些軍售的項目，他們會從那些項目裡面去調節，還是另外會有其他項目呢？譬如我們已經採購一些飛彈系統，他們會就那些飛彈系統先提供我們有需要的部分嗎？我的意思是指我們原來軍購的那些項目、金額和現在這 5 億美元，他們是如何看待的？這是兩個不同的管道。

邱部長國正：原本軍購的項量都不變，在期限以內他們應該要提供給我們但是他們還沒有付予的就從他們的現貨當中提出，而且提出時的數量和軍購的項量沒有關聯，假如他們已經給了五樣，不會到軍購時就扣掉五樣，不會這樣的。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很重要，也就是在項量方面並不會影響到我們原本的軍購。

邱部長國正：是的。

趙委員天麟：部長剛才還有提到一點，但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所以我想追問一下，也就是他們原本同意軍售給我們的項目所沒有的，有可能會在這次的 5 億美元軍援當中由總統決定這時需要提供給我們嗎？會有這樣的情況嗎？

邱部長國正：會有這種狀況，可能是關於促進我們訓練的，那也是他們的選項之一，譬如給我們模擬器，雖然實體沒來，但模擬器有了，我們也可以進行訓練，將來一旦實體來了，就可以馬上上手，這也是選項之一。

趙委員天麟：他們還是會稍微搭配原本軍購項目周邊的武器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他們一定要搭配、一定要相仿，否則如果他們拿過來的是我們從來沒有、現在沒有、未來也沒有的建案，那麼他們拿過來的東西就是沒有意義的。

趙委員天麟：以本席很關心的智慧水雷來講，本來我們也期待要買，但是後來他們並沒有同意。或許我們可以在海峽中間布設一些智慧水雷，像這種還沒有經過國會認證的武器，現在總統握有授權，他們會生出這樣的項目嗎？

邱部長國正：不會啦，通常是在軍購項量都很明確的狀況下，他們會給予或提出，這樣大家的目標會比較一致，而不會違背「我不要的你反而給，我要的你沒有」的原則，不會有這種狀況。

趙委員天麟：當然包括我們想要，但他們還沒有同意的，他們也不會在這邊無中生有是嗎？

邱部長國正：對，應該不會有這種現象。

趙委員天麟：其他項目就請積極溝通，既然已經滿確定了。

再來就是 F-16 的部分正在如火如荼進行中，召委上禮拜已經談過這個問題，其實這並不是我要問的，而且你們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也就是最終的結果在數量方面還是會如期如質的達成，本席想要問的是這次美國國防承包商來臺，其中也包括洛克希德．馬丁，也就是售臺 F-16V 的公司，請問目前維修中心量能籌建的情況及妥善率的情況會因此而提升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維修中心和國防廠商來臺是沒有關係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回到維修中心的問題好了，因為數量多，所以在我們這裡建立亞太維修中心，請問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吳局長慶昌：目前整個維修中心要建立 381 項，到年中（6 月底）時要建立 197 項，目前已經建立 119 項，另外到年底時還會建立全修能的 184 項，目前已經建立 66 項，經濟部每一個月都會跟我們召開共同會議加以管制。

趙委員天麟：瞭解，這個對臺灣很重要，因為以後在整個亞太地區，或許其他友好國家的 F-16 維修是不是也有機會來臺灣修理？

邱部長國正：是，假如建成了以後，它就著眼在周邊國家來共用。

趙委員天麟：好，這某種程度上真的也是一種另類的軍事合作。

再來，今天有提到有一些志願役申請不適服現役，原因以生涯規劃及適應不良為主，當然您也有說明了一些因素，目前有什麼因應之道呢？會做什麼配套或輔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他到這邊來以後才以生涯規劃為由提出，只能代表在我們宣導期間還有在他報名以後對他的宣導要持續強化，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講一套，他來以後一看卻不是這樣，會產生這個誤會，我們要檢討是不是沒有講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強調我們不會把招募的目標降低，會持續努力，而且未來假如義務役役期延長的話，我們從他們那邊著手，也是一個很好的選項。目前這些作法大概要持續不斷，事實上生涯規劃這個問題，我覺得也不是嚴重或不嚴重的問題，就是沒有交代很清楚，所以讓他最後產生疑問。

趙委員天麟：瞭解，對整體兵力需求沒有大礙或影響吧？

邱部長國正：我們儘量把傷害降到最低，不會說沒有影響，所以我們每一年都要努力招募，每一年員額大概都將近兩萬人，招募進來以後，每一年退的人大概也就一萬多，這個數據是不會變的啦！所以要不斷努力才能做好。

趙委員天麟：最後只有一個提醒，就是我擔任立委以來經常都在追蹤軍中的食安問題，所以謝謝國防部從善如流，以前都用沙拉油去油炸，因為衛福部認為那個東西不健康，你們也有建議儘量不要用沙拉油去油炸，實際上也不斷地宣導，但是我覺得在使用的數字上面還是不盡理想，因為這個部分有關食安，是不是請部長責成相關單位再繼續督導？

邱部長國正：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後勤單位應該把它列入管制，因為食安的問題影響官兵甚大。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53 分）主委好。我要再次謝謝你近期非常關注我今天要談的原住民土地議題，2017 年的時候，總統在原轉會的會中正式宣告，要把「還我土地」儘速完成。跟原住民土地有關的 3 大機關，包括林務局、國產署還有退輔會，目前我們看到國產署已經完成兩千筆的補辦增劃編的土地，林務局也完成一千公頃的相關增劃編土地，那麼退輔會呢？我也講給你聽，根據剛剛原民會給我的數據，你們到現在為止完成了 15 筆，1.82 公頃。3 大機關比較起來，你們遠遠地落後實際的狀況，我不曉得您知不知道這個背景？我再繼續講下面的話。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我請我們主管的處長跟您報告。

廖委員國棟：簡單地講。

馮主任委員世寬：另外，我已經查了我們退輔會現在使用中的所有土地，都是合法的、都是有契約的，我們不可能把它棄守或是棄約，然後就還給某人，前提上我要這麼給您報告。

現在請楊處長跟您報告我們的進度。

廖委員國棟：簡單地講就好了。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處處長楊長政，我跟您報告有關增劃編的問題，目前為止我們接收到的申請是 410 筆，因為審核、核准的單位是鄉鎮公所，核准的有 18 筆，剛剛您說的 15 筆……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 18 筆，是不是？

楊處長長政：現在經鄉鎮公所通過審核的已經有 18 筆，只要是符合資格、條件跟程序，我們都會按照規定把它增劃編過去。

廖委員國棟：按照筆數來講，還是遠遠地落後我剛剛講的國產署跟林務局啊！

楊處長長政：最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土地座落的位置可能跟您剛剛講的林務局等其他單位有差異。

廖委員國棟：OK。主委，我跟您分享一件事情，因為現在轉型正義是總統府直接在管理，所以你們應該都知道它的嚴肅性跟急迫性。我們現在看到退輔會在花東地區，就是花蓮跟臺東的縱谷線、海岸線跟南迴線，實際經管的土地是滿大的喔！我覺得在壽豐鄉的土地管理上並沒有善待原住民，對原住民是比較苛刻，即使原住民真的是無知、不知，但是你們應該要輔導他們把承租的土地好好地使用，我也知道很多原住民有時候租金會慢繳、少繳或不繳，但是我覺得應該善待他們一點，聽說你們非常嚴厲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讓我們處長來跟您報告。

廖委員國棟：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知道很多，假如我報告出來變成我們爭鋒相對，反而不好。

廖委員國棟：不必爭鋒相對，你說明就好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處長來說明。

楊處長長政：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重視剛剛您提供的數據，其實原住民同胞不是不認真工作，他們很認真，做得也很好，我們花東地區的土地大概有三千多公頃，目前為止農場協助我們委營戶做有機種植已經六百多公頃了，遠遠超過我們主管機關要求的目標，而且我們還將租費打折來鼓勵他們有機種植，目前為止原住民的身分占了委營戶的 24%，所以算是很高的。

廖委員國棟：有這麼高嗎？

楊處長長政：有，293 戶，占了我們委營戶的 24%。

廖委員國棟：OK。主委，我最近在台糖所有的土地跟原住民周邊的部落幫他們非常多的忙，到目前為止，台糖用非常低的租金，已經釋出 120 公頃給當地的部落在使用，我希望你們也用這樣

的心態來看，原住民想要一塊地只是為了要生存；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聽說你們用很嚴厲的方式，也許是過分了點，我不知道。

但是現在我們希望你們讓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有承租的優先權，租金也不要太高，而且你們要盡輔導的責任，你覺得這 3 大條件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要回答了，時間也到了。

廖委員國棟：還可以講，我等你講。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您講的事情我們都在考慮中。

廖委員國棟：不要考慮，現在就要執行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把契約的金額降低之後，原住民就標不到了，平地的人民多的是錢，就來投入了。

廖委員國棟：問題就在這裡啊！現在很多土地都是非原住民在承租，我現在就告訴你優先權的問題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我們一直幫助原住民在那邊能夠種植得好、生存得好，而且我們去的時候，他們都對我們歡笑啊！從來都沒有對我們抱怨。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現在跟你講的優先權，你們沒有回復我這件事。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啦！優先權我們聽到了，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聽到了，就是可以執行，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廖委員國棟：租金降低，不要太高，這本來就是國家的土地，讓原住民在非常困難、艱困的環境之下，讓他們有可耕之地，好不好？

主席：廖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廖委員國棟：而且你還要極盡輔導，真的拜託。

主席：謝謝廖委員國棟，主委和相關官員請回。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3 時）主委午安。本席在剛上任的時候，就有桃園八德在地的市議員要我們詢問八德榮家是不是可以讓一般民眾入住這件事，當然我們已經看到榮家在板橋這邊已經開放一些床位，約 27 床，聽說有七百多位民眾在排隊，因為從榮家開始開放一般民眾申請入住以後，因為我們所瞭解的榮家大部分都是環境比較寬敞舒適，而且管理上也不錯，加上收費的優勢，讓申請的民眾駱繹不絕，我想請教整個臺灣全國不曉得有多少間榮家，是否也有一些空的床位？可否盤點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報告委員，退輔會所轄的醫療體系中有 16 個榮家，全島都遍布，從最南部的屏東、東部的臺東榮家和花蓮榮家都有空位，我們都跟這些排隊的榮民講說：你的身體狀況都還好，是不是可以疏散到這些地方去？包括從臺南榮家開始，他們幾乎都願意在板橋

、在臺北、在新竹，所以我們也盡到這個責任。另外跟您報告，退輔會早在五年以前就開放了，我們一定要讓當地的居民在合乎條件的情況下來進住，為什麼？我們喝當地的水、吃當地的米、用當地的人，不能因為這些人老了、鰥寡孤獨了，我們卻不照顧，所以請委員放心。

湯委員蕙禎：是，跟衛福部一起來關心我們大多數的民眾。最主要的是，有一些開放的榮家是不是也有一些名額讓當地的人也可以申請？可以讓他們知道這些資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榮服處會告訴這些申請的人。

湯委員蕙禎：是，謝謝，請主委先休息。

再來請教部長，大家很關心我們的志願役不適服退役的情形，人數達那麼多，去年已經達到四千多，因為志願役從第一次開始入伍就是簽一次四年，比如去年我們的招募目標是一萬八。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一萬八左右。

湯委員蕙禎：但是實際招募人數大概只有九千多人（9,747 人），人數不太夠，但是我們看到不適服的數據，在比例上算滿高的。報紙上寫說可能是少子化及義務役改制後，很多人就不想要從事志願役，我覺得也是滿奇怪的講法。如果像去年不適服人數達那麼高，幾乎失去一個旅的兵力，我們是不是要注意一下裡面的問題？像澎湖有一位士兵不是跑到招牌下面吹風嗎？我們看到他的莒光日記，心輔的輔導長們為什麼沒有去注意、沒有提早發現他的問題？幸虧還來得及救到，不會那麼遺憾。所以我們對於國軍適應不良的問題，是不是有什麼掌握？目前的心理輔導措施是怎麼樣的作法？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有沒有什麼改進方案？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一方面一直做檢討，第一個，對於招募數量，我們從來沒有把它降低，每一年可以招一萬八，退的大概也有一萬二到一萬五之間，這是沒辦法變的，所以就會越來越困難。但國軍不因困難就把工作停頓，志願役到部隊以後，假如他適應不良，我們會從幾方面去瞭解。若當初對他宣教的內容有點浮誇，讓他覺得到這邊來以後好像兜不攏，這我們當然要改進。再來，對於他到部隊以後，怎麼樣強化他的心理輔導，我們的幹部都在做，但不可諱言的，雙方面可能都會有這個問題。畢竟基層幹部的經驗是不足的，但我們不能怪基層幹部，因為他也是一點一點成長，我們當初也是從基層幹部這樣上來，我們要強化輔導幹部的能力。再一方面，我們對於這些來服役的同仁、這些小朋友，他當初所在的周邊環境可能不是像部隊一樣那麼嚴謹，所以他那邊過慣了以後，一旦被這樣約束，可能也會產生不同的反應，這我們都要注意，要不停去強化。

但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因此把招募或訓練的標準降低來滿足這些人員，讓他隨便只要條件稍微符合就留在部隊裡面或單位裡面。因為國軍是保家衛國的單位，有必要的話，那是要有犧牲自己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寧可從嚴來挑，但不能講說放寬以後，變成讓他予取予求，這樣就不是我們國軍所期望。

湯委員蕙禎：是，我們希望不管是聯或是營的輔導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外面專業的一些心輔師來協助，讓他們知道如何精進，如何能夠落實心理輔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有三個關卡，第一個是這些基層幹部，第二個就是我們部隊

裡的專業人員來對他輔導，第三個就是委外到各醫院去。有關於在部隊裡這些輔導幹部人員，當然也是從兩個方面來強化，一個是我們要強化自己幹部的學能，知道怎樣心輔比較有用。第二個，我們也在找一些雖然是在外面服務的專業人員，但是會請他到部隊來、到單位來，幫我們來擴大輔導，效果也可以一點一點看得出來的。

湯委員蕙禎：是，因為現在兩岸的戰情算是比較吃緊，對於軍中的同袍，可能還是要讓心輔人員對他們多加強一些信念，讓他們能夠盡力輔導心智上有一些小障礙的人，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我們國軍也要注意，而且要持續不斷地做。

湯委員蕙禎：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湯委員蕙禎，主委和相關官員請回。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9 分）部長好。時間非常有限，我就直接請教幾個重要的問題，關於工合計畫，坦白講，工合是可以幫助我們國防自主，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部長也應該很清楚，2016 年監察院就指出一些工合的相關問題，包括我們未善用買方利基；還有當時簽署協議的時候，經濟部與國防部協調不足，甚至國內採購轉嫁成本成為政府預算；還有縱使真的有工合，後來多數都只是在維修，而不是關鍵技術的移轉。關於工合計畫，我們知道國防部也有精進，現在取消用美元點制，改用現金，請問部長，這些作法有辦法解決監察院當時提出來的問題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們工合的主要用意是讓我們的國防產業，在民間有一些技能的公司或民營機構也可以出一點力，但是它的編成組成要經過一個很謹慎的查核，只要對我們的國防工業或工作推動有幫助，我們都樂見其成。剛剛委員也講到幾個問題，就是以前考慮不夠周延，所以產出一些弊端，我們不管做任何事情，儘量讓弊端不要發生，所以我們也不斷協調。

張委員其祿：現在這個新的制度，當然我們知道你們應該早就有留意到這些問題，甚至我也直白說，我們其實還有很多工業點數根本沒有執行，後來就被結案了，這些問題在新的制度上到底怎麼要精進？因為這不是要對我們立委交代，主要是現在國人每天都在談這個事情，怎麼樣讓大家有信心，我們也買了那麼多武器，應該要帶動一些國防產業。

邱部長國正：的確有讓國人知道，我們的國防自主不是空話或是口頭講一講，而是要能夠找到合格廠商加入，但因為限制條件很多，而這些限制條件我們不能不遵守，因為這是跟法有關。至於詳細情形，我請常次跟委員簡單說明。

張委員其祿：麻煩常次。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委員好，我是常務次長。在工合當中，以前是外商合約款的 40%，從 114 年……

張委員其祿：歷史就不用講了，我們現在只在乎的就是精進的方案。

房次長茂宏：精進的方案從 114 年開始是談多少做多少，在發價書裡面就反映其成本。

張委員其祿：我建議把所謂改革的精進方案……

房次長茂宏：就是先期工合的精神。

張委員其祿：對，精進方案之後有點成效了，也提供給國防委員會參考，好不好？

房次長茂宏：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我還有別的問題。再來，請問部長，因為我們希望國防自主，可是沒有錯，我們也要考量廠商的能耐，現在被外界批評逆向建軍的問題能不能解釋一下？因為我們過去都是基於打裝編訓的需求才去採購，但現在我們好像變成要看廠商有什麼能耐，我們才去採購，所以這已經被外界批評為逆向建軍，部長怎麼看？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打裝編訓的建軍程序不會變，需要打什麼仗、要怎麼編或是有什麼樣的裝，現在國防工業民間有這種能耐的，我們會儘量來找，如果它可以提供得多，我們給它提供的工作相對的也就會增加，但它如果有這個招牌，但沒有能耐的話，我們就不能給它。

張委員其祿：我們不可以買的。

邱部長國正：對，可以買就買。

張委員其祿：部長，其實過去如果我們只將就廠商，搞不好有些廠商是亂來的，你也瞭解……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擔憂。

張委員其祿：比如，當時那些甲車就是用劣質的老共零件來臺灣，我覺得真的要非常的防弊，不能只是看廠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密切監控。另外一個是真的基於我們的需求，這個應該能夠確保吧？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一定要堅守的。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再講這個例子就好，現在的無人機發展，老共的大疆確實是有技術領先的地方，可是我們真的要避免，我們現在想要發展無人機國家隊，但是不小心又會被他們限制住了，所以我覺得這真的要非常的防範。

邱部長國正：是。

張委員其祿：部長，剛才講到所謂的工合的精進方案，你們能夠改善過去什麼缺點，請提供國防委員會及我的辦公室一份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的。

張委員其祿：另外，我們要非常小心逆向採購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留意一下，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曾委員銘宗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委員以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國防部有關各軍種舉辦軍史展場地問題提出質詢。

說明：各軍種原本固定於國軍歷史文物館輪流舉辦軍史相關主題或部隊巡禮特展與史蹟展，然軍史館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閉館，轉型「國家軍事博物館」。但鑒於國家軍事博物館尚未完竣，以

致缺乏辦展場地。各軍種每次皆需自行尋找場地曠日耗時，恐有停辦之虞，且影響全國人民瞭解我國軍事相關資訊之權益甚鉅。請國防部研議在國家軍事博物完工前，提供各軍種固定展場的規劃可能性。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六案，現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因在場委員不足，主席等一下再作裁示。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36 案，現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因在場委員不足，主席等一下再一併處理。

現在開始審查「軍人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各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委員後移駕至協商桌處理提案。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果需要可自由離席，請開始宣讀。

提案條文：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領受人。 二、身心障礙：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以其本人為領受人。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軍人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且該職業病係於其服現役期間因執行公務所致，應比照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因公致身心障礙標準給與撫卹金。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領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加發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依本條例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前項以外之其餘領卹遺族依第一項計算所領年撫金平均後，每人每月金額低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近年度臺灣省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者，其差額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發給，並依第四條領受規定辦理。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加發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依本條例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前項以外之其餘領卹遺族依第一項計算所領年撫金平均後，每人每月金額低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近年度臺灣省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者，其差額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發給，並依第四條領受規定辦理。
	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

，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加發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本項加發子女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之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依第一項計算所領年撫金平均後，前項以外之遺族，每人每月金額低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近年度全國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者，其差額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發給，並依第四條領受規定辦理。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

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撫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本條例中國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

，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撫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

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領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加發至取得學士學位時止。本項加發子女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由國防部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依最新規定辦理。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領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

	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其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撫卹期間軍人遺族生活發生災難或需扶助狀況時，可向撫卹機關申請單次遺族撫助金，本條撫助金之申請辦法及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與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	**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加之撫卹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

，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加之撫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

	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加之撫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與第六項規定增給之年撫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

	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恤金與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

	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加發之撫恤金及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第十四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加之撫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

	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與第六項推定發已之年撫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

	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為身心障礙或死亡。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四、經醫師診斷軍人服役期間因服役所在設施石棉暴露之危害，致其於不具軍人身份後罹患石棉相關疾病，且未依其他法律獲得賠償、補償或慰撫、撫卹及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給付，得請領身心障礙照護金、一次照護金及年照護金。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由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由公布日施行。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因為委員已到場，主席重新宣告：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6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好，那就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非常感謝退輔會，請退輔會馮主委及列席官員現在可以先行離席，謝謝。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36 案。現在書面報告均已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好，那就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軍人撫卹條例相關修正條文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是溫玉霞委員的提案，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鄧司長克雄：召委好、委員好。有關溫委員的提案，經過檢視，軍人撫卹條例涉及到受益人修正為領受人的相關條文一共有 7 處，考量到用語的修正與否尚未影響到國軍遺族的權益及撫卹的發放作業，懇請委員同意納入未來推動修法時，檢視相關法規的統一用語來一併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就是按照原條文，有關第三條，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應該是沒有，第三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之一。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鄧司長克雄：國防部報告，關於第七條之一的修正建議，經過行政院指導，已經請銓敘部研議軍公教人員如因退休前所處之工作環境導致相關疾病，是在退休或退伍後才發現因果關係，將重新開啟審理撫卹條件所涉及的時效問題，讓軍公教能夠一體適用、一併處理，因此建議本條文能夠先予保留。

主席：這是本席的提案，因為勞保條例有相關規定，我想這個部分剛才部長及官員說明得很清楚，這一條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鄧司長克雄：國防部報告，因為目前幾位委員的提案，基本上其修法意旨都跟行政院院版相同，即提升對於國軍遺族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照顧；另外，有關增訂年撫金平均後未達臺灣省平均最低生活費發給差額及年撫金未達現行上士二級給予金額的差額者，能夠發給差額，這個部分因為涉及軍公教的衡平原則，另外黨團也有提案，如果領卹的遺族發生災難或生活需要扶助，可以申請單次的輔助金，這在目前國防部及退輔會的相關法規中都已經有既有的照顧機制，因此建議本項新增條文暫時不予修正。

主席：所謂的不予修正是按照行政院版本嗎？

鄧司長克雄：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不予修正的意思是全部都不修了，所以行政單位是建議由行政院原提案通過。除了行政院版之外，還有 8 位委員有不同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就本席所提的修正案，因為當初我們在修正年金或其他部分，並沒有將軍公教列為一致，這個其實在民國 56 年有一版，86 年也有一個修正，91 年也有一個修正的制度。所以有關平均每月的金額，56 年的版本是最困苦的，他們只領 6,700 元；86 年是 1 萬 1,650 元；91 年修正後有 1 萬 7,075 元，一樣是為國家犧牲奉獻而死亡，但他們所獲得的照顧其實是不一致的，對於這些人來說非常不公平，且對象是一樣的，我們要照顧他們。因此要如何有一致性的標準？我認為應該要與時俱進，現在都已經是這樣了，更何況人數並沒有很多，目前統計下來只有 2,981 人，且 91 歲以上只有一百七十幾個，81 歲到 91 歲的有一千多個，其實都是以 81 歲到 91 歲為主，老實說能夠照顧他們的時間也很有限。因此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尊重立法院的提案，而不是行政院，應該要讓所有軍士官兵感受到國家對他們的照顧是永久且一致的，這個部分應該不是行政院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行政院自己編列那麼多預算，也花了那麼多，之前疫情等有很多網路開銷動輒好幾億、十幾億、二十幾億元，而這個部分全部人數加起來所需要的預算其實只有 2 億元，你們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要如何說服現在的軍士官兵，讓他們覺得政府以後會好好照顧他們？尤其在他們發生意外或死亡時，可以讓他們的家人無後顧之憂，我覺得你們目前無法做到這一點，因此我們要求這個部分一定要納入，我們有相關提案，其實政府應該很容易可以做得到。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主席、邱部長、各位委員。我想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大的原則是要保障軍人相關退役及撫卹的權益為最高原則，在第十三條條文的部分，民眾黨的意見如下。依據現行軍人撫卹條例的規定，在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前，受領下士一級、四級基數之領卹遺族，領受之年撫金相對低微，包含 1,343 案於民國 56 年至 86 年死亡的官兵遺族每年撫卹金僅領取 7 萬 7,490 元；以及 330 案於民國 86 年至 91 年死亡官兵的遺族每年撫卹金之領取為 13 萬 4,400 元，不符現況日常使用所需，無法達到照顧遺族及其未成年子女的目的。因此本黨團提案刪除本條

例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有關區別各時期發放標準的規定，統一年撫卹金的發放標準，提升 91 年以前亡故官兵遺族的年撫卹金與 91 年以後亡故官兵遺族的相同標準，並將第四項後段移至第五項；另外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九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立法例增訂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遺族子女若仍在學的話，須再加發每月的撫卹金作為學費補貼用途，相關核發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之一的部分參考本法第三十七條及「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官兵遺族撫卹期間的急難撫助金由國防部編列預算、制訂申領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也就是我們要增加急難撫助金、遺族子女仍在就學的相關發放標準，以及我剛剛提到要統一相關的發放標準。以上是民眾黨團的意見，請主席這邊作參考，謝謝。

主席：好，主席先宣告一下，剛才民眾黨黨團邱臣遠委員提到第十三條跟第十三條之一，因為第十三條跟第十三條之一應該要合併在一起討論，所以等一下主席就這二個部分一起來討論、一起做統一的宣告。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其他意見？好，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知道軍人撫卹條例對於遺族，不管是年老的人或是未成年人，都一定要能照顧得很好，對我們軍人保家衛國的責任才能夠比較完善。但是在所提出的版本裡面，我想請教一下，可能教育部可以幫忙一下，對於未成年的子女我沒有意見，但如果撫卹子女已經成年仍然在學，而且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加發到取得學士學位時止。

我們都知道所謂的成年應該是 20 歲以上，如果他在學校教育取得學士學位的部分，沒有像我們一般所知道的，譬如說一般大學是 4 年、醫學院是 7 年、牙醫是 6 年；但假設他有延畢，譬如說他可能經過 6 年才取得學士學位，中間沒有中斷，他就是以修學分的方式，那我們在加發他撫卹金的時候是不是也會加發 2 年？或是加發到他真正取得學士學位時候才截止？

這個就變成有一些可以操作的空間，所以請教一下這怎麼處理？因為現在很多人延畢嘛，他有學籍但 4 年不想畢業，可能 6 年、7 年才畢業，多領 3 年。

侯次長景芳：我們那個就是給 4 年而已。

劉委員世芳：那你要講清楚呀，因為文字不是這樣子。

主席：沒關係，等委員全部提完之後，行政機關再統一說明，不好意思。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也有很類似的兩個部分，第一件事情，你們這邊直接寫到要取得學士學位，假設他走的不是學士學位這條路……

劉委員世芳：沒有學位。

林委員靜儀：對，其實我們精神上來講是希望到他成年啦，因為他成年之後要自己負責，在法的立場上，成年之後你的刑事犯罪或是民事之間的契約都是自己自負。如果軍人在小孩子還沒有成年之前死亡，我們幫忙他把孩子養到成年，我覺得這個我們絕對沒有話講、一定要給這樣的幫忙；但是你們直接在母法、在文字上寫到，要讓他得到學士學位，有一件事情就像剛剛世芳委員提到他的延遲，你在文字上沒有提到你只補助他 4 年，但說實在的，像我們醫學系或醫學相

關的學士學位是 6 年才拿到，藥學學士、牙醫學士都是 6 年喔！所以他只能拿 4 年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事實上這幾年臺灣的現實狀況是一直鼓勵大家要走技職體系，甚至在 2017、2018 年我們的制度是，有一些孩子可能家境的問題，我們還讓他有一個青年的儲蓄金，因為比較貧困，所以政府跟家庭都給孩子所謂的儲蓄金，在孩子念書過程中幫他存錢，他成年之後就有一筆錢讓他唸大學，這部分你在精神上是不符合的。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甚至他可能高中職畢業之後還不知道到底有什麼性向，我們讓他先去就業或是先進入技職體系、鼓勵他進到技職體系，或是國中畢業就先進入技職體系，進入技職體系之後先就業，我們現在有這個制度喔！我不確定你們知不知道，教育部現在有這個制度，讓他先到技職體系去，在技職體系訓練一段時間，讓他自己清楚地知道以後進入科技大學之後要往哪個方向學習，等他就業完了再回來，那這樣他到學士學位的時候已經是二十好幾、25、26 歲，因此你們要用拿到學士學位為標準嗎？

我沒有說這個不好，我只是說你用學士學位劃分的這個邏輯會有很多的多元跟多樣性，在法律上面來講，你會出現有些人掛一漏萬。假設他高中畢業就想要出來工作了、職校畢業就想出來工作了，結果他就為了這個原因必須去拿一個學士學位，但他的知能就是不適合取得學士學位的，你們也要叫他取得學位學位才能拿到補助，我覺得這部分沒有真正達到希望協助這些因公殉職軍人的孩子、幫助他到成年的精神！我覺得這件事情很清楚重點是成年，而不應該放在學士學位這裡。

再來，剛剛民眾黨委員這邊有一個提案是第十三條之一的急難救助，我也想請問一下國防部，現行沒有第十三條之一，如果領撫卹的軍人遺眷有需要扶助的部分，目前的制度是完全沒有人幫忙？還是有社福體系的支持？還是有退撫體系的支持？這部分想要請問一下現在的狀況，謝謝。

鄧司長克雄：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於……

主席：等一下！剛才幾位委員提了相關的問題，我們先請國防部、再請教育部做說明，請國防部先說明。

鄧司長克雄：謝謝召委、謝謝委員指導。剛剛委員問到如果領卹遺族碰到急難需要、生活困難，這部分在國防部跟輔導會都有相關的規定來處理，譬如說會給予三節慰問金、喪葬補助費或急難救助金，國防部跟退輔會都有相關的機制在處理，所以我們建議這次這個條文就不納入修訂。

另外，也謝謝剛剛各位委員的指導，委員的修訂建議對於提升國軍遺眷的照顧都有很大的助益，其實相關配套措施在我們修訂的過程裡面也都有討論過，但最後的結論還是基於軍公教一體、衡平原則，所以國防部的立場是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當然委員的意見還有委員會的決議，我們也敬表尊重。

林委員靜儀：你們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沒關係，我再請教育部說明。

鄭專門委員文瑤：委員、大家好。我們基本上都是配合軍公教一致適用，關於剛剛提到大學畢業的

部分，確實現在我們的個案就是用大學畢業做基礎，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因為配合這次的修法，之後多元的就學可能會讓他的畢業年齡遠超過現在的成年，這部分可能會涉及到我們自己內部的經費預估，是不是我們會後確認再跟委員報告。以上。

主席：公教的部分只有到成年而已嘛，對不對？好。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所以國防部是贊成一國三制的意思嗎？如果你借這個機會其實可以同時照顧到所有的遺族，我們剛剛講到這部分大概 1 年 2 億，而且這裡面從 71 到 91 歲的人數占了大部分，像八十到九十幾歲以上的就有一千多人，所以國防部還是認為應該維持原來有些人就只領六千多塊，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在我們國軍應有的撫卹照顧上，我們在這一次有機會可以修訂條例的時候，你們還是支持一國三制的意思嗎？

鄧司長克雄：委員都知道，其實我們那時候在修法研議的過程裡面也曾經提出這樣的主張，最後就是在行政院整體研議裡面考量到目前公教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的法規裡面……

馬委員文君：行政院是行政院，今天我們在緊張的態勢之下，你如果沒有辦法讓軍公教全部一致做調整時，至少軍人可以做到這一點，因為年紀都這麼大了，能夠照顧的時間有多長？那時候是六千多元，連低收或中低收其實都不只這些，所以我們希望如果在這樣的照顧情況之下，因為行政院自己亂花的機會也很大，你們今天告訴我們，如果國防部的立場是認為我們應該要分成三種階級，那你們可以表達你們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立法院提出這樣的版本，我希望問其他的委員，如果中華民國國軍有這樣的遺眷、遺族，大家認為他們還是應該只領六千多元嗎？讓大家表決啊！國防部要表示你們的立場。

鄧司長克雄：因為目前按照現行的規定，領卹是在當事人亡故的時候，以當時的規定來做為……

馬委員文君：當時的規定？為什麼義務役從 4 個月變成 1 年的時候，可以從六、七千元直接跳到二萬多元？這個已經是死亡，你們在 91 年已經有改制了，在 56 年跟 86 年總共有 3 個修正期程，今天只是把它一致化，照顧的人數並不多，這樣對國防部的立場有困難嗎？

主席：馬委員，我懂你的意思，等一下好不好？我想確認一下，剛才我們幾位委員所提到的內容，大概就是兩個重點，我們已經有共識的就不討論，現在唯有兩個部分仍需討論，第一個是未成年的部分，是指到成年，還是只到學士畢業，這是第一個爭點；第二件事情，就是剛才馬委員提到的，即遺族所領的年撫卹金是否將其統一到上士二級的金額。這兩件事情，我最後再確認一下，請教國防部，就這兩件事情，你們內部研議委員的建議之後，你們的研議結果是什麼？

鄧司長克雄：有關加發撫卹金部分，我們建議還是用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

主席：加發撫卹金？

鄧司長克雄：對。

主席：是指？

鄧司長克雄：加發到成年為止。

主席：加發到成年為止就對了。

鄧司長克雄：對，至於未達……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行政院的建議還是加發到成年為止？

鄧司長克雄：是。

主席：這個事情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就加發到……

劉委員世芳：加發到成年為止，加發金額的算法跟剛剛馬委員提的……

主席：不一樣，馬委員講的是第二件事情，我想先確認第一件事情，就是加發到成年為止，即比照公教。

鄧司長克雄：依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個部分大家就有共識了。第二件事情是年撫卹金部分，之前有 3 個版本，是不是全部都比照民國 91 年，這部分國防部怎麼回答？

鄧司長克雄：我們建議還是用行政院的版本，按照他們亡故當時的規定來計算其年撫金。

主席：所以國防部在第二件事情還是建議用行政院的版本？

鄧司長克雄：是。

主席：因為剛才馬委員有提到，建議應該要用上士二級，就是民國 91 年的版本，我想由委員來決定好了，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大家一致啦！

主席：首先問一下在場的幾位委員，我先問一下邱臣遠委員，你是建議比照行政院版本，還是建議用馬委員的？好像林昶佐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建議年撫卹金全部一致改成上士二級 20 萬 4,900 元，你同意哪一個版本？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可以參考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所以你建議參考行政院版本，馬委員已經講過了，林靜儀委員呢？

林委員靜儀：正在瞭解，等我一下。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文字上有沒有需要做修正？

主席：文字要修正，所以我確認完後再做文字修正。林委員的意思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 1 年增加 2 億，這個金額是由國防部負責，還是退輔會，還是誰在負責？

林委員靜儀：國防部嗎？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編列？國防部需要再回應一下嗎？

主席：增加的預算是由國防部編，這是一定的，因為這案子是軍人撫卹條例，是國防部主管的業務。

鄧司長克雄：由領卹的所屬機關。

劉委員世芳：因為它自己本身不是……

主席：所以我先確認，因為這個案子除了馬委員之外，林委員也有提，我想問一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林昶佐委員有提？

主席：對。

林委員靜儀：我只是要先確認現在往回比照辦理的部分，第一個，金額大概是二億多，有多少人？

劉委員世芳：二千多人。

主席：二千多人，就是五十幾年跟七十幾年的兩次修法。

林委員靜儀：有修法對不對？

主席：對，91 年修法以前兩次的人，林委員建議如何？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可以。

主席：你覺得可以，所以剛才林昶佐委員與馬文君委員的建議你是比較支持的？

林委員靜儀：對。

主席：劉世芳委員呢？

劉委員世芳：我也同意，但是我先問一下，它是遺族所領的年撫金未達，如果達的話就不會再做更動，對不對？超過就不會做更動，所以……

主席：超過沒有再加碼。

劉委員世芳：剛剛馬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是它的基本門檻是以上士二級……

林委員靜儀：這樣調起來會比……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先問一下，如果是 2,000 人的話，假設修法通過以後，這個人數會不會再增加？

鄧司長克雄：不會。

劉委員世芳：已經不會了嘛！

林委員靜儀：確定就這 2,000 人？

馬委員文君：就剩那些人了。

劉委員世芳：就剩那 2,000 人，因為我有數字，裡面還有九十幾歲的，我有看到。

馬委員文君：全部就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這樣方式的話，假設國防部再增加二億多元的預算對國防部影響不大的話，當然我們會贊成啦！

主席：好，所以劉世芳委員的建議是應該把這個部分就一致拉到上士二級年撫卹金嗎？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接下來，因為剛才民眾黨邱臣遠委員有特別提到，他本來是支持行政院版本，後來重新審酌之後有新的意見。

邱委員臣遠：我們認為 91 年修正至上士二級比較接近現在我們的訴求，大概比較接近馬文君委員的版本，我們當時的提案也是針對提升 91 年以前亡故遺族的部分。

主席：所以在場委員應該都會要求希望在這次修法當中一併把這個部分也納入，就是改成合併到 91 年，即之前沒有領到的全部都一致，遺族所領年撫卹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者，將其加至上士二級的年撫卹金。

主席在此宣告，第十三條除了同意的之外，剛才有兩個爭點，第一個是未成年撫卹年齡是到成年為止；第二件事情是年撫卹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比照至上士二級。如果是這樣的話，能不能請國防部就修正部分給我一份新的版本，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麻煩一下，新的版本在說明時，再將其說明清楚好嗎？因為我覺得這就是一次性，我們一次性同意這樣的事情，怕以後沒完沒了。

鄧司長克雄：報告召委，這個部分就是增訂第十三條第六項，本條例自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

主席：OK，好，剛剛我講的爭點一，撫卹至成年為止，這個沒有變對不對？好，你的立法說明部分有哪邊要修正？

鄧司長克雄：在說明的第三項裡面，鑑於現行死亡撫卹給與標準，係依軍人死亡時適用之當時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本條例於 9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考量軍人低階者撫卹偏低，故將最低給與標準定為上士二級，惟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之領卹遺族領受之撫卹金相對低微，不敷日常所需，權益無法維繫，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後，遺族所領年撫金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給與金額者，得就其差額增給年撫金。

主席：在場委員都沒有任何意見的話，主席宣告，第十三條由我們最後條文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鄧司長克雄：有關第二十一條的修正案，黨團跟委員提案的文字都與行政院版本的意旨概同，建議依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重新講一次好了。

鄧司長克雄：因為前面修正的關係，所以第二十一條必須增加第六項的規定，因此文字有修訂，裡面酌作文字修訂，即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與第六項規定增給之年撫金，這邊加了這幾個字。

主席：立法意旨說明要不要修正？

鄧司長克雄：立法意旨的部分也是說第五項規定發給之年撫金及第六項規定增給之年撫金，應全數由所屬機關編列。

主席：OK，好，因為第十三條的修正，所以第二十一條也一併修正，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應該是沒有吧？

劉委員世芳：好像有些文字，像臺灣銀行要加上「股份有限公司」嘛！因為它已經更名了，最後那邊。

鄧司長克雄：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就有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撫卹條例的第二十一條裡面沒有啊！

主席：行政院送來的撫卹條例版本裡面，沒有臺灣銀行嗎？

劉委員世芳：不是，有臺灣銀行……

主席：應該有吧？

劉委員世芳：好，沒意見。

主席：院版有吧？

林委員靜儀：剛剛唸的時候有。

主席：好，我想其他沒有應該問題，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三十七條，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鄧司長克雄：第三十七條修正的部分，因為跟前面第七條之一類似，所以依行政院指導，我們已經請銓敘部研議軍公教人員入營退休前所處工作環境導致相關疾病，遽於退休、退伍後發現因果關係，重新開啟審理撫卹條件所涉及的時效問題，以合理保障當事人權益，所以建議本條文修正先予保留。

主席：好，這個有跟提案委員做溝通，所以此條文我們予以保留。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四十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鄧司長克雄：第四十條修正的部分，黨團跟委員提案的意見都跟行政院意旨概同，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四十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應該是還好啦，好，如果這樣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有關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各提案審查結果分為以下部分：

一、委員蔡適應等人提案增訂第七條之一草案，擬具審查報告送交院會處理，院會審議前須交黨團協商。

二、委員林昶佐等人提案修正第三十七條草案，擬具審查報告送交院會處理，院會審議前須交黨團協商。

三、其餘各提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查前是否須交黨團協商？剛才大家都有共識，就不用了，好，那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好，就由本席負責代表。

有關本法案審查如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委員，散會。

散會（14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公聽會召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大家早。今日特別安排有關「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歡迎很多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都來到現場。一、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提醒。二、原則上依專家學者之簽到順序發言，委員若需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三、全部發言完後請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整體回應。

我們大家都知道主權基金在全世界大概都是一個趨勢，很多國家做得非常好，像新加坡主權基金、香港、南韓、挪威主權基金、中東等等，很多國家都有。在全世界經濟發展當中，每個地方都有它不足以及需要加強的地方，如何在世界上權衡往前進，或者在國家策略產業，或是軟外交方面可以使得上力，這是很多國家所思考的部分。

長期以來，因為央行過去都比較保守一點，可以說是保守有餘，開創不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二、三十年來從彭總裁一路走來，到現在的楊總裁都是比較穩健的經營，究竟好或是不好，這也是有一些討論的空間。譬如說最近全世界各國都在大買黃金，在這幾年布局當中，我們也多次去文園參觀，本席在每盎斯 1,250 元的時候也曾經建議央行是不是可以酌予買進，不過央行都是不動如山，反正都不要去碰大概是最好的策略，反正就是守好就好了、守得穩就好了，但究竟有沒有討論的空間，也值得大家多多探討一下。

立法院已經有非常多數的立委連署，吳欣盈委員就是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提案人，這個值得大家好好思考一下，究竟主權基金的設立對未來的發展、對臺灣的經濟發展，以及各項包括能源、糧食等等這些問題，或許在未來可以起一個非常關鍵的重要性角色。很多人說有勞退、退撫基金等等基金，如果做得好的話，今天就不需要討論了，但因為他們的績效實在是很差，跟全世界一些基金的水準比起來，像加州的退撫基金，相較起來獲益差了很多很多，而且有時候還需要國際一些比較新的思考，所以今天有這樣一個公聽會的舉辦。我們希望主管機關、政府單位可以多聽聽民間的聲音，做為參考。很簡單，公營行庫的表現都非常差，和民營機構的金控公司比起來是十萬八千里的差別，這些民間銀行的 EPS 可能 1 年可以到達 15、16EPS，國內公股銀行的 EPS 能超過一塊、一塊半就已經是很了不起了。為什麼有這些差距？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心態來討論，也希望大家能多多聆聽。

現在請第一位專家學者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洪福聲教授發言。

洪福聲教授：主席、吳委員、各位在場的專家學者。今天我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可以針對央行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表示一下意見，剛才主席其實有談到一些世界各國主權基金的狀況，我覺得這個都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所以我個人覺得成立主權基金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大家可以好好討論。我想待會可能有很多專家學者在這方面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所以我在這邊的報告

可能不會針對到底要不要成立主權基金提供一些意見，我會把我的想法著重在針對這次修改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提供我個人的一點淺見。這次的修正案主要有兩項，第一是央行應提撥外匯儲備總額的 10%，設立外匯投資基金，第二是賦予央行職權，針對設立投資機構之相關法制、基金提撥原則、治理架構與權責、首長任免程序等等，建立周延的規範。

關於第一項，其實在經濟文獻上，大家對於最適的外匯存底並沒有任何定論，目前來講，它還是一個隨時都在討論的議題。所以臺灣現在的外匯存底五千六百多億是不是太多？我想這可以進一步去討論，目前這在文獻上、學理上是沒有定論的。即使我們說臺灣的外匯存底真的過於龐大，我個人認為也不應該要求央行直接提撥 10%的外匯存底來成立主權基金。

我看過央行提供的一些資料，有關法案的說明，他們其實寫得非常清楚，現在大致跟大家重複一遍，他們在說明的第二項（以下簡稱「說明二」）提到，臺灣外匯存底累積過於龐大，等同於貨幣數量增加累積過多。這個意思是說，我們當初收了那麼多外匯存底，其實中央銀行也放出很多新臺幣。我們知道，外匯存底是央行的資產，但新臺幣是央行的負債，央行的資產和負債其實是相對應的。這項說明也提到，隨著臺灣外匯存底的持續累積，央行貨幣政策的沖銷措施未能完全發揮，無法抑制貨幣供給的大幅增加，導致社會游資充斥，長期以來對資產價格影響甚大，為當前產業發展不平衡，民眾所得及財富不均……；最後還指出，如何處理外匯存底過剩，以及央行資產負債表過於龐大，實為政府當務之急。

我個人對此並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如果大家覺得現在外匯存底的確過大、央行資產負債表的確也過多，我個人覺得是大家可以討論的議題。但是如果因為外匯存底過大，而要直接請央行提撥 10%的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其實並沒有辦法解決這個法案「說明二」所提到的問題，因為「說明二」是認為我們游資也太多、我們臺幣也太多。所以今天如果要求央行提撥 10%來成立主權基金，那我們相對應的也必須讓央行回收等額的新臺幣，因為我們的游資也太多。我們不能只要求資產提供 10%，但是負債不減少，這樣也沒辦法達到剛才「說明二」講到的要想辦法縮減央行的資產負債表。要縮減央行的資產負債表，勢必在要求央行提撥資金的時候，也要減少我們新臺幣的供給，這樣才有辦法達到「說明二」裡面所談到的，假設那些問題真的是貨幣政策造成的，就勢必要讓央行也把新臺幣回收回來。在經濟學的學理上也是有這個必要性的。

當然，我們怎麼樣在要求央行提供 10%的同時，也讓新臺幣回收回來？這基本上就是要有一個財源。譬如說我們可以援用新加坡 GIC 的辦法，它是由財政部發債，取得新加坡幣交給 GIC，GIC 再去購買外匯，然後進行外匯的投資，就是對外的投資。我想這才是一個比較合適的方式。假設我們的外匯存底真的過於龐大，然後也造成我們的游資太多，這才能同時解決這兩個問題。以上是有關第一點的部分。

第二點是我們希望央行負責成立這個主權基金的業務，我個人是覺得可能會和央行的政策、經營目的有相悖之處。我在自己的書面資料裡面提到個人一點小小的淺見，我是認為，如果今天要求央行負責這個主權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對央行造成一些動機不明確的問題。譬如央行主要目的是要維護對內、對外幣值的穩定，如果央行要負責這個主權基金的經營成效，恐怕會與

央行維護對內、對外幣值穩定的功能相悖。譬如我剛剛提到的，我們要求央行同時回收新臺幣，那麼如果央行在回收新臺幣以後，要去外匯市場購買美金的時候，它可以先讓新臺幣升值，當投資回來要換算成新臺幣的時候，它又可以讓新臺幣貶值，這種升值、貶值會造成臺灣幣值的波動性更大。事實上央行的目標應該是要維持幣值的穩定，所以如果今天讓央行同時處理這些事情的話，我覺得和央行的經營目標是互相違背的。

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洪教授。

接下來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發言。

王健全副院長：主席、吳委員、楊總裁、各位政府首長、與會代表、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其實是從半導體的重要性、我們的護國神山來看為什麼臺灣需要有一個（類）主權基金，這裡講「（類）」，就是我們臺灣人是很有創意的，不一定要一個完完整整的主權基金，而可以是「（類）主權基金」。

半導體為什麼有重要性？它對我們的順差、對我們的出口其實重要性很大。其次，蔡明介董事長呼籲要有臺版晶片法，為什麼？因為臺灣握有全球三分之二的高階製程（7 奈米以下的晶片），臺灣未來 20 年是地緣政治的核心。再者，臺灣要升級轉型。為什麼？臺灣現在應該是經濟最好的時候，過去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我們的人均所得成長 7,000 美元，但是民眾為什麼沒有感覺？因為我們的產業嚴重 M 型化，社會也是 M 型化，所以我們不能沒有半導體，但是我們不能只有半導體。晴天儲糧，這是我們做政策工具最好的時間。政府當然不能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需要有一個（類）主權基金。

我們的半導體出口占總出口值的 34.8%，這是 2021 年的數字，2020 年是 37%；順差方面，臺灣全年對全世界的順差只有六百多億美金，而我們的半導體順差是七百多億美金，拿掉半導體，臺灣就變成逆差了。

為什麼蔡明介董事長呼籲要有臺版晶片法？美中貿易戰對臺灣是有利的，為什麼？因為很多搶單、轉單到臺灣來，但是美中開始科技戰，CHIPS and Science Act 通過之後，這個科學法案和技術管制對 16 奈米、28 奈米以下整個管制以後，開始打到臺灣，特別是臺灣有不少在中國市場，也會影響臺灣的代工商機。

另外是中國傾全力發展成熟製程，我們將來恐怕除了台積電以外，所有成熟的晶圓代工，還有除了聯發科以外，其他成熟的 IC 設計，可能都會面臨很大的衝擊。經濟部當然也很努力，提出一個臺版的晶片法—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可是經費相對是有限的，其適用要件包括研發費用及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須達一定比率。這裡面不要說對台積電獎勵很多，其實它是有最低有效稅率限制的，不管什麼租稅優惠，2023 年一定要繳 12%，2024 年以後一定要繳 15%，所以這個租稅優惠其實是不大的。

再來是各國補貼半導體，臺灣呢？蔡明介董事長在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中提到，第一，臺灣缺乏總體目標；第二，臺灣的資金相對其他國家來說是杯水車薪。蔡明介董事長說我們大概有 4 到 5 億美金的租稅優惠，而經濟部科技專案的經費每年都在下降，現在其實只有 150 億臺

幣，大概相當於 5 億美金，加起來只有 10 億美金。相對於美國每年有一千多億的國科會補助，現在還有 5 年 520 億美金，一年提供約一百多億，歐洲一年有一百多億，日本也有七、八十億，韓國政府去 push 民間投資四千多億，中國也有 482 億美元的投資，臺灣呢？產業政策不足，無法支持快速的結構轉變，因為別人是用 100 億，你用 5 億、10 億在做，其實是不容易的！所以蔡明介董事長認為要掌握趨勢、合理配置國家資源、先進技術人才延攬跟留才，我提了總體戰略，加強縱深、鞏固競爭力，橫向擴散、強化產業多元化，左邊的縱深是他提的，包括上游和下游的一些補助；強化擴散這邊是我講的，臺灣必須要強化半導體跟其他產業的鏈結，包括農業、無人機也需要晶片，還有醫材、智慧製造，還有服務業要鬆綁。為什麼年輕人沒有機會？因為我們的服務業並沒有鬆綁，臺灣高中生 90%念大學，大學生 90%到服務業，服務業 90%都是中低薪的傳統服務業，這是央行的統計，只有 10%是現代化服務業，服務業如果沒有鬆綁、沒有產業化把資金導入，臺灣年輕人未來不會有太大的機會。

這些東西的後面都需要資金，包括所謂的類主權基金，所以最後一頁我要說明我對主權基金的看法，有很多模糊的論點，第一個、主權基金國家不多，以財富累積為主，其實幾乎所有產油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日本，連最保守的日本都有主權基金。第二個、已有國發基金、勞退基金、退撫基金，我們國發基金過去其實也補助了很多產業，但是國發基金已經不做 lead investor，基金要循環使用，驅動產業政策功能相對受到限制；退撫基金容易受批評，用臺灣話講就是「有功無賞、打破要賠」，所以這裡面的產業政策工具也相當有限。央行外匯存底當然是因為經濟、國家安全不能隨便動用，保留大部分存底，因應狙擊客有必要，像香港每年都有保留四千多億美金的外匯存底，我們的央行，不管是彭前總裁及楊總裁，其實對我捍衛臺幣、捍衛基金的波動都很有幫助，但是比如第二十條裡面可不可以設立基金來撥補，拿 5、6%的 300 億美金，還有民間的配合款 300 億美金，不影響經濟、國家安全又可以發揮政策功能。

很多人說主權基金以獲利為主，產業政策不多，其實可以 70 到 80%孳息，讓基金循環使用，20 到 30%則作為產業政策功能，包括可以吸引很多創投到臺灣投資，若由政府主導，在當前的政治生態下，包括審計、會計、人事都會受到規範，其實有困難，所以我強調的是政府 49%、民間 51%，由民間主導，由政府監督董事會，CEO 交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如果由張忠謀、施振榮、鄭崇華等人來擔任 CEO 的話，我覺得只要人對了、制度對了，就沒有問題，日本、新加坡也有類似作法，突破會計、審計才能找到真正的操盤手。針對可能濫權、濫用，其實新加坡的麥肯錫投資標的是績效公開上網、全民監督。最後是基金來源，當然可以從央行孳息或者是央行設立基金再撥補，事實上國發基金也有產業政策功能，也可以提撥基金，勞退、退撫甚至包括民間配合款，我覺得只要人對了、制度對了，現在是臺灣最好的時候，因為我們晴天儲糧，而且臺灣人是很有設計創意的，這個叫類主權基金，不一定要框架在主權基金上面，這樣子就突破了。10 年前我們在經建會，那時候叫經建會，4 個智庫一起開會都支持設立主權基金，但是 10 年過去了，我們還在這邊談主權基金，那麼我在這裡冠一個「類」，看可不可以通過，讓我們的年輕人、讓更多產業有機會。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周治邦教授發言。

周治邦教授：主席、吳立委、楊總裁，大家好。很高興能夠參加這個討論會，我是按照提綱，第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有這麼多外匯存底，它的安全性是怎麼樣？我們現在的外匯存底占 GDP 的 74%，外債就是個人、企業還有政府，我們的外債占 GDP 的 35.5%，所以我們的外匯存底支應外債絕對沒有問題。其實外匯存底的最大功能是支應進口需求，一般學者認為只要支應 3 到 6 個月就可以，我們現在的外匯存底可以支付 15.7 個月的進口需求，所以我們的外匯存底太多了。最近央行又認為外資的股票、債券、現金大概跟外匯存底一模一樣，如果突發事件來，外資撤資怎麼辦？其實外資不可能集體撤資，我們的股票市場非常有吸引力，去年年底現金的殖利率 4.88%，所以股票如果跌，巴菲特就會進來，大家根本不用操心，不可能有外資集體撤資的問題。其實經過 2000 年、2008 年還有 2022 年，這一路過去外資持股是在增加的，節節高昇，可見外資對我們非常有信心，所以全體大眾包括央行應該要對我們的投資環境很有信心。

第二個問題，我們這麼多外匯存底是怎麼來的？是源自 1980 年代的巨額貿易順差，1986 年貿易順差達到 GDP 的 19.6%，為什麼有這麼多外貿順差？因為央行執行低匯率、低利率的政策，基本上就是一種重商主義的想法，認為進口越多越好，這樣子其實會有一些麻煩，第一個、貿易對手國會找我們挑戰，所以美國在 1980 年代後期就用 301 條款跟我們談判；第二個、製造寬鬆的資金環境會製造通膨壓力；最後、因為央行現在有這麼多外匯存底所以要保值，要保值的結果就是拚命維持低利率、低匯率的政策，導致我們近 2 年的實質利率呈現負值，對存款大眾其實不大公平。

再來，外匯存底的美債有多少？這問題滿難的，因為央行不公布，所以只能從片段來看，彭淮南總裁 2018 年有講說現在大概有 8 成，最近副總裁有提到美債大概有 7 成，所以央行最重要的財源就是外匯孳息，債券看起來是沒有風險，但是那是從靜態的觀點來看，持有公債最大的風險有兩個，一個是沒有辦法抗通膨，第二個就是有高利率的風險。我們知道去年美國聯準會把聯邦資金利率從 0%調升到最近的 5%，央行大概有 2 年的期間是買到 0 到 0.25%的債券利率，價值大概折損多少？我查了一下大概折損 2 成，所以我稍微估計一下，現在有 7 成的美債，我們大概是買 10 年公債，所以現在大概有 2 成是當時買的，乘上 10%的折損，我估計那段期間買的美債的價值折損大概是 1.4%，其他部分我是沒有估計，央行這樣的配置滿不好的，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其實這根本就是理財的問題，央行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外匯存底？因為我們人民把外匯換成新臺幣，人民拿到之後怎麼做？我們理財嘛！沒有人民的理財會是全部拿去買公債，不可能嘛！所以全部放在公債其實也是有風險，最近我們就錯過了買黃金的好時機，像中國大陸就買了非常多黃金，我認為提撥 10%作為主權基金是滿好的，因為一般主權基金大概有 7%的報酬率，這是風險貼水的概念，債券是低風險、股票是高風險，所以一定有風險貼水，長期的股票報酬率大概會高過債券的 5%、6%，一般人可能會說這種主權基金的風險滿高的，對！沒有錯，它的當年度風險可能滿高的，但我們談這個問題要從長期來看，如果從十年的角度來看，你為了分散風險去買股票、房地產、黃金，但報酬率比債券還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基本上我認為提 10%出來沒有關係，由於這個錢來自中央銀行，我們讓中央銀行監管，但中

央銀行就是扮演董事長的角色，把管理責任交給專業經理人。謝謝。

主席：請清華大學經濟系黃朝熙教授發言。

黃朝熙教授：主席、吳委員、楊總裁，很榮幸有機會來談主權基金的一些問題，我這邊大概有幾個想法。第一個，外匯存底算是央行的重要資產，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國際貿易或國際金融的交易可以方便使用，我們知道美元是主要的國際貿易貨幣，為了讓我們的國際交易可以順暢，我們必須要有相當的外匯存底，到底這個外匯存底夠不夠呢？我們有五千六百多億元的外匯存底，看起來很多，但剛剛有提到目前國內的外資所持有的 securities 大概也是這個數量，所以外資會不會同時賣，這個我也不敢講，因為臺灣特殊的地緣政治關係，我們也看到過去亞洲金融風暴期間，1997 年、1998 年外資大量逃出泰國、馬來西亞或印尼的狀況，我們不能不預防這樣的事情可能發生，當然希望不要有。另外，我們不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會員國，其他的會員國如果外匯不夠，可以透過特別提款權來紓困、調度，讓外匯得到一些補充，但我們沒有這樣的 option，這可能也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如果從這裡面提撥少部分的錢，譬如 10%以下當作主權基金的部分投資，我個人認為是可行的，但也可能只限於小部分，因為絕大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有足夠的子彈讓我們預防外匯上的一些不時之需。

第二個，主權基金是否適合由央行來管、立法由央行負責？我呼應剛才洪教授的一個看法，央行的主要任務是維持幣值的穩定、維持金融穩定、維持匯率或利率的穩定以及促進經濟發展，但主權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累積財富，讓全民的財富可以擴充，所以這兩方面的任務導向非常不一樣，央行主要是維穩，我們看到它的幾個任務都是要穩定、穩定、穩定，但基金的操盤要追尋高報酬率，所以看起來這兩個任務有點互相衝突，如果放在同一個 umbrella 之下可能會有點精神錯亂，這要怎麼做呢？我覺得央行總裁或者 chairman 都是偏向比較保守的人會做得比較好，因為要維持穩定，如果太 agreesive，我感覺作為基金操盤人可能還比較恰當，把這兩個東西放在同一個 umbrella 之下，我認為會有點性格上的衝突。

另外，如果要提高主權基金的績效，又要由央行來管，央行可能會在對抗通膨上畏首畏尾，為什麼呢？因為對抗通膨，我們勢必要提升國內的利率，也會讓我們的匯率升值，如果主權基金的投資標的物都在國外，國外的美金換成臺幣就會變少了，也就會造成主權基金的虧損，所以央行可能會怕主權基金的虧損而不敢升息或者讓匯率升值，所以這些考量都讓我們認為，如果實際讓央行負責主權基金，可能會導致它的貨幣政策沒辦法獨立運作。我們看到世界上比較先進的這些國家，譬如美國的 Fed、歐洲的 ECB 或者最具歷史的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這些較為嚴謹運作的銀行大概都跟主權基金沒有任何關聯性，所以我不是反對主權基金，但我覺得它要成立一個專法，讓它獨立於央行之外，如果央行要參與，可以把少部分的外匯存底拿來投資，這是我個人的一些建議，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主席好、各位學者們、媒體朋友們，大家好。我想跟大家分享愛爾蘭在 8 小時之前公布要推一個主權基金，原因是他們的國家稅收在少子化時代不見得穩定，同時在高齡化社會有一些退休金的壓力，他們覺得有許多原因要推主權基金。其實全世界已經有一百七十幾檔類主

權基金，光是新加坡就有兩檔主權基金，而我們臺灣連一檔主權基金都沒有。關於主權基金這個議題，本席提案外匯存底提撥 10%的建議，已經有 64 位委員也認同這個看法值得討論，我提倡的叫做 Foreign Exchange Investment Fund，也就是 FXIF，希望今天這個公聽會能讓大家凝聚共識。

央行對我國政府的財政貢獻很多，然而以績效的角度來看則不是非常有效率，據這十年的統計，央行的資產主要是以證券及現金為主，每年的投報率大概是 2.6%，譬如新加坡的主權基金，它的年投資報酬率將近 7%，為什麼呢？你可以看看這十年來市場的平均投報率，以股票來說，每年平均投報率是 7.8%，而不動產是 3.7%、基礎建設是 5.7%，這些組合讓 GIC 達到 7%的年化報酬率。一般我們在金融界會以 72 法則（The Rule of 72s）來看投資差異，也就是只要用 72 去除以年化報酬率就可以算出本金翻倍的時間，譬如說年度報酬率是 2%，持續投資下去的話，要翻倍的時間是長達 36 年，但如果年化報酬率能達到 10%的話，7 年左右就可以翻倍了。也是因為這樣，我上次在別的場合也有提到，假設臺灣跟新加坡同時在 1981 年設主權基金的話，以這樣 7%的成長來看，我們的投報率會變 17 倍，而不是現在年度報酬率 2.6%來看的 3 倍成長。

外界常常誤以為本席主張的是像淡馬錫的基金，今天我也列出二個比對的部分，其實本席認為臺灣需要的是 GIC 這個部分，GIC 不像淡馬錫，它沒有許多的新加坡國營企業，而是百分百投入境外，也不像淡馬錫背負了要維持本土企業發展的責任，它是以追求超越通膨的實質報酬率，維持和提升新加坡的國際購買力為投資目標，風險是偏保守而相對穩健。保守穩健的主權基金也可以應對許多種的危機，以挪威的主權基金為例，其實在網路泡沫、次貸危機，甚至是在疫情的時候，從長期來看它還是有收益跟正向的發展，大家可以從螢幕上圖表的中間淺藍色這一塊看到財富還是可以持續地累積，下面深藍色的部分是扣除通膨後所賺的部分，上面中藍色的部分是因為挪威有油，每年都可以有一些新資金進來，所以扣掉通膨跟每年新注入的資金，原本所用的資金長期下來還是有累積的價值在。

為了要活化國家的資產，為了我們國人下一代的永續，本席認為我們必須把央行的資產分為二類，就是分為所謂的 Monetary 跟 Non-Monetary reserve，Monetary reserve 就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的，也是央行做得非常好的部分，是以貨幣支持、穩定市場為責任，所以資產以流動性高、投資一些短週期的現金、債券等等，追求的是資本保值。可是現在我講的是另外一塊 Non-Monetary reserve 的管理，這部分是用貨幣支持以外的剩餘去促進資產活化，投資流動性低、週期長的股票跟另類資產等，追求的是報酬最大化。也是因為這二個的投資目標是不一樣的，所以也需要分開管理，有不同的團隊。

目前央行運用外匯存底太保守，在 2022 年中研院王平等 4 位院士也有提出貨幣政策不應該過度保守，因為保守政策沒有生產性。近年來世界各國央行也逐漸開始討論自己的投資策略，我們可以看到韓國的 KIC、香港的 HKMA、沙烏地阿拉伯 SAMA 及新加坡等等，其實都是央行用外匯存底投入主權基金的例子。

有些人會擔心臺灣股市有許多外資，這些外資的投資金額也應該算是一種流動性負債，如果央行把少部分的錢拿去做主權基金的話，會不會有什麼問題？我以南韓為例，過去這 10 年來，

韓國股市的外資投股金額相對於南韓外匯存底的平均比率為 127%，就等於外資投股比率相對外匯存底是超過了四分之一，臺灣在同樣的時間比南韓低了 31%，在同樣的背景之下，南韓可以將數百億的外匯存底委託給他們的主權基金 KIC 操作，臺灣因為市場太小，所以像剛剛我所提資料第一頁的愛爾蘭，為了永續，為了高齡化社會等退休金的一些衝擊，投資必須走向世界，透過百分百的境外投資，追求讓我們更好的投資回報。譬如像台積電的外資比率是 72%，臺灣也可以用我們的主權基金漸進式投一些高科基金，在後面那邊來分散風險之後，也可以投資像荷蘭艾司摩爾（ASML）這樣強大的外國企業。其他的投資基金，可能有涵蓋電子汽車（EV，Electric Vehicle）、電池（Battery），或是一些其他的 AI 新趨勢等等。

本席要強調的就是，FXIF 跟現在四大基金是有不同的，因為目標不同，FXIF 是百分百投海外，因為這樣，它也會跟更多國際鏈結，它的策略就是國際化，讓臺灣能實現外交、國安跟財政這些部分，最重要的是也讓國外對臺灣感到尊重。前一陣子的疫情期間，大家都說 Taiwan can help，送了很多口罩來展現臺灣人的關懷，可是我反而要強調的是 We need help，Taiwan needs help，Taiwan 必須要用金融做一個金盾，設這個主權基金，就類似蔡總統所講的帶領臺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走進臺灣，為了這一步，央行必須走出去。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前副總理吳慶瑞博士在接任金管會主席之後，他也指出新加坡的外匯存底已經超過維持新加坡貨幣穩定所需要的水準，所以他花了 8 個月，我再強調一次，他在 8 個月之內就成立了 GIC 主權基金，這是在 1981 年的時候，當時他們的投資人才也不見得多於臺灣現在的投資人才。其實很可惜的就是從 2008 年蕭萬長副總統的財經小組建議成立主權基金至今，央行拖延了 15 年，針對美中兩極化對抗及臺海危機，為政者應該比對新加坡的作法，大膽果斷、勇於承擔責任來建立主權基金。

最後要跟大家提到的就是，其實在 GIC 的官網上面有提到「GIC enabled Singapore to develop the essential capability of managing its own reserves, placing the country at the helm of its own long-term destiny.」這個意思是說主權基金已經不是一個財經政策，而是一個國家層級的重大決定，我也期待臺灣可以透過 FXIF 來管理我們的財富，掌握臺灣的命運，然後為我們下一代著想，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欣盈委員，因為我同時也是提案人，在這裡我要告訴央行楊總裁，幾年前我有提出二個建議，第一個是酌予買進黃金，也許當時央行另有考量而沒有作為，但是就人民來看，已經錯失了很多的機會。央行可以不動如山，但是年輕人要找到對的方向，所以我當初有提過另一個建議，在比特幣 6,000 塊的時候，本席也在立法院建議央行要不要考慮買比特幣，因為虛擬貨幣是未來的趨勢嘛，也許你們有你們的想法，但是你們要有自己的作法，正確的作法是什麼？怎麼樣把臺灣帶出去走向國際，讓這個主權基金成為中華民國走向全世界的金盾，所謂「人是英雄錢是膽」，如果出去沒有錢的話，要跟人家講什麼？譬如剛剛吳委員提到的艾司摩爾公司或者是像獨角獸公司，有權、有國際地位時，出去講話才能大聲，臺灣的年輕人才有機會跟上這班列車走到全世界，還有一些國際上的合作等等，所以我也希望央行可以審慎的考量，在超額外匯準備之外，你究竟需要多少？以前是 4,000 多億，現在已經 5,000 多億了，超出很多很多

，如果未來 6,000 億的時候，你有什麼想法？7,000 億的時候，你有什麼想法？錢不能像一灘死水就放在那邊，2.6%的年化報酬率，我們是不滿意的，不能永遠只有停留在 2.6%，對不對？新加坡為什麼可以 7%以上？美國的一些退休基金可以到十幾個 percent 以上，為什麼？所以，這是值得央行好好深思以及各界來探討的，這也是為什麼立法院現在有超過 64 位以上的立委全部都已經連署了，大家都同意的時候，央行你還在等什麼？希望有一些新的想法跟思考。

接著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王嘉緯首席研究員發言。

王嘉緯首席研究員：主席、委員、總裁、在座的各位專家先進，大家早安。有關主權基金的問題，針對要不要設立主權基金這個事情，我自己本人是抱持比較開放的態度，但是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針對三個重點分享一下個人的心得。

第一個，臺灣要設立主權基金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先確定一下設置基金的目的，還有設置基金的必要性何在？因為至少從大院提供給我們的書面資料來看，目前看起來這個主權基金想要解決的目的可能有二個：一個是外匯存底太多，要解決縮表的問題。如果是這個問題的話，看起來這是一個貨幣問題，那貨幣問題是不是要回歸到貨幣政策的層面來討論，去看看現行貨幣政策的工具是不是有失靈的狀態。第二個，我覺得第二個問題可能比較大，就是要累積國家財富，要解決所謂世代代際之間不公平的問題，若是如此，我覺得這個問題就更複雜了，甚至可能涉及到經濟產業的發展。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單純用一個主權基金這樣的工具就可以完美的來解決它，我想這是大家可以思考的。

我之所以會有這個想法，如果大家看看全球，我們不用看太多，就看全球規模前十大的主權財富基金，我們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主權基金，它在目的上都會比較明確，大家最常提到的像中東產油國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科威特等國，他們的主權基金其實在一開始設立的時候，都是為了預防他們本身因為原油屆時收入枯竭而造成國家財源不繼，所以它在目的上是比較偏向儲蓄型態或是預防型態的主權基金；至於挪威的主權基金，其實也是為了退休準備而從原油的收入撥付過來；更不要說像淡馬錫，它本身是比較具有所謂發展策略產業這樣的目的存在。

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今天如果要用外匯來成立主權基金的話，我們可以看到可能國際間，說真的，這樣的方式在國際上看起來並不是一個主流的方式，我們看到中國外管局的華安投資或是香港政府基金的主要財源來自外匯，但它主要是用在外匯沖銷的運作。所以，我想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要成立這樣新的主權基金，它的目的到底是要用在哪邊？可能大家要很明確的再去具體想想看這個問題。我常常說臺灣雖無主權基金之名，但事實上我們有主權基金之實，因為除了四大基金常常被大家拿出來講之外，國發基金事實上也投資成立了一些投資公司，廣義上來講，這個也算是類主權基金。所以，今天我們在討論是否設立主權基金的時候，我們可能真的要再想想看，到底有什麼樣的目的非得要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工具，而且是我們現有的這些主權基金，甚至是類主權基金所無法達成的？

第二個就是，今天這個基金的財源跟基金的目的，我覺得某個程度上來講要可以相互對應。今天也有很多老師提到，外匯存底到底適不適合作為一個主權基金的財源？當然，我們看到像中國、像香港將貿易順差所產生的外匯存底拿來作為主權基金的財源，這種做法不是沒有，但

就我自己個人的看法，我覺得這並不是主流。而且，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主權基金，這些基金的重點、目的其實是在於穩定當地的金融體系與貨幣，如果是這樣的目的的話，那不就跟現在中央銀行的職權其實是重複的嗎？所以，我們有沒有必要再拿一個外匯存底的基金來發揮穩定外匯的功用，我覺得可能是要考慮的。

如果設置主權基金的目的是用來擴增國家的收入以及提高國民所得，明顯看起來這也不是中央銀行應該肩負的權責，甚至我們為了這個還要去修改中央銀行法的話，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是大家必須要考慮的問題。也就是說，這個基金的目的跟我們現在設定的財源，二者之間某個程度上是不是可以相互呼應，我會建議大家，或許可以再思考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先釐清這個基金的目的、財源之後，或許接下來再來考慮是不是要設立專法，或者是我們要提升基金的透明度等等，我覺得這些可以留待後面再來討論。

第三個，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臺灣自己本身並不是沒有所謂的主權基金或類主權基金，與其討論我們是不是要設立一個新的主權基金的同時，我們不妨回過頭去看看，現在國內已經有的這些所謂的主權基金、類主權基金過往操作的績效，還有我們當初設立這些類主權基金甚至是投資公司，它們後來的表現是不是符合我們當初最原始的設定目的，譬如說我們是為了發展特定的產業或是為了發展策略性產業，有沒有達到我們當初所設定的要求？我覺得在討論設立一個新的基金之前，或許我們可以先回過頭來盤點檢視一下，再來思考未來是不是還有需要繼續強化的地方。以上是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華梵大學人文教育中心杜震華特聘教授發言。

杜震華特聘教授：主席、各位貴賓、楊總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來參加這場相當重要的公聽會，我個人就按照主辦單位給我們的提綱，選其中第一項、第四項跟第五項，我比較有興趣的部分來發表我的看法。

第一項是維持外匯儲備流動性跟安全性的最適數額，我查了一下，發現中央銀行前總裁彭淮南先生，在 2007 年（民國 96 年）9 月分在中央銀行季刊 29 卷 3 期發表過一篇文章叫做「中央銀行之功能」，這篇文章其實是他在前一個月 8 月份在總統府月會的專題報告，之後刊登在中央銀行季刊。我引用他的幾句話，他認為「外匯存底不是越多越好，適量就好，過多之外匯存底會導致超額流動性，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各國經濟規模和金融狀況不一，最適之外匯存底自然有異。」這幾句話是引用原文。接著彭總裁就用四個指標來檢視我們臺灣當時的外匯存底到底算不算合適，他用了幾個指標：第一個，他說維持外匯儲備相當於 3 至 6 個月的進口金額即可，或 GDP 的 10%，或維持不低於一年內的短期外債金額，或約略相當於 M2 即較廣義的貨幣供給量的 5%至 20%；彭總裁發現臺灣的外匯存底遠高於各種適足程度的標準值或 18 到 20 國的平均值。以上是彭總裁的文章。如果以現在外匯存底的狀況來對照這四項指標，剛才一些專家也已經提過，我再重複一次，我們目前外匯存底是 5,602 億美元，去年進口額是 4,280 億美元，所以我們的外匯存底大概相當 15.7 個月的進口額，遠遠超過剛才提到需要 3 到 6 個月的進口外匯；另外，外匯存底占 M2 即貨幣供給也高達 29.3%，也是遠遠超過剛才提到的 5%至 20%；另外，以去年來講，占我們 GDP 的比重也有 67.6%，也遠遠超過彭總裁曾經提過的 10%；最後

一項是短期外債，當然這是指政府的部分，因為政府才有這個問題，而民間有屬於民間自己的問題，基本上政府現在也沒有什麼短期外債、長期外債。因此以這四項指標來看，臺灣目前的外匯存底都遠遠超過適度的水準，事實上沒有必要保留如此巨大的外匯存底而不做有效率的使用。

從歷史上來看，臺灣在各種政治及經濟風險巨大的年度，像是 1996 年中國大陸在臺灣海峽進行軍事演習威脅臺灣，當時有一千多億美元的外匯存底，央行也只用了 200 億美元就能夠穩定匯率；我們再看到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事實上臺灣的外匯存底都沒有顯著地下降。現在中國大陸也在進行海峽的軍事演習，飛機經常越界，但可以看到我們的外匯存底還是繼續上升，因此可以看出我們是不需要擁有這麼多的外匯存底而不做有效的使用。

第四個，臺灣是否應仿效他國，設立主權基金？我查了一下網站的資料，全球大約有 55 個國家設立了八十多個主權基金，從最先進的國家到石油輸出國家，再到比較落後的開發中國家都大量地存在，這八十多個主權基金中有五十多個是在 2000 年以後成立的，也就是成立主權基金是一個趨勢，成立的密度越來越高。美國主要是以各州政府為主，有 13 個，在列表裡面；而各國的基金規模從非洲國家的 1 億美元到某些國家的 1.5 兆美元都有。

發言時間過得很快，我這邊有書面資料，我相信央行同仁大概都可以拿到，因為是主辦單位所印製的，我想從這些資料應該可以瞭解我的立場。中央銀行的外匯局蔡局長曾經提供我們一些參考資料，有關他的疑問，我在發言稿中都有提出我的回應，基本上那些擔憂其實都是過慮的，我特別舉出一篇林建甫教授在兩年前即 2020 年 7 月 8 日工商時報「名家評論」的文章，剛好回應蔡局長提到外資投資在我們股市等的金額已經跟我們外匯存底的數額相當，這是一種片面的看法，因為我們國家國民的企業也在國外擁有大量的外國資產，如果世界經濟有動盪，他們將這些資產撤回的話，我們的外匯存底也可以大量增加，因此不要只看一面，要同時看另外一面。除了周治邦教授所講的理由之外，也要有這樣的考量。

過去臺灣曾經創造出中國鋼鐵公司、台灣積體電路，以及 14A 總裁的中央銀行，有這麼優秀的經營成果，我相信再設立一個真正在國外投資的主權基金，在中央銀行主導之下有非常嚴謹的治理的話，臺灣目前是有能力經營一個有效率且能夠增加國家收入的主權基金，特別是我們國家的債務越來越多，所以更需要一個擴充財源的時機，現在正好來設立這樣的主權基金，在央行主導之下，比起財政部，人民的信賴程度比較高，我們也非常相信中央銀行有這樣的能力。過去中央銀行的經驗也不是專門維持穩定金融及物價的任務，在彭總裁的演講裡面也提到央行為了配合國家需要，也從事比如 921 震災的貸款以及其他一些項目，都是非傳統的中央銀行業務，只要國家有需要，央行也願意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來做大家認為需要且對它有信心的工作。以上提供大家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請成功大學會計系林軒竹教授發言。

林軒竹教授：主席、吳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學界先進、各位與會貴賓，大家早安。因為剛才有很多學界先進已經都有提到一些優點及缺點，我就直接講我的立場，我的立場是並不反對設置主權基金，但我是建議以專法的方式成立，而不是納在央行，我必須先表示一下，我沒有冒犯之

意，但是今天這樣子的修法的看法及說明，以我的看法就是目的不明、方法偏誤，為什麼目的不明？呼應剛才金融研訓院王首席研究員的看法，第一個，我們要先瞭解目的何在？意即我們要修央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的目的到底在哪裡？修正條文裡面有寫到為了強化國家競爭力及安全，並累積國家財富。第一點寫到強化國家競爭力及安全，有關這個部分，剛才有幾位學者，包括政大洪教授及清大黃教授都有提到，央行提到的觀點，即為了國家相對的穩健，他們認為流動性問題跟國家安全是有關的；第二個是累積國家財富，這個又牽涉到其他部分，剛才臺大周教授及吳委員有提到，你們是以獲利、營利為目標，而累積國家財富的這個目的到底是不是央行的任務目的？這個東西其實剛剛有很多先進也講到了，就是央行的四個任務包含穩定金融、對內外幣值的穩定、健全銀行業務、協助經濟發展，即便是協助經濟發展都跟獲利無關、都跟增加國家財富無關，對不對？關於增加國家財富，央行每一年的結餘都已經上繳了，所以這個部分的目的不明，這是我的看法。就像剛剛王首席研究員講的，我們要設立主權基金的目標到底是什麼？我不反對設置主權基金，可是它的目的到底在哪裡？更不用說我剛剛提到央行的部分，這個目的又更模糊了！

接下來，有人覺得央行餘裕的外匯過多，關於是不是過多，剛剛也講了，最適的選擇到底在哪裡？學界針對這部分從來都是爭論不休的。至於是不是閒置、什麼是最適？基本上，根據央行提出來的一些流動性資料，還有不要忘了，我們並不是 IMF 的會員國，再加上近期我們面臨到所謂的地緣政治風險。所以剛剛不管是吳委員或者是臺大的周教授，一直講說我們這個如果投資 10 年或多久就會怎麼樣，但現在的重點是流動性的問題，流動性、安全穩定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一個點。

第三點，最後我要表達的是，為什麼我說方法有偏誤？因為在這個修訂的法案裡面有寫說：設立外匯投資基金，對外投資於策略性產業、關鍵技術等以財務目標為前提之事業或計畫。其實就是以財務為目標，至於要去投資什麼樣的產業，這個其實不是重點，法案提到要投資這些策略性或者是關鍵技術，這跟我們有關嗎？無關！就像外資投資我們的台積電，他不會去取得台積電的關鍵技術。

所以這個方法到底是怎麼樣？這部分在整個修正草案的說明中也不明、也沒有說得很清楚。因此這就是我的立場，我的立場是，我不反對設置主權基金，可是先搞清楚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要幹嘛；第二，我反對這一次修法的重點是，我不覺得這個應該要納入央行的業務範圍。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很高興今天來參加一場題目這麼重要、有意義的公聽會，這是我們新科的吳欣盈委員念茲在茲要推的一個法案。我先提一下央行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我們所有的行政部門一定是依法行事，資金的穩定流動性非常重要，今天修這個法，講穿了就是我們的外匯存底錢太多了，所以拿一部分出來成立另外一個單位，類似淡馬錫這樣子來操作、賺更多的錢、造福臺灣老百姓以及還多的債，重點就這個，講白話就是這樣子，對吧！

我們就看央行有沒有這樣做？其實央行多少已經這樣做了，他已經將一部分的錢拿出來委外

操作，只不過委外操作的成績都不如他自己操作的，這是第一點我要強調的。第二點，類似這樣的性質，我就想到很久以前我在立法院推動的四大基金—勞退、勞保、退撫以及其他的等四大基金，我們那時候也是拚命推，看是不是拿一部分出來委外操作，結果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操作的結果很不理想！以勞退基金來講，過去 5 年委外的操作平均大概百分之三點多，自己操作的百分之五點多！

其中有一個迷思，我這裡的數字很清楚，在今（112）年度 3 月底之前，委外經營的是 4.52%、自己操作的是 6.17%，這是新制的勞退；舊制的勞退部分，委外的是 3.47%、自己操作的是 10%。所以沒有比較厲害啦、外面的沒有比較厲害！而且外面操作下來的結果，表面上可以交給專業的人操作，不要政府的手伸在那裡，結果你看從游迺文的事件就發現到了，只要有官員、只要有這個制度一來，弊端自然產生！利之所在、弊之所在，委外這裡面就有很多的弊端、很多弊端在那裡！

我歸納了一個心得，老實說，我很不好意思這樣講，沒有一棒子打翻一條船的意味，有的還是很優秀，關於基金的操作，有的操作得很好，但是平均來講，還不如猴子射飛鏢，真的、真的是這樣子！就是有的很好、有的很糟，平均起來就差不多。因此第二點我要強調的是，委外沒有比較厲害啦、沒有比較棒！而且因為監督的機制不完全，我們是不是要透過行政法人？那又要有一個法出來了喔，關於怎麼監督是非常不簡單的，以及我們能不能監督得到！特別是現在要選舉了，假如這個題目今天真的這樣子通過，馬上就要去找委外的，那不得了！這裡面就有很多的故事、想像空間，有沒有選舉的想法在這裡面？

我覺得主權基金這個題目很夯、很熱門，全世界的國家設得越來越多，這些我們都知道，但畢竟不是每個國家都有，日本好像沒有、美國沒有，日本有嗎？日本有、美國沒有，是美國各州啦，但美國政府沒有；我們知道韓國有、新加坡有，它的成立方式有很多種。

第三點，我要強調的就是監督機制，這個結果一定是撥出去外面委外經營，那怎麼監督它不要產生弊端？特別是現在又要選舉了，我就很擔心這個肉丟出來以後會有很多問題產生！這是第三點我要強調的。

最後一點我要強調的，其實我們的主權基金叫主權財富基金，已經有了！我們的四大基金就是了，我們國民黨團還提了一個案子，我們的書記長是提案人，表示勞保、勞退、國民年金、退撫等雖然不是叫做主權基金，但就是主權基金的形式，它也可以像大家想要的主權基金去投資，可以投資關鍵的戰略產業及關鍵的戰略物資，而真正在做這件事情的，中華民國很厲害，早就有了，即行政院開發基金、國發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到目前為止做得最好的事情就是投資台積電，其他都一塌糊塗，投資的如興虧了一堆，弊端叢生啊！我們要用外匯存底去獲得戰略物資、戰略產業及戰略的關鍵技術，這樣的大方向沒有人反對，但問題是你是用什麼去拿到這些？我們已經有四大基金，而這四大基金就是主權基金，是類似的基金，不然改名也可以，把四大基金全部整合起來就叫主權基金，我覺得也可以這樣做，不是不能這樣做；央行可不可以做？當然也可以，央行撥一部分出來，但是要修法，我覺得這是釜底抽薪，而要做這件事情，我認為應該要修一個主權財富基金專法，這才是正道。而不是大家看到央行錢這麼多，就把

它挖一塊出來，讓大家來經營，我覺得這樣感覺就不太好，我相信吳委員及大家的美意、原意也不是這樣，你覺得錢放在那裡也可惜，總是希望能夠多賺一點，你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要做就是要開大門、走大路，國家不是只有央行，真正的國家主權代表是行政院，央行是事業單位；真正代表主權的是四大基金，所以如果要做，就從這裡開始，行政院開發基金代表主權，這兩個部分其實就有主權財富基金的味道，錢不夠了，央行撥出來，我覺得這是責無旁貸，政府該怎麼做，央行就全部配合。但是要定一個專法，只修中央銀行法的某幾個條文就成立這樣的基金，我覺得還有很多討論空間，我並沒有絕對反對，都可以討論，任何委員的努力，我都給予尊重，但我們要看實際要做什麼。

最後，央行過去十年來，每年給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 1,800 億元，最近少一點，占以前的中央政府總預算 10%，現在大概是占 7%，是全世界最高的，這個到底好不好？老實講，有好也有不好，貢獻很大，代表央行操作得很好啊！但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怎麼會大部分是靠央行操作匯率、利率，「億來億去」地賺這個錢，這個也不好啊！央行的首要任務是穩定金融，並沒有說任務是要賺錢啊！不是以賺錢為目的，對不對？總裁，你要同意我這句話，不然你就沒有立場反對他了，穩定金融是你們的第一要務，而不是要賺錢，既然這樣，為什麼每一年都課以你們這麼大的責任，要賺 1,800 億元，就透過你在那裡「億來億去」、「上下其手」，講難聽一點，就變成這個樣子，賺了好多錢，賺到 1,800 億元，貢獻很大。賺這麼多錢，很多人就會質疑，如果委外會不會比央行更有本事？不知道哦！因為從勞退基金來看，數字會說話，委外沒有比較厲害，而且可能有弊端；如果真的要委外，一定要有一個專法、有一個專責的監督，不要忘了，這是政府的錢、這是人民的錢！一定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監督機制非常重要！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請各位指教。

簡單來講一句話，就是央行的首要任務是要穩定金融，要賺錢的話，他其實已經賺很多了，1,800 億非常多，他要多賺一點，我們當然也不會反對，但是應該透過他去做融資的角度、他去做補助的角度；如果是他站出來當主導的角度，我覺得我保留，謝謝。

主席：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林丙輝董事長發言。

林丙輝董事長：主席羅委員、吳委員、賴士葆委員、各級政府部門長官及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首先，我非常感謝、也非常肯定各位立法委員這麼用心，針對國民的生計、財富與經濟做這樣子的努力，並提出這個案子，據我所知，關於成立主權財富基金大概討論了至少十幾、二十年，甚至不止！這次能夠把它付諸實際的行動、作出具體的提案，我覺得非常難得、也非常肯定大家的努力。但是關於它的可行性及方向，剛剛各位專家還有委員也提了非常多，事實上央行也表達非常多意見，我想這些都有相當的專業跟道理。

我首先針對主權財富基金說明它的優點，我認為對於臺灣來講，有這樣一個主權財富基金以後，在國際市場上對我們的加分非常大。剛剛各位專家也都講了，事實上我們的四大基金，包括退撫、勞退還有國發基金等也是我們的類主權基金，只是沒有整合起來，在國際上可能很難發揮具體的影響力。

如果我們有具體的主權基金的話，對我們國內、國際投資人才培育以及吸引國際金融人才等

，應該有相當大的助益：再來，有主權財富基金的話，如果我們有具體的目標，對於我們增加財富、甚至增加某些資金需求的滿足，我想有很大的助益！再來，如果是屬於類主權基金，策略性投資對於經濟發展、產業發展或是創新科技的投資都能發揮我們的影響力，我想這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尤其現在所謂永續金融、永續投資的一個國際趨勢，很多各國的主權基金，像是挪威的主權基金，就透過基金投資宣示要達成永續金融或是未來淨零排放、淨零碳排的目標，也發揮了相當大的效益，也具有相當顯著的發言權，我覺得這個當然都是主權基金的效益；另外，我們看到像淡馬錫，常常他們的動向也主導了整個國際科技創新產業的投資方向。如果我們的主權財富基金能夠把它整合起來，對我們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或是國際發言權，我覺得有相當大的助益！

再來是資金的來源，我們具體地提出用外匯儲備，也就是外匯存底一部分的比例，剛剛幾位專家也有提到，這個當然也是無可厚非，如果大家認為這個足夠的話，事實上根據我的資料，當然央行也一直表明他們不否定、也不排除，它認為大家如果有這個共識要把外匯存底做這樣的用途，當然要透過正當的程序，因為我們知道外匯存底其實等於是我們全國人民賺的外匯，所以這個資產、這個外匯當然是屬於全民的，今天這個外匯透過中央銀行，事實上我們可以把它當成是一種存款的概念，我們也知道央行的定位、功能依中央銀行法第一條的規定，它就是屬於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就是銀行，我們知道一般銀行當然會接受存款，然後再放款，做一些資金的供需、促進資金的流動，類似這樣的用途，而國家銀行還牽涉到外匯及一些金融穩定的目標，所以中央銀行很清楚地就是一個銀行，銀行目前有其既定的任務，剛剛講到它資金及外匯存底的運用也有創收，剛剛提到有 2.65%，事實上已經發揮了相當大的效益。

今天如果要修法，透過外匯儲備基金的提撥，具體地來 push、指引國內外匯主權基金的成立，我覺得這也相當好，但是唯一的條件是不能去改變到央行的定位，如果由央行來主導或是由央行來主管的話，可能會造成央行的地位就不是央行了，換句話說，投資的當然屬於投資銀行，我們也不可能把央行改成中央投資銀行，我想這可能就會失去它原本的定位，所以我會很贊成這個具體形成議案來討論，但是就它的定位來講，可能還是如同剛剛幾位委員、專家所說，要有一些專法來規範，提案第三項是關於公司法的提案，但是這個主管機關可能是跨部會的，包括行政院或是國發會或是財政部，可能會透過央行發行債券的方式，再把外匯拿出來投資，我想這大概是比較正確的作法。

另外一個要修法的是第三十三條「及運用」的部分，那到底有沒有「及運用」？我覺得央行應該都有在「運用」，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應該也沒什麼差別，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

主席：請美國商會李豪前執行長發言。

李豪前執行長：女士們、先生們及貴賓，早上好。今天很榮幸來跟你們分享我的看法，我很開心看到我們最近對於主權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這個議題，我們有一點進步，大概五年前，我還在做貝萊德董事長的時候，當時就在想臺灣為什麼沒有主權基金，臺灣錢那麼多、投資回報那麼低，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東西，之後我成為美國商會會長、執行長，我才開始 lobby 那個

點，我才花很多時間跟政府人員談主權基金的事情。我現在站在你們的面前，我已經是臺灣人，我的孩子到天母讀書，我是臺灣的漁夫，我考了漁民證，對於這個議題，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對於我們臺灣的未來，主權基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東西。

這個議題剛剛談了，它不是新的東西，已經談了二十多年，不過我們現在的時間點非常重要，為什麼？我們應該要有一個主權基金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今天已經談了好幾次，我們投資的回報太低。我當時在貝萊德，貝萊德是全球最大的 asset manager，也幫很多國家的主權基金投資，我跟你說，我們臺灣的投資回報太低，no institutional investor 會介紹臺灣的 return on investment，是真的太低，我們有一個 rapidly aging population 人口迅速老化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剛過了 COVID，你知道政府花了多少錢？你想一想以後我們怎麼辦？那麼多老人，再來一個 COVID，真的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找一個方式，把我們的投資回報往上提高。

第二個，對臺灣來說更重要的是 soft diplomacy，主權基金是一個 tool，給臺灣一個機會介紹我們的國家。我在貝萊德的時候，我們打電話給每一個全球最大的公司，可以跟他們的董事長還有董事見個面、通電話，很容易，為什麼？Because money talks，你要錢、你要機會、你要跟一些人聯絡、跟一些人分享，若臺灣有一個主權基金，我們也會有那個機會，也有機會介紹臺灣，讓大家知道臺灣是一個投資的好地方，讓他們知道臺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

我要強調，一個 Sovereign Wealth Fund 不能變成一個 political tool，this is not about politics，這個真的是 about 給大家知道臺灣的好處。我跟你說，全球前五百大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很少想臺灣是怎麼樣的地方，他們有很多別的問題，不過你投資他們的公司，他們會開始想，你每一年有機會跟他們通個電話或見個面，你也可以強調臺灣是好地方，臺灣必須要有這樣的東西，這個會幫我們的 economy 往上走。

我在美國商會的時候，我們已經把主權基金寫在美國商會的白皮書，我也跟很多臺灣政府官員說那個事情，我是跟國發會、國安會、基金會、財政部、經濟部、環境部的部長或副部長談那些東西，包括我們自己國家的總統，我也報告過這個辦法，到現在他們都覺得這個辦法不錯，不過他們都覺得很難，很難不代表是不應該做的，很難還是應該做，所以我今天很開心，我們已經走到這個位置。他們當時說，或者他們當時給我的感覺是央行不會同意，我最開心最近看到央行非常支持那個辦法，我很開心，真的太開心，央行支持，我們真的有機會的。我今天的希望是，如果央行支持那個辦法，我覺得對我們臺灣的未來，我們應該給我們自己的政府一個時間表，就像我們現在發言一樣有個時間表，給他們八個月，然後 bling！有沒有找到？剛才 Cynthia 也說了，新加坡做得那麼快，所有談出來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了，坊間有很多 expert，國外也有很多 expert 可以幫忙，你這個問題可以做得到，我們都寫了文件，你可以看螢幕上面，我們都做過了一個 working group 談那個東西，那個 working group 也有 study，用了很多時間，看看怎麼把 Sovereign Wealth Fund 設立。

拜託！FOR 我們臺灣的未來，Please！Let's have a Sovereign Wealth Fund，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我們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還有與會的學者專家。今天

我們來談這個議題，我的主張很明確，就是制定臺灣主權投資公司法，提撥外匯儲備、委託專責機構。怎麼說呢？今天的提綱有六項，看起來洋洋灑灑，其實核心就只有一個題目，到底可不可以用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我仔細看了央行洋洋灑灑的答復，它說不反對成立主權基金，但是不應該用外匯存底。其實這裡面有二個問題要回答，到底外匯儲備本質上是否可容許進行作為主權基金的用途？這是第一個，本質的問題，第二個是規模上是否有餘裕可以容許？規模上有沒有餘裕？本質上是否容許？我發現央行並沒有在談本質上的問題，它在這裡模糊化，在談規模的時候，它很強調，核心就是外匯存底到底需要多少才能夠達到央行持有的外匯存底夠用，避免被狙擊。在央行今天公聽會的報告，我摘要二點出來，一個是 4 月份外資持有我國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值約當外匯存底的 96%，這裡彷彿是強調我國持有外匯存底應該要參考的一個比例，以及它提到臺灣不是 IMF 會員國，要有更充裕的外匯存底。

現在我們看到從央行公布數值以來，99 年到去年（111 年）為止，其實我們外匯存底從將近 4,000 億一直飆到 5,000 多億，但是外資部分的占比從 47%到 138%，有大約是 96%嗎？它是浮動的啊！而且我們的外匯局長在去年年初有提到，外資百分之百賣股匯出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南韓甚至發生過 200%，表示什麼？你的外匯規模和你的外資投資有沒有一個匹配的標準，央行也說不出所以然來，沒有公布標準答案。

另外，講到 IMF 的事情好了，我們都說其他國家也拿出外匯儲備作為主權基金。但是央行說他們都是 IMF，我們沒有。所以因為不是 IMF 的會員國，我們需要更多的外匯儲備嗎？你看他們的外匯儲備約當他們的 GDP 大概有 62%、117%、25%，臺灣呢？央行說臺灣和新加坡差不多，但是我們可以比照新加坡嗎？不行，因為新加坡有 IMF。感覺上央行這些答復就像愛美的人一樣，衣櫥永遠少一件衣服，男性永遠少一條領帶，問他需要多少才足夠？永遠不夠！

外匯存底的目的是什麼呢？我們來看一下，根據我們看到的，央行自己所說明的，去年已經超過 500 億了，央行強調外匯存底有三大原則，一、安全性，二、流動性，三、收益性；外匯存底的保管必須安全，不能被倒帳；外匯存底要有流動性，可以隨時支援匯市的需求；還有儘量往收益高的地方去運用。提到收益，央行還很引以為傲，它說目前我們央行外匯管理的收益還不錯。

我假設一下，評估央行外匯存底的最適規模，我們來分析它的結構，它可能要有一部分可以釋出來作為發展經濟之用，這是收益性，但是它也有一些會作為發行貨幣的準備，我們抓了 15%，另外要作為穩定貨幣市場。怎麼來評估最適規模？流動性、安全性有沒有最適規模？怎麼樣來評估它的收益性有沒有可使用的額度？我們來看一下目前央行的作法，央行在這個會期的業務報告指出，到去年年底為止，我們的外匯存底有五千五百多億，其中證券的部分有 5,183 億、存放在外國銀行的有 363 億、黃金有 51 億，其中發行貨幣的外匯準備將近 800 億，約占外匯存底的 14%，其中投資證券的部分占 93%，而且七成是美債。接下來我們在央行的報告看到非常鼓吹美債的優點，穩定性，我們非常理解央行對美債的信賴，但是我在去年確診的時候有提出一個問題，目前外匯存底的收益性真的夠嗎？央行說還不錯。

根據央行法第二條規定，央行的任務有這些：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

外幣值之穩定，還有在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所以有安全性、流動性跟收益性，因此我們認為央行應該在全球範圍下協助臺灣經濟發展，我想央行應該也不會否認。

但是我在去年的時候問央行可不可以釋出超額的外匯準備，我先強調超額哦！你的衣服很多了，要不要拿幾件去送人？央行總裁說，日本的作法是透過國際協力銀行轉貸外匯給日本企業做戰略性的投資，臺灣最好也能這樣。好像基礎的立場還是沒有改變，我們從這個立場出發來思考有沒有可能，如果站在這個立場，央行覺得臺灣最好也能像日本的作法，不是完全一樣，有沒有可能每年我們將央行部分的外匯存底拿一些給財政部委託代操，給專業獨立機構做股權投資，在全球核心戰略產業上運用國庫資源全球投資核心戰略產業來協助臺灣的經濟發展？我想這就是我看到今天公聽會與會的有各派的學者專家不同意見、有不同委員的看法，我們來思考一下，央行不反對國家主權基金，但是不太喜歡你用到他衣櫥裡的衣服，問他衣服要多少才夠？他說永遠少一件，可是他也覺得他的衣服穿起來很體面、很漂亮，他也同意如果像日本這樣的作法也不無可以考慮的餘地。

我們看一看其他國家怎麼做，新加坡的法律依據是在憲法附表，資金來源是財政盈餘跟外匯儲備，他有一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到了 2022 年他的投資占 GDP 的比例到 62%這麼高；香港在 1993 年有一個條例，他純粹用外匯儲備，由香港金管局也就是央行自己進行操作；韓國 2005 年有一個韓國投資公司法，外匯存底可以委託，緊急時可以召回，管理單位為韓國投資公司，用了大概四分之一；央行有舉例到的挪威，他是養老基金，有一個穩定天然資源的收益，挪威央行成立投資管理公司（央行子公司）來管理。我們都看得出來，這些國家除了挪威是用石油出口收入之外，其他不具有豐沛天然資源的國家，像新加坡、香港，甚至像韓國，跟臺灣一樣，他們都很合理的使用外匯儲備交給一個專責單位或本身來進行操作，所使用的規模大概占外匯存底的四分之一到超過百分之百，這都是有的。

所以我們合理認為，如果我們立專法、提撥部分的外匯儲備、交給專責機構管理是一個未來可以做的方向，但是前提是央行要告訴我們，你的衣櫥要有多大，你有多少衣服可以釋出來讓我們穿看看，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今天這個公聽會的主題就是在談臺灣到底是不是應該要設主權基金，應該這樣講，按照貨幣政策，我們也知道總裁過去的成就非常好，一直是 A 級的總裁，當然央行的任務本來就是維持貨幣的穩定，這一定是首要的要務，我們也了解中華民國臺幣的性質，我們並不算是強勢貨幣，我們必須直接承認，而且臺灣也因為國際地位的特殊，所以有時候我們看起來是真的需要準備比較高的外匯存底，甚至是黃金儲備等等，因為我們並不像其他的強勢貨幣，好比美金或日幣等等，所以對我們來說，其實維穩這件事甚至比獲利更重要，我知道這就是央行比較一貫的態度，就是覺得這些事情是我們保本的、保命的，不宜做太高風險的操作，總裁也都已經闡述了，其實以前我們在財委會的時候，總裁也講得很清楚，說希望不是叫央行去賺錢，央行的作用是要把貨幣穩定住。

不過這件事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因為我們外匯存底現在是排名全球第四，有五千多億

，如果大家問說是不是要有更有效率？其實這也是一個平衡，就是穩定跟效率之間是不是要更有效率？還有，做主權基金是不是都只能靠外匯存底，還是一些要用別的也可以？像剛剛鍾委員講得也滿清楚的，他說有些國家不見得完全是用外匯存底，或者說外匯存底跟其他的財源可以怎麼樣來搭配，當然這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向。我必須直說，其實臺灣本來就有很多在做這些操作，像是四大基金，所以也有人說，它們其實本來就有點準國家主權基金的概念，只是它的投資也許沒有那麼國際化或者說它的投資比較沒有這麼有效率。所以這裡面不是不可以思考，應該這樣講，像今天吳欣盈委員提出一個很前瞻性的看法，當然他也是有參考整體國際大的趨勢，不是我們要獨創或是我們要拿我們的保命錢、保本錢或者是穩定臺幣儲備的來冒險，其實也不是，但這是一個可研議的選項。

另外，我們也必須直白地說回來，過去臺灣以四大基金等等的這些操作，在完全是由政府端自己來做的狀況下，其實過去的效率也不彰，甚至還有傳出一些弊案，這些問題也是必須要有根基性的解決。臺灣作為一個跟全球連動這麼深的經濟體，而且認真講，我們的投資也不宜只把眼光放在我們境內而已，因為就算是我們本土非常有競爭力的，譬如說台積電，它基本上也都是以外資為主。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更彈性、靈活的應用，甚至也解決過去長期政府很多基金效能不彰的問題？有人說：何苦要有一個政府來操盤，他甚至全部買 0050，績效可能都會比政府操盤要好。

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很好，我們應該總體性的把它拿出來談，就是說我們國家可以把我們的資源做更有效的配置，這件事並不是完全做不到，而且也有其他先進國家的例子可以參考。臺灣要不要安全？我必須直說，臺灣安全問題不是只是買軍火，臺灣要能夠安全，更重要的是我們跟國際之間的介接要能夠更多，甚至用一句布林肯的話講，就是 engagement，連布林肯之前的發言都說，他跟中國之間要能夠建立護欄，就是要透過 engagement。在金融方面，如果透過主權基金，我們跟國際之間可以藉由我們的投資來綁在一起，其實這對臺灣本身也是一種安全，也是一個跟世界的 engagement。所以坦白說，這個並不是一件壞事，我覺得現在臺灣是有這樣的基礎，應該要更大膽的去嘗試、去建立，當然我同意制度很重要，同時在貨幣政策方面，我們也肯定央行過去一路走來非常的穩健，對臺灣的貢獻也非常多，但是不是也到了再把這件事情做一個提升的機會？這些都是可以認真去思考的。

我覺得既然這個議題被拋出來了，我們當然更要朝向健全這個制度去思考，未來怎麼樣能夠跟國際金融更密切的銜接，也強化本來臺灣自己的競爭能力。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集思廣益，也希望我們國家能夠有更前瞻性的國家主權基金設計方向。謝謝大家。

主席：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黃帥升資深合夥律師發言。

黃帥升資深合夥律師：主席、提案的吳欣盈委員，還有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我非常佩服吳委員能夠領銜提出這個提案，我覺得她的目的應該是敲山震虎，就是到底是不是要動到央行的法規，這個部分我覺得毋寧說是讓大家能夠更正視這個議題—是否成立主權基金。其實綜觀剛剛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看起來是並不反對，其實央行也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只是對於資金的來源央行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本身不是經濟學者，是從法律的

角度，還有監管整個公司及政府架構來看這個問題。

其實央行有說到一句很重要的話，他說外匯存底基本上不能無償的撥用，剛剛也有先進提到央行其實就是銀行，銀行的功能是什麼？銀行的功能可以借錢，那麼可不可以借外匯存底來給這一家管理機構，不管是國家級的投資公司，whatever 你怎麼說，來使用。這個我覺得在法制上未嘗不可，因為如果央行這邊可以買公司債或者是有償的動撥給這家公司，基本上這家公司就有財源了，這家公司的成立方式可能是國家百分之百投資，然後接受國家或者是立法院嚴格的監管。

之前在 2009 年的時候，當時總統財經小組也有提議要成立主權基金，但是因為大家對於監管的問題感到非常有疑慮，所以就胎死腹中。我覺得既然主權基金是那麼重大的議題，還是要接受最嚴格的監管，當然嚴格的監管會失去彈性，會不會吸引到好的人才，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可以朝著既有的制度，甚至不必修法，因為我們看到新加坡的主權基金也是用既有的公司法來成立的，不一定需要有專法，只是說它的資金來源是從發債及外匯存底這邊來做動撥，所以基本上在監督部分它必須跟國會報告，這也符合人民的期待，因為人民不可能放任這麼一個有影響力的公司不去監督它。

重點是我們要這家公司做什麼？吳委員的想法跟剛剛李豪董事長的看法應該是一樣的，就是要取得世界級投資俱樂部的一張門票，讓我們臺灣的產業及下一代有個未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要有足夠的 size 才能跟世界級投資俱樂部裡面的相關主體進行對話，要不然基本上我們不知道他們在投什麼，不知道他們的眼光到底看什麼，我們變成是井底之蛙，雖然我們的錢那麼多，但是沒辦法凝聚進而給我們自己一個機會，這個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也呼應李豪董事長所說的，這樣一個公司成立之後，就可以打電話給財星五百大企業的董事長，問他們在看什麼，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這可以教育很多很多人，可以讓臺灣提升很多，因為有這樣的視野之後，我們的方向基本上不太會錯。所以我覺得今天吳委員提案要修央行法，其實這不是目的啦，說不定直接用公司法就可以成立了，只是財源的動撥問題，那就用借的嘛，利率是多少？算央行 5 年平均報酬率 2.6%給他，我們馬上就有 500 億美金，如果再借多一點，借 1,000 億美金，這個規模大概就可以進到前二十主權基金的行列，因為主權基金如果不夠大，也就沒有設立的必要，沒有人會看得上你。所以我覺得在既有的體制下去走會比較順暢，央行是我們的朋友，不是我們的敵人，所以我們要順著央行的思路去走，我覺得這樣才有可能在大家討論了 20 年還沒有成立主權基金的這一刻能有個比較明確的出路。以上，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聶建中教授發言。

聶建中教授：主席、提案的吳委員、各位委員及在座的各位嘉賓、學者專家，大家好。我剛才聽到外商執行長李先生所提到的最後二個字是「拜託」，希望臺灣能夠走上我們應該要走的、提升我們國家在國際間能見度的一個機會，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我先講一下這個議題重不重要，其實它非常重要，有人說二十幾年了，有人說十幾年，實際上我在 2007 年剛好有接觸了一些，那一年發生了一件事，就是我們的對岸也用了其外匯存底的十分之一，因為他們有將近 2 兆的外匯存底，當時拿了 2,000 億在 10 月做出了一個所謂中投基

金，當時我為了這件事情在理財周刊寫了將近三千字的文章，後來我又陸續寫了三篇文章，第一篇文章是反「守」為「攻」的新國家財富理財觀—主權基金，第二篇是「主權基金」主動出擊，第三篇就寫了「主權基金」五大考量，如果大家願意爬文，把剛才我講的文章題目再加上「聶建中」三個字的話，你就會看到我在理財周刊裡面所寫的東西已經超過 1 萬多字了，我覺得我在當時是稍有研究的。

我先講一下，今天對於這個提案來參加公聽會，當然是希望央行的既有法令能夠稍微做一些修正或更改，最主要的就是，第一個是我們要不要做主權基金？就是 SWF（主權基金）。第二個就是探討央行的角色，剛才有位委員用了衣櫥理論，我還滿欣賞的，其實跟我們在想的都一樣，就是央行永遠會說「我支持、我支持，但不要花到我的錢」，這是一樣的概念，我覺得這是很有趣的一個概念，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衣櫥越來越大，衣服越來越多。其實我們知道放任何有資產、有價值的東西都會產生三個成本，也就是 3 個 I，包括利息成本（Interest rate）、倉儲成本（Inventory cost）及保險成本（Insurance cost），也就是當我們錢放太多到底是利或弊？當然答案就是弊啊！

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理論叫做如何打銷外匯存底的外匯存底過高理論，我相信央行學者一定都知道，現在的外匯局長剛好跟我是同師門的關係，好像是我學弟，我必須說明一件事，當你的外匯存底太高，是不是要打銷？全球將近 200 個國家，各位想一想，假設一個班上有 200 個學生，有一個考試是只要去應考就有機會可以提升你的層級，可以拿到某個大獎等等的，結果班上第四名的同學說 No！我不想考，因為我擔心考了之後會產生其他等等的風險，我必須保本。這樣的想法就是我贊成你們去考，但是我還是有擔憂。

我們中華民國臺灣雖然是一個小型的經濟開放體系，在國際間也不是 IMF 的會員國，但是我必須說，當時在 1997 年韓國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也研究過，如果臺灣發生事情，IMF 一定也會透過間接的手來救我們，這個大家不要想太多或擔心太多，必要的擔心要有，但也不要擔心太多。我必須說明一下，人有非常多種，有保守型也有積極型，機構和商品也是一樣，有主動型的跟被動型的，我們講商品就有分主動跟被動，國家也是一樣，國家有窮政府與富政府。我向大家報告，很多富政府的外匯存底不一定多，就是因為它在主權基金做到了一些對國家資產的挹注，我們都知道外匯存底有所謂貿易帳跟經常帳，當你的經常帳跟金融帳，經常帳可能是靠著我們國家過去的一些進出口所賺到的錢，可是在金融帳裡面，有很多國家可能就是靠著它的主權基金大發利市。

我必須說明我自己的二個小經驗，2005 年我到金門酒廠當董事，因為我自己的個性是一個風險承擔者，我剛剛提到人有二種，有風險規避跟風險承擔，我一去就提出了金酒有將近百億的資產，是不是可以把這個盈餘用來做一些資產活化，不是拿全部，只是拿部分出來玩一下呢？結果就有很資深的監事馬上反對說「有沒有弄錯，一進來就要拿我們的錢來玩，放在臺灣銀行最穩啊，一個月有一點多趴、二趴」，我聽完後就說「對不起，因為我學財經的，可能我比較敢，我只是說拿部分」，當然我也提了其他方案，例如做一個觀光隧道把金酒活化，所以我在擔任董事的那個時候是比較調皮、比較愛講話的人，可是這是一個觀念，就是我們的金酒已經

做得太完整、太賺錢了，所以很多人不願意嘗試我的想法，這是保守和積極的對陣。第二個經驗，我還好有扶持了二位三十幾歲的學生，是在很短的時間內我們有可能會很快的上市櫃，當然我們還是一個小公司，可是我們現在是臺灣最大的旅館了，幕後的推手就是我，這個答案非常簡單，我告訴他們一定要風險投資，而且我們賺到的就是這 3 年所謂的疫情財，在 COVID-19 期間，我們收購了所有的旅館，中國麗緻飯店，包括 4 月我們在臺灣的永豐棧、麗緻，我們全部拿下來，很多的產業都進到了我們的產業，包括王品他的兒子，還包括中國信託、東南旅行社、雄獅旅行社都進來，原因是為什麼？就是我們敢做敢衝，而且我們就是要讓資產創造活化。

時間過得實在太快了，我實在沒有辦法講我太多的故事，我一直在告訴大家，我們是不是需要做一些所謂的新國家理財觀，當然是需要的！我覺得有二樣東西需要平心靜氣，央行是做什麼呢？剛才大家講到央行是一個長期的穩定基金，它要顧及到未來的收益性，可是這個收益性不用談，收益性就是這麼少的一些利率，沒有意義，但是我覺得它的安全性是要考慮沒有錯，可是我們國家去年還不到 1 兆美元的外匯存底卻有五千多億的所謂外匯，請問我們這個東西到底要保什麼樣的本？需要多大的衣櫥才夠？我必須說明，積極、主動出擊的主權基金是有非常之必要性。

我還有太多東西想講，如果有機會的話，大家可以看一下我的文章，我寫了 4 篇文章，約 1 萬多字的內容，大家可以看一下，謝謝。我是非常積極的，認為要拿部分的錢出來做很好的 portfolio 的一些投資，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聶建中教授，如果不足的部分，再麻煩參看他的資料，一萬多字的幾篇文章。

請問除了央行之外，其他參與的部會機關，有沒有人願意主動來推動或者是自己來經營主權基金，有沒有？財政部要不要？財政部不要。還有哪個單位？金管會、經濟部，你們會不會想要主動出來推動主權基金？都沒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呢？今天來的人沒有辦法回答就對了。

接著請中央銀行楊總裁發言。

楊總裁金龍：主席、吳委員、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媒體朋友，大家早。我們在昨天也發布了新聞稿，今天也有提出書面報告，這個報告就提供給各位參考，為了節省時間，我就針對剛剛與會者提到的部分做稍微比較簡短的回應。我歸納了一下，首先是有關於我們為什麼要成立主權基金的理由，第一個是因為央行的外匯存底過多，第二個是央行的投資沒有彈性、過度保守，例如不買黃金、不買比特幣，第三個是央行的 performance 跟主權基金相較起來很差，我想大家的脈絡大概是這樣，還有一個就是沒辦法來幫忙產業的發展。

現在我們就來一一檢視一下，我們的外匯存底是不是過多？事實上在今天的大綱裡面就有談到了，有很多人都覺得我們這樣做是杞人憂天，或是過於 pessimistic。但我必須要強調的就是中央銀行是非常謹慎的，因為我們要做到金融穩定，我們是不是需要用非常謹慎的心態去做每一件事情？其實大小事情中央銀行都是非常謹慎的，你不能說它這樣就是保守，如果以外匯存底多就像多了一件衣服，我也沒有說我們老是少了一件衣服，只是如果認為外匯存底過多，我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IMF 也說這個也沒有什麼理論基礎，BIS 認為除了經濟因素，在考慮到非經

濟因素的時候，每個國家的外匯存底都比 IMF 的經濟因素所考量的還高。

第三個，以韓國為例的部分，因為他們受到 Asian financial crisis 跟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那二次經濟風暴的影響，在 Asian financial crisis 的時候，IMF 有救它，Global financial crisis 的時候是 Fed 跟它 swap，給它流動性，不然的話，它可能也會跟 Asian financial crisis 一樣。所以中央銀行是基於我們必須要注意，我們不是保守。有人問到底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能不能用？當然可以用啊！GIC 是以什麼方式用外匯存底？第一個，它最初的時候是在市場買的，後來在場外交易，它認為外匯存底過多的時候或 GIC 需要錢的時候，就賣給它，所以我們一直強調的是我們沒有反對成立主權基金，我們是 open 的，但是當你要撥用的時候，要注意到我們雖然有資產，但是相對的我們也有負債，是用借的。KIC，它委託它，所以這個不是你要移撥過去就移撥過去的，你剛剛講到 CIC 的時候，中國的主權基金也是一樣的，它是財政部發公債。

剛剛委員也提到愛爾蘭要新設主權基金，但問題在於愛爾蘭要設立主權基金是財政部主導，而且他們是用 4 年的財政盈餘為財源，目的是要減輕未來退休的負擔，這個是愛爾蘭的情況。剛剛也講到日本也有主權基金，確實日本有，但是日本是用政府的退休基金跟 JIC，JIC 是政府的一個投資，但 2019 年民間代表退出，目前是以日本國內新創產業為主，所以 JIC 也是政府和 19 家民間企業合作而不是用外匯存底。雖然香港是用外匯存底，但香港的外匯存底是誰的？是財政司的，所以這是制度的問題，畢竟 currency board 是政府決定的，而不是 HKMA 在決定的。中央銀行並不會說不能用中央銀行的錢，要用可以，但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可以像 GIC 一樣，就是在市場買，或是有一個對價，然後我賣給你，這就是中央銀行的立場，我們也在新聞稿和今天的報告中講得很清楚。

其次，再來看看有人說中央銀行的投資沒有彈性、過度保守，因為低利率、低匯率所以才買了那麼多外匯，導致長期通貨膨脹，出現負利率的問題，但事實上，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一份「近二十多年來臺灣的經濟發展與央行扮演的角色」的報告，裡面也講過了這個問題，所以中央銀行的政策是負責任的，我們不會為了要寬鬆或為了要買那麼多外匯存底，就把貨幣政策訂得一塌糊塗。Sorry，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就誠如我們報告所講的，很多 rating agency 都給我們讚美，像我們在報告的最後都有講到，我們之所以特別把德國的貝特曼基金提出來，就是因為這個基金很有名，也是非常超然獨立的，因此也不能說中央銀行握有外匯存底就有貨幣政策失靈的問題。對此，我是虛心接受各位的指教，但我也必須澄清，並沒有這麼一回事。

再講到過於保守、不買黃金的部分，我就跟各位報告，我們也做了一個 study，我們從 1989 年就開始買黃金了。大家講 20 年來我們錯過了黃金上漲 20%的機會，但我要跟各位報告，從 1989 年年初到本年 4 月底，黃金的報酬率是 4.7%，美國 Bloomberg 有公布美國公債的指數，我們就用此指數去做它的 return，結果從 1989 年到 2023 年 4 月那麼長的期間美國公債的指數是 5.1%，其黃金的 return 是 4.7%；另外再看 risk 的部分，美國公債的波動度是 4.6%，黃金的波動度則為 15.1%。如果把 return 再用 risk 去平減的話，大家都以為黃金是很好的避難所，但事實上卻不見得，不過中央銀行也不是不買黃金，我們其實是在 study，看是 ETF 還是 booking 在移轉上比較

容易，現在都放在我們的文園庫，這些作為外匯存底對我們的幣值是相當有貢獻的。

還有，我們的黃金少嗎？把我們的黃金跟亞洲國家相比，黃金占臺灣外匯存底的比重是 4.81%、中國大陸是 4.13%、日本是 4.78%、新加坡是 4.76%、韓國是 1.66%，代表相較之下我們的黃金也沒比他們少，所以不要說中央銀行好像都非常保守，事實上我們都有在 study，也隨時都在 study。

講到這裡就再來看看 performance 的部分，剛剛講到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只有 2.6%，而 GIC 是 7%，對於外匯存底的運用，我們都一直在強調流動性與安全性，因為這些都跟我們的職掌有關。成立主權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在增加未來的財富，所以是高風險、高報酬，但兩者能不能相比則是一個 question，我是持保留的態度。不能用中央銀行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跟 GIC 的相較，不然這就有一點像是拿香蕉來跟橘子比較一樣。不過，我總覺得，如果要比較的話，也許也是可以的，就是拿我們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跟所有主權基金的平均報酬率相比。事實上就是有夢最好，主權基金很好，我們也沒有反對，美國商會的前執行長說未來可以怎麼發展，我也相信，也不會去潑冷水。要中央銀行撥錢出去是可以的，但就像 GIC、CIC 一樣，最起碼也要用委託的方式辦理，就是不能無償，因為有資產，相對應的就是負債，這是 balance sheet 的準則。

現在除了講到中央銀行的黃金以外，比特幣就更不用說了，淡馬錫就是買了比特幣結果虧了，要是中央銀行也買了比特幣而大虧的話還得了，所以我就說我們中央銀行的投資並不是保守而是非常謹慎，包括我們的政策也 always 是這樣。如果我們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沒辦法跟主權基金比較的話，就用我們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跟其他主要國家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比較，這樣總可以了吧？不要很 absolute 地覺得臺灣的中央銀行那麼保守，其收益率那麼低。對於剛剛講到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只有 2.6%一事，事實上是沒有複利的概念，如果以複利的概念來看的話，我同事給我的資料是顯示 4.34%。

接著我也要提供給各位一個數據，若要把我們外匯存底的 performance 跟其他國家相較，剛剛也有委員談到，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每年都有上繳國庫，而且非常平穩，也確實是如此。比較一下可以看到各國外匯存底上繳國庫的情形是非常不均勻，很多國家就是冒了太大的險，很多年都沒上繳國庫，不平穩就是因為他們 take risk 過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他國家上繳國庫的金額占其歲入的比重我也可以給各位一個比例。在此我們不是用 1 年而是用比較長的 8 年來比，因為有些國家的比重是忽高忽低，也許某一年沒有，但第二年又很高，所以我們就用 8 年的平均來看。

我給各位一個數據，中國大陸因為沒有發布其 performance，所以無法比較，然而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非常龐大，到底賺了多少也沒有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日本的外匯存底也非常高，但是日本上繳國庫的部分占其歲入盈餘近 8 年是 0.66%；瑞士是 4.3%；我們臺灣是 8.96%；印度的外匯存底也非常高，印度是 4.8%；俄羅斯的外匯存底也非常高，俄羅斯是 0.11%；韓國的

外匯存底也很高，韓國是 1.10%；大家都說新加坡 GIC 的非常高，但是他 MAS 上繳國庫的占歲入的比重是多少？是 5.96%，還是輸我們啊！巴西是 2.15%。

我要強調的是，不是我們很高，而是我們很平穩，很多國家之所以會那麼低，是因為它忽高忽低，take 很高的 risk，所以如果說中央很保守、中央銀行的 portfolio investment 沒有多樣化（diversify），我覺得這些數據都可以告訴我們，中央銀行是很穩健的。如果說我們的外匯存底過高，沒有 diversify 或是 performance 不行，我就做上面的說明。誠如我一直強調的，中央銀行沒有說你不能用中央銀行的錢，要用可以，你就在市場上買，不然就像 GIC 架構的。至於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夠不夠？若說我們永遠都少了一件衣服，也不盡然，因為我們很謹慎，如果照新加坡的計算方式，他是說他們是 65%到 75%，超過的部分它給 GIC，但是 GIC 就要買啊！不是無償撥給他。

此外，修改中央銀行法的部分，在我們的報告和新聞稿中都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就到這裡為止，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楊總裁，央行楊總裁難得暢所欲言，時間這樣夠不夠？今天可以多講一點。謝謝楊總裁，大概聽起來都沒有什麼反對的意見，比較需要的可能是多一點鼓勵。現在這個提案立法院已經有超過 64 個委員都給予溫暖的支持，希望今天這個討論可以得到正面的效用，如果央行不要有太大的意見，立法院繼續推還是有機會可以通過的。

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我剛剛才收到訊息，陳冲今天早上在聯合報也發表了一篇文章「找對人管理，參考星國模式」，前行政院院長、新時代金融基金會陳冲提到，央行的外匯存底可以作為主權基金的財源，但前提是必須編列預算，來畫定責任歸屬。更重要的是必須找對人，要有管理能力，也有好的道德操守。

我也呼應召委所講的，要給予溫暖的鼓勵。其實剛剛美國商業協會的李豪前執行長，還有很多全球的金融專家，或是剛剛學者有討論到臺灣有非常多的成功企業家，像施振榮先生等等，其實這些主權基金除了可以有董事以外，也可以有 advisony boar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等於董事還可以聘用另外的顧問團體。這條路已經很多人走過了，所以有很多的 option 是用央行的外匯存底來做主權基金。剛剛楊總裁也有提到，譬如說比特幣、淡馬錫這個部分，可是我之前已經強調，我現在想推的 FXIF（Foreign Exchange Investment Fund）其實是以 GIC 比較低風險投資的方式在做。

另外一個部分，雖然剛剛總裁也有提到他是以穩健、平穩的財收，一年平均也有繳 10%的歲入盈餘給國庫，沒有錯，雖然我現在無法直接查到，可是就算淡馬錫或 GIC 實際上繳給政府財收的總金額少了一些，我也必須強調，在疫情紓困的時候，政府及民眾所有的需求都是以這些主權基金投入的。主權基金有很多不同的用途，我之前的簡報也有講過，可用於退休金的用途，或是不用每年繳國庫也可以，也就是所謂的 rainy day fund，就像是疫情紓困時所採用的。

另外我要再強調，而我也一直講，今天我覺得央行在 Monetary fund 做 investment 的 management 做得非常好，也就是他一再強調的「平穩」，我覺得他們是值得我們的掌聲跟鼓勵，因為當時央行法就是這樣寫的。可是我現在講的是要用 excess reserve 的部分，用所謂的 Non-Monetary fund management，這個部分可以用新的人員，有新的架構，這樣可以讓世界最好的投資者願意來服務、投資、幫臺灣做委外代操。我今天也要強調，央行可以保守，可是是否可以 90%的保守，10%的開創？我也希望在此刻的這個討論可以讓央行能 turn a new page， 有一個新的樂章，也是給臺灣一個新的主張、一個新的機會。

我前一陣子剛好訪美回來，也有機會跟 USTR 與我外貿談判有關的前談判代表討論，在此也要呼應召委所講的，其實投資就是王道，聽到他們的聲音都是說，貿易不是最重要的，直接投資才是最重要的。尤其在臺海關係危險的時候，今天央行用外匯存底設主權基金已經不是一個經濟的問題，而是一個政治的問題。最後我也想講，我也把李光耀先生寫給吳慶瑞副總理的信，當時他做了金管會主委，又是主權基金 GIC 的創辦人，他寫了一封信我覺得非常感動，我也給了蔡總統，我也希望蔡總統 maybe 有一天可以寫類似的信給黃主委，我非常感動的原因是，李光耀先生在信上感謝吳先生，他說 an entire generation of Singaporeans all their gratitude to you，就是說 for anyone who's visited the botanic garden or enjoyed a walk around Sentosa，就是這整世代的新加坡人如果有機會去欣賞植物園或是到其他地方去走動，在苦的生命中不是只有工作跟努力而已，還有生活的空間，都是因為這個主權基金所帶來的財富造福人民。

今天我也是第一次來財委會發言，其實國家至上跟民眾第一就是主權基金的核心，今天主權基金可以讓臺灣受到國際市場的尊重，在國際舞台上有個聲音，主權基金的門票不是要以「國」參加會員，這也是主權基金的重要性，再來就是投資的財富可以造福更多的人民。非常感謝這次的 64 個委員支持，因為最近大家在跑選舉，如果時間更充分的話，我相信我今天能拿到的簽名不會只有 64 個委員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今天的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之修正，現在不是說 yes or no 的問題，因為大家看到第 46 頁，已經超過 64 個立委連署，這是確定的事情，在 113 個立委中已經確定過半了，所以也請中央銀行認真思考這個問題，不是 yes or no 而是 how，現在開始已經進入要如何去做，也請央行回去準備一下，究竟要拿外匯存底的 10%或者是 20%，抑或是個什麼恰當的數字，讓你覺得在準備上是足夠的，請做這方面的思考。

結論：

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所以我們會把今日與會者的所有寶貴發言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並予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日出列席提供建言的貴賓參閱。

二、如果各位貴賓還有其他書面意見或相關資料，也請儘速提供給我們，我們將併入本次公聽會報告。

委員吳欣盈書面資料：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5/10

主權基金公聽會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國際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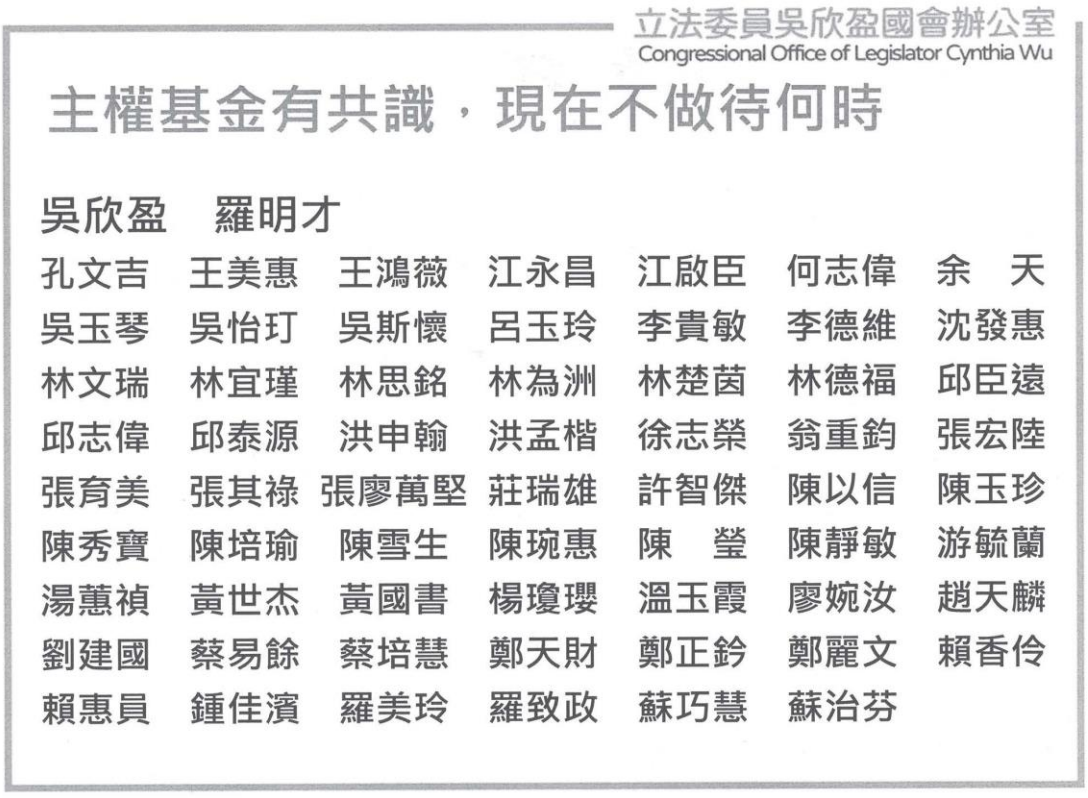
Ireland to propose creation of sovereign wealth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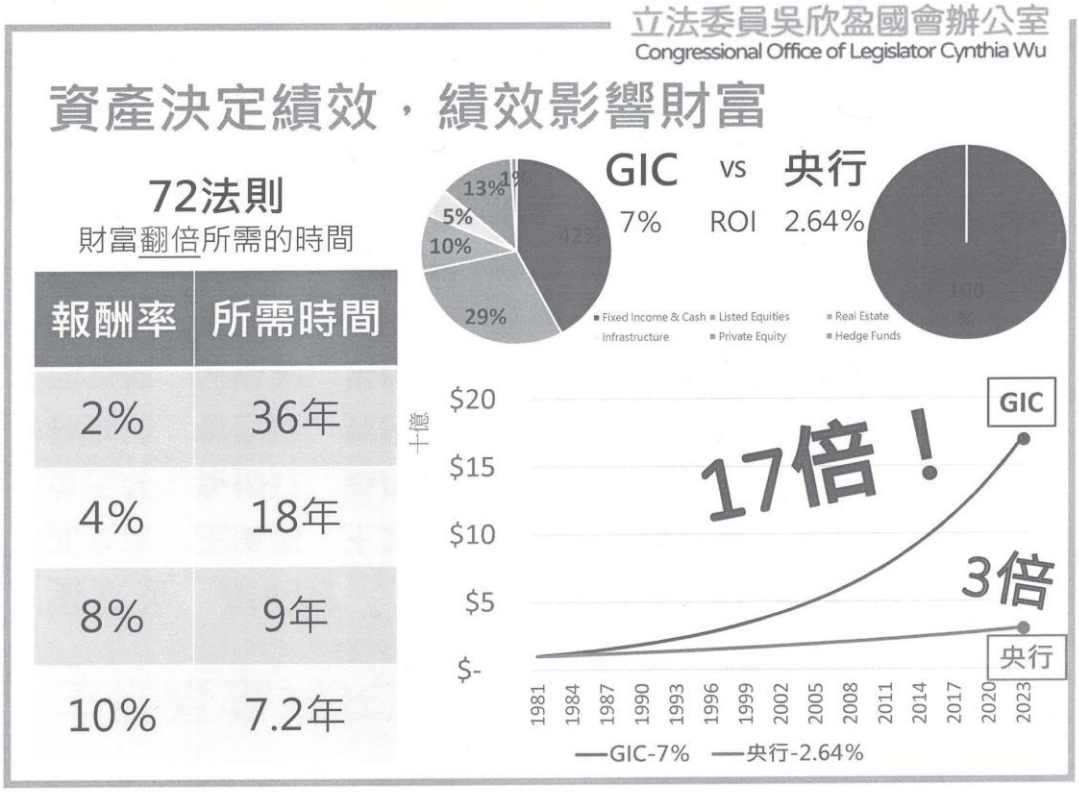
Government forecasts surplus will reach €10bn this year and more than €16bn in 2024



Michael McGrath, finance minister of Ireland, right, meets his Swedish counterpart Elisabeth Svantesson at a meeting in April © Caisa Rasmussen/TT/AP

- 都柏林預計從現在到2025 年實現 650 億歐元的預算盈餘，並正在尋求未來的財務保障，以防止公司稅富豪在面臨不斷上升的養老金成本時耗盡。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權基金有共識，現在不做待何時
吳欣盈　羅明才
孔文吉　王美惠　王鴻薇　江永昌　江啟臣　何志偉　余　天
吳玉琴　吳怡玎　吳斯懷　呂玉玲　李貴敏　李德維　沈發惠
林文瑞　林宜瑾　林思銘　林為洲　林楚茵　林德福　邱臣遠
邱志偉　邱泰源　洪申翰　洪孟楷　徐志榮　翁重鈞　張宏陸
張育美　張其祿　張廖萬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以信　陳玉珍
陳秀寶　陳培瑜　陳雪生　陳琬惠　陳　瑩　陳靜敏　游毓蘭
湯蕙禎　黃世杰　黃國書　楊瓊瓔　溫玉霞　廖婉汝　趙天麟
劉建國　蔡易餘　蔡培慧　鄭天財　鄭正鈐　鄭麗文　賴香伶
賴惠員　鍾佳濱　羅美玲　羅致政　蘇巧慧　蘇治芬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資產決定績效，績效影響財富
72法則
財富翻倍所需的時間
報酬率 | 所需時間
2% | 36年
4% | 18年
8% | 9年
10% | 7.2年
GIC vs 央行
7% ROI 2.64%
42%
29%
10%
5%
13%
1%
Fixed Income & Cash
Listed Equities
Real Estate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Hedge Funds
100
$20
$15
$10
$5
$-
十億
GIC
17倍！
3倍
央行
1981 1984 1987 1990 1993 1996 1999 2002 2005 2008 2011 2014 2017 2020 2023
—GIC-7%　—央行-2.64%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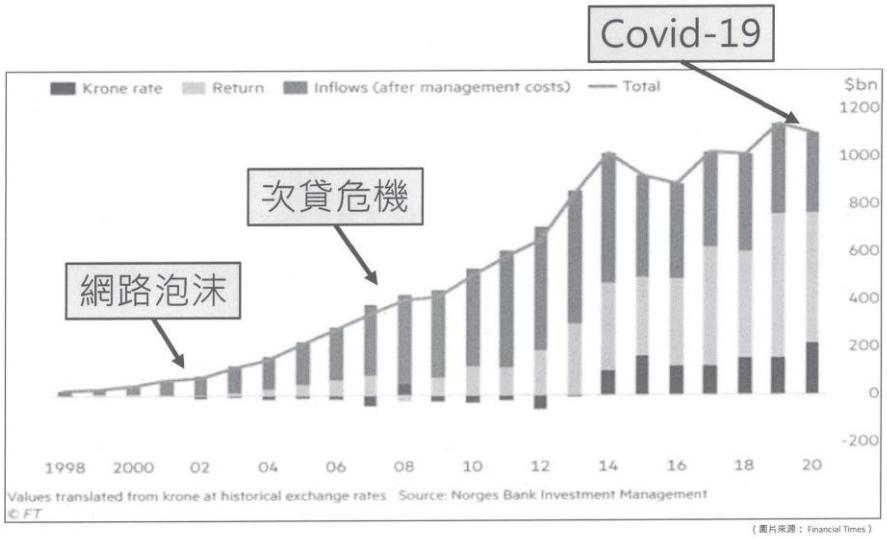
台灣應依循GIC模式

GIC	參考典範	淡馬錫
• 管理　保障和增加**國家資產** • 追求**超越通膨**的實質報酬率，維持和提升新加坡的國際購買力 • 藉由長期投資實**現代際公平**	投資目標	• 有效管理**國有企業** • **支持本土產業**發展 • 追求**最大化**的長期風險調整後收益
100%境外	地理分佈	70-80%境外
相對保守	風險偏好	相對積極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長期佈局，無懼黑天鵝

挪威
GPFG
(2nd SWF)



（圖片來源：Financial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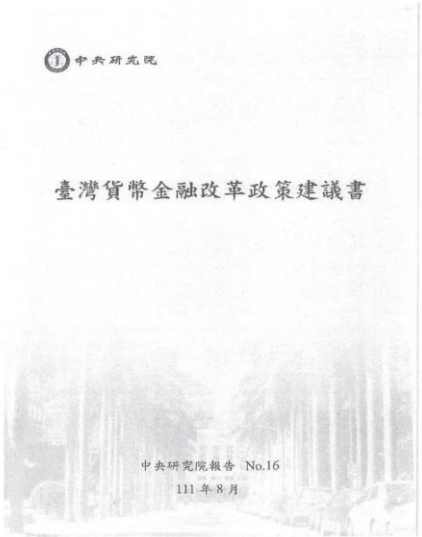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區分資產類別，有效活化運用

Monetary	Non-Monetary
貨幣支持	貨幣支持以外的剩餘
以穩定市場為前提	以資產活化為前提
資產流動性高	資產流動性低
投資週期短	投資週期長
投資現金等價物　債券	投資股票　另類資產
追求資本保值	追求報酬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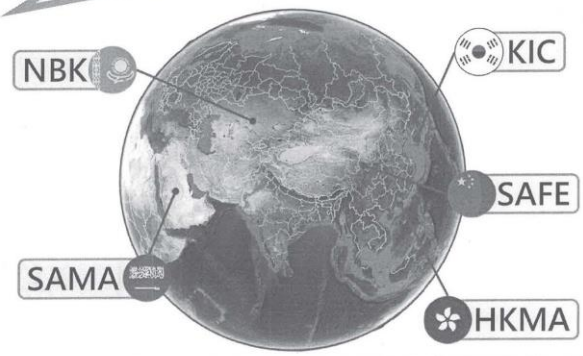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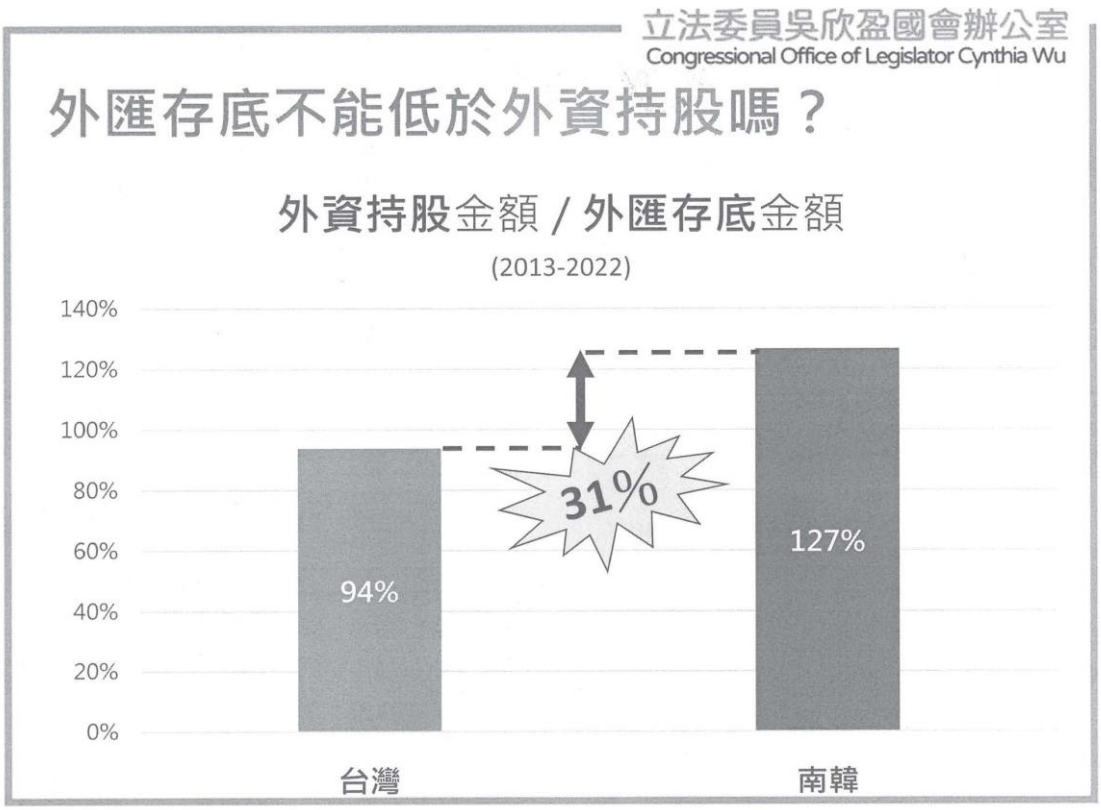
政府責任不只是貨幣和金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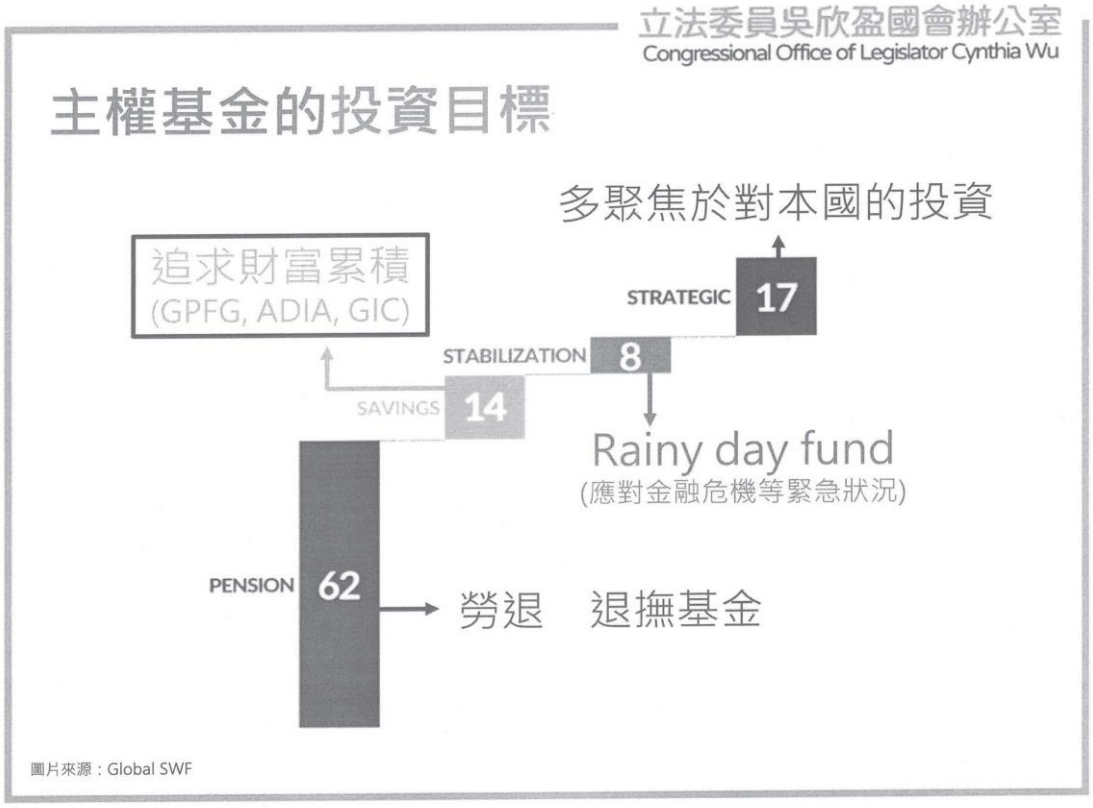


王　平　李怡庭
蔡瑞胸　謝長泰

- 大量資源　特別是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沒有得到最佳投資
- 貨幣政策不應該過度保守 (conservative central banking)，因為**保守政策沒有生產性**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外匯存底不能低於外資持股嗎？
外資持股金額 / 外匯存底金額
(2013-2022)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94%
31%
127%
台灣
南韓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權基金的投資目標
多聚焦於對本國的投資
追求財富累積
(GPFG, ADIA, GIC)
STRATEGIC 17
STABILIZATION 8
SAVINGS 14
Rainy day fund
(應對金融危機等緊急狀況)
PENSION 62
勞退　退撫基金
圖片來源：Global SWF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現有政府基金無法取代FXIF

	四大基金	國發基金	FXIF
主要目標	國民儲蓄 保險/退休給付	已有特定目的 產業創新	累積財富
境外投資	33%	投資對象侷限 0%	100%
管理模式	政府單位(勞金局　勞保局 退撫基金管委會) 政府獨資公司(中華郵政)	行政院任務編組 管理單位	組織型式不同 由央行成立獨資公司
常態支出	需考量流動性 儲金匯兌 保險/退休給付	盈餘需繳庫 無法累積	央行視國家需要

Structure Affects Outcome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權基金需要為政者大膽果斷決策



Source: GIC

The surpluses have been allowed to accumulate to amounts in **excess of what is required** to meet the legal obligations of the Currency Board or the resources needed by the MAS to manage the floating parity of the Singapore dollar.

超額外匯存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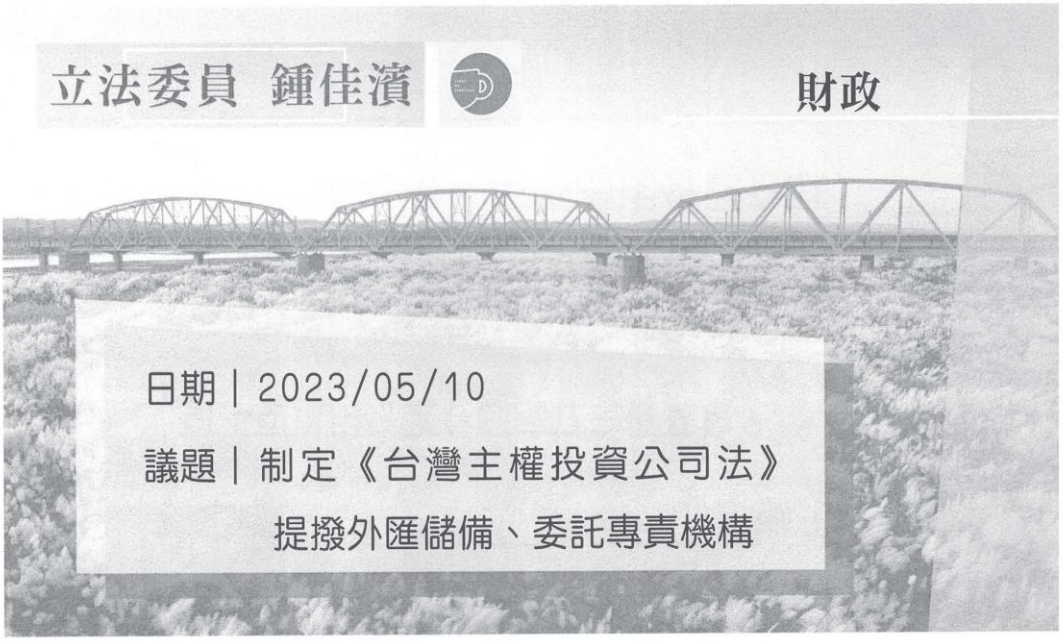
The MAS and BCCS thus came to hold a large portfolio of investments diversified in terms of type and maturity of assets and the currencies in which they are held. **Insufficient weight** was given to the management of assets held as long-term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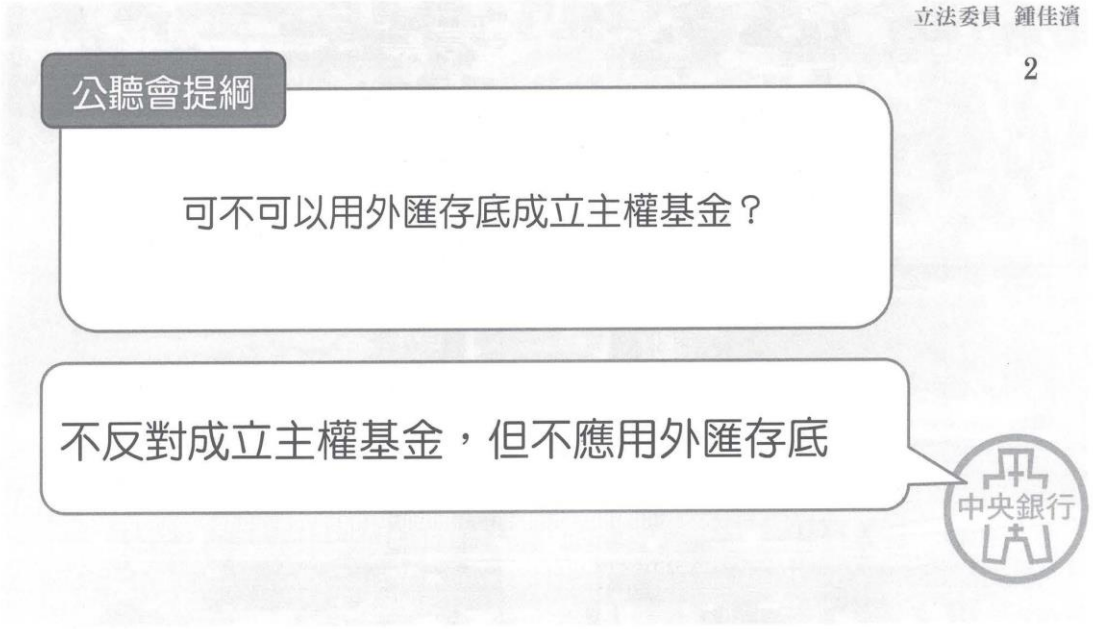
活化國家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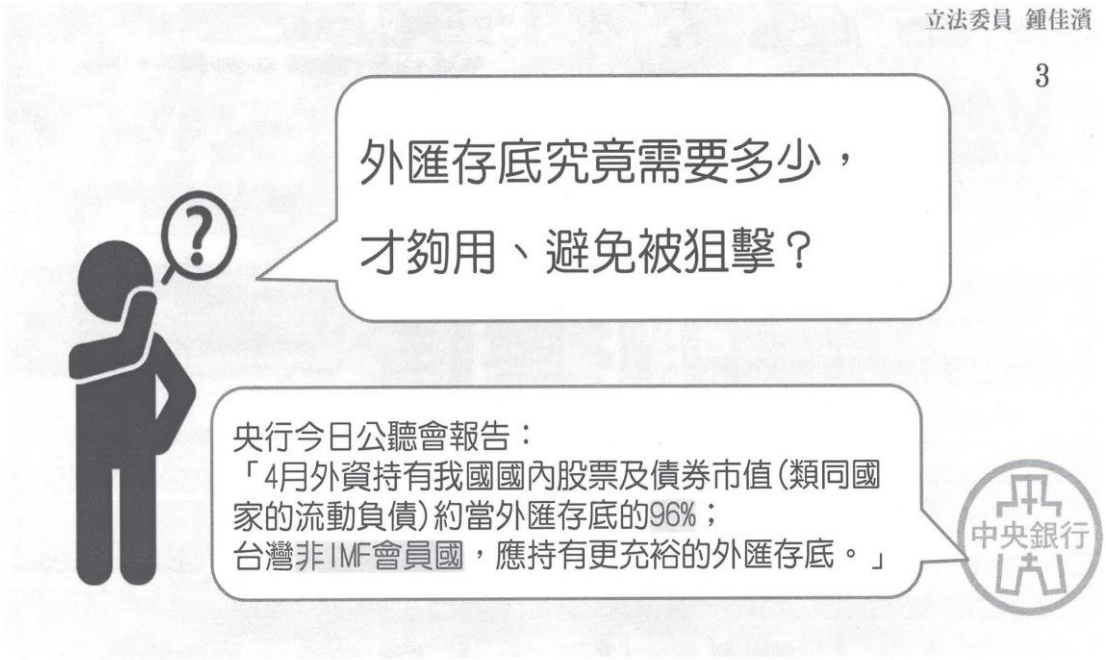
Dr Goh Keng Swee
Deputy PM & Chairman of MAS
1981/2/27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GIC enabled Singapore to develop the essential capability of managing its own reserves, placing the country at the helm of its own long-term destiny."
GIC
台灣也可以透過FXIF，管理我們的財富，
掌握我們自己國家命運的方向舵

委員鍾佳濱書面資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財政
日期｜2023/05/10
議題｜制定《台灣主權投資公司法》
提撥外匯儲備、委託專責機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
公聽會提綱
可不可以用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
不反對成立主權基金，但不應用外匯存底
中央銀行


立法委員 鍾佳濱
3
外匯存底究竟需要多少，
才夠用、避免被狙擊？
央行今日公聽會報告：
「4月外資持有我國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值(類同國家的流動負債)約當外匯存底的96%；
台灣非IMF會員國，應持有更充裕的外匯存底。」
中央銀行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從央行公布數值以來，最高曾到138%
4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
160%
100%
80%
60%
40%
20%
0%
138%
47%
99年12月
100年12月
101年12月
102年12月
103年12月
104年12月
105年12月
106年12月
107年12月
108年12月
109年12月
110年12月
111年12月
外匯存底(億美元)
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佔外匯存底比例
2022年1月，外匯局局長表示：「外資100%賣股匯出是不可能發生的事」，南韓甚至曾經超過200%。
顯然不是理由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每月外匯存底新聞稿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曾同為亞洲四小龍、有加入IMF的他們…

5

資料來源：IMF；彙整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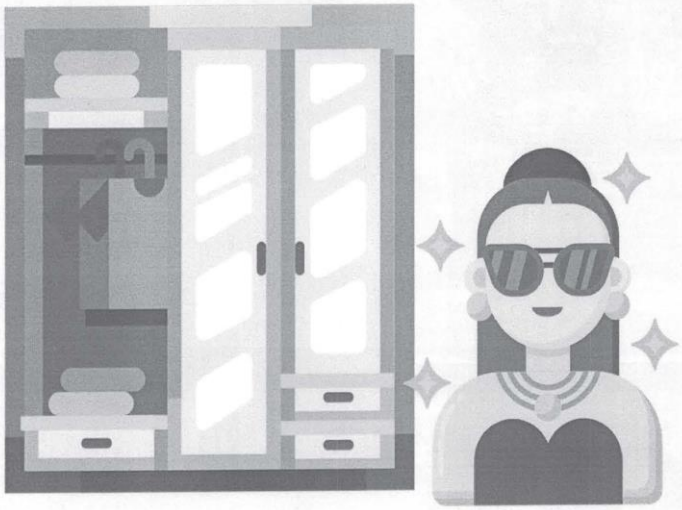
	新加坡	香港	韓國	台灣
IMF會員國	0	0	0	X
主權基金	0	0	0	X
主權基金資金來源	財政盈餘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 (委託款，緊急時可召回)	
2022年底外匯存底佔GDP比例	62%	117%	25%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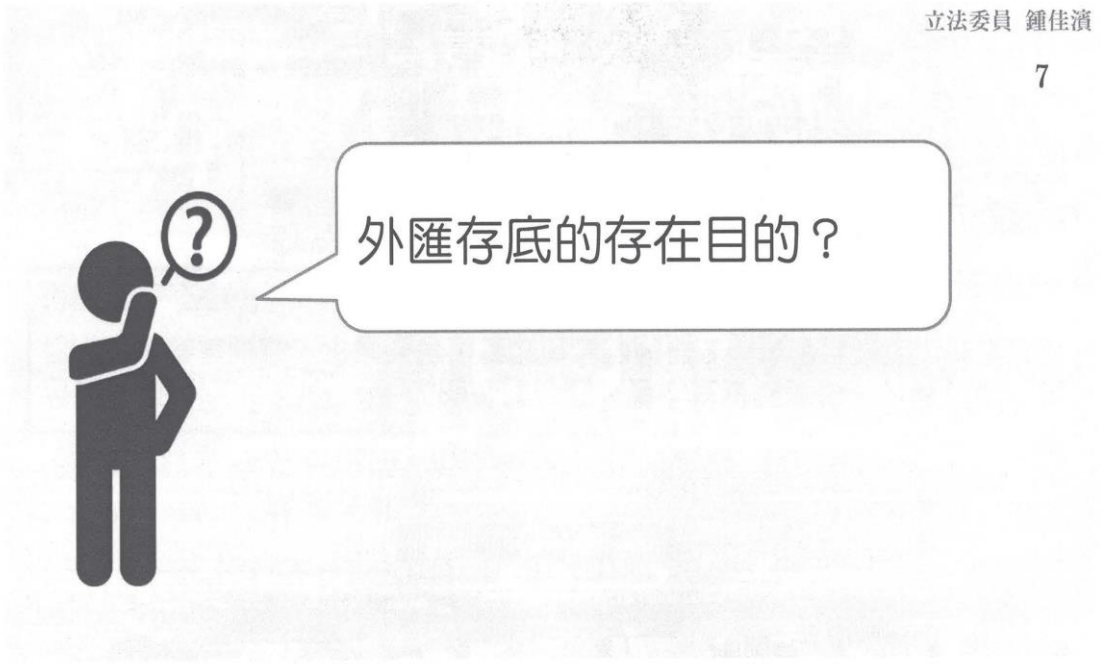
外匯存底夠了嗎？央行沒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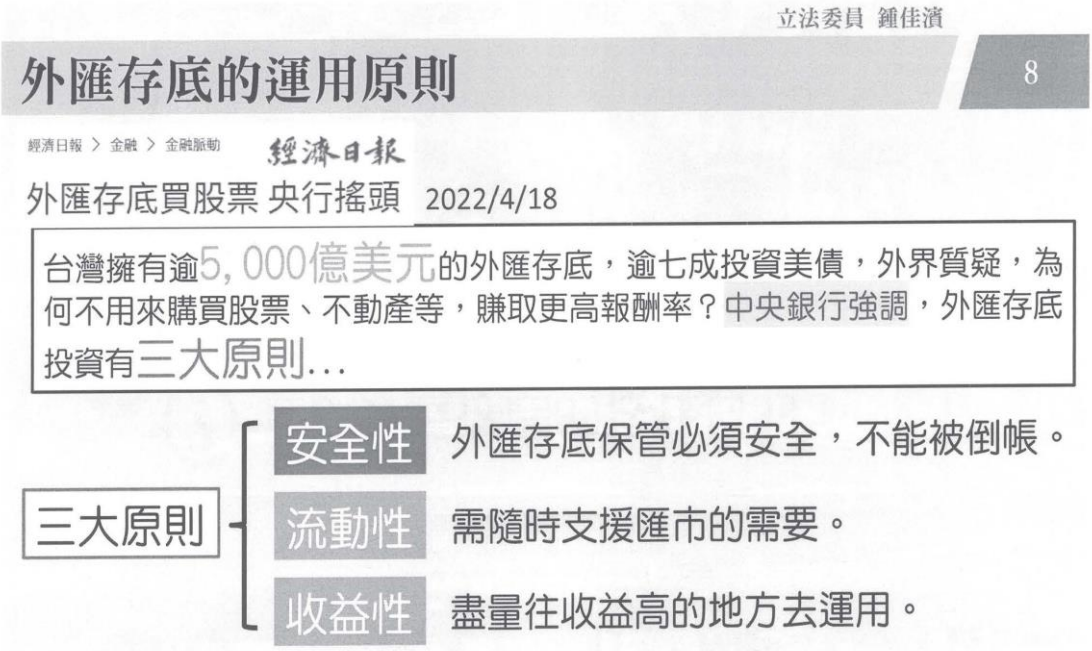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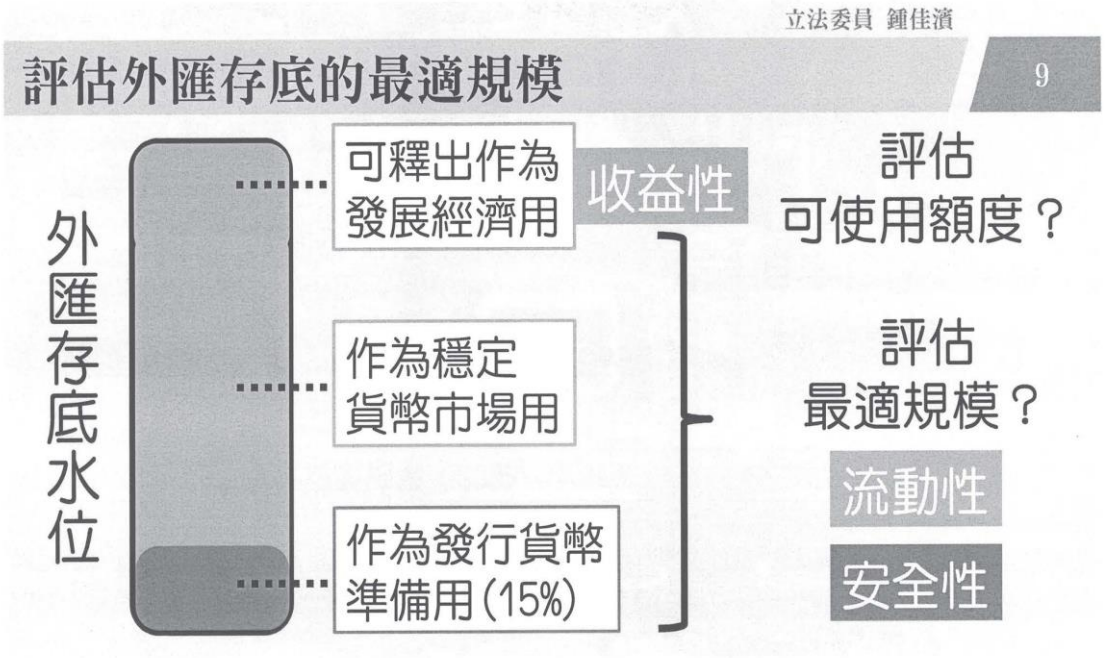
央行就像愛美的人，衣櫥永遠少一件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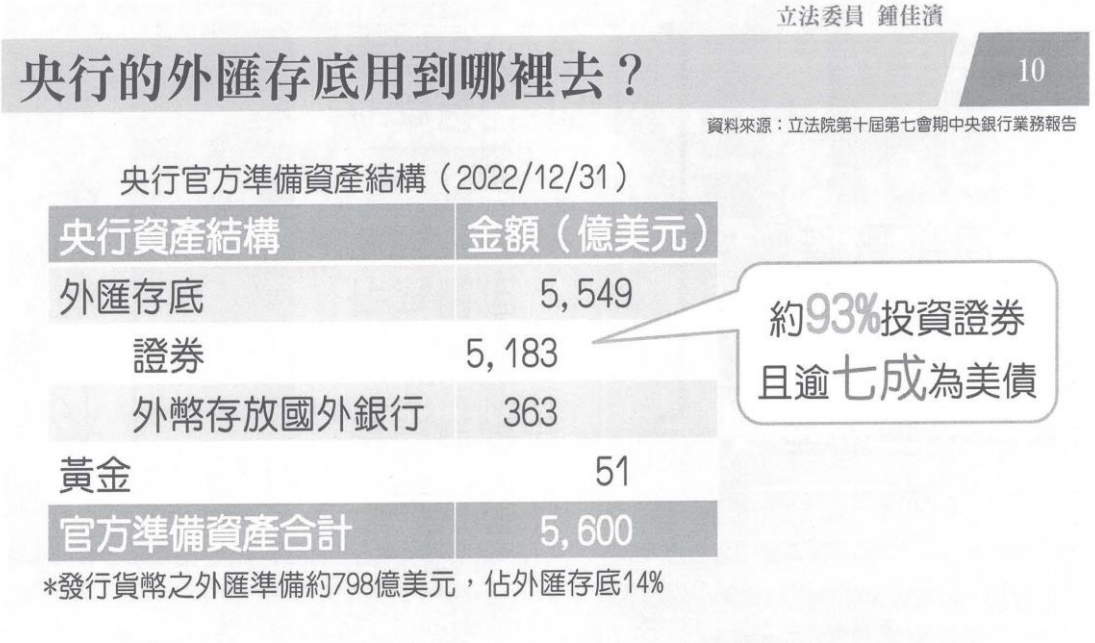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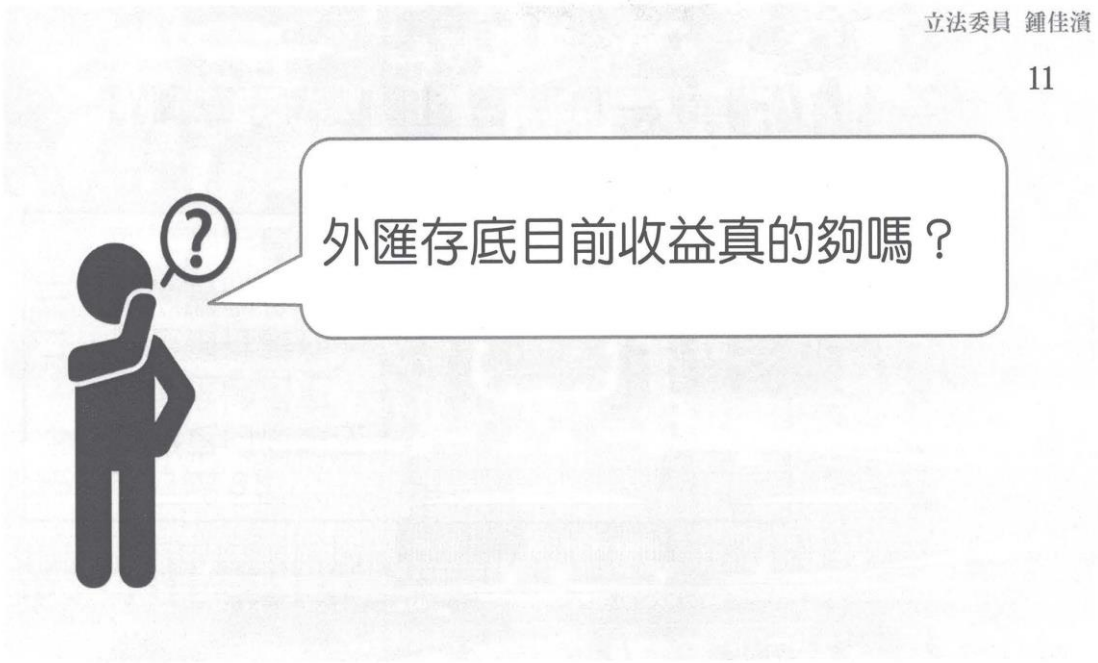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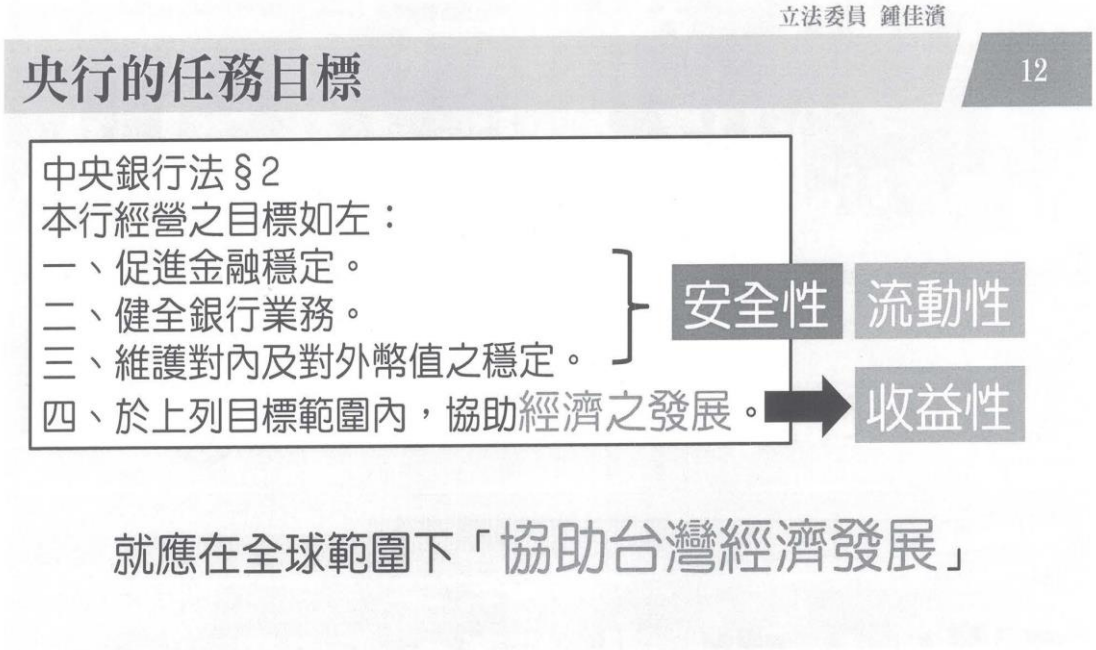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7
外匯存底的存在目的？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外匯存底的運用原則
8
經濟日報 > 金融 > 金融脈動
經濟日報
外匯存底買股票 央行搖頭 2022/4/18
台灣擁有逾5,000億美元的外匯存底，逾七成投資美債，外界質疑，為何不用來購買股票、不動產等，賺取更高報酬率？中央銀行強調，外匯存底投資有三大原則...
三大原則
安全性 外匯存底保管必須安全，不能被倒帳。
流動性 需隨時支援匯市的需要。
收益性 盡量往收益高的地方去運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評估外匯存底的最適規模
9
外匯存底水位
可釋出作為發展經濟用
作為穩定貨幣市場用
作為發行貨幣準備用(15%)
收益性
評估可使用額度？
評估最適規模？
流動性
安全性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央行的外匯存底用到哪裡去？
10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中央銀行業務報告
央行官方準備資產結構（2022/12/31）
央行資產結構 | 金額（億美元）
外匯存底 | 5,549
證券 | 5,183
外幣存放國外銀行 | 363
黃金 | 51
官方準備資產合計 | 5,600
約93%投資證券
且逾七成為美債
*發行貨幣之外匯準備約798億美元，佔外匯存底14%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1
外匯存底目前收益真的夠嗎？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央行的任務目標
12
中央銀行法§2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
一、促進金融穩定。
二、健全銀行業務。
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安全性
流動性
收益性
就應在全球範圍下「協助台灣經濟發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當時央行總裁認為...

13



立法院財委會遠距質詢
(202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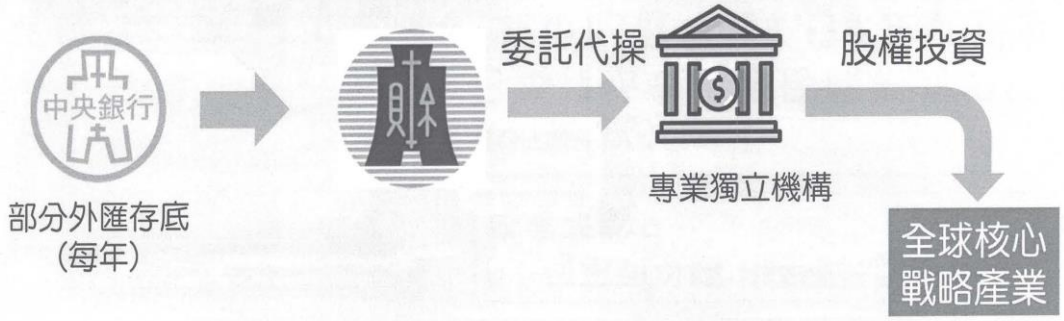
Q：可不可以釋出超額外匯準備來發展產業？

央行總裁(5/12)：
日本作法是透過國際協力銀行(JBIC)轉貸外匯給日本企業作戰略性投資，台灣最好也能有這樣的機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未來可行的資金運用方式

14



部分外匯存底
(每年)

運用國庫資源全球投資核心戰略產業協助台灣經濟發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新加坡	香港	韓國	挪威
成立時間	1974	1993	2005	1990
法律依據	憲法附表	外匯基金條例	韓國投資公司法	政府養老基金法
資金來源	財政盈餘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	外匯存底 (委託款，緊急時可召回)	石油出口收入
管理單位	新加坡政府 投資公司	香港金管局 (央行)	韓國投資公司	挪威央行 投資管理公司 (挪威央行子公司)
2022年底 外匯存底 佔GDP比例	62%	117%	25%	12%

立專法、提撥外匯儲備、專責機構管理

中央銀行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提出本行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一國維持外匯儲備流動性與安全性之最適數額？(包括占 GDP、進口金額、M2、短期外債或其他指標之比例)

(一) IMF 指出一國外匯存底之最適水準，最終取決於個別國家的特殊需求；BIS 調查指出，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體持有之外匯存底較 IMF 模型估算值高

1. 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常以**經濟指標**(Economic Factors)，包括廣義貨幣(M2)、短期外債、進口金額、出口收入、非居民股權投資與中長期債務等建立模型，估算一國外匯存底適足性；惟 IMF 亦指出，評估一國外匯存底之最適水準，**最終取決於個別國家的特殊需求，並無各國一體適用的標準模型**。

2.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以下簡稱 BIS)**調查指出**，在**缺乏全球金融安全網之援助**(如 **IMF 貸款機制、貨幣交換 SWAP 協議**)與考量**地緣政治風險**等**非經濟因素後，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體**持有之**外匯存底較 IMF 模型估算值高**；該報告亦援引南韓基於近年來金融危機之

經驗及說法，指出充裕的外匯存底，有助主權信用穩定，降低匯率波動，進而穩定國內金融與經濟條件[1]。

(二) 我國國情特殊，並非 IMF 會員國，因此，我國宜持有更充裕的外匯存底，以因應資金大量進出之衝擊

1. 新加坡參考國際指標與自身國情，將該國最適外匯存底規模，設定在外匯存底對 GDP 比率之 65%至 75%區間內[2]。**我國 2022 年底外匯存底對 GDP 比率為 73%**，同樣在此區間內。

2. 此外，我國經濟**對外開放程度高**，2022 年商品進出口合計占 GDP 比重高達 113%[3]，且本(2023)年 4 月底外資持有我國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值(類同國家的流動負債)約當外匯存底的 96%[4]。加以我國國情特殊，並**非 IMF 會員國**，因此，**我國宜持有更充裕的外匯存底，以因應資金大量進出之衝擊**。

3. 歷經 2020 年疫情爆發、2022 年全球地緣政治風險與金融市場動盪，我國經濟金融仍相對穩定；另，我國能安然度過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與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充裕的外匯存底扮演重要角色。

---

[1] 調查報告中南韓央行表示，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時，其外匯存底急遽下降，韓元大幅貶值，直到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簽署貨幣交換協議(currency swap agreement)，該國外匯市場不穩定才顯著舒緩；此外，強化全球金融安全網之協助，有助降低累計外匯存底之需求(參見 BIS (2019), "Reserve Management and FX Intervention," *BIS paper No.104*, Oct.)。

[2] 新加坡金管局(MAS)表示，此衡量範圍係參考國際上使用之外匯存底適足率衡量標準，非以明確之公式計算之(參見"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mendment) Bill," *Second Reading Speech* by Mr Lawrence Wong, Minister for Finance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Jan. 11, 2022)。

[3] 2022 年美國、中國、日本與南韓等國之商品進出口合計占 GDP 比重分別為 21%、34%、38%及 82%。

[4] 2021 年因外資巨額流入臺灣及股市上漲，該比率曾一度高逾 130%。

二、臺灣外匯儲備高達 5,602 億美元、全球第四，其成因為何？是否有數額過高與貨幣政策失靈之問題

(一) 我國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易面臨全球金融循環的風險，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除了維護匯率穩定外，並可保有一定程度的貨幣政策自主性，有助經濟金融穩定

我國**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在資金自由進出環境下，易面臨**全球金融循環**衍生的風險。因此，本行基於職責，適時進場**雙向調節**，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除了維護匯率穩定外，並可**保有一定程度的貨幣政策自主性**。根據本行實證分析顯示，**長期而言**，**新臺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小於主要貨幣)，且**具反通膨**及**反景氣循環**功能，**有助經濟金融穩定**，例如當物價上漲時，新臺幣匯率升值，可緩和物價上漲壓力；而當景氣衰退時，新臺幣匯率貶值，有助景氣復甦。

(二) 我國外匯存底規模擴增，主要來自於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另本行基於法定職責適時進入外匯市場調節，以避免大型經濟體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之外溢效應，影響我國金融市場穩定

我國外匯存底規模擴增之原因，主要來自於**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另每逢全球**景氣衰退**，大型經濟體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之外溢效應**，促使資金巨額且集中流入臺灣，導致外匯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且新臺幣匯價偏離基本面，造成經濟金融不穩定，**本行基於法定職責進入外匯市場調節，以避免外溢效果影響我國金融市場穩定，進而影響我國經濟發展**。

1. 2001~2004 年受全球網路泡沫破滅經濟不景氣，加上美國 911 恐攻事件，以美國為首之主要經濟體採行貨幣寬鬆政策，而 2003 年臺灣又發生 SARS 疫情，經濟成長走緩；面對國內經濟不景氣，但外資持續匯入，本行因而調節匯市。

2. 2008~2010 年全球經濟金融危機拖累國內經濟景氣，而大型經濟體接續採行極度寬鬆貨幣政策致外資持續匯入，本行適時進場調節匯市。

3. 2020~2021 年因全球肺炎疫情、主要國家央行擴大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財政政策的外溢效果，致外資大量流入，加以美中貿易衝突持續致廠商資金大量匯回，新臺幣匯率波動較大，本行基於職責，適時進場雙向調節，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三) 長期以來，在本行採行妥適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下，已達成法定經營目標，因此並無貨幣政策失靈之問題；三大國際信評公司等向來給予本行高度評價

長期以來，在本行採行**妥適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下，**已達成法定經營目標**。例如，**國內並未出現金融危機**，且國內銀行業逾放比率持續下降，資本適足率持續提升，獲利表現穩健；**臺灣通膨低且穩定，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亦小於主要貨幣**；且近 20 多年來**臺灣經濟平均成長率亦高於全球平均**，因此**並無貨幣政策失靈之問題**。**三大國際信評公司**及德國民間最大智庫**德國貝特曼基金會**向來對本行**貨幣、信用、外匯及總體審慎政策**給予高度評價(詳附錄一)。

三、臺灣外匯儲備歷年持有美債之數額及比例為何？在近期利率上升及美元全球通貨主導地位弱化下，央行可能面對之問題

(一) 為支應國內匯市流動性，央行外匯存底幣別組合比率，需反映國人之外幣使用需求

根據央行統計資料，國人對外貿易與投資所使用之幣別以美元為主，占比超過 80%；為支應國內匯市流動性，央行外匯存底幣別組合比率，需**反映國人之外幣使用需求**。

(二) 近年來美元仍在全球經濟金融活動中扮演最主要國際貨幣之角色，美國公債市場流動性無虞，利率上升，有助本行提升收益

1. 近年來**美元仍在全球經濟金融活動中扮演最主要國際貨幣之角色**：(1)BIS 2019 年及 2022 年統計**美元交易占全球外匯交易量之比率**均逾 88%[5]；(2)近 5 年**美元占官方外匯存底**之比率仍約 60%；**美元占 SWIFT 支付貨幣之比率**，2018 年為 39.3%，2022 年略升至 41.3%；(3)2022 年**美元占全球貿易報價貨幣比率**達 50%，**美元貸款占全球跨境貸款比率**為 52.5%，**美元計價債券占國際債務證券比率**約 48.5%。

2. 此外，**美國公債市場之深度與廣度居世界之冠，流動性無虞**。目前美國公債殖利率水準仍高於德國及日本；**利率上升**，本行每年到期債券本金與利息之**新投資收益率**也會**較高，有助提升收益**。

[5]交易量為成交量之 2 倍，因此所有幣別交易量之占比總和為 200%。

(三) 本行外匯資產管理運用機制嚴謹，適時評估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發展，持續動態調整幣別配置及投資組合

本行訂有**嚴謹的外匯資產管理運用機制**，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外匯資產管理運用會議、投資操作會議與風險控管會議，**適時評估**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發展，依利率、匯率走勢**持續動態調整幣別配置及投資組合**。

四、臺灣是否應仿效他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透過靈活投資提高外匯盈餘，以增加國庫收入及支應預算支出

(一) 國家主權財富基金投資目的在於創造更多的財富，操作原則偏重承擔較大的短期價格風險，因此，國家主權財富基金之歷年收益波動性大，未必能穩定增加國庫收入及支應預算支出

1. 國家主權財富基金顧名思義為**政府的基金**，資金來源多為國家財富(如石油等自然資源收入、政府財政盈餘)；其投資目的係以**當代及未來國民之永續福祉**為重要考量，目的在於**創造更多的財富**。

2. 基此，國家主權財富基金之**操作原則偏重較高風險與低流動性**的資產，以換取較高報酬率；**投資標的多元**，涵蓋股票、債券、私募股權、房地投資等，**惟承擔較大的短期價格風險**。

3. 例如挪威政府退休基金(GPFG)於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時損失 907 億美元，另於 2022 年主要經濟體採積極緊縮貨幣政策時損失 1,670 億美元，當年度報酬率為-14.1%。因此，

國家主權財富基金之歷年收益波動性大，未必能穩定增加國庫收入及支應預算支出。

(二) 臺灣是否應仿效他國，設立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宜由政府整體考量，審慎衡酌

臺灣是否應仿效他國，設立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宜**由政府整體考量**我國是否具備其他成立主權財富基金等國之條件(如石油等**自然資源收入、穩定的財政盈餘**)，審慎衡酌。事實上，我國的**勞保、勞退、國民年金及退撫基金**，雖無主權財富基金之名，**但已有主權財富基金之實**。

五、臺灣成立主權基金之最適監管機關及監管方式

(一) 主權財富基金之設立及運作，各國多以專法規範，尚無以央行法規範者

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之**國家，多以專法規範**主權財富基金之設立及運作，**尚無以央行法規範者**。如韓國「韓國投資公司法」(Ko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ct)、挪威「政府退休基金法」(Government Pension Fund Act)、愛爾蘭「國家退休準備基金法」(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Fund Act)、澳洲「未來基金法」(Future Fund Act)、紐西蘭「養老基金及退休基金法」(Superannuation and Retirement Income Act)等。

(二) 本行對政府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向來持正向、開放的立場，並建議應訂立專法規範

1. 就我國而言，主權財富基金之設立宜訂立專法，由政府全額出資，設立具獨立法人資格的「主權財富基金管理機構」，

且**明訂**管理機構的**政策目標**；並於**專法制定完善的治理及監理架構**，俾使該機構的董事會能確保營運目標與政策目標一致。

2. 新加坡、韓國、中國均由政府全資成立國家投資公司，其制定公司治理架構及運作之經驗，可供借鏡(詳附錄二)。

六、基於聖地牙哥原則，來進行主權基金的對外投資，其利、弊為何

(一) 聖地牙哥原則設立之目的，在於導正主權財富基金投資目的與意圖不明之弊病，使其組織架構、投資與監管方式及公司內部治理等有所依循

1. 早期由於主權財富基金擁有龐大的資金，但**投資目的與意圖不明**，因此易引起被投資國有關**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之疑慮**，如政治方面，主權財富基金可能被用做投資國**對外之政策工具**；經濟方面，可能有**扭曲**國際金融**市場運作**或是**補貼特定產業**的疑慮。例如：2006 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政府所掌控的「杜拜環球港務集團(Dubai Ports World)」，欲買下美國六個主要海港，便引起美國國會有關國家安全的疑慮，進而否決該收購案。而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中東和亞洲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對摩根史坦利(Morgan Stanley)、花旗銀行(Citibank)、瑞士銀行(UBS)等歐美國家重要金融機構的大額投資，更是引起歐美國家對主權財富基金實際投資目的之疑慮。

2. 有鑑於主權財富基金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影響力漸增，以

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透過 IMF 等國際組織提出倡議，建議國際間應針對主權財富基金之投資訂定規範。爰此，2008 年 26 個主權財富基金在 IMF 協助下成立工作小組，並提出了聖地牙哥原則[6]。

3. 聖地牙哥原則是一套適用於主權財富基金的**自願性指導原則**[7]，自願簽署聖地牙哥原則的主權財富基金，視同承諾其將遵循該原則所規範的內容。

(二) 主權財富基金遵循聖地牙哥原則，將有利於提高公司治理程度，避免外界對其之疑慮與不良觀感。其弊，則是限縮投資自主性，政府將難以藉由主權財富基金，進行帶有政策目的的投資

1. 從主權財富基金本身的角度而言，基於聖地牙哥原則進行對外投資之**利**，在於能**提高**自身的**公司治理程度**，建立更為透明的資訊和監理架構，形塑更為適當的投資操作、風險管理和問責制度；同時由於其投資主要基於商業目的考量，而非達成政治目標，故可**避免外界對其之不良觀感**。

2. 其**弊**，則是**限縮了投資的自主性**，換言之，一旦遵循聖地牙哥原則，一國**政府將難以藉由主權財富基金，進行帶有政策目的的投資**。因此，有關國內部分專家學者建議透過

[6] 26 個 SWF 在 IMF 的協助下成立了主權財富基金國際工作組(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f Sovereign Wealth Funds, IWG-SWF)，其所提交之聖地牙哥原則於 2008 年經國際貨幣與金融委員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e Committee, IMFC)審核通過。主權財富基金國際工作組現已由國際主權財富基金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Sovereign Wealth Funds, IFSWF)取代。截至 2023 年 5 月 2 日，至少已有 38 個 SWF 簽署聖地牙哥原則。

[7] 聖地牙哥原則 4 項指導宗旨包括：(1)幫助維護一個穩定的全球金融體系以及資金和投資的自由流動；(2)遵守其所投資國家所有適用的監管與揭露要求；(3)從經濟和金融風險以及相關的收益考慮出發進行投資，以及(4)制定一套透明和健全的治理結構，以便形成適當的操作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制。

主權財富基金，取得關鍵技術發展戰略產業，或是本次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所提出，投資世界優秀關鍵企業的股權，藉由參與董事會獲得高層次全球軟性外交的機會，幫助國家政策之推展等做法，恐與聖地牙哥原則的精神與訴求相悖離，而難以實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本行近年經營成效受到國際間高度肯定

標準普爾(S&P)信評 (2023、2022、2021)	臺灣對外淨資產部位強勁及**央行貨幣政策極具彈性，持續支撐信用評等**。 **臺灣貨幣政策極具彈性**，貨幣管理健全，使得**通膨率**低且穩定，**維持亞洲國家最低之一**，且相對具**彈性的新臺幣匯率**，**有助舒緩經濟與金融衝擊**。
穆迪(Moody's)信評 (2022、2021)	**長期以來臺灣**財政與**貨幣政策保持制度有效性**。臺灣經濟雖仰賴能源及半導體關鍵零組件之進口，但**強而有力的貨幣政策有效性維持了總體經濟穩定**。 **央行貨幣政策在維持臺灣之總體經濟與金融穩定上表現優異**；彈性匯率制度提升面對外部衝擊之緩衝能力，且充裕的外匯資產有助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金融市場穩定之法定職責。此外，臺灣平均通膨率與波動度低於其他類似評級之經濟體。 臺灣**充裕的外匯存底**，加以**具彈性的匯率制度**，支撐臺灣經濟吸納衝擊的能力，並提高貨幣政策與**總體經濟政策的有效性**；**總體審慎措施有效運用**，**減緩**家計部門債務上升以及房價上揚帶來的**金融穩定風險**。
惠譽(Fitch)信評 (2021)	央行延長**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至 2021 年底，並提高融通額度至 2 倍，有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強勁的經濟成長前景，以及**遏制不動產投機行為的總體審慎措施**，可望減輕疫情對銀行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的影響。
德國貝特曼基金會 (Bertelsmann Stiftung) (2022、2020、2018、2016)	**臺灣央行**採行與經濟金融穩定的目標一致之**審慎外匯政策**，**帶領臺灣安然度過全球金融危機，以及其後危機蔓延、餘波盪漾的期間**。**臺灣央行具有完全獨立性**(fully independent)，**利率政策亦謹慎而可靠**，為**亞洲國家中聲譽最好的央行之一**。

附錄二、星、韓、中主權財富基金公司治理之簡介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	☐ **公司性質**：1981 年依《新加坡公司法》設立，為**政府全資擁有(財政部獨資注資)**的**資產管理公司**。 ☐ **營運目標**：替**客戶**(新加坡政府)**追求長期投資報酬**。 ☐ **公司治理**： — 董事長為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董事會成員包含政府官員**(如新加坡副總理、財政部長、貿易工業部長)； — **經理階層自民間聘任**； — **董事會監督經理階層使其營運符合政策目標**； — **經理階層就其投資結果對董事會負責**。
韓國投資公司 (KIC)	☐ **公司性質**：2005 年 7 月依《KIC 法》設立，為**政府全資擁有(財政部獨資注資)的資產管理公司**。 ☐ **營運目標**：替**客戶**(南韓政府)**追求長期投資報酬，並促進國內資產管理與金融市場發展**。 ☐ **公司治理**： —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為 KIC 政策方向的最高決策單位，包含**財政部長、央行總裁、KIC 總經理及 6 位民間專業人士**，6 位人士由總統任命；指導委員會主席(Chairman)由 6 位民間人士產生，故**委員會由民間人士主導，而非政府官員主導**。 —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由 KIC 總經理指派及解任。 — **總經理**：由總經理推薦委員會向指導委員會推薦，**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由財政部長向總統推薦，**總統任命產生**。總經理負責實際投資，召開董事會議。
中國投資公司 (CIC)	☐ **公司性質**：2007 年 9 月國務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批准設立，**兼具資產管理公司與投資控股公司**。**直接隸屬國務院，位階等同於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 ☐ **營運目標**：**實現國家外匯資金多元化投資**，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實現股東權益極大化**，以服務國家宏觀經濟發展與深化金融體制改革之需要。 ☐ **公司治理**：設有**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三者之間權責明確，獨立履職，有效制衡。 — **董事會成員任用及免職由國務院核准**；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由國務院指派。董事會決定 CIC 發展策略、營運及投資指導綱領。 — CIC 公司內部跨部門及平台責任與可究責性均清楚地界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本次公聽會，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議題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修正中央銀行法第 20 條，應考量中央銀行法定職權及獨立性

（一）依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中央銀行之經營目標包括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幣值穩定，以及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二）依中央銀行法第 20 條規定，該行為協助經濟建設，得設立各種基金，運用金融機構轉存之儲蓄存款及其他專款，辦理對銀行中、長期放款之再融通。該條文規範中央銀行運用專款辦理銀行業之中、長期放款再融通，並於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下之「限制用途性質」科目表達，如「專案計畫基金」科目（其定義為提存備供專案計畫或專案貸款用之基金），非預算法所定之特種基金，且近年市場資金充裕，銀行業並無中、長期資金融通之需求。

（三）提案修正第 20 條，於中央銀行下設外匯投資分基金，專責辦理投資，應考量該行法定職權及獨

立性。

二、我國與主要國家外匯存底（外匯儲備）占出口及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簡稱 GDP）之比重

（一）**占出口比重**：我國 111 年度外匯存底 5,549 億美元約為出口額之 1.16 倍；日本為 1.48 倍；中國約 0.9 倍；新加坡及韓國約 0.6 倍；德國則僅占出口額之 2%。

（二）**占 GDP 比重**：我國 111 年度外匯存底占 GDP73%；新加坡 62%；中國、日本及韓國約 20%上下；德國占比則僅 2%。

三、我國外匯存底之投資結構及收益情形

依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中央銀行有維護幣值穩定之責，故外匯存底之投資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約 9 成資金配置於外國政府公債及存款，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約 2.7%。

四、我國成立主權基金應審慎規劃

（一）**長期可增加外匯存底投資收益率**：主權基金係以創造財富為投資目的，大部分國家由財政部主導成立，交由專責機構管理。國際上主要主權基金

國家，如新加坡、挪威及韓國，基金投資規模介於 2,050 億美元至 1 兆 1,860 億美元，因透過投資多元金融資產，以獲取長期較高報酬率，平均投資報酬率介於 5%至 7%，長期雖可增加外匯存底投資收益，但景氣下滑時，同時面臨虧損擴大之風險。

（二）**應訂定專法，成立國營投資公司**：基於外匯存底屬全民所有，運用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應建立完整治理架構，受外界監督，可參考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GIC）及韓國投資公司（Korea Investment Corporation，KIC）做法，訂定專法規範成立國營投資公司，另聖地牙哥原則亦可檢討納入專法，該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依預算法等規定應送大院審查監督，並在兼顧風險與報酬下，布局國外多元投資標的（如權益證券、債券及不動產等），以維持穩定投資收益，且不作國內投資，以避免影響國內金融市場。

五、結語

成立主權基金適度運用外匯存底布局國外多元投資標的，可提升外匯投資運用效益，其投資收益亦可因應國人各類年金未來所需財源，故本總處尊重大院決議，惟主權基金目的在創造更多財富，常伴隨較高投資風險，應訂定專法規範，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完整治理架構，並公開透明相關資訊，有效監督管理基金之投資運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及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舉辦「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討論題綱第四點「台灣是否應仿效他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以往曾就我國政府成立主權基金進行討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註]，「主權財富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 SWFs，下稱主權基金)，依據一般接受之「聖地牙哥原則」(Santiago Principles)，其定義為「政府基於總體經濟之特殊目的發起並持有投資基金，採取包括投資國外金融資產之各種投資策略，管理資產以求達成財務目標」。

鑑此，政府是否設立主權基金，應有長遠通盤思考，如要設立主權基金，應依欲達成之設立目的，制定法源取得法律依據，嗣由該目的之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成立獨立專業管理機構管理運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註:105 年 9 月「我國成立主權基金之可行性研究」，受委託單位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美國商會李豪前執行長書面資料：

主權基金設立計畫 SWF Plan (draft)

2020.12.11 李豪

一、後疫情時代，打造國家主權基金
Rationale for a SWF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一) 主權基金的概念對台灣來說並不是什麼新鮮事，但是，過去對主權基金的討論總是圍繞在對新加坡或挪威主權基金的比較，並得出台灣沒有相同需求的結論。這些討論從根本上錯過了主權基金對台灣如此重要的原因: 台灣比任何其他國家都更需要具備全球影響力和連結性，而這只能透過投資世界 500 強企業，並藉由參與董事會才能獲得。沒有其他工具可以提供台灣這種直接的高層次全球軟性外交的機會：在企業作出投資和公司決策時，能向全球產業領導人強調台灣的重要性。

The concept of a Sovereign Wealth Fund (SWF) is nothing new to Taiwan; however, past discussions have always led to comparisons of Singapore or Norway and conclusion that Taiwan does not really have the same needs. These discussions have fundamentally missed the reason why such a fund is so essential for Taiwan: more than any of these countries, Taiwan needs the global influence and connectivity that can only be gained from investing in Fortune 500 companies and the access to the boards of directors that such investment yields. No other tool can give Taiwan this kind of direct high-level global soft diplomacy: the ability to stress to global industry leaders the importance and relevance of Taiwan when they make investment and corporate policy decisions.

(二) 台灣為全球外匯儲備前 5 名之國家，但我們從這些外匯儲備中獲得的報酬率，並未跟上社會不斷成長的需求：我們面臨退休儲備金短缺、人口迅速老化的負擔，以及不可預見的未來，例如另一場疫情。我們現有的國家基金投資反映了過於保守的投資方式：實際上，當前的報酬率遠遠低於任何全球機構投資者所能接受。

Taiwan has some of the largest foreign reserves in the world; however, the returns we get from these reserves have not kept up with the growing needs of our society: we face pension shortages, the burden of our rapidly aging population, and future unforeseen events like another pandemic. Our investment of these funds reflects an excessively conservative investment approach: the current returns are in fact, far below what any glob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 would accept.

(三) 趁著台灣因武漢疫情傑出防治成就建立之良好信譽浪潮，建立主權基金的<u>最佳時機就是現在</u>。隨著北京之侵略性日益增強，在往後才建立可能會越來越困難。

<u>Now is the best time</u> to build on the wave of good faith Taiwan has built through its handling of Covid and establish a Sovereign Wealth Fund. With Beijing's growing aggression, setting one up later may be increasingly

difficult.

二、設立 SWF 之建議
Suggestions for setting up a Taiwan SWF

(一) 設立目標 Objectives

1. 建立台灣的國際影響力

   Help Taiwan strengthen its international presence

2. 更有效率地管理台灣的外匯儲備，透過持續和穩定的長期回報，以滿足我們的未來需求

   More efficiently manage Taiwan's foreign reserves to meet our future needs with sustainable and stable long-term returns.

(二) 資金來源與規模 Funding source and scale

1. 基金創設資金來源及初始規模 Initial funding and scale of the SWF

- **由央行信託部分外匯存底 100 億美元(約新台幣 3000 億元)。創立金額僅約占目前 5,000 億美元外匯儲備的 2%，不影響央行外匯流動性。**

  The funds should come from money entrusted from Central Bank's foreign reserve and begin with a modest US$10 billion (NT$ 300 billion), which is less than 2% of Taiwan's foreign reserves (currently around US$500 billion (NT$ 14.4 trillion)). This amount will in no way affect the short-term liquidity of Central Bank.

- 依據「管理外匯條例」[1]，應獲得財政部及央行同意，因兩者分為行政及業務主管機關。

  Agreement from the MOF and the Central Bank will be required, sinc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 Act", both of them a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eign reserves.

2. 後續資金 Subsequent funding

- **每年由國庫撥補前一年度國營事業(SOE)繳庫盈餘之 15%為資本，每年可逐年增加約新台幣 300 億元 (每年 SOE 繳庫約 2,000 億)**

  Ongoing funding should be comprised of an annual injection of 15% of total State Own Enterprise's contribution to the Treasury (in the previous years this is the equivalent US$ 1 billion (NT$ 30 billion) based on a historical total SOEs contribution around US66 billion (NT$ 200

[1]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026

billion).

3. 理想規模 Ideal scale

- **未來 5 到 10 年內至少增加到外匯存底的 15%（約 700 億美元/新台幣 2 兆）。全球前 20 大主權財富基金規模均超過 1000 億美元，台灣應逐步成為前 20 名。**

  Ideally the fund should grow to at least 15% of foreign reserves (over US$70 billion or NT$ 2 trillion) in the next 5-10 years. The top 20 global sovereign wealth funds are all over $100 billion and Taiwan should aim to put itself in the top twenty over time.

(三) 法律組織架構 Legal entity

1. 定位為政府全資之公司組織國營事業(國家級投資公司)，並將依循公司法[2]、國營事業管理法[3]相關規範，並另訂主權基金設立專法。

The fund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a new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and operate as a fully state-owned corporation under Company Act, Administrative Law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and its independent special law, designated for its establishment.

2. 依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向董事會、行政院及總統報告

The fund will operate under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port to board of directors, Executive Yuan and the President.

3. 基金為運作上保持獨立之專業投資機關，與央行[4]類似，同屬行政院主管之專業國營事業。

The fund must maintain independence in its operation, similar to the Central Bank, and open rate as a professional SOE under the Executive Yuan.

(四) 制定專法 A special law

1. 需要制定一個基金專法，明定設立目標、資金來源、國庫撥款原則、治理架構與權責、首長任免程序、報告義務等。

A special law will need to be enacted to set out the SWF's mandate and

---

[2]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1
[3]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20001
[4]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10001

governance framework, including clear goals, funding sources and national treasury contribution principles,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procedure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key staff, reporting 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reporting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tc.

2. **該法規需賦予基金排除「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規的用人與資金繳庫之箝制，以打造國際級的投資公司。包括符合國際標準的工資靈活性、放寬對重要員工的國籍限制以召募最適合的人才、以及對國庫的繳款豁免、退出/提款機制（僅在特定情況下）、及遵守聖地亞哥原則[5]等。**

The fund will need an exemption from the restriction on employment and capital contribution i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and Budget Act, creating an international-level investment company. E.g. salary flexibility to mee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relaxation of restriction on nationality of key employees to enable the hiring of the most qualified candidates, required contribution to treasury, withdraws/drawdown mechanism (only under certain specific circumstance), and adherence to the Santiago principles.

(五) 公司治理層級機制 Governing structure

1. 治理：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 Governance : Board of Directors and Chairperson

- 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括央行、財政部及國安會之部會級首長代表 3 名；另 4 位則為來自學術界和產業領袖。其中一名任命為董事長。

  Seven Members: 3 from public representatives of CBC, MOF, NSC (ministerial level); 4 from academia and industry leaders. One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SWF.

- 董事會成員均由行政院報請總統任命，任期為五年。

  Members of the board are nomi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and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with 5 years terms.

- 董事會負責監管下列事項，包括：聘請基金總經理、公司治理、批准預算以及滿足報告要求

[5] 聖地牙哥原則(Santiago Principles) 為國際主權基金自律原則，旨在促進跨境投資以及金融體系的開放性和穩定性。最早於 2007 年由 IMF 設立推動，後由「主權基金國際論壇」IFSWF)專責辦理。目前有全球 32 個機構自願參與。The Santiago Principles are self-discipline principles for international sovereign funds, which aim to promote cross-border investment and the openness and stability of financial system. It was first established by the IMF in 2007, and later handl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f Sovereign Wealth Funds. There are currently 32 institutions from around the glob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versight including hiring the fund General Manager, governance of the fund company, approval of budget, and meeting reporting requirements.

2. 監督：監事會 Oversight : Supervisory Committee

- 監事會共 3 位成員，來自具有資產管理、法律、財務和會計專業知識的產業或學術界代表。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shall be comprised of three members: from either industry or academia with asset management, law, finance and accounting expertise.

- 監事會成員均由行政院報請總統任命，任期為五年。

  Super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are nomi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and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with 5 years term.

- 監事會應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和運作。

  Supervisory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decisions and opera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3. 獨立管理團隊 Independent Management team

- 主要部門主管由總經理任命，並經董事會批准。

  General Manage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with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hire all key management positions.

- **部門組成 Departments**

  基金將像傳統資產管理公司一樣運作，設有投資部門、營運以及法律和法遵部門等。

  The fund would be operated as a traditional asset management firm with an investment arm, and operations arm and a legal and compliance 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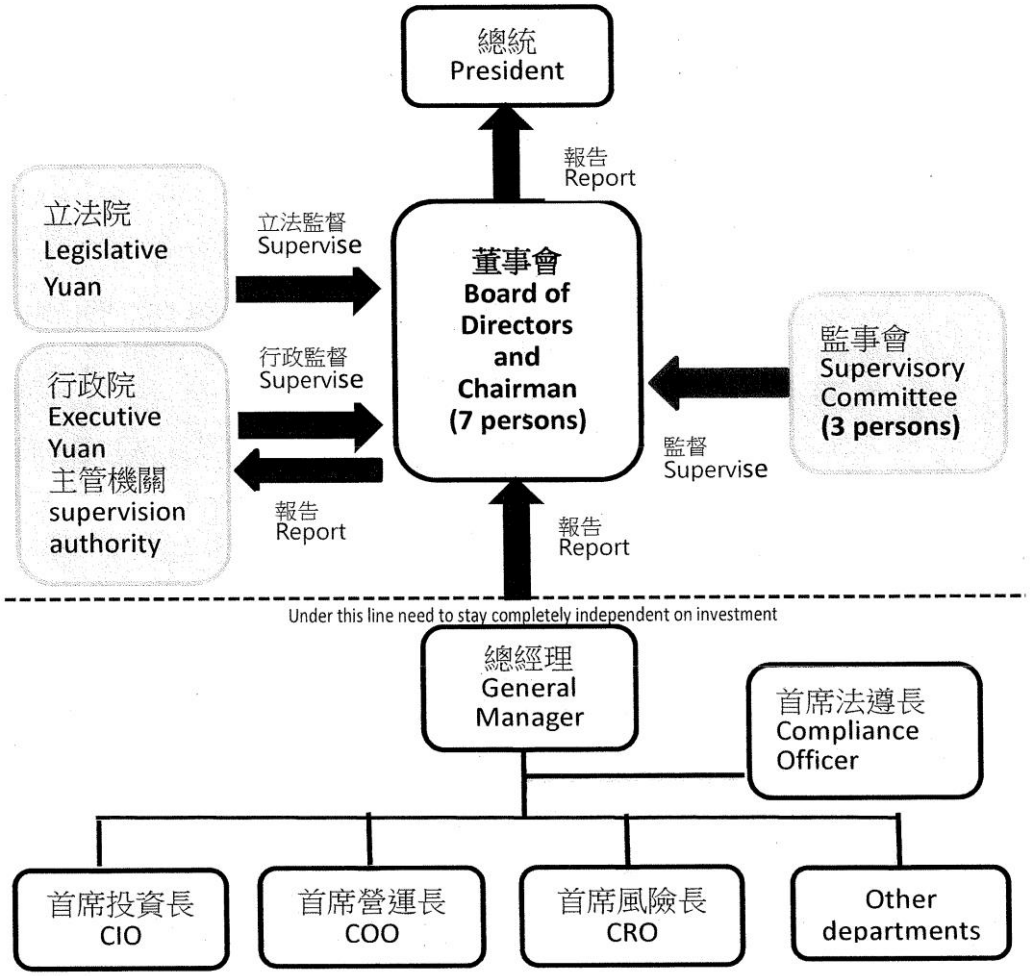
- **職責 Duties**

  SWF 的關鍵功能之一是確保完全獨立的營運模式。總經理和投資部門需擁有完全獨立於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基金投資和經營公司酌處權，這對於擁有穩健的投資方法至關重要。

  One of the key features of a SWF is to ensure a complete independence in its operating model. The GM and the investment department have the sole discretion of which investments to make

and to operate the fund company independently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This is essential to have a robust investment approach.

組織圖與權責體系
Organization Chart and Governance System



(六) 投資及風險管理框架 Investment principles

1. 公司最初應僅投資於全球大型公司，特別是對台灣具有戰略意義的公司（如科技，生物科技等產業以及具有台灣所需資源者）。

   The fund should initially invest only in global large cap companies, particularly those who have strategic significance for Taiwan (technology industry, biotechnology industry, as well as those who have resources that Taiwan needs: natural gas, energy)

2. 投資方式為直接投資

The investment style would be direct investment.

3. 公司應以年化報酬率 6%作為目標。

   The fund should target a 6% return on a rolling basis.

4. 公司應採用風險控管的方法，以投資多元化的資產基礎，以確保穩固的風險狀況。

   The fund should have a risk-based approach that employees a diversified asset base to ensure a solid risk profile.

(七) 建立組織基本原則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

1. 基金應由專業人員管理（其中一些可能來自全球）。

   The fund shall be managed by skilled professionals (some of whom may be globally sourced)

2. 基金應按照聖地亞哥原則，以透明的方式運作。

   The fund should be run in a transparent mann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antiago Principles

3. 基金應在完全中英雙語的環境中運作，以落實雙語國家政策，並更好地銜接全球化的競爭環境。

   The fund should be administered in a fully bilingual environment (Chinese English), consistent with the government's drive to a bilingual nation and to better connect the global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三、附錄 Appendix

(一) 行動計畫 Action plan

成立任務編組之籌備辦公室以正式協調時間表，設立議題以及專家/顧問意見。必要時僱用外國專家/顧問以指導治理結構和最佳實踐。可以借調受薦政府官員以執行公司設立和法律程序，同時可聘請業界專家為顧問，以確保設置事項順利進行。

Set up a "task force" (preparatory office) to formally coordinate the timetable, establishment issues as well as experts/consultants opinions. Hire foreign experts/consultants to support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best practices where necessary. Recommended government officials can be seconded to this office to execute the forming and legal procedures while industry experts can be hired as consultants to make sure the SWF setting matters are well on track.

此籌備辦公室將負責/Specific task for the taskforce to consider:

1. 資金面：與資金來源機關協調資金來源與撥款、信託方式。與主管機關、相關部會討論基金監督治理模式，並達成協議。

   Funding aspects: Coordinate the funding source and approaches with the funding authorities to discuss how fund shall be allocated. Discuss with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relevant ministries and committees to have joint agreement on the monitoring governance model of the fund company as well.

2. 法規面：擬定專法條例草案、協調涉及相關部會適法性議題、並由主管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通過。

   Legal aspects: draft special law and regulations, while coordinating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hen submit draft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3. 組織治理面：設計公司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制訂公司章程、建立攬才和用人策略。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design the fund'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formulating the fund company'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establish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strategy.

4. 國內溝通：完備論理說帖、收集利益相關方意見作為參考、立法通過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申報公司登記。

   Domestic communication: prepare and complete the rational and position paper, collect the opinions of stakeholders for reference, and apply for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 law after legislation.

5. 主動取經國外相關機構、建立國際社會良好形象

   Foreign connection and publicity: Actively contact relevant foreign institutions and establish a good public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二) 問答集 Q&A

1. **資金來源既然是外匯儲備，為何要另設一個獨立公司來管理資金?**
   Since the source of funds is from the foreign reserve, why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company to manage the fund required?

   ➢ 央行管理外匯資產係基於其管理貨幣政策的任務，即維持貨幣和金融穩定；話雖如此，央行顯然並不需要全部外匯儲備來完成此任務。JP Morgan 在 2017 年對中央銀行資產進行了調查並得出結論，中央銀行僅需要其資產中的 30%來管理儲備金。同時，中央銀行在總收益中獲得的投資收益並不透明，但肯定低於 1.5%。

The Central Bank's manage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assets is rooted in its mandate of managing Taiwan's monetary policy, i.e., to mainta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Having said this, it is clear that the Central Bank does not need the full amount of these reserves to accomplish this. JP Morgan conducted a research, which is based on IMF ARA (adequacy reserve ratio) methodology, about the Central Bank assets in 2017 and concluded that the Central Bank only needs 30% of its assets at the time to manage and short-term liquidity issues Taiwan may face. At the same time, the returns on investment the Central Bank achieves on the total returns are not transparent, but certainly less than 1.5%.

- 央行應將其過剩的外匯儲備中的一部分委託給主權基金，以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並獲得軟性外交等其他好處，這對台灣來說至關重要。央行可以將精力集中在現有職責上，而無需處理外國股權投資者所需的資產管理業務。

  The Central Bank should delegate some of its excess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s to the SWF to achieve a better return on investment and achieve the other benefits related to soft diplomacy so important for Taiwan. The Central Bank can focus its efforts on its existing mandate and doesn't need to deal with the asset management operations that foreign equity investors require.

2. **主權基金可為台灣帶來哪些好處是其他現有機構做不到的**？What are the benefits that SWF can bring to Taiwan, which Taiwan's existing institutions can't?

   - 主權基金為重要海外策略投資工具，有助於達成蔡總統 520 就職演說所提政策目標，即賦予台灣更大的全球連接性，並成為全球資本市場領域認可的力量。

     SWF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investment instrument that helps achieve the major policy goals set out in President Tsai's inaugural speech in May 2020, i.e. to give Taiwan greater global connectivity and become a recognized force in the global capital markets area.

   - 主權基金可為台灣年輕人在金融業打造世界級的舞台，同時確保國家財政穩定。

     This SWF can give Taiwan's young people a world-class stage in financial industry and ensure national fiscal stability at the same time.

   - 主權基金可提供直接的高層次全球軟性外交機會。

     A SWF can provide direct high-level global soft diplomacy.

3. **為何強調該基金必須是獨立運作的?** Why it is important to make it an independent entity?

- 獨立的決策流程對一個運作良好的主權基金來說至關重要：專業人員不得受到政治或私人目的的影響。基金機制必須獨立，以便為所有台灣公民帶來最大利益。

  It is essential for a well-run SWF to have independence from the policies process: professionals of SWF must not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issues or private purpos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mechanism needs to be independent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benefit for all citizens of Taiwan.

4. 如何避免對第三方的惠益? How to avoid benefit and favor to third party?

- 設計良好的治理結構將是避免任何超出公司職權範圍和目標的偏頗利益的關鍵。基金將分為三級管理，包括董事會的治理、監事會的審查，以及總經理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報告體系及責任明確，可確保避免第三方利益並在適當時候進行調查審核。

  A well-designed governing structure will be the key to avoid any bias beyond the mandate and goals of the fund. There will have 3 layers of management of the fund, including governance by Board of Directors, oversight by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and an Independent Management team led by General Manager. The reporting lin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re clear, making sure that the third party interests will be avoided and they will be audited and proven in due course.

政治大學經濟系洪福聲教授書面資料：

針對擬修改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個人意見：

此次修正案主要有兩項：其一，央行應提撥外匯儲備總額 10%，設立外匯投資基金；其二、賦予央行職權，針對設立投資機構之相關法制、基金提撥原則、治理架構與權責、首長任免程序、報告義務等項目建立相關周延之規範。

針對第一項，文獻上對於最適的外匯存底，並沒有一致的評判標準，因此台灣外匯存底是否過於龐大還是一個尚待討論的議題。即使台灣外匯存底真的是過於龐大，個人認為也不應該要求央行直接提撥 10%的外匯存底來成立主權基金。當初央行累積外匯存底的同時，已經發行了新台幣；外匯存底是央行的資產，但新台幣是央行的負債。而誠如修法的說明第二項指出，台灣外匯存底累積過於龐大、等同於(新台幣)貨幣數量增加累積過多。這個說明也指出，隨著外匯存底的持續累積，央行貨幣政策的沖銷措施未能完全發揮，無法抑制貨幣供給的大幅增加，導致社會游資充斥，長期來對資產價格壓力影響甚大，為當前產業發展不平衡，民眾所得及財富不均....。說明的最後也指出，如何處理外匯存底過剩、以及央行資產負債表過於龐大，實為政府當務之急。

先不論將這些問題歸咎於貨幣政策是否合宜，但讓我們先"假設"這些講法是正確的。若是如此，要解決外匯存底過剩及央行資產負債表過於龐大，不能只要求央行直接提撥外匯存底，必須也同時要求央行回收等額的新台幣；換言之，央行的資產與負債應該要同時減少，才能達到央行資產負債表"縮表"的目的。提撥的同時也回收新台幣，才能"抑制貨幣供給的大幅增加，減少社會游資的充斥，也減緩資產的價格上漲壓力..."。

要如何提撥外匯存底，也同時回收新台幣？其實就是目前大部分國家成立主權財富基金的作法，例如，新加坡 GIC 是由財政部發債，取得新加坡幣後委託給 GIC，GIC 再自外匯市場購入外幣進行投

資。當然，也可以運用政府的預算盈餘(如央行每年的盈餘繳庫)或政府稅收，換取外匯存底後成立主權基金。

1990 年度亞洲金融風暴可知，外匯存底對於新台幣幣值的穩定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類似地，央行資產與負債的風險是相對應的。目前央行的外匯存底以定存或美債的方式持有，雖然報酬低但風險相當低，其實也代表外資持有新台幣所面臨的風險也較低。因為主權基金追求較高報酬，相對的也承擔較高風險。如果要求央行直接提撥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並且沒有回收相對應的新台幣，雖然提撥的資產還是屬於央行，央行負債也不變，但央行資產的風險卻提高，國際投資及信評機構對於我國央行及資本市場一定會有不良的評價，也會影響新台幣幣值的穩定。反之，要求央行提撥的同時也回收新台幣，此時的主權財富基金已脫離央行的資產負債表，基金的風險也與央行無關，也能解決前面提到資金過於氾濫的問題，這才是一個適當方式。透過這個方式，一方面提升外匯存底的報酬(當然風險也提高)，另一方面不影響國際投資及信評機構對於我國資本市場與央行的評價。

針對第二項，要求央行負責設立投資機構之相關法制，等於要求央行肩負主權財富基金的營運。這個任務很明顯與央行經營目標(第二條)相悖。特別是有關於運用貨幣政策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上。如果央行同時肩負主權財富基金的營運，為了達要投資的績效，央行有動機在對外進行投資時讓新台幣升值，以換取更多的外匯進行投資，而在結算匯回時讓新台幣貶值，提高主權財富基金的報酬；這將造成新台幣幣值更大的波動，與現在的央行經營目標相悖。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黃朝熙教授書面資料：

外匯存底為央行資產，主要為提供本國進行國際貿易與跨國金融交易的支付工具（交易媒介），當外匯存底不足時，將導致國際貿易與金融交易的障礙，不利經濟發展與成長。而國際貨幣基金存在的目的，即在會員國出現外匯存底不足時，得透過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獲取外匯的挹注，以利正常國際貿易與金融交易的進行。

1. 我國央行移持有較高外匯存底的理由：
   A. 央行外匯存底雖達 5,603 億美元（本年三月底資料），但外資持有國內證券（股票及債券）市值亦達 5,656 億美元，若外資將此流動性高的證券變賣並換成外幣（美元）匯出，我國央行的外匯存底並不足以支應。
   B. 我非國際貨幣基金會員國，無法透過特別提款權，獲取緊急狀況下外匯的挹注。
   C. 台灣在當前全球地緣政治下的特殊處境，更應有充足的外匯存底作為緩衝（buffer）。
2. 主權財富基金不宜由透過修正央行法來設立的理由：
   A. 央行的重要任務為維持金融穩定，維護幣值穩定（物價穩定）、與促進經濟成長等，並透過貨幣政策達成這些目標；而主權財富基金的任務在透過投資創造財富。央行與主權財富基金的任務性質有重大差異，前者強調「維持穩定」而後者則強調「風險下的操作」。
   B. 主權財富基金任務可能與央行任務相衝突，央行若同時負責經營主權財富基金時，其可能因基金的營運考量而影響貨幣政策的推動。例如：若主權財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物為海外資產，則為了維持基金的投資績效，央行在對抗通膨時將多所顧忌，蓋抗通膨需提升本國利率並誘導台幣升值，而台幣升值將導致基金虧損（當以新台幣計算其收益時）。

準此，主權財富基金的經營應完全獨立於央行之外。

華梵大學人文教育中心杜震華特聘教授書面資料：

一、 一國維持外匯儲備流動性與安全性之最適數額？(包括占 GDP、進口金額、短期外債或其他指標之比例)

依照彭淮南前總裁 2007 年 9 月發表在「中央銀行季刊」29 卷 3 期「中央銀行之功能」一文(也就是總裁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在總統府月會的專題報告)的看法，認為「外匯存底不是越多越好，適量就好。過多之外匯存底會導致超額流動性，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各國經濟規模和金融狀況不一，最適之外匯存底自然有異」。維持外匯儲備相當於 3-6 月進口金額即可；或 GDP 的 10%；或維持不低於一年內的短期外債金額；或者約略相當於 M2 的 5-20%；彭總裁發現台灣的外匯存底遠高於各種適足程度的標準值或 18-20 國的平均值。

台灣目前外匯存底為 5602 億美元，去年進口額為 4280 億美元，5602 億美元相當 15.7 個月的進口額，遠遠超過必要；外匯存底占 M2 也高達 29.3%；另外，我國政府完全沒有外債，所以從四種指標來看，台灣的外匯存底都遠遠超過適度的水準，沒必要保留如此巨大的外匯存底而不做有效的使用。更何況，台灣在各種政治和經濟風險巨大的年度(如 1996 和目前中國大陸在台灣海峽軍事演習威脅台灣、1997 亞洲和 2008 全球金融危機)，我國外匯存底都沒有顯著下降，都證實目前巨大的外匯存底其實是過量持有。

四、台灣是否應仿效他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透過靈活投資提高外匯盈餘，以增加國庫收入及支應預算支出？

全球迄今已經有大約 55 個國家設立了 80 多個主權基金，從先進的美國、挪威、法國、德國、加拿大、奧地利、愛爾蘭、澳大利亞、義大利、紐西蘭、新加坡、香港、韓國，到一堆石油出口國，如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利比亞、汶萊、伊朗、巴林、亞塞拜然、哈薩克、墨西哥，到大量開發中的亞非洲國家都有。超過 50 個是在 2000 年後成立的，也就是越來越普遍；而美國有 13 個最多，主要是各州政府設立的各種基金。各國的基金規模從非洲小國的 1 億美元到法國的 1.5 兆美元都有。

既然台灣有大量的超額外匯存底，拿出一小部分(10%，或約 560 億美元、1.6 個月進口額)作為提高外匯獲利的基金，在全球穩健的金融市場創造我國的國家收益，當然可以為國庫挹注更多的資源，在國家債務高漲的今天，這樣的需求更甚於過往，正是符合國家社會需要的一種創新施政，可以獲得國人的支持。

央行外匯局蔡炯民局長提供今天與會人員的「參考資料」中指出：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值為 5656 億美元，和外匯存底 5603 億美元接近，「扣除之後已無營運資金」，這種觀點完全是一種迷思。2020 年 7 月 8 日的工商時報「名家評論」，台大經濟系林建甫教授早已指出，台灣民眾在海外也持有大量資產，一旦世界經濟動盪，台灣民眾同樣可以撤回海外資產，若撤回國內央行就會有大量增加的外匯可供營運。單方面看外資在國內的資產持有量，是一種非全面的偏誤觀察，建議央行可以再研究一下林教授的文章。另外，央行資料指出新加坡兩大主權基金和挪威及瑞士主權基金都在金融危機或各國收縮貨幣時遭到顯著損失，事實上，這些損失正好就是所謂「高風險，高獲利」中「高風險」部分，將投資時間拉

長來看，這些著名的主權財富基金的平均報酬率還是顯著高於投資於穩定低風險的標的物。如新加坡淡馬錫基金在 2003 年任用何晶為 CEO 後，當年投資報酬率就提高到 46%；2004 年公布了財報，其過去 30 年的年均報酬率為 18%；顯然和公司的用人和投資策略大有關係。台灣出現過著名的中鋼公司、台積電，以及譽滿全球的 14A 中央銀行，只要這個獨立於一般國營事業的法人，在設立時有嚴謹的法治、周延的規範和治理，遵守主權基金組織的聖地牙哥原則，我們不相信，台灣無法出現一家不遜於淡馬錫基金的主權基金公司。

五、台灣成立主權基金之最適監管機關與監管方式？

從央行的「參考資料」可以看出，央行對於國家主權基金的設立並不反對，但希望是由財政部主導設立專責機構，就國家財富(例如財政盈餘、自然資源收入)，或對政府委託的資產(如退休金)進行投資管理。

然而，就我國的國家財富而言，首先，我們並沒有財政盈餘，只有不斷累積的赤字或債務，也沒有自然資源收入；各種退休金的投資管理狀況目前都受到社會詬病，認為績效不彰，收益率偏低。而就如同上述，我國有大量的超額外匯存底沒有創造較高的收益，而依照資料顯示，國際上確實有一些主權基金的來源是外匯存底(見附註)，所以將外匯存底撥出一小部分來設置主權基金，既不會妨礙穩定金融和支應國際收支的目標，又可以創造更高國庫收益的話，其實社會各方應該都會同意。

至於到底是財政部還是中央銀行適合擔任這個主權基金的主管機構，我想請問大家，在我們國家裡，社會上到底是信賴每年都嚴重錯估稅收、讓社會上要求政府對每個公民退款 6 千元的財政部，還是信賴在國際上連續獲得 14 個 A 的中央銀行呢？也就是央行和財政部，哪一個比較具有社會公信力呢？我想我不必多說，大家都心知肚明。而且，進一步思考，今天若大家都同意可以設立主權基金的話，要讓財政部來主導，相信相當多代表民意的立委不見得會同意，但由行事一向嚴謹的央行主導的話，社會大眾當然可以接受。這是央行長期以來建立的信譽，也是央行得來不易的光榮，央行切不可輕易婉謝或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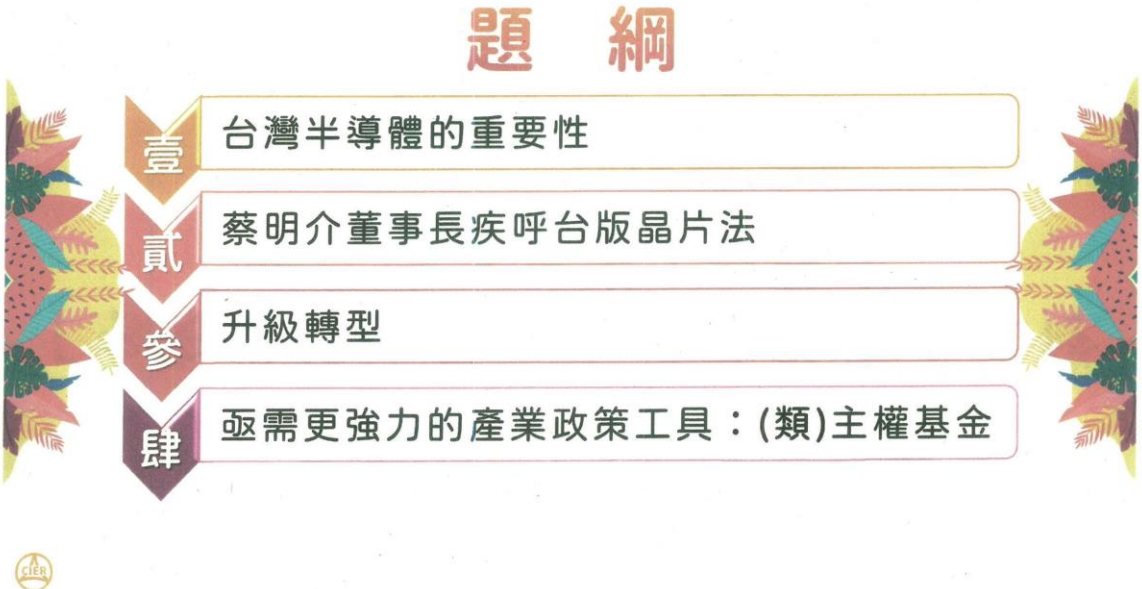
這個修正條文要求央行為主管機關，主導這個主權基金專責公司的設立，不僅可以因為央行的嚴謹作風而獲得穩健經營的保障，也不妨礙該公司仿效民間企業延攬全球最傑出的金融人才，獲得絕佳的績效，不會和外匯存底需要安全性和流動性的要求相違背，更可以為台灣培育出更多國際一流的投資專家，提升並擴大我國金融業的品質和規模，達到先進國家和或經濟體的水準。事實上，當年新加坡設立主權基金附帶的目的，也是要發展新加坡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此外，也可以增加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有助於實質外交和國際經濟互動。

事實上，央行前總裁彭淮南先生在上述的文章中後段也提到：「由於央行為政府部門的一份子，在達成物價與金融穩定目標之前提下，尚應配合政府之政策，提高民眾之福祉…」彭總裁提到央行辦理 921 震災專案貸款、就學及留學貸款，以及優惠房貸等。顯然，在穩定金融和物價之外，有需要時，央行還是可以從事非傳統性的業務，來提高國民的福祉。我們希望中央銀行就當仁不讓，為國家社會肩負起這個重責大任。

附註：〔“Some sovereign wealth funds may be held by a central bank, which accumulates the funds in the course of its management of a nation's banking system; this type of fund is usually of major economic and fiscal importance…” (from Wikipedia under “Sovereign wealth funds”)〕

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書面資料：





壹、台灣半導體的重要性

表　台灣半導體的重要性

A. 占製造業產值	約20%
B. 占製造業就業人口	約20% (占全國總就業人口7%)
C. 出口占台灣總出口值[1]	34.8%
D. 占台灣對中國貿易順差	70%
E. 半導體出口大陸比重[2]	60%
F. 半導體出口占台灣對大陸總出口[3]	50%

註：1. 2016年約為30% (near 30% in 2016)；2. 2015年 50% (50% in 2015)；
3. 2015年 30% (30% in 201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部分參酌修改自今周刊（2022）晶片戰爭全解析，第1348期。



貳、蔡明介董事長疾呼台版晶片法

一、緣　起（地緣政治）

美中貿易戰 → **美中科技戰** → **點/線/面影響**

- Chip Act
- 技術管制

- 台灣、歐美在中國市場
  →台灣代工商機
- 中國傾全力推動成熟製程
  →排擠台灣
- 地緣政治
  (各國晶片自主)



二、台版晶片法（產創條例10條之2）

- 適用對象：在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
- 適用要件：研發費用及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須達一定比率（2023年12%；2024年起15%）
- 適用範疇：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
- 優惠方式：A. 前瞻創新研發投抵，抵減率25%
  B. 先進製程設備投抵，抵減率 5%
- 適用期間：2023-2029年

4

三、各國擴大補貼半導體→台灣？

	目　標	計畫與投注資金
台　灣	缺乏總體策略目標	• 僅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發、設備投資抵減 • 科專計畫、研發等預算合計 4~5 億美元
美　國	鞏固美國技術創新領導地位、保護經濟與國安	• 美國晶片與科學法案，分五年提供製造與研發 520 億美元
歐　洲	2030產值市占率達全球 20%、強化科技主權	• 歐盟晶片法，補貼製造約 471 億美元、研發約 120 億美元
日　本	鞏固數位社會基本盤，穩定晶片生產、強化設計開發能力	• 半導體及數位產業戰略、半導體產業緊急強化方案等，補貼製造約 47 億美元與研發約 12 億美元
韓　國	全球晶圓代工第一、IC 設計全球市占 10%	• 半導體願景2030，K半導體戰略、半導體超強大國達成戰略等，分別推動民間投資約 4,200 億美元、約 2,800 億美元
中　國	2025晶片自製率達 70%	• 中國製造2025、戰略新興產業等，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合計約 482 億美元

經濟部科技專案 5億美元

產業政策不足無法支撐快速的結構轉變

資料來源：台灣IC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DIGITIMES研究）、各國政府

5

參、亟需更強力的產業政策工具:(類)主權基金

一、蔡董事長認為不足（掌握趨勢、合理配置國家資源、先進技術、人才延攬／留才／攬才）

總體戰略

- 加強縱深，鞏固競爭力
- 橫向擴散，強化產業多元化

加強縱深

1. 原料/設備 國產化的協助
2. 五　缺
   - ✓ 人　才：短期－ 半導體學院
     中期－ 薪資補貼/留才/攬才
     長期－ 產業政策 (矽導計畫)
   - ✓ 電　力：綠電、碳交易平台
   - ✓ 補缺口：第三代半導體、技術缺口

強化擴散

1. 半導體和其他產業的鏈結
   (農業/醫材/智慧製造等)
2. 「科專計畫」、「產創條例」

服務業的鬆綁／產業

1. 服務業主管部會應有一定比率產業化 KPI
2. 將超額儲蓄／保險資金導入
   長照,雙語教育,金融理財,國際醫療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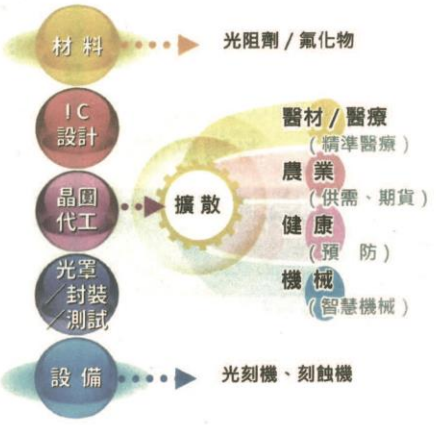
類主權基金

- 政府／民間
- 民間主導
- 20～30%政策規劃／70～80%營利、循環使用

6

二、加強縱深及橫向擴散

1.加強縱深（往上下游）



2.橫向擴散（擴散至農業、醫材、通訊、醫療等）

	化合物半導體	矽光子技術	
	第三代半導體	矽光通訊	矽光感測
材料	GaN, SiC	Si	Si
特性	高電壓、高頻通訊 電源轉換效率高	高通訊效率， 比電通訊高1000倍	功率消耗和成本 光不受電雜訊干擾
應用市場	光達，車用二極體， 功率放大器，快充	5G，資料中心	熱星像，民生消費 （居家、車用、環境監測預防）、預防醫療（生理訊號感測）
技術	長晶技術、國外專利 長晶設備、國外提供	原創專利屬於國外 SOI 非台灣矽晶製程	台灣專利，短製程， 台灣標準CMOS製程
成本	高、投資額大且長期	高、投資額大且長期	低

7

三、對主權基金的看法及建議

模糊論點	事實／建議
（一）主權基金國家不多，以財富累積為主	• 產油國、挪威主權基金、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日本
（二）已有國發基金／勞退、退撫基金	• 國發基金不做 lead investor 基金循環使用，驅動產業發展政策功能有限 • 勞退、退撫基金易受批評，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產業政策功能也有限
（三）央行外匯存底（經濟／國家安全）不能隨便動用	• 保留大部分存底，因應狙擊客有必要（香港4千億美元） • 5～6%（300億美元+民間配合款300億美元）不影響經濟／國家安全，又可發揮產業政策功能
（四）主權基金以獲利為主，產業政策不多；投資虧損多	• 70～80% 孳息、基金循環使用 • 20～30% 產業政策功能（投資國外創投 → 引入台灣）
（五）政府主導	• 政府主導→審計、會計缺乏彈性 • 民間51%，政府49%，由民間主導，政府監督董事會，CEO交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張忠謀、施振榮、鄭崇華等人）（日本、新加坡做法） • 突破會計、審計彈性 → 找到真正操盤手
（六）可能濫權、濫用	• 投資標的／績效公開上網（全民監督）（新加坡）
（七）基金來源	• 央行孳息、基金　• 國發基金 • 勞退／退撫　• 民間配合款

8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周治邦教授書面資料：

一、一國維持外匯儲備流動性與安全性之最適數額？（包括占GDP、進口金額、M2、短期外債或其他指標之比例）

建議:

各國一般以能支付三個月進口需求的金額做為外匯存底的安全存量。以去年進口金額為基準，目前我國外匯存底可支付 15.7 個月的進口需求，遠超過安全水準的需求。另外，我國短期外債極少，因而沒有以外匯存底支應短期外債的問題。

最後，央行近來以目前外資擁有的我國股 票、債券及現金約略等於外匯存底的價值，因而擔心國內資金流動性的問題。然而，這個看法有點杞人憂天。過去的經驗顯示，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外資並不會集體同時自台撤資。例如，從 2000 年網路泡沫危機、2008—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以及到 2020-2022 的新冠肺炎疫情這三段期間，外資佈置在台的資金反而節節攀升，可見外資對台灣的投資環境充滿信心。

二、台灣外匯儲備高達 5,602 億美元、全球第四，其成因為何?是否有數額過高與貨幣政策失靈之問題？

建議:

我國巨額的外匯存底源自 1980 年代的巨額貿易順差，在 1986 年時貿易順差達到 GDP 的 19.6%。而巨額貿易順差的主要原因為央行採取讓新台幣趨貶，以及所伴隨的低利率政策。這導致下列三個問題:首先，和貿易對手國，如美國，出現貿易摩擦問題。其次，製造寬鬆的資金環境，從而造成通膨壓力。最後，為避免巨額外匯存底價值縮水，持續採新台幣趨貶及低利率政策，造成近二年來實質利率呈現負值。

三、台灣外匯儲備歷年持有美債之數額及比例為何？在近期利率快速上升下，央行可能面對之問題？

建議:

在 2018 年時，央行外匯存近八成是美國公債。目前則是逾 7 成是美國公債，而其餘是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國家的公債。因此，外匯存底孳息成為央行盈餘的主要來源。

在近期利率快速上升下，央行無法規避利率變動與通貨膨脹的風險。美國聯準會於 2020 年 3 月將聯邦資金利率調降至 0-0.25%，

並維持到 2022 年 3 月。之後則連續升息 10 次，到今年五月升息至 5%-5.25%。因此，央行從 2020 年 3 月起，有二年的期間，買入到票面利率非常低的美債，導致其目前市值大幅減損。在這二年期間，美國十年期公債的期貨價格下跌 19.8%。以央行現存美債有二成是在此段期間購買，且平均價值折損 10%來推估，則這一批美債造成外匯存底折損達 1.4%(70%*20%*10%)。

因此，央行的外匯存底配置方式，如同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上，並不符合投資資產組合風險分散化的原則。例如，若央行能在全球低利率期間，黃金價格也低迷的這段時期，如同中國一樣，在市場上大幅購買黃金，則會增加全民財富。遺憾的是，央行目前庫存黃金，絕大多數都是在民國 77、78 年時，為改善美國對台灣貿易逆差，大量從美國購入。然而，1980 年代之後，有 30 多年卻幾乎沒有再增加黃金，也因而錯失了近半年來黃金上漲 20%的投資良機。

四、台灣是否應仿效他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透過靈活投資提高外匯盈餘，以增加國庫收入及支應預算支出？

建議:

一般主權基金在長期間有相當高的報酬率。例如，新加坡政府投資基金，從 2002 至 2022 年二十年期間，平均每年有 7%的報酬率。相對地，近十年來，央行外匯存底每年孳息的報酬率大多低於 3%。因此，基於目前外匯存底資產組合不夠分散，且報酬相當低，因而提撥 10%成為主權基金，是一個很好的嚐試。

五、台灣成立主權基金之最適監管機關與監管方式？

建議:

若主權基金來自外匯存底，則央行適合為監管機關。然而，主權基金的經營管理則應交給專業經理人。這類似董事長來自央行，但總經理並非來自央行。

六、基於聖地牙哥原則，來進行主權基金的對外投資，其利、弊為何？

建議:

「聖地牙哥原則」(Santiago Principle)的定義為 「政府基於總體經濟之特殊目的發起並持有的投資基金，採取包括投資國外金融資產之各種投資策略，管理資產以求達成財務目標」。因此，

主權基金的「所有權」必須屬於「政府」，而「投資標的」必須包括「國外的金融資產」，且「投資目標」是追求「財務目標」。

依據此原則，主權基金的財務也必須根據市價揭露，因而有助於全民了解主權基金的財務狀況。長期平均而言，主權基金可以獲得遠高於債券的報酬率，然而，其缺點是每隔十年左右，會出現一、二年較大的虧損。例如，在 2000 年網路泡沫危機、2008－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及去年聯準會大幅升息，皆造成主權基金較大虧損。

萬國法律事務所黃帥升資深合夥律師書面資料：

一、借鏡國外主權基金成功案例作為我國相關法制設立之指引

我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以主權基金投資外幣資產增加財富已為國際上之重要趨勢，央行對於政府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亦持正向開放立場，故主權基金不是 Yes or No 的問題而是 How，而針對如何設置主權基金並解決各種相關疑慮，可參考其他國家之法制：

- 挪威—**中央銀行監管**
  1. 由財政部提供一套投資架構，內容包含風險管理、報告、投資管理。
  2. 相關資金係由**中央銀行下設資產管理單位直接管理**(NBIM)，獨立於財政部外自行做成投資決策。
  3. 該投資單位(NBIM)應直接受挪威議會監管，且其投資成果應受挪威中央銀行之審計直接監管。
  4. 該投資單位(NBIM)應成立內控機制。
  5. 值得借鏡部分：**由中央銀行直接下轄之機構管理、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

- 加拿大—外部監管
  1. 設立一獨立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其投資成果應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受該公司董事會之監管。
  2. 透過財政部嚴格的公共問責制度，該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將為其投資表現負責。
  3. 值得借鏡部分：由獨立管理公司進行投資管理，具有專業性且不受政治因素影響。

- 新加坡—外部監管
  1. 設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管理新加坡政府大部分之海外資產，主要資金來源包含中央公積金與**超額外匯存底**。

2. 董事會為其最高權力機關，負責核准政策長期資產配置策略與投資組合績效。
3. 新加坡財政部會代表政府設定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風險參數及投資期間，並對其經營業績進行評估，因此，其每年須向財政部提出投資組合風險、績效及營運報告。
4. 須受新加坡國會的直接監管，並要向總統提交財務報告，其預算也須經總統認可。
5. 營利則受新加坡公司法的規範，並須向新加坡總會計師(Account-General)提供投資操作之月報及季報。
6. 值得借鏡部分：由獨立管理公司進行投資管理，具有專業性；且同時又受政府及國會的高度監管。

● 香港—內部監管

1. 資金來源主要為**外匯存底**及土地基金，由香港財政司司長監管並授權香港金管局運用與投資管理。
2. 金管局直接聘僱內部職員(內部投資經理)直接管理大部分之外匯基金。
3. 約 27%之外匯基金係聘僱分布於各國際金融中心之外聘投資經理，以避免相關利益衝突，並從中學習較新投資技術。
4. 金管局設有嚴格的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例如防止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券及發債機構，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
5. 根據國際準則公開揭露基金外幣資產與負債之相關資訊。
6. 值得借鏡部分：委託部分外聘投資經理進行投資，具有專業性，同時金管局亦藉由設立管控措施進行監管，避免弊病。

二、外匯存底可作為主權基金之資金來源

外匯存底過多會導致央行在外匯存底的運用及管理上操作難度提高，包括沖銷成本、持有的機會成本及資產負債表風險等。國際上有最適外匯存底基準可供我國參考，如依 Green-span-Guidotti 法則，一國如易受到金融帳危機傷害，其所握持的外匯

存底需能夠支應未來一年內到期的所有外債，且一國之最適外匯存底須能支應 3 個月的進口值。而台灣 2022 年之外匯存底高達 5549 億美元，惟當年之短期外債總額為 1868 億元、3 個月的平均進口值總額為 1069 億美元，是以，依上開國際法則，以外匯存底之一部作為主權基金資金來源，將不影響我國外匯存底之作用及央行運作。且前述之新加坡及香港也有將外匯存底作為主權基金資金來源，故外匯存底作為資金來源依國際主權基金實務，確有相關先例，應探究仍然的不是 Yes or No 的問題而是 How。

三、結論

以外匯存底作為主權基金之資金來源，並參考外國法制經驗以解決基金投資與利用之監管問題，新加坡設置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之經驗特別值得我國參考，因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為新加坡規模最大之國際投資機構，以財政盈餘及外匯存底投資並管理新加坡政府大部分之海外資產，並有穩定之投資報酬率：

1. 外匯存底作為資金來源：

GIC 之資金來源主要是以財政盈餘、新加坡政府之中央公積金與超額外匯存底為主，即以國際上最適外匯存底基準(能夠支應未來一年內到期的所有外債，或能支應 3 個月的進口值)為準繩，在不影響外匯存底之用途下，將外匯存底之一部分作為主權基金之資金來源，並制定投資地區及商品之風險控管標準。我國若仿效之，將得以降低目前央行配置鉅額外匯存底於一處之高風險，追求長期穩定之投資報酬率。

2. 主體為獨立於行政機關之投資公司：

GIC 為新加坡財政部全資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為一獨立機構，受新加坡財政部與金管局的委託進行基金管理，並得獨

立自行決策，而 GIC 每年須向財政部提出投資組合風險及績效報告，財政部則負責設定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風險參數及投資期間。GIC 於董事會下成立六大委員會(包含投資策略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委員各司其職，增進投資決策的專業性，旗下並依據投資標的設立不同子公司，包含 GIC 財產管理公司、GIC 不動產投資公司、GIC 特殊投資公司等，依據 GIC 之投資準則進行投資組合布局。GIC 管理之外匯存底須受新加坡國會之監督，其董事會或經營團隊須向社會大眾提出公司營運報告。又 GIC 雖表示政府不干預公司的運作和投資決策，公司僅需定期向財政部提出報告，但 GIC 目前董事會主席為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董事亦多具有公職身分，且 GIC 需定期向財政部報告及受其監管之事實，導致其實際上仍難脫政府主導色彩，恐生獨立性不足之疑慮。

是以，我國可參考並改良新加坡以獨立之投資公司負責投資與管理主權基金之設計，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設置政府股東一人之公司，由董事會經營管理，並於董事會下設立專業委員會，又為提升投資決策之專業性，明定董事會成員由民間專業投資人擔任，使公司之內部決策不受政治因素的影響；又因我國財政部長屬政治任命之政務官，如由財政部監管此一投資公司，可能如新加坡一般，有投資決定深受政治因素影響之疑慮，並為人所詬病，因此，既央行為外匯存底之主管機關，且央行總裁依行政慣例有任期保障，建議可參照挪威之立法例，直接由中央銀行作為主權基金之監管機關，由央行對外匯存底之運用進行適法性、合目的性之監管，不僅得避免外國案例中以財政部等受政治任命的政務官介入獨立機構決策之弊端，更能避免資金運用不透明致外匯存底遭有心人士挪作他用，進而確保投資決策是為了國家最大經濟利益。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林丙輝董事長書面資料：

討論提綱

壹、一國維持外匯儲備流動性與安全性最適數額？（包括占 GDP、進口金額、M2、短期外債或其他指標之比例）

一、經濟學家特里芬(R.Triffin)在 1960 年分析各國、各時期外匯存底對進口額的比率後，得到結論如下：

- 一國外匯存底對進口額的比率，應以 40%為宜，低於 30%就要採取調節措施，而以 20%為最低限。
- 按全年外匯存底對進口額比率來計算，則最適的比率約為 25%，亦即一國外匯存底應以滿足 3 個月期的進口需求最為恰當。

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國家的經濟特徵和需求，建議外匯儲備應該能夠覆蓋特定期間的進口支付，如 3 個月至 6 個月。

三、2022 年主要國家外匯儲備占 GDP、進口額及 M2 比例：

2022 年主要國家外匯儲備額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重(百萬美元)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香港	臺灣
外匯儲備額	242,699	1,227,576	289,484	414,006	423,200	558,370
GDP	25,035,164	4,300,621	423,632	1,734,207	368,373	828,659
比重	0.97%	28.54%	68.33%	23.87%	114.88%	67.38%

2022 年主要國家外匯儲備額占進口金額比重(億美元)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香港	臺灣
外匯儲備額	2,426	12,276	2,895	4,140	4,232	5,584
進口金額	54,410	16,442	9,914	14,150	12,775	9,075
比重	4.46%	74.66%	29.20%	29.26%	31.13%	61.53%

2022 年 12 月主要國家外匯儲備額占 M2 比重(十億美元)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香港	臺灣
外匯儲備額	242	1,228	289	414	423	558
M2	20,818	12,136	685	288	2,118	1,955
比重	**1.16%**	**10.12%**	**42.19%**	**23.87%**	**19.97%**	**28.54%**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統計處及本會自行整理。

貳、台灣外匯儲備高達 5,602 億美元、全球第四其成因為何?是否有數額過高與貨幣政策失靈之問題?

一、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較小，為維持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而維持較高的外匯儲備。而近來台灣外匯儲備規模持續擴增，主要是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及歐元等主要貨幣對美元升值，以該等貨幣持有，外匯折成美元後金額增加。

二、根據央行統計外匯存底組成資料，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新台幣存款餘額為 5,602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 99%，相較 2022 年 12 月底 4,596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 83%，大幅增加，主要是外資匯入及持股部位的市值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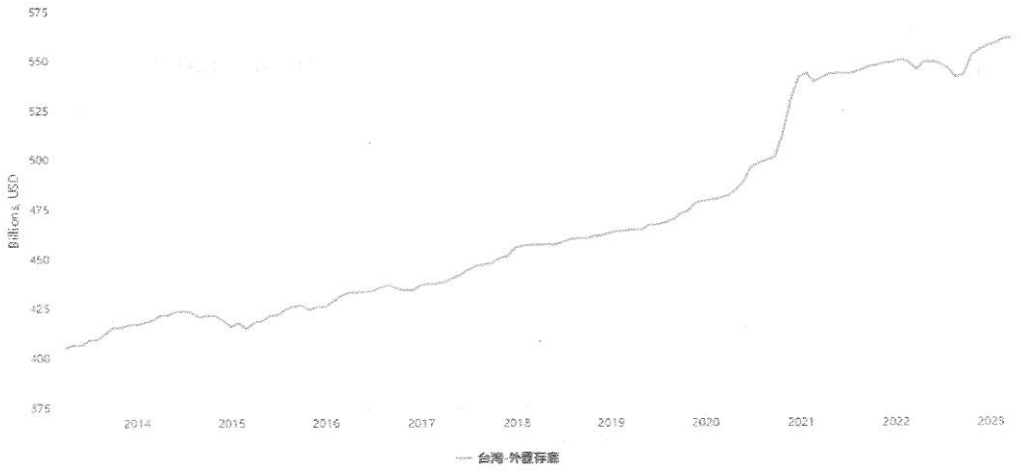
三、中央銀行數據顯示，扣除盈餘匯出部分，外資 1 月的淨匯入規模達 60 億美元，接近外資買超逾台股 2,007.49 億元的數字。外資匯入，主要為投資股市。外資餘額折計數約當外匯存底，數值變動的主要因素來自股市的漲跌，長期變動來看，當台股下跌時，數值就會降低，甚至落到 100%之下；股市在上漲階段，數值高過 100%屬於正常現象。

四、綜觀台灣外匯儲備是否數額過高，可參閱第一題(主要國家外匯儲備占 GDP 及 M2 比例)2 表，臺灣外匯儲備額占 GDP 比例排第三為 67.38%(第一為香港 114.88%、第二為新加坡 68.33%)；占進口金額為 61.53%(第一為日本 74.66%)；占 M2 比例為第二為 28.54%(第一為新加坡 42.19%)

皆非最高，故是否須活化運用並創造更大價值，則為另外之討論議題。

參、台灣外匯儲備歷年持有美債之數額及比例為何？在近期利率上升及美元全球通貨地位弱化下，央行可能面對的問題為何？

中央銀行 4 月 10 日公布，截至今(2023)年 3 月底，我國外匯存底金額為 5,602.79 億美元，較上月底增加 19.07 億美元，增加幅度較上個月來的大，首次突破 5,600 億美元，續創歷史新高，根據中央銀行說明，本次外匯存底變動主要原因包含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增加以及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變動。我國外匯存底近 10 年金額詳下表



在近期利率上升及美元全球通貨地位弱化下，央行可能面對的問題包括以下幾點：

一、 美元貶值風險：由於美元的全球通貨地位正在弱化，根據 IMF 的數據顯示，2022 年第 4 季，美元佔全球外匯存底的比重跌破 60%，下降至 58.4%，是 1995 年開始統計以來最低的水位。我國外匯存底目前約 7 成以上都買美債，若美元繼續貶值，將對台灣外匯儲備中持有的美國國債造成損失，對美債違約風險亦值得持續關注。

二、 利率風險：美國聯準會逐步收緊貨幣政策，這將導致美國國債利率上升。若台灣持有的美國國債無法及時出售，可能導致損失。

三、 投資組合多樣化：鑒於上述風險，央行可能需要考慮將外匯儲備中的投資組合進行多樣化，降低持有美國國債的比例，增加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債券和股票等投資的比例，從而降低風險。

總體而言，央行需要謹慎應對目前的外匯儲備管理挑戰，以保障國家金融穩定和經濟發展。

肆、台灣是否應仿效他國，設立國家主權基金，透過靈活投資提高外匯盈餘，以增加國庫收入及支應預算支出？

主權基金通常由政府設立，目的是管理投資國家的海外資產，為國家提供長期穩健的資本收益，以支援國家的經濟發展和儲備財富。主權基金並無單一、被一致接受的定義，美國財政部定義為政府所投資的外匯資產，而資產管理者是獨立於貨幣當局的官方準備之外。IMF 則定義為政府為長期目的握持外匯資產，所創設及擁有之特殊的投資基金。

一個國家是否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常有正反不同意見，其支持與反對意見不乏如下表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 主權財富基金強化市場流動性及金融資產配置，且大型主權財富基金能雇用訓練有素的內部專家及受敬重的國際基金管理人，由於採取較長期的投資策略，故能調節短期波動。 ➢ IMF 認為主權財富基金已成為被各方接受的機構投資者，其投資能幫助並促進資本輸出國及接受國的成長與經濟發展。主權財富	➢ 僅有少數主權財富基金公布極有限的資訊，加上多樣化的目標及欠缺透明化的制度性結構與投資管理，導致很難對主權財富基金的資金管理活動及其對資本市場的衝擊予以評估。 ➢ 若無公開的權責化要求，基金可能任意改變其治理結構，或許因此造成損失，接著或將大幅改變投資政策，最終可能擴大若干資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基金在協助改進政府財政管理、實現總體經濟穩定等均扮演關鍵角色。 ➢ 主權財富基金為全球市場帶來重大益處，其投資所採取的長期觀點及承受景氣循環的能力，特別是在發生金融動盪或面臨總體經濟壓力時尤然。	產種類的市場波動。 ➢ 政府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可能引起接受國開始管制資本移動的疑慮，如美國對來自中國主權財富基金的收購行為就抱持謹慎態度。

資料來源：李榮謙，外匯存底與主權財富基金—台灣也要來一個？

台灣應否設立主權財富基金？中央銀行向來態度並不反對，2008 年 3 月 10 日時任央行總裁彭淮南在立院答詢時說：「中央銀行並不反對主權財富基金」，但他強調：「各國主權財富基金都獨立於中央銀行之外」，故希望能按各國慣例，單獨立法[1]。近期亦有立委主張應提撥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央行表示，對設立主權基金正面看待，但應該透過設立專法或資產管理公司來處理，外匯存底具有負債面意義，並不適合直接無償撥用[2]。

伍、台灣成立主權基金之最適監管機關與監管方式？

(一)監管方式

1.外國立法模式

比較法上對於主權基金之監管方式容有以下不同方式：

(1)憲法：新加坡淡馬錫。

(2)公司法：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中國投資公司(CIC)。

[1] 李榮謙，外匯存底與主權財富基金—台灣也要來一個？

[2]外匯存底連五月創新高 穩居第四，工商時報 2023 年 4 月 11 日，

(3)銀行法：波札那普拉基金(Pula Fund)。

(4)特別法：澳洲未來基金法、挪威退休基金法、韓國投資公司法。

2.我國宜考量方向

我國對於主權基金之監管方式宜採專法(特別法)方式規範之，理由如下：

(1)若採憲法規範，則因我國憲法修正案門檻較國外高，除需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與出席四分之三同意外，尚需於三個月內舉行人民進行複決，並經過半數同意始行通過，故對於未來之修法調整甚為不利，故不宜採此方案。

(2)若採公司法與銀行法進行規範，則因考量主權基金之性質與公司法及銀行法以規範公司之組織目的且其特性有所不符，且若使主權基金於成立之初即以監理密度較高之法令進行規範，則恐導致初期之營運有所不利。

(3)宜採特別法方式進行規範，蓋主權基金有其特殊性，在我國目前考慮成立的方式或有可能係以四大基金、外匯存底或是國發基金之方式進行新設，而此與國際上主權基金之定義與架構有所不同，且主權基金需特別考量其透明性，故套用在現行法令上則均不合適，故宜以訂定專法之方式為之。

(二)監管機關

1.外國立法模式

觀諸各國對於主權基金之監管機關多為財政部，蓋涉及國家級投資，而宜由具國家高權之單位為之。

2.我國宜考量方向

我國或可依主權基金之組織模式定其監管機關，分述如下：

(1)國家資產池型：亦即以基金或類似的資產池形式存在，在法律上並無獨立的法人格，此時或可由財政部為監管機關，如挪威政府全球養老基金(The Government Petroleum Fund，GPFG)即採此種方式。

(2)公法人主權基金行：此種模式係以一國的公法設立，具有獨立公法人地位，而可由財政部或央行所管理，如南韓、科威特、卡達即採此種方式。

(3)公司型主權基金型：以公司法或民法所設立，具有私法上獨立法人格，此時則應以經濟部為監管機關，如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陸、基於聖地牙哥原則，來進行主權基金的對外投資，其利、弊為何？

（一） 背景

2007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und，IMF)下的國際貨幣暨財務委員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mmittee，下簡稱 IMFC)認為有必要分析主權基金的流向，包括確認基金政策、治理與行為的最佳實務，因此促成了主權基金國際工作小組(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f Sovereign Wealth Funds IWG，IWG)的成立。而後 IWG 於 2008 年 10 月，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達成 24 條一般公認實務與原則(Generally Agreed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GAPP)，又稱為聖地牙哥原則(Santiago Principles)。

（二） 意義

聖地牙哥原則是擁有主權基金的國家、被投資國及國際組織所共同簽署的指導原則，主要目的在於：

1. 協助維護金融體系穩定，以及資金與投資的自由流動。
2. 遵守資金接受國家所有適用的監管與揭露要求。
3. 從經濟與金融風險及相關收益考慮進行投資。
4. 制定一套透明、健全的治理結構，以便形成適當的操作控制、風險管理與責任義務歸屬。

（三）利弊分析

國際上主要擁有主權基金之國家目前已有 25 國簽署此原則，而在維持

金融體系穩定與保障資金流通與透明的要求下，我國應有簽署或遵行之必要，而衍生出下列利弊分析，分述如下：

1.利益

透過遵循聖地牙哥原則，能合理、即時的將主權基金資訊揭露，使運用上更透明，避免成為干涉他國政治之工具。

2.不利

因遵循聖地牙哥原則，則可能使主權基金的自主性受到影響，如為配合透明性與治理要求，無法選擇較有利於自己國家的投資策略與管理方式。

臺灣金融研訓院王嘉緯首席研究員書面資料：

全球規模前十大主權財富基金

排名	國家	主權基金	資產 (單位：十億美元)	透明度	主要財源	用途型態
1	挪威	挪威政府退休全球基金	1,372	10	原油	退休準備
2	中國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51	7	政府	策略發展
3	中國	中國華安投資公司	1,020	2	外匯	外匯投資
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投資局	853	6	原油	儲蓄預防
5	科威特	科威特投資局	750	6	原油	儲蓄預防
6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690	7	政府	策略發展
7	沙烏地阿拉伯	公共投資基金	650	6	原油	儲蓄預防
8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組合	514	8	外匯	外匯投資
9	新加坡	淡馬錫控股	497	10	政府	策略發展
10	卡達	卡達投資局	475	5	原油	儲蓄預防

資料來源：SWFI；台灣金融研訓院 王嘉緯整理。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的出席，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 時 5 分至 15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大家好，今天針對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舉辦公聽會，這個案子的主提案人余天委員也在現場，經過幾次的討論，很多專家學者，包括金管會前主委陳冲及很多人權協會，特別提到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及很多人權相關事項，希望很多事情必須明確化，所以我們今天舉辦公聽會，希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聆聽，給予更大的公平討論的空間，讓很多事實的真相得以還原，讓所有規定和規範可以走向正軌。

今天每位發言 7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提醒，原則上以學者專家之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的話，請到主席台來登記，每位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全部發言完畢後，請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整體回應。

現在請第一位專家學者發言，請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張明偉教授發言。

張明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到這邊，針對財政部第 900 號函跟 TDR 的一些爭議，提供一些個人觀點，供大家參考，以下報告主要是從刑法適用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

首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的規定，我國現行有價證券可以分為法定有價證券跟核定有價證券兩類，法定有價證券的類型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所以本文的爭議主要在於 TDR 是不是屬於核定有價證券。這個問題為什麼重要？主要在於這個問題會涉及刑法的適用，而且這個法定刑還算是滿嚴厲的，甚至會有億元條款加重其刑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在適用上應該有釐清的必要。關於這個問題，金管會曾經提出說明，主要認為基於兩大理由 TDR 不必修法，也沒有違憲的問題，第一，金管會認為 TDR 本來就是有價證券，法律規定很明確。第二，金管會認為大法官已經在 2019 年的決議中表示現行 TDR 相關規範沒有違憲的情形，所以金管會主張的依據都是民國 76 年財政部所發的第 900 號函，因此爭議的問題就在於金管會所指的未違憲的現行 TDR 規範是什麼，為什麼 TDR 本來就是有價證券，那財政部第 900 號函是不是真的產生核定的效力？現行的 TDR 規範，就 2019 年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這個時點來看，因為 2012 年 1 月已經增訂了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該條的規定其實已經涵蓋了 TDR，所以在 2019 年的時候 TDR 屬於可以評價為法定有價證券，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大法官在 2019 年的說法是不是可以回溯到民國 100 年以前因為 TDR 產生的刑事案件的爭議，這就是我們探討這個問題主要的焦點所在。

再來談為什麼 TDR 本來就是有價證券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說法也是有爭議的，第一，刑法跟民法的相關有價證券的規定，其實都沒有定義有價證券是什麼，所以 2012 年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前，應該是沒有一個法律明文針對 TDR 是有價證券做出規定，TDR 如果具有有價證券

的資格，就必須符合核定有價證券的類型，所以它是不是符合核定有價證券的類型，是我們要探討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刑法的適用上，主要是涉及明確性原則的適用，今年的憲判字第 5 號判決中，大法官也說明了，可以從結合觀察的角度來看授權的明確性是不是有被違背，那從結合觀察的角度來看，針對第六條第一項規範本身似乎可以認為授權明確的標準並沒有被違反，但是基於明確性原則具有保障人權、控制行政濫權這種功能來看，空白要件的填補，也就是行政機關所發布的行政命令是不是足以填補刑法的構成要件，這個時候就必須看這個填補的命令是不是符合明確性的要求，這是這個問題最大的爭點所在，我們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相關規定就可以知道，須經正式公告核定是一個填補空白構成要件的重要程序要求。另外，為什麼不只是法律，命令也需要符合明確性的標準？依照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 673 號判決，法院認為只有經公告一般人民才會具備違法性的認識，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正式的公告，人民其實沒有辦法就正當程序來獲得違法性的認識，沒有違法性的認識基本上就不會構成犯罪。那這樣子的法律適用與民事法不一樣，因為民事法允許類推適用，刑事法是不允許類推適用的，這一點差別其實是要注意。就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來檢討財政部第 900 號函是不是足使一般人對 TDR 產生有價證券的違法認識，其實很難得到這樣子的一個評價，因為畢竟第 900 號函並沒有透過正式的程序把 TDR（臺灣存託憑證）列為核定有價證券範圍之中，這個是主要的爭點所在，公告當時從來沒有想到發行的有價證券類型，譬如 TDR 是不在公告核定的範圍之內，這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的。那我們來看看實務上真正存在正式核定的類型有哪些，我舉出這麼多函，都是正式核定的公文，如果要說 TDR 已經經過正式核定，那主管機關有辦法拿出一個公告，裡面明確指出臺灣存託憑證已經核定的公告依據，才可以說它已經依法公告了。

另外一個問題，主管機關認為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也可以反推 TDR 業經公告，可是這樣子的做法是不是存在倒果為因的問題，其實也是值得質疑的。最重要的是，關於類推適用的禁止，大法官第 792 號解釋也說明了，第 792 號解釋指出，法律所明定的販賣要件，並不可以只以販入就認定已經滿足販賣這個要件，這個解釋也可以供我們參考 TDR 是不是可以評價為已經公告這個問題。

我個人認為比較重要的一個爭議是在於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這個規定其實已經在施行細則裡面把臺灣存託憑證納入規範的範圍之內，那這個規範是不是可以作為 TDR 已經完全經過公告，可以作為填補構成要件的依據？我個人認為因為這個施行細則本身只有限縮適用範圍僅於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以應該只有在內線交易的違反部分有所適用。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出最後結論，我認為正確的法律適用應該是自 2012 年 1 月 5 日開始，TDR 的內線交易與操作買賣均應該受到刑事處罰；在這個日期之前，有關 TDR 的刑事責任部分應該是不受處罰的，因為不符合構成要件明確這個要求。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可以透過法規的修正，達到我們要救濟相關爭議的目的，就是可以在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增訂在 101 年 1 月 5 日之前募集或發行的存託憑證視為已經核定，但是因為這個「視為已經核定」在刑事法部分是不生溯及既往的效力，所以在之前涉及第一百七十一條刑事責任的部分，應該

免除其刑事責任。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彥良教授發言。

陳彥良教授：主席、余委員、各位先進。今天我們要來探討 TDR 的性質到底是不是有價證券，在這個地方我們要看，如果我們將一個有價證券完全限縮，法律原本就會有一定的一個空間，所以在金融創新或其他發展方向當然有一個空間在，但是這個空間也不是無限擴張，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有規定，第二項的部分還有一個表明權利的敘述，這個部分跟德國的證券交易法第二條所說的代表股票的憑證相類似，也就是說，我們的財政部所發的第 900 號函，再加上證交法第六條第一項跟第二項，各位去觀察就會發現，這部分跟德國的證券交易法第二條其實是一樣的結構，難道德國的證券交易法裡面沒有寫到存託憑證，只是寫到代表股票的憑證，所以他們的存託憑證就統統不存在？不可能！好，這是外國的立法例。那在我國的司法見解上，其實目前為止仍然是傾向將 TDR 視為我國的有價證券，只是說這種有價證券的性質比較不一樣，為什麼呢？因為它的原股是外國的股票，而投資 TDR 必須同時遵守上市地（就是外國）以及我國的法律，所以 TDR 本來就類似這種第二上市型態，本來就應該受到外國跟我國法令的限制，所以它的定性上面是同時兼具外國證券跟本國證券的性質。從這個地方來看，它的整個定義上面，寄託股票所有人就是一個憑證的持有人，他的權利跟原來持有股票的人是完全一樣的，所以如果我們執著在一個名詞或是我們的核定的名稱當中就沒有出現一個存託憑證的話，那全世界很多國家的這種存託憑證不用存在，每個都不合法，因為許多國家並沒有明文寫著存託憑證。所以以時間上來看的話，民國 76 年財政部發布第 900 號函，民國 81 年根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分則，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如果沒有原來的第 900 號函，後面這個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哪裡生出來？而在民國 81 年到民國 85 年的時候，因為要擴大適用，所以就把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又擴張了，在這個脈絡之下，我們就說我們跟所有國家不一樣，就把那個根刨掉，在我國的法制上其實會出現一個大混亂，當然全部修法是有可能的，但是原來的法秩序怎麼辦呢？

再來就是我剛剛講的總則跟分則的問題，剛剛也有先進提到，說是倒因為果，我寧願說這個是一個系統性的解釋或架構性的解釋，我們殊難想像，後面這些施行細則都出來了，而且已經實質核定，再加上第 900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跟第二項，這樣加起來，還沒有辦法含括 TDR 的話，這是一個比較難以想像的事情。

我們回過頭來說經濟刑法，經濟刑法是相當新的東西，直到 1980 年代，對於經濟刑法的主題很少人在講，一直到 1990 年，在法理學上大量出現，實務的運用越來越多，所以在空白刑法部分，當初刑法學者也痛恨財經法的學者，說怎麼會這樣弄一個空白刑法。但是我想他們也慢慢傾向部分承認，當然各個學門之間會有不一定完全一致的看法，但是方向是一致的，至少對於空白刑法這一個東西是願意承認的。至於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禁止類推適用這些，但是這從來不是類推適用，類推適用是有法律漏洞才會類推適用，這邊是直接含括進去的。再說一次，外國的立法例，例如德國的，再加上我國在實務上的傾向，至於有沒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在法學上很難想像，就是說，它不是證券交易法上的有價證券，但是實際上它又是依我國證券交易法

來募集發行，這個是無法想像的。所以在法學判斷上面，涉及人權兩面，包含發行人的人權和投資人的人權，所以在這一塊，不可能說 TDR 發行了之後捲起千堆雪，後來又說眼睛業障重、那個全不是真的，沒有 TDR 這個東西。當然，我們也不能讓財經刑法變成字義，就是說，我說你有罪就是你有罪。當然我承認，在金融六法當中刑期是過苛了一點，常常發生那種「人抓、厝拆，雞仔鳥仔抓沒半隻」的狀況，有的時候真的是檢察官一下去就搞得稀里呼嚕了，所以在這個部分雖然我會說修法可行，但是在舊有的法體系當中，秩序是存在的。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法律系游進發教授發言。

游進發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來分享一下我對這個爭議問題粗淺的研究心得。前一陣子人權學會找我去與談這個問題，因為剛好我是研究法學方法，法學方法簡單講就是法律的解釋、適用，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法律的解釋、適用，所以我覺得是滿有研究的價值。接下來我表達我的看法，這個問題關鍵點在於，我們大家都知道，在民國 101 年 1 月證券交易法已經把 TDR 明確納為規範對象，但是問題不在這裡，問題是在這之前發生的部分，因為之前發生的那些不在規範範圍內，所以主管機關金管會就用民國 76 年的第 900 號函作為核定在此之前的 TDR 的依據，問題是在於第 900 號函到底是不是具有核定的意義，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有列舉一些有價證券，那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 TDR 不在列舉的範圍內，所以餘下的方法只剩下透過所謂的核定。根據文獻，包括金管會都說是概括授權，就是有限列舉、概括授權，可是問題是這個概括授權的意義是什麼？概括授權的意義難道是說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本身就是一個核定嗎？當然不是！值得慶幸的是文獻上顯示沒有人這樣認為。然後這個概括授權可以概括核定嗎？可以用一個第 900 號函概括核定未來一切外國進來的有價證券嗎？甚至根本就還沒有發生、還沒有進來的有價證券，全部都被核定了嗎？問題是可以這樣做嗎？那我們去看第 900 號函，其實根本沒有核定的意義在裡面，只有重申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的意旨，說外國有價證券進來必須依照我國證券交易法，就這樣而已，沒有任何核定的意義，更不用說有什麼概括核定的意義。

我要說明一點，我們臺灣是法治國，法院要依法裁判，行政機關要依法行政，我在德國受教育，德國因為曾有納粹的黑暗史，所以他們後來有反省，我的德國老師上課時也說法學方法是在控制法律人的恣意；但是現實告訴我們，人往往都很天真，法律人在解釋適用法律的時候，要問問自己，要問問自己信仰的神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因為如果解釋超越法條文義的時候，尤其是刑法，後果會很恐怖，會陷人入罪，這個問題就會非常嚴重。我們再回過頭來看民國 76 年發的第 900 號函到底意義是什麼，我早上發給立院長官一份簡報，裡面就寫到民國 76 年發的第 900 號函有可能預見將來會有 TDR 進來發行嗎？那是民國八十幾年、九十幾年、甚至 101 年以前的事情，過去不可能預見到未來，法律也不可能，法律是適用當下。就其文義上所表達的方式，就是說 TDR 進來就是要受到我們證券交易法的核定，我們的主管機關要控制、檢驗、審理、監理 TDR 進來是不是有依照我國證券交易法的規範，就這樣子而已。TDR 進來就是必須依我國法律，從這樣的文義看來，其實沒有核定的意思，更不要講說有什麼概括核定的意思，我們的地院就依照主管機關這樣的解釋去適用法律，可是這樣子的適用法律難道是法條的文義嗎

？說實在的，我看不出來，沒有這個意義啊。法條文義沒有這個意義，卻被放進去，我書面寫得比較嚴重，但是我在這邊不想口頭講，因為講出來是很嚴厲的批判，在德國沒有辦法允許這種事情，法律人要依法裁判，要依法行政，覺得那些人很過分，沒有錯，但是可以用民法的規定來處分，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半段的「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的部分來處置就好了，了不起賠錢嘛，難道真的對這些人完全沒有辦法嗎？一定要用刑法去處置嗎？問題是採取的手段是違法的，是超越文義的。

以上是我簡短的心得分享，我要講說，目前這些問題，其實我們的法律是可以解決的，透過什麼解決？透過民法，損害賠償是可以妥善解決的，甚至在很多人受害的案件中，消費者的損害也可以獲得完全的填補，這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要用一個根本沒有提到核定的第 900 號函去認為它是有核定的，然後從而有證券交易法舊法的規定的適用，我老實講，這是超越文義的裁判，恐怕大家要三思。

主席：謝謝游進發教授，游教授也是留學德國的法學博士。

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鍾元珧助理教授發言。

鍾元珧助理教授：大家好，我是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也是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今天很高興跟各位分享一下我對今天公聽會主題的看法。首先請大家看手上的資料，或看螢幕上的資料最後兩頁，我利用這兩頁來跟大家說明，一個從事股票交易的人，一個在證券交易市場從事有價證券交易的人，會如何認知存託憑證這件事情。我今天早上才列印這份資料，大家看這個表，這是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在這個表裡面，除了列出這些公司在臺灣的公司代號之外，還有 TDR 本日在外流通單位數、TDR 可發行單位，這不是重點，重點是第 3 格，寫的是原股上市證券市場及證券代碼，第 5 欄就寫到這個存託憑證如何表彰原股股數。接下來往下看，我們還可以看到收盤價有原上市地股票的收盤價以及 TDR 的收盤價，甚至有折溢價的比例，都清清楚楚顯示在這裡，還有原上市地的成交數量、TDR 的成交數量，這個是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資訊。簡單來說，為什麼我想把這一個事實呈現在大家的面前？很重要的一點是，其實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參與股票市場的交易或有價證券的交易，但是會參與有價證券交易的人，尤其會參與存託憑證交易的人，不會不知道存託憑證表彰的就是股票。我很認同今天前面發言的幾位教授有提到一件事情，今天我們在談的法律適用是進行文義解釋，不是字面解釋。也就是說，雖然我們的證券交易法中並沒有出現任何存託憑證的字樣，可是我們不是把「存託憑證」這 4 個字輸入電腦，搜尋證券交易法中有沒有相同的字出現，而是要從一個字的文義來看待，尤其法律本來就是有抽象性的需求，我們不能把法律的抽象性跟法律的明確性混為一談，不能因為法律沒有把每一個具體的事情列出來，就認為這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這是我第一個想要強調的。

接下來我想要強調的就是，在 112 年 4 月 28 日發布的憲判字第 5 號判決，雖然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同一個法條，可是這個判決同樣針對刑罰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證券交易法，提出三個判斷標準，第一個，強調的是法條中所使用的法律概念和用語其意義是否明確，應自其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察。強調不是從字面觀察，而且也不僅僅是看文義，

還要看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有沒有整體關聯。第二個，如果從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經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的對象範圍有所限定，則在判斷人民是否得預見行為可罰的時候，應該以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為標準，而不是一般通常智識之人。第三個，強調如果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的情形，判斷人民是否得以預見，應該要把那個刑法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

依照這三個判斷標準，今天我們來看一看證券交易法有關存託憑證的規定，第一，母法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就有提到，本法所稱有價證券，包括公司股票、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的證書。我們可以看到，這裡面有多少都是在描述股票的變形，就是各種表彰股權的有價證券，而且都是股票的變形，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股票是證券交易法所規範最典型的有價證券，而且從第六條本身就可以知道，這裡面一再強調股票就是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的核心，所以我認為第六條已經相當明確。

第二，再說到從所謂的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判斷的主觀標準來看是否得以預見，我剛才提到不是每個人都會在證券市場從事股票交易，而從事股票交易的人，我殊難相信他不知道存託憑證就是股票的變身，剛才我已經演示了公開資訊是如何呈現出來，甚至主管機關之前多次討論兩地上市是不是有資訊不同步、是不是有兩地交易套利的問題，這種種資訊，事實上都呈現在大家面前，儘管我相信不是每個人都會從事股票交易，從事有價證券交易的事情也許不見得每個人都知道，但是會進入資本市場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的人，他要說他不知道，我坦白說，我覺得這是不是法律要處理的問題，值得大家再進一步思考。

第三，我想要再強調的就是，大家一直針對 76 年主管機關所發布的第 900 號函中提到的核定內容，我認為除了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本身一再談到股票，這個函核定的內容其實也提到了外國股票，而臺灣存託憑證事實上就是外國股票在臺灣的一個變形，一個交易的形式。所以講到民國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所提供的三個標準，運用在今天我們判斷證券交易法對於存託憑證的規範是不是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的人所得預見、是不是足夠明確，我覺得答案其實非常清楚。

最後，我想談一個小小的結尾……我尊重發言時間限制，詳細內容有書面資料，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主席、各位教授、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大家好。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是在民國 99 年由我提案增修的，並且在 101 年 1 月 4 日頒布，當時在立法院提案增修討論的時候，當時的金管會主委陳裕璋也完全沒有講到臺灣存託憑證，也就是 TDR，有經過主管機關核定，若有核定，也不會動用到證券交易法的母法來增修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金管會前法律事務處處長郭土木也說，他當初是民國 76 年第 900 號函的承辦人員，當初發布這個函令，是因為當時是動員勘亂時期，所以要管制外國的物資，第 900 號函是要核定像蘋果、IBM 這種原汁原味的外國有價證券，並沒有要核定臺灣存託憑證（TDR）的意思。再者，在民國 76 年當時，也沒有臺灣存託憑證這種商品掛牌，臺灣第一檔存託憑證是福雷電，是在民國 87 年掛牌的，也因為臺灣存託憑證（TDR）從未經證交法核定過，所以才會在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證交法第一百六

十五條之二，並準用證交法第六條，成為有價證券，將臺灣存託憑證（TDR）納入證交法的法規。金管會證期局局長王詠心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也很清楚地回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所規範的對象是臺灣存託憑證，也就是我們所稱的 TDR。監察院也在民國 109 年出具調查報告，認為金管會用第 900 號函核定 TDR 已違法、違憲，更嚴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結果因為立法缺漏，未將屬於第二上市的「臺灣存託憑證」這 6 個字寫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導致實務上法院一致認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規範對象與臺灣存託憑證（TDR）沒有關係，在 101 年修法頒布前有 4 件冤案發生，其中有 3 件冤案相關的人都已經服刑完畢。金管會為了掩蓋行政怠惰、違法失職、冤獄國賠，竟然在 104 年以及 109 年偽造文書說 TDR 有經過第 900 號函的核定，並發公函給立法院、監察院、臺北地院，臺北地院就用金管會 109 年的假公函判第 4 件的冤案當事人，也就是陳情人，18 年！你想想看，18 年！還將這一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的修法抹黑，誤導大家說這是個人案件，不能為了個人案件來修法，而且對所有的委員都欺瞞，這已經變成是通案的冤獄，很嚴重的侵犯人權。

這個法因為立法缺漏，導致有 4 件冤案發生，站在罪刑法定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基本人權保障，而且當初這個法案的提案人是我，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將這個法案通過財委會的審查，來保障所有人的人權。這個陳情人二審被判刑 18 年，你們想想，殺人放火都不一定可以判這麼久，光是這種東西就可以讓一個人民受到法院這樣子的認定，判刑 18 年，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站出來？不管是幾個人或是個人，法有疏漏、不對，我們就必須站出來修法，這才是符合政府保障人權的心態。謝謝各位。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楊舜麟律師發言。

楊舜麟律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楊舜麟律師，代表人權協會作以下發言。大家都知道，罪刑法定原則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最重要的基石，不管是核心刑法或財經刑法也好，主管機關或者是法院都不能夠超越法律條文的解釋來作為司法論罪科刑的依據，不然就是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這些要求，對人權造成非常重大的侵害。

今天大家齊聚在這場公聽會，正是因為臺灣存託憑證 TDR 到底是不是我國證交法上面的有價證券，的確存在著非常巨大的爭議，從剛剛幾位先進的發言，其實這些爭議也逐漸地浮現出來。第一個，TDR 在事實上面，有沒有經過主管機關按照證交法的法定程序，核定為證交法上面的有價證券呢？有沒有核定過呢？再來，如果有，它核定的依據是什麼？主管機關到現在也是在堅持 76 年財政部的 900 號函，之後有法院判決認為不是，核定的依據應該是民國 81 年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我想主管機關看到法院這樣子的認定應該也是滿臉問號，900 號函的爭議不是我原本的爭議，竟然法院會說不是這樣子講，你的核定依據應該是別樣的事情。所以到現在，我們有很多的專家，從憲法也好，財經法、刑事法，這些跨法域的眾多法律專家、權威學者、人權還有法學團體，透過時空背景去挖掘資料，還有法釋義學等各方面做深入的學術研究與探討，其實我們會發現在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公告以前，TDR 都還沒有成為我國證交法上面的課題或者是加以定義。

就像剛剛余委員所提到的，郭土木教授去年 12 月就在高院作證，他當時就服務於 76 年 900 號函證管會二組這個單位，當時在現實上面就沒有 TDR 這樣子的東西，所以 900 號函在發布的時候，根本不可能去涵攝到不曾存在的東西，所以廣大參與證券市場的人民一直以來都會蒙受 TDR 的爭議，而遭受證交法上面刑罰的條文所帶來的侵害風險與冤獄，因此人權協會認為主管機關在證交法沒有修正完備或者是主管機關合法核定 TDR 以前，顯然是不能夠對法律所沒有涵蓋的投資行為進行寬鬆的解釋。但也有一些學者持肯定的見解，會認為這是一個法律體系，這是一個解釋的問題，認為 900 號函可以含括 TDR，可是這不是事後的核定動作嗎？這是一個事後的核定意志，刑法同意我們可以用事後的核定來回溯到民國 76 年的 900 號函，這樣子的法律操作其實已經違反了罪刑法定原則以及它核心的內涵—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也有可能因此誤導司法機關的認定，造成無辜人民受罪、處罰。甚至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訂定以後，當時公聽會都認為這一條已經可以含括 TDR 了，可是到現在還是有法院的判決認為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不是 TDR 的規範依據，造成行政跟司法有不同的解讀，種種的爭議剛好都可以去證明我們今天齊聚在這裡，所有的歸結點、爭議點都來自於我們的證交法對於有價證券的規範模式其實是牴觸了法律明確性的原則，所以已經有很多法學的前輩不斷地為文倡議、呼籲，對這個爭議要進行修法；監察院也提出調查意見，認為現行的法制有違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去檢討還有改善現在的法制設計，所以 TDR 爭議在通案上，人權保障確實是有它的必要性。

人權協會支持任何對於人權保障有助益的法律修正提案，任何攸關民眾權利的法律條文都應該要明確、沒有爭議，不能夠用寬鬆或者是法律解釋來讓無辜人民遭受到非常嚴重的刑罰。我們人權協會在去年也有針對 TDR 的爭議，舉辦有價證券的正名與人權保障的座談會，這些豐富的法理研究以及法律的修正意見，我們今天都有提供書面的依據，請主席還有各位先進能夠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心悌教授發言。

張心悌教授：主席、陳委員、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北大學的張心悌，剛才聽了前面這些先進的發言，大家都知道今天最主要的核心議題就是臺灣存託憑證是不是證券交易法上的有價證券，我有準備了幾張 PPT 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當然認為它是證券交易法上第六條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我們從法條的規範來講，法條為什麼要在後面加上給主管機關一個核定權限？大家就知道其實金融商品創新的變化速度非常快，不可能每一種金融商品都是在法律中用一個、一個明文的方式，所以必須授權給主管機關用核定的方式來因應市場變化的快速跟創新。

主管機關核定的方式至少有兩種，第一種是用函釋來核定，我們剛才一直提到 76 年第 900 號這個函釋，它講到外國的股票，剛才前面的先進也有提到，其實 TDR 它就是一家外國公司發的股票，只是重新包裝以後賣到臺灣來，由臺灣的投資人來認購。當然它如果在臺灣的市場上有募集發行的行為，涉及到臺灣這個資本市場上投資人的保護，我們當然要把它做一個適當的規範，所以基本上在臺灣的投資人買到這個 TDR，他的權利跟這個外國公司的投資人股東是一樣

的權利，他可以投票，他可以領股息，他甚至可以要求兌回、要持有原來的外國公司的股票。其實 TDR 它只是重新包裝，就像一個糖果紙，你把這個糖果紙剝開來看，它就是外國公司的股票，所以事實上這個函釋所講的外國的股票，已經可以涵蓋 TDR 的性質在裡面，這是第一種方式。

第二種方式是透過法規命令的方式來核定什麼叫做有價證券，其實這種情況也不會很少見，甚至我們直接用法律，譬如說不動產證券化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裡面都有提到，不動產證券化這個受益憑證就是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上的有價證券。關於 TDR 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它的授權依據就在證交法，證交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透過法律授權訂了一個法規命令，規範了什麼叫做臺灣存託憑證以及相關的技術性規範，都放在這個條文裡面，所以事實上透過法規命令它也核定了這個 TDR，臺灣存託憑證就是證券交易法上的有價證券。

第二點，從法規範的一致性來看，剛才也有提到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規範，關於內線交易、短線交易，裡面講得很清楚，存託憑證是內線交易也是短線交易裡面提到的有價證券。如果我們在解釋一個法律的時候故意忽略，只有內線交易跟短線交易有講得很清楚說臺灣存託憑證是，就會產生法律規範一個不衡平的情況。也就是說，假設一個內部的人知道了這個公司內部公開重大消息，他去從事 TDR 的內線交易，他就會觸犯內線交易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如果他去操縱 TDR，也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情形，卻不會有任何的刑罰，這個在法律的規範上是沒有一致性的。

第三點，我們當然也要看一下國外的法制規範，其實我們在思考到底什麼是有價證券的時候，我們要看那個經濟實質，而不是看它的名稱或是看它叫什麼名字。這個是美國法，1933 年就訂了，美國法上 1933 年的有價證券的定義，當然大家英文一定都可以看得懂，我要特別講藍色的部分，它前面先列舉了什麼叫做「security」，包括 note，包括 stock，包括 treasury stock，它前面列了非常多；後面藍色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它說「in general, any interest or instrument commonly known as a ' 'security"」，它說有前面這些、這些、這些，但是還有如果大致上大家通常會認為它是有價證券的這些利益或是工具，它就會是有價證券。也就是說，1933 年它在訂的時候，它當然知道不可能窮盡所有類型的有價證券都把它列得很清楚，所以有一個類似概括的情況。而且前面還有一個名詞叫做「investment contract」，叫投資契約，當然投資契約在美國法是非常重要的。你會說投資契約是什麼？它的內涵好像不清楚，那美國法院 1946 年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判決叫 Howey，1946 年它就提到說什麼叫投資契約，第一個，投資人有投資錢；第二個，在共同的企業；第三個，投資人期待獲利；第四個，獲利取決於第三人。大家可以知道像現在，譬如說 crypto assets，這些虛擬資產到底是不是有價證券？這已經是現在 2023 年或 2000 年以後發生的問題，美國法還是回去看 1933 年的條文，還是回去看 1946 年的 Howey Test，所以它必須在 1933 年、1946 年就建立一個規範的概括，甚至可以涵蓋到 2000 年、2020 年、2023 年以後這些新的金融商品，它也是用同樣的標準回來看這些虛擬資產到底是不是有價證券。我們說證券交易法的證券當然著重於它的投資性、流動性，特別是投資性，那大家就在想 TDR 有沒

有投資性？當然有，所以基本上，它在有價證券的定性上，我覺得爭議性應該是不高的。

當然後面大家一直在說我們的刑法要罪刑法定主義、要有授權的明確性，其實大家一定知道在釋字第 680 號有提到，在講授權明確性跟罪刑法定主義是有講到刑罰的可預見性，我請大家再看一下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的前面是說「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當然也包括櫃買，在第二項有包括上櫃的這些有價證券。也就是說，你在從事操縱行為的時候，它的標的是在證交所上市的有價證券，TDR 有沒有在證交所上市？當然有，所以你在做操縱行為的時候，你當然知道它是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有價證券，不然你怎麼利用集中交易市場這些特性從事操縱行為？所以對這個行為人、受規範的人來講，他可預見的刑罰、可預見性其實是很明確的，所以我覺得它基本上並沒有違反所謂的罪刑法定主義或授權明確性的原則，以上是我的見解，謝謝。

主席：請問張教授，虛擬貨幣是不是有價證券？

張心悌教授：在美國嗎？

主席：臺灣。

張心悌教授：臺灣目前可能還要等到主管機關這邊核可，目前 STO 是。

主席：好，請問臺灣現在有發哪幾檔 STO？

張心悌教授：沒有。

主席：沒有，零。

張心悌教授：目前是零。

主席：所以大家思考一下，因為很多新的產品，你剛剛說也許是，可是央行的回答說它不是；央行三番五次說它只是一個商品，它不是一個有價證券，金管會也是這樣回答。

張心悌教授：美國認為是有價證券的規範。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先進。我是時代力量不分區立法委員陳椒華，很榮幸今天能夠來這裡，也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今天財政委員會召開「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我直接說結論，我反對這樣的個案式修法。首先，從立法院的法案系統裡面，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在第 10 屆只有 1 件立委提案，而這樣的提案在第 9 屆也只有 1 件立委提案，如果是一個普遍性對投資環境健全有幫助的法案，我相信許多委員都會提案來爭取通過，但在今天要討論的條文卻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再強調一次，只有 1 件立委提案。

我要很不客氣地講，這個修法就是為了重大金融犯罪鍾文智脫罪的修法，這位立委提案的意思是要將存託憑證 TDR 排除在有價證券之外，但這完全悖離我的認知，也悖離金管會的認知。過去我在財政委員會上質詢金管會主委時也得到肯定的答案，不管在立法院第 9 屆或第 10 屆，金管會的立場也是反對這樣的修法，並認定 TDR 就是有價證券，這主張我給予肯定與支持。過去擔任金管會主委的顧立雄先生也很明白地點出 TDR 已屬證券交易法定義之有價證券，現行法沒有適用疑慮，所以不需要在證交法做這樣的修法，而外界有少數人質疑證交法沒有對 TDR 進

行定義，造成司法實務上模糊的空間，但真的是這樣嗎？答案是否定的。我曾請同仁幫忙查到最高法院兩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 2256 號及 107 年台上字 3170 號刑事判決，這兩個判決都很明白地點出 TDR 既然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進行上市上櫃買賣，就應適用證券交易法，也認為 TDR 是被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根本沒有適用上的問題。

為何我一開始就說這根本是為了金融重犯鍾文智脫罪的修法？因為過去媒體曾報導，蔡易餘委員在 2021 年受訪時曾說，鍾文智為了案子聲請大法官解釋有拜託他，然後說原本是找余天委員，後來鍾有說 TDR 的法律定位不明等問題，希望他能協助。而這位鍾文智是誰，我相信在場的專家學者及官員都很清楚，他就是鼎鼎有名、炒作許多 TDR 股價，造成市場許多投資人受害的金融重犯，而這位金融重犯鍾文智過去找學者專家、找立委協助提出法律意見，提出公函，主張 TDR 非證交法上的有價證券，但都一再遭法院打臉，大法官也早就做出不受理的決定。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有多少攸關國人民生經濟所面臨的物價上漲壓力、金融政策上的重要修法卡在立法院沒有進度，卻為了一個金融重犯要脫罪的修法召開公聽會，真的非常離譜，也讓人民失望，希望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們一定要懸崖勒馬，別再繼續推動這樣個案式的，為犯罪者脫罪的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楊君仁教授發言。

楊君仁教授：主席，還有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午安。臺灣存託憑證 TDR 是不是 76 年第 900 號函的核定對象，這是證券交易法的一個老問題，也糾纏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德國有一句俗諺說「三個法律人，五個意見」（Drei Juristen, funf Meinungen），對於它是不是 76 年函釋的明確對象，主管機關是採取肯定說啦！從過去財政部到金管會；那持否定的，當然就是學者會咬住，因為它是必須要經核定的。可是在 76 年這個函釋裡面，它的函文是「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加外國，事實上外國變成是一個形容詞，限定格啦！可是臺灣存託憑證以它的執行而言，就是臺灣存託機關所發行的，所以它當然是臺灣的有價證券，也就是我國的有價證券，以致於在這個地方其實是並不明確。

至於司法實務，尤其近年來是比較傾向它是我國證券交易法適用的有價證券，然後有相關的一些判決，各位請看一下我的書面資料。以法院的立場，第一個，它還是認為主管機關就是目前金管會所採取的，跟財政部過去第 900 號函的意旨是一樣的，那金管會在 105 年的回復函裡面，也是認為它就是有價證券。至於在訴訟過程裡面，有人提出上訴、抗告、再審，法院的立場都是說純然以學者的學術意見來看的話，從證據本身形式觀察，仍然是屬於個人的意見，不足以動搖裁判犯罪事實的認定，這大概是不同的一個意見。

問題的根源當然就在於 76 年這一號的函釋，因為證交法的立法例是採明確列舉跟授權核定這個機制，這是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的規定，既然如此的話，就必須要受到法律原則的限制，也就是說，對於未來開放性、可能的，那是主管機關必須要去核定。可是看一下從過去的財政部到目前金管會的 7 次函釋裡面，並沒有出現臺灣的 TDR，這裡面包括 76 年那時候是提到外國證券、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的外國有價證券，然後後來的受益憑證，還有所謂的認購（售）權證，還有息票、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或是虛擬通貨，主管機關在

這邊確實是沒有很明確，以致於有一些質疑的空間會出現。

這樣的狀態會不會因為我們後來，比如說證券交易法的修訂，或者是相關的子法制定之後，而事實上變成是一個很明確的我國適用的有價證券？確實是如此。那它的一些立論，比如說剛才有委員提到的，證券交易法增訂了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其實從文意上來講，那個概念事實上還是有一點問題，因為從條文裡面，這邊我有特別用黑字標示，它說「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其有價證券」，那又是指這個，可是很清楚它必須要經過臺灣存託機關的發行，然後受到主管機關證交所的相關審查，按照那個準則來處理，所以在這裡面事實上是有一點疑義啦！

另外，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提到第一百五十七條或是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這是資本市場裡面禁止交易的行為，還有所謂的內線交易，不太可能在這個最重要的臺灣存託憑證裡面，反而不適用這兩個條文之外的其他法令，那是一個很謬論的部分，因為從證券交易法整個體系而言，它應該是包括在裡面的，所以我是認為至少在目前的法律狀態之下，臺灣存託憑證確實是我們證券交易法適用的有價證券，這個沒有問題。

至於罪刑法定原則，因為以目前整個法律的發展，有明確的 TDR 概念，也有第二上市（櫃）的明確法制，所以以這種情況來講，很難再說它有違罪刑法定主義。另外一個是明確性原則，因為明確性它是希望對於法律文義能夠具體詳盡，然後意義並不是難以理解，為一般受規範者所預見，並可經由審查加以確認。在這種情況之下，臺灣存託憑證會出現是或不是，當然它在明確意義上是有一點疑慮，當然根本性就是把它比如說在第六條裡面直接增列臺灣存託憑證是，這是第一種方式；另外一種，因為立法院在 88 年之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於相關授權制定的命令其實是有審查權，那未來在主管機關，文字的明確性裡面可能要更加地要求。

至於這一次貴院提出來的修正案，我認為在第四條或是在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來增訂，在出處上事實上是不太適合，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方元沂教授發言。

方元沂教授：主席、各位在場的先進，還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首先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其實對於法制的部分，應該是越多人來關心越好，所以我們也滿樂見大家在公聽會一起來關心這個議題。我想我的立場，對於 TDR 是不是一個有價證券，這個部分在實務上，包含在相關的學者通說上，因為我是證券交易法的老師，我是留美的，包含在美國，一般認定它就是有價證券，所以我等一下會從兩個部分來分析，一個是美國法的方式，還有我們臺灣法的相同之處比較，最後一個部分我會介紹一個實務判決大家的看法，剛好它也提到了剛剛說的函釋，有一個相關主責的關係。

第一個，回到立法的目的，證券交易法立法的目的最核心應該是要保障投資，我想投資人最關心的就是公平的環境。在 1933 年、1934 年，剛剛心悌老師有講，美國之所以訂立證券交易法是有原因的，因為在之前司法自治、司法解決，根本不需要處理，但是美國發生什麼事情？在 1928 年的時候看到了金融大海嘯，市場整個問題就產生了，市場的秩序是缺乏的，所以美國在訂立修法裡面非常強調一件事情，就是要透過這個立法來保障投資，不是保障賺錢，一般人說

賺錢，沒有，是保障投資，立法的目的就是保障一個公平的環境、客觀的環境、透明的環境，這部分當然跟有價證券的定義有相當大的關聯性，因為美國在修法之後，有很多業者就會換名字、改名稱，對不對？這個目的當然就是他就可以逃脫法律的規範，所以在美國的修法方式，像剛剛心悌老師介紹的第二條，其實它採取的也是有限列舉，保留彈性的空間，但是美國是讓法院來擴張解釋，剛剛有提到 Howey Test，它介紹的是關於投資契約的部分，美國在這部分是保留一些空間給法院來做詮釋，為什麼？就是因為考慮到金融市場的多變性、改變性，還有就是一些不法的操作狀況。現在臺灣其實也遇到很多問題，就是詐騙嘛！各式各樣的詐騙都發生，所以可以想像為什麼有這樣的立法背景，因為對於一般的投資人來說，他 care 的是什麼？就是一個公平的環境，剛剛清華大學老師也有提到，其實就是回到實際上的事實來看，所以美國在認定上它重視的是實質，所以 Form was disregarded，就是重點不是形式，實質的認定才是關鍵。

剛剛提到 Howey Test 裡面有四項要素，那臺灣的法院在實際認定上，像連動債的部分，通常不認為它是有價證券的原因是因為它不符合 Howey Test 的四要素，它不具備投資性，它沒有要仰賴他人的努力。可是在 TDR 的部分，一般書上的見解，至少法院到目前通常是認定上它的確還是符合有價證券的定義。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修法的話，當然我們在講第六條，其實很多人認為第六條可以改得更好，比如說可以在列舉的部分多列舉一些，在核定的部分可以放一些核定的原則，增加它的明確性，可是通常不會把 TDR 直接訂出來，因為如果訂了 TDR 以後，那其他的部分是不是全部都要一一列出？所以這個部分就反映到現實的困難性。臺灣目前的作法其實是大家很熟悉的第六條的方式，有限列舉、概括授權給主管機關，那現在是金管會，當然是用核定的方式為之。我要給大家看一下，這個立法的方式並不是臺灣獨創，其實在金融資本市場裡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式，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確保有價證券市場的公平性，這應該是每一個投資人最關心的一件事情，我今天來買賣有價證券，我要確定大家都是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

再來，剛剛很多先進有提到我們在實務上的見解，這個我有特別圈起來，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的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發行……」等等，然後有提到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實處理準則的部分是還滿明確的，那這裡有提到，法院的見解是說處理準則的訂定是更仔細，比起核定的部分，它認為是更謹慎的處理，更為嚴謹，所以在這個部分，核定的目的在第六條是授予主管機關有核定的權利，但是並沒有要求它一定要用第六條第一項的方式，這個是法院的見解，至少在這一個最高法院的見解是這樣看的。

以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在目前的實務上，當然這個判決的最後面有提到，這個案件中的被告、抗告人是一個投資專業人士，他不是我們想像的一般投資人，然後不小心誤觸法網，有內線交易或者是操縱市場這樣的狀況，其實他是熟悉投資環境的，所以這也呼應到我們在考慮這件事情上，TDR 是不是一個有價證券，其實在一般市場上的期待、一般人的心理，還有在法院

實務上的判決，是朝這個方向來認定。

當然還是要回到一件事情，這個條文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應該是有，但是它的核心應該還是要站在我講的有限列舉、概括授權的方式，因為這樣才比較能夠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證券交易法的核心就是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保障投資，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想也是跟大家學習。以上，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發言。

李永然名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位政府部門的長官，大家午安！今天立法院能夠召開這個公聽會我覺得非常有意義，當然有意義的原因就是我們都知道證券交易法這個法律，它對於違法犯罪的處罰遠遠比一般的刑法要來得重，因為證券交易是涉及到證券交易的市場，所以這個市場的維護是有它的必要，這個絕對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們都知道，其實我們要規定一個犯罪的時候，非常重要的就是不要讓人家誤入於罪，為什麼刑法開宗明義，上課的第一條就在講犯罪的處罰要符合罪刑法定主義？法無明文不為罪，所以任何犯罪的處罰，你要讓行為人知道這個行為是不可以的，那他明明知道不可以，他還要去犯，你說這種人該不該罰？本來就該罰！如果他造成很嚴重的損害，該不該重罰？絕對應該重罰！像剛剛有人提到詐團的問題，對這種詐團的問題我非常不以為然，太多的詐團，臺灣到處充斥著詐團，這個部分當然應當請我們立法的袞袞諸公好好地把這樣的行為能夠規範出來，讓我們的證券交易回到證券交易法的規範。

事實上我們知道有價證券是在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來加以規定，它是說「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所以如果你不是屬於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從罪刑法定主義的立場回歸，你就要回到是不是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那財政部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公告所規定的，就是「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那「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的範圍到什麼程度？財政部 76 年的這個公告算不算是一個核定？如果不能夠算是一個核定，你不能夠說碰到案件，按照現有的法律沒有辦法去規範它的時候，你就把財政部這個 76 年的解釋令搬出來加以適用，那你說這個有沒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我說當然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啊！那有沒有違反授權的明確性呢？當然也有啊！為什麼？因為它是要你核定啊！如果你不是核定，你用一個公告，在 76 年公告的時候，後面這些外國進來的金融商品都不是在那個時空背景所存在的，你說它有這樣的預見，那老百姓有這種預見的可能性嗎？根本不是嘛！這樣的話，司法的裁判會不會造成誤判？當然會造成誤判啊！會不會影響司法的公信力？絕對會影響司法的公信力。我們都知道司法的裁判，當然它有一審、二審、三審，可是問題是案件最好能夠怎麼樣？案件最好能夠判決都一致，這個叫見解一致，但是最怕的見解是一審無罪，二審有罪，最高發回，發回以後又無罪，上去最高又發回，判了又是有罪，拜託啊！引用的法令都不一樣，行為人無所適從，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我們要注意到這個問題，司法一定要維護它的尊嚴，裁判一定要有它的一致性。

那你不要講什麼臺灣存託憑證啦！我們就講這個境外結構型商品的問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一樣有碰到這樣的問題啊！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在什麼時候規範的？是在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才有一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可是之前就有人在販賣國外的這種商品進來，銀行都一樣在賣，對不對？那賣了，結果發生問題，後來就是引用財政部 76 年的解釋令，說依照這個解釋令它應該是屬於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有價證券，可是第一審的法院不認為啊！第一審法院是判無罪啊！第二審的法院就去找了學者專家，那學者專家就有兩派，跟今天我們在這裡的公聽會是一樣的，有兩派，一派說不是，一派說是，那一樣也是引用 Howey Test 四大檢視原則，就是出資人出資、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投資人有獲利期待、利潤主要出自於發行人或第三人的努力，對不對？也是從這個，問題是角度不一樣見解就不一樣，請問行為人怎麼知道？這種有預見的可能性嗎？當然沒有預見的可能性啊！符不符合明確原則？當然不符合啊！你看的跟他看的，每個都不一樣啊！所以這個會不會影響被告的基本人權？當然絕對會影響。所以我認為證券交易法這一次的修法已經注意到這樣的問題，但是歸結起來，到底證券交易法第六條在主管機關的運用上，核定有沒有什麼困難？你要把它很明確地提出來，我想藉這個修法，第六條也可以一併檢討。以上是個人的粗淺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劉昌坪律師發言。

劉昌坪律師：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在座各位先進學者，大家好。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劉昌坪律師，關於這個問題，我剛剛在底下拜讀，也聆聽了很多的高見，我想就我個人的身分來提出一些問題，可能可以集思廣益。

第一個，我們都在談財政部 76 年第 900 號的函釋，那個函釋的性質在行政法上的定義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它就是一個函，那函釋跟核定在行政法上的意義一樣嗎？這是我想請教的第一個問題。在我的理解裡面，核定乃是針對一個具體的事件或者項目，由相關的主管機關本於它的權責做一個認定，這個核定可能是 Yes，也可能是 No，要取決於個案的性質而定；如果是函釋的話，一般而言，它是針對一個通案的性質去做發布，目的是解決可能已經存在了很多很多類似現象的一個法律問題。

從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對於法規命令也好，行政規則也好，都有它相關的定義，以及該如何地去發布跟下達，如果今天函釋就等於是核定的話，那在行政法上很多概念，甚至很多相關的法規可能都要重新拿出來檢討，不管我們過去是不是用函釋來當成是核定，可是我覺得我還是要去思考這樣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在我個人看來，核定的目的就是要讓主管機關可以 case by case，在最精準、最明確的情況之下，去認定一個具體的情事是否該當於法規的構成要件，這賦予了主管機關權利，但是同樣的也課予主管機關這樣的義務，它必須要去面對這樣的情況，如果說函釋跟核定之間要怎麼去選擇，那是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要去思考的問題，這是第一點，我想先表達我個人的淺見。

第二點，如果我們再進一步來看財政部第 900 號的函釋，它明確嗎？我們在講明確性原則的時候，剛剛前面的教授先進都有談到，明確性原則當然是受規範者要能預見，這個我想沒有問題，可是不要忘記它有另外一個法體系的概念是，它要對應到你會涉及什麼樣的基本權利，這

邊可能會比較複雜一點點，因為它會涉及到投資人的權利保障，這相當的重要，我想沒有人會去質疑。但是如果觸犯了相關的法規的話，當然也會有相關的法律責任，那麼這個法律責任可能就包含了刑事、民事或者是行政，所以它的明確與否，不管是從我們保障投資大眾、消費者公共利益的角度出發也好，或者是我們希望不要有人因為不太瞭解法律的規定以致於觸法，或者我們今天在這邊開公聽會要來修法等等，造成許多的困擾，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明確性原則的審查標準或者審查的密度拉高呢？我個人認為應該要越明確越好。當然，能夠明確到什麼程度、細緻化到什麼程度，與每一個國家的國情、立法技術、行政機關的效率等有關，程度不一而足，也無法在這裡做統一的認定。如果從這個角度去思考，那麼我們回頭看一下財政部於民國 76 年所發布的第 900 號函本身夠不夠明確？如果我們認為不明確，對於證券交易法所採用的立法方式，剛剛各位先進都有提到，有的很明確、毫無爭議；有的是授權以核定方式來認定。惟授權本身於先天上即存在著一定的不明確性，有時候主管機關會符合授權的意思，有時候卻會超出範圍，以致很多案子遭大法官宣告違憲。我並不是說主管機關一定會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而是這裡存在著風險，因為它是用授權的方式。但授權加上核定，是否可以讓明確性更高一點？我個人認為可以，因為核定必須具體去看這個案子，從這個角度思考，若授權加核定可以稍稍彌補明確性原則或增強明確性原則，把財政部 76 年所發布的第 900 號函套進來看，我個人認為它本身就是一個不確定的函釋，因為裡面的文字，「其他具有投資性質的」這個文字本身就不明確！一個不明確的函釋，能用這樣的方式得到明確的結論嗎？我覺得不明確，加上非以核定，而是以函釋的方式來走，是不明確加不明確，就更不明確！所以我覺得不管從保障投資大眾的角度，或保障一般人民的角度來說，我認為這部分都應該再做慎重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理律法律事務所劉昌坪律師。

登記發言之專家學者及出席團體均已發言完畢，接續請行政機關回應相關意見。

請金管會證期局高副局長發言。

高副局長晶萍：委員、在座各位先進，大家下午好。剛剛各位先進提出很多不同的見解與看法，本會針對 TDR 是否屬於有價證券的部分，其實大家都知道，證券市場是快速多變的，證券型態也非常多樣，所以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授權主管機關核定有價證券，所以才會有 76 年第 900 號公告函的產生。第 900 號公告主要是針對外國之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只要在國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相關之投資服務，都受到我們證券管理相關法令之規範。TDR 本身就是外國公司在臺灣境內所發行的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之憑證，當然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所規範之有價證券，財政部於 81 年針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 TDR 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為因應 TDR 上市掛牌，除募集發行外，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也相應訂定相關審查準則，所以之後 TDR 才能夠在經審查後，於交易所、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大家都可以理解，有價證券能夠掛牌交易，一定是經過合法承認，它要受到證交法規範，相關證交法針對譬如涉及 TDR 炒作、操縱等行為，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羅列了很多違法型態，如投資人或發行人涉及這些違法態樣時，其實第七章有一些相關之行政裁罰或刑事處理，像第

一百七十一條就針對如果涉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之炒作、操作行為，有相關刑事責任。所以我們針對 TDR 在適用上是有價證券是殆無疑義的，因為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受到整部證交法規範。

另外，剛剛有先進提到 101 年修正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其實當初修正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主要係為強化第二上市櫃公司的管理，是針對第二上市櫃公司本身，不是在 101 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後有價證券 TDR 才受規範，這邊做一些澄清。大家可以想像，TDR 就是在交易所、櫃買中心掛牌的有價證券，當然受證交法之所有規範，這樣才能夠符合證交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講的，發展國民經濟與保障投資人。

目前的司法裁判都認為臺灣存托憑證是證交法規範的有價證券，大概都有相同見解，國內多數學者也認為 TDR 屬證交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剛剛委員提到，當年第 900 號函的承辦人員郭土木教授認為可能不是，其實我們有找到郭土木教授在 98 年 9 月 14 日所出版之證券交易法論著選輯，書中提到，現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中就包括臺灣存托憑證，所以郭教授書中也是贊成我們的看法。

有關大法官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497 次會議決議，TDR 規範尚難謂有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沒有違憲情形，這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監察院確實於 109 年 7 月份收到陳情，並到本會查調。經本會向監察院說明，目前司法實務學說見解均認為 TDR 是證交法規範之有價證券，監察院於也在 110 年 2 月表示，同意本會可本於職權訂定證交法授權之相關規範。

綜上，不論是從法律授權的明確性或刑罰的明確性等等來看，如果發行人、投資人在證券市場上涉及不法行為，依法應追究其不法行為所應負之刑事責任，以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投資人權益，這個部分無違反人權疑慮。所以大院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經本會評估，目前尚無修正之必要，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上。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所以我們會將今日與會者所有寶貴之發言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並彙編成冊，送交本會全體委員及今日出列席提供建言之貴賓參閱。如各位貴賓有其他書面意見或相關資料，也請儘速提供予本委員會，將併入本次公聽會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 本次公聽會議題：

一、臺灣存託憑證(下稱 TDR)的核定-76 年第 900 號函之內涵併參考金管會歷次核定有價證券之內容

TDR 係依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6 年第 900 號公告核定之有價證券，嗣並於 81 年及 97 年就 TDR 之募集發行與交易明訂相關監理規範，目前司法實務及學界，均認 TDR 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說明如下：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考量證券市場快速創新，有價證券之型態多變，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爰依前揭授權於 76 年 9 月 12 日（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核定(下稱 76 年第 900 號公告)：

「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因 TDR 係存託機構在我國境內發行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之憑證，核屬 76 年第 900 號公告核定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之有價證券，應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範疇。

（二）按 TDR 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有價證券，其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為強化 TDR 之募集與發行流程，於 81 年間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嗣金管會 97 年間為加強 TDR 等有價證券交易面之監理，於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定 TDR 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是以，證券交易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增訂「外國公司」

專章前，即已將 TDR 納入適用範圍，並訂定相關募集發行及交易相關監理規範。

（三）目前司法實務判例均認定 TDR 係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未有法律不明確而致司法實務上存有模糊空間之情形，且國內多數學者亦認為 TDR 係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並無疑義。

二、是否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一）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始符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及第 792 號解釋參照）。

（二）承一(一)及(二)所述，TDR 係存託機構在我國境內發行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之憑證，核屬 76 年第 900 號公告核定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規範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復已就 TDR 所涉募集、發行及交易等行為，訂有應遵循之規範，另為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同法中亦明訂各類不法態樣之違法構成要件、罰則及應負擔之責任，以確保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如：針對意圖影響 TDR 價格之炒作與操縱行為，

除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訂有不法態樣之構成要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明訂違法應負之刑事責任，相關規範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符合罪刑法定及刑罰明確性原則。

（三）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3 月 26 日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意旨，亦認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係將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分「何者構成有價證券」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具體化，以資補充，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從證券交易法整體觀察，人民對證券不法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或風險已可預見，符合「預見可罰性」之要求。

三、是否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

（一）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

其授權始為明確（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參照）。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係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之立法方式，明定由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有價證券以為規範，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符合授權明確性。

（二）由前述一(一)及(二)所述規範整體觀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屬具體明確，且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是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亦尚無違背。

（三）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3 月 26 日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指出，76 年 900 號公告已明確敘明其授權依據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本公告將具有「外國」、「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納入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符合同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在保障投資，及在第六條有價證券之規範範圍，依立法目的與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並無逾越證券交易法之授權；且依大法官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497 次會議決議，現行 TDR 客觀上尚難謂有何違反授權明確性、法

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未有違憲情形。

四、推動修法與維護人權公益之探討

TDR 為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且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就各類證券不法態樣之構成要件及刑事責任已有明確規定，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發行人或投資人於證券市場倘涉不法行為，自應依法訴追其不法行為應負擔之刑事責任，以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尚無違反人權之虞。

五、**綜上**，有關大院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案，前經財政委員會委員 108 年 4 月及 111 年 5 月 2 次審議結果，均未達成修正共識，考量 TDR 係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授權明訂之有價證券，司法實務亦肯認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及罪刑法定，且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臺灣存託憑證之定義已於相關子法明定，爰尚無修正之必要，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游進發教授書面資料：

TDR 與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概括授權

游進發[1]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規定將存託憑證 (TDR) 納為規範對象，而有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適用之餘地。然在此之前，存託憑證是否在證券交易法之適用範圍之列，則頗有爭議。這則爭議問題發生之原因在於，金管會曾以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作為核定存託憑證之依據，進而以存託憑證乃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

我國是法治國，要求法院依法裁判，要求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關於如何確保法官依法裁判，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問題解決，不僅必須充實法官與公務員的法學素養訓練，更應在養成教育與實務(審判實務與相關公務實務)上要求法官與公務員原則上必須忠於法條(法律規定)文義，進而解釋適用法律。判斷法官與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裁判、依法行政？原則上以法官與行政機關解釋適用法律，是在法條文義範圍之內，其始有可能是依法裁判、依法行政。若法官與行政機關去創造、編織一些法律規定文義所無的意義，將這些意義放置於法律規定之內，那基本上就構成違法裁判、違法行政。依個人的經驗與所知，德國法院，甚至學者基本上是服從法條文義的。

文獻上，包括主管機關的主張，向來均一再強調，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的規範技術與內涵之一，乃有限列舉併概括授權。但此間所謂的概括授權，乃指立法者透過本條規定，概括地授權主管機關去具體針對每一款進來我國的外國有價證券進行核定的活動。換句話說，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的概括授權，乃指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的法規或行政命令，去具體核定某款外國有價證券。絕對不得將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的概括授權理解為：這條規定本身即已概括地核定所有、一切、未來的每款外國有價證券；這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概括核定所有、一切、未來的每款外國有價證券。蓋非如此，主管機關將不須再逐一核定任何外國有價證券，主管機關將因此喪失其首次監理這些外國有價證券，要求其須符合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始得進入我國市場的功能與角色。若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的概括授權可以包括上開意義的概括核定，則這項超越法條文義的概括核定，將無疑是舉世所未聞的創舉。

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任何外國有價證券來台募集、發行，必須經我國主管機關具體核定。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

[1]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這則公告的內容，乃任何外國有價證券進入我國市場，必須依循我國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從這則公告的文義，無論如何均無法得到其具有外國有價證券核定行為之意義，其根本談不上有著甚麼核定意義，更遑論其有著甚麼概括核定之意義；其根本並未指涉任何具體的有價證券，若以其具有核定行為意義，則無疑是違法的概括核定。

綜上以觀，因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並不允許概括核定，以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作為核定行為的法律解釋適用，在主管機關是違法行政，在法院是違法裁判。在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規定將存託憑證納為規範對象之前，若主管機關並無具體針對 TDR 的核定行為，證券交易法在此間於 TDR 並無適用之餘地。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絕非是在此之前具體核定 TDR 的行為。

方元沂教授書面資料：

比較法觀點分析支持有限列舉概括授權的立法方式，TDR 為我國證交法上之有價證券:

關於證券交易法的有價證券定義方式，因兼顧市場商業現狀與變化，用較彈性的方式，(有限列舉，但保有彈性擴張適用的空間的方式)，來達到保障投資人之立法目的(美國透過案例法，讓法院來處理)，台灣則是透過立法授權主關機關的方式為之。

美國 1933 證券法(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第二條第一項將證券定義為「本法所稱證券，除上下文義另有他旨外，謂任何本票、股票、庫藏股、債券、無擔保債券、債權證明、任何分享利潤協議之證書或參與、擔保品信託證書、公司成立前之認股證、可轉讓之股份、投資契約、投票信託證書、證券提存之證書（存託憑證）、石油、天然氣或其他礦產之未分割部分利益、任何賣出、買入、買入及賣出選擇權或證券上特權、存單證券的集合或指數，包括其上的利益或價值，或在其全國性交易所有關外國貨幣之賣出、買入，買入及賣出之選擇權或特權，或一般所謂之證券，或對以上所有項目之參與或利益證書、臨時證書、收據、保證或認購權」

15 U.S.C. §§77 (b) Provides,

"(a) Definitions. When used in this subchapter,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1) The term "security" means any note, stock, treasury stock, security future, bond, debenture, evidence of indebtedness, certificate of interest or participation in any profit-sharing agreement, collateral-trust certificate, preorganization certificate or subscription, transferable share, investment contract, voting-trust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for a security, fractional undivided interest in oil, gas, or other mineral rights, any put, call, straddle, option, or privilege on any security,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r group or index of securities (including any interest therein or based on the value thereof), or any put, call, straddle, option, or privilege entered into on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relating to foreign currency, or, in general, any interest or instrument commonly known as a "security," or any certificate of interest or participation in, temporary or interim certificate for, receipt for, guarantee of, or warrant or right to subscribe to or purchase, any of the foregoing."

美國法的證券定義使用一個限制定義適用性的限定詞，如果「上下文另有要求」，為行使關於證券法適當範圍的司法自由裁量權提供了重要依據。接下來是一堆例子，其中一些乍一看似乎很簡單（票據、股票、債券、債券和存款憑證），而另一些則為模糊，因此可被彈性解釋（投資合同、利潤分享協定中的權益證書和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法院運用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的理論和彈性定義原則，注重經濟實質而非形式之原則-Form was disregarded for

substance and emphasis was placed upon economic reality，保障投資人。判定標準採 Howey Test:金錢的投資(Investment of Money)、共同的企業(Common Enterprise)、利潤的預期(Expectation of Profits)和依賴他人的努力(Produced by the Efforts of Others)。

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定義該法所稱的有價證券為:「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立法方式基本上採取「有限列舉，概括授權」的方式。並結合證券交易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中的保障投資。可透過法院擴張解釋有價證券或金管會(財政部)依法授權核定得兩種方式，將金融商品或契約納入證券交易法的規範，著重於「投資性、流通性」考量。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第一項)，又財政部發文字號：（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外國有價證券在我國境內從事募集、發行等投資服務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全文內容：主旨：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副本：本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我國目前法院實務一致，都認為 TDR 為我國證交法上之有價證券

相關實務

台灣存託憑證: 新傳媒案**(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重訴字 27 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3170 號刑事判決)**，TDR 屬第六條有價證券。主管機關依證交法 22 條授權訂定的「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將 TDR 核定為有價證券。TDR 是由上市公司或股東，將公司有價證券股票交付保管機關保管，再由存託單位發行表彰該股票權利之存託憑證。TDR 並非外國公司發行之股票或有價證券而經同意在國內上市櫃，更非外國有價證券。被告抗辯，授權主管機關核定有價證券的是證交法第 6 條，但指定 TDR 為有價證券的處理準則是第 22 條第 4 項訂定，其非依法授權核定違法，但法院拒絕以技術問題否決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

TDR 於 101 年修法前是否即為我國證交法上之有價證券－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抗字第三三九號刑事裁定: 按民國 76 年 9 月 12 日發布之(76)臺財證（二）字

第 00900 號函釋謂：「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而本案聲請人主張 TDR「非外國公司直接來臺發行之外國有價證券」，從而不在上開函釋之範圍內，故依罪刑法定原則，其於 101 年以前操縱聯環 TDR 之行為自應受無罪判決。惟於聲請人歷來聲請再審所受裁定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5 年度聲再字第 36 號即已表示：「三、經查：（一）聲請人主張臺灣存託憑證非屬財政部 76 年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函之外國有價證券，而主管機關迄今無函文將其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故其於 99 年間交易聯環 TDR（交易代號為 911610）時，臺灣存託憑證並無證券交易法之適用云云。**惟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及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亦即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授權主管機關就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訂定處理準則規範之。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並未明定主管機關核定之法定程式，故主管機關對其他有價證券之核定方式除得以函文之方式核定外，自亦得以訂立屬法律授權命令性質之處理準則之方式予以核定，況相較於以函文核定方式，以訂立處理準則之方式加以核定更為嚴謹。**依據民國 81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台財證（一）字第 01327 號令訂定發布『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該處理準則於 85 年 2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 條即規定『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同準則第 2 條規定『凡有價證券已在其所屬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外國公司，得申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同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外國公司委託存託銀行募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應檢具申請書（如附表）及左列文件，申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由上可知，早於 81 年 6 月 20 日當時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即依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之授權訂定『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並以前揭處理準則核定臺灣存託憑證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由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故臺灣存託憑證自係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聲請人援引財政部 76 年臺財政（二）字第 900 號函說明臺灣存託憑證並未經主管機關核定為有價證券，顯有錯誤，其前揭主張自無可採。」...保障**經由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聯環 TDR 之投資人公平交易之必要，該聯環 TDR 上市後之資訊揭露與管理監督，亦皆依證交法規定辦理，抗告人為投資專業人士，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並非不能預見其不法行為之可罰性，猶透過由我國證交法所規範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對掛牌交易之聯環 TDR 為高買、低**

賣等操縱價格行為，自應受我國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

方元沂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張心悌教授書面資料：

證券交易法第4條與第165-2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張心悌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2023年5月11日

台灣存託憑證是否屬於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的「有價證券」？

→台灣存託憑證係屬我國證券交易法第6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一、法條規範

證交法第6條：「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核定方式：

1. 函釋核定：財政部民國76年9月12日(76)台財政(二)第00900號函「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法規命令：證交法第22條第4項法律授權制定「法規命令之方式」，於「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85年2月)中將「台灣存託憑證」核定為證交法下之有價證券。

台灣存託憑證是否屬於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的「有價證券」？

二、基於法律規範之一致性，台灣存託憑證應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台灣存託憑證是否屬於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的「有價證券」？

三、界定有價證券應考慮實質(經濟特性)而非形式或名稱

美國1933證券法第2條有價證券之定義：The term "security" means any note, stock, treasury stock, security future, security-based swap, bond, debenture… investment contract…,, or, **in general, any interest or instrument commonly known as a "security"**, or any certificate of interest or participation in, temporary or interim certificate for, receipt for, guarantee of, or warrant or right to subscribe to or purchase, any of the foregoing.

美國最高法院 SEC v. W.J. Howey Co.(1946) 分析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的四個要素：

1. 投資人出資；2. 出資於共同事業；3. 投資人期待獲利；4. 獲利之有無全然取決於第三人之經營 。

證交法之證券，著重「投資性」與「流動性」，尤其是「投資性」



■ 證交法第155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二、（刪除）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陳彥良教授書面資料：



證交法第四條及第一五六條之二修正草案公聽會發言稿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德國Mainz大學法學博士
陳彥良

金融創新與TDR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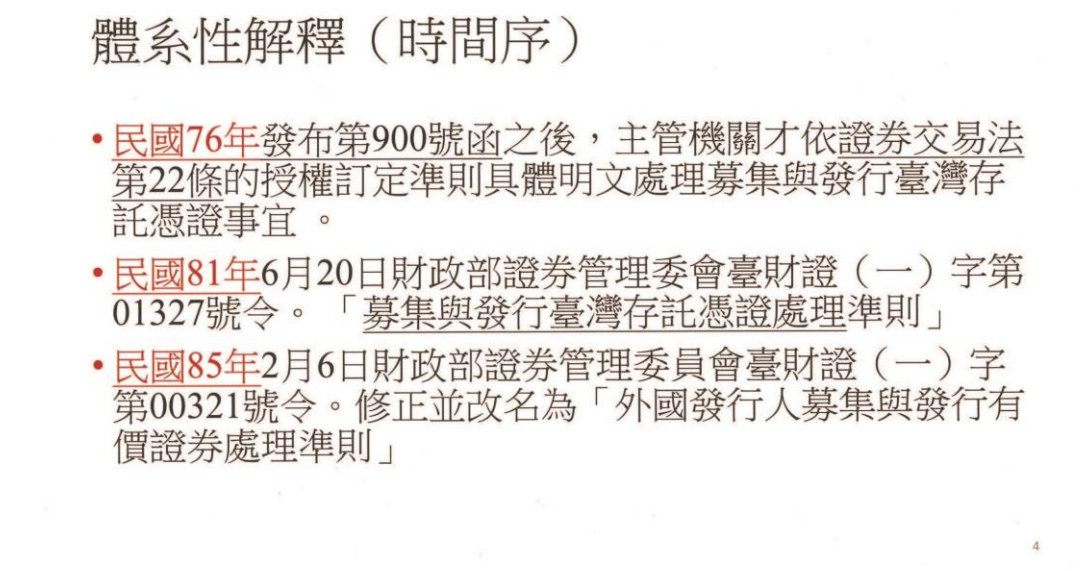
要創新就要承認法令本身就有一定的擴張空間。例如：代表股票的憑證 (Aktien vertretende Zertifikate)

TDR為原股在海外交易之有價證券，TDR開放增加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降低投資人至國外資本市場投資成本及風險，但投資TDR應需同時遵守上市地國與我國的法規。

TDR類似第二上市型態，故本就應受到原上市地國及我國的法令之規範。所以在本質上本來就應屬於兼具本國及國外有價證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形式認定VS實質認定：同兼具外國證券和本國證券之內涵
• 信託憑證是由存託機構所簽發的一種可轉讓股票憑證，證明一定數額的某外國公司股票已寄存於該銀行在外國的保管機構，而憑證的持有人實際上是寄存股票的所有人，其所有的權利與原股票持有人相同。所以也不容易對之定性。
• TDR又在我國發行，故定性也遊移在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之間
3


體系性解釋（時間序）
• 民國76年發布第900號函之後，主管機關才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的授權訂定準則具體明文處理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
• 民國81年6月20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會臺財證（一）字第01327號令。「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
• 民國85年2月6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臺財證（一）字第00321號令。修正並改名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4

法令架構- 總則、分則的分工（一）

- 證券交易法體例性觀之，第6條係規定有價證券之定義，其置於第1章「總則」，加上900號函
- 證交法第22條的授權規定則是置於第2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也就是所謂的分則當中。
- 法學上殊難想像，透過規範個別類型、行為之證券交易法分則的條文中已具體明文化TDR，這等同實質已核定為有價證券的TDR，竟不屬於總則概括性條文（證券交易法第6條加上第900號函）定義之有價證券

5

法令架構- 總則、分則的分工（二）

- 證交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經濟刑法

經濟刑法是對經濟違法行為進行處罰的所有刑罰條款的總稱。

國家對白領犯罪的回應。作用於保護經濟憲法的結構。

直到 1980 年代，經濟刑法的主題，都只有極少數少數關於它的論文，但自 1990 年代初以來，該術語在法理學中的使用越來越大量，也包括實務運用。

空白刑法

7

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罪刑法定主義發展之初，概以禁止溯及既往、禁止類推解釋、禁止 習慣刑法作為處罰直接依據、禁止絕對不定期刑等原則

有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法學上殊難想像，TDR既非我國證券交易法上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又可以依我國證券交易法募集發行和買賣。

8

財經法學方法論的追尋

- 法學方法受利益法學的影響，承認法規範及法律判斷均包含價值判斷的要素；因此，現代法學方法的課題即在於尋找使價值判斷客觀化的方法。
- 財經法學亦同，但更具有強烈之保護個人和市場利益傾向。
- 財經刑法應有一條更清楚的路徑使財經刑法之解釋不至於落入恣意的困境。
- 修法可行，但不應影響舊有法體系解釋和秩序。

9

上善若水。水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

ylchen@mail.ntpu.edu.tw

10

楊君仁教授書面資料：

公聽會發言稿（楊君仁，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首先對於委員召開公聽會，探討臺灣存託憑證(TDR)是否為證交法所適用之對象，作根本性的釐清，或可為修法之參考，以增進我國資本市場法制之發展，及強化資本市場國家競爭力，給予最大的肯定。

討論題綱一：

臺灣存託憑證是否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是否屬於財政部 76 年 9 月 12 日（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核定之有價證券？向來是證交法上陰影糾纏的根本問題所在。

持肯定說者：主管機關金管會、財政部向來認臺灣存託憑證屬財政部 76 年 900 號公告核定之其他具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

持否定說者：學者有以臺灣存託憑證為本國有價證券，並非外國有價證券，不在財政部 76 年 900 號公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內，故臺灣存託憑證既未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即非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

司法實務裁判上則傾向認定臺灣存託憑證是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如臺北地院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56 號刑事判決、臺北地院 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臺高院 10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925 號刑事確定裁定、臺高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高雄地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37 號刑事裁定等等。

其認定理由如以臺高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為例，概以：

一、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3 號函之說明欄，係將前揭「900 號函」列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主管機關以公告或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而與「900 號函」所揭示意旨相同；

二、金管會 10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106 號函回覆略以「按財政部前依據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授權規定，於 76 年第 900 號公告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而 TDR 係指存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核屬前揭財政部公告核定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因此，即使欲以學者主張臺灣存託憑證並非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而聲請再審。法院概以學術文章之意見，自證據本身形式觀察，雖屬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始存在，然仍俱屬聲請人前揭對最高法院確定裁定不服之個人意見

延伸，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尚無足動搖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顯非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新證據或新事實。

問題根源：

有價證券是證交法上適用對象的關鍵概念，至於，何謂「有價證券」？立法例上兼採明確列舉與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之制。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問題是，不管是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條文，所謂之「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從 1987 年以來（財政部 76 年 900 號公告），主管機關（財政部、金管會）**都未曾明確具體核定過台灣存託憑證為證交法所謂之有價證券**。

而財政部 76 年 9 月 12 日（76）（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但因臺灣存託憑證為本國有價證券，外國兩字與其質性有違，導致臺灣存託憑證反而不在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告或令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範圍之內，誤把馮京當馬涼。

再者，證交法雖然授權主管機關對臺灣存託憑證訂頒其募集、發行之處理準則（證交法 22 IV），如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81 年 6 月 20 日（81）台財證(一)字第 01327 號令訂定發布「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85 年 2 月 6 日改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但是，「處理準則」終究與「經主管機關核定」兩者有別，並不能因此即謂主管機關已經核定臺灣存託憑證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6 條 (108.06.21)

（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

（77）台財證（三）字第 09030 號

（86）台財證（五）字第 03037 號

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0539 號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8704 號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866 號

相關函釋：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

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告或令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含如下：

（一）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投資服務之**外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財政部 76 年 9 月 12 日（76）（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財政部 77 年 1 月 1 日（77）台財證（三）字第 09030 號公告）。

（三）非由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財政部 86 年 5 月 23 日（86）台財證（五）字第 03037 號公告）。

（四）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券分割後之**息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0539 號令）。

（五）期貨信託事業為募集期貨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8704 號令）。

（六）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866 號令）。

（七）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

臺灣存託憑證是否因證交法歷來修法而明確為適用之有價證券：

⇨有以 2012 年增訂第 165-2 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交法第 6 條之規定，而認定臺灣存託憑證是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但是，究之於證交法 165-2 條文規定「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依文義而論，似難以涵攝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發行並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之臺灣存託憑證。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一項「本法第 157 條第六項及第 157 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其中，證交法第 157 條第六項「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此處所言「公司」，既未明定限於國內，解釋上自可擴及外國公司。

⇨證交法第 157-1 條第一項「…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同樣地，所言「公司」，既未明定限於國內，解釋上自可擴及外國公司。

⇨落第 182-1 授權訂定，且條文中明言臺灣存託憑證為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此認定視為有價證券，雖非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其他有價證券。」但其為證交法適用之有價證券，應無疑義。

討論題綱二：

罪刑法定原則(Gesetzlichkeitsprinzip)，乃法治國最重要的基本原則，係由「無法律即無犯罪」與「無法律即無刑罰」兩原則所構成。我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是明確揭示此法定原則。

臺灣存託憑證既未經主管機關明確**具體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卻欲課予證券市場交易禁止行為之刑事責任，如此而謂無違罪刑法定原則，可乎？類此主張實為歷來法律爭訟時上訴、抗告與再審之立論基調，學者對此亦有所堅持，財政部 76 年 9 月 12 日（76）（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之用語，確實有其不周之處，但是，隨著證券交易法及施行細則的持續修法，於今臺灣存託憑證(TDR)、第二上市（櫃）公司已為明確法制，據此而論，實難再謂臺灣存託憑證有違法定原則。

討論題綱三：

明確性原則(Bestimmtheitsgebot)：在求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釋字 521 號)，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 491 號)。可預測、可量度(可理解)、可信賴(可審查)，實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之基石。

但是，臺灣存託憑證是否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答案可在是與不是之間游移，端看據何法條或依那函示公告為定，法律適用既有此諸多疑慮，當然有違明確性原則。

討論題綱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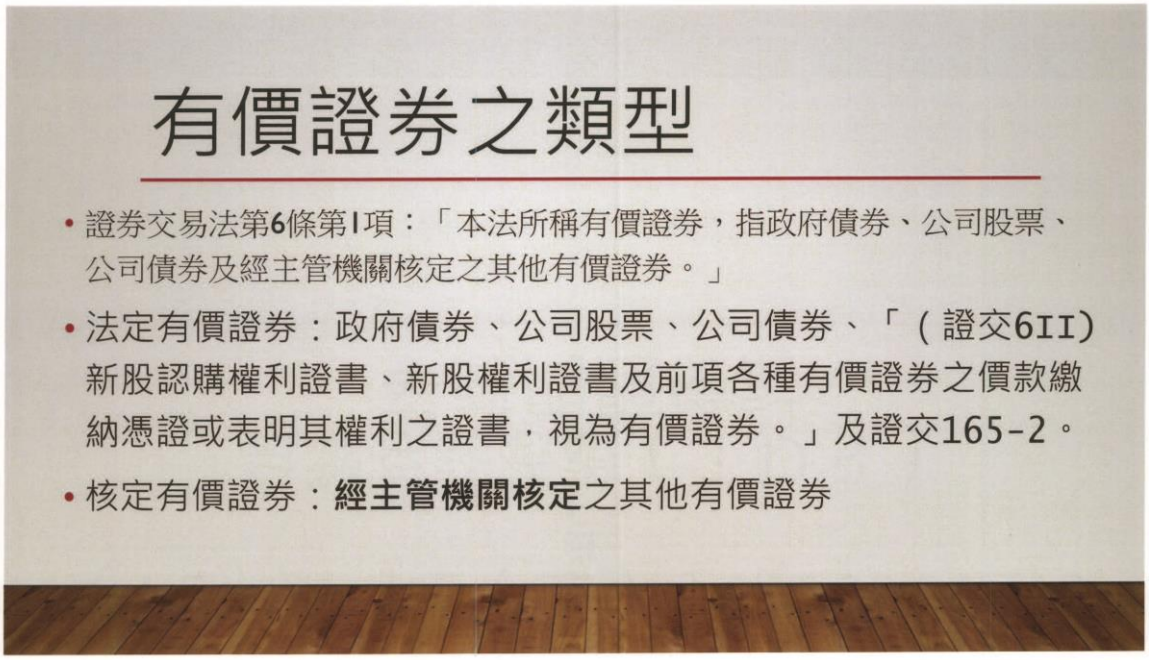
故就維護人權公益而論，莫若作根本性的解決，其修法建議於證交法第六條第一項增列臺灣存託憑證，條文改為「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即可處理此證交法上向來陰影糾纏的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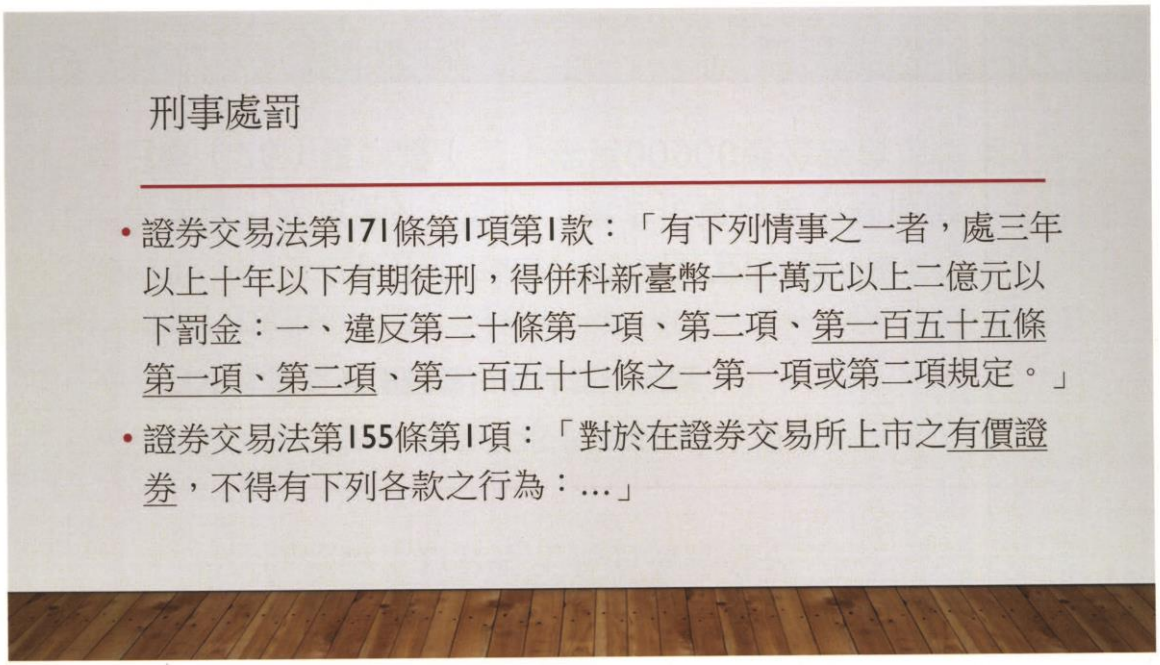
或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藉審查機制於法律授權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命令，詳列「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畢竟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與國際化的規模，向來認為列舉足夠的有價證券，可能已有所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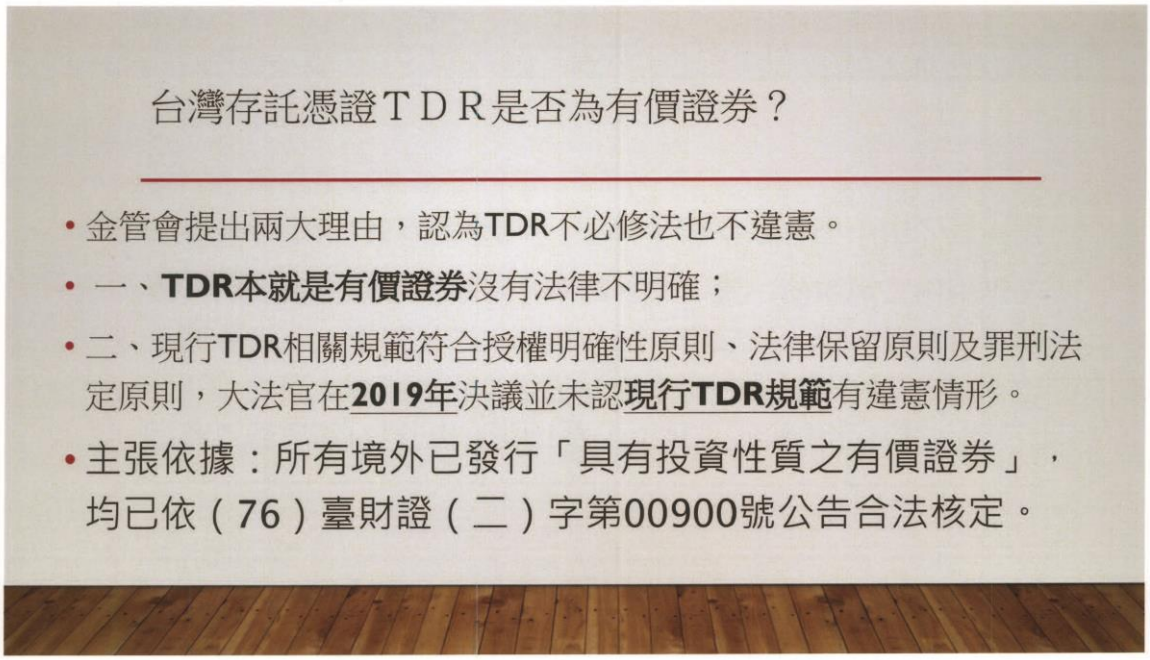
至於，以臺灣存託憑證(TDR)、第二上市（櫃）公司已為現行明確法制，則貴院院總第 1559 號委員提案第 25359 號修正草案內容，於證交法或資本法制體系而論，似無需再為定義，且條文語義邏輯上亦有些不妥，似無增修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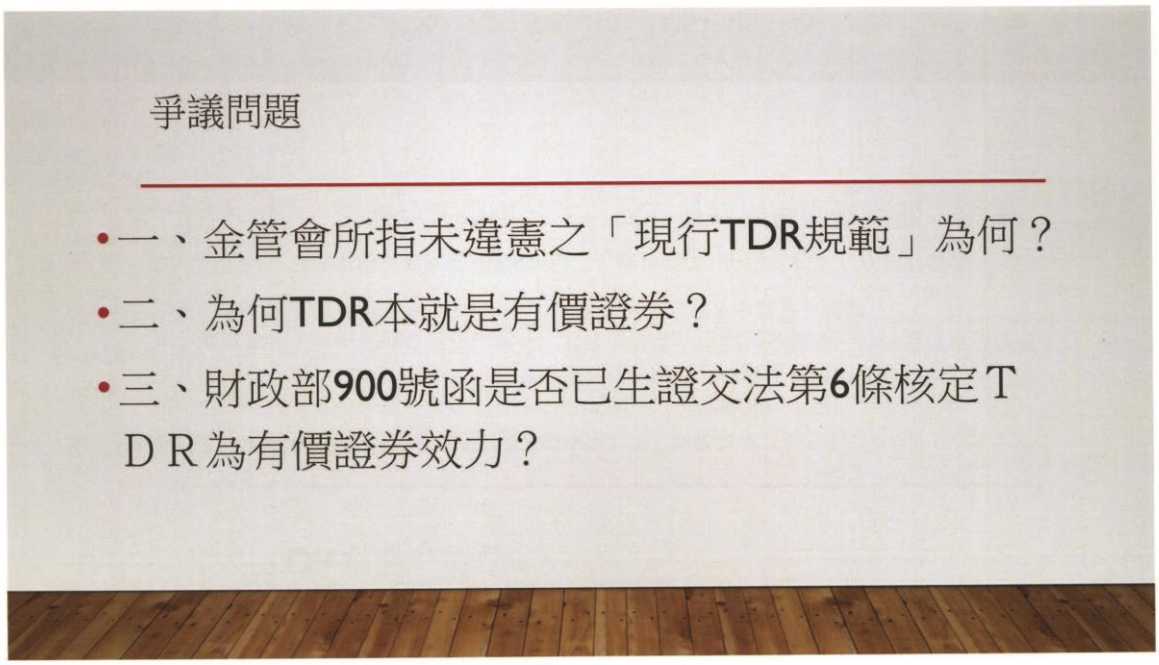
張明偉教授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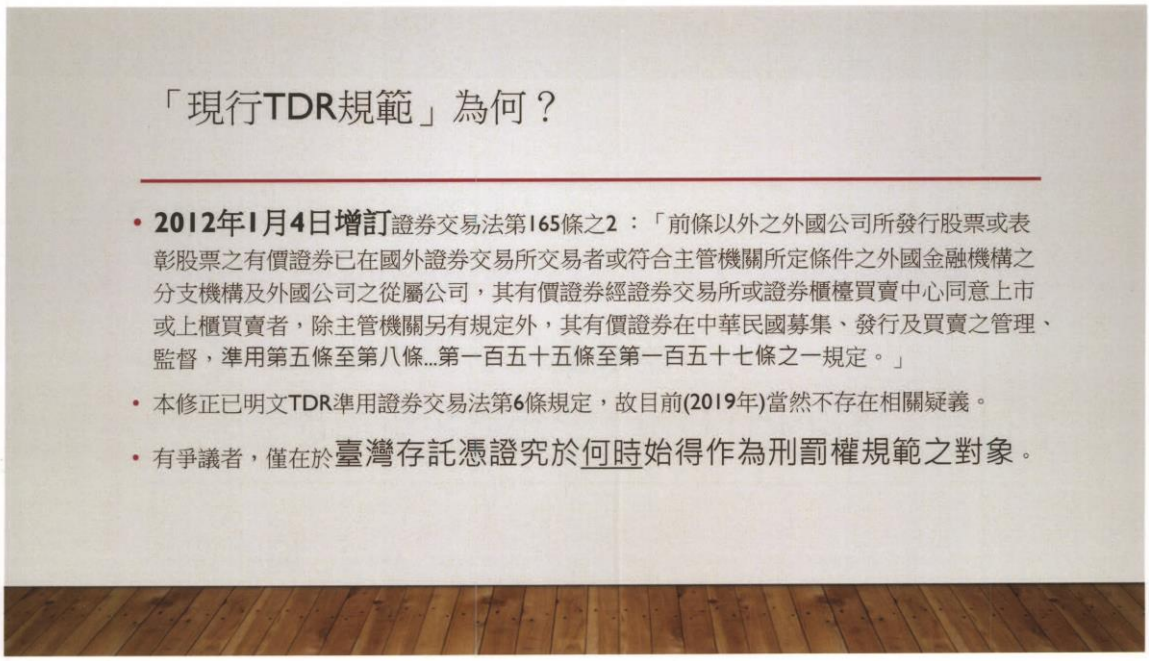

（76）臺財證（二）字第00900號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ＴＤＲ）
爭議問題檢討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張明偉教授


有價證券之類型
• 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 法定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證交6II）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及證交165-2。
• 核定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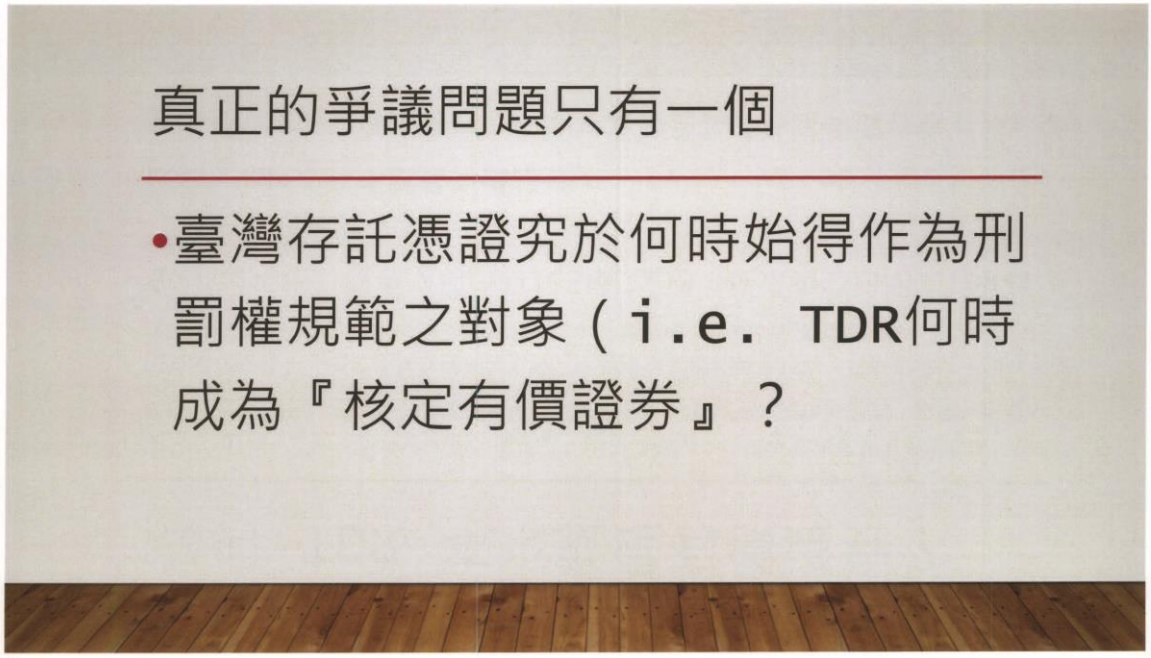

刑事處罰
•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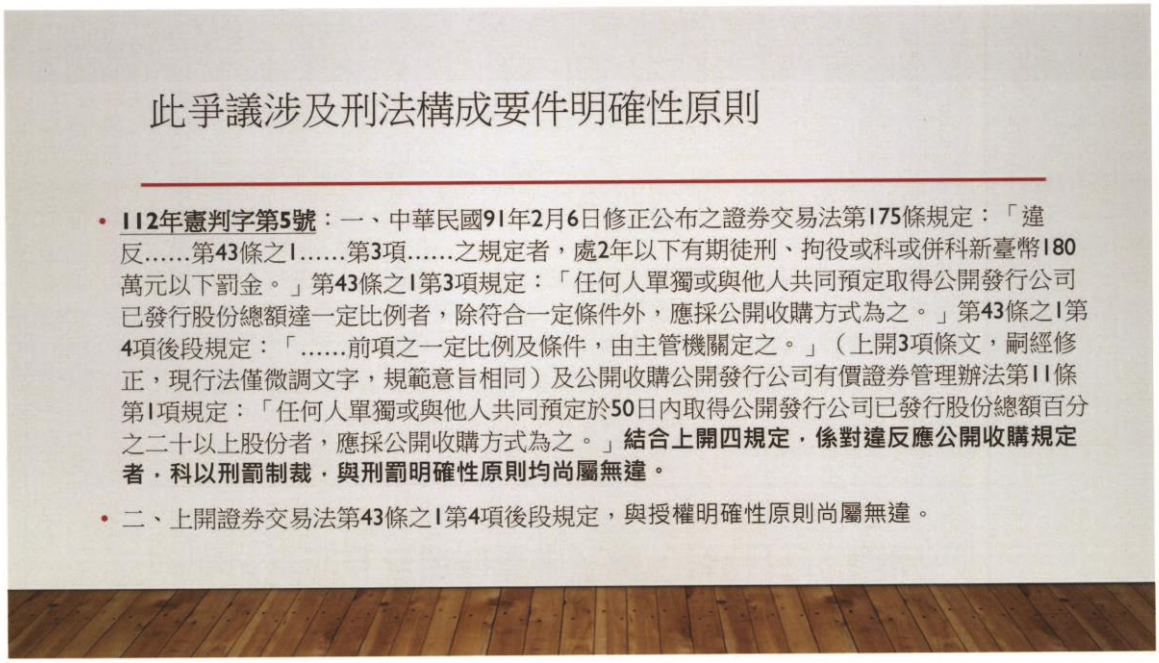

台灣存託憑證ＴＤＲ是否為有價證券？
• 金管會提出兩大理由，認為TDR不必修法也不違憲。
• 一、TDR本就是有價證券沒有法律不明確；
• 二、現行TDR相關規範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大法官在2019年決議並未認現行TDR規範有違憲情形。
• 主張依據：所有境外已發行「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均已依（76）臺財證（二）字第00900號公告合法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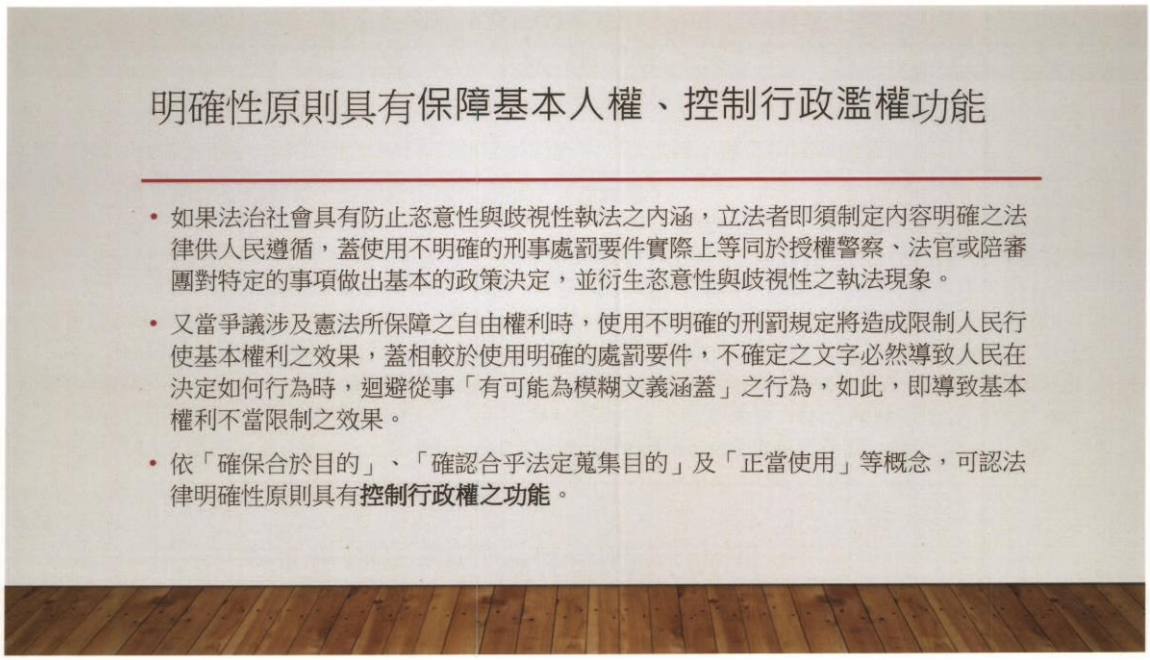

爭議問題
•一、金管會所指未違憲之「現行TDR規範」為何？
•二、為何TDR本就是有價證券？
•三、財政部900號函是否已生證交法第6條核定TDR為有價證券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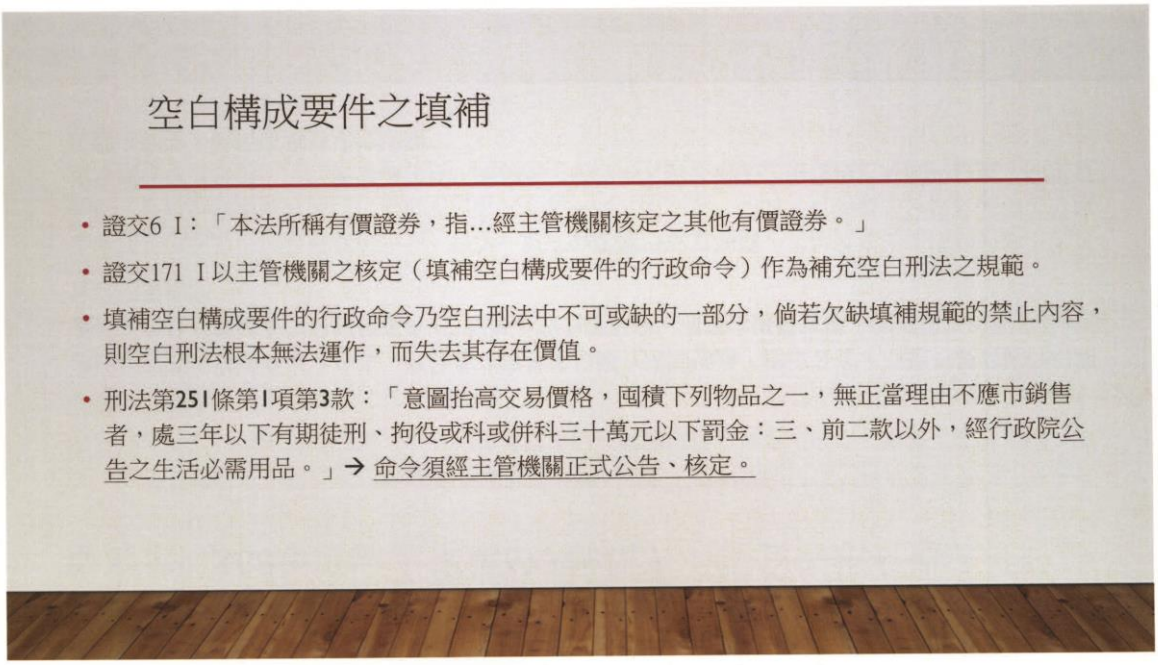

「現行TDR規範」為何？
• 2012年1月4日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2：「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 本修正已明文TDR準用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故目前(2019年)當然不存在相關疑義。
• 有爭議者，僅在於臺灣存託憑證究於何時始得作為刑罰權規範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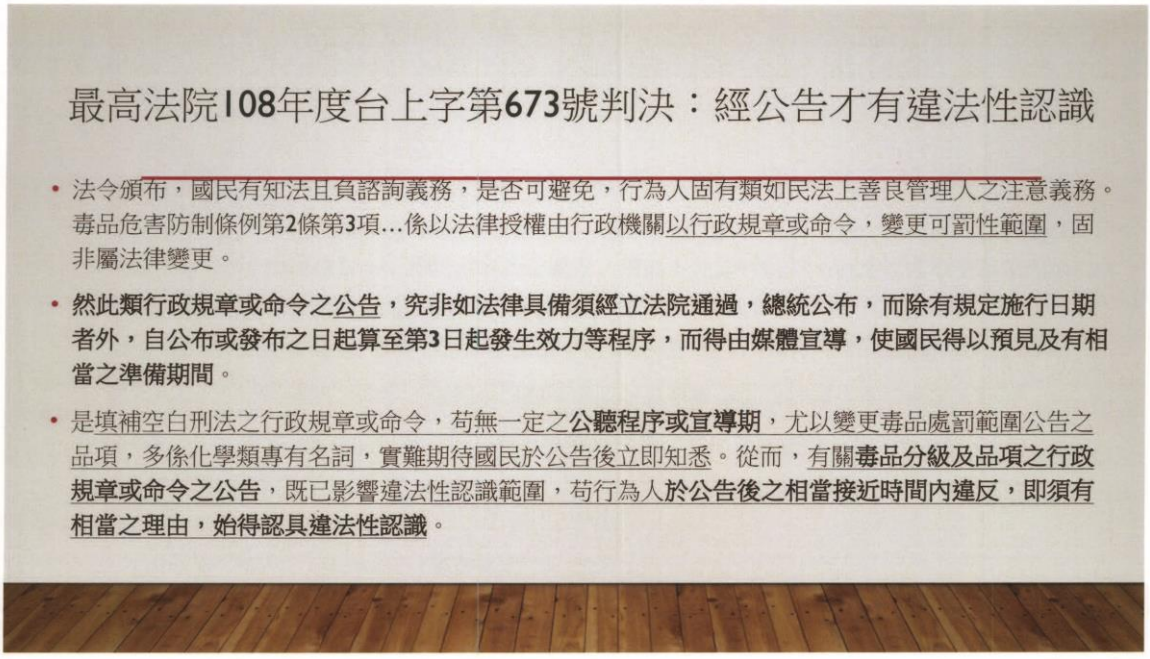

為何 TDR 本來就是有價證券？
• 刑法第201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以下並未定義何為「其他有價證券」。
• 民法第 350 條（「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等規定亦未定義何為有價證券。
• 在2012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2前，從未有立法明文TDR為「法定有價證券」。
• 因此，TDR並非本就是有價證券。
• 立法前TDR之有價證券地位只能視其是否為『核定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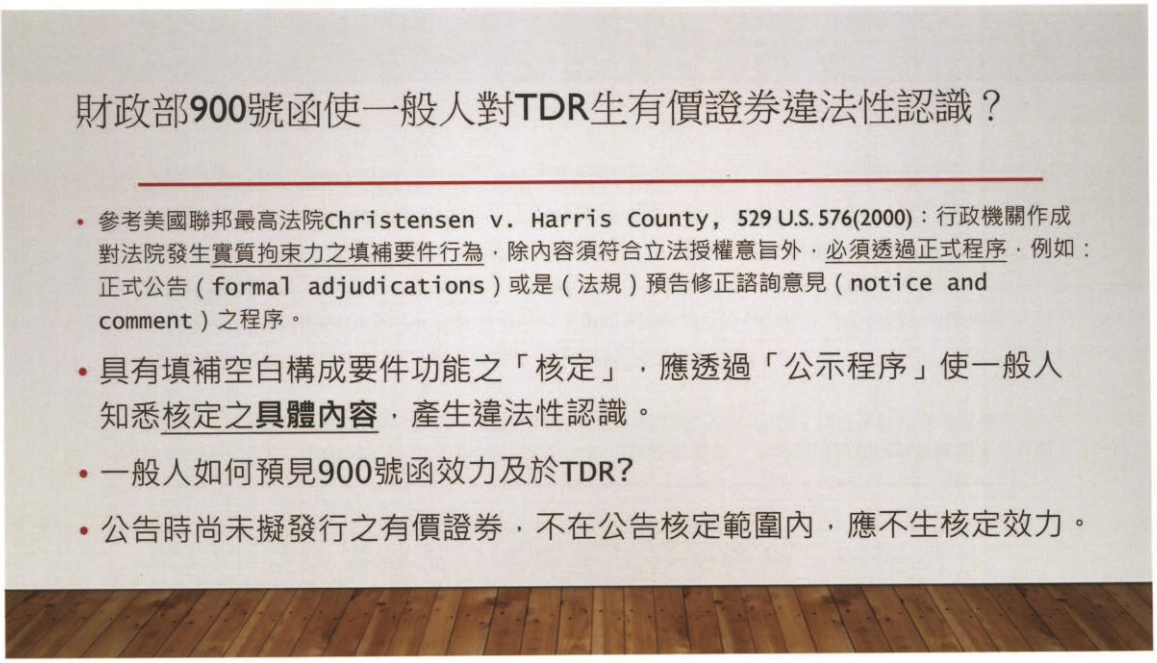

真正的爭議問題只有一個
•臺灣存託憑證究於何時始得作為刑罰權規範之對象（i.e. TDR何時成為『核定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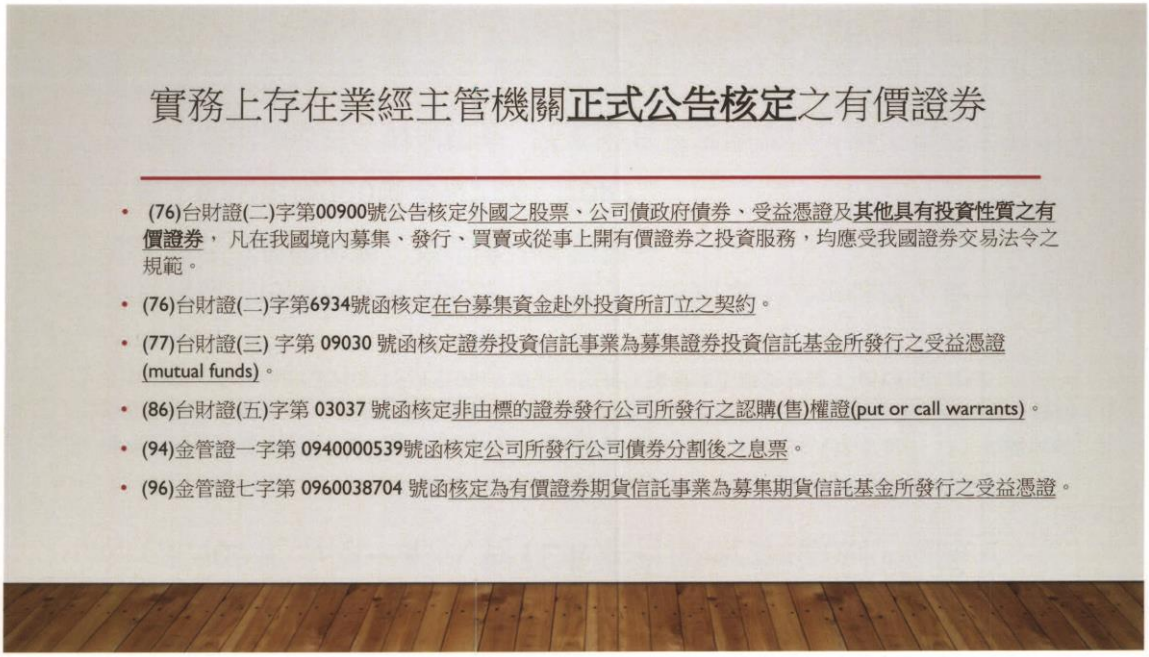

此爭議涉及刑法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
• 112年憲判字第5號：一、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規定：「違反……第43條之1……第3項……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3項條文，嗣經修正，現行法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結合上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
• 二、上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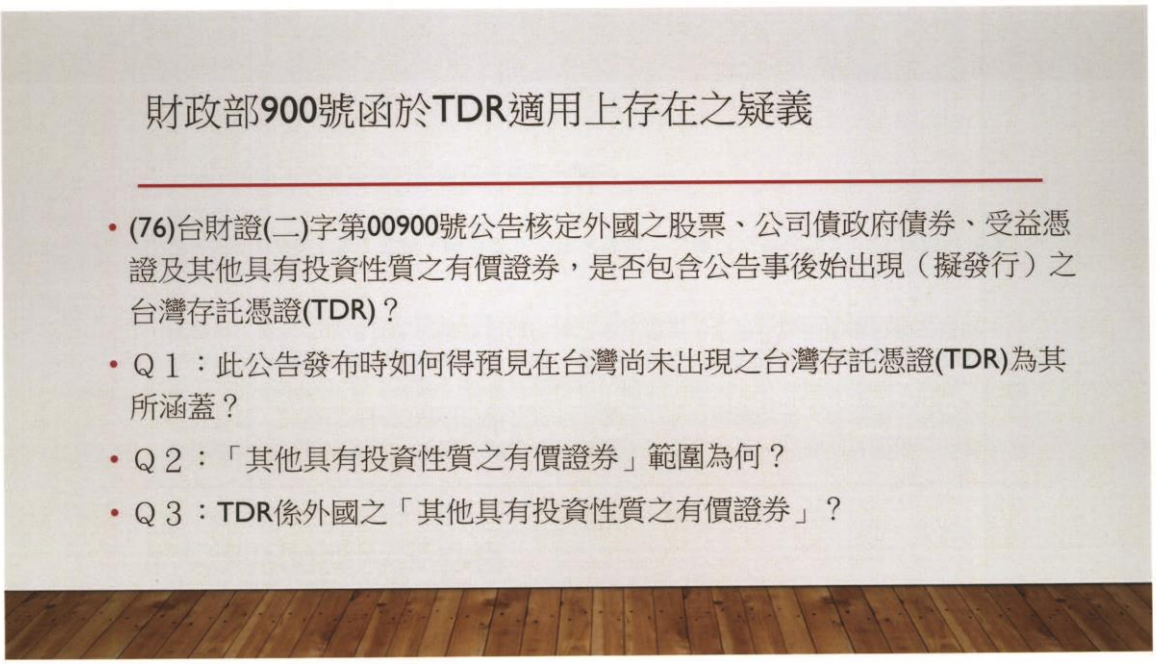

明確性原則具有保障基本人權、控制行政濫權功能
• 如果法治社會具有防止恣意性與歧視性執法之內涵，立法者即須制定內容明確之法律供人民遵循，蓋使用不明確的刑事處罰要件實際上等同於授權警察、法官或陪審團對特定的事項做出基本的政策決定，並衍生恣意性與歧視性之執法現象。
• 又當爭議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利時，使用不明確的刑罰規定將造成限制人民行使基本權利之效果，蓋相較於使用明確的處罰要件，不確定之文字必然導致人民在決定如何行為時，迴避從事「有可能為模糊文義涵蓋」之行為，如此，即導致基本權利不當限制之效果。
• 依「確保合於目的」、「確認合乎法定蒐集目的」及「正當使用」等概念，可認法律明確性原則具有控制行政權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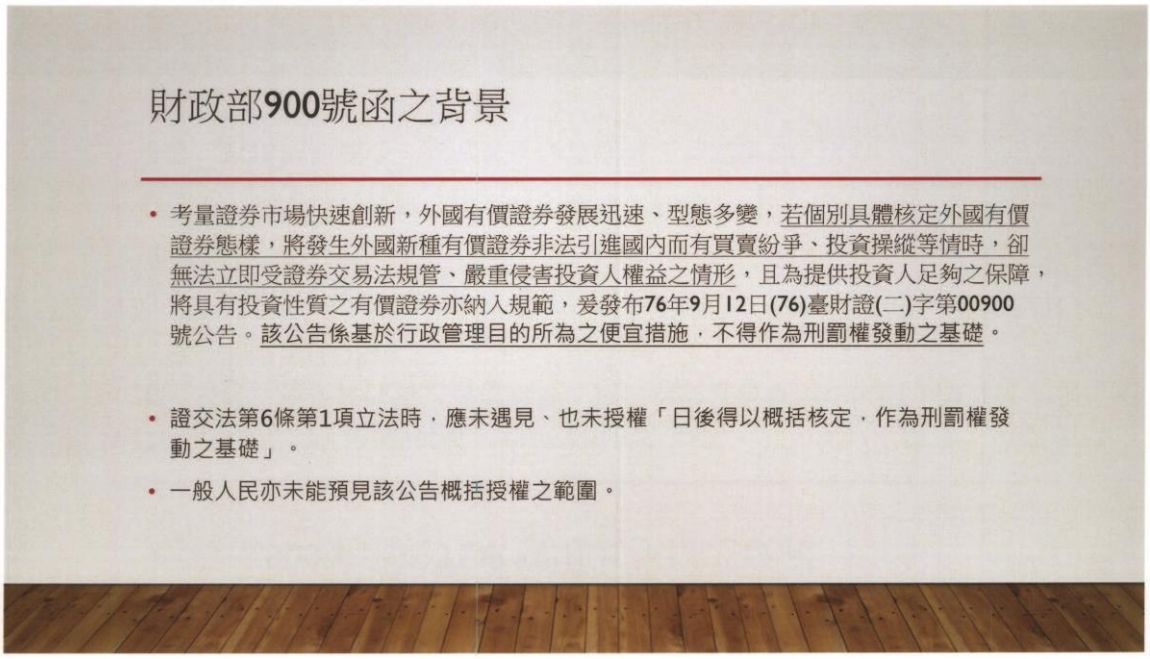

空白構成要件之填補
• 證交6 I：「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 證交171 I以主管機關之核定（填補空白構成要件的行政命令）作為補充空白刑法之規範。
• 填補空白構成要件的行政命令乃空白刑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若欠缺填補規範的禁止內容，則空白刑法根本無法運作，而失去其存在價值。
• 刑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命令須經主管機關正式公告、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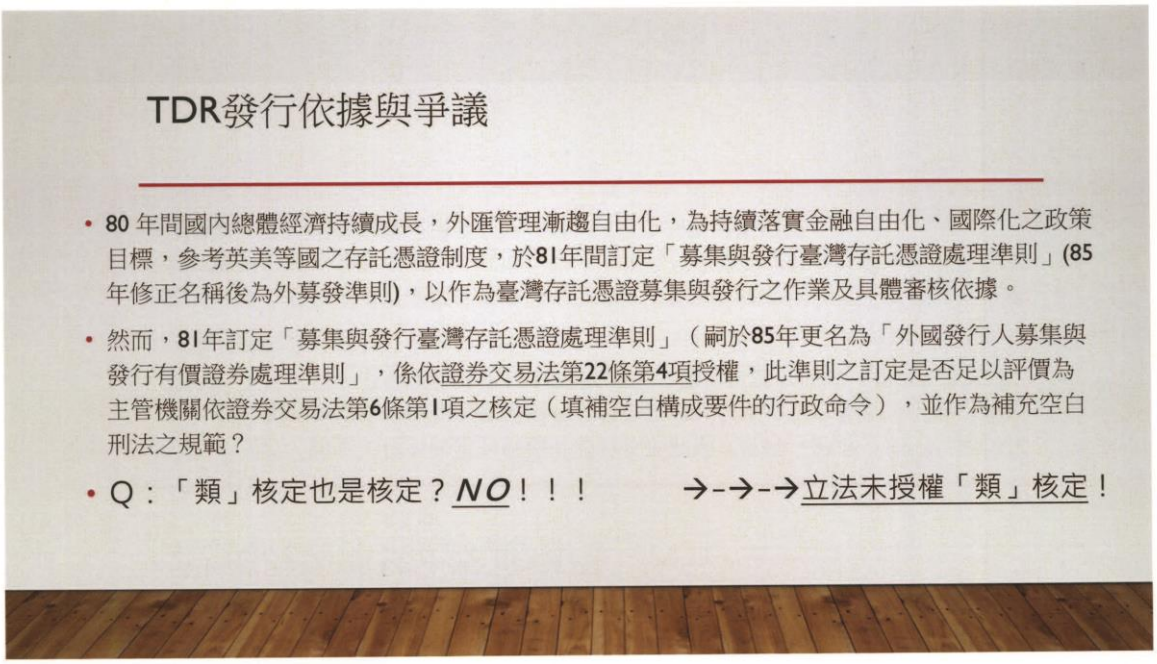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經公告才有違法性認識
• 法令頒布，國民有知法且負諮詢義務，是否可避免，行為人固有類如民法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係以法律授權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規章或命令，變更可罰性範圍，固非屬法律變更。
• 然此類行政規章或命令之公告，究非如法律具備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而除有規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等程序，而得由媒體宣導，使國民得以預見及有相當之準備期間。
• 是填補空白刑法之行政規章或命令，苟無一定之公聽程序或宣導期，尤以變更毒品處罰範圍公告之品項，多係化學類專有名詞，實難期待國民於公告後立即知悉。從而，有關毒品分級及品項之行政規章或命令之公告，既已影響違法性認識範圍，苟行為人於公告後之相當接近時間內違反，即須有相當之理由，始得認具違法性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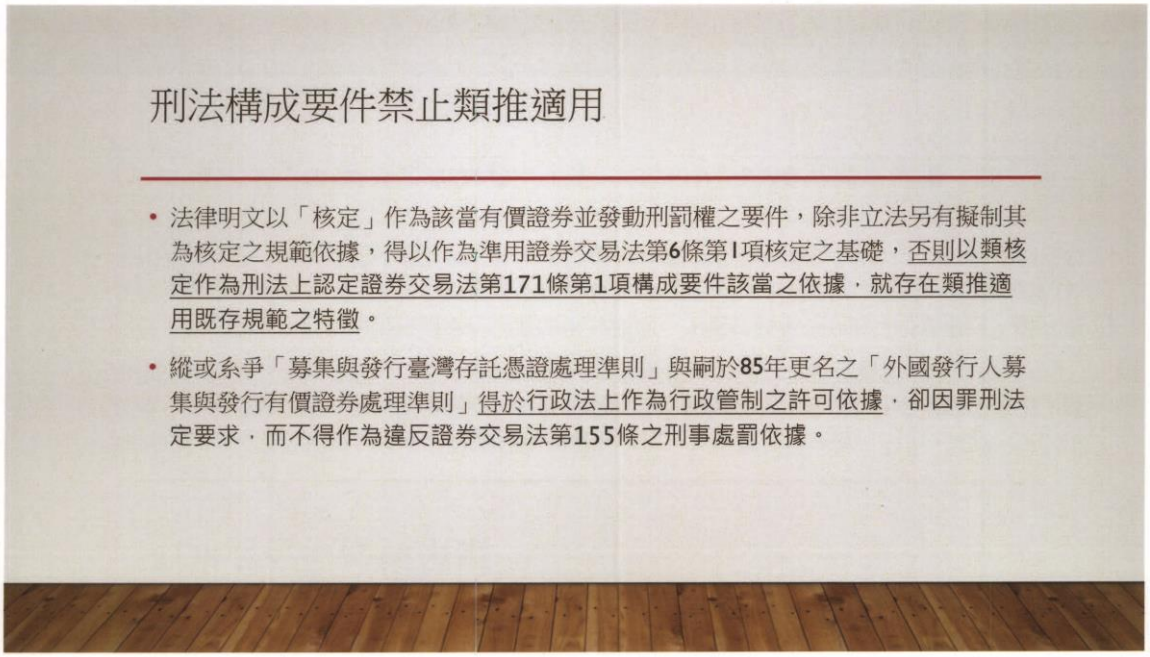

財政部900號函使一般人對TDR生有價證券違法性認識？
• 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Christensen v. Harris County, 529 U.S. 576(2000)：行政機關作成對法院發生實質拘束力之填補要件行為，除內容須符合立法授權意旨外，必須透過正式程序，例如：正式公告（formal adjudications）或是（法規）預告修正諮詢意見（notice and comment）之程序。
• 具有填補空白構成要件功能之「核定」，應透過「公示程序」使一般人知悉核定之具體內容，產生違法性認識。
• 一般人如何預見900號函效力及於TDR?
• 公告時尚未擬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在公告核定範圍內，應不生核定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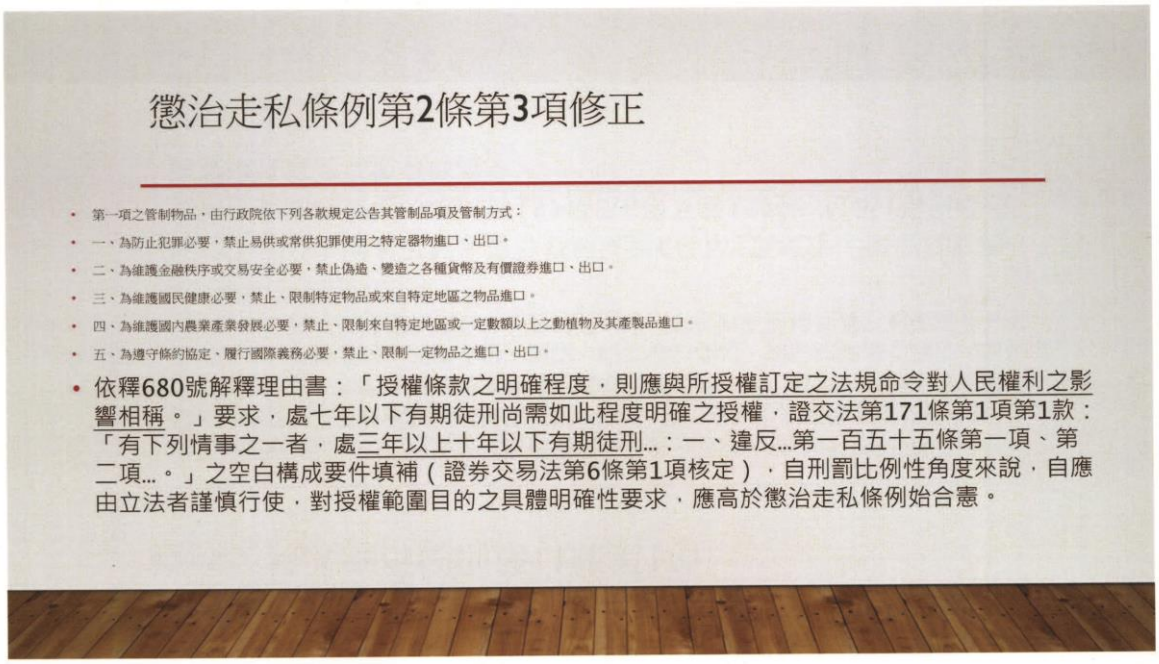

實務上存在業經主管機關正式公告核定之有價證券
• (76)台財證(二)字第00900號公告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
• (76)台財證(二)字第6934號函核定在台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契約。
• (77)台財證(三) 字第 09030 號函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mutual funds)。
• (86)台財證(五)字第 03037 號函核定非由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put or call warrants)。
• (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0539號函核定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分割後之息票。
• (96)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8704 號函核定為有價證券期貨信託事業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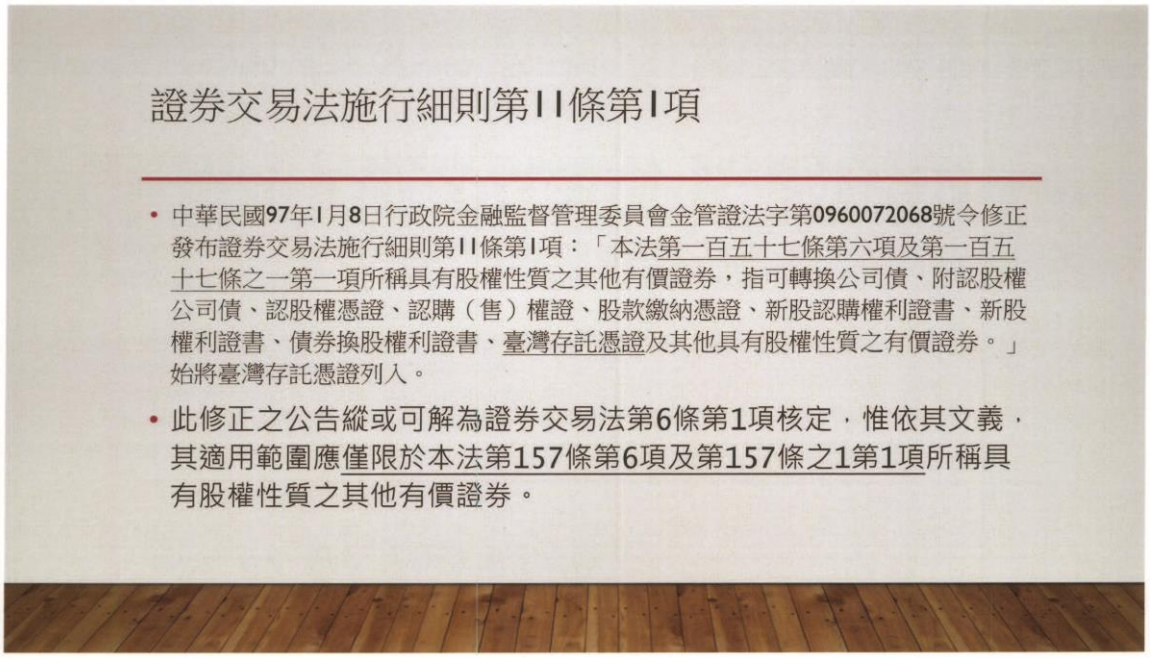

財政部900號函於TDR適用上存在之疑義
• (76)台財證(二)字第00900號公告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是否包含公告事後始出現（擬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TDR)？
• Q1：此公告發布時如何得預見在台灣尚未出現之台灣存託憑證(TDR)為其所涵蓋？
• Q2：「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範圍為何？
• Q3：TDR係外國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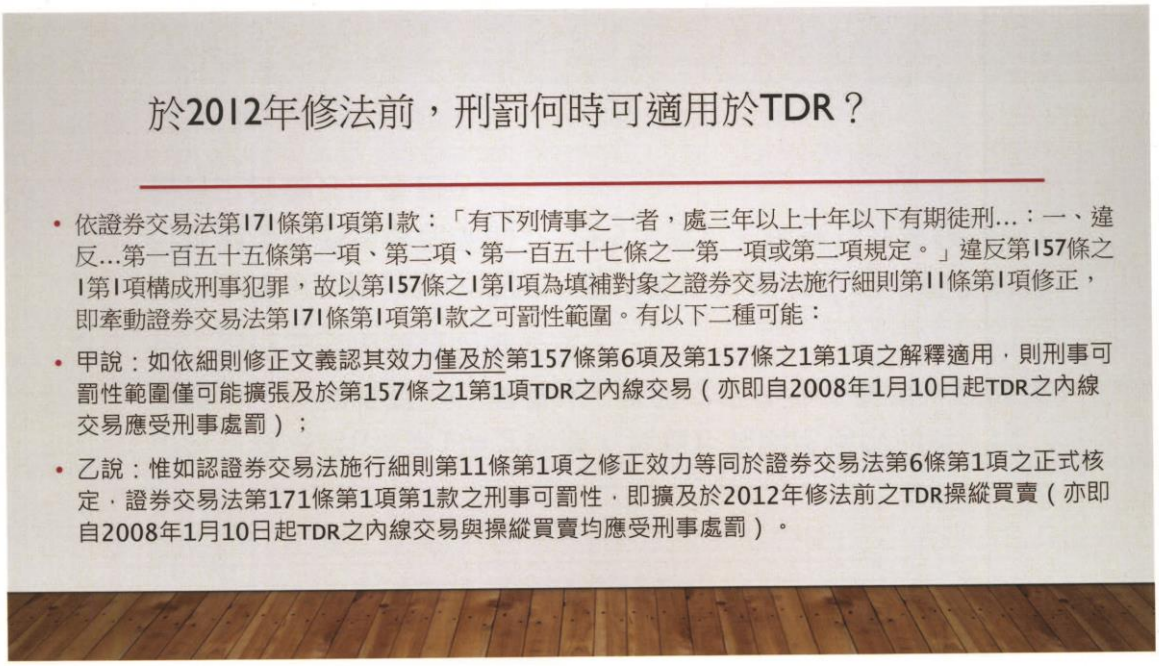

財政部900號函之背景
• 考量證券市場快速創新，外國有價證券發展迅速、型態多變，若個別具體核定外國有價證券態樣，將發生外國新種有價證券非法引進國內而有買賣紛爭、投資操縱等情時，卻無法立即受證券交易法規管、嚴重侵害投資人權益之情形，且為提供投資人足夠之保障，將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納入規範，爰發布76年9月12日(76)臺財證(二)字第00900號公告。該公告係基於行政管理目的所為之便宜措施，不得作為刑罰權發動之基礎。
• 證交法第6條第1項立法時，應未遇見、也未授權「日後得以概括核定，作為刑罰權發動之基礎」。
• 一般人民亦未能預見該公告概括授權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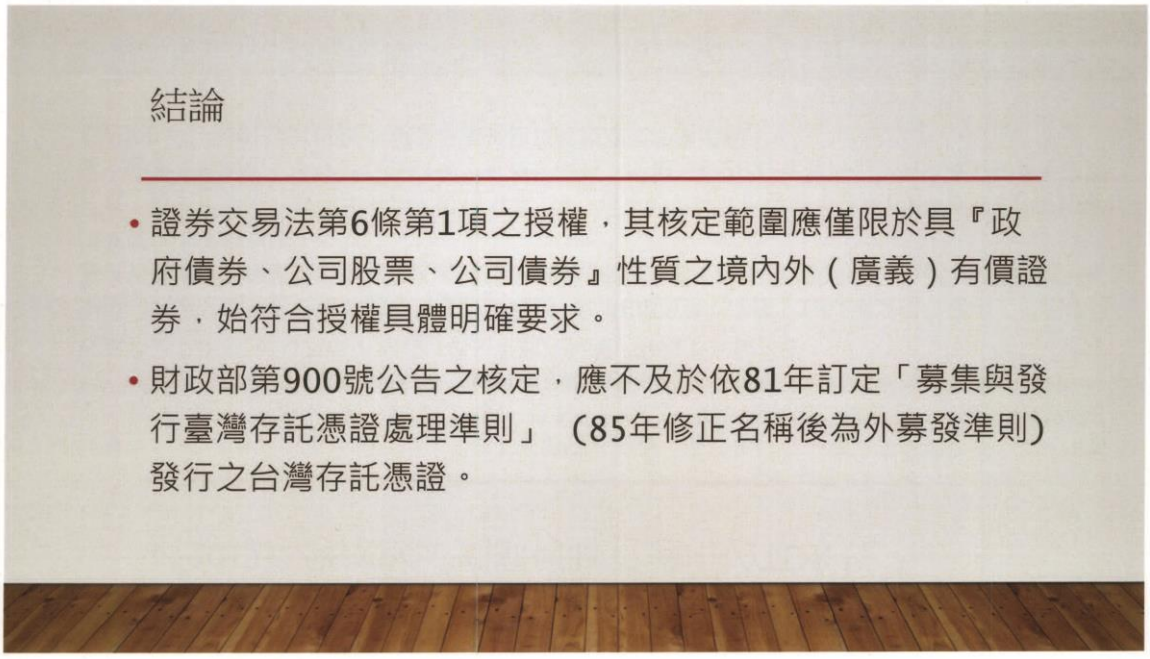

TDR發行依據與爭議
• 80 年間國內總體經濟持續成長，外匯管理漸趨自由化，為持續落實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政策目標，參考英美等國之存託憑證制度，於81年間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85年修正名稱後為外募發準則)，以作為臺灣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之作業及具體審核依據。
• 然而，81年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嗣於85年更名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4項授權，此準則之訂定是否足以評價為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之核定（填補空白構成要件的行政命令），並作為補充空白刑法之規範？
• Q：「類」核定也是核定？NO！！！　→-→-→立法未授權「類」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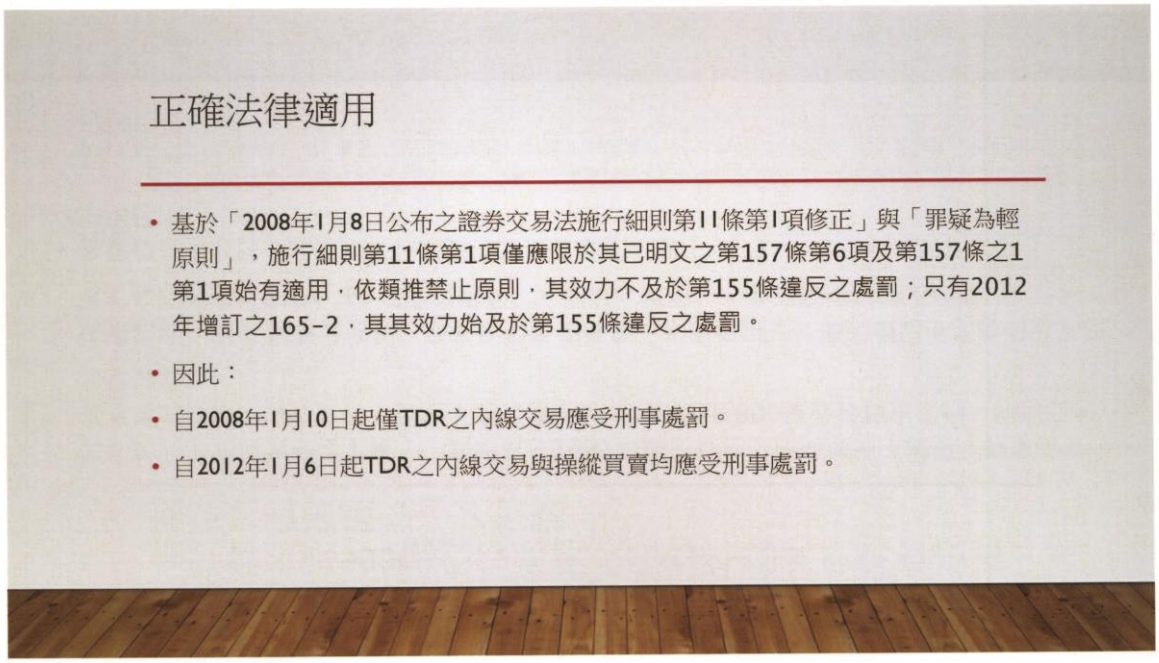

刑法構成要件禁止類推適用
• 法律明文以「核定」作為該當有價證券並發動刑罰權之要件，除非立法另有擬制其為核定之規範依據，得以作為準用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核定之基礎，否則以類核定作為刑法上認定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構成要件該當之依據，就存在類推適用既存規範之特徵。
• 縱或系爭「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與嗣於85年更名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得於行政法上作為行政管制之許可依據，卻因罪刑法定要求，而不得作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之刑事處罰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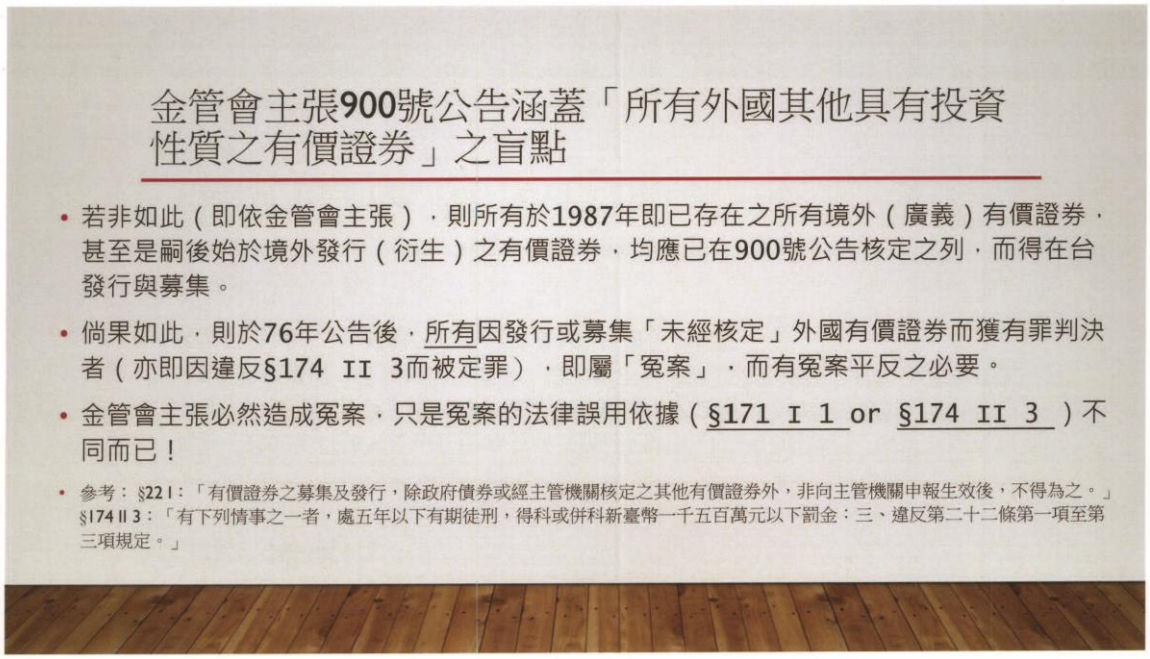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修正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依釋680號解釋理由書：「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要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尚需如此程度明確之授權，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空白構成要件填補（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核定），自刑罰比例性角度來說，自應由立法者謹慎行使，對授權範圍目的之具體明確性要求，應高於懲治走私條例始合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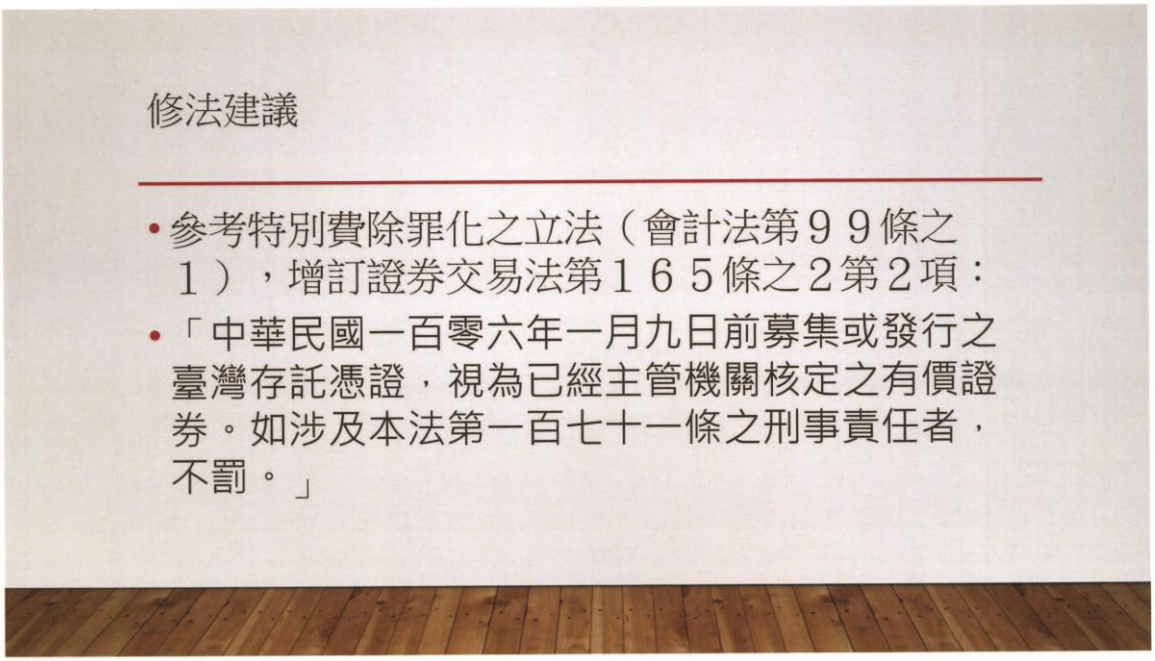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
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法字第0960072068號令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始將臺灣存託憑證列入。
此修正之公告縱或可解為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核定，惟依其文義，其適用範圍應僅限於本法第157條第6項及第157條之1第1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


於2012年修法前，刑罰何時可適用於TDR？
•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違反第157條之1第1項構成刑事犯罪，故以第157條之1第1項為填補對象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修正，即牽動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可罰性範圍。有以下二種可能：
• 甲說：如依細則修正文義認其效力僅及於第157條第6項及第157條之1第1項之解釋適用，則刑事可罰性範圍僅可能擴張及於第157條之1第1項TDR之內線交易（亦即自2008年1月10日起TDR之內線交易應受刑事處罰）；
• 乙說：惟如認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之修正效力等同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之正式核定，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刑事可罰性，即擴及於2012年修法前之TDR操縱買賣（亦即自2008年1月10日起TDR之內線交易與操縱買賣均應受刑事處罰）。


結論
• 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之授權，其核定範圍應僅限於具『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性質之境內外（廣義）有價證券，始符合授權具體明確要求。
• 財政部第900號公告之核定，應不及於依81年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85年修正名稱後為外募發準則）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正確法律適用
• 基於「2008年1月8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修正」與「罪疑為輕原則」，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僅應限於其已明文之第157條第6項及第157條之1第1項始有適用，依類推禁止原則，其效力不及於第155條違反之處罰；只有2012年增訂之165-2，其其效力始及於第155條違反之處罰。
• 因此：
• 自2008年1月10日起僅TDR之內線交易應受刑事處罰。
• 自2012年1月6日起TDR之內線交易與操縱買賣均應受刑事處罰。


金管會主張900號公告涵蓋「所有外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盲點
• 若非如此（即依金管會主張），則所有於1987年即已存在之所有境外（廣義）有價證券，甚至是嗣後始於境外發行（衍生）之有價證券，均應已在900號公告核定之列，而得在台發行與募集。
• 倘果如此，則於76年公告後，所有因發行或募集「未經核定」外國有價證券而獲有罪判決者（亦即因違反§174 II 3而被定罪），即屬「冤案」，而有冤案平反之必要。
• 金管會主張必然造成冤案，只是冤案的法律誤用依據（§171 I 1 or §174 II 3 ）不同而已！
• 參考：§22 I：「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174 II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修法建議
• 參考特別費除罪化之立法（會計法第９９條之１），增訂證券交易法第１６５條之２第２項：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前募集或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視為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如涉及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刑事責任者，不罰。」

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書面資料：

立法院「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023/05/11

臺灣存託憑證 TDR 的核定、罪刑法定、法律授權明確性與人權公益之探討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李永然律師

一、引言

隨著社會變遷日新月異，投資市場上往往會出現許多新興之金融商品，而其本質可能未必符合《證券交易法》立法當下所能預期到的「有價證券」，因此需要授權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透過核定或是法規命令的發布，來加以完善規範，這原本應該是《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1]規範的立法目的之一，但是過往無論主管機關或是法院，只要遇到不是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而帶有外國色彩的金融商品，都經常性援引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2]公告，但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認定「有價證券」，在司法實務上已衍生很多問題，包括是否違背《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以及「刑法解釋明確性」等問題，今天討論主題台灣存託憑證 TDR，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首先，台灣存託憑證本身是否是外國有價證券，就已經發生爭議，有很多學者或專家認為這根本就是本國有價證券，因此本就不在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公告所涉及之範圍；此外，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雖然授權主管

[1] 《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2] 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

機關金管會就有價證券進行核定，然而此項規定所稱的「核定」，應該是指主管機關就個別不同標的客體是否屬於有價證券來進行實質上的認定，但是如同前面提及的情況，在司法實務上，法院認定一個帶有外國色彩的金融商品是否屬於有價證券時，常會逕自援引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公告，來認定該金融商品屬於該公告所稱的「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但是這樣的認定可能是相當草率的，因為前開公告所指之「具有投資性質的有價證券」要件為何？又要如何界定此處「投資」的定義？連最基本的構成要件都不明確的情況下，證券主管機關如果用此種「不確定法律概念」來概括稱是對於外國有價證券的「認定」，甚至被法院援引作為訴訟案件中認定有價證券之依據，當然會對於人權影響甚鉅，因為金融商品被認定為有價證券與否，會成為認定行為人是否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基礎，將會涉及到是否適用《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刑事處罰問題，而《證券交易法》相較於普通《刑法》，通常刑度都相對重，如果人民對於自己的行為在事前是否符合刑事處罰的犯罪構成要件都不清楚的情況下，卻於事後動輒受到檢調單位調查、偵查，乃至於面臨多年冗長的刑事審判程序，對於人民都是不可承受之重。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已宣示無論法律規範、法院解釋適用法律都應該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

從以下幾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也可以看出其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經從幾則相關解釋文或是解釋理由書表明無論是法律規範

或是法院解釋適用法律時都應該要遵循「罪刑法定主義」、「刑罰明確性」、「刑法解釋明確性」等原則，才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而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如：

（一） 刑罰明確性：

1、大法官釋字第 792 號解釋理由書

（1）法律所定的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有預見可能性；

（2）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刑罰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

2、大法官釋字第 680 號理由書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3、大法官釋字第 522 號解釋理由書也提及，如果將科罰行為之內容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如果有授權不明確而必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才能確知可罰行為內容之情形時，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不相符。

（二）授權明確性：

釋字第 313 號、394 號解釋文意旨：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三）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理由書、第 522 號、第 570 號理由書參照）。

三、案例分享

在此本人也舉一件日前所受任的刑事案件為例，在這個案件中，法院的裁判對於刑事被告來說就是相當不公的情況，此案的涉案商品是個早期約 10 多年前的金融商品，性質上是比較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的「境外結構型商品」，但案件事實發生當時，《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還未制定，被告卻遭檢察官認定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被起訴，自然在這個案件中，對於「涉案商品」屬不屬於「有價證券」就會成為一個重要爭點，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釐清案情，當事人並獲得無罪判決；不過此案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過程中最不可置信的情況是，連金管會都曾經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公文明文表示涉案商品是「連動債」，也就是連金管會也不認為涉案商品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的「有價證券」，卻遭臺灣高等法院援引該案件中鑑定人針對

其他金融商品的鑑定意見中所援引的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衍伸出的 Howey Test，稱涉案商品符合該標準所稱「投資契約」的下列四個特性：

（一）出資人出資：判決理由認涉案商品包括法人以自己名義購買金融商品，或是各金融機構則提供金融商品資訊予其客戶，再依客戶指示投資之方式，購買金融商品，而有資金投入[3]；

（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判決理由稱涉案商品之投資人之投資與發起人之經營努力或財富間，均具有共同關係，將其等之資金聚集於資金池內，並按出資之比例分配利潤及損失，因此複數投資人間彼此共享獲利，並共同承擔損失[4]；

（三）投資人有獲利期待：判決理由稱涉案商品之投資人均有「本金升值或盈餘分派」之主觀期待[5]；

（四）利潤主要出自於發行人或第三人的努力：判決理由認涉案商品對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經理機構、保管機構、信託機構以及預定之運作方式（包括募資、經營、獲利分配等），均已規劃完畢，投資人均僅出資，並未參與經營、控制、管理，具被動性與消極性，投資人須高度仰賴發起人專業之經營努力[6]。

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涉案商品因具備 Howey Test 所稱「投資契

[3]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4] 同前註 3。
[5] 同前註 3。
[6] 同前註 3。

約」的四個特性，並援引上述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行政命令，因此認定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有價證券」，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刑事處罰規定對被告為「有罪判決」；由此觀之，即知法院判決所持理由其實已經涉及違背「罪刑法定主義」、「刑法解釋明確性」等原則，連具有法律授權可以「核定」金融商品的金管會都已經表明涉案商品並非「有價證券」的情況下，法院卻自行將案發當時我國刑事法律並無任何明文規定之外國法院判決所衍伸出的判斷原則，恣意延伸至我國刑事判決理由之中，此效果形同法院自我擴張法律構成要件的解釋，對於人民來說根本不具備預見可能性；如此作法，顯然已相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意旨。

四、結語

從上開案例可知，實務上很多爭議其實是源自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縱使主管機關金管會具法律授權可就有價證券進行核定，然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對於金融商品是否屬於須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該要採取直接、正面、個案認定，而非以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公告那樣以「不確定法律概念」，甚至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概括方式來辦理，否則以前開公告所稱之「外國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直接核定為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既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也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的意旨，同時如再因此與《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刑事責任規範結合後，構成《證券交易

法》第 171 條之重罪，則形同完全「空白刑法」授權，更是違反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等原則。

而「臺灣存託憑證」縱使具備有價證券之性質，但是其既然不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所列舉之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則在未經主管機關直接核定之前，本就不應擅自單憑以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充滿「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公告強加稱為已認定，遑論是加諸刑事責任於行為人，亦不應該稱以「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進行規範就是已經認定，因為先前已提及很多學者見解都認為臺灣存託憑證本質上是我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也不是外國發行人，而是臺灣存託機構，如今立法機關正視此問題，從權力分立出發的修法方式獲得此爭議的終局解決，希望至少未來能杜絕關於臺灣存託憑證的多年爭議，但因應未來可能有還是會有新興的金融商品出現，最終恐怕還是需要從《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適用範圍著手，明確化主管機關核定之權責，而非動輒就以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公告來入人民於罪。

現立法院提出《證券交易法》第 4 條、第 16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值得肯定，但個人有以下幾點建議如下：

修正條文	建議調整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	(1) 修正條文第三項，似有二字為誤繕，謹更正之。 (2) 修正條文第四

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本法所稱存託機構，指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在海外一發行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 本法所稱保管機構，指存託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保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或指保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機構。 本法所稱臺灣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憑證。	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本法所稱存託機構，指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在海外依發行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 本法所稱保管機構，指與存託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保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或指保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機構。 本法所稱臺灣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憑證。	項，似有一字為誤漏，謹補充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臺灣存憑證等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臺灣存憑證等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臺灣存憑證等有價證券經證券	因臺灣存託憑證係於臺灣證券市場為發行，屬於第二發行，則依據語意，似乎不符合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將增訂文字挪移至中段似乎比較符合本次修正條文欲規範事項之意旨。

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立法院「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臺灣存託憑證TDR的核定、罪刑法定、法律授權明確性與人權公益之探討

民國112年5月11日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李永然律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引言】

❖新興金融商品出現：

隨著社會變遷日新月異，投資市場上往往會出現許多新興金融商品，而其本質可能未必符合《證券交易法》立法當下所能預期到的「有價證券」，因此需要授權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透過核定或是法規命令的發布，來加以完善規範，這原應是《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範的立法目的之一。

❖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所衍生的問題：

過往無論主管機關或是法院，遇到不是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而帶有外國色彩的金融商品，都經常性援引此號公告來認定「有價證券」，而在司法實務上已衍生很多問題，包括是否**違背《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以及「刑法解釋明確性」**等問題。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臺灣存託憑證是外國有價證券？

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	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	**【在臺灣發行】** 關於臺灣存託憑證否屬於外國有價證券，就已經發生爭議，有很多學者或專家認為其根本是**本國有價證券**，因此本就不在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所涉及之範圍。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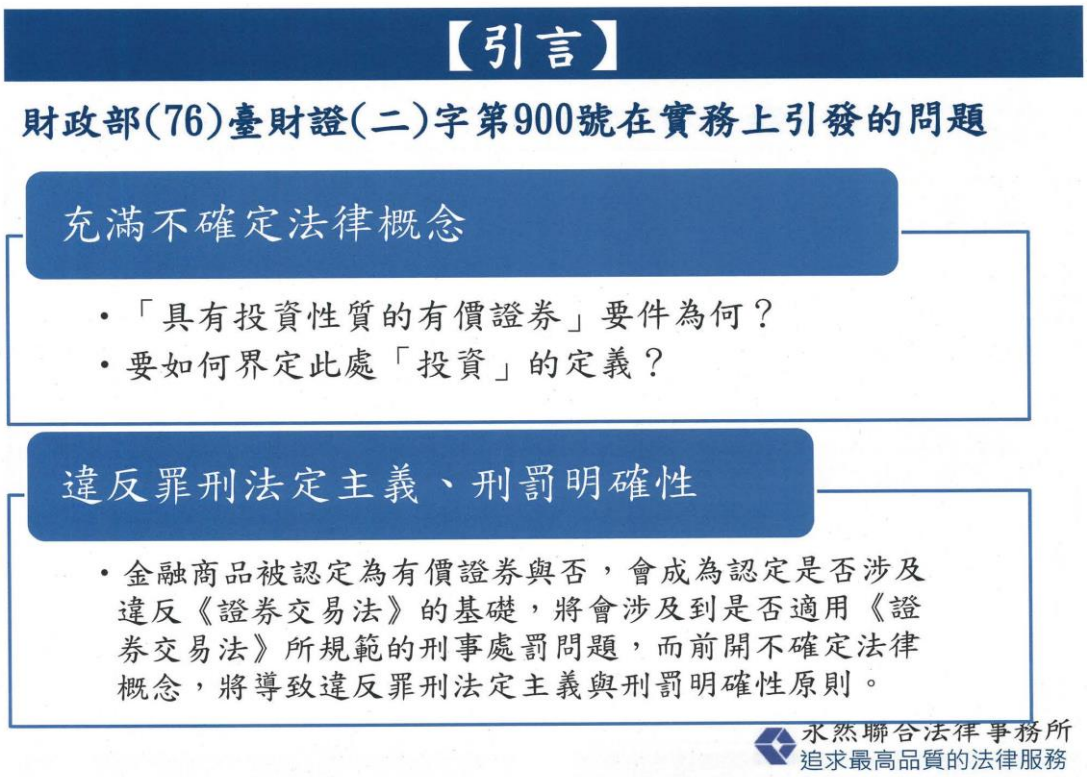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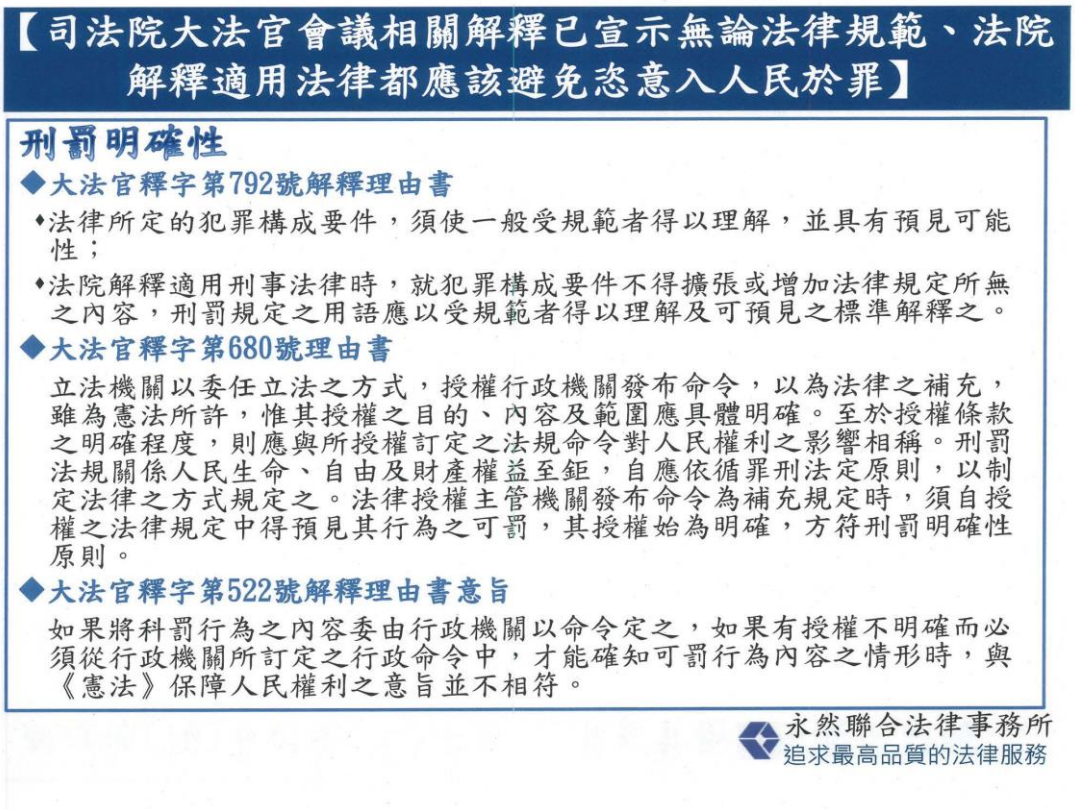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雖然授權主管機關金管會就有價證券進行核定，然而此項規定所稱的「核定」，應該是**主管機關就個別不同金融商品是否屬於有價證券來進行「實質」上的認定**，而不應是逕自援引前述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因以此等概括核定方式，會引起許多問題。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引言】
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在實務上引發的問題
充滿不確定法律概念
• 「具有投資性質的有價證券」要件為何？
• 要如何界定此處「投資」的定義？
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刑罰明確性
• 金融商品被認定為有價證券與否，會成為認定是否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基礎，將會涉及到是否適用《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刑事處罰問題，而前開不確定法律概念，將導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與刑罰明確性原則。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已宣示無論法律規範、法院解釋適用法律都應該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
刑罰明確性
◆大法官釋字第792號解釋理由書
♦法律所定的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有預見可能性；
♦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刑罰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
◆大法官釋字第680號理由書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大法官釋字第52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
如果將科罰行為之內容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如果有授權不明確而必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才能確知可罰行為內容之情形時，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不相符。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已宣示無論法律規範、法院解釋適用法律都應該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

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

◆釋字第313號、394號解釋文意旨：

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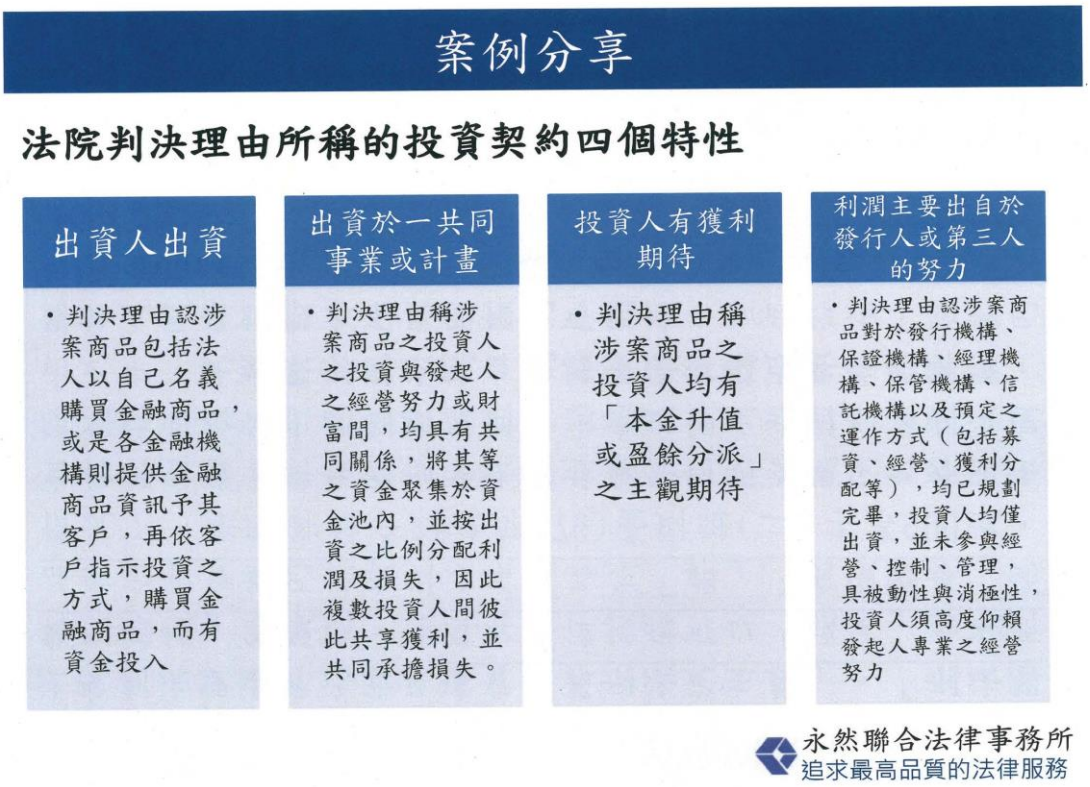
◆**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大法官釋字第443號理由書、第522號、第570號理由書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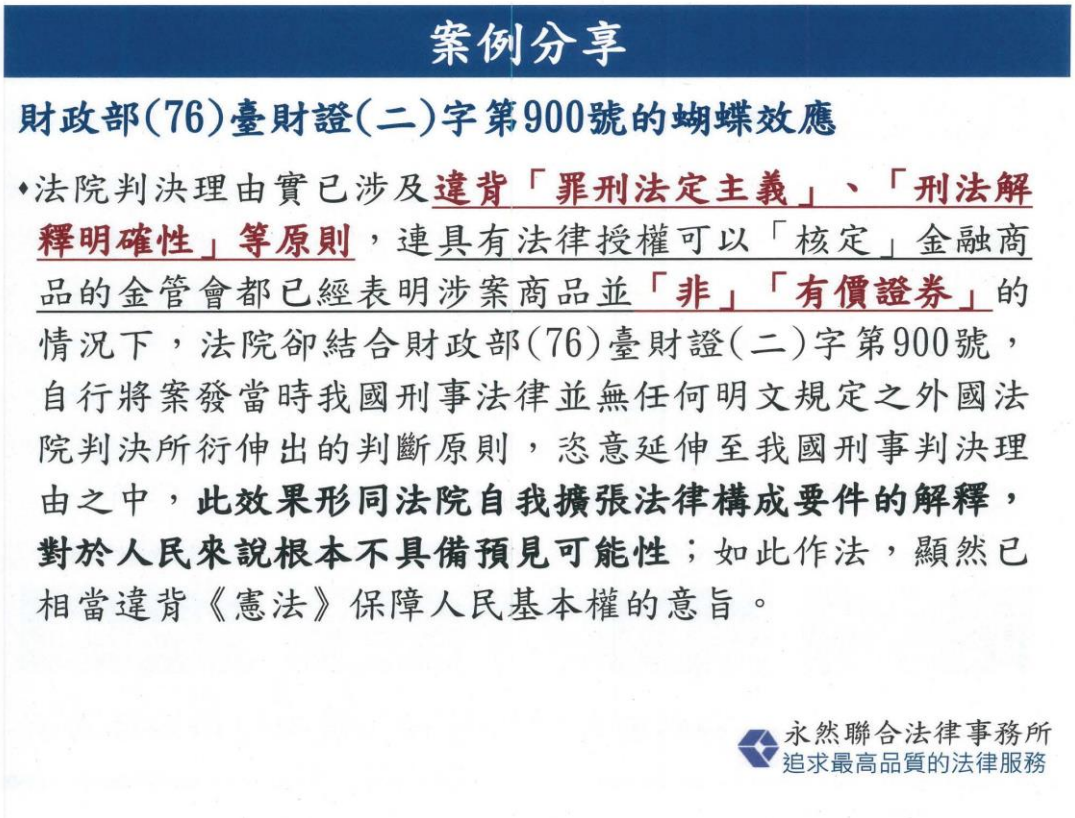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案例分享

- 涉案商品是約10多年前的金融商品，性質上是比較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的「**境外結構型商品**」，但事實發生當時，《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尚未制定。
- 被告遭檢察官認定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被起訴，自然在案件中，「涉案商品」是否屬於「有價證券」就會成為重要爭點之一。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釐清案情，當事人並獲得無罪判決。
- 不過此案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過程中最不可置信的情況是，連**金管會都曾經於99年8月23日以公文明文表示涉案商品是「連動債」**，也就是**連金管會也不認為涉案商品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所稱的「有價證券」**，卻遭臺灣高等法院援引該案中鑑定人針對其他金融商品的鑑定意見中所援引的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衍伸出的Howey Test，稱涉案商品符合該標準所稱「投資契約」的四個特性，並援引上述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行政命令，因此認定屬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所稱之「有價證券」。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案例分享
法院判決理由所稱的投資契約四個特性
出資人出資
・判決理由認涉案商品包括法人以自己名義購買金融商品，或是各金融機構則提供金融商品資訊予其客戶，再依客戶指示投資之方式，購買金融商品，而有資金投入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判決理由稱涉案商品之投資人之投資與發起人之經營努力或財富間，均具有共同關係，將其等之資金聚集於資金池內，並按出資之比例分配利潤及損失，因此複數投資人間彼此共享獲利，並共同承擔損失。
投資人有獲利期待
・判決理由稱涉案商品之投資人均有「本金升值或盈餘分派」之主觀期待
利潤主要出自於發行人或第三人的努力
・判決理由認涉案商品對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經理機構、保管機構、信託機構以及預定之運作方式（包括募資、經營、獲利分配等），均已規劃完畢，投資人均僅出資，並未參與經營、控制、管理，具被動性與消極性，投資人須高度仰賴發起人專業之經營努力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案例分享
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的蝴蝶效應
・法院判決理由實已涉及違背「罪刑法定主義」、「刑法解釋明確性」等原則，連具有法律授權可以「核定」金融商品的金管會都已經表明涉案商品並「非」「有價證券」的情況下，法院卻結合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自行將案發當時我國刑事法律並無任何明文規定之外國法院判決所衍伸出的判斷原則，恣意延伸至我國刑事判決理由之中，此效果形同法院自我擴張法律構成要件的解釋，對於人民來說根本不具備預見可能性；如此作法，顯然已相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意旨。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結語】

❖**行政主管機關作為：**

實務上很多爭議其實是源自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縱使主管機關金管會具法律授權可就有價證券進行核定，**然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對於金融商品是否屬於須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該要採取直接、正面、個案認定**，而非以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那樣「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概括方式來辦理。

➡ 以前開公告所稱之「外國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直接核定為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既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也不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的意旨**，同時如再因此與《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刑事責任規範結合後，**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重罪，則形同完全「空白刑法」授權，更是違反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等原則**。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結語】

❖**立法機關作為：**

「臺灣存託憑證」縱使具備有價證券之性質，但其既然不屬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明文列舉之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則在未經主管機關直接核定之前，本就不應擅自單憑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充滿「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公告強加稱為已認定，遑論是加諸刑事責任於行為人，亦不應該稱以「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進行規範就是已經認定，很多學者見解都認為臺灣存託憑證本質上是我國有價證券，發行人也非外國發行人，而是臺灣存託機構，如今立法機關正視此問題，從權力分立出發的修法方式獲得此爭議的終局解決，希望至少未來能杜絕關於臺灣存託憑證的多年爭議，但因應未來可能有還是會有新興的金融商品出現，最終恐怕還是需要從《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適用範圍著手，明確化主管機關核定之權責，而非動輒就以財政部(76)臺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來入人民於罪。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修正草案建議(第四條)

修正條文	建議調整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本法所稱存託機構，指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在海外一發行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 本法所稱保管機構，指存託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保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或指保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機構。 本法所稱臺灣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憑證。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本法所稱存託機構，指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在海外依發行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 本法所稱保管機構，指與存託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保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或指保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機構。 本法所稱臺灣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憑證。	(1)修正條文第三項似有二字為誤繕謹更正之。 (2)修正條文第四項似有一字為誤漏謹補充之。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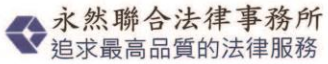
修正草案建議(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修正條文	建議調整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臺灣存憑證等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臺灣存憑證等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臺灣存憑證等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因臺灣存託憑證係於臺灣證券市場為發行，屬於第二發行，則依據語意，似乎不符合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將增訂文字挪移至中段似乎比較符合本次修正條文欲規範事項之意旨。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追求最高品質的法律服務

報告完畢

感謝各位聆聽



楊舜麟律師書面資料：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聲明稿

一、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公權力認定國民是否負有刑事責任，必須依照法律明確且清楚的定義與規範，行政機關任何超越法律條文的解釋，都不能作為司法論罪科刑的依據，否則將違反我國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要求，更會對人權造成重大的侵害。

二、今日立法院舉辦的公聽會，正是因為臺灣存託憑證 TDR 是否為我國證券交易法上的有價證券，充滿巨大爭議，迄今已有眾多的法律專家、權威學者、人權暨法學團體，經由深入的學術研究發現，TDR 在 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第 165-2 條條文公告實施前，TDR 尚未納入我國證券交易法中予以定義且規範。因此，主管機關在證券交易法未修正完備前，不能對法律所未涵蓋的投資行為進行寬鬆解釋，以免誤導司法機關的認定，從而造成無辜民眾入罪受罰。

三、本協會支持任何對於人權保障有助益的法律修正提案，並堅持任何攸關民眾權利的法律條文，都必須清楚明確、毫無爭議，更不可因為行政機關寬鬆或有瑕疵的解釋，導致民眾受到刑罰。

四、有關 TDR 的法理研究與法律修正等意見，本協會已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與會貴賓參閱。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鍾元珧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1120511 公聽會發言稿

鍾元珧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在進入法律分析以前，我想先說明一個前提。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存託憑證，實質上等同股票，僅為結算方便而運用於公司股票在二地上市的情形。蓋一公司股票已在一地上市後復又在另一地上市者，通常有二種作法：第一種係以原股雙掛牌，第二種即一地以原股掛牌、另一地以存託憑證為之；已在外國上市之外國股票，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即係以原股或臺灣存託憑證在我國掛牌。存託憑證持有人原則上得隨時兌換回外國股票原股，並得透過存託機構行使其基於股權之表決權，存託憑證持有人除了程序上必須透過存託機構行使股東權並享受其利益外，與股票持有人之權益並無實質差異。因此，在存託憑證上市地與股票上市地須注意二地資訊同步揭露，以免二地投資人因資訊落差而蒙受損失；也有投資人二地交易套利的問題。這些都是存託憑證交易人不會不知道的事情。

二周前即 112 年 4 月 28 日，憲法法庭剛好才針對證券交易法以法規命令充實刑罰條文具體內涵是否違憲的問題，作出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儘管所審議之特定證券交易法條文與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同，但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在法律上同樣適用作為該判決基礎的憲法原則及審查標準。

上開判決理由中闡釋了刑罰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判斷標準的三個重點：

1. 法條中所使用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其意義是否明確，應自其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察。
2. 倘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判斷人民是否得預見行為之可罰，應以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為準，而非一般通常智識之人。
3. 在法條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之情形，判斷人民是否得預見，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

依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所建立的判準，我認為臺灣存託憑證（TDR）明確為現行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且相關刑事法規不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理由如下：

一、 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雖未出現「存託憑證」等文字，惟其中「公司股票」或「表明公司股票權利之證書」，均已涵蓋存託憑證本為股票之性質，且股票係證券交易法所規範有價證券中可謂最典型者（此由上開條文中以例示及概括方法描述各種股票的化身，可見一班），則自證券交易法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察，實難謂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定有價證券文義不明。

二、 證券交易法規範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與買賣。參與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者，除證券發行人及證券商外，就是從事有價證券交易之投資人。社會上不是每個人都會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有人出於經濟因素、有人因為不了解而不願意冒險，很多人並不參與資本市場經濟活動，所以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人很顯然是受限定的，即證券投資人。股票既是證券交易法所規範最典型的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又等同股票，實難謂從事有價證券交易之投資人無從預見存託憑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三、 此外，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於 76 年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授權，以（76）臺財證（二）字第 900 號函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其中「外國股票」在臺灣資本市場交易，如前所述，即包含臺灣存託憑證之形式；其 81 年再依同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授權，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足見以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臺灣存託憑證為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實無不能為證券投資人預見之問題。

至於證券交易法第 4 條及同法第 165 條之 2 是否要修正，我認為不是完全不能討論，但不應該是因為今天所討論的問題。誠如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理由中所述：「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也就是說，法律文字本來就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抽象性，才能完整涵蓋所欲規範之行為。法律的明確性、可預測性，不應該與法律文字的抽象性混為一談。如果法條中必須將所有可能的情形逐一具體描述，才能完整規範所欲規範的各種情形，很遺憾我們會一直遇到違法的人主張「法律沒有規定」，我們會一天到晚都在修法以彌補所謂的欠缺，此絕非法治國家人民之福。

全站搜尋

請輸入公司代號、簡稱，或報表關鍵字　搜尋

普收 除權息 電子書 法說會 庫藏股 董監持股 獨立董事 董監酬金 ETF TDR

常用報表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重大訊息與公告　營運概況　投資專區　認購（售）權證　債券　資產證券化

- 投資專區
  -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持股變動及設質情形專區
  - 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 受輔導專區
  - 募資計劃執行專區
  - 採彈性面額(每股面額非新台幣10元)公司專區
  - 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
    - 個別公司資訊
    - 彙總報表
  -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 個別公司資訊
    - 彙總報表
      -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簡明財務報表彙總表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財務報告更(補)正查詢作業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一覽表
      - 原股上市地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彙總表
      - 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
  - 科技事業專區
  - 創新板公司專區
  - 戰略新板專區
  - 私募專區
  - 債信專區
  - 基金資訊
  - 投資專區 / ETN資訊
  - 信用評等專區
  - 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及風險管理資訊專區
  - ETF專區
  -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 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 公開收購資訊專區
  - 庫藏股資訊專區
  - 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
  - 企業併購法資訊專區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市場別　上市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1.TDR原股於單一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日期：112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代號	簡稱	TDR本日在外流通單位數	TDR本日可再發行單位數	原股上市證券市場及證券代碼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	原上市地交易幣別	收盤價					成交量		
							原上市地收盤價（原幣）	匯率	原上市地收盤價（臺幣）	TDR收盤價	折溢價%	原上市地成交數量(股)	TDR成交數量(單位)	備註
9103	美德醫療-DR	205,531,500	0	新加坡交易所 546	1.0000	新加坡幣	0.1630	23.1560	3.77	6.68	77.19%	10,217,500	366,940	
910322	康師傅-DR	18,508,402	361,491,598	香港交易所 322	0.5000	港幣	13.6600	3.9120	53.44	26.65	-0.26%	9,890,000	7,000	
9105	泰金寶-DR	981,644,302	0	泰國證券交易所 CCET	1.0000	泰銖	2.1200	0.9106	1.93	3.84	98.96%	440,521	590,553	
910861	神州-DR	30,161,976	233,659,250	香港交易所 00861	0.5000	港幣	3.2800	3.9230	12.87	6.52	1.24%	1,340,000	734,000	
9110	越南控-DR	54,498,500	1,500	香港交易所 422	2.0000	港幣	0.5400	3.9120	2.11	5.16	22.27%	1,250,000	171,000	
911608	明輝-DR	34,222,146	0	新加坡交易所 BQN	0.5000	新加坡幣	0.1500	23.1560	3.47	3.22	85.06%	28,400	293,699	
911622	泰聚	29,580,000	420,000	泰國證券交易所 TYCN	2.0000	泰銖	2.6000	0.9152	2.38	5.22	9.66%	3,101	50,000	

	亨-DR													
911868	同方友友-DR	140,000,000	0	香港交易所 1868	0.5000	港幣	0.4200	3.9121	1.64	1.21	47.56%	0	123,440	
912000	晨訊科-DR	121,485,516	37,808,500	香港交易所 2000	2.0000	港幣	0.2650	3.9120	1.04	2.12	1.92%	122,000	176,000	
9136	巨騰-DR	160,000,000	0	香港交易所 3336	1.0000	港幣	1.3000	3.9120	5.09	6.32	24.17%	302,000	82,003	

2.TDR原股非於單一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日期：112 年 05 月 10 日

查無所需資料

註:

1. **TDR交易當日無收盤價者以「0」表示。**
2. **收盤價折溢價%=（TDR收盤價-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TDR表彰普通股股數）*100/(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TDR表彰普通股股數)**
3. **為延續折溢價比率，故遇原上市地交易所或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非交易日時，以其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惟TDR交易當日如無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8-3條第2項第2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4. **比較兩地成交量，需先將「TDR成交數量(單位)」乘以「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後再進行分析比較**
5. **TDR之原股不限於單一證券交易所上市，可以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6. **TDR本日可再發行單位數係由各TDR存託機構輸入，供投資人參考。**
7. **本表未列示已停止買賣之TDR相關資訊。**

進行投資前請詳閱各該存託憑證發行人申報之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並了解兩資本市場收盤價及成交量資訊，審慎評估、謹慎投資。

電子投票｜ 不動產公開發行｜ 市場公告｜ 公司治理評鑑｜ 網站地圖｜ 網站使用說明
投資人服務中心(02)2792-8188 聯絡我們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的出席，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主席：大家好，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今日協商主題為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以及逕付二讀提案（分別由委員游毓蘭等、黃秀芳等、莊瑞雄等、萬美玲等、馬文君等、鄭正鈐等提出）。關於協商背景，本席在此先作如下說明：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教文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當時審查的結果是保留兩條條文（含對應之修正動議），另保留附帶決議七案，第二案至第七案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基於議事效率，避免浪費委員的寶貴時間，今天我們就集中委員關切的保留條文，因為其他部分在審查時都已經作過許多討論。

現在請部長就各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提出說明，之後如果有委員有意見的話再提出來。請大家參考放在桌上的資料，包含保留條文對照表、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

現在請部長先針對第十條之一提出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大家。首先感謝在上次委員會討論時，院版第十條之一前半段基本上已經通過了，當時針對裁罰主管機關也作了適度調整。在此要感謝吳思瑤委員的幫忙，針對檢舉的部分，在第十條之一的後半段增加檢舉機制相關規範……

在場人員：是不是增加第五項及第六項？

史部長哲：對。

主席：剛剛部長說第十條之一加上吳思瑤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就是關於黃牛檢舉的部分加上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已經秀在螢幕上，請大家看一下。

史部長哲：文字是「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以及「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任何反對或不同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第十條之一是兩條保留條文當中非常重要的一條，在此提出幾個重點：第一點是部長剛剛所說有關檢舉機制的部分，我們以增列後兩項文字的方式來規範，相關文字請文化部確認一下。這是由本席與文化部共同討論的結果，也就是關於建立檢舉機制，原則上把這兩項規定放進來是沒有問題的。第二點，在我印象中，當初討論時似乎已經將第四項改為「主管機關」了吧？這部分還是維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嗎？還是已經改為「主管機關」？我想應該是已經改為「主管機關」，這部分就請改為「主管機關」。而且我記得「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之後的「得」已經改成「應」，對不對？如果我有講錯的話，麻煩文化部提醒我，因為我只是憑我的印象。第三點就是重中之重的部分，也就是第三項關於處幾年徒刑和罰金幾百萬的部分，本席的版本是處五年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我回去思考了一下，我可以接受院版，這部分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因為提出處五年有期徒刑的人就是我，而我個人是同意維持院版條文，這是第三個要確認的地方。第四個要確認的地方在於到底要用票面金額或販賣的差價來訂定罰鍰，根據我的印象那天已經確認是用「定價」。

綜整來講，第十條之一在委員會的討論以及今天的協商中，我們所要確認的就是第二項由「主管機關」來含括中央及地方；第二項是「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我想這

是 OK 的；第三項是「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這也是多數委員的共識；第四項是我那天特別請大家修正的，也就是用「主管機關」來含括中央及地方，然後是「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最後是剛剛部長向大家報告的，針對建立檢舉機制以第十條之一新增後兩項文字的方式來處理。我年紀有點大，但我儘可能記得當天的細節和內容，請文化部、各位委員及召委指正，謝謝。

主席：針對這部分，文化部是不是都同意？有沒有補充說明？

請內政部警政署彭警政監莉娟說明。

彭警政監莉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的部分，因為各類票券的管理和處罰是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如果違反主管法令的話，必須依職權調查、取締及裁罰，在調查過程中如果有職務上的需要，可以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請求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得洽請」，因為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本來就有相關規定，報告完畢。

吳委員思瑤：既然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是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很具體地寫下來？我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特別在乎「得」要改成「應」的原因，因為針對黃牛，文化部雖然是主管機關，但是它並沒有查緝的能力，所以我們希望警政機關及後續裁罰認定的司法機關能夠一起來協力，而以過去的經驗，如果沒有入這個法的話，以差價去賣的抓到 36 件，只裁罰 18 件；以不正方式去掃票的抓到 2 件，只裁罰 1 件，這都是過去五年的經驗，換言之，為什麼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非常重視警政機關加強查緝的力道？雖然我們知道你們都會做，但是針對社會都在關心的有關黃牛的重要條文，以「得」和「應」來講，我覺得警政機關不需要再去強調你們覺得不要用「應」，否則對社會很難交代。既然你們該做就要去做，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你們就是要去做啊！我們跟社會宣示警政機關及文化部一起來查緝黃牛，Why not？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彭警政監莉娟：警政署二次發言。現行的法令中，大多有「應」的是維持現場秩序或保護人身安全，才會有主管機關要洽請警察機關，一般的案件也不是每一件都需要警察出現，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版「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席：因為你們是建議權，所以我們就看委員們覺得怎麼樣，好嗎？如果文化部不反對的話，當然就尊重委員的多數建議，其他委員並沒有要反對的。部長要不要再表達一下意見？

史部長哲：謝謝吳思瑤委員非常好的記憶力，能夠幫我們把條文文字恢復到那天委員會的設計，原則上我們都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依照螢幕上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法務部說明。

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法務部謝祐昀第一次發言。各位委員辛苦了，中午還來開會，希望我的一點點建議可以給各位啟發一些省思。首先，我記得之前張委員有提過「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先就刑法部分來講，之前張委員有提醒我們，在刑法部分，其實

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發現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我們本來就要去辦理，張委員上次講得很清楚，當時應該有很多民眾在聽或很多委員都在場。如果法制局的前輩也在，可以參考一下我們在法制上的建議。在法制的建議上，儘量簡單、不疊床架屋，所以可能查獲第三項規定事實、前二項違規事實的部分是一個宣示性效果，可是顯然這個規定下去的話，可能會有一點多餘。

另外，就剛才警政署提到的，法務部還是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參酌及思考一下法制體例的問題，因為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所規範的行政協助，要件比較嚴謹，相關機關也會去做。吳委員考量「應」的部分是很好的提醒，提醒我們第一線機關要做的是什麼、對人民負責，但儘量在法制體例上還是回歸原本的母法即行政程序法。

吳委員思瑤：謝謝。你剛剛的第一部分我聽不懂。你剛剛說「得」與「應」，我聽懂了，我建議等一下這個部分讓文化部的法制人員以文化部法制人員的看法給建議，我也可以不堅持。但是你剛剛提到「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的部分都不要寫……

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對不起，吳委員，我可能太緊張，我再重講一次。之前張委員有提過，只要是刑事案件，我們有看到以不正方法掃票，這是刑事案件，因此一旦立法通過，它就是一個刑法的處罰法規，我相信在各位委員的幫忙之下，它一定會通過，而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只要有刑事案件發生，我們全員，包括警方及檢方都要主動去偵查，所以也不用特別……

吳委員思瑤：你的意思是那一項完全不用寫嗎？而且我們是在講前二項，前一項是刑事案件，但是再前一項是行政罰。

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對，所以我現在先講的是刑事案件，我們一開始有想到這個問題，即有沒有必要寫上，但如果委員覺得要寫，其實它也只是一個宣示性的規定及效果，就像張委員之前提到的，這是我要跟大家解釋的法制面問題。

另外，回到行政查緝方面，我們覺得還是要回歸母法，即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我們討論過很多次，因為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對於行政協助規定得很細緻，它有七項，會比這個細緻多了。很謝謝吳委員之前跟我們分析裁罰不成立這個問題，我相信很多數據是在法院那邊被撤銷的，警方不可能到現場不去開單，一定會開單，這個可以透過數據去查，一查就知道。而會被裁處撤銷的，一定是在法院那邊，因為社維法的要件是圖利，賣了之後要圖利，可是現在新法過了以後，就沒有所謂圖利與否的問題，只要有這個動作、有這個行為，就像我之前跟委員報告的，只要有這個行為，就要加以裁處，所以可以很完全地處理掉這個問題。

在法制體例上，我們還是希望法制前輩可以給一些建議，其實這個還是維持原本的母法，即行政程序法有關「得」行政協助的部分，因為……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不可以聚焦這一項討論「得」或「應」就好了？

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瞭解。

吳委員思瑤：「前二項違規事實」就是要放嘛，好不好？

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是。

吳委員思瑤：「得」跟「應」的部分，我建議主席，我們讓文化部做法制上的定奪。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也聽懂了，我也是希望爭取能夠安社會的心，我們是做真的、搞真的，但是確實在法制體例上及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寫「得」也還是「應」的意思，你們希望維持那個法制體例，我可以尊重。但是這個討論的過程是有意義的，我們透過直播可以讓大家知道警政機關也一定會全力以赴，只要查緝到不法，絕對會協助偵辦，好不好？

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沒錯。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主席，我們讓文化部最終來看要寫「得」或「應」，就尊重部長。

主席：文化部的法制人員是哪一位，是否可以發言表達一下意見？

請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我大概知道大家的意見，不過因為前面是寫「前二項」，對於第二項，其實警察機關的派員是必然的，因為它本來就是檢警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責任，我們反而擔心第二項通過之後能不能抓得到、能不能破案。

至於第一項，我覺得即使寫「應」也還好的原因在於它是「派員協助」，不是「派員」兩個字而已，如果是「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會造成如果警察機關沒有派員來的話，我們還不行開罰，如果只是「派員協助」，我個人覺得應該還好，是不是擔心過度了？

主席：謝謝部長。莊委員也是念法律的，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其實在這個地方寫「應」反而會比較奇怪，因為確實在行政程序裡面有所規範，應該要維持整個體例。這個地方寫「得」，其實裁量都已經是零了，念過行政法的都可以知道，這個已經縮到零了，不是隨便可以挑的，不是說這裡寫「得」就不一定強制要去，不會這樣。以一個進步的法律來看，我覺得這樣已經不錯了，大家都可以接受，好不好？

主席：所以莊委員的意思是「得」還是「應」？「得」就可以了？好。吳思瑤委員 OK 嗎？OK，就維持「得」，維持原來行政院院版的「得」。其他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螢幕上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本條主要是關於政府協助、獎補助的事項。針對保留的第十二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十二條上次在討論及審議的時候，主要是希望能夠增加一項，原因是為了維持它的秩序等等，我們希望能夠積極地鼓勵，包括之前提到的實名制，類似這樣的可能性，我們都是用鼓勵、補助的方式來做積極的處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於法有據的情況下，在第十二條應該增加一項，就是將維護文化創意產業票券市場的價格及交易秩序之事項列為鼓勵或補助的對象之一。

主席：關於保留的第十二條，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在第 9 頁。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確認一下，剛剛王婉諭委員提到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是增加第二十款「維護文化創意產業票券市場價格及交易秩序」。我說明一下，我的第十二條第一款到第二十二款當中，很多是跟這次的黃牛議題沒有關的，譬如要增加有形文化資產的評等、國際合資合製、產業聚落的協助及輔導、文化內容傳播平臺的發展及金融與信託機制的健全與運用，我同意這些不在這次

處理，這次就聚焦在黃牛的部分。所以我的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我同意都維持現行條文，就不動它。

現在王婉諭委員是要針對維持市場秩序的部分，因應黃牛來加列，我基本上是可以支持王婉諭委員，看文化部的意見。我自己也有清楚地把哪些獎補助放進來，增加了一個「推動實名制售票」，之前部長也有說這個部分不強制，但是如果業者願意朝推動實名制的方向，我們用行政鼓勵的方式來提升誘因。所以我想既然這條我們要處理跟黃牛相關的部分的話，是不是有可能把這款放進來？我還是再次表達，對於哪些創意事業可以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是不是能夠把推動實名制售票放進來？因為王婉諭委員的第二十二款也是在處理市場秩序，我們兩個講的是同樣的，這點就看部裡的意見。至於我前面提的那幾款，在這次修法都不處理，維持院版條文。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

部長是不是回應一下剛剛王婉諭委員跟吳思瑤委員關於把推動實名制放入的部分？

史部長哲：感謝大家這次先集中在黃牛相關的事項，因為其實其他文創法相關要修的部分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討論。我們也有表達我們願意補助或鼓勵實名制的進行，不過如果一定要入法的話，我個人比較不傾向有「實名制」這三個字；我想如果用表演市場的秩序等等比較抽象一點的文字會比較好，因為實名制這件事情很容易會變成未來責任的歸屬，就是到底有沒有補助實名制、有沒有推動，我覺得會把事情極端化。因為大家的意見確實不一，有部分的人其實會很堅持要實名制，但也有很多人可能不要實名制，我建議我們不要跳到這個紛擾裡面。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雖然我們現在初步想到的是實名制，但是其實還有很多鼓勵、獎勵的方式是我們現在可能還沒有思考到的，所以我們的條文是寫一個比較大的概念性，包括產業票券市場的價格和秩序，希望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史部長哲：用這個方法，我覺得……

王委員婉諭：當然其中之一的方法或許就是實名制。

史部長哲：對，因為包括售票系統的精進化、防止機器人等等，我們可能可以補助來進行，但如果直接要用實名制的話，我怕未來問題會集中在這裡。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的說明，我也理解部裡的 concern，不要把那三個字放上去，而讓某些支持實名制的人說要強制進行，我理解。我同意用王婉諭委員的文字，因為我們在推動的事情都是維護票券市場價格及交易秩序，但是前面的文字叫做「維護文化創意產業票券市場」，是「文化創意產業票券市場」嗎？請文化部看一下文字，是維護什麼票券市場及交易秩序？你們想一下那個文字是什麼。

另外，我建議如果這款新增了，是不是請文化部可以在立法說明針對這款新增的部分說明，何謂是維持市場的交易秩序？不外乎是做很多的補貼，可能是實名制的補貼獎勵、交易平臺的建置或是票券系統的研發，把那些事情都寫進來，放在這一項的立法說明，好嗎？

史部長哲：好。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把補貼推動實名制但不強制的部分，用立法說明來補強。

史部長哲：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我建議再稍微簡化一點，首先，第十條之一開宗明義就講是「藝文表演票券」，那我們就對齊這個字眼，好不好？就是「維護藝文表演票券」，這個跟第十條之一的用語是一樣的，「維護藝文表演票券市場交易秩序」就好了，我建議甚至連價格都不要去碰。

吳委員思瑤：對。

史部長哲：就是「維護藝文表演票券市場交易秩序」。

主席：「維護藝文表演票券市場交易秩序」，螢幕上已經有了，第二十款。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漏掉了，其實我的修正動議就是這個文字，我唸一次好不好？我的修正動議是「協助推動藝文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這個文字我當初是用修正動議提出，就是協助推動藝文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我的文字是這樣，看張其祿委員……

史部長哲：所以我說我把它稍微 summarize，變成比較簡單。

主席：所以吳思瑤委員的文字比較長嘛！對不對？沒有比較長？還是比較短？

張委員其祿：主席，我覺得吳委員修正文字的概念比較精準一點點，因為目前這個有點攏統。

主席：好，張委員覺得吳委員的文字比較好，那是不是把吳委員的文字放在螢幕上，大家看一下有沒有要再修正，好不好？請議事人員把吳委員的文字放在螢幕上，然後用紅字表現出來，大家一起看一下，各位委員跟文化部部長覺得 OK 嗎？其他的細節可以用立法說明補充。

現在議事人員已經將文字秀出了，「協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是不是這樣？文化部覺得怎麼樣？

史部長哲：不要特別提到實名制跟價格的話，基本上我都覺得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其他委員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第十二條就依照目前螢幕上的修正文字通過，再補充立法說明。立法說明是不是可以馬上出來？因為這樣今天就可以確定了。

第十條之一有附帶決議，保留了 7 個案子，剛剛文化部都有看過，並表達都可以接受，那我們在這邊就一併把第十條之一的 7 個附帶決議通過了，文字就是照案通過。

現在就只剩下第十二條立法說明的文字，我們等一下，好嗎？

我先唸協商結論給大家聽：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通過，如附件。二、通過附帶決議 7 項，如附件。三、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四、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協商結論文字沒問題的話，我們現在等最後一個立法說明，大家就可以簽字完工。

因為要等文字出來，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我們確定文字通過，然後協商就可以結束了，大家趕快溝通一下這個文字。

休息（13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立法說明文化部這邊準備好了嗎？修好就立刻放在螢幕上給我們大家看，好嗎？不然待會委員都要走了，就很可惜。

文化部說關於文字說明可以印給大家，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願意授權文化部做細部的調整？好，那我們就授權文化部做細部的調整。協商結束，感謝各位委員，也謝謝文化部部長、次長。

附件一：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 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所稱藝文表演票券，指針對現場演出之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形式之藝文表演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另，藝文表演票券因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特定表演者)、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之特性，於熱門場次有票券供不應求情形，爰本條僅就文化創意產業之藝文表演票券予以規範。 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相關藝文活動日趨興盛，逐漸成為人民生活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因此針對藝文活動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近用文化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四、考量以高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罰則過輕，難以遏止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暴利行為，爰訂定第二項，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本項規定所稱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五、目前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惟以

	電腦程式購票，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快速搶票、規避購票上限，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訂定第三項以刑罰處罰之。 六、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之決心，爰訂定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七、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黃牛違法案件之檢舉受理程序及辦理時程之踐行，並確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爰訂定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三、創業育成。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七、運用資訊科技。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九、促進投資招商。 十、事業互助合作。 十一、市場拓展。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四、產業群聚。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二十、協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 二十一、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三、創業育成。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七、運用資訊科技。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九、促進投資招商。 十、事業互助合作。 十一、市場拓展。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四、產業群聚。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二十、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協助或鼓勵之事項。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十款，主管機關依此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文化創意事業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以有效遏止黃牛票券氾濫問題。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其投資之日起二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以現金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第三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三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導營利事業資金挹注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適用投資抵減。 三、鑑於投資專案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慣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前開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得適用投資抵減。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現金投資者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得由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投資抵減或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之抵減總額，應有一定之上限，始為合理，爰訂定第四項。 六、訂定第五項，明定得適用本條之一定範圍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與專案，及各項適用要件、範圍與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 七、訂定第六項，明定本條實施年限為十年。

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持續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個人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導個人天使投資人資金挹注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優惠。另衡酌文化創意產業特性，多屬中小型事業規模，及該產業常以設立有限合夥事業型態進行投資，爰於本項一併明定投資金額減除門檻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將被投資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 三、鑑於投資專案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慣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優惠。 四、考量其他法令亦有投資金額減除規定，爰訂定第三項，明定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條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之減除上限。 五、訂定第四項，明定本條之一定範圍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與專案，及各項適用要件、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 六、訂定第五項，明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三，自公布日施行，爰酌予修正。

附件二：

附帶決議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

針對藝文票券加價轉售以獲取利益之黃牛行為進行嚴懲，僅是改善猖獗黃牛問題的第一步。除卻針對黃牛進行事後懲處外，文化部更應積極研議、鼓勵並推動大型展演活動實名制及合法二手票券交易平台，以從源頭提升黃牛大量掃票與加價轉售票券之難度、並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合法且安全的二手票券交易管道。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大型展演活動實名制與二手票券交易平台，提出具體輔導獎勵之行政措施規畫與預計執行期程。

提案人：范　雲

附帶決議 **112.4.20**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案由：

要求文化部應於六個月內，就實名制提出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方式，協助藝文表演業或為其售票業者以科技解決身分辨識、個資保護問題，並輔導可容納 3 千人以上大型演唱會場館設置上述設備和規劃適當入場動線等措施，快速檢核消費者身分證件，以利健全藝文表演產業環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附帶決議

案由：

為保障民眾文化近用權利，健全台灣藝文表演產業，考量國內已有許多表演者建置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措施，有成功杜絕黃牛行為發生之經驗，應有擴大全面適用藝文表演產業之可行性。文化部應推動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提出獎勵及輔導相關業者之政策，以利業者積極配合藝文表演票券實名制之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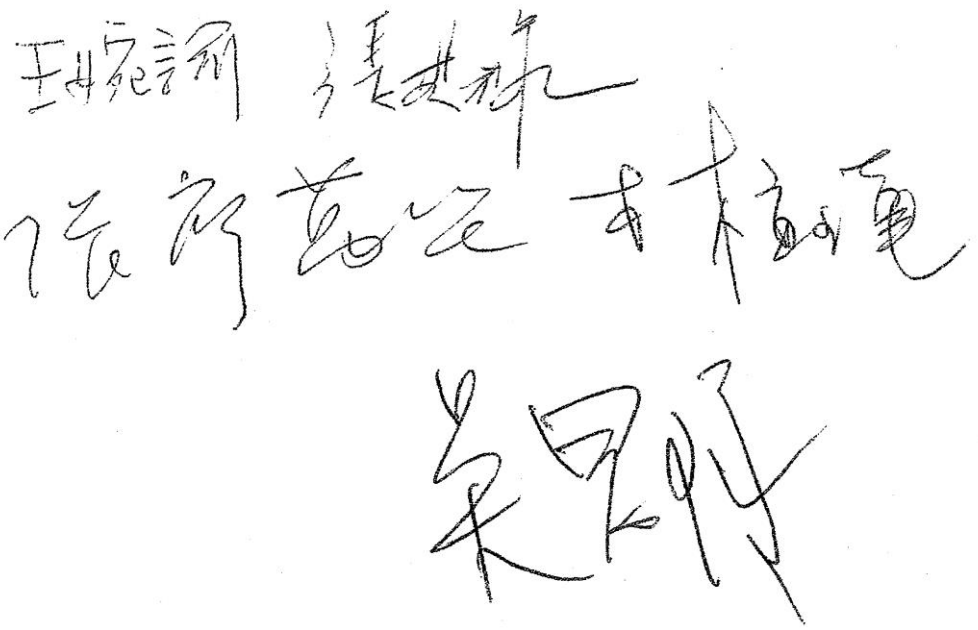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十條之一附帶決議：

為鼓勵藝文票券業者推動實名制，文化部應另立辦法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票券代售事業以科技解決身分辨識、個資保護問題。輔導大型演唱會場館及主辦單位設置上述設備、及規劃適當入場分流動線、調配足夠人力支援等措施，便於主辦單位於消費者入場時，快速檢核消費者身分證件。

提案人：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十條之一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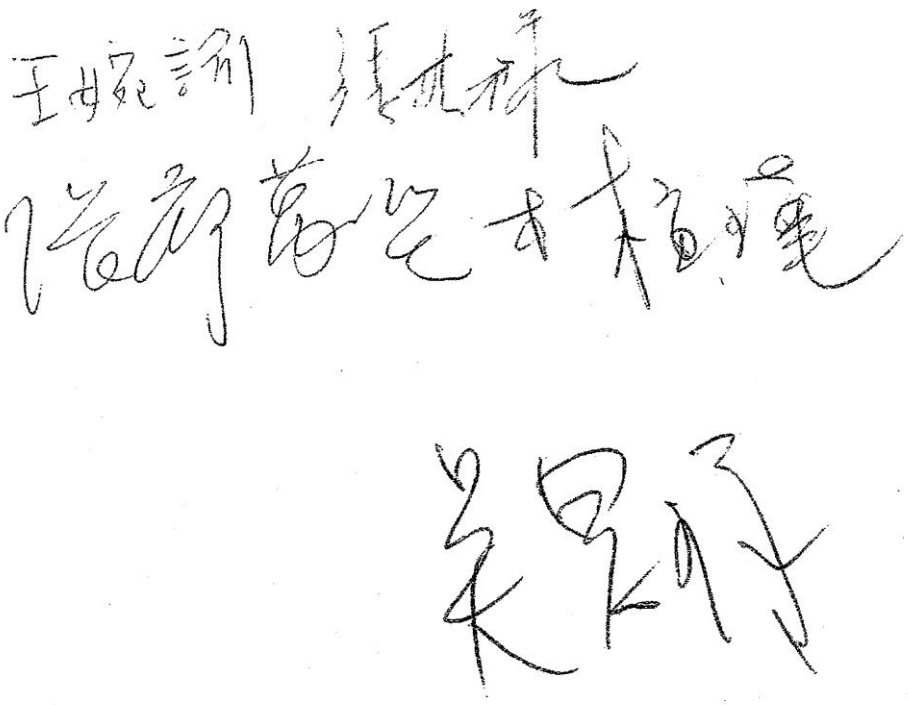
為抑制黃牛轉賣，過去海內外皆有透過實名制等不得轉讓記名票券等前例，顯有助於整頓亂象，然若以強制齊頭式要求所有票券販售採取實名制，則不符比例原則，恐不利於整體藝文產業發展。爰提案文化部應研議一定標準或界定方式，使符合「一定規模」之藝文活動，應採用實名制購票。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十條之一附帶決議：

為避免黃牛以取巧手段規避，文化部應另針對「原價轉售」，明定如手續費、寄送費用等「合理成本」的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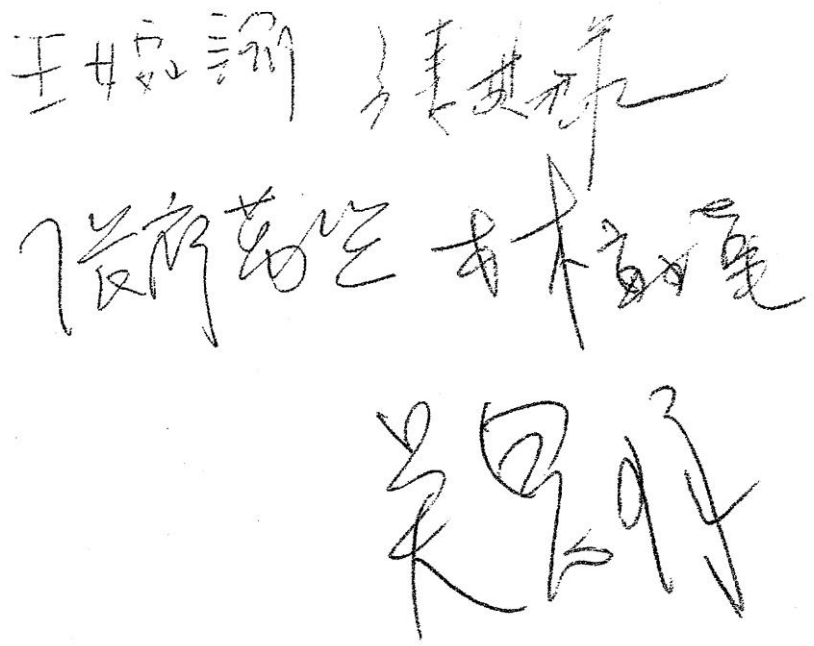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十條之一附帶決議：

有關黃牛猖獗現況，有鑒於網路資訊更新迅速，單以主管機關主動稽查之方式，恐無法完全根絕亂象。爰此，文化部應於法令通過後，儘速建立「檢舉獎勵機制」，鼓勵民眾針對黃牛違法行為檢舉。

提案人：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21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日協商的議案是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除了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提案等 13 案以外，還有陳椒華委員、民眾黨黨團提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另外本席莊瑞雄委員等 16 人提案在今天院會將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在此也先納入一起討論，待會兒院會會補行相關程序。

本案在今年 4 月 19 日、20 日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沒有保留條文，但為求周延，委員會仍決議須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委員、各位列席機關代表，對於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還有沒有其他建議修正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第六十六條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修正動議（參閱附錄一），新增第二項，即行政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時，授予人民或公益團體比照水污法規定，可以在 60 天內提起公民訴訟，請各黨團、委員支持。

這部分是公民團體多年來的希望、也呼籲了很多年，因為很多環保法規，包括環評法、水污法都有相關進步條文，在此也希望海委會能夠接納。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整部法令其實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大家都很盡心盡力，也都希望儘速來完成，大家花了很多心思、坐下來都不斷地針對不同的意見一直做討論，都希望把整部法令達到更完美，現在是不是請黃署長針對陳椒華委員剛剛的提問來做一個回應？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六十六條第一點其實有提，當行為人違反的時候，有以下相關

的公民訴訟程序，在其他的環保法規都有，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也比照辦理；但是委員在第二項新提到關於行政機關疏於執行，但這段的關鍵點是沒有特別提到所謂的污染行為人，沒有污染行為人時，如果有發生類似海污的狀況，其實主管機關都會很積極去進行相關的清除和辦理，基本上是沒有疑慮的。我們查過其他的環保法規，其實包括環評和水污並沒有看到類似的條文，主要是有第一項，但是沒有第二項，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還是維持本來行政院草案的版本？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陳椒華委員的修正動議，類似的條文在過去我們審理氣候變遷相關法規還有各種環保法規的時候，有一些公民團體確實非常用力在推這一類的公民訴訟，但是我必須要講，因為我有跟他們討論過，這在我國的現行法律會出現一個問題，因為這部分其實是想要引進美國的公民訴訟體例，這邊的問題就是所謂的「疏於執行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者」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為他們之前提來的版本其實是說，如果法律要求你固定一個排碳、減碳的標準，他們想要針對這個法規命令本身是否符合本法，或者是如果行政機關都一直不去把它訂出來，他們要有一個課予義務的訴訟，又由法院來令行政機關趕快來訂，或是訂定符合該法規的行政命令。可是這部分在我國法裡面是沒有辦法去做的，因為我們行政程序法裡面的法規命令訂定程序都沒有應行的，除非你能夠先在母法裡面訂一個審查的標準，不然法院受理這種訴訟，它要怎麼去審查說你訂的東西到底有沒有符合本法，或者後面就會牽涉到在美國法他們自己都在討論的 Social Policy，即社會政策是否應由法院作為決策機關的適切性問題。

所以我是建議，因為誠如剛剛召委所說的，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都希望整部法儘快通過，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理想很好、很進步，但是在對於整個行政法的體系以及法院有沒有辦法執行這樣的訴訟，可能都還有疑慮的情況下，我建議還是依照行政院原來的版本通過會比較好，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相關公民團體所重視的，其中包括一些開發案或是一些違反法規的部分，許多是政府單位、地方政府職責範圍內沒有執行、執法的部分，這是團體們希望我們反映的地方。誠如剛剛黃委員及署長說的，我們時代力量是幫團體表達這樣的情形有其嚴重性，也希望海委會海保署能夠重視，不過今天也沒有任何的保留條文，我們就是表達意見，也希望後續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加強管理、執法。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如果在場委員、各黨團沒有不同意見，第六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其他的部分就不處理了，因為其他黨團也沒有來。

接下來處理附帶決議。

處理附帶決議 1，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請表達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附帶決議 1 經過溝通以後，我們曾經有一些修改的意見，也得到陳委員的同意，所以現在的這個版本我們可以遵照辦理。剩下的就是三個月內要完成指引，關於附帶決議 2 水

下噪音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延長到五個月。

陳委員椒華：可以同意，謝謝。

主席：附帶決議 1 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2 的「四個月」改成「五個月」，附帶決議 2 再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 3。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修正過後……

主席：看一下附帶決議 3。

陳委員椒華：我們都接受了，我都有簽字，同意。

主席：同意喔！海委會這邊可以喔！附帶決議 3 也是修正通過。謝謝大家，謝謝陳椒華委員、各位委員、海委會及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增列附帶決議三項如附件（參閱附錄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請大家簽名一下。

在海洋三法的部分，大家都很努力，其他海保的部分，我們再看看能否儘量快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跟召委和各位委員報告，有幾個條文是我們上次修訂時有漏掉、配合處理的，例如第十三條新增第六款的部分，其中第六款「補助及獎勵海洋污染防治研究及技術開發」，我們後來的體例要修正成「補助與」，就加個「與」，將「補助『及』獎勵」改成「與」，就是用字用語啦！

黃委員世杰：法制用語。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就授權……

主席：那個有授權，你們提出來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還有第十八條需要刪除「海域或」這三個字；第四十一條刪除「海域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跟同條說明欄第四項也要刪除「海域或」，這些都是配合文字修正。

主席：好，那些我們都有授權了，你們就提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授權以後，我們提交委員會。

主席：好，你們把它整理一下，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周秘書厚增：協商結論我們再加一句法制用語。

主席：對，法制用語。只有這些而已喔！今天沒處理，之後就不會處理了喔！OK！除了文字修正外，還有什麼其他的部分，你們趕快提出來。

管主委去海委會，如果做得有聲有色，也是內政委員會的榮譽，所以我們都大力支持。但是你沒跟到，明年美玲還要帶我們去第二趟。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來跟馬來西亞弄一個國際合作計畫，我們有啦！我們的海巡跟馬來西亞有國際合作。

主席：不好意思，等一下請大家重簽法制用語的部分，他們剛剛沒寫到，現在把這部分寫進去。

謝謝今天出席的委員，謝謝海委會、海洋女神管主委、副主委及各位列席官員，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0 時 23 分）

附錄一：

修1

§66　海洋污染防治法 修正動議對照表 2023.05.04　5/5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草案版本
第六十六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者，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六十六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者，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附錄二：

附 1

《海洋污染防治法》附帶決議

鑒於陸源廢棄物嚴重影響海洋生態，亦透過食物鏈影響國人健康之情形日益嚴重，且我國身為海洋國家，應更積極進行陸源海洋廢棄物管理。故修正草案第十四條定明陸域與海洋以外地面水體之轄管機關，應防止、排除或減輕廢棄物污染海洋，為確保各主管機關之海廢防治成效，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會同環保署加強對於轄管機關間的統合協調，並每年檢視各轄管機關年度陸源海廢防治成效，以利推動陸源污染管制措施，避免影響海域環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附 2

《海洋污染防治法》附帶決議

海洋噪音問題逐漸被國際所重視，美國也因為海洋能源開發衍生的問題，特別成立水下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近年我國海洋開發各項工程製造的水下噪音對於海洋生物造成嚴重影響，更可能危及瀕危物種，例如：台灣白海豚與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之生存。然而，我國目前海洋噪音並無法定標準，僅有環評承諾值，而該承諾值引用外國沒有瀕臨滅絕危險之鯨豚類資料，且僅為不損海鯨豚聽力之噪音數值，對於鯨豚仍有生理緊迫、遮蔽效應等影響，對於族群數量已經瀕臨滅絕的鯨豚類無法有足夠的保護作用。鑑於水下噪音規範已經討論多年卻無顯著之成效，爰提案要求海洋委員會於四個月內，訂定《水下噪音指引》，提供各相關海域開發行為業者遵循，避免危及瀕危海洋生物。若水下噪音影響對象為國際認定瀕臨滅絕物種，在該物種未脫離瀕危名單前，則應以不產生遮蔽效應為海洋噪音防制原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附 3

《海洋污染防治法》附帶決議

鑒於我國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開發案與因應的漁業補償措施急遽增加，不論是開發行為或是日後因應的漁業復育相關設施，皆需要有科學監測以釐清其影響與成效。爰提案要求海洋委員會及轄管機關針對開發行為附近海域，進行或要求並監督開發辦理海洋水質與環境生態監測，並且將水下聲景、底質納入監測，也請彙整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鄰近海域之生態變化，並將資訊公開，以利我國推動海洋環境保護、漁業永續發展工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 時 33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黨團協商會，現在開始協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經濟委員會分別在 111 年 12 月 28 日跟 12 月 29 日舉辦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本席擔任召委，當時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共有 12 個版本，審查結果保留條文有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五、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等條文，共有 17 條條文及 4 案附帶決議，並決議在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爾後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審查提案也有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今日上午院會又交下委員洪申翰等 18 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共有 8 案，今天就一併進行協商。

本案送出經濟委員會已超過 4 個月，期間也請經濟部相關的主管機關就爭議的條文與委員先進行溝通，現在我們就開始協商保留條文。

處理第三條。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審過之後，很多地熱的條文幾乎都保留，本席有提出差不多 8 個條文是保留的，我要請問能源局，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來找保留條文的提案委員溝通？我看你們都沒有來嘛！就直接來這邊談，我這邊有很多地熱牽涉到原住民地區的，我保留了 8 個條文，沒有能源局的人來跟我溝通，現在直接來黨團協商。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會報告，在經濟委員會初審之後有些保留條文，我們陸續有跟提案委員再做說明。有關地熱的部分是這樣子，跟孔委員特別報告，當天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已經針對委員所關切的原住民保護事項，包括原民諮商、要有相關的協助輔導等，其實在行政院版就有了，當天保留條文主要是因為牽涉到其他的再生能源，因為有些都還要再進一步協商，當天針對地熱其實並沒有太多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沒有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是因為委員關切的事項，就是要原民諮商等等我們都正式立法了，已經入到法裡面去了，我們想說這個部分已經在當天的會議上跟委員報告了，所以我們會後就沒有……

孔委員文吉：審查之前應該來跟我說明你們怎麼樣把它列入、條文怎麼修正，因為地熱 80%都在原住民地區，等一下有別的黨團要提地熱專區，地熱專區有什麼意義、是什麼概念？我搞不清楚，地熱專區很多都在原住民地區，要經過協商同意還是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這個要講清楚，所以我覺得……

主席：孔委員，我們是否一條一條來，有什麼問題，我們隨時讓……

孔委員文吉：我要先表示不平啦！根本都不來協商……

主席：這個還是請經濟部下次要檢討，好不好？各位委員特別是比較關切一些議題的還是要先溝通，這樣會讓整個協商過程更順利。

游局長振偉：我在這邊跟委員表示抱歉，我們大概忽略了，以為在委員會上就已經有做說明，以後我們會注意這部分，相關的保留條文我們都會去跟提案委員做說明、做報告，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今天協商完後還是要持續溝通，好不好？針對委員們有疑慮的部分，要持續地做說明和溝通。

各位委員，我們開始進行處理第三條，請經濟部先簡要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三條是有關這次的相關定義，當時在委員會審查主要是針對小水力的部分，對於小水力的相關定義，希望能將其定義得更加清楚，也避免因為開發小水力而去做一些大規模水利建設，因為要來做小水力而去做這些水利建設，所以我們經與委員討論之後，在各位委員桌上有放一份我們檢討以後的修正版本，請各位委員檢視，我們建議可以將小水力的相關定義做一點文字調整，會更符合現在的實際情況，即「小水力發電：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

主席：單獨的這一份，各位委員看一下，是 A4 大小，提出的再修正意見。

游局長振偉：「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我們將其寫得更清楚，就是利用位能差或是利用旁路，這部分是可以來認定為再生條例裡面所定義的小水力，針對

大型水力電廠就不在這邊的定義之內。我們做這樣的文字修正之後，會更清楚地表達小水力的相關需要，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溝通後再提出的再修正部分，我們就一併做討論，好不好？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今天還是非常感謝召委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進行協商，因為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也多次跟部長請教，所以很開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今天由召委來進行相關協商，讓國內的再生能源發展不是只限於太陽能與風能。本席非常關心的是很有潛力的地熱能部分，未來也希望可以善用我們的優勢，增加綠能的發展。我想這次在地熱部分的討論非常地多，本席認為好的修法是需要大家的支持，民眾黨黨團其實去年 5 月份就已經有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也比行政院版本早了幾個月，大致上我們的精神與行政院版是一樣的，本黨團在第三條的修正部分，主要是針對再生能源名詞，在離岸風電部分有做一些定義上的調整，離岸風電本來是有限制在領土範圍內，因為離岸風電的技術也漸漸比較成熟，進一步擴大風場跟浮動式風機的潛力，所以採用技術性的規範，刪除原來在領海內的相關規定。我看上次在委員會裡面，其實小水力的討論是滿多的，今天也滿開心看到經濟部有提出針對小水力部分有再做一些修正，剛剛局長也做了相關的說明，目前黨團這邊覺得是可以的，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問一下，行政院版跟修正版的逕付二讀條文內容是完全一樣？

游局長振偉：沒有，我們這次有再修正，經過委員會之後，我們今天有一份 A4 版本的資料，這份是再修正，我們回去討論之後，針對小水力部分，我們將定義做更清楚的規範。

主席：他們定義得更清楚。

孔委員文吉：定義是依照小本的？

游局長振偉：對。

孔委員文吉：好，我現在舉一個例子，上一次我到宜蘭縣大同鄉，復興那個地方有一個小水力發電，協調過兩次，現在克服了沒有？之前有限你們一個月之內協調。那個水溝、水圳是國有地，國產署有在，鄉公所想利用那個水圳做一個小水力發電，這樣公所能夠創造地方的財源，但是後來還是卡在土地的問題。我們限你們一個月之內去協調，由能源局主政。宜蘭那一塊土地，國產署現在的意見怎麼樣？

陳組長崇憲：這個案子國有財產署下禮拜就會開會協調土地使用的議題，所以這個沒問題，在上次委員指示的一個月之內，下禮拜會開會，我再把相關的開會通知單給……

孔委員文吉：要小水力發電，我不希望這個條文列在這邊卻什麼都不能做，山地鄉有很多水溝都可以進行落差式的發電。那是國產署的地，我當時就問鄉公所，你為什麼不找我們自己的原保地開發，反而用國產署的？因為國產署意見很多。這個條文我沒有意見，但是那個問題要去解決。

游局長振偉：好，個案我們會協調。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修正的文字可以接受，但是生態檢核方面，要能夠在未來要設的管理規範設置指引裡面記載清楚，或者是在條文的說明欄裡面把生態檢核放進來是不是更周全？

主席：好，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們這一次的說明欄有特別說要及早針對環境影響提出適當的預防或因應措施，我們的說明欄裡面有把這個精神放進去，後面訂定相關子法規的時候，我們會再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好，各位委員、各黨團代表，第三條是不是照今天提出並參採各位委員的修正文字通過？好，謝謝，我們照今天提出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經濟部先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七條包括召委提出的草案，是針對綠電轉供是不是可以有價差補貼、人才培育能不能加強以及離島的補貼，我分別說明。有關價差補貼，因為我們目前採取的是躉購費率，如果再有價差的話，其實會有重複補貼的情況。這有跟召委說明了，再請召委支持院版的條文。

第二個，有關人才培育，教育部其實有編列相關經費做綠能教育的人才培育，是不是在各部會的權責分工裡面，還是由教育部做相關的人才培育？有關產業人才的培養，我們根據個別的需要，會有一些個別的輔導計畫。比如說離岸風電的人才，我們就有在興達港成立一個研發訓練中心，有類似這樣的安排。

至於各地的差別條件，我們在定躉購費率的時候，事實上都有根據在地的差異以及離島予以考量。比如說太陽光電，北部的受光條件比較不好，所以我們就會有加乘的設計；像離島因為是比較獨立的電網，因此我們也有規範，在還沒有跟本島的電纜連接之前，會有不同的加乘設計。換句話說，在躉購費率制度裡面就可以考慮到這些地區的差異並處理，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按照院版的條文通過？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版的條文在哪裡？這兩本都沒有。

主席：是現行法。

游局長振偉：對，現行法，這一條我們並沒有提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就照現行法，我們就不予修正？好，謝謝。

處理第九條。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九條也是委員提出來的，是針對離島地區的躉購費率加成，這部分跟剛剛的說明是一樣的，我們在設計躉購費率的時候，已經有根據地區的特殊性考慮費率，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也按照現行條文？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一樣照現行法就不予修正？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十一條。

游局長振偉：第十一條委員這邊是針對這些再生能源公民電廠提出相關的鼓勵跟獎勵，在此跟委員會報告，在本條例第十一條的立法說明大概已經有說明了，針對公民電廠推動的作法跟方向，能源局已訂定了相關的獎勵示範辦法，並且正在執行當中，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也按照

現行條文來執行，不再另定。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陳玉珍委員沒有來，他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第二項「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這邊有嘛。

游局長振偉：對，我們針對原住民族發展再生能源是有。

孔委員文吉：加三個字「及離島」。

游局長振偉：就是我們針對這些公民電廠的輔導，其實公民電廠，我們倒沒有特別針對是原民地區或離島地區，我們訂的辦法是只要符合現在社區發展的再生能源，就會有相關的獎勵跟輔導。

孔委員文吉：加離島應該沒關係吧？加「及離島」這二個字，就表示不是只有原住民地區，我感謝原住民地區已列入了，但是離島地區是不是也可以？

主席：讓洪申翰委員也發言完，再一起回復。

洪委員申翰：首先，謝謝召委，前天我們提了第十一條修正動議，這禮拜併案討論，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比較是針對公民電廠的部分，我的版本有兩個修正，在第二項，我們在前面加上「為保障公民參與暨能源自主之機會」等字，當然大家都知道這幾年行政部門有去推動公民電廠的設置，但相對於其他國家，尤其是大幅度推動再生能源的國家，我們現在推動公民電廠整體的成果確實跟其他國家還有一段差距，甚至所占的比例也有一段差距，所以我的條文是加上「為保障公民參與暨能源自主機會」，最後一行原本是「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我希望能夠把「得」改成「應」，我認為把「得」改成「應」應該也是可以的，因為前面有加了「一定期間內」，這個「一定期間內」等於行政部門在不同的階段有一定的裁量空間，所以雖然「得」改成「應」，變成比較有規範性，但是因為還是有一個「一定期間內」，所以也許行政部門還是可以設定一定期間是 5 年，在這 5 年內其實應該給予公民電廠相關的獎勵，而不是只是原本的「得」，這是我的修正版本的兩個重點。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們的公民電廠獎勵示範辦法已經推了一段時間，現在的成績確實還沒有那麼顯著，這部分我們當然是有再努力的空間，只是說改成「應」的話就會涉及到後面的財源，必須有整套的配套。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所以我並不是說永遠都是「應」，因為他後面還有一個「於一定期間內」，這個期間其實你們在行政上也有裁量的空間，因為有「一定期間內」，你可以把一定期間設定為 5 年或 3 年，所以我覺得可以把「得」改成「應」，謝謝。

主席：這一條因為我看大家對於離島和這一點都還有意見，是不是先保留，請經濟部、能源局思考一下，我們待會再看有沒有機會處理，第十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對於第十二條委員是希望針對原來的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在我們做用電大戶的時候，沒有把它納入規範裡面，他希望能夠把這部分做一個調整，其他的就希望對用電大戶的門

檻及其義務量做一個檢討，另外，針對這一些要繳交代金的部分，應該怎麼繳，有一些相關的詢問，我這邊做統一的說明，有關公共工程的部分，現在在我們審查過程裡，針對它只要是受光條件可以的，在做公共工程預算審查的時候，就會要求它做再生能源的設置，所以建議這個條文可以不用再特別做這樣的規範。

在新增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裡，我們提出的草案也是針對所有新建、增建或改建的建築物需要做太陽光電裝置，所以如果第十二條之一通過的話，未來新的建物都要做相關太陽能的建置，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有關用電大戶門檻及義務量的部分，在原來的規定裡就有一個二年檢討的機制，到去年底已經滿二年，所以我們今年也在做相關檢討及檢視目前設置的情形，現行機制就有這樣的檢討機制，建議先按照現行條文，看今年檢討的結果，我們會來做必要的說明及對外公開的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十二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一項的部分，因為這個法也審很久了，之前我們提到公共工程的部分，那時候是寫「優先」，後續如果就剛才能源局長所說明的部分來呼應的話，「優先」就要拿掉，就是在第一項「應該優先裝置」的優先，我們要求把它刪除；然後在第三項的最後二句建議加「每年」，就是「每年要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這個部分因為每年或者是說幾年沒有很明確，所以還是希望能夠接納把「每年」加進去；第四項的部分，時力建議可以加第四項，就是能夠促進發電、儲能等設備發揮最大效用，希望第四項文字能夠納進來。以上主要三個部分，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是連動的，我們就一起討論。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這邊民眾黨黨團有提二年檢討的部分，上次能源局局長表示，現行條文針對契約容量跟義務裝置容量會有後續子法規定，局長上次回答有關用電大戶條款的時候，說本來就有二年的執行檢討機制，去年剛好就是第二年，然後今年要展開新的檢討，我不知道今年的檢討會議開了沒？目前所設的門檻有沒有要下修？現在執行狀況怎麼樣？希望能源局可以再做說明，因為我們希望可以明文規定每二年定期檢討，以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第十二條之一一併討論。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這邊有加「及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等字，使用地是什麼呢？像太陽光電或者有些是在農委會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其使用地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所以不一定只有建築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所以我在這裡加了幾個字，即「及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十二條之一要一併討論的話，我就一併說明，院版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該部分時力黨團全力支持，但我們認為可以做得更多，如果可以入法的話，對於再生能源的推動就能夠有更快的腳步來執行。以上

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先針對第十二條的部分，第十二條在討論的是有關大戶的義務，過去在業界其實一直有一個認知上的差異，即如果有一個儲能設備，要做輔助服務抑或是要滿足第十二條的義務，有關這其間的關係。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儲能設備參加輸配電業相關輔助服務者，其容量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因為在辦法裡有這一條，所以過去業界一直認為假如有一個儲能設備，如果去做輔助服務，就無法被記錄到大戶的義務責任裡，即無法符合這一條規定，變成同樣一個設備只能 for 一個用途，這一條一直讓大家有這樣的困惑，因此這就是為何我提出第十二條的修正。但經過能源局來溝通，我們同意以現行第十二條就可以以同一設備切割不同用途、盡不同的義務，有些部分做輔助服務，有些部分則是盡第十二條的義務，我知道可以這樣做。但我剛才提到的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其存在還是會讓很多業界非常 confuse，甚至覺得有衝突。因此如果要保留院版版本第十二條的話，我可以不堅持我的版本，但我建議應該要將剛才所提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刪除，我認為將該項刪除就比較能夠釐清業界在這個部分的疑慮，也可以讓邏輯統一，不會讓大家在設置時，對於法條的研讀或認知上出現這麼大的誤差，以上是我的建議。

有關第十二條之一的部分，這段時間我們還是看到很多關心再生能源的民間團體仍然很希望未來在一定面積的建築上，能夠跟上現在的國際趨勢，即在一定面積上的裝設。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一開始可以設定一個大戶條款，就是面積比較大的，坦白說面積比較大或基地面積比較大的豪宅型，用電密度真的比別人高，確實應該比別人多盡一些責任，我覺得可以從這樣的角度來開始進行；第二個，在討論這一條時，常常會有一個講法，即南部的光比較好、北部的光不好，所以南部適合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而北部不適合，過去常常有這樣的講法，但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如果把臺灣北部跟歐洲溫帶國家相比，溫帶國家所位在的緯度，它的日照可能比臺灣來得更差，但是大家一樣是大幅度地裝設，如果臺灣的北部就叫做光照不好，甚至是不適合的話，今天這些歐洲的溫帶國家怎麼辦？他們都不該做太陽光電了嗎？不是這樣子的，我認為以臺灣的緯度來說，不管是南部、北部，甚至是離島，都應該做太陽光電，它是一個能源自主的概念，如果今天我們繼續沿用過去南部光照好、北部光照不好，所以不適合裝設的說法的話，我們未來又會把所有的發電設施全部都丟給南部，都變成南部在承擔。我們的火力電廠在南部，我們的核電廠也在南部，然後現在再生能源全部都必須集中在南部，為什麼？因為北部都不適合，那請問北部要用什麼電？

所以我還是要再說一次，過去分南部、北部的這個說法，我認為這是不精準的，甚至你放諸全球來說，這個說法跟作法，其實也不符合淨零時代或者是淨零轉型的需求。過去早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 2010 年剛開始的時候，大家可能會有這個看法，優先做光照比較好的，這也許是這樣，但以現在我們進入淨零時代的話，我認為這個說法是有問題的，跟淨零轉型的精神是衝突的，所以我還是必須把這個想法提出來，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整體說明，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好，我就第十二條跟第十二條之一做整體的報告。第一個，有關用電大戶的部分，陳椒華委員所提到的代金，事實上現在他的義務履行方式，本來就分四種方式，他可以裝置再生能源設施，或者是買綠電加憑證，或者是設儲能，第四個就是他這三個都不做，那就是繳代金，現在的義務本來就是這樣子，如果自己不裝置這些容量的話，他就是要繳代金，他的義務是要每年持續去執行的，他如果沒有選擇這四種方式，就要選擇一種方式去履行他的義務。簡單講，如果他前面三種都不做，他就是每年要繳代金，這個部分現行制度就是這樣規範的。

第二個，有關二年檢討情形的部分，在去年已經滿二年了，所以我們也針對這些用電大戶，大概三百多個法人、五百個電號，再去蒐集、瞭解他們目前規劃的情況。目前來看，比例上大概就是以裝置再生能源跟購買綠電加憑證的比較多，而採用儲能或繳代金的部分，繳代金的目前還沒有看到，目前掌握的情況是這樣子。相關的情況我們跟一些 NGO 團體有經過第一輪的討論，後續分析完這些蒐集到的資料之後，還會再做產業的溝通。有關門檻跟義務量的部分，在我們檢討完之後再看要不要來做進一步的調整，後續會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有關孔委員所提到的，用地主管機關一起來訂定相關子法的這部分，我想跟孔委員報告，這個制度的設計，我們現在是會把它連結到建築法裡面，所以才會是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跟中央主管機關一起來訂定子法，但是這個子法的訂定確實會連結到用地，所以在討論子法的時候，一定會邀請相關的主管機關一起進來，因為這個如果要都羅列，可能列不完，所以這個相關的討論，我們一定會找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用地主管機關的意見很重要，我們一定會納入他們的意見來做相關子法的訂定。

有關洪委員提到的儲能部分，我們會來注意，如果我們現在的新制度讓他可以以一個設備滿足兩種義務，該調整的相關子辦法，我們會來檢討增修，這部分我們會來做調整。

至於第十二條之一，我們提出來的是建築物在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的，就要來做這樣的太陽光電。在上次委員會的討論裡面，委員有很多的建議，針對一定規模怎麼訂定，哪些受光條件怎麼訂，權利義務關係怎麼訂等等，我們都會在訂定相關子法的時候來做比較充分、完整的討論跟考量。另外，剛剛也有委員建議要不要全面實施或是針對部分比較大規模的，先來做優先分階段的推動等等，這個在訂定相關子法的時候，我們都可以做這樣的思考跟規範，我先做這樣整體的說明。

主席：廖委員要先說明嗎？先讓廖委員說明一下，待會再請請陳椒華委員。等等院會表決的時候再休息。

廖委員國棟：謝謝主席讓我有機會來表達，因為今天只有我跟孔文吉委員是原住民委員，為什麼要特別提到原住民？因為除了太陽能以外，事實上現在有很多再生能源，尤其是地熱的部分，幾乎都在原住民族地區，如果我們在這個部分沒有特別注意到原住民相關權益維護的話，恐怕會有遺珠之憾。所以本席透過主席的同意，要在第十五條之五的修正條文簡單說明，我的條文是在經濟部版本之後，特別就原住民相關權益的維護做了以下的……等一下主席會發，請大家參閱，但是我會簡單講一下修正的理由。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民國 94 年立法的時候，只規範原住民族土地，而且不限公有或私有；在 104 年修法的時候，為了擴大適用範圍，增訂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為適用範圍。因為怕這個說法過於簡單，可能有很多人會故意錯誤地解讀，將原住民族土地也限於公有土地，而造成爭議。我家住在臺東的太麻里，那邊就有地熱的問題，現在最大的困惑就是因為私人土地不限的時候，事實上開挖的地點就在原住民地區，但是是私有土地，緊鄰非公有的時候就不受限，造成原住民的困擾。我現在要讓大家知道的是，即使不在原住民地區是私有土地，但是一旦開挖下去以後，我們沒有人知道在底下的延伸是怎樣，沒有人知道！事實上是整個部落、整個社區都被延伸到了，我們地底下的地熱統統都受到影響了，所以部落最近一直跟我們反映這件事，就是因為有私有土地就不受限的情況，造成我們在權利維護的時候受到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做了一個修正，我想就請大家參閱，我們完全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等，還有相關原住民族獲部落的諮商同意程序、部落行使同意權。

各位也知道，去年臺東的知本部落附近本來要設一個太陽能，也是因為傳統領域跟原住民土地鄰近，就在隔壁而已，但是因為不是公有土地，是私人土地，就強勢一定要完成他們想要做的事，部落就群起抗爭，抗爭了兩、三年，最後廢掉了。我舉這個例子讓大家知道，在思考原住民權利的時候，請大家多注意。

主席：待會第十五條之五的時候，我們再一起來討論，好不好？因為現在院會表決了，我們是不是休息 15 分鐘？

陳委員椒華：我講一下，剛剛第十二條第一項的部分，能源局長沒有回應，我們要求把「優先」要拿掉，它就是應該要做，不要再用優先了！

主席：好，待會再一起回應，好不好？我們休息 15 分鐘，再持續溝通。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陳椒華委員反映的問題，是不是請經濟部先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公有房舍的部分，事實上這幾年推動下來，經過行政院整體盤點，我們所有的公有房舍可以做的應該都做完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就我剛剛說的，我還是要再說明，如果搭配第十二條之一的話，如果這條文有通過，未來新的建物都要受到規範，所以我們建議第十二條是不是還是維持原條文用「優先」的方式，實際上是這樣的一個情況，特別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黨團這邊說還是要繼續溝通，所以暫時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都先保留好不好？好，先保留，謝謝。

處理第十三條。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十三條主要包括蘇巧慧委員、楊瓊瓔委員等等，大概都有提到現在再生能源裡面，有一個一般廢棄物跟事業廢棄物做熱能利用，並希望能夠明列。我們現行處理其實也都有把它放進來，只是我們現行條文是放在第一項第三款的其他。我覺得放進來後可以更加明確，所以我們接受委員的建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

，而原來的第三款就順移成第四款，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建議。

主席：好，那你的修正文字是不是也再……

孔委員文吉：關於地熱、地能那個呢？

游局長振偉：地熱的利用在第十五條之一，會有完整的配套，我們……

主席：第十三條我們文字整理出來再給委員看一下，因為也有民眾黨團的意見，我們待會看一下再來確定，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第十三條地熱、地能利用還是要把它明列啦！你剛剛講的是有關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嘛！

游局長振偉：是。

孔委員文吉：這兩款地熱、地能利用你們不列，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因為地熱、地能利用在這次增訂條文裡面，從第十五條之一開始就是針對地熱怎麼去運用，從探勘、開發到營運，包括要做原民諮商等等這些，後面會有條文專門來討論地熱將來的一些規範。

主席：地熱部分，我們全部放在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五，一起來處理嗎？待會我們討論到那邊再一起處理。

孔委員文吉：第十三條就可以讓它通過啦！

主席：局長剛才的修正文字再講一次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我們是參考蘇巧慧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用這個文字，增列第三款「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然後原第三款順移為第四款。

孔委員文吉：楊瓊瓔委員的比較明確吧？

游局長振偉：也是一樣的文字。

主席：所以他們兩個人的文字是一樣的對不對？好，是否就照蘇巧慧委員、楊瓊瓔委員文字來通過？楊瓊瓔委員的好像不太一樣。

孔委員文吉：差不多，剛剛念的是比較接近楊瓊瓔委員的。

主席：不然就照剛剛經濟部提出的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就照你們修正文字通過，第十三條這樣處理，謝謝。

處理第十五條。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十五條是孔文吉委員特別針對國有不動產提撥設置的收益，提撥回饋給鄉（鎮、市、區）公所，而陳椒華委員提案要增加有關再生能源訂定公民電廠發展目標等等這些。我做個說明，有關公有不動產提供之後，是不是可以給地方鄉鎮市區公所的部分，這主要還是回到國產法相關規定來做通案的訂定，所以我們也不宜做出有別於其他國產土地相關收益處分辦法。基本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有特別處理的，就是之前在做離岸風電的時候，因為都是在海上設的風電、都是屬於國有地，即我們當時在做離岸風電的時候，就有特別協商國產署、財政部，針對離岸風電土地租金收入是有撥一半給縣市政府，即在離岸風電的部分有做特別處理。

另外，針對地方設置再生能源是否能有一些實質回饋的部分，在現行條文中的電協金，即電

業法中的電力開發協助金，是有針對它的使用範圍予以特別的規範，就是會有一部分比例撥到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所以在電力開發協助金的部分，當然是有這樣的相關規定。

至於公民電廠的部分，前面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現在已經根據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定了一個試辦獎勵辦法，目前也都在執行當中了，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就按照院版的條文？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十五條，我有提案修正，在該修正條文新增最後一項，就是針對公民電廠訂定相關的子法，這是第一個；再來，公民參與再生能源發電可以增加人民的經濟收益，促進農漁村、原鄉部落發展與地方創生，所以社會各界就會更瞭解，而且會更支持政府的淨零排放還有能源轉型的政策。

另外，國際公民電廠的發展行之有年，目前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的發展著重在大型的案場，所以如何推動公民投入再生能源的發電，目前沒有母法授權，也沒有具體、整體的發展計畫，所以這個修正案，就是希望能夠新增這一項，要求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本條條文中，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發展目標、獎勵與輔導措施。這樣的條文內容，對於後續社區發展綠能、公民電廠，能有一個明確的法源，所以也希望能夠納進來，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俟孔文吉委員發言後再一起說明。

孔委員文吉：設施設備的收益回饋不能夠遺漏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過去都是給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來做統籌，剛才局長說你已經拿了一半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但是這已經衍生很多的問題，特別是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像礦業法，我也是希望能把它回饋給當地的鄉鎮市區公所，因為亞泥、臺泥在秀林鄉、和平村開挖，但是回饋卻都是給花蓮縣政府或是宜蘭縣政府，造成我們秀林鄉就沒有回饋。對此，局長表示太陽能可能是在沿海地區，但是地熱的部分，大概都位於原住民地區，礦產也位於原住民地區，對此，我們原住民鄉鎮區公所都在抱怨、都說沒有看到什麼回饋，而且你們是統籌給直轄市是或縣市政府，然後縣市政府也沒有保留一定比例給我們地方鄉鎮市公所，所以我才將其明列在這裡。

第二個，在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再生能源，不管是太陽能、地熱，則是我們非常堅持的，即在原住民地區的話，要會同我們原民會一起來訂定。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陳委員提及的部分，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其實就有授權訂定「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因此這方面的示範獎勵辦法依照現行條文的規定就已經有了，我們現在也有受理部分案件並分兩階段補助，先讓他們規劃，第二階段再進到實質的建設。在此要向委員報告，現行條文針對獎勵公民電廠已經有法源授權，這是第一點。

關於孔委員所提及的部分，在能源相關法系當中，也就是剛剛向委員報告的電業法，電業法針對再生能源或一般傳統電力都有電協金的設置，其實電協金就會回饋到鄉、鎮、市公所。

孔委員文吉：我常和電協會接觸，其實那也沒多少錢，我希望能夠把一定比例的回饋金回饋給鄉鎮市區公所，這一點我很堅持。其次是針對原住民地區必須會同原民會來訂定再生能源相關法規。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根據局長剛剛的說明，第十一條已經有給予獎勵的法源授權，但因為法令上寫的是示範的目的，就相關推動來講，其實第十一條的文字還是有所不足。本席建議第十五條先保留，然後我們再來協調。

主席：好，第十五條先保留。

因為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都與地熱有關，所以這部分就一併說明、一併討論。

游局長振偉：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都與地熱開發有關，包括探勘、興建、營運都會在這幾條條文當中作一定的規範並明確化，好讓現行地熱開發相關規定散處在各個法令的情形可以獲得妥善的解決。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針對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大家都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針對第十五條之五，洪委員提到需不需要有通案的政策環評以及設立地熱專區等等，孔委員則是提及已經取得探勘或開發許可者是不是要補辦諮商，這是在委員會當中特別提出來的意見，在此謹作如下說明：關於總體規劃的部分，目前經濟部已經整合部內的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及能源局，我們會總合大尺度的地熱潛能瞭解及規範，後續就會在潛能地區進行相關開發及利用。至於要不要政策環評，因為許多環評事項或統一諮商都涉及到開發者對原住民朋友的具體承諾，這部分並不適宜由政府代為承諾，所以屬於個案開發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回到個案協商，透過協商或諮商同意，權利義務關係的主體才能明確，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孔委員關心的是已經取得探勘或開發許可的部分，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項新的制度，過去還沒有取得探勘許可的案例，等到條文通過以後，所有案子就會按照新的辦法執行，目前還沒有已經取得許可的案例，也沒有已經執行的情況，在此特別向孔委員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席。我剛剛進來的時候第十三條好像就已經通過了，但我還是要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一下，雖然局長表示地熱能適用第三款已經有相關輔導及補助，但民進黨黨團還是把它納入的原因在於地熱開發相關比較困難、開發金額投入比較多，所以民眾黨黨團希望「地熱能熱能利用」可以在第十三條當中更加明確化，但是剛剛主席已經裁示了，所以本席也就不堅持。接下來討論的都與地熱有關，在此，本席先講第十五條之二。我們以大力鼓勵發展地熱的印尼為例，在新法內容上，從探勘到開發的許可時間為五年，而第一次展延是兩年，之後是每次一年。有鑑於此，本黨團版本建議應適度放寬為兩年。另外一個例子是比爾蓋茲投資的倍速羅得在冰島開發的地熱電廠前後只花十個月時間，而在日本也只花十八個月時間就順利商轉，但該公司來臺三年，目前在花蓮紅葉村的地熱開發進度僅完成第一口井的探勘，連一度電都沒發！本席認為如果要增加投資誘因，那麼地熱能開發許可的展延可以放寬為兩年，如果只有一年，公司光跑行政流程就會耗掉很多時間，所以這部分請各黨團支持。

其次，剛剛主席說到第十五條之五一起討論，所以我想請教第十五條之四的部分。有學者希望地調所的地熱資訊探勘平臺可以建立英文介面，以便外國廠商做資訊查詢，不知地調所認為是否可行？

再者，有關第十五條之五部分，本席辦過再生能源公聽會，特別是針對地熱這部分。有學者提到對原民補助應該把經費直接回饋到原民身上，最好能透過成立基金方式來幫助部落建設、教育，並鼓勵原民返鄉，不知道經濟部如何看待這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有關陳委員其他幾條的建議請經濟部稍後一起回應。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針對第十五條之五我再做一下說明。我有提第十五條之五的修正條文，當時提案的核心想法是因為有些團體希望能設置地熱專區，因為有地熱專區的話，就代表此處擁有很好的地熱潛力。問題在於，當遇到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特別是比較大的傳統領域時，可能專區內或這個區域內會有好幾家廠商都在同一個傳統領域做設置。假設有四家或五家廠商都在同一個部落的傳統領域設置，是否代表這個部落必須在幾年時間內不斷做諮商同意？這對部落來說會不會造成困擾？畢竟廠商要來好幾次！所以那時候我有個想法，由政府來設置地熱專區，即類似於工業區開發概念，因為是工業區開發，就由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來劃設並進行環評，如此，當後續廠商進駐時就不用再做環評。換句話說，由政府承擔起整體諮商同意的責任！這樣一來，由政府承擔諮商責任，或許可以讓諮商同意品質做得比較好。

過去幾個比較有爭議的諮商同意案件，如大家一直提到的知本卡大地布部落諮商同意案件。當時一個很大的批評在於：該案明明是臺東縣政府的，但是縣政府不見了，都推給廠商，讓他們與部落做諮商同意，也因此該案出現了很多糾紛！其實在卡大地布部落做諮商同意的那天，我就在現場，也看到諮商同意的整個流程，坦白說，很不嚴謹！甚至有很多問題！後來這個案子經過法院判決，案子也走不下去，可是透過這個經驗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是政府重要政策，那麼政府是不是應該把諮商同意的責任給扛起來，一次性的去跟部落把諮商同意的程序完整的做完，這個想法在後來 2 月、3 月能源局來找我討論的時候，也就是法案出了委員會保留，能源局來找我討論的時候，當時我們也有想到，即便政府做完諮商同意的流程，但後續不同廠商可能還是會開出不同的條件或是有不同的情境，好像沒有辦法透過政府來做統一的規範、訂定或分配，確實會有這個問題。我記得好像是 3 月多能源局來找我討論的時候，我當時就有跟能源局表示，雖然我的原意是希望政府扛起諮商同意的責任，但後續的執行看起來好像並不是很周全，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所以當時我就跟能源局表達我不再堅持這一條條文了。

但是我要說的是，這一、二個禮拜，我知道有些原民團體或原民社群對於當時我寫的條文有一些理解上的誤差，所以我剛剛花了一點時間，還是想把當初為什麼提出這個條文的原初用意在今天這個地方再說明一次，我要說我並不是要求地熱開發不用做諮商同意，其實我的條文是要求政府更大程度的扛起諮商同意的責任，不要像過去卡大地部落的案子、知本的案子，政府或地方政府躲在廠商後面，好像都沒有他們的責任，這在當時其實也是很大的問題，但是經過一番討論後，尤其在 3 月的時候我們其實就已經跟能源局說了，這一條我們不堅持，有一個部

分是因為能源局跟我們表達如果要劃設地熱專區的話，以目前的條文還是可以劃設地熱專區，也就是現有法規是可以劃設地熱專區，再加上我自己的想法，認為後續在執行上看起來還是有些地方思慮得不是很清楚、不是很周全，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剛洪委員講得沒有錯，最近我也接到很多原住民氣候變遷聯盟的意見及反映，第一個是什麼叫地熱專區？我們臺灣現在有沒有地熱專區？地熱都是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在原住民地區要開發能源、開發礦產或其他重大建設開發，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程序通過，而且它的利益可以跟部落、族人一起分享，拜託能源局去看一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好不好？所以我的精神是這樣，在第十五條之一最後一項末句再加上「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之二地熱能的開發許可也是一樣，在最後一項末句再加上「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只要是在原住民地區開發地熱、再生能源，都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走，剛才洪委員已經解釋了他為什麼認為地熱專區如果經過環評就不用再經部落諮商同意，還是需要的，什麼叫做協商？什麼叫做部落諮商同意？這個要搞清楚啊！協商時是廠商要去跟部落溝通，部落同意了、可以了，就這樣算數耶，但是有沒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來走？沒有啊！這麼重大的開發行為，部落居然都不知情、不瞭解，沒有知情同意，沒有公開，所以才會演變成倍速羅德在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都已經開挖了，但部落還不知道原來花蓮縣政府已經通過核發他們的開發許可，但部落都不知道啊！結果廠商整個晚上在那邊敲的時候，後來才知道原來是瑞典倍數羅德公司已經在紅葉村開發，影響大家的睡眠，這個案子我自己也去處理過二次，所以你們在原住民地區的地熱開發都是這樣處理的嗎？只要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拜託請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諮商原住民族同意好不好！

第二個，地熱專區是什麼概念我們搞不清楚，是不是有點像工業區？這麼大的一個工業區，像花蓮秀林鄉的和平工業區當時也是沒有經過部落同意，後來是有經過諮商、回饋獎學金及提供就業，後來部落才會同意的，所以我認為在地熱專區的部分一定要走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

有關第十五條之四，什麼叫「但經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審議，核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不在此限」是什麼意思？就你們自己能源局決定就好了是嗎？我還是強調要找專業人士，避免能源局自己去決斷，這是第十五條之四的部分。

最後，有關第十五條之五，我所提修正版本第二項就是在原住民地區的核准開發許可內容，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公有土地，申請者沒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該依本法某年某月某日修正的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來辦理之。還有前面那個是原住民族地區，不限於公有土地，原住民族地區就是指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鎮市，不限於公有土地，這個是我所提第十五條之五的修正動議。

另外，剛才廖國棟委員他提出了一個他自己的版本，對於第十五條之五，剛才廖委員也解釋

了，拜託，如果要在原住民地區開發能源、開發礦產、開發水泥，一定要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走，不是說廠商去協商同意就好，要經過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要同意而不是廠商說有跟部落溝通、說明就好了，不是這個概念。

主席：稍後再請經濟部一併說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地熱的發展應該大部分都是在原民部落，有關第十五條之五規定應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我想這個是很明確的，現在就是溝通的部分還是要加強啦。

至於第十五條之四規定地熱的發展就是專屬地熱部分，所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的規定，我想就不必要放在這裡啦，因為中央主管機關要做什麼就由他們自己去溝通就好了，我們這邊應該不需要去幫他們做這樣的規劃。

再來，我們知道在原民部落有很多採礦土石的部分，所以理論上經濟部跟原民部落溝通的經驗應該很豐富，所以我也建議能源局在院長協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法案之前一定要好好去溝通，相關孔委員及其他委員的提案，一定要審慎參酌，儘量能夠合乎原民部落相關法律的規範及他們的主張，我也是建議條文保留，等相關的溝通完善之後再來做確認。以上。

主席：先請能源局簡要說明。

游局長振偉：謝謝委員們所提出的建議，我在這邊簡要說明。第一個，我們知道地熱的發展一定跟原民地區、原民部落密切相關，所以我們才會在第十五條之五明定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所以在我們送出來的院版就有特別注意到這個部分。剛剛包括孔委員及廖委員所提出來有關於怎麼樣去做相關原民諮商同意的程序面部分，我們是建議這個討論應該回到原基法去做通案規範，在做地熱開發的時候我們一定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規範的程序來做，這是第一點說明。

有關陳委員提到展延的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是一次可以展延一年，但沒有說只限一次，這樣設計的目的是它每次來展延的時候，我們會看它到底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或者是它到底有沒有真的要去做相關的建設，它如果在有了許可之後，但後面都沒有任何的動作，就要保留這樣一個開發權利，我們當然也就不同意讓它展延。如果一次給兩年，我們想到以前我們處理一些虛佔饋線的事情，就是這個開發權利會被它佔據兩年，所以我們採用這種方式，一次展延一年。一年到了，它有正當、合理、不可抗力、不可歸責的理由，我們會再同意給予展延，展延的部分大概是這樣的考慮。

剛剛委員提到，相關的地質資料可不可以有英文的資料這部分，我們剛剛問了地調所的同仁，他們說可以參考委員的意見來辦理，這部分地調所大概有表達這樣的意見。

剛剛洪委員有提到的地熱專區，我們現在大概傾向類似一個虛擬空間的方式在做處理，所以不是不能做，有關於地熱潛能區，怎麼樣讓它的地熱資源能夠充分發揮，我們是想政府機關這邊能夠有一個比較上位的總體規劃之後，再交由下面的投資者或開發商來做細部相關的規劃、建設跟諮商。

剛剛委員提到的第十五條之五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回歸到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這部分，它是

什麼規定我們就會按照那個規定來做相關的諮商辦理。以上做簡要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表定時間是到 12 時，是否我們再延長 20 分鐘，好不好？看看我們能不能把它處理完畢。

針對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五，各位委員剛剛的意見看來比較分歧，是不是我們先把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五保留下來，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三是比較程序的部分，要不要讓它照院版通過？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第十五條之一還是有原住民地區嘛？

主席：好，沒關係，那我們就把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五共五個條文都保留下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全部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請經濟部也加強溝通，好不好？在這段時間再繼續加強溝通。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之一，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十八條之一主要針對相關工作權益的保障，此案是由民眾黨黨團提出，我們跟相關的委員溝通之後，建議依照現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針對工作權的保障已有規範。有關於工作環境的部分，我們會在後續的子法裡面，針對地熱開發者相關的環境監測或防災計畫做一些規範跟要求。至於探勘資料的公開這部分，我們會依照營業秘密法的規定，非屬營業秘密法的部分，我們來協調看看，是不是在子法規範的時候讓它能夠適度的公開；屬於營業秘密的部分，當然這邊就會做適當的保留。第十八條之一的部分，做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是否就不予增訂？好，謝謝。

處理第十八條之二，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十八條之二也是一樣，就是要提撥財源給地方來成立基金做地熱，關於這部分，因為整個再生能源有一套整體的制度，目前是採用電協金（電力開發協助金）制度在處理。至於在地熱的部分，現行的溫泉法有一些相關的規範，我們建議就回歸到溫泉法，此處是不是就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那是否就回歸溫泉法那邊去處理，此處就不予增訂？好，謝謝。

處理第二十條之一，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二十條之一主要是針對第十五條之一到之五的相關罰則的規定，如果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五規範的應作為義務沒有達成，第二十條之一是罰則的規定，之前建議保留的原因，是因為前面的相關規範沒有通過，所以建議罰則也一併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有關第二十條之一，我提案增列最後一項，就是「違反第十五條之五或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主席：好，請經濟部再說明一下。

游局長振偉：如果它有重大的違規事項，本來我們的相關許可就可以廢止或撤銷，那就是看它情節重大的情況，如果有違反相關法令，當然可以做處理，那這部分好像不須……

孔委員文吉：你就明定就好了。

游局長振偉：在後面的電業申請程序裡面，其實它的作用法會規範在電業法裡面。有關申請電業的籌設跟施工跟後面的電業執照，會在電業法中加以規範。

孔委員文吉：你的條文是寫「並得撤銷或廢止」，我的條文寫的是「應」，還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五，你的是「並得撤銷或廢止」耶。

游局長振偉：要看它的情節輕重，看它是不是一個重大的情況，所以才用這種「得」的方式來處理，因為並不是每一個案子違反規定就會走到最嚴重的撤照。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個是跟第十五條之五連動。

主席：好，那這一條也保留繼續溝通。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二十三條是有關這個修法的施行日期，因為這裡面會涉及到前面條文的討論結果，特別是第十二條之一是本來設計的日出條款，因為第十二條之一被保留了，所以這一條可能相對應的在今天也沒辦法……

主席：好，那我們就一併保留。

還有 4 個附帶決議，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 1 個是陳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就是要求地熱能的開發應該有一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想我們可以針對地熱能的開發來做……

主席：你們有建議的修正文字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先保留沒關係，你們再溝通好不好？對於這 4 個附帶決議，你們有建議的文字嗎？

游局長振偉：還沒有。

主席：既然還沒有，那就先保留好不好？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剛剛其實有提一個附帶決議，雖然這個附帶決議還沒有簽，但是我想要先跟現場的委員討論，這主要是針對小水力的部分，這次我們有把小水力的定義放寬，尤其是在過去可能需要兩次施作的部分，這一次希望納入一次就可以完成設計並完工，這樣其實比較有助於整體的流程跟效率，包括在設計和工程上面都會比較好。但是這個作法其實也會引起一些疑慮，這個疑慮就是會不會有一些其實原本沒有必要的水利設施，但是因為我們採這種一次性的作法，所以就變成大家其實是要電卻附帶增加設置一些不必要水利設施的誘因。

尤其是現在我們小水力發電廠的級距範圍是從 1MW 到 20MW，它的級距範圍很大，在這麼大的級距範圍下，其實它有很多不同的樣態，而且差距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附帶決議來要求能源局要新增小水力發電設備的設置要件、管理規範跟設計指引，以確保小水力在推動設計的時候能夠兼顧環境、生態跟社會的需求。我之所以提出這個要求，就是因為我們看到現行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或相對應的子法也就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裡面對於小水力的設置幾乎沒有更進一步管理規範的條文，我們現在只有在定義裡面去處理它，這件事情會讓大家有一些疑慮，如果沒有更進一步的管理規範或設計指引，那會不會變成廠商或地方政府想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樣反而會引起很多的爭議。所以我們認為能源局應該新增設

置要件、管理規範跟設計指引，尤其是應該要先諮詢水利、生態、流域治理等領域的專家學者跟民間團體，然後再來訂定。我認為這個附帶決議看起來爭議應該不大，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可以就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支持這個附帶決議，但是因為我等一下要先走，所以麻煩主席等一下宣告請能源局在院長協商前能夠跟我們有意見的委員針對文字進行溝通，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基本上同意這個附帶決議，不過是不是可以加幾個字？就是針對小水力發電，我剛才有談到宜蘭縣大同鄉那個部分，就是在第二行增加：依據開發規模、開發場址及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的不同，有可能有不同的生態及人文影響，請問原提案人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洪委員想一下，現在先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關於原來這個提案，其實包含各種場址，所以這是一個廣義的場址，因此包括原民地區當然也在這個場址的條件裡面，所以要不要再明列出來？我們覺得場址好像範圍更大，針對不同的場址本來就應該有一些不同的評估和考慮。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孔委員，我跟你討論，我覺得場址大概就包括你剛才說的位置、不同區域的部分的不同，其實這就包括在裡面，但是不是有可能比方說，將可能有不同的生態及人文影響，這樣好不好？就是可能有不同的生態，但是要求的事情還是一樣的，可能有不同的生態及人文影響，確實在部落裡面可能有部落的部分，針對部落區域的部分可能會有不同影響，我是覺得把「生態及人文影響」擺進去，這樣好不好？我還是想爭取在現在協商的時候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經濟部可以嗎？

游局長振偉：在我們本來的條文說明裡面就有這個精神，我們可以照委員的建議。

主席：是不是就照洪委員申翰提出來的文字通過？好，我們就通過這個附帶決議。

謝謝各位委員，這段時間還是請各位持續來溝通，我們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三條照行政院的提案修正通過；第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均保留；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的提案修正文字通過；第十五條保留；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五均保留；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均不予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保留；第二十三條保留；另今天有通過一個洪委員申翰所提的附帶決議（參閱附錄）。

另外，保留的條文以及 4 個保留的附帶決議請游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本日通過的條文相關的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來整理。如果沒有問題，今天我們的會議到此，部長辛苦了、各位委員辛苦了。謝謝！

散會（12 時 8 分）

附錄：

附件-附帶決議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鑒於行政院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小水力發電定義。其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多元水利設施參與發電，並納入新設小水力發電於其所結合之水利建造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即可一併完成，以達分散式能源之期待以及結合非都市區域之農業及水利功能，立意良善。

考量小水力發電有諸多態樣且有不同裝置容量級距之差異，為兼顧環境友善及維持原有水利功能，爰提案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明確規範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場址、態樣及類型，俾利有效管理；另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另應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諮詢水利、生態、流域治理等領域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增列小水力發電設備之設置要件、管理規範等事項，以確保兼顧環境、生態及社會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	一、修正第一項： (一)第六款修正如下： 1.本項係就本條例各類再生能源等相關名詞為定義，應呈現其科學性、技術性之本質。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定義規定其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係「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係以離岸風力發電與陸域風力發電施工之技術性差異為二者之界分，有其必要性。 2.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文字則無涉離岸風力發電之本質；且考量國際離岸風力發電之技術發展，已逐步克服水深及岸距條件限制，朝向浮動式風機發展，離岸風力發電設施之設置將可不限於領海範圍，爰第六款刪除「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文字。至於離岸風力發電具體

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	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前項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開發範圍，後續將配合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技術發展、能源發展政策、海域規劃及管理等情，以跨部會聯合審查機制之方式，逐步辦理。 (二)第七款修正如下： 1.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區位僅限於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適用範圍相對狹隘。惟其他利用型態如可同時確保場域原有功能之前提複合作發電利用者，應可作為本條例併網及躉購規定之適用對象。 2.前開利用行為，除直接以該等設施範圍進行規劃設置外，尚有以旁通（bypass）方式，且未另以人工方式施設工程改變原有水位落差，設置引水及轉換裝置供發電，其尾水回歸原水道或作其他用途使用之情形；其中，尾水未回歸原水道而作

等。 前項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其他用途使用，且其水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如因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而受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所規範時，仍應依該等規定辦理。 3.除利用水道之態樣得予適當推動外，如設置者非基於發電目的創造或提升水量或落差，而結合既設圳路、管渠，或於建造或改造工程中兼作設計規劃，亦因避免二次施工致生額外環境效應，可作為推動設置之情形；另為使水資源重複循環利用，事業經許可以重力方式排放至其事業設施外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如經處理可供發電複合利用者，其建造物（諸如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放流口或下水道法所定排放口等類此設施）亦可納入作為設置區位。 4.另考量小水力

		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仍有其級距差異，為確保是類開發利用行為得於設計規劃階段，及早針對環境影響提出適當預防或因應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應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並於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規定中，新增設置要件、管理規範及設置指引，以確保兼顧環境、生態及社會需求，併此敘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1 時 47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日會議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院會逕付二讀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以上共計 6 案。

審查會前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將前開併案審查 4 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除第二十條保留外，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分別於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將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從保留條文第二十條進行討論？如各位協商代表對於審查會通過條文有意見，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後再接續進行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好，謝謝。

那我們現在開始協商第二十條，先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之建議內容提出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

林次長騰蛟：召集委員及各位委員，針對退撫條例，有關第二十條，包含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針對本條保留條文的部分希望能夠增加第十項，使曾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律辦理退休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所領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繳回私校退撫儲金辦理分期給付。經審酌我們還是有一些疑慮，建議不予修訂，第一個原因，依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

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因此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非屬本條例適用對象，且另有各自適用之退休制度，致不應納入私校退撫儲金之運作，也不宜相互設立帳戶。

第二個理由，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期間並未對私校履行相關義務，於退休後如得與私校教職員享有相同分期請領權益，權利義務未盡相符，且儲金管理會之設置及管理運作所需各種行政費用，依規定主要係來自各私立學校之捐贈及各校自每學期學雜費以一定比例撥入，爰私校退撫基金之經費及服務對象如擴及含括本條例適用對象以外之人員，並未妥適。

第三個理由是風險承擔的疑慮。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一次公保養老給付為公教人員退休後主要的生活保障，且支領人員多屬高齡者，復以自主投資之風險承受能力，隨生命週期而調整，退休之高齡者應以安全穩健為優先考量，不宜鼓勵其自主投資較高風險之組合。綜上，經教育部審慎評估，考量私校退撫儲金制度適用對象、儲金管理費之運作所需經費來源，其服務對象應以私校之教職員為限，又以請領一次退休或一次養老給付之公教人員因承受經濟虧損風險較低，實不宜準用本條例第九項之規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教育部針對本條文提出說明，希望能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在場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接著協商第八條，第八條已經有審查結果。另外，院會逕付二讀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條修正，另有委員陳以信等提出第八條修正動議。

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林次長騰蛟：召集委員、各位委員，第八條包含時代力量及委員林奕華的提案，還有委員陳以信等所提臨時動議案，希望針對最後一項酌修文字，「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的後面改為「依本條例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最後增加文字「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撥繳。」一方面是委員的提案及臨時動議，同時也參照今（112）年 1 月 1 日公布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這是因應新制而制定的退撫條例，也就是公立學校個人專戶制的部分。

在第十條第三項也有得遞延三年提繳的相關文字，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的權益一致，我們的業務單位同意委員的臨時動議跟建議修正文字，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機關代表說明並同意我們的修正文字。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次長，關於遞延繳納，因為我知道他們的保費裡面有 35%是自己繳，然後私校是百分之……在比例上，我這裡沒有看得很明白，也就是說，遞延是老師的個人遞延，那政府的部分是持續還是也相對停下來？

林次長騰蛟：報告一下，因為這是針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以保費的部分都是由個人來負擔。

賴委員香伶：百分之百？

林次長騰蛟：對，百分之百的個人負擔，所以沒有分攤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現在有沒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第八條照協商內容通過。

本日作協商結論如下：

一、第八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附件：

修正動議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

修正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本條例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撥繳。**	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稍後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 31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一、「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詳如附件 1）

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詳如附件 2）

三、「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詳如附件 3）

四、「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案（詳如附件 4）

附件 1

一、併案協商（一）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二、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六、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七、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八、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

九、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

織法草案」案。

十、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一、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二、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三、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四、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五、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十六、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附件 2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四、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

五、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六、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

七、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八、併案協商(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

九、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十、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

十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

附件 3

一、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

四、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二)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五、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八、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九、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附件 4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及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關於「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共計 4 個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現在逐案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給現場進行討論。

首先進行主題一、「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共 16 案，審查會先前已於 4 月 10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除了第 1 案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保留、第 5 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保留，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在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再將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逕付二讀、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

織法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為求效率，我們先就保留條文進行討論，如各位協商代表對審查會通過條文有意見，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後再接續進行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先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一併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

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主席及提案委員。就保留的那一塊集水區保育的問題，在行政院有一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裡面牽扯到包括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環保署、內政部，其實在目前的作業，不管從法識面、計畫面或執行面都有明確的分工，所以建議委員同意我們在這邊不用再另外做集水區區域特別集中計畫，或是哪個機關來做，因為以現行狀況分工，長久以來已經運作的非常好。如果委員針對特定的區域需要我們來處理，以個案方式我們都樂意去處理，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副主委根本沒有做功課就來亂講耶！現在都很好？我們 95 年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就是騙人的，完全寫錯了，或者現在水源區都沒有問題了嗎？你們農委會所負責的水保或者水質相關的都沒有問題、沒有影響嗎？怎麼會這樣子說呢？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提出來關切，這個事情目前是由……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你要做功課再來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目前是由各部會一起來做……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各部會明顯不足，才會這麼辛苦去提出這個要求嘛！你今天卻說都沒有問題，簡直在胡說八道！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應該這樣說，其實在臺灣面對整個氣候變遷的挑戰是很多，但以現行的運作方式是由各部會一起來……

陳委員椒華：現行的運作就是有問題，而且問題很嚴重，簡直是病入膏肓了！95 年是生病，而現在是病入膏肓，所以 95 年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就是說要成立管理單位嘛！現在就是沒有管理單位，而你還不處理，你講這什麼話？怎麼能解決問題？我們組織再造這麼多年，現在總算要組改，就是要趁組改時把這個問題解決嘛！你不能都不做功課就來這裡說現行機制都能解決問題，這完全是不負責任、不做功課的作法！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椒華：什麼關心！你自己要做功課再來回答啊！至少你要去聽聽看上次你們主委怎麼講的。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其實集水區的問題本來就是由經濟部跟我們、環保署以及內政部一起來運作的。

陳委員椒華：那我告訴你，現在的運作就是沒有辦法有效的解決沒有特定區的管理機制，且沒有保安林的管理機制，所以現在巡查人力也不足，也沒有足夠的法源能讓它有效管理，現在問題就是這樣啊！你都不瞭解就說現在的機制運作的很好，這實在令人生氣！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本來一件事情有很多面向，也有環保及水利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現在組改要來解決啊！所以 95 年時才說 10 年要完成組改，然後要成立管理單位，就

是 95 年就發現這個問題很嚴重，但現在你們組改又不處理，說現在運作很好，這誰可以接受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應該這樣說，所面對的問題都有逐年在處理，但是有些問題確實是因為氣候變遷或是因為我們……

陳委員椒華：你又推給氣候變遷，怎麼會這樣呢！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這一定是有影響的，所以現在的機制是跨部會由行政院來統籌，現在的機制其實……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問題就是沒解決，但你剛剛說都解決得很好，你告訴我怎麼解決得很好？人力不夠，巡查也不夠，到處亂丟廢棄物的污染部分，這些都沒有解決啊，你怎麼會說現在運作得很好呢？水質越來越差，你知不知道？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以現在的運作……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運作也都沒有管到水質！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因為是……

主席：副主委，你不用急著一直回應嘛！

洪委員要表達意見，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副主委，部會為自己的業務做一些說明，這個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真的覺得你剛才回答說現在這些機制運作得很好，這個只是徒增讓大家想要吐槽的動力而已，因為有非常多地方都可以列舉出現在運作上的問題，所以我真的不覺得農委會現在這個回答方式是好的。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謝謝委員提醒，真的很多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把它做得更好，現在循各部會運作的機制應該是集所有公務機關可以使用的人力用最好的協調方式去做。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發言是抗議啦！你說現在我們要透過組改把問題提出來，然後予以解決，我們現在就是要來協商找出問題的解決辦法嘛，本來行政院在組改的時候就要針對水庫集水區（流域）的問題提出組改方案嘛，但是沒有啊，所以我們現在才來問各位要怎麼解決嘛！

在水庫集水區的水保部分，對於經濟部的部分我有提出修正動議，至於農委會部分則是有提出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就是如果我們在這次組改沒有時間來處理的話，因為這個是跨部會的工作，這個在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裡面也寫的非常清楚，就是需要跨部會來整合的事情，所以我的附帶決議就是請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在本次組改時一併檢討相關工作，也就是行政院要成立專責的組織、專責的單位，讓分散在各部會的相關主管單位能夠整合來執行他們實際上應該做的工作，因為現在沒有整合嘛！第 8 屆的時候有整合，那時候是要整合環資部，但後來破功了，破功之後，組改也沒辦法去做到這個，所以現在行政院一定要有一個專責的協調單位來負責跨部會協調，然後在政策綱領的訂定跟預算的分配上要變成一個實質的運作單位，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還包括內政部需要配合的污水下水道的相關單位，都要整合，而且在本屆任期前要完成三讀，這樣才有辦法達成水庫集水區的相關保育工作。

目前很重要的就是砂土、水質、水量，水質以往都沒有被重視，我們要怎麼樣訂定？所以我們在附帶決議二的部分就是要求增加相關的巡查人力，我今天是已經沒有辦法了，人總也跟我提過來不及，因此我今天提出的本來是主決議，現在改為附帶決議，看看怎麼樣讓在這次組改來不及的部分能在本屆任期內能夠完成，使其能實質的運作，這是今天我對於農業部組織法所提出的要求，就是要能夠同意這樣來進行。以上。

主席：主委到場了，還好主委來了，不然你們很危險。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先說我同意這些相關自然資源的管理跟治理需要一個程度或是跟過去有不一樣方式的整合工作，就像剛才所說的，這些自然資源的管理坦白說現在是存在著滿多問題的，並不像剛剛副主委所說的沒有問題。

我是建議陳委員所提的決議先保留，我先說明一下我提議保留的原因，因為水庫的集水區，尤其是關於水庫的相關管理，其實主責單位應該是經濟部，當然一些上游的部分可能會跟農委會有關，但假如是以水庫為主要的討論圓心的話，其實主責是經濟部，所以我建議今天這個案子先保留，讓經濟部跟農委會，也許還包括行政院，可以再討論一下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的一些方案，但我認為這個問題是需要處理的，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其實是不反對啦，不過我覺得主責的就是行政院，因為這個面積太大了，而且以土地的管理來說，經濟部根本沒有土地的管理權，所以由行政院來成立一個主責單位負責協調，這個是很重要的。經濟部在目前的水利法之下只有管到水庫蓄水範圍，根本就不夠啊，在不夠的情況下，經濟部根本沒辦法主責啊！我當然也不反對經濟部全包嘛，但是它包不下來、吃不下啊！現在主委來了，我要主委同意，現在就是水保的部分，如果未來我們透過協調，大範圍的自來水保護區因為目前劃設、變更都是經濟部水利署負責，但是我們只靠水利署、只靠經濟部是沒有辦法做好水庫集水區大範圍面積的保育管理，所以本席所提出的主決議要求未來水保局一定要有一些人到水利署或是經濟部這邊來，林務局也要提撥相關人力，還有內政部，這樣才有辦法把這個工作做好，我當然還是希望今天能通過本席所提的決議，今天能夠好好來討論相關的機制。以上。

主席：請主委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很抱歉，因為早上參加經濟委員會安排的考察，所以中午的這場協商會議剛剛遲到了 10 分鐘。針對陳椒華委員的主決議，這個理念就是把山水土林整合在一起為國家永續，這個理念我們完全贊成，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有關未來的農業部，感謝所有委員的支持，坦白講，當初要把山水土林整合在一個單位是不可能的，後來把上游部分的水保局、林務局全部歸於農業部，而且林務局將來是變成林務及自然保育署，不只是負責林業的生產，自然保育更是重要，所以未來只要不是水庫集水區域的範圍，其相關所有水土保持工作、林相的維護等等，這些都是要由未來的農業部負責，這是第二個說明。

第三個，特別跟陳委員說明的是，以食品安全、農產品安全或環境安全為例，這三個都非常重要，或是委員之前非常在乎的灌排不分離，這個也是有在院裡跨部會協調，比方說我們把灌排不分離 6 億公噸的部分逐年加以解決，所以實際上不可能會有所謂行政院的一個單位來解決所有的事情，但是要如何協調，則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是否就依委員主決議的建議，由行政院來跨部會協調，尤其是集水區（域）裡面所有的水土保持或是相關工作。

人事長今天也在這裡，的確不可能院突然再成立一個單位，反而是應把合作協調的機制建立起來，這樣對於這個主決議、對於未來的運作以及委員所期待的，會更容易達到這樣一個願景，所以只要把文中成立一個專責單位的部分劃掉，而是由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就是集水區（域）裡所有山水土林的工作，但若是集水區以外的，其實在權責上，很清楚的就是由農業部負責，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我不知道你說的文字修改是什麼，你的意思是說不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嗎？因為現在整體上是由行政院來做整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椒華：在實質整合工作上，如果能有一個編制，才能實際落實相關的工作，因為之前水庫集水區管理綱要是提到要成立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單位，但現在我們沒有辦法依照那個綱要來成立管理單位，即現在管理單位的層級，包括特定區的部分，在這次組改並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現在就是要行政院在實質上有一個單位來整合未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等相關工作，因為這個涉及的面積太大了，所以如果行政院沒有一個單位來做整合，未來還是一樣各做各的，那就沒有辦法有效地做好管理。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配合之前 95 年的綱要來做特定區的部分，這次來不及了，但我們目前也不能夠過於鬆散，所以行政院還是要負起責任，因為這次就是行政院在討論組改的時候，沒有把這塊納進來，所以行政院還是要負責任，在行政院下要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負責協調，所以請人總說明一下，如果行政院願意設一個負責協調的單位，或是行政院再去討論要如何來執行，總之，我們就是提出這個附帶決議，讓行政院決定該怎麼做。

主席：陳委員，因為你提的是由行政院層級召集、成立這樣一個專責單位，基本上今天列席都是部會首長，所以應該沒有一個人可以去答復這個問題，這是其一。

其二，因為國民黨團的人員都還沒有到，所以協商可能到最後還是要送到院長那邊協商，再加上後面還有很多部會在等，所以我們就保留，好不好？農委會如果有好的建議，也請將修正的文字提供給陳委員參考，到時院會協商的時候，或許可以加快速度，這樣應該可以吧？

陳委員椒華：我講一句話，陳主委，這個單位只是一個協調機制，所以還是要有一個具體的協調機制，而不是一個會報大家開完會就沒事了，那個效果真的是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跟陳委員討論，看看主決議的文字要如何修改，好不好？謝謝。

主席：所以附帶決議第 1 案我們就保留。

請問各位，附帶決議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請人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陳委員所提的人力，其實在整個組改的過程中，我們都一定會優先考慮在執行相關業務上所需要的人力，但是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集水區的區域很大，我們會建議，不管是經濟部或農委會（未來的農業部），若要執行這部分工作，要善用資訊科技設備，像無人機等等，不然要那些人員跑來跑去，可能會非常的辛苦，因此，事實上他們應是混搭的，除了無人機以外，該補的人員也應適當的依照業務的量能來做補充，畢竟人總不是鐵板一塊，新的業務若需要人員去執行，我們一定會補上，但是我們也要提醒農委會及經濟部，要善用相關科技設備，不然相關人員一定會被操死，畢竟這樣爬上爬下還是會有一定的風險，所以本人建議，為了公務人員的生命安全，是可以用科技設備來做，即用科技設備來做，以降低相關工作的風險，作以上補充，謝謝。

陳委員椒華：可以通過嗎？從人總的說明就可以知道它的面積真的太大，幾乎都沒有在管，所以才會說經檢討之後，該增加的就增加，我的附帶決議也是這樣的意思，就請各位支持。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陳委員，我是建議先保留，甚至我真的認為相關的整合，甚至不只是水庫集水區，可能還包括更多其他的自然資源，像我自己也一直跟行政院要求，希望推動這些相關自然資源整合的機制，我覺得重點是機制，不是只有開一次會議就好，甚至還要有政委來主責、來協調等等，所以我是建議先保留，然後再來處理文字的部分。

主席：對啦！就算人事長現在同意也一樣會保留，因為到時黨團要簽字，而且現在還有兩個黨團都還沒有來。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同意保留，只是這個範圍已經很大了，我們也希望 focus、集中在水庫集水區（流域），至於如果有其他的，那就另外再談了。謝謝。

主席：時代力量所提兩項附帶決議就一併保留，送院會協商；至於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還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也一樣保留，併案送院會協商。

農委會列席官員可以離席了，後會有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處理主題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共 11 案，審查會於 4 月 12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保留條文有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五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三條；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第三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第三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其餘均依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再將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分別逕付二讀，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先就保留條文進行討論？如果各位協商代表對審查會通過條文有意見，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後，再接續進行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太快了，現在保留是從第二條嗎？

主席：對，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跟第五條，我剛才都有宣讀過。

陳委員椒華：好，有關地調所的部分，我們要求在組改的時候改名稱，第一個是第九條要改為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就是這個名稱要改，不好意思！是第八條還第九條啊？請問這部分是不是已經同意了？請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你說第幾條？哪一個組織法的第幾條？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的。

主席：經濟部組織法只有第二條跟第五條。

陳委員椒華：第二條的部分……，就是名稱的部分，第五條……

主席：陳委員，這個……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就是礦業管理跟地質調查，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針對這個名稱，第十款是不是？要改為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在第五條的部分。

主席：組織法的第五條啦。

陳委員椒華：對，第五條的第十款，還有第二也有……

主席：第二款，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第二條比較沒有。召委，是第五條第十款，就是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那個名稱要改過來，次級機關……

主席：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然後第一條的部分……

主席：我先請洪申翰委員講一下，好不好？因為他舉手很久了。

陳委員椒華：好。

洪委員申翰：剛剛召委有講到，現在會處理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我們其實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對不起，這個修正動議的名稱是寫「經濟部地質與礦業中心」，但我原本的意思應該是要寫「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就是把經濟部的原案改成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包括第一條也是把地質調查跟礦業的順序換過來，也就是 4 月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這些相關的條文都保留，我就一併講完，所以名稱改成「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第一條改成「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礦業土石資源管理業務，特設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該要加上「調查」跟「管理」；第二條的部分，第一款到第六款都一樣把地質跟礦業的順序調過來，請看我提議的條文，第七款為「其他有關地質調查及礦業土石資源及管理事項。」以上是我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上次所提的修正動議，今天好像都沒有看到，關於第五條的部分，之前在協商的時候有提出來，今天沒有再列出來，請問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同意這部分？就是把名稱對調，也就是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為什麼今天都沒有之前的修正動議？

主席：當時沒有保留，所以基本上就……

陳委員椒華：應該有保留啊。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是協商，如果有需要就再提修正動議，是這樣的。

陳委員椒華：今天沒有再提，但還是有這個意見，也就是第十款請把名稱對調，以上。

主席：經濟部部長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一直很關心「地質調查」放在前或放在後的問題，確實也會涉及到經濟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以及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的全部，因為它是整套的問題，經濟部就這部分的立場其實跟行政院一樣，絕對沒有要矮化地質調查的意思，只是委員一直非常在乎應該誰在前、誰在後的問題，經濟部有一再跟委員做說明，委員也知道現在的情形，修礦業法之後有很多工作要做，非常、非常多的業務，而且一做不是三、五年，可能二十年內都非常忙碌，絕對沒有要貶抑地質調查的意思，只是當時做這樣的條文設計，所涉及的條文要一併整體看待，我先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先請賴委員發言，再換陳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剛剛提到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我們接到一些學界的陳情，溝通的部分好像還沒完整，也還不完全瞭解經濟部現在的政策性方向，現在條文是全案保留嘛，經濟部是不是應該再擇期跟學界的朋友們溝通清楚？包括剛剛講到法案名稱的前後關聯性，涵蓋性應該要廣以及這個中心的核心業務為何，應該要把定性訂清楚，今天要審經濟部的好幾個部分，地調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暫時再保留一下？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基本上會統統保留，因為國民黨黨團沒有出席。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的意思應該是不反對改嘛？如果改了，影響好像也不大，因為照你剛剛說明的邏輯，反正誰在前、誰在後都可以，有關其重要性我在多次質詢中都很清楚說明，由於整個世界對於地質調查的重視而設有地質調查所，國外很多都這樣，我們只是維持這個名稱，讓地質調查的重要性能凸顯並且不會被矮化，也請經濟部支持。我順便講一下，因為我疏忽了，所以我們沒有再提修正動議，有關經濟部次級單位的審查，也就是之前提的那個修正動議，我們在院的協商時還是一樣會再強調，今天我們多個黨團也都支持把地質調查放在前面，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好不好？剛剛一直有跟各位說明，因為國民黨團都沒有到，當時保留的條文，各位委員如果有贊成，基本上還是會保留，有提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還有附帶決議，我們就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附帶決議再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附帶決議……

陳委員椒華：我提了二個附帶決議，那二個附帶決議其實跟剛剛農業部是一樣的，為什麼經濟部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再提？各界當然是覺得水庫集水區用水跟經濟部是非常重要，但是事實上經濟部目前的編制人力絕對是不夠的，而且土地的管理也沒有權責，所以也希望經濟部能夠去重

視，在行政院說明的時候能夠講清楚，我之前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能夠成立北、中、南、東水庫集水區管理的分署，修正動議我在院協商也會提，只是如果那個困難度更大的話，人總也來了，未來能夠彌補行政院還有人總的疏忽，就是未來怎麼加強人力、怎麼移撥相關主責人力，到哪裡？假如經濟部是主要的用水單位，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接受，譬如說由水利署，因為我之前修正動議的分署是寫在水利署，就是比照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單位這樣的機制，所以還是希望未來的整合移撥能夠移撥到水利署，也請人總能夠參酌，在討論的時候能夠讓水庫集水區的管理、讓一個病入膏肓的單位能夠有起死回生的機會，謝謝。

主席：剛剛已經有宣讀過二案的附帶決議，還有一個修正、再修正動議，就一併保留送院會協商。謝謝經濟部。

接續進行主題三、「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共 9 案，審查會於 4 月 1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保留條文有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第三條、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其餘……

陳委員椒華：主席，經濟部還有水利署之前保留的還是要一併保留。

主席：統統保留。

陳委員椒華：是，統統保留，你剛剛沒有唸到。

主席：剛剛都有唸。

陳委員椒華：剛剛都有唸嗎？

主席：保留條文繼續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其餘均依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再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分別逕付二讀及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現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主席，抱歉！抱歉！主席，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保留，你有唸嗎？剛剛我沒有聽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因為這裡有保留第五條。

主席：原有保留的條文全部保留，再增加二個附帶決議及修正、再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處理交通部。

胡次長湘麟：報告委員，我是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因為剛剛我沒有寫上我的職稱。這邊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剛剛所提的有 3 個案子，今天要討論的我分別說明一下：

第一個，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因為這涉及到鐵道局，鐵道局目前的職權不單是在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的場站開發，目前還有其他車站還在辦理中，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的文字能夠照院版文字保留。

第二個，有關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第三條，這部分是有關未來觀光署的任命是保留政務及常務同時可以並用，主要是考慮到觀光業務其實非常複雜，也牽涉到觀光行銷，還有其他多面向的事情，所以在常務之外，在必要的時候能夠可以考慮進用一些對於這些個別業務比較熟悉的

正常公務人員以外的系統，所以建議政務保留。

第三個案子，有關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這部分也是牽扯到職能的問題，除了剛剛談的場站開發之外，另外有涉及在執行相關工程建設的時候，有鐵道產業這一塊，因為這部分在執行上過去幾年的檢討，如果把鐵道產業的部分納到建設過程之中，對於國內產業的技術能力有所提升，所以我們建議這些都按照院版文字保留，以上。

主席：請問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就保留。

主席：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因為溝通得還不是很完備，我們建議還是保留，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照原有保留條文繼續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好，謝謝次長，謝謝交通部。

接續處理主題四、「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共 2 案，審查會於 4 月 24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保留條文有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等於是全案保留，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二章章名及第三條至第四十一條，其餘均依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再將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分別逕付二讀及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先請與會代表說明。

張主任委員靜文：有關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謝謝委員會的討論，經審視希望能夠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今天原能會降級，降級對於整個核安的部分，其實未來的整合或者是協調，其實它的組織權限跟其他單位，甚至跟地方政府的協調都會出問題，舉個例子，譬如說，廣大的翡翠水庫集水區萬一發生核安問題，一個三級機構怎麼去做好整合，還有跟地方政府的協調？所以還是希望行政院還有人總能夠好好的思考，萬一發生核安問題，一個三級單位怎麼去做協調跟整合，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組改結果，以上。

主席：我們就一樣，全案原有的保留就繼續保留，送院會協商。

本日協商因仍有黨團代表未出席討論，無法達成共識。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討論過程中有共識之部分將做後續協商依據。因仍有條文內容留待繼續溝通，依例不做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另定期繼續協商。

今天到此，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3 時 32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協商的主題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還有逕付二讀的提案，有委員黃秀芳等人的提案、委員鄭天財等人的提案、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委員陳靜敏等人的提案、委員黃國書等人的提案、委員林楚茵等人的提案及委員何欣純等人的提案。

我說明一下協商的背景，即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視法相關的案子，教文委員會在 4 月 26 日、27 日召開第 7 會期第 11、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我們審查的結果是保留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共 5 條，含對應的修正動議，另外也保留附帶決議 5 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提案等 3 案，係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跟相關的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等 4 案，須經同次院會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的提案併案協商。

我想基於議事效率，避免浪費委員及政務官員的寶貴時間，我們今天集中討論委員關切的保留條文，而且因為在委員會審查時已經有很多的討論，進入協商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先請文化部就大家關心的提案跟修正動議提出說明之後，如果委員有垂詢再行討論？本日準備的相關資料包含保留條文的對照表，應該就在大家的桌上，還有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的關係文書，

請各位委員可以看到保留條文的對照表。

現在處理第二條，部長現在是不是可以先說明一下？看部長有沒有要總說明，還是你要逐條？

史部長哲：謝謝主席。公視法這次的討論也算是滿澈底的，保留送協商的條文是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另有通過之附帶決議，原則上是 6 案。第二條就是大家所熟知的天花板，我想我可能就不多說明了，因為其實這個很清楚，是不是能夠讓它有依照政府依法編列預算的機會；第十條，有關多元族群客家台、臺語台及國際傳播業務 TaiwanPlus 納入公視的營運範圍，並保障其專款專用。而有關於兒少頻道的時間，我們也有用附帶決議的方法來進行，同時董監事人數及選任門檻的合理化，這也是一個老問題，我們也特別提出與原民及客家基金會的門檻修正為一致，我想這應該是大家都一致的，因為大家都是類似這樣的精神。其他的大家已經都討論過了，我就不多做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史部長的整體說明。我們就直接進入剛剛部長已經說明的第二條跟整體，針對第二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二條部分，應該是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我們認為公視除了每年的計畫之外，應該也要有一個長期的計畫，原因就在於這其實是一個整體國家的方向及公共電視要往哪邊發展，像在歐盟執委會 2022 的「歐洲媒體自由法」草案裡也特別提到，公共媒體的預算最好應該是要有多年度的基礎，這樣才有辦法持續地往前；同時第二個部分是，我們過去看到在這樣的預算情況下，如果是每年來做處理，我們希望每年進行檢討之外，也應該要以捐贈為原則，並且把編列預算時的基本原則應該要放進去，既然我們覺得要修法，對於預算的來源、預算的規劃、預算的精神和預算的內容都應該一併寫清楚，才會是一個比較完整的作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婉諭委員。現在在討論第二條，大本的第 2 頁，除了王婉諭委員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部長，針對修正動議有沒有要回應？

史部長哲：謝謝王委員。我個人是建議這樣，好不好？有關公共電視應該要有財務的適足性、專業性等等，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法，來期待它每一年提出相關的報告，或者是它的公開性等等，這一條希望為了避免爭議，我們事實上是用最小的文字方法修整，就是把原本的天花板拿掉，增加「政府應依公視業務基金運作的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其實跟剛剛委員提及的精神是一致的，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的方式來辦理。

簡單講，我們也不大希望節外生枝，已經 20 年沒有拿掉天花板，所以它要開始增加經費，我們確實需要跟公共電視經過磋商，這麼多年來其預算的發展，其實已經有一點畸形化了，事實上我們在拜訪各朝野黨團委員的時候，大家也有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可以增加公共電視的經費，但公共電視也應該拿出更好的績效或檢討、改革，各方的看法、期待都很多，我們是不是先以比較精準、簡單的方法來為之，謝謝。

主席：好，謝謝史部長的說明。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本人也有提出版本，之前的討論，因為本席有其他委員會的事務，沒有參與、出席委員會，所以先致歉，但是我今天特別來參與這次的協商。第一個，當然我尊重行

政院，包括剛剛史哲部長所講的大家可接受的版本，但是我還是要詢問一下，目前看起來行政院的版本，雖然是有課予它未來可以依計畫來調整預算的條款，我還是必須清楚地知道，未來這個計畫的提出到底是什麼樣的角度、位置？第二個，剛剛我看到有其他的委員有一些附帶決議，我也會連署，其中提到這個計畫也要有一些績效報告，或是所謂的報告，依據這樣的計畫報告作為未來調整預算的依據，此依據有沒有考核性，或是其他的稽核制度？第三個，因為大家都認為公視現在有它的問題，也必須要有所調整，給予它更多的預算之餘，也應該課予它更多的責任、義務，我希望它是正向、良性的循環，如何能夠將給予公視預算增加的部分，我們也不能叫它天花板啦！如果它未來績效做得好、公共性做得好，預算當然是可以增加得越多越好，節目的品質才會越做越好，所謂天花板的機制有沒有打算放入條文裡面？以上。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部長要不要回應？

史部長哲：謝謝何委員。其實我們這次修法最主要的重點就是把第二條當中原本有的天花板，即把降到第 3 年的 9 億元的文字拿掉，因為這個就是過去公共電視在捐贈上的緊箍咒，所以先把這個拿掉。拜訪各位委員的過程當中，有些委員會覺得把天花板拿掉，那要不要地板？就是應該給一個最基本的經費保障，在審查的時候我也跟委員報告過現在財政紀律法的精神跟規定，基本上是不能在法條當中介入預算的編列，所以沒有辦法把地板納入，但是想當然耳不大可能比以前少，如果要比以前少我們幹嘛要修法？所以一定會往上增加。第二個、委員希望所謂的績效監督跟公媒治理應該要分開來，公媒治理應該是我們尊重公視基金會的獨立性，但是基於幾乎全部的錢都是政府、納稅人出的，所以應該要有績效監督，或者像主席也有提到的，就是關於公共價值的評估等等，這個部分我都不反對，但是我只是建議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法要求公共電視來提出而不要入法，因為入法的過程其實很容易引起各方面的意見，到底是績效監督還是介入，這很容易分不清楚，所以在法條的設計當中，我們才以最小幅度為之。其實坦白講不管修法與否，我們都是全世界最高門檻的董監事選任，理論上董監事超然監督的責任是我們要課給它的，但是我們又覺得作為主管機關文化部，好像也應該針對它的績效監督、專業性予以監理，所以我會建議在現在這個階段是不是先用附帶決議的方法，不然在法制條文當中其實會形成它跟董監事會議的分工到底為何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說明，這條我們原本也有修正意見，就是要放入剛剛部長講的公共價值評量機制，後來我同意維持院版，然後增加一個附帶決議，所以如果大家待會同意院版附帶決議的話，文化部是不是也把王婉諭委員的意見納入，王婉諭委員可以接受剛剛部長的說明嗎？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長期的部分，我們認為公共電視不應該只是看每一年、每一年的狀態，而是應該有個長期的部分，剛剛也提到國外的立法例都有了，原本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也很完整地建立了一個中長期的預算規劃，我們還是希望文化部稍微思考一下，除了每年度的年度預算編列天花板又或者是樓地板的問題之外，如何能夠做到一個長期穩定的規劃，如果不把細項放進來的話，那麼長期監督的字眼應該要做一些修正，我覺得才是比較對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其實我們並沒有排除所謂長期的計畫，在現在的條文裡面，政府應依公共電視業務運作

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這個當然是講每年度的工作預算編列，因為政府預算還是依照每一年度編列，可是事實上現在公共電視在行政院裡面也有長期的計畫，不是沒有，所以是不相斥的，不會因為沒有入法而不需要長期計畫，還是要有。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二條我們在討論當中也都越來越聚焦了，最後以行政院的版本為基底，很多委員想要做一些調配，我們都用立法說明的方式或是附帶決議處理。今天在協商的最後一刻、最後一哩路，我想我們就是更精確地把什麼東西遺漏了、非修不可的在這裡做一個補強，剛剛婉諭委員的提法，當然我覺得非常符合大家長期對於公視運作的一些期待，其實也是各個部門針對預算編列的財務適足性、穩定性、發展性、專業性、公平性、可負擔性、對價關係、可問責性，當然都是我們平常在審議預算或是編列預算應當遵守的一些原則，所以如果這樣的方向能夠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更能夠獲得一些修法期間的保障，所以我建議最後增列的這兩項，如果婉諭委員可以接受的話，因為我真的覺得這是一般我們在審預算、編列預算都會注意的原則，我也非常同意您的主張，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會好一點，回過頭來，也就是現在院版的最後一項，我剛剛聽到婉諭委員其實也願意 compromise，他比較在乎長程計畫有沒有被放進來，有放進來就代表被重視，部長可以思考看看，第一個前提，除了前項捐贈之外，政府可以用每年編列跟檢討預算來辦理，那政府要依循什麼？當然是公視基金會的業務運作，我們尊重獨立運作的公視基金會所提出來的計畫，所以會有這一句話，政府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的需求、年度工作計畫，我是覺得加一個「及長程計畫」也是可以接受，如果這樣放進來，我們後面這一項用附帶決議，也就是把短中長都放進來，部長可以參考一下，如果能夠獲得共識，我們在這裡……

史部長哲：如果只是加長程計畫，我想是 OK 的。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這 4 個字，我聽出來婉諭委員是同意這樣，下面那兩項我們就用……

史部長哲：其他的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法，因為其實對於公共電視的監督、監理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認為政府的強度要比較高，有些認為要讓它有獨立性，其實這個問題……

主席：聽起來部長是可以接受在年度工作計畫後面加一個長期計畫，是不是逗號、句號要稍微修一下？「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長期計畫」，是不是比較對？長期計畫嗎？

吳委員思瑤：意思上就是這樣，長期計畫還是長程計畫，我不知道在專業上公視的同仁在審議業務上，你們提出來是中長程還是……

王次長時思：長程。

吳委員思瑤：長程計畫。

主席：如果委員都同意的話就長程計畫，中長程好嗎？還是長程？文化部覺得中長程是不是？如果委員們不反對的話，後面就中長程計畫，文化部可以接受。

何委員欣純：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

主席：各位看一下螢幕，紅字是剛剛吳思瑤委員參酌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然後文化部接受，覺得可以這樣子，王婉諭委員要發言。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思瑤委員和文化部的接受，我們如果把它列上去其實是更完整，不過我想今天大家還是希望能夠儘快讓公視法修法通過，所以我其實可以尊重大家的決議，不過還是想要特別提醒，剛才提到的這些項目，其實真的要去思考如何完成它的獨立性這件事情，如何保障公視的獨立性是非常重要的，假設用附帶決議處理恐怕會變成強度比較不夠等等，但我覺得大家的前提就是希望能夠儘快達成共識，我還是希望文化部可以思考未來怎麼做，用附帶決議也好，又或者是在哪個部分做說明也好，我們真的希望能夠讓公視保有其獨立性，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真的需要好好深思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文化部如果沒有要再回應的話，聽起來婉諭委員及大家都同意目前螢幕上的幾個文字修正，其他的東西包含原本的公共價值評量機制還有王婉諭委員的這些都希望放在附帶決議中，文化部是不是可以新增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我們原本有 4 個附帶決議，也許你們可以去看一下要修正哪一個或者整合或者再提一個新的，好不好？可以跟我的整合，待會兒再提出來，我們最後再來處理，謝謝。

第二條的附帶決議會跟我原本的跟吳思瑤委員、陳秀寶委員的公共價值評量整合，其他的附帶決議文化部有修正了，我們就依照修正的通過，在大家的桌上，大家可以看一下，其他林宜瑾委員的也有修正過、張廖萬堅委員的也有修正過，其他三個都修正通過，第一個是文化部會再加入王婉諭委員的意見，然後再整合原本的第二個附帶決議。好，我們這邊就通過，待會兒再回來確認修正的附帶決議。

第二條就依照螢幕上的修正文字通過，加上 4 個附帶決議，總共有 4 個附帶決議。

處理第十條。第十條的要旨就是跟國際傳播業務、客、臺語、代表多元族群等等，因為剛剛部長已經有說明過第十條，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請大家看大本的第 9 頁。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處理的部分是我們增加了第九款，就是「中華電視公司之公共化及營運管理」，老實講，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華視的爭議或是現狀，就是處在一個不公、不民的狀態，由公股持有 83%，但是卻沒有適當的公共補助來支持它的執行、計畫和規劃的部分，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應該要能夠釐清，或者就應該變成一個公共化，否則它既沒辦法有自己的商業選擇，也沒有辦法獲得同等的補助，而導致現在這樣奇怪或者是一個不太合理的狀態，我認為這對臺灣公共媒體的發展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失，所以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如何來看待華視的狀態以及華視到底算是公共電視還是是民營電視？因為既有公股的股份這麼高，但是它又不能自行來做規劃，而且還沒有公共基金的資助，其實有點奇怪。

史部長哲：好，謝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也特別拜託大家這一次先處理比較急迫性的、單純化的公共電視法的修法，有關於華視的部分，我會建議放在第二階段再來處理。華視並沒有妾身未明，它跟公共電視其實是一個財團法人基金會，也就是公視法現在所定出來的基金會的組織型態，而華視就是一個民營電視臺公司化的組織型態，它的型態有清楚、明顯的不同，政府只是透過公股釋出條例，由公共電視臺代表政府來持有 83%的股權，所以它並不是組織不清楚，它的組織是清晰的，就是一個公司化的民營公司的形式，只是因為它是公廣集團的一員，所

以有一些廣告業務它不能接，簡單講就是政治廣告，就是政黨廣告，其他商業化的廣告它依然可以承接，所以不必然是因為加入公廣集團所以不能商業化，它現在就是商業化的，但是是有限度的，這個限度其實也沒有大到完全不能商業化，所以華視的問題其實是一個綜合的問題，在國外也有相關的案例，就是一個純公共化的頻道配一個半商業化的頻道。

華視的問題大家也都知道，它現在其實擁有龐大的資產，但是營運不如大家所滿意，我個人覺得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來整合各方面的意見來對華視改革，所以我也承諾是不是可以在第二階段再修法，這個階段我們都不要碰華視的問題，謝謝，因為這階段碰下去的話，可能還要碰其他很多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是希望維持院版，我們上次在委員會審查時花了非常多時間釐清了每一個條款的內容，我今天在協商現場，有 3 個理由我還是希望維持院版，也回應一下剛剛王婉諭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一個，我們先講剛剛部長說的，在我們這次的處理當中，分階段修法這個共識其實很清楚，我自己對華視也有一些其他的想法，但我暫時先把它收起來，因為如果要討論的話，可能要好幾條。

第二個，第十條的主題、主旨是在講公視基金會的業務，王婉諭委員，第十條的主旨在講公視基金會，公視基金會處理多少事情呢？它管理的頻道有公視、客家臺、華視還有 TaiwanPlus，所以目前行政院版的 8 款都是在處理針對這些頻道所要賦予的責任跟任務，並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個頻道的營運或管理拿出來做規範，如果要的話，那它對於客家臺要幹嘛、它對於 TaiwanPlus 要幹嘛，可能都要特別拉一個條文來特別強調，正因為公視基金會同時處理這麼多頻道跟 TaiwanPlus，我們用一個綜合性的 8 個款項來處置它，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合宜，否則加一個單獨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的公共化及營運管理，這就會有偏廢的感覺。

第三個，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你看我們對於華視在認知上就有不同了，對不對？它公共化夠了沒有？它到底商業化了沒？它的民股要不要釋回？包括本席在質詢時多次在講的華視資產的活化，包括營運、園區，都需要再做更全面地思考，所以華視確實留在第二階段再討論會比較好一點，不好意思，剛剛王婉諭委員在忙，我再跟您重複一下，我認為我們對於每一個頻道包括對公視、客家臺、TaiwanPlus、華視都是用統整的 8 個款項來處理，單獨拉出一個華視，我覺得在條文上、在立法體例上可能會掛一漏萬，所以我希望能夠維持我們委員會審查的版本，那真的是我們花了非常多時間字斟字酌所訂出的條文，謝謝。

主席：那這條是不是可以依照院版，並且也有附帶決議？關於附帶決議的部分，王婉諭委員關心獨立多元的部分，剛好我有一個附帶決議，文化部已經有修正文字了，請問王婉諭委員有看到這個附帶決議嗎？編號第 10 個，修正文字我看過了是 OK 的，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第十條就依照院版通過，加上 1 個附帶決議。

處理第十三條。請大家看第 13 頁，就是關於董監事通過人數的門檻，第十三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十三條主要還是在於董監事的選任應該要更公開、更專業，讓這些程序能夠更加透明，當然在人數調整上，我們其實支持院版的，但是我覺得在公開招募或是評選程序上應該要更清楚，所以我們才會有一個修正動議是針對第二款的部分和第四款以及後面的作業辦法，希望能夠提請說明，就是當我們在訂定相關辦法或評選辦法的時候應該要有一些基本原則，以避免過去有時在任用人事上可能的爭議，所以我們也懇請文化部能夠考慮一下是否要把原則訂在法條裡面，或者是透過什麼方式來處理，因為某種程度上我們還是希望它有點類似我們參考的聯邦奧地利廣播法，其中提到裡面的這些人員應該要有其獨立性並且應該減少爭議，這樣也能夠增加人民對公共電視的信任度和它的獨立性，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思考和希望能夠推動的方向。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

史部長哲：謝謝王委員。不好意思，現在的這個程序我們都不改它，只是把原本四分之三的高門檻稍微往下降成三分之二，即使是往下降成三分之二，它應該還是全世界最嚴苛的程序。這個嚴苛的程序事實上也是透過審查的直播進行，這段時間以來已經歷經非常多次的審查不過、剔除，所以其實王委員所講的推薦名單、公開招募、評選，某種程度上都已經在現在進行的評選審查過程當中體現，如果我們再去把它更嚴苛化，這件事情會變成沒有人願意來當這個董事了。因為這個董事是無給職，也明定是無給職，就只有出席費 2,000 元，他等於是代表整個社會公平、公開的力量，如果把這整個產生過程嚴苛到這個地步，我覺得其實會變成社會上沒有人要來冒這個風險，因為他本來是要來幫忙，結果變成是他被判定為 not qualified。所以我是有點拜託大家，是不是我們這一小步的改革就從四分之三降為三分之二，它還是全世界最嚴格、也跟客委會及原民台的一模一樣，是不是給對於社會的、學界、專業者一個基本尊重？我是建議這樣，謝謝。

主席：第十三條部長還是希望以院版通過，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條文我們花了非常、非常久的時間，花了非常、非常多年的討論，在這個時候也希望就誠如剛剛部長所說，因為我覺得那個操作上會影響一些社會各界德高望重，真的關心公共媒體的人，我們想邀請他來，但是入法明定這樣的評選程序，是不是在操作面會有想要達到的正向效益？基本上我覺得還是維持院版，可能會更合理可行。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要提一下，我們把這些說明和原則定進去，並不是要讓它變得更嚴苛，而是希望變得更透明。讓它變得更難選出來，不見得是我們希望的方向，但是我們這樣並沒有把它的條件加嚴，在人數或是比例上並沒有調整，而是希望整個程序能夠更公開。

過去的確在聘任、選任的時候遇到一些爭議，這樣的爭議就導致人選很難產，到底他是不是具有其獨立性或代表性的情況之下，我們反而覺得我們讓這個程序或原則更加清楚透明，或是更加能有個依准的情況之下，其實有助於人選的出現。所以我倒不覺得這樣的條件限制是因為要讓它變得更難找到人，而是我們希望能夠讓程序更透明，大家能夠更加有信任，而且能夠更加衡平。所以我覺得還是能夠思考一下，這樣的方式是不是能夠讓大家避免過去在選任董監事

上遇到的爭議？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自己也有提版本，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我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大家其實有一個目標，這次修法的重中之重就是這個條款，我們不是要破壞它的公開透明性，也不是要破壞它的公正獨立性，而是要讓它能夠務實可行，不要有現在這樣的困境，所以才會啟動修法。因此第一個，降低這樣人數比例的門檻，我想是大家的共識。剛剛王委員提到的公開透明，我想也是大家希望堅持的，是不是可以容我建議，我們維持行政院的條款，但是要求行政院文化部在董監事公開透明性的部分，以附帶決議也好，或是未來在它的子法規執行面上，能夠說明如何維持其公開透明性？或者在他的相關推舉程序上如何公開透明性，讓國人可以信任，好不好？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我沒有認為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所有評選程序跟推薦成員有不公開透明，我覺得公視或文化部可以說明一下，比如要組成審查的名單，因為這一條其實是在處理審查的名單，審查委員的組成。就我的理解，每一次都會很清楚告訴各界，這一次要有多少產官學研，尤其是公共媒體界的重量級人士來成為這些成員。在我的印象中，正因為它非常公開透明，社會都知道、都看得到，甚至有很多也許基於不同的理念的人對於名單會有一些質疑、批判，我覺得這都很良性，正因為它現在是公開透明，所以我覺得這只是想要釐清確實沒有什麼不公開透明，或者是有什麼還不及而應當更強化，這個要說明一下，因為在我看來是公開透明的。委員們希望更公開透明當然沒有問題，我們總是希望做到一百分，但是我覺得這個前提要講得很清楚，要不然可能會被誤解成是不是沒有足夠的公開透明。

史部長哲：我想王委員的好意、動機我們都瞭解，這個用附帶決議或是任何方法要求都 OK，因為它現在是全程直播，所以其實它的審查是非常公開的。現在的問題在於原本的規定是四分之三，等於是四分之一的人就可以否決，所以我們在兩次不同政黨執政的時候，都各拖延九百多天，等於那一任的董監事多做了幾乎一任的任期九百多天，而在他所謂的第二任，是不合法的第二任，事實上就是一個看守的狀況，因為他自己也妾身未明，他怎麼可能強力發揮他的職責？所以這十幾年來，其實對公共電視的傷害很大。坦白講，它本來就沒有多少錢，大家也對它表現不滿意，但事實上這當中各有九百多天的拖延，我個人覺得我們就是讓他順利產生，然後嚴格監督要求。王婉諭委員的意見讓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法要求，好不好？謝謝。

主席：用附帶決議的話，王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知道有這樣的延宕問題，主要就是在於這些人怎麼出現的和這些程序到底是什麼？因為大家還是會有一些疑慮，才會變成在審查或推進的過程當中可能遭到一些疑慮的情況，即公民的疑慮或是專業的疑慮，所以我們才會想說是不是應該也可以透過公開招募又或是評選程序部分的訂定做一個推薦名單，讓大家能夠更了解他，讓大家能夠了解被提名人其實是能夠得到社會信任基礎的。因此我們覺得我們這樣加，其實是讓大家能夠比較方便解決現在可能遇到的問題，並不是要增加難度。我想請教，假設增加這個主管機關透過公開招募又或是評選程序，擬具推薦名單再報請行政院，多這樣一個流程或過程，是不是能夠讓

大家光是在提名和公開招募就有信心，然後有想法，而且能夠對被提名人有所了解？

史部長哲：其實目前已經是用公開徵詢社會團體及大專傳播院校的方法來進行，比如以第七屆來講，我們就請了五十二個院所推薦，其中二十一個單位有推薦人選。但是我恐怕沒辦法做到委員所期待的大張旗鼓的公開，因為這樣的公開招募就變成好像是海選，而這個海選的結果最後是要送到立法院各黨團所組成的審查委員會，最後會變成是兩者的對抗。所以其實一直都有一個幾乎半公開的程序，但是沒有辦法變成法制化的評選，如果是法制化的評選，那麼是不是就是讓這個評選決定了委員？既然這個評選又不能決定委員，最後還是要送到立法院的審查委員會審查，恐怕不能兩個都是法制化。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王委員可以接受用附帶決議把原則的一些精神放在附帶決議中嗎？思考一下。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院版通過，因為多數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

新增一項附帶決議的部分，待會文化部再草擬一下，委員們再看過，特別請王婉諭委員看是不是 OK。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是關於董事的任期改聘及延聘的程序，請大家看第 20 頁。

針對第十六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自己有提版本，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大概都確認過這一條有兩項，基本上我印象中多數委員版本的文字是同院版，剛剛我看到王婉諭委員、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中任期是幾年這件事情，我覺得確實可以請文化部說明一下，院版的規定是 3 年，包括我自己也是提議 3 年，因為也有其他的委員提過 4 年，我過去在思考的時候，我對於 3 年、4 年的定奪、運作的穩定性或實務上是如何？我也想藉這個機會請文化部說明一下，我個人並沒有偏好 3 年還是 4 年，我只是覺得藉著最後機會把最後任期的年限說明得更清楚一點會更好。

主席：請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一方面它原本的任期就是 3 年，所以我們沒有特　別去動它，也因為公共電視法已經 20 年，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原民臺、客家臺他們所組成的董監事會也都是 3 年，那我們也參考國外一些案例，大部分都是這樣子，所以沒有特別去動這條，因為這一動就包括董事長的任期等等，全部就跟著動，所以某種程度上，我們就是希望這次的修法，基本上是解決問題。

主席：謝謝說明。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知道歷年來都是 3 年，但我想大家的目標是希望能夠讓人事減少變動，同時維持業務的穩定，還有長期規劃部分是能夠往前推進的，所以即便是舊版本一直都是 3 年的情況下，假設我們現在希望朝著 4 年會不會遇到一些疑慮或顧慮，還是其實 4 年可能更為合理？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這個 3 年不只是在公共電視法、客家臺、原民臺，其實在我們的行政法都是 3 年，似乎 3 年已經變成大家覺得好像比較可以接受的模式，其實 3 年也不短，所以為了不要牽一髮而動全身，是否可以拜託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說明。這條多數委員的版本是 3 年比較多，雖然少數也有 4 年的，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是不是就依照院版跟多數委員的 3 年通過？好，謝謝大家。

我們今天最後一條是第十八條，關於第 21 頁董事解聘資格及程序，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好，都沒有委員要發言，第十八條就依照院版條文通過。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回頭處理兩項附帶決議：關於第二條的附帶決議，大家手上都有，這是以本席版本的部分然後再整合王婉諭委員的部分，大家看一下，文化部已經可以同意。請問委員，有沒有反對意見？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附帶決議第二條的部分，就依照新的版本通過。

關於第十三條的附帶決議現在正在寫，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再繼續開會處理第十三條的附帶決議。

休息（14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目前確定的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也是我們委員會的審查版本通過。

三、通過原審查會保留及新增附帶決議共 6 項，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附件一：

公共電視法第二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　二　條　　為實視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附件二：

1、

附帶決議公共電視法第二條

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及績效評估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政府編列公視預算時，應遵循及衡量公視基金會之財務適足性、穩定性、發展性、專業性、公平性、經濟可負擔性及對價相當性等，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吳思瑤　　王婉諭　　何欣純

2、

公共電視法第二條附帶決議

放眼國際，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1,835 億元、韓國 KBS 329 億元，盡皆遠超臺灣政府每年給予公視之 9 億元捐贈，顯見我國公視營運經費規模實有調整之必要，以期於全球公共廣電轉型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服務的關鍵時刻躋身其列，並使臺灣國民同收其利。

為保障公視履行法定任務，推動數位轉型，以及族群服務、國際傳播穩定運作，政府應保障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

提案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陳靜敏　　吳思瑤

3、

附帶決議　112.4.26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由：公視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受贈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七成以上股份，目前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之股份為 83.24%（其他 16.76%為民股），華視早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但華視長期處於不公不民狀態，導致持續虧損，連帶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績效，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中華電視公司，製播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與頻道。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4、

附帶決議：112.4.26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由：鑒於我國公共電視與其他國家相同性質公共媒體相較，如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的 1,835 億元、韓國 KBS 經費 329 億元，預算明顯偏低。為使公視基金會落實公共媒體任務，政府應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5、

附帶決議　公共電視法第十條

為保障多元族群與國際傳播服務頻道經費穩定與運作獨立性，政府應保障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之預算來源，以確保各該頻道之健全發展，保障臺灣多元族群之權益、促進我國對國際傳播之效益。

提案人：范　雲　　吳思瑤　　陳秀寶

6、

附帶決議　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

文化部辦理公視董監事選任作業應採公開透明方式辦理，提名作業徵詢 NGO 團體、學校、公視基金會、工會等董監事候選人；以公開透明方式，產生推薦名單。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吳思瑤

主席：剛剛新的附帶決議委員都有看過，也都簽名了，謝謝大家，我們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此完成，謝謝委員，也謝謝文化部部長與次長。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3案；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三、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就「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張其祿（主席）、萬美玲、張廖萬堅、陳秀寶、鄭正鈐、林宜瑾、吳思瑤、
鄭麗文、黃國書、陳培瑜、范　雲、陳靜敏、鍾佳濱、陳椒華、高金素梅</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及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10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鍾佳濱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１－１３０）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湯蕙禎、高嘉瑜、曾銘宗、湯蕙禎、賴士葆、賴香伶、游毓蘭、鄭運鵬、劉建國、江永昌、吳怡玎、邱顯智、吳琪銘、陳椒華、林淑芬、王鴻薇、張其祿、林思銘、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3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３１－１６０）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羅美玲、孔文吉、莊瑞雄、游毓蘭、張宏陸、王美惠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9人及委員呂玉玲等18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2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5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16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案；八、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16案 **（頁次：１６１－２６６）**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王定宇、林昶佐、馬文君、溫玉霞、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劉世芳、羅致政、邱臣遠、廖婉汝、何志偉、陳椒華、游毓蘭、李德維、趙天麟、廖國棟、湯蕙禎、張其祿、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公聽會召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２６７－３６２）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欣盈、賴士葆、鍾佳濱、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３６３－４３８）**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余　天、陳椒華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20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范雲等22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賴品妤等24人、委員林宜瑾等25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3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頁次：４３９－４６０)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吳思瑤、莊瑞雄、王婉諭、張其祿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委員楊曜等17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21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22人、委員王美惠等22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椒華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６１－４６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莊瑞雄（主席）、陳椒華、黃世杰</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22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1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8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６７－４９０）**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孔文吉、陳琬惠、陳椒華、洪申翰、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４９１－４９４)**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三、「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四、「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案 **（頁次：４９５－５０８）**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椒華、洪申翰、賴香伶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17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委員林宜瑾等17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吳思瑤等17人及委員陳培瑜等19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５０９－５２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范　雲（主席）、王婉諭、何欣純、吳思瑤</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3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